

戰時司法紀要

謝冠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056B

戰時司法紀要

目錄

序

- 一、司法行政部隸屬之變更
- 二、增設各省法院
- 三、簡化訴訟程序
- 四、改進檢察制度
- 五、試行巡迴審判
- 六、收回法權後之有關措施
- 七、特種刑事案件之受理
- 八、保障人身自由法令之施行
- 九、戰爭罪犯之處置
- 十、漢奸之懲治
- 十一、處理民刑事件之督導
- 十二、推行公證提存等制度
- 十三、推行法律扶助制度
- 十四、推進邊疆司法
- 十五、改良監獄



十六、監犯作業

十七、監犯移墾

十八、監犯之調服軍役及疏散

十九、罪犯之減刑及赦免

二十、統一司法經費

二十一、儲備司法人員

二十二、改良司法人員待遇

二十三、戰區司法人員之監督與救濟

二十四、律師考試制度之建立

二十五、司法復員

二十六、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

附錄一、重要司法法令編目

二、謝部長三十七年一月五日月會報告

三、小灣碑紀

戰時司法紀要序

日本自甲午以後處心積慮無日不以侵我爲鵠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戰事突發國民積憤既久忍無可忍政府徇民意所向定抗戰建國之策始有事於滬是歲八月^{冠生}奉命移長秋官既隨政府西遷念抗戰非旦夕可竟建國爲根本大計司法爲國家建設一大端將以維護國本奠安黎庶後方之糾紛斯可勵前敵之士氣昔曹劌與魯莊公論戰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忠之屬也可以一戰管子曰刑法不審則盜賊勝百姓不安其生輕民處而重民散兵弱而士不厲戰不勝而守不固從而可知司法之與戰事固息息相關在昔已然於現代之立體戰爭爲尤烈孰謂士師文吏而可自輕其責耶是用秉承國策黽勉以從事不敢因戰時環境之困難而忽於改進筆路藍縷積寸累以孳孳於司法之建設十年以來如增設各級法院統一司法經費撤銷領事裁判權創行巡迴審判改良監所作業凡所舉措與所預期者雖相去尙遠但同人堅苦卓絕之精神有足多者語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不有紀述將何以垂示方來迺命所司輯錄抗戰以來關於司法興革之大者起二十六年八月迄二十六年十二月以事爲綱而附載關係文件於後體例略同馬氏通考勝利以後之所建置如復員懲奸處置戰犯在在有關於抗戰故亦並予著錄凡二十有六篇名曰戰時司法紀要行憲以後當別有述斯編之輯蓋務求其翔實簡要彙而存之以備檢查亦以供國人省覽爲改進探討之資抑^{冠生}更有進者法曹夙著清苦無赫赫之威寒素淡泊向不爲世所重軍興以來獨能秉其堅忍不拔之志以氣節自勵與敵寇暴力相抗以自完其忠貞者指不勝屈已奉^明令褒揚者如前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郁故庭長華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錢故庭長鴻業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陸故院長寶鐸等其捐軀死事之烈可以動天地而泣鬼神夫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嚴義利之辨臨大節而不可奪端賴於平日之修養更望吾同人能進而勉之以無負書生報國之志則尤^{冠生}所厚望焉書成有日因

戰時司法紀要序

書所感以弁其端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謝冠生

一 司法行政部隸屬之變更

國民政府於十五年十一月設司法部十七年十月改爲司法行政部隸屬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改隸行政院二十三年十月回隸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奉 總裁交議「擬將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案」以「領事裁判權撤銷後吾國各級司法應速謀改進而戰時法令違法犯法案件之審判尤必須各級司法機關之判決力求迅速與周妥爲督飭改進司法機關與健全司法行政起見擬將司法行政部仍照昔年成例改隸於行政院」決議「通過」爰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復改隸行政院以迄於今司法行政部內部之組織於三十一年七月有重要之修正如下（一）增設人事司（二）增設編審專司審核裁判書類（三）確定專門人員及書記官之名額與名稱至三十二年七月依照人事管理條例將人事司改組爲人事處又因會計統計業務繁賾於三十二年十月將會計室改組爲會計處三十五年五月將統計室改組爲統計處

二 增設各省法院

普設全國第一審法院爲改革司法一大要點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分院爲便利人民上訴計亦有增設之必要三十年司法行政部以全國司法經費業經統一經擬具五年計劃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有案雖爲財力所限未能如期進行然歷年均有增設勝利復員原停辦之法院一律恢復台灣光復就日人原設法院分別改組東北各省僞滿時期已普設法院接收之後亦勻依法改組計抗戰前全國地方法院共三〇二所經歷年增設三十六年共七四八所抗戰前全國高等分院共九一所經歷年增設三十六年共一一九所抗戰前全國高等法院二十四所二十八所西康增設一所復員後上海南京台灣各增設一所東北九省恢復三所增設六所現共三十七所至縣長兼理司法有背司法獨立精神亦經分年改設爲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三十五年全國除新疆外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已一律廢止三十六年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以縣司法處原爲一種過渡組織建議司法行政部定期一律改設爲正式法院

附件：二份

司法行政部本部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總二字第一〇〇一號呈

竊查司法建設在抗戰建國進程中居重要地位而普設法院使全國縣司法完全脫離行政而獨立又屬司法建設中最艱鉅之工作本部前於十八年編具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案內雖定有六年計劃二十五年施行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案內雖定有三年計劃均因經費關係未能照案實施雖法院年有增設爲數究屬有限現值議編三十一年度預算之始中央負擔全國司法經費業經確定應有整個之規畫爲進行之依據且距抗戰勝利之期漸迫屆時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必須撤廢普設法院以爲收復法權之準備似不容再緩蓋我國第一審機構之不健全久爲世所詬病非以最大之決心與努力促其改進不足以樹司法良規而杜外人口實除東北四省應俟收復後另行籌議外計全國之尚未設有第一審法院者凡一千三百五十四縣一市四十二設治局（詳見附表）該市係江蘇連雲市原爲灌雲縣屬將來似可與

二 增設各省法院

二

該縣合設法院如設治局原爲縣所析置將來亦可指定原縣所設之法院兼轄均無庸獨立規劃茲擬將未設法院之一千三百五十四縣自三十一年起分五年籌設完竣第一年籌設一百三十五所約當總數十分之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年各籌設十分之二第五年籌設其餘十分之三至各年度增設第一審法院之如何分配應於編製每年度預算及施政計劃案內詳細說明又第二審法院因各省區域遼闊現有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尙不敷用亦擬由本部斟酌交通狀況分年增設以便人民上訴除關於分年建築新監獄計劃容俟另案陳報外所有擬具分年普設法院計劃各緣由理合繕同全國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未設法院各縣司法機關一覽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祈 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院

近年法院監所及縣司法機關增設統計表

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

單位：所

年 度 別	共 計	法 院				監 所					縣 司 法 處	備 註
		小 計	高 法 院	高 分 院	地 方 院	小 計	本 監	分 監	外 役 監	看 守 所		
總 計	1467	489	13	28	446	532	77	7	2	446	446	一、包括勝利以後 光復改組各法 院在內 二、上海成立高等 法院後原設之 第一第二特區 高等分院均裁 撤
二 十 七 年	20	10	—	—	10	10	—	—	—	10	—	
二 十 八 年	52	18	1	2	15	17	2	—	—	15	17	
二 十 九 年	84	18	—	4	14	31	17	—	—	14	35	
三 十 年	121	52	—	4	48	56	7	—	1	48	13	
三 十 一 年	37	7	—	—	7	10	3	—	—	7	20	
三 十 二 年	37	1	—	—	1	1	—	—	—	1	35	
三 十 三 年	89	28	—	10	18	20	2	—	—	18	41	
三 十 四 年	409	150	12	2	134	134	—	—	—	134	125	
三 十 五 年	472	145	—	2	143	192	43	6	—	143	135	
三 十 六 年	146	60	—	4	56	61	3	1	1	56	25	

二 增設各省法院

三 簡化訴訟程序

三十一年司法行政部以二十四年公布之民刑訴訟法對於訴訟程序規定過繁應予簡化以期便民惟事屬改制關係重大非經試辦結果著有成效未便貿然更張影響全局爰擬在陪都附近之北碚區域建築北碚實驗地方法院並於該法院成立以前就距部較近之地方法院先行試辦經呈由司法部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同年五月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成立司法部所擬訂之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亦呈由司法部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施行該辦法關於民事部份要點在（一）職權推動訴訟之推行以增進法律之基本功用（二）減少不必要之限制以救濟因程序複雜之拖累關於刑事部份要點在（一）擴張自訴範圍以縮短訴訟程序（二）增加緩起訴規定以期情法之平試驗結果頗見成效其結案進度大多數案件在十五日內辦結占百分之七十次多數在五日內辦結占百分之十三其餘一月內辦結者占百分之九一日內辦結者占百分之五特殊情形超過一月辦結者僅占百分之二以視普通法院顯見進步其改革方案比較重要者如實驗法院設置司法助理員辦法蓋為革除執達員司法警察之陋習故予更定其名稱提高其素質亦經試辦有效三十三年以原有建築北碚實驗法院之計劃需費甚巨不得不暫從緩議而璧山實驗法院各項實驗工作雖已收相當效果但管轄範圍不廣訟案較少其實驗結果尙待在通都大邑再行實驗以便將來推行全國乃呈奉 行政院核准再就重慶地院改為實驗法院於同年七月成立實驗各項改革方案成績亦頗良好三十四年三月司法行政部奉 行政院令飭就兩實驗地院實驗結果擬具簡化訴訟程序方案送經立法程序並將該兩地院實驗工作限於六月底結束經將一二兩審程序應行簡化者一併擬具草案呈行行政院送轉立法院審議惟民刑訴訟法修正條文至同年十二月始奉公布施行故兩實驗法院亦展至

是年年底結束

附件 四份

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廿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除本辦法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民刑訴訟之法令

第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不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條 民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而未經原告聲請移送者得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並應移送於距離被告住居所較近之管轄法院

前項後段情形於原告聲請移送而未指定管轄法院時亦適用之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公示送達法院應依職權爲之

第五條 民事訴訟程序休止或視同休止時法院書記官應通知當事人並應於通知書內附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民事訴訟原告之訴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七條 民事判決書內事實及理由得不分欄記載

第八條 與訴訟標的相牽連之法律關係經法院指示其一並起訴而原告無反對之表示爲訴之追加

前項指示相牽連之法律關係受訴法院有管轄權並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始得爲之

第九條 證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情形法院得拘提之

第十條 民事和解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繼續請求審判但應於和解筆錄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其原因知悉在後者其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第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法院得依職權爲之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千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第十三條 民事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三千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強制調解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事案件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對於第三人所爲者外一律不得抗告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關於添具意見書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金額或價額不逾二千元之支付命令除記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第一款所定事項外並記載債務人如欲免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等語

前項支付命令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之裁定或駁回其異議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計算金額或價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人事訴訟得由被告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九條

民事訴訟審判筆錄中關於受訊問人陳述之部份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被告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第二十一條

刑事被告非有不能具保責任限制住居或其他必要情形不得羈押

羈押之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之情形應行釋放者於必要時得命具保責任或限制住居其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百零八條之情形者亦得命限制住居

第二十二條

具保得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而免提出保證書

第二十三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應注意適當時機迅為必要之勘驗及搜索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犯罪應避免先行傳訊被告之方式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為緩起訴之處分

前項緩起訴期間為一年以下並停止追訴權時效之進行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於緩起訴處分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為緩起訴前得酌斟案情向被告為必要之勸諭並得為左列處分

一、命令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二、命令被告立悔過書

三、命令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百元以內之撫慰金

三 簡化訴訟程序

三 簡化訴訟程序

前項命令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第三款之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八條 告訴人或被告訴告接受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聲明不服但不得專對於前條第一項之命令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緩起訴處分告訴人聲明不服者準用聲請再議之程序被告聲明不服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原處分依法起訴

對於緩起訴處分聲明不服之期間及其效果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及被告之處分書正本

第三十條 左列犯罪不得為緩起訴處分

一、應併合處罰之數罪其中有不在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列者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所指之他罪

受緩起訴處分者在緩起訴期內付保護管束

第三十一條 受緩起訴處分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隨時起訴

一、緩起訴期內更故意犯罪者

二、本案緩起訴前因故意犯罪而在緩起訴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應賠償之損害全部或一部不於緩起訴期內履行者

四、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三條 緩起訴處分於期間屆滿未經撤銷者與確定之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緩起訴處分準用之但關於本案犯罪之證物有留存之必要者於期間屆滿前應留存之

留存之

第三十五條 受緩起訴處分者仍得專科沒收

前項專科沒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於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諭知緩刑免刑無罪判決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犯罪之被害人及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均得提起自訴

第三十八條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提起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份係屬重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於高等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提起自訴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十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但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撤回應得檢察官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以撤回自訴論但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得不通知檢察官

第四十三條

得自訴之案件經告訴者檢察官應即移送法院按自訴程序辦理但告訴人有明白之反對表示或偵查已經終結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承辦自訴案件之推事發現自訴人確係故意誣告而未經被告提起反訴者應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四十五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刑事判決書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其判決書內事實及理由并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關於添具意見書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被告對於處刑命令有不服者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提起上訴不得聲請正式審判

第五十條

前項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記於送達被告之處刑命令正本

第五十一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上訴期間或被告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或駁回上訴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十二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十三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未以書狀或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除明白表示拋棄賠償請求權外法院應詢問其是否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記明筆錄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驗地方法院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民刑事事件均適用之但依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所為訴訟行為已生之效力不因本辦法而

第五十六條

受影響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施行

實驗法院設置司法助理員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公佈

一、實驗法院設置司法助理員辦理依法應由執達員司法警察辦理之事務但關於強制執行及搜索扣押查保事務由書記官親自或率

三 簡化訴訟程序

同司法助理員辦理之

前項但書關於搜索扣押之規定於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或第一百三十七條情形時不適用之

二、司法助理員分三等由院長就考取合格人員分別錄用之

三、各等司法助理員事務之分配及其名額由院長商同首席檢察官擬定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四、司法助理員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於一等助理員中擇尤派充承院長首席檢察官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之指揮命令督導助理員執行職務

五、司法助理員之俸薪每等分爲三級三等自四十元起至五十元止二等自五十五元起至六十五元止均以五元爲一級一等自七十元起至九十元止以十元爲一級

六、司法助理員應嚴格施以黨義軍事及法律智識之訓練

七、司法助理員之考試訓練服務及獎懲規則由院長擬定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八、本辦法實施後實驗法院已設置之執達員司法警察應即裁撤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修正案

三十四年三月司法行政部擬

(1)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種規定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法人或其他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自亦應類推適用爲免見解或涉紛歧似以於條文中明白規定爲宜

(2)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此項專屬管轄之規定實際上并無多大實益有時且感覺困難如因遺產之分割涉訟即有不便似不如與同條第二項合併定爲得由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有彈性

(3)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指定管轄須依當事人之聲請倘遇有應指定管轄之情形而當事人不爲聲請時辦理即生困難似應將此項指定管轄修正爲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爲之或加受訴法院亦得爲此請求一層以期靈活

(4)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法院從未能依職

權移送以推動訴訟之進行似應將當事人聲請主義改為職權移送主義再查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有「法院就其管轄之訴訟因避免顯著之損害或滯延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將訴訟移送於其他管轄法院」之規定是其移送訴訟不限於法院無管轄權亦不必須有原告之聲請我國似不妨參酌採用以期便利

(5)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遂因而延滯似應改為得不停止訴訟程序以期便捷

(6)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八條雖規定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即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若推事對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或自知有足令人疑其偏頗之原因時究應如何辦理並未加以規定匈牙利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對於此種情形定為由法院裁判或不裁判而依監督權之作用解決之適用上頗為便利我國似亦不妨參酌採用

(7)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原得依聲請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唯此種規定僅於無訴訟能力人為相對人時有其適用而孤兒幼女因格於法律欲自動起訴有所不能殊非保護孤幼之道似應改為「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將至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並增設一項「前項特別代理人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8)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第三款規定訴訟標的係同種類且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以被告之住所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得提起共同訴訟但被告之住所雖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之內而依同法第四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為謀訴訟進行便利計殊無不得提起共同訴訟之理由本款似宜酌加修正

(9) 查舊民事訴訟法總則第三章訴訟費用節內有「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為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之規定現行民事訴訟法已將其刪去但法院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所需之食膳舟車等費以及其他調查證據費用實際上仍係命由當事人預納為使獲有法律依據起見似以於民事訴訟法總則訴訟費用節內增加此種規定為宜

(10)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訴訟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所謂釋明又必須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始可此於無資力之訴訟當事人頗多不便故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六條復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其事由之釋明」之規定以謀救濟此種規定似應移置於民事訴訟法之內以期一貫

(11)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受訴法院得依聲請為公示送達似應改為應依職權為送達以免稽延

(12)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此項限制實際上並無實益轉有延滯訴訟之情形似以刪除為宜

同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此種以續行訴訟之權完全授諸當事人之規定適用上頗欠靈活似不如規定法院於此項期間內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以期結案迅速再訴訟程序之休止當事人多不甚注意似應於第一百九十一條後另加一條「休止或視同休止時法院書記官應通知當事人并於通知書內附載前條之規定」以促起當事人之注意

(13) 當事人對審判上之和解聲明不服及因休止期滿視為撤回起訴或上訴者最高法院判例係採取聲請繼續審判程序均一律採用判決程序不適用裁定程序而判決程序則必須遵守言詞辯論之法則在駁回聲請之場合似應規定得以裁定為之以節勞費

(14)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原係採取言詞審理主義使法官不至輕率從事唯原告之訴若顯無理由例如當事人不適格之案件縱使定期審判終須駁回其訴似不如定為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藉以絕濫訴之源

(15)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為之若當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此項期間者就第一審法院判決脫漏之事項雖得另行起訴解決但對於第二審法院判決脫漏之事項即屬無法救濟頗不合理似應將此項期間修正為不變期間俾遲誤期間之當事人得依法聲請回復原狀以資救濟

(16)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僅限於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至若原告本得逕為給付之請求乃僅提起確認之訴者尚無限制之規定查此項確認之訴於法律關係確定後尚須就同一權利提起給付之訴始能達其目的徒耗無益之勞費似應參酌德日兩國判例對於此項確認之訴規定不許其提起以期簡化程序

(17)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就審期間參照同條第一項之規定係限於定初次辯論期日時始有其適用為免發生誤會致有延緩訴訟之情形起見應將條文字句酌加修正以期明顯

(18)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對於訴之追加變更顯加以限制唯與當事人起訴之標的有牽連關係之事件以一併裁判為宜而當事人不知為訴之追加往往有之似應定為法院得指示其一併起訴並於當事人無反對之表示時視為訴之追加藉以圖當事人之便利

(19)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斟酌之事實係以該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為限其就私人見聞所及或依訴訟外之情事而知之事實即不在得依職權斟酌之列然此類事實於法院得心證時多有幫助為使訴訟進行迅速及裁判正確計似不妨參酌人事訴訟程序編內規定將法院此種職權予以擴大即對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法院均得斟酌之

(20) 證人之義務人民多不甚了解往往因傳喚不到而影響於訴訟之進行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規定必受罰鍰之科處後再不到

者始得拘提似應改爲不待罰鍰卽得拘提以促起一般爲證人者之注意

(21)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至若該文書經法院查驗其紙色墨跡或記載之形式及其他一切情形已足認爲真正時猶必須舉證始可認爲真正實屬多所勞費似應將此種情形定入同條但書之內毋庸舉證

(22) 查法院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如其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依現行解釋及判例當事人固得向原法院聲請繼續審判但若當事人不爲此項聲請或其和解爲當事人通謀詐欺第三人而成立者究應如何救濟民事訴訟法尙未有所規定似應定爲和解具有此種情形法院得依職權認其和解不成立予以繼續審判以期週密

(23)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但若當事人顯係通謀詐欺第三人而爲訴訟標的之認諾者亦同樣適用此項認諾效力之規定殊不合理似應酌加修正以儆刁風

(24) 受命推事所行之準備程序亦屬言詞辯論當事人於該言詞辯論期日爲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者似應不再經言詞辯論推事即可據以裁判

(25) 就一造辯論而爲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採當民人聲請主義似應採職權進行主義藉以免訴訟之拖延

(26)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未逾「一百元」之判決「一百元」應改爲「元」並應於該條增設一項「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增至「元」

(27)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八百元以下」應該爲「千元以下」並加一但書「但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增至「千元」

(28) 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不但定訴訟應否適用簡易程序時有其適用卽適用通常程序之訴訟亦應同樣辦理民事訴訟法將此項規定置於第二編簡易訴訟程序章下易滋誤會似以參照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仍將此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條文於第一編總則內專設章節規定之爲妥

(29) 民事訴訟法對於不合法之上訴規定於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一條一爲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之規定一爲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之規定更將不合法情形列舉爲「上訴逾期」「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上訴不合程式」「上訴法律上不應准許」等項爲求簡單迅速似以統稱爲上訴不合法由原審法院裁定之爲宜

(30) 調解程序原爲減少訴訟而設唯當事人顯已無意調解強制爲之成立終不可能似應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應經法院調解之「應」字改爲「得」字俾法院得斟酌情形若認爲絕無調解成立之可能時卽不爲之調解藉以節省無謂之程序

(31)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規定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格逾八百元者除經當事人合意

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訟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是本條規定僅限於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始有其適用然同條第二項之訴亦未始不有因訴之變更或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者殊無不適用本條規定之理由似應酌加修正期無遺漏

(32)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合一確定事件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須經他造同意故他造如不同意追加有時非另行起訴不可訟累從而增加為謀當事人之便利似應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四款增入於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內無須得他造同意以期便捷

(33)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此項判決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應經言詞辯論始得為之若當事人提起上訴而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如對於第一審本於其認諾而為判決之上訴或因誤解某項法令存在或不存在而上訴者猶必須履行言詞辯論程序始可判決駁回徒增拖累似應增加一條規定第二審法院認上訴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以期簡捷

(34)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規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此項假執行之宣告既僅限於財產權之訴訟且僅依聲請為之收效尙少夫案件既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復經第二審法院就事實上法律上加以審核仍為維持第一審判決之判決者其判決當已無甚錯誤為減少當事人訴訟拖累計僅准宣告假執行尙屬不足以規定不問訴訟種類如何當事人對於此項第二審判決一概不得上訴較為妥善

(35)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財產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立法意旨雖在防止濫行上訴之流弊然社會現狀尙有貧富之不同對於財產利益數額其主觀上之價值並不相等乃專就客觀的一定上訴利益數額以定其得否上訴第三審之標準殊與公平觀念不符為謀適合時代精神似應將此項規定予以刪除至為防止濫行上訴以免當事人訴訟拖累計固不妨另謀救濟如對於第二審法院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規定不得上訴即屬一例

(36)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但特別規定之條文太多範圍過於廣泛似應限定除對於第三人所為者外一律不得抗告藉以杜訴訟之稽延

(37) 民事訴訟法所定之抗告期間原則上為十日例外亦有定為五日者此種期間不一致之規定適用上並無必要似應予以劃一以免紛歧

(38)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規定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但以不受該裁定之羈束或該裁定係訴訟進行中所為者為限為求切於實際狀況使當事人不至受訴訟之拖累似應將該條但書刪去將原法院及審判長更正原裁定之範圍予

以擴張

(39) 抗告事件原法院或審判長認其抗告爲無理由送交抗告法院裁判者得不添具意見書（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三項）蓋抗告法院若認爲尚有查核該事件內容之必要儘可調卷意見書之附具固無足重輕也

(40) 查再審制度原爲救濟確定判決有重大之瑕疵者而設若第二審法院已就事件爲實體上之判決則其第一審判決如有重大瑕疵當事人當已依上訴主張殊無准其提起再審之訴之必要日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三項有「於控訴審就事件爲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用意甚妥我國似宜參酌採用以杜無益再審之提起

(41) 再審之訴之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規定頗爲複雜有時對於不同審級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爲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尙應由各該不同審級之法院分別管轄既涉紛歧亦易發生錯誤查日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有「再審專屬爲判決之裁判所管轄對於審級不同之裁判所就同一事件所爲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由上級裁判所併管轄之」之規定適用上頗爲便利我國似不妨參酌修正以期簡明易曉

(42) 民事訴訟法對支付命令異議期間定爲十五日期滿未異議者須債權人聲請假執行假執行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起異議如逾此期間而未提出異議或其異議經駁回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五百十三條五百十四條五百十六條五百十七條）似應修改爲「金額或價額不逾 元之支付命令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未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毋須經假執行聲請之程序較爲簡捷並另加一項第 項所定額數得因地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增至 元庶足以適應經濟劇變之狀況而發揮支付命令之效能

(43) 專屬管轄原爲便於調查證據或在事實上及訴訟程序上不得不由一定之法院管轄而設如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五條（再審）第四五七條（撤銷除權判決）所定之事件自應採專屬管轄主義至人事訴訟採專屬管轄主義事實上每苦無法進行爲當事人之便利及避免訴訟之稽延起見似應定爲人事訴訟得適用普通管轄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五百七十九條）

(44) 各法院保存之卷證當事人所執之裁判滅失毀損在所難免而其案件有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有繫屬於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者有已經裁判者有尙未裁判者亦有裁判確定而在再審中者情形固不盡同其因戰事而滅失毀損者固可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以資解決其因戰事以外之不可抗力而滅失毀損則唯有依司法院解釋以圖救濟此外尙未有法律可爲依據者似應參照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以明文定規爲宜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三十四年三月司法行政部擬

(1)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是推事一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如無急迫之情形即應待聲請事件終結始可進行易被自訴人或被告用以拖延訴訟似宜將該條修正為推事被聲請迴避者不停止訴訟程序以利進行

(2)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訴訟規定訊問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其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而對於審判筆錄僅於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受訊問人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規定不一致匪特適用不便且使人疑為不重視審判筆錄似應將後者之規定修正以昭劃一而便適用

(3) 刑事訴訟法并未規定應將判決書送達於告訴人致告訴人有時不知法院判決之內容無從詳舉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似應明白規定法院之判決書應向告訴人送達告訴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後十日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如認其聲請為無理由或不法者應告知不能提起上訴之理由對此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4)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許可停止羈押以提出保證書為原則繳納現金為例外按被告未必均住法院所在地如與當地殷實之人或商舖不認識託其出具保證書非將現金交與保證人不可迨案結之後保證人不能將所收之現金退還因而發生糾紛者實屬不少即法院沒入保證金亦時常發現保證人逃匿或將被告所交之現金挪用無從追繳存卷之保證書等於廢紙如改為繳納現金為原則則此弊即可杜絕

(5) 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聲請迴避指定或移轉管轄停止羈押回復原狀各項均無有理由應如何裁定無理由或不合法應予駁回之規定似宜增設專條以便引用

(6) 搜索與勘驗為搜集證據之緊要措置自應把握時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僅規定於必要時得施搜索及因調查證據得實施勘驗於法院或檢察官應如何把握時機未有規定似應予以增訂以促法院與檢察官之注意

(7) 告訴乃論之罪應得為告訴之人往往不諳訴訟程序不知向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告訴或於檢察官就一罪提起公訴之後又請求究辦他罪者時常有之似宜增設專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並准

許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法院補行告訴以免無益之煩累

(8) 檢察官偵查重在搜集證據在未判明被告有犯罪嫌疑以前實不應輕於傳訊使被告精神感受痛苦違反國家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旨刑事訴訟法對此尙無規定似應於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內明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避免先行傳訊被告俾檢察官知所注意

(9) 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人之代理權欠缺經補正後即於程序無違刑事訴訟法并無補正之規定似應特設專條規定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庶免撤銷全案裁判重為訴訟行為之弊

(10)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停止審判之裁定屬於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條判決前訴訟程序範圍之內依法不得抗告但下級法院往往利用此條將不應停止審判之案件而予以停止經當事人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明知原裁定不當仍應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似應特設准許抗告明文以資救濟

(11)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意在對於規避到庭之被告予以限制以利訴訟之進行惟有罪判決僅以拘役罰金為限失之過嚴致實行後未能達立法預期之目的如將該條修正為刑罰法六十一條所列各罪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則收效定更宏

(12) 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範圍較舊法為寬凡犯罪之被害人除無行為能力及對於尊親屬與配偶相互間外均得提起自訴且檢察官於偵查中知有自訴即應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依自訴程序辦理原期簡化程序使人民儘量行使訴權而檢察官亦得專心致力於重大犯罪之檢舉惟施行以來因自訴程序不如偵查程序之簡便且法官運用上亦有不盡適當致檢察官仍理頭案牘日不暇給并無充分時間自動檢舉未能發揮預期之效果似宜一面再事擴張自訴範圍以減少檢察官因告訴而生之偵查工作一面並將偵查程序中簡便之規定酌量援用於自訴程序同時防止自訴程序易生之流弊以期檢察官與自訴人均能正當行使其訴權茲將修正要旨分述於左：

(一) 犯罪之被害人及其他得為告訴之人而有行為能力者均得提起自訴但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在此限

(二) 犯罪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提起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部份係屬重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三) 得自訴案件經告訴者除未得告訴人同意或偵查可能即時終結者外檢察官得移送法院按自訴程序辦理

(四) 提起自訴得以言詞為之如被告不在場者書記應官將筆錄送達被告

(五)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但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撤回應得檢察官之同意

(六)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到庭者以撤回自訴論但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在此限

(七) 審判期日前之調查證據得通知辯護人到場

(八)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自訴程序准用之

(九) 自訴案件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及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或行爲不罰犯罪嫌疑顯然不足者

以裁定發回

(13) 我國教育尙未普及一般人民匪特不諳訴訟程序且多目不識丁撰擬上訴書狀除選任律師代爲外多不易覓相當之人担任乃僅因未敘述理由之故即將其上訴駁回未免過於嚴酷且原審判決是否違背法令第三審法院儘可就卷宗審查上訴理由之有無於辦理案件初無重大影響似應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應敘述上訴理由」及「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之「應」字改爲「得」字俾訴訟人不致因未敘述理由而遭駁回

(14) 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件實際上已回復第二審未判決以前之程度應以未判決論且此類案件往往拖延甚久如准上訴人撤回上訴大可收息事甯人之效現行判解採相反之主張頗感不便似應明定上訴人在更審中得撤回上訴以便適用

(15) 第二審於事實法律皆有審查之權如對上訴案件審查犯罪事實認第一審判決處刑有畸輕畸重情形祇能就重者減輕不能就輕者加重殊於罪刑權衡平均主義有所違背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被告上訴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是上訴有利無害縱第一審判決處刑甚輕亦必上訴迨上訴後明知毫無理由便不遵傳到案而對方則疲於奔命且第三審爲法律審量刑輕重尙有斟酌之權獨於審查事實法律之第二審加以限制對於被告上訴不得加重其刑亦非所宜如將此限制刪去既可救第一審量刑失出之弊亦可減被告無益上訴之煩

(16)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原審法院認抗告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此項意見書原審法院不過就原裁定之理由重述一遍甚有選載明與原裁定理由相同者抗告法院對此素不重視惟爲法規所限每案必須如是辦理實屬徒勞無益之舉不如刪去以省手續

(17)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款規定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如上訴合法誤認爲不合法而爲駁回之判決及法院有審判權誤認爲無審判權而爲不受理之判決與覆判審應爲覆審裁定而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依上開法條應將原判決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其效力不及於被告因之對於錯誤之判決實質上無從救濟似應明定確定判決有上列情形之一者經提起非常上訴後應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仍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爲審判必要時并得發交

與原審同級之他法院但上訴合法誤認爲不合法而爲駁回之判決曾經他造當事人上訴已就該案件爲實體上之判決者不適用之

(18)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處刑命令的確簡便易行惟同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狡辯之被告恆藉此拖延訴訟致求簡而反增繁實有修正之必要似應將准許聲請正式審判改爲提起上訴以資限制

(19) 刑事訴訟法對於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提出訴狀爲原則惟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而被告在場者始准以言詞提起規定固極周密第我國人民有法律知識者甚鮮每以此限制爲苦似應改爲隨時得以言詞提起并設專條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未以書狀或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除明白表示拋棄賠償請求權外法院應詢問其是否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記明筆錄以免另行起訴之煩

(20)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目的在使刑事部分得早日終結不至受附帶民事訴訟影響實屬無可訾議惟下級法院推事往往取巧利用此條故對附帶民事訴訟不詳加審究漫行移送民事庭致訴訟人一再受法院傳訊時間金錢兩受損失且各省地院多數組織簡單推事只有二三人本不分庭辦事移送之後非由原推事承辦即改分與其他兼辦民刑案件之推事辦理多此一舉在法院毫無益處不過徒使訴訟人受苦似應將上開法條刪去并將第五百〇五條後段五日之期間酌予伸長庶刑事部分不至受附帶民事訴訟影響而訴訟人亦可免移送之累

(21) 舊刑訴訟法明定執行死刑用絞現行刑事訴訟法則付缺如究竟執行死刑宜用絞或用槍決或用其他新法似應於刑事訴訟法執行編明白規定俾檢察官有所遵守

(22)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對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既採便宜主義檢察官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惟此不起訴處分一經確定非有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即不得再行起訴故以後縱又認爲以起訴爲宜亦因限於法律無由救濟如兼採緩起訴之制度自無此弊且使受處分之被告有戒懼之心不敢爲非易於遷善茲將辦法分述於左以供採擇

(一) 檢察官于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同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緩起訴爲適當者得爲緩起訴之處分

(二) 緩起訴期間爲一年以下並停止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但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不在此限

(三) 檢察官爲緩起訴前得斟酌案情命令被告立悔過書或向被害人道歉或向被害人支付撫慰金此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

同一之效力

(四) 檢察官爲緩起訴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理由以正本送達告訴人及被告

(五) 對於緩起訴處分聲明不服之期間及其效果應記載于送達告訴人及被告之處分書正本

(六) 告訴人或被告接受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聲明不服但不得專對第三款之命令聲明不服

(七) 告訴人聲明不服者準用聲請再議之程序被告聲明不服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原處分依法起訴

(八) 應併合處罰之數罪其中有不在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列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指之他罪不得為緩起訴處分

(九) 受緩起訴處分者在緩起訴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十) 受緩起訴處分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隨時起訴

(子) 緩起訴期內更故意犯罪者

(丑) 本案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寅) 應賠償之損害全部或一部不於緩起訴期內履行者

(卯) 違反第九款之處分情節重大者

(十一) 緩起訴處分于期間屆滿未經撤銷者與確定之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

(十二)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緩起訴處分準用之但關於本案犯罪之證物有保留之必要者於期間屆滿前應留

存之

(十三) 受緩起訴處分者檢察官仍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專科沒收

(23) 現行刑事訴訟法未採撫慰被害人辦法遇檢察官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為不起訴處分或被告應受緩受刑免刑無罪之判決而被害人

確有予以安慰之必要時在感無法救濟似應明定檢察官為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與法院諭知緩刑免刑無罪之判決時得斟酌情形

命被告立悔過書或向被害人道歉或支付撫慰金以應實際之需要。

四 改進檢察制度

三十三年司法行政部就檢察制度詳加檢討并斟酌實際狀況謀爲有效之改進經於同年四月擬具改進檢察制度方案共分七項其要旨爲（一）統一法院行政以消泯院檢磨擦之原因（原一至三項）（二）調整檢察官職權俾有充分時間厲行檢舉（原四項）（三）法院預算內增列調查費專供檢察官檢舉犯罪調查案情之用（原五項）（四）加強軍警團隊對於司法之協助（原六項）（五）關於檢察官檢舉犯罪另定考核辦法等（原七項）呈由行政院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除第七項已於同年六月公布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考核辦法（三十四年七月修正一次）八月制頒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月報表十一月制頒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考核表又第六項已於三十四年四月公布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同年十一月公布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證格式及細則暨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外其餘各項未蒙採納三十六年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對於改進檢察制度復有詳盡之研究並決議各級檢察機關應獨立設置

附件：七份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日仁捌字第五二三一號訓令節

三改善一二兩審法院組織 查現在各級法院院長必以推事兼任各級首席檢察官兼理一部分行政職權不僅院長與首席相互間權限不清即各員之本身亦難盡其職責確有改善之必要本計劃擬將各院院長不以推事兼任專司全院行政首席檢察官不兼行政職權專司檢察職務自屬切要之圖又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加強檢察職權案內辦法第二項有「檢察機構改爲獨立之檢察署」等語該案正在該部核辦中應併案擬具詳細方案呈核

改進檢察制度方案

三十三年四月司法行政部擬

一、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僅配置檢察官廢止檢察處名義檢察官官印官章撤消

四 改進檢察制度

四 改進檢察制度

二

二、法院一切行政由院主管關於行政事務檢察官受院長之監督
三、院長不由推事兼任但得兼任推事辦理刑事審判以外之事務

四、檢察官職權應加調整

1. 告訴告發之案件統由法院依自訴程序逕行審判其向檢察官爲之者檢察官應即移送法院

2. 檢察官檢舉犯罪非必要時不得實施強制處分

3. 檢察官撤回公訴應得法院之同意

4. 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蒞庭

5. 上訴第三審案件檢察官得不提出答辯書並毋庸添具意見書

6. 應送覆判案件逕送法院毋庸經過檢察官

7. 刑事裁判由推事指揮執行

五、預算中特別費項下增列調查費一目並將勘驗查傳逮解拘提等費酌予增加

六、修改調度警察章程以確定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獎懲權並制定軍事機關或隊團協助司法辦法

七、檢察官檢舉犯罪應另行制定考核辦法

(說明)我國採用檢察制度已三十餘年其間雖迭經改革而檢察效能迄未充分發揮檢閱復時有磨擦於是有主張根本廢除之者有主張變更現制而擴大其機構者不知當此抗戰建國兼程並進之時對於妨害國家民族利益之行爲苟無專司摘奸發伏之檢察官則何以保衛社會之安寧促進最後之勝利廢除之說顯無足採至主張擴大檢察機構者以爲非院檢對立不足以發揮檢察效能減少院檢磨擦惟我國原採審檢兩廳對立制度行之亦垂二十年但其結果則不特未能收檢舉犯罪之效且糜費過多手續過繁同級兩長復易生意見國府有鑒於此始於民國十六年毅然通令將各級檢察廳一律裁撤僅於各級法院配置檢察官行使檢察職權雖於民國十七年最高法院復配置檢察署然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固始終僅配置檢察官今反欲恢復已廢棄之對立制而爲改進檢察制度之方法徒見其昧於歷史之經過未見其得當也况一切計劃必須切合現實當此國庫支絀司法人才缺乏之際擴大機構在事實殊不可能故欲發揮檢察效能避免院檢磨擦自應求其癥結斟酌實際狀況作有效之改進查現行檢察制度未能收效之原因舉其犖犖大者關於院檢磨擦爲行政權之不能統一關於不能廣行檢舉犯罪爲人少事繁經費不敷調度不靈及技能不足本方案針對此種缺點制定改進辦法七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查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所配置之檢察官關於檢察事務雖得獨立行使其職權但關於會計統計及其他行政事務則應統於其所配置之法院既節糜費亦可免歷來互爭權限之弊民二一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十六次會議通過之修正法院組織法原則第四項之說明

內所述至明尚能照此實行院檢察之弊當不致發生惟與法院組織法同時施行之高等法院及分院地方法院及分院兩處務規程內訂有檢察處之名稱並將法院一部分行政權畀諸檢察官紛爭乃由是而起改進之道允宜厲行法院組織法之立法原則將上開規程內之檢察處名義廢止並將檢察官印官章撤銷檢察官對外行文時以檢察官名義行之蓋用院印對內行文由檢察官簽名蓋章不用院印所有一切法院行政事務統由院長主管檢察官關於檢察事務雖僅受上級檢察官之監督但關於行政事務則應受院長之監督如此行政統一事權集中磨擦之原因根本消泯磨擦之事實當無由發生第檢察官於行政上既受院長之監督則現行院長由推事兼任之制即應變更以免起推事監督檢察官之誤會又恐規模較小之法院院長專司行政人力財力兩不經濟故復使院長得兼任推事但不得辦理刑事審判事務以免影響檢察職權之充分行使此本方案第一至第三各項所由設也

至法院院長將來監督全院推檢並得兼任推事其資格自應較一般推事為尤嚴始不失現行推事兼院長之立法精神此又不可不注意者也

二、查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因限於經費及員額之未能充實地方法院除通都大邑外類多配置檢察官一二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亦僅配置二三人員額如此之少而反顧其職掌則為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當担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尚不與焉因之每一檢察官每月分配案件平均在六七十件以上有多至百件以上者終日埋首案牘猶虞不給焉有餘暇厲行檢舉改進之道不外增加員額或減少事務增加員額牽涉預算太大非現在國庫所能負擔且將來種種刑事案件改歸司法機關辦理後本部尚擬酌調一部分檢察官辦理此種案件尤非減少事務不可故非將自訴範圍盡量擴大以減少公訴案件同時並將內勤工作如蒞庭提出答辯書提出意見書審查復判案件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程序盡量減少俾檢察官得有充分時間厲行檢舉及依法提起上訴抗告或再審等以完成檢察官之特殊使命惟現行制度檢察官之強制處分權及公訴公處分權太人易滋流弊故復特加限制此本方案第四項所由設也至自訴範圍擴大後或恐有濫訴之弊不知現行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對此已有相當救濟將來修改刑事訴訟法時當能益加嚴密也

三、查檢察官檢舉犯罪必須調查犯人及搜集證據而此兩者動輒需要費用現在法院預算內關於勘驗查傳逮解拘提等費每月院檢兩方合計多者不過二三百元少者百元數十元不等縱以全部經費歸於檢方尚不敷檢察官一次百里以外之相驗何來餘資供檢舉犯罪之用改進之道允宜於預算中特別費項下增列調查費一目專供檢察官檢舉犯罪調查情案之用並將勘驗查傳逮解拘提等費酌予增加以資因應此本方案第五項所由設也

四、查現在法院所設之法警名額不過數人或十餘人以之辦理送達拘提逮捕已屬勉強應付以之偵察案情破獲犯罪組織實不可能因之檢察官檢舉犯罪偵查案情勢非指揮憲警或其他司法警察不可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檢察官對於司法警

察官及司法警察固有指揮命令之權但按諸事實祇以系統各殊懲無權檢察官擁調度之名而無調度之實檢察官不能厲行檢舉此為最大原因前於特種刑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案內曾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令飭擬軍警協助司法機關辦理特種刑事案件辦法亦係有鑒於此改進之道允宜將現行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內懲一章加以充實俾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檢察官有直接或間接懲之權然後始能收調度之效又檢察官辦理案件有時並需軍事機關軍隊或國民兵團協助亦應明定辦法以資遵守本方案第六項所由設也

五、查檢察官之重要任務既為自動檢舉則其平時致績自應以檢舉案件之多寡案情之繁簡及檢舉之適當與否為懲之標準目前尚無此種之核辦法自動檢舉之精神未能完全發揮此亦為原因之一此本方案第七項所由設也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仁捌字第四一三六號訓令

查關於司法警察之調度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至三百一十條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規定甚詳又依法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行政人員必須力盡偵查犯罪之職責對於協助司法事件必須依照法令規定切實辦理業經本院一再通飭遵照有案惟檢察官一方固須輔助人員之得力一方亦應發揮自動檢舉之精神嗣後各級檢察官每年偵查及提起公訴之案件除由於被害人之告訴第三者之告發及犯罪人之自首者外應以各該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之多寡為其致績優劣標準之一并應由該部擬具詳細致核辦法呈院核定施行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呈參字第三一五號呈

案奉鈞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仁捌字第四一三六號訓令開（中略）等因奉此遵擬擬具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致核辦法草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再依現行檢察制度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上訴案件已甚繁重當無餘暇從事自動檢舉故事實上高等法院以上各級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極少若以此為致核標準恐難期平允故未訂入合併陳明謹呈行政院

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致核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一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之致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份自動檢舉案件之案件數及檢舉理由摘要呈送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加評語並擬定成績分數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應依前項規定呈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加評語並擬定成績分數
前二項規定之自動檢舉案件應記載已否確定並附具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文件其已判決者並應附具判決正本

第三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成績分數之評定以檢舉案件之多寡犯罪事實之是否真確及案情之繁簡輕重為準並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四條

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擬定之成績分數應嚴守秘密

第五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擬定之成績分數應列表於次月之十日前密呈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每屆年終攷績時應參酌前條成績表評定其工作分數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訓刑字第五三五號訓令

查檢察官應勵行自動檢舉案件迭經本部通行遵照有案惟關於攷核方面除依統計各表暨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攷核辦法」足供稽攷案件之數字及承辦人員之成績分數外關於專就此項案件內容加以攷核之方法尙付缺如茲為攷核此項案件之檢舉情形及其當否以資加強督促各級法院檢察官勵行自動為適當之檢舉起見特制定「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月報表」及其「填報注意事項」項隨文頒發限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月報表

年 月 份

造報機關

被告姓名	罪 名	因何情形	開始偵查	偵查結果	處 結	承辦檢察官之姓名	備 攷
		開始偵查	之年月日	處置情形	年 月 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四 改進檢察制度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一、檢察官於案件之開始偵查係基於一般風聞新聞紀事匿名函稟或基於直接之覺察等情形而非由於告訴告發自首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移送報告或上級機關之發交等情形者為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其自動檢舉後復有告訴告發等情形者仍以自動檢舉案件論

二、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應於處結（如起訴不起訴或其他）後按月填造本表連同製作文件（如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文件等）報部

三、呈報辦法準用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四、呈報期限為翌月上半月

五、本月份如無處結之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可於下月份呈報本表時附帶聲明本月准免呈報其係轉報時亦同

六、因何情形開始偵查一欄應將所由開始偵查之情形如一般風聞新聞紀事匿名函稟直接覺察或其他類此情形據實填載

七、偵查結果處置情形一欄應填載起訴不起訴及其援用之法條或其他處結情形（其他處結情形例如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發交第一審法院檢察官繼續偵辦是）

八、處結之年月日一欄應依起訴不起訴或其他處結情形之年月日填載

九、不起訴之案件已否確定或有聲請再議應於備攷欄內註明

十、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訓參字第七四二零號訓令

查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攷核辦法前經本部公布並令飭遵照在案茲為便利填報并謀劃一起見特制定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攷核表以資遵循除分令外合將該表檢發仰即轉飭所屬遵照填載呈由該首席檢察官按月彙轉來部以憑查核此令

計發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攷核表一份

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考核表

年 月 份
造報機關

檢察官姓名		案由		日期	檢舉日期	檢舉理由摘要	終結日期	終結情形	裁判結果	已否確定	評語	成績分數	考核長官署名蓋章	備考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訓參字第二九四四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平捌字第八〇八二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十日渝文字第三四四號訓令開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該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檢察官推事對於司法警察官之指揮證格式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執行職務之聯繫辦法仰該部會同內政軍政兩部迅速擬訂呈院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除遵辦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保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第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一、警長警士

二、憲兵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 改進檢察制度

四 改進檢察制度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第五條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事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爲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十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密切聯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准予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申誠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

第十二條 依前條進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呈報司法行政部并分送主管

銓敘機關登記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席檢察官呈請上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級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訓參字第七五二五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知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證格式及細則暨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均經於本年十一月九日公布並

早報 國民政府備案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格式等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證細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預印空白編號發交司法行政部轉發應用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檢察官及司法行政部直轄各法院檢察官推事指揮證由各該機關開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
轉發並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

各省高等法院分院及以下各級法院檢察官推事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分別發交各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院長填寫
轉發並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所例各項人員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所例各項人員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軍政部內政部首都市政府及
警察機關備查其繳銷補發及更換時亦同

司法行政部直轄各法院檢察官推事領有指揮證者由各該院首席檢察官院長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所在省份省
府軍事高級長官及警察機關備查其繳銷補發及更換時亦同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推事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函知各該省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及
警察機關備查其繳銷補發及更換時亦同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卸職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將指揮證損壞不堪使用者得聲明理由附繳原證聲請更換
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應即登報聲明並呈報所在機關備案聲請補發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推事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長官彙案呈報司法行政部註銷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各檢察官推事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察與官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四 改進檢察制度

四 改進檢察制度

第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應與當地司法警察機關相互指定聯絡人員切實聯繫
第三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當地司法警察人員應相互列席其紀念週或業務檢討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亦得相互邀請出席

第四條 司法警察機關與當地各地法院檢察官為謀促進工作效率或磋商特定事件得隨時邀請適當人員舉行會議

第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檢察處舉辦各種訓練班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擔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檢察官
推事
指揮司法警察證存根 第

本證發給

號
法院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檢察官
推事
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號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摘要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檢察官因偵察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右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第三條

右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長官

二、憲兵隊長以下官長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右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一、警長警士

二、憲兵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第五條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指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爲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所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逕予嘉獎記大功或申誠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商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第十一條

依前條進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分送主管銓敘機關登記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所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席檢察官呈請上

第十三條

改進警察制度

四 改進警察制度

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級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檢察官或推事

本證給

二寸半身相片

收法院
執

面正

面背

院政行政司法司
部政推事

檢察官
指揮司法警察證

分公二八萬

長一〇四公分

五 試行巡迴審判

巡迴審判係抗戰發生後之新制戰區各地交通失其常態當事人上訴不便第二審之審判與其以當事人就法官毋庸以法官就當事人戰區巡迴審判即本此旨而設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司法部草擬之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先後公布施行其組織及訴訟程序一以刪繁就簡適應戰區環境為主並分函郭胡二駐英美大使搜集有關材料以資借鏡此項制度歷年推行於湖北廣東河南浙江蘇安徽江西山西山東九省各省又依實際狀況劃分若干區每次巡迴之期視區域之廣狹交通之難易分別定為一個月至三個月巡迴推事於每屆巡迴一週後填具工作報告表及日記簿呈由高等法院報部考核歷年據報書表巡迴推事多能深入戰區隨審隨結三十三年司法行政部以巡迴審判除司法本身價值之外能兼收提高人民法律常識之效果擬在後方省份交通不便地帶推行此制經擬訂高等法院巡迴審判條例草案呈核迄尙未奉制定公布嗣因戰事結束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將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附件：十一份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於戰區內爲謀訴訟人之便利得派推事巡迴審判其管轄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二條 巡迴審判以推事一人或三人行之

第三條 前項推事以具有法院組織法所定高等法院推事之資格並有審判民刑訴訟案件之經驗者充之

第四條 巡迴審判之區域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酌量定之

五 試行巡迴審判

五 試行巡迴審判

第五條 巡迴審判就其管轄區域內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或其他適宜處所開庭

第六條 關於民刑訴訟案件審理之期日得由巡迴審判推事預先囑託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逐案排列並傳集訴訟關係人及一切人證

第七條 關於書記官錄事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庭丁公役之事務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派人承辦但巡迴審判推事於必要時得酌帶法院人員辦理

前項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所派之人員應分別受巡迴審判推事或書記官之指揮

第八條 民刑訴訟案件訴訟關係人雖未購用狀紙巡迴審判推事仍應受理民事訴訟案件並免徵訴訟費用

第九條 應送覆判之案件得由原審機關逕送巡迴審判推事覆判

覆判案件經更審判決後應送巡迴審判推事查核如認為有疑義者應進行第二審審判無疑義者發回執行

第十條 巡迴審判推事判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案件未經被告上訴者應即執行

第十一條 巡迴審判推事判決死刑無刑之案件未經被告上訴者應檢同卷證呈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受前項卷證後得於十日內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巡迴審判推事未到達前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實施緊急處分推事到達時即送診推事辦理關於接收羈押及徒刑拘易役服勞役之執行有監所地方照舊辦理無監所地方由巡迴審判推事交縣政府或鄰近監所處置

第十四條 巡迴審判推事書記官所經辦之文件得借用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之印信

第十五條 辦理巡迴審判之推事除原俸外並給與補助俸

第十六條 戰區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不能執行審判職務時得準用本辦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巡迴審判推事審理民刑訴訟除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民刑訴訟之法令

第二條 關於第一審管轄之指定或移送移轉由當事人聲請者得以言詞向巡迴審判推事為之

第三條

當事人聲請迴審判推事迴避者應經由巡迴審判推事向其所屬法院為之被聲請之推事如認為有理由應即迴避將案件移交其他巡迴審判推事辦理推事僅有一人時應早請所屬法院核辦如認為無理由應送交所屬法院裁定並不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

前項聲請經裁定駁回者不得提起抗告

辦理巡迴審判事務之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巡迴審判推事裁定之

刑事訴訟毋庸檢察官檢察官執行職務其原由檢察官上訴者巡迴審判推事應將上訴理由諭知被告

辯護制度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刑事訴訟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或縣政府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巡迴審判推事上訴

刑事訴訟告訴人聲請再議應經由原檢察官向巡迴審判推事為之

前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原檢察官之規定於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準用之

巡迴審判推事認聲請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撤銷原處分發回續行偵查其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續行偵查之裁定僅送達於原檢察官

原審機關收受應送第二審法院之文書卷證除俟巡迴審判推事到達後移交外應先開列案由隨時報告巡迴審判推事

上訴書狀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在巡迴審判推事未到達前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得先調查證據或為其他準備程序依前項規定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巡迴審判推事得不再行傳喚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之就審期間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民事上訴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者得依職權命到場當事人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但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廢棄或撤銷第一審判決者應自為判決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民事案件對於第一審基於捨棄認諾所為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民事案件或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案件第一審判斷事實顯無錯誤且斟酌一切情事足認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可提出者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五 試行巡迴審判

第十五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再開辯論以一次爲限

第十六條

宣示判決應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起三日內行之並應於宣示前作成判決書

第十七條

判決書理由得僅記載要領其事實除引用第一審判決者外亦同

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自收受聲請書狀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行之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關於羈押之裁定被告之釋放及判決後扣押物贓物之發還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行之

第二十條

附帶民事訴訟得以言詞向巡迴審判推事起訴

第二十一條

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者得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對於巡迴審判推事之裁定除左列情形外不得提起抗告

一、駁回上訴者

二、關於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者

三、關於聲請再審者

四、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

五、關於定刑者

第二十三條

對於巡迴審判推事科處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罰鍰之裁定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對於巡迴審判推事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將書狀提出於當地之司法機關或縣政府

第二十五條

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收受前項書狀後除認爲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或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應交巡迴審判推事辦理外應連同卷證逕送第三審法院或其檢察官但抗告卷證之移送以有必要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三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關於添具意見書之規定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刑事裁判之執行由當地第一審檢察官或縣長爲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刑事執行之裁定應由巡迴審判推事爲之者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爲之但對

第二十九條

縣長之執行聲明異議者不在此限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裁定毋庸經過聲請之程序

第二十五條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十六條之巡迴審判其訴訟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訓字第四七七六號訓令

查各戰區內因交通梗阻民刑訴訟進行殊多不便而上訴第二審案困難尤甚本部業經擬具戰區巡迴審判辦法以資救濟呈奉司法院公布施行并抄錄原辦法飭遵在案關於巡迴審判推事之人選依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各規定應以具有法院組織法所定推事資格並富有審判民刑訴訟案件之經驗者充之茲先舉辦登記凡具有上開規定資格願就此項職務者限於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繕具詳細履歷敘明志願服務區域并現在通信地址就近呈由本部或所在地法院聲請核辦以憑酌量需要隨時派用除通告并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訓字第四七八〇號訓令

查自全面抗戰以來各省各級法院以轄境淪為戰區不能執行審判職務者所在多有其管轄之案件維經定有臨時指定管轄辦法藉資救濟然戰區各地方交通失其常態往往予當事人以赴訴之不便於此際進行審判與其以當事人就法官毋寧以法官就當事人則英美法系之巡迴審判制度實有酌加採用之必要其組織及訴訟程序一以調繁就簡為主以漸適合於特殊情勢經草擬戰區巡迴審判制度呈請司法院核示至其所需經費應由該管高等法院編具概算商請省政府就該省原縮編預算所列法院經費之現已停支者予以照撥撥不足額或無款可撥時則動支省預備費如尚有窒礙即就該省歷年法收餘款及經費節餘或其他各項未動用之專款先行墊支以免無着而利進行亦經隨案呈明茲奉司法院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指字第一六四七號指令開呈及草案均悉所擬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尙屬可行業經提付本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准予試辦並轉請國防最高會議備案去後茲奉國民政府本月十三日渝字第七二四號訓令開據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開此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零九次會議決議准即備案原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巡迴審判以推事一人或三人行之錄案函達等由應即照辦令轉飭遵前來除將戰區巡迴審判辦法依照決議修正另以院令公布並分令外合亟抄發條文令仰該部遵照試辦并將試辦區域呈報備查餘如所擬此令等因并抄發戰區巡迴審判辦法一件到部當以該項辦法係為戰區各省而設該省現屬戰區自應遵照試辦即由該院按切本省實際情形迅將巡迴審判之區域及期日分別酌定連同巡迴審判推事之人數及人選妥擬呈核并將所需經費覈實估計依照撥支辦法籌定來源俾資應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巡迴審判推事支薪俸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廿八日
司法行政部公佈

- 一、巡迴審判推事之俸給另籌專款支給之
- 二、巡迴審判推事仍敘原俸
- 三、巡迴審判推事之補助俸定為月給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以五十元為一級由司法行政部按其成績及資歷酌量核敘
- 四、巡迴審判推事之原俸及補助依照國民政府規定之緊縮連案按八成發給
- 五、巡迴審判推事俸給之原部或一部得指定匯款處所由司法行政部或令飭高等法院按月匯寄
- 六、巡迴審判推事在巡迴區域內得按實開支旅費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訓字第一九三二號訓令

案查戰區巡迴審判辦法業經公布施行關於巡迴審判推事應行造送之各種書表原應釐定以資考覈茲特頒發民事案件收結報告書及刑事案件報告書式樣及說明應即轉飭各巡迴區巡迴審判推事遵照按期造報備查至其他關於民刑案件各種例報除依照民事判決報部辦法應行報部之民事判決應與上列報告書同時呈送外均免造送關於統計方面各種表報僅造送年報餘亦准免填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書式二件（附說明）

某某高等法院巡迴審判第		區民事案件收結報告書		第		年		月		日		止起次	
承辦人員		舊		受新		已		結未		備		考	
職別	姓名	已逾三月	未逾三月	共計	收	舊已逾三月	舊未逾三月	新收	共計	結	未	備	考
合計													

上開各數目係由書記官據簿冊查填經推事覆核無異除分報外理合報請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

某某高等法院院長

全銜推事○○○○印

全銜書記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報告書應於每一巡迴區域巡迴週遍後十五日內辦齊齊出
- 二、本報告書應分報司法行政部及該管高等法院
- 三、本報告書應由承辦推事書記官共同簽名蓋章如查有錯誤或久延不報等情形應由該員等共同負責

某某高等法院巡迴審判第

區刑事案件報告書自

第 次
年 月 日起至 日止

舊受 共 件
 新收 共 件
 已結 共 件
 未結 共 件

前列未結件數內關於被告羈押及案件延辦期間分別載明如左：（均自受理之日起算至本區巡迴週遍之日止）

（甲）被告羈押期間

（乙）案件延辦期間

- 一、未滿六月者共 人 一、未滿六月者共 件
- 二、六月以上者共 人 二、六月以上者共 件
- 三、一年以上者共 人 三、一年以上者共 件
- 四、一年半以上者共 人 四、一年半以上者共 件

五 試行巡迴審判

七

五 試行巡迴審判

- 五、二年以上者共 人 五、二年以上者共 件
- 六、二年半以上者共 人 六、二年半以上者共 件

上開各數目係由書記官據簿冊查填經推事覆核無異除分報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執行一覽表報請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
某某高等法院院長

計呈判決書 件附粘執行表 件

全銜推事 ○○○印
全銜書記官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報告書應於每一巡迴區域巡迴週遍後十五日內辦齊齊出
- 二、本報告書應分報司法行政部及該管高等法院
- 三、已結項下共計件數須與附送之判決書件數相同
- 四、本報告書應由承辦推事書記官共同簽名蓋章如查有錯誤或久延不報等情形應由該員等共同負責

附表式
執行刑罰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罪名	刑名	刑期	或罰金額	易科罰金	易服勞役	或易訓誡	判決機關	判決日期	刑期起訖日期	及裁判確定日期	執行日期	執行處所	承辦推事姓名	備考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訓字第二一三五號訓令
查關於戰區巡迴審判事務亟待推進其推進計劃計有左列各端

一、奉頌區巡迴審判辦法雖係爲戰區各省而設然現屬試辦時期果能推行盡利則其施行地域將來未始不可呈准變更使之併得施行於地曠人稀訟案簡少之邊區各省以代法院之設置費可省而民稱便是其試辦之成效極堪重視現是制在我國既尙屬草創自非博採實務家意見及先進國成規不足以臻完善而規久遠除分函駐英及駐美大使館請就駐在國有圖是制之公文書及私家著述廣爲蒐羅俾供參考外應由該院轉飭所屬巡迴審判推事各本其執行職務時實驗所得就該辦法認爲有須補充或改進之處隨時臚陳意見以備採擇

二、戰區巡迴審判之能否推行盡利其關鍵不僅在制度之本身尤在推行之是否得人實言之尤在巡迴審判推事之能否不辭艱險以盡職責設或藉口交通阻滯託身安全地帶對於應全按期巡迴之區域觀望不前則徒法不能以自行雖欲以法官就當事人其可得乎該員等於原俸外受補助俸其待遇視戰區軍政兩方人員爲優尙服務精神相形見絀將何以自解該院負監督之責應隨時嚴加考核以副本部實事求是之意至此項考核辦法宜專章並應按切本省實際情形妥擬呈核

三、巡迴審判推事往來淪陷區域執行職務所經戒嚴路綫必須當地軍事長官予以特殊之便利始能通行無阻至巡迴審判法庭地點以在縣政府所在地爲宜而縣政府所在地每因軍事之推移而變更則此項開庭地點亦須隨同變更又非隨時與縣政府聲氣相通不辦且戰區各省所劃定之巡迴審判區域亦即各該省游擊區域該區域內之行政已與軍事打成一片以發揮其游擊力量爲增加效能起見司法亦有與軍政兩方相配合之必要現行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即係爲適應此項需要而設除電請軍事委員會通令各游擊區域軍政負責人員對於前往執行職務之巡迴審判推事予以充分協助外應由該院轉飭所屬巡迴審判推事須執行職務所在地之軍政負責人員取得密切聯繫藉資融洽而利進行

以上所述均屬重要該省巡迴審判事務業經開辦（湖北廣東浙江三省用）正在籌辦中（江西等其他八省用）一經開辦應即切實奉行以資推進合亟令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核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訓字第三九七六號訓令

查各省戰區巡迴審判之期間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斟酌實際情形定之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四條已有明文規定巡迴審判推事奉派後起程及到任暨在管轄區域內巡審至某縣或某縣發生故障改赴他縣之行止日期應即隨時呈報該管高等法院方足以資考核而促進行近聞各省巡迴審判推事時有寄身安全地域逗留不前者殊失本部特設巡審便民訴訟之初意爲此令仰該院長對於該省戰區巡迴審判推事在各該指定巡迴管轄區內之起行到達及巡審日期應嚴於稽查毋任觀望如確有特殊故障而不能前進暫停巡審者並應將情

形呈部備核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訓(參)字第四三四七號訓令

案奉司法部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訓令第一二八四號訓令開「案據最高法院呈稱查戰區人民對於巡迴審判之民事上訴案件應徵之訴訟費用前以戰區人民播遷無定爲救濟起見曾經呈奉鈞院二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二七八號指令准予暫免徵收在案此項辦法本以不服巡迴審判推事所爲判決而上訴之案件爲限其係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所爲判決而上訴之案件縱因以後情事變更當事人所在地淪爲戰區經指定爲巡迴審判區域亦在不得適應之列故遇此類案件應徵之裁判費如有欠缺仍不能不以裁定限令補正此不特事實上有所困難且以同屬戰區人民之訴訟而待遇顯分軒輊似非所以貫徹中央體恤戰區人民之至意又前項辦法明定爲上訴案件是否足以包括抗告或其他聲請之案件亦滋疑義茲擬請略加擴充凡屬本院受理之民事案件如當事人所在地已指爲巡迴審判區域者不問其不服之裁判是分爲巡迴審判推事所爲亦不分上訴抗告或其他聲請一律暫免徵收訴訟費用以宏救濟是否有當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准如擬辦理外合行仰該部通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訓(總二)字第六〇一號訓令

查戰區巡迴審判制度施行已逾二年檢討過去規則未來應予令飭遵行者計有左列各事

一、各省實施此制經過情形截至現時止有已報者有未報者有雖已報而不得要領者無從綜合考覈茲附發甲乙兩種表式甲種表式係供各巡迴審判推事每屆巡迴一週後填報之用應即照式印發分飭依限報由該院加具按語呈核其逾期未報者即行嚴催乙種表式係由該院就已往實施情形分區造報於奉令後十五日內辦齊航郵呈部表列各欄中如有尙待行查始能填報之各項不妨於該欄註明暫闕字樣而就其可填報者先行填報以免延擱其暫闕者仍一面趕速查明補報

二、該省如有尙未實施此制之戰區縣分應於可能範圍內定期開辦本年度該省巡審經費概算所列員額與上年度同如有未派足額之推事書記官應即妥速遴員呈候核派各巡迴審判區積案應督促早日辦結其積案較多者並應臨時增派推事前往幫同清理統限於奉令後一個月內遵辦報核

三、巡迴審判推事之執行職務除確因交通上之窒礙外以遍及轄縣爲要義即使明知某縣無案可辦亦仍須按期前往巡迴藉示中央關懷民漠之至意以期維繫人心發揮職區巡迴審判之副作用應由該院注意考覈其考覈辦法如有尙未遵照本部二十八年七月第二一三五號訓令擬訂者並應迅即妥擬呈核

四、巡迴審判推事在執行職務期間應飭其各備工作日記簿記明某年月日由某處出發到達某處翌日繼續前進或駐留某處辦案幾件案由若何如未辦案其故安在逐日照此記載並將途次旅次所得印象執行職務地司法概況及其他一般概況一併詳加敘述於每屆

巡迴一週之次日連同本週工作報告表呈由該院核轉來部以憑察核如有逾期未據呈送者該院負查催之責
上述各端均關重要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毋稍違延此令

附發表式二件

甲種表式

某省第 區巡迴審判推事巡迴第 週工作報告表式

推事姓名	書記官姓名	所轄縣數及縣名	本週所歷縣數及縣名	原定巡審期間	本週起訖日期	收案數目	結案數目	本週經費實支數	工作困難情形及改進意見	高等法院按語	備考

巡迴審判推事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由各級巡迴審判推事自三十一年起於每屆巡迴一週之翌日填具兩份呈報該省高等法院存轉其所屬法院為高等法院分院時並應另填一份報該分院備查
- 二、巡迴審判推事所轄各縣中如有未能遍及之縣應於本週所歷縣數及縣名欄內敘明其縣名及緣由
- 三、收案數目內如有舊受數目應一併註明
- 四、本週經費開支如有不敷情形應於本週經費實支數欄內敘明不敷數額及其緣由
- 五、高等法院收到本表後應即日詳加核明出具按語呈報司法部備核
- 六、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 七、司法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一九三二號訓令頒發之民刑案件報告書式仍應另案按期依式填報

乙種表式

五 試行巡迴審判

五 試行巡迴審判

某省第 區巡迴審判事務推進行形報告表式

週	第 一 週		第 二 週		週	別	推事	書記官	所轄縣	本週所	原定巡	本週起	收案	結案	本週經	困難情	備	考
	姓名	姓名	數及縣	及縣數			審期間	訖日期	數目	數目	費實支	進意見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呈參字第八九三號呈

查本部前以戰區各地方交通失其常態當事人赴訴不便爰經呈准採用巡迴審判制度施行以來尙著成效後方各省邊區上訴案件爲數極少究其原因雖由地闊人稀使然要亦途程過遠交通不便之所致是則巡迴審判制度亦有適用於非戰區之必要近准鈞院祕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義擲字第二三二九五號公函關於憲政實施協進會建議調整基層司法案修正審查意見甲項第五款亦有「勵行巡迴審判制度其有關法令應從速完成立法程序」之主張再查本部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所定川省邊區試行巡迴審判一節業奉鈞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義榮字第一二〇七三號訓令飭知核定有案爰本斯旨擬具高等法院巡迴審判條例草案凡二十八條又司法院公布施行之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與現行法律不無出入似應一併補送立法程序爰將標題分別改爲戰區巡迴審判條例草案與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條例草案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抄同各該草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謹呈行政院

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廿五日平捌字第一七六四號指令

呈件均悉查巡迴審判既著成效自可繼續推行惟現在已有戰區巡迴審判辦法茲若再訂高等法院巡迴審判條例法令未免紛歧應將該條例與辦法合併擬訂爲巡迴審判條例無論戰區或非戰區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均可適用以收整齊劃一之效再查現行民刑訴訟之法現行民刑訴訟法非常時期民刑訴訟補充條例及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已覺紛繁現行之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可於上述之巡迴審判條例中予以歸併仰即遵照將該項條例草案擬訂呈核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三月廿四日參字第二二一號呈

查本部前擬具高等法院巡迴審判條例草案並將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標題均改爲條例草案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一案奉鈞院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平捌字第一七六四號指令開（中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戰區巡迴審判原僅適用於第二審訴訟本部前擬於非戰區採用巡迴審判亦以高等法院爲限良以第一審司法機關各省俱已普遍設置人民赴訴尚無不便且如第一審訴訟亦採用巡迴審判則巡迴審判推事與原有司法機關之職掌即難劃清在制度上似不無窒礙現在本部增設法院人員已不敷用將來第一審如於原設司法機關以外再採用巡迴審判人員自更缺乏是事實上亦有困難本部管見所及巡迴審判似應暫適用於高等法院及分院茲謹參照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重擬高等法院巡迴審判條例草案無論於戰區或非戰區均可適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再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擬請鈞院於前項條例公佈施行後轉請司法部以明令廢止實爲公便謹呈行政院

附高等法院巡迴審判條例草案

- 第一條 高等法院分院得派推事於管轄區域內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案件
- 第二條 巡迴審判推事審理民刑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 第三條 巡迴審判之區域由該管高等法院分院酌量定之
- 第四條 巡迴審判之期間由該管高等法院分院酌實際情形定之並於巡迴區域先期佈告
- 第五條 巡迴審判就其管轄區域內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或其他適宜處所開庭
-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巡迴審判以推事三人行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推事一人行之
- 第七條 關於書記官通譯錄事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庭丁公役之事務得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派人承辦
- 第八條 前項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所派之人員應分別受巡迴審判推事或隨帶之書記官指揮

第九條 辯護制度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十條 當事人聲請巡迴審判推事迴避者應經由迴巡審判推事向其所屬法院爲之被聲請之推事如認爲有理由應即迴避將案件移交其他巡迴審判推事辦理推事僅有一人時應呈請所屬法院核辦如認爲無理由應交所屬法院裁定不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十一條 辦理巡迴審判事務之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巡迴審判推事裁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第一審管轄之指定或移送移轉由當事人聲請者得以言詞向巡迴審判推事爲之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或縣政府之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巡迴審判推事上訴

第十四條 原審機關收受應送第二審法院之書狀除俟巡迴審判推事到達後連同卷宗移交外應先開列案由隨時報告巡迴審判推事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爲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巡迴審判推事得預先囑託當地司法機關傳喚訴訟關係人或調查證據或爲準備程序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之就審期間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爲之

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者得依職權命到場當事人之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但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言詞辯論之再開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廢棄或撤銷第一審判決者應自爲判決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民事案件對於第一審基於捨棄認諾所爲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十三條 民事案件或最重本刑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第一審判斷事實顯無錯誤且斟酌一切情事足認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可提出者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爲判決

第二十四條 民事訴訟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自收受聲請書狀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由當地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刑事訴訟關於羈押之裁定被告之釋放及扣押物保證金之發還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由當地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得以言詞向巡迴審判推事提起

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者得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五條之限制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日起三日內爲之同時並應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第二十七條

裁判書應送達當地司法機關之檢察官或兼行檢察職務之縣長如當地係縣長兼理司法者應將裁判書送達第二審檢察官

檢察官或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對於裁判有不服者得提起上訴或抗告

第二十八條

第二審檢察官之上訴期限自接受卷宗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條

對於巡迴審判推事之裁定除左列情形者外不得提起抗告

一、駁回上訴者

二、關於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者

三、關於聲請再審者

四、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裁定者對於巡迴審判推事科處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罰鍰之裁定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於巡迴審判推事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將書狀提出於當地之司法機關當地司法機關收受前項書狀後除認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應交巡迴審判推事辦理外應連同卷證逕送第三審法院或其檢察官但抗告卷證之移送以有必要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三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關於添具意見書之規定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應送覆判之案件得由原審機關逕送巡迴審判推事覆判

第三十三條

覆判案件經更審判決後應送巡迴審判推事查核如認爲有疑義者應進行第二審審判無疑義者發回執行

第三十四條

刑事裁判之執行由當地第一審檢察官或縣長爲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刑事執行之裁定應由巡迴審判推事爲之者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由當地司法機關爲之但對縣長之執行聲明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裁定毋庸經過聲請之程序

五 試行巡迴審判

第三十五條 巡迴審判推事書記官經辦之文件得借用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之印信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美國巡迴審判制度研究報告

駐美大使館法律顧問 Harold Reigleman 著
二十八年十一月胡適大使函送司法部

美國司法體系採用巡迴審判制達一百二十二年之久距今二十八年前方加取消此項聯邦司法巡迴審判制為美國開國元勳在一七八九年所厘定（註一）此際國基新奠人心未固十三邦各懷強烈之獨立傾向雅不願受強力中央政權之支配至一九一一年美國自疏漫離心之聯邦已鍛冶為團結堅固之世界百強昔日所需要巡迴審判之環境相隨消逝於是山議會制定法案（註二）加以取消。實際上巡迴審判為英國古風亦英國特殊環境之產物（註三）英國遠自遼古即採用巡迴審判制其目的在借此途徑使法律深入民間並遙播於遼遠之區美國環境適具此同一需要在英國巡迴法官到達每州時儀式異常隆重意在象徵王室之威嚴與權力執行巡迴審判之法官除司法職務外實際上並兼負立法之責（近四百年來英國巡迴審判制殊鮮改革惟立法權力日漸衰替現僅為純粹之審判法庭者）

革命後之美國（註四）適具此同一急迫需要即應使一班民衆尤以遼遠邊區者對中央政府之權力具有深切之印象並使其對政府之執法公允漸生嚮往欣慰之心美國獨立宣言及憲法曾經愷切申明司法施行應力求普遍深入於民間今假手此項流動法庭使民衆得向高級法官親為控訴是無異將新政府之性質對全國作一宣傳解釋（註五）此外美國幅地遼闊人口單疏且又多屬文盲非如此不足使法律保障遠被於窮鄉僻壤（註六）再者當時司法制度凡在農村地區辯護士恆以一部時間兼任司法職務行政效率未免減低有時且不免舞弊納賄之事故立法方面苟不顧慮及此另以一部效能較高之法官執行巡迴審判則人民將不免於奔波上訴之苦

一七八九年所通過之聯邦司法案（註七）規定全國普設聯邦法庭設最高法院一所計首席法官一人佐理法官五人全國劃分為十三司法區每區設一聯邦州法庭此外設另一審級之法院將全國劃分為三巡迴區計東巡迴區包括 New Hampshire Massachusetts Connecticut 及 New York 中巡迴區包括 New Jersey Pennsylvania, Delaware, Maryland 及 Virginia 每區成立巡迴法庭一所由最高法院法官二人州法院法官一人組成之其巡迴方法係每年在每州開庭二次若以東區而論則每年在 New Hampshire Massachusetts, Connecticut, New York 各開庭二次凡雙方當事人公民籍不屬於同州之案件概由巡迴法庭受理此外對於州法庭保留有相當限度之上訴覆審權

成立未久即發現行政上謬誤之處問題中心係在以兩個審級之法官辦理三個審級法院之事務更顯而易見者註八最高法院人員

均係當時積學之士不能安居華盛頓審理要案而須以大部時間耗廢於長途跋涉中馬背龍鍾往返奔馳几如驛卒不得停步（註九）最高法院推事除於華盛頓處置積案外每年須將全美國三分之一地區驅馬巡迴二週此制泰半取法於英國之巡迴審判但當時真意所在則以移法庭以就人民尚較強迫訴訟人長途跋涉以就法庭為輕簡易行也（註十）

當時法官自覺以本身尊貴之地位而須長年碌碌風塵一如行賈負販之徒其對於此種制度之懷抱反感實顯而易見再者彼等多已年邁鞍馬馳驟非體力所勝而長年離鄉背井亦人情之所難堪例如葉約翰氏初任此職時自以代表政府向民間宣示威信深覺無限欣忭巡迴每達城鎮皆有隆重儀式以為歡迎但為時未久葉氏即漸失其熱忱氏謂巡迴法庭縱適用於幅員反小之邦若英國者以地區遼闊道路窳劣之美國而論情形實有不同（註十一）傑州推事則慨言彼之生涯「已如一風塵馳驟之驛卒矣」（註十二）

一七九一年最高檢察長愛德蒙朗陀夫氏向議會提出報告時（註十三）會對聯邦司法制度痛加抨擊謂不應以最高法院推事兼任巡迴審判之職氏之立論對最高法院推事藉巡迴審判洞悉各邦立法差異之點殊未重視（註十四）至於藉巡迴審判使最高法院與全國律師界取得密切聯繫因以促進司法之順利進行一點朗氏亦片語未曾提及

一七九二年八月二日葉約翰威廉客純傑姆威爾遜約翰白萊傑姆伊里得及托馬斯約翰生曾聯名致函喬治華盛頓謂

我等皆係善良國民在非常時期任何非常艱苦義不致辭但時至今日國況已日臻繁榮安謐並無特殊事故及理由需要我等受此磨練艱辛以現在流離飄泊之生涯而論中心愴痛感憤實有不能已於言者

因外界要求改革者責難紛起於是一七九三年三月二日法案之通過就該案之規定每一迴巡審判法庭僅需要最高法院推事一人於每年中執行巡迴一次其性質較舊法似稍輕簡然因未有根本改革故實際俾益仍屬無多以當時美國之情形而論鞍馬馳驅執行巡迴仍屬艱辛難行之事

至一八〇一年十二年前所發表之批評至此已漸生効力由眾議院動議對司法制度加以研究結果於一八〇一年由第十七屆議會通過一法案（註十五）取消過去最高法院推事乘馬車巡迴之法而於全國另行設置巡迴推事十六人但實際上此次國會中多數黨之議員業已任滿其所以暫時留職者僅以靜待新議會之產生耳故該法案之通過殊欠明睿正大迨至一八〇二年新議會開會又將此改革法案取消其理由僅謂新任巡迴法官之授職係出於無權政黨之片而贊助

葛維翠毛理斯於一八四二年一月四日曾向參議院籲求巡迴審判制之取消其言云

「若謂馳驟風塵往返奔波為研究法律之良好方法予殊未敢置信予意安居室中實較僕僕風塵易於探求智識也」（註十六）一八〇二年又採用舊法將全國劃分六個巡迴區每區分設巡迴法庭一所人員組成約如舊制即最高法院推事一人區法院推事一人全國十七州中每年於各州開庭二次逮後至一八三七年最高法院與州法院之案牘日增繁重身居其職者恆感精力不能兼顧一時責

難之聲與改進企圖又紛然並起以後雖克繼續維持但已漸現風雨飄搖之勢至一八六九年巡迴審判已演變為州法院同體之歧枝常由本州法院之法官主持之在名義上州法院與巡迴法庭似屬相互獨立但實際上僅為虛耗公帑之駢枝機關耳一八六九年之司法改革案將法官名額增加但改革企圖總乏成效法院業務日增繁重法官為精力所限對巡迴審判僅能問一為之有時竟絕對無法抽身結果徒成具文真意全失有時最高法院推事缺席竟由州法院之法官單獨主持巡迴審判事務彼所聽取上訴之控告因係本人在州法庭中所主持之原判此事使胡特希爾異常憤慨彼在律師公會中演說云

「此種上訴絕不能糾正判決謬誤之案件因主其事者前後本屬一人勢必泥於成見沈迷不悟力持原判也」(註十七)

一八八九年美國律師公會會積極促進改革運動希爾慷慨陳辭云

「現全部巡迴法官僅有九人須主持法庭六十五處結果勢不免使巡迴審判操諸州法官之手身任巡迴法官者縱有千手十眼之智慧騰雲駕霧之神通集一切神詭奇跡於一身以補凡夫肉體之缺憾亦不能兼顧業務於十一而此業務者固法律規定於彼應盡之職責也現在彼輩力所能及者僅在極小數之一二處開庭審判一如御風飛行於大千世界僅三數倖運之區能辱蒙玉趾一臨耳」(註十八)

就當時各方賈送巡迴法官之函件彙觀之知巡迴審判之開庭法官出席時間僅及九分之一且有四年中僅出席一次者(註十九)

一八九一年鑒於最高法院及州法院兼任巡迴審判謬誤日著於是特設高級巡迴審判法庭舊制至此大體雖仍保留而面目則已全變矣一八九四年美國律師公會重新發起取消巡迴審判運動響應此舉者有參議員賀爾氏於一八九七年向國會提出改革方案賀氏初意亦未敢遽望此案能以通過但欲借此以促起社會對本問題之注意耳復基於賀氏建議議會成立一特別委員會研究解決方案使聯邦法院組織臻於嚴密以謀改進司法制度一八九九年賀氏又提第二改革法案倡議取消巡迴審判制度當時本有一法典修正委員會經決議將此案送交該會辦理(註二十)本案因此與大規模之司法改革計劃混為一體其結果因須有俟於全部法典之新頒遂使巡迴審判又延長十二年之殘餘生命

最後一九一〇年卒經法典編纂委員會將取消巡迴審判歸併州法院辦理之案提交參眾兩院一九一一年三月國會正式通過於是美國巡迴審判遂告壽終正寢矣(註廿一)

當時既有聯邦巡迴審判之存在各州於其州司法制之一部中採用州巡迴審判實屬自然之理當時民衆在日常應用上其需要於本州法典者實較聯邦法典為多因當時訴訟事件所常涉及者非儘屬於聯邦之法律問題也再者美國多數之州領過去為英國殖民地屬於英國地司法體系之一部故對於巡迴審判本甚熟識

州巡迴審判在內容上頗形似聯邦巡迴制州法官乘馬巡迴於各地有時經過印第安人聚居之崎嶇山徑隨地假簡陋之茅舍以開庭

使此輩以筆路藍縷移殖美州之初民對司法威嚴及其保護人民之利獲一深刻映象（註廿二）所謂州巡迴制者除聯邦制原有之缺點外尙有其他之弊病（註廿三）蓋州法官在執行巡迴時律師常與之偕隨同行初期之美國出席巡迴法庭之律師常流動於各城鎮殊不限於單向某一法庭執行業務於是兩造之律師常偕同法官結隊巡行時有私誼密晤之機會其所產惡果自屬顯而易見

逮後人口漸增交通方便向固定法庭控訴已非難事人民對州巡迴審判之需求於以日減更後數年國會法案對聯邦司法制另有規定州巡迴審判之權力亦頓為縮減例如紐約州之巡迴法庭係根據一八二一年之憲法所創立中間甚鮮變動一八四六年取消後由最高法院接管其職務

但時至今日下列十三邦 Alabama, Arkansas, Florida, Illinois, Louisiana, Kentucky, Maryland, Michigan, Mississippi, Missouri, New Jersey, North Carolina, Oregon, South Carolina, South Dakota, Tennessee, Virginia, West Virginia, Wisconsin 等處仍殘留有巡迴法庭之遺跡因上列各州之巡迴法庭在名義上雖已取消但實際上仍有一部殘存例如在紐約州最高法院推事今日仍負有巡迴之責常在各城邑輪流開庭（最高法院庭期為時約在一月左右）

縱觀全部巡迴審判之歷史可知無論在聯邦政府或州政府中其缺點常易招致抨擊而優點則反被忽略就一般趨勢而論巡迴審判制之改革皆偏重於補救缺憾絕未謀及如何保持並發揚其固有之優點

問題癥結所在或可簡約為下列一語「司法延誤即司法之失敗」（註廿四）然此種制度下延誤為不可避免之事蓋美國土日漸擴張欲求巡迴法官常川出庭處理大宗積壓之案牘實事勢所不可能要言之促進巡迴審判制崩潰之原因約為下列數端

1. 美國昔時之道路一遇天時惡劣幾不能通行
 2. 通常皆缺乏適用之交通工具
 3. 地區過於廣闊
 4. 法官人數過少
 5. 巡迴審判開庭之處苦無充份房屋供應異鄉前來之當事人證人書記官法官律師等人之寓居
 6. 法官對於經辦案件之多寡事前無法估計當事人對於訟案之能否隨到隨審抑或有俟於長期之等待事前亦無法知悉
 7. 巡迴法庭所經各城鎮其法律與習慣各不相同
 8. 每次輪值開庭之法官前後未必為一人於是一案過程中常經多數法官之執訊知首而不知尾前後不能相接
- 巡迴審判制雖小如上述弊病百出然在美國改制中實有其著者不磨之價值一國幅員之廣大人口之稀少若美國者中央政府實不能在每一小城鎮中設立永久法庭就人民方面言之使其遠道跋涉以就法庭亦非計之所宜

對本制度熱忱之擁護者恆持一堅強理由謂巡迴審判富有教育性質之副作用巡迴審判為新民族之象徵藉此可喚起民衆進一步之團結之本制施行之初美國人民多係文盲對於司法觀念味無所知故須設法子以實際訓練縱至今日鐵路汽車四通八達人民行旅已甚簡便然巡迴審判之利依然存在一無所損也小鎮人民苟非為訴訟等重大事件故鮮有遠出旅行觀光異鄉風物者若有巡迴審判制之存在則情勢迥異有者為訴訟而來亦有為好奇心所驅前來參觀者（註廿五）故論者謂巡迴審判制其訓練人民尊重法律服從秩序之功較任何其他方法收効偉大（註廿六）即就此點而論巡迴審判固仍保留其超卓不磨之價值也

在英國歷時數百載巡迴審判制依舊存在且幾保留原始之形式縱有反對者謂法官流徙奔波荒時廢業成効無幾實非良猷然對其巡迴州邑輪流開庭之價值權衡得失利多害少固衆口一聲所公認也

綜言之巡迴審判一事絕不能單獨予以評價須就施行此制之國情環境比較觀察之在美國國土之驟然擴張實為影響効果之主因吾人須深省者為美國國土雖擴張交通工具之進步殊不能與之並駕齊驅時至今日或有他國其幅員廣大一如美國然舟車輪舶星羅棋布則法官移動迅速困難亦自較少

交通工具雖已發達然一般訴法人而論遠赴異地或非其經濟力之所及故政府須設法移法庭以就人民再者美國採用巡迴審判之初國基新奠政權未固現在他國或有具此同樣情形者正可藉巡迴審判之方以增強團結

研究美國巡迴審判制之結論知當日流弊實多出於行政措施之未善

就英美趨勢而論巡迴審判制現已日就沒落此制在過去曾有着著之價值初非本身之不善實因不合今日英美之政治機構巡迴審判制為中世紀之制度現毫不改革移用於需求迥異之今日自非所宜過去八世紀中固曾有其偉大之功績司法政制之演進上亦有其不磨之地位也

註一：一七八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法案第一部七三八九條

註二：一九一一年三月三日法案第三十六部一〇八七及一一六九條

註三：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六日倫敦法律時報上之論文「法制史上巡迴審判」一七六頁至二一一頁

註四：阿海阿大學法律教授法朗西斯佩曼在一九三二年法律評論評第三〇二卷所發表之「美國初期法制演進問題之

檢討」

註五：費力克斯佛朗克府特及傑姆斯蘭地斯合著之「最高法院業務研究」

註六：馬克司雷丁在百料全書第四卷五二五頁之論文

註七：一七八九年九月十二日法案第一部七三及七四條

- 註八：見注五
- 註九：愛倫斯德蘇則蘭貝茨著「最高法院史」第四九頁
- 註十：肯尼斯貝倫納烏姆特著「十一首席法官記」一〇〇至一〇二頁
- 註十一：見註十第四十一頁
- 註十二：見註九
- 註十三：美國國府公報第一卷第二十一期
- 註十四：見註五
- 註十五：一八〇一年二月十三日法案
- 註十六：第二屆國會辯論案八七三卷
- 註十七：見註五
- 註十八：一八八九年美國律師公會報告書第十二卷三〇一頁
- 註十九：上註第三〇二頁
- 註二十：見註五
- 註廿一：一九一一年三月三日法案第三十六卷一〇八七及一一六九條
- 註廿二：却斯特著「紐約之法院及律師」
- 註廿三：林特爾著「依利諾州之法官及律師回憶錄」
- 註廿四：國會年報第七六九頁
- 註廿五：約翰戈爾密克利威「巡迴審判制」
- 註廿六：費利德勞倫絲「巡迴審判制對司法行政及律師之影響」

五 試行巡迴審判

六 收回法權後之有關措施

三十二年一月我國與英美兩國政府簽訂新條約撤廢領事裁判權司法行政部以法權收回對於司法方面即應積極規劃付諸實施其重要者如下(一)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之廢止該條例係二十年公布其內容爲應付當時環境多所遷就法權收回以後情勢變更經呈准明令廢止(二)涉外案件管轄之變通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受理機關爲非地方法院時在言辭辯論前得聲請上級法院移送附近之地方法院受理(三)特別刑事法令之適用外國人犯我國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一律歸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審判仍適用各該特別法令治罪(四)充任律師之限制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以依該國法律中國人得在該國充任律師者爲限並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擬訂辦法五條呈准施行(五)法院監所之擇要修建涉外訴訟既悉由我國法院審理外籍人犯應依法禁押我國監所經呈准動支經費一千二百萬元擇交通繁衝地帶之法院監所提前修建(六)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如外僑衆多之地各法院應增設通譯各法院受理涉外民刑案件應按月列報遇有疑難問題應隨時呈部請示此外對於培植審理涉外訴訟之法官人才及遙譯民刑法及各項程序法等工作均經先後辦理二十三年十一月美國國務院派遣法律專家海爾密克(Milton T. Helmick)前來研究我國法律並考察司法行政情形歷時三月臨行時提出建議六點經司法行政部加具意見分送有關機關參考海氏在重慶時曾參觀重慶實驗地方法院對該院之使命及簡化訴訟程序各項辦法至感興趣返國後美代理國務卿格魯及總檢察長畢特爾皆有函致謝我政府之招待並述及司法行政部對於簡化訴訟程序之致力深信於國家必有重大裨益云三十五年司法行政部聘請美國法學權威哈佛大學法學院院長龐德(Roscoe Pound)爲顧問是年七月來華就職其工作可分爲兩大類(一)關於中國法律制度之研究(二)關於法律實施狀況之調查均在進行之中司法行政部復於三十四年七月及三十六年一月先後派參事倪徵暎司長楊兆龍赴美英各國考察司法

搜集有關資料倪徵燠編有考察司法報告已刊印出版楊兆龍在考察期間並赴瑞士比利時出席各種國際刑法會議

附件：十一份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參字第九一〇三號呈

查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已由英美兩國政府倡議放棄並提出新條約草案刻正與我外交部洽商中一俟條約批准公布收回法權即可實現司法方面自應積極規劃以利施行本部詳加研究認為亟待解決者有左列三項謹分陳之

(甲)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廢止問題 此項條例係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原定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嗣因甯陽事變發生復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明令暫緩施行各在案查該條例內容為應付當時環境多所遷就現在情勢變更已無施行之必要如須明令廢止固宜待新條約簽字之後以免妨礙交涉之進行惟新條約既可無條件收回法權則條約一經公布上開條例即當然失效須否再以明令廢止此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者一定也

(乙)審理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問題 法權收回之後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在原則上自應適用我國一切現行法令惟各地法院尚未普設刑事特別法令甚多管轄紛歧外國人領有我國律師證書者不乏其人凡此事實均與法權有關似應顧及茲分別擬具辦如左

一、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其受理之司法機關如非地方法院時被告在言詞辯論前得用書面聲請移送於附近之地方法院審理

前項應受移送之地方法院由各省高等法院斟酌交通情形預先規定並早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備案

(說明)各省未設方法院之縣僅設有縣司法處或仍由縣長兼理司法組織既未健全其訴訟程序另有規定亦欠完密爲慎重起見關於外國人爲被告之訴訟擬許其聲請移送於附近之地方法院審理但聲請須在言詞辯論前並須以書面爲之藉示限制

二、外國人犯軍法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均由司法機關審判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說明)查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在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惟無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身分之人而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六條至第八條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依同律第一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亦由軍法機關審判至其他特別刑事法令名目繁多其審判權或屬於軍法機關或屬於司法機關規定殊不一致復查禁煙禁毒案件在上海特區發生者由法院依通常程序審理仍適用禁煙禁毒各治罪條例科斷曾奉中央核准有案茲擬援此成例對於

外國人犯軍法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適用於該特別法令所定罪刑科斷但均歸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審判以資劃一而昭慎重

三、外國人在中國取得律師資格應經司法行政部之許可但以中國人得在該外國取得律師資格者為限

前項律師資格之取得及在中國法院執行律師職務均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

以前在中國已領有律師證書者非經司法行政部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後不得繼續執行律師職務

(說明)各國法律對於外國人取得律師資格有許可者而不許可者居多數即在一國之內各邦法律亦間有歧異依我國律師

法第一條規定係採不許可主義惟為涉外訴訟進行便利起見似不妨採取國際相互承認主義仍不失平等互惠之旨故有第一

項之規定

依律師法第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須經考試及格始得充律師又同考試法第十一條應考人國籍之限制必

要時得由考試完變更之以後外國人欲在我國取得律師資格自應依法考試故有第二項之規定

以前在東省特區及上海特區執行職務之外籍律師均曾依照當時公布之法令領有律師證書惟以後欲繼續執行職務仍應經

許可之程序故有第三項之規定以上三款均屬變更現行法律此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者二也

(內)擇要修建及充實法院監所問題 抗戰以還各地監所或房舍被毀或遷移鄉間大抵因陋就簡收回法權以後外籍人犯應依法禁押

茲擬每省指定新建一處或二處加以修建是收容外籍已決犯看守所則擬就外僑較多或交通衝要之處酌加修建以備收容未決犯

至法院房舍有闕觀瞻亦應擇要修葺此外在人員方面設備方面均有酌予充實之必要所需費用當專案編製概算呈請追加由本部

統籌支配其修建工程計劃經本部核定後並擬變通辦理授權各省高等法院就近核准先行動工以省周折而免遲誤事關外交及國

家大政之緊急措施並請依照緊急命令支款限制辦法飭國庫先撥二千萬元以應急需此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三也

右陳三項是否有當理合呈祈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捌字第五七六三號訓令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一四五號訓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關於英美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後司法方面亟待解

決之問題三項仰遵照等因自應遵辦查原決議案及訓令要旨如下

一、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廢止問題
該條例應明令廢止俟新約批准後由 國民政府發布明令

二、審理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問題

六 收回法權後之有關措施

(甲) 凡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其受理之司法機關爲非地方法院時在言詞辯論前被告或受理機關得用書面聲請上級法院移送附近之地方法院審理

(乙) 關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案件應歸軍法機關審判犯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則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

(丙)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其詳細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修建及充實法院監所問題

應由主管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辦理

上述第二項(甲)(乙)兩款應由該部轉飭所屬遵照開於(甲)款應受移送之地方法院並應轉飭各省高等法院預爲規定報部轉呈本院備案(丙)款之詳細辦法應由該部擬訂呈核關於第三項修建及充實法院監所問題已由院另案辦理第二項之(乙)事涉軍法審判已分令軍政部遵照除令知外交部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三日參字第七七號呈

案奉鈞院本年三月八日仁捌字第五七六三號訓令開(中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 國民政府原令所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案件應歸軍法機關審判犯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則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一點似指無軍人身份之外國人而言查非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同法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軍事委員會前曾請將上開條文暫予變通在抗戰期內凡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不分地域概歸軍法機關審判嗣經 國防最高會議第一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認爲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毋庸修正函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渝字第七四七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是現在我國人民凡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仍應由法院審理復查「中美條約第五條及中英條約第六條訂有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等語今如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案件歸軍法機關審判而我國人民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則由法院審判按之上開條約之精神或不免引起誤會擬懇鈞院轉陳 國防最高委員會將原決議改爲「外國人犯軍法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均由司法機關審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祇遵謹呈行政院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仁捌字第一四九四一號訓令

前據該部本年四月五日(參)字第七七號呈擬具對於英美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後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案件之審判機關意見到院當經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渝文密字第三九號訓令爲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應悉依第一零五次常務會議關於刑事案件之決議辦理飭即遵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軍政外交兩部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訓人字第四七六號訓令

查我國此次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美英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特權實開我國外交史及法制史之新紀元 國父遺志業經 總裁多年之領導奮鬥完全實現全國人士莫不歡欣鼓舞凡我法曹自必益感振奮現在新約締定各友邦在華僑民均將受我國法律保障我國法權從此復歸完整此種收穫其過程實異常艱難欲常葆此光榮我全國司法人員責任綦重自茲以往咸宜振刷精神互相策勵聽訟者必求迅速周妥典獄者應知感化矜全務期舉措切合規章設施格遵法度整肅威儀竭盡智能使外人咸感我國法律之公平共躋於法治修明之境域本部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二年二月四日訓參字第七一六號訓令

查收回法權以後一切涉外訴訟院悉由我國法院審理外籍人犯應分別依法禁押目前亟應準備或注意者有下列數事一設置通譯各省法院設有通譯者甚少應由該院斟酌情形就外僑衆多之地設置通譯遴選通曉外國語文之人（以英文爲主）呈請核委優敘級俸其學識才能卓越者並得改爲聘任優其待遇或與特約臨時担任通譯事務酌予報酬二各省法院及縣司法機關受理涉外民刑案件本部曾頒有報告書格式及造報規則嗣後務須按月依限造報並應將外國人爲原告或被告案件分別列冊以便稽核如在案件進行中遇有疑難不能解決之問題應隨時呈部請示三民事應管收刑事應羈押或執行拘禁之外籍人民應於新監所內劃出一部份房屋分別收容其無新監所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應由該院就外僑較多之地先事準備以上各項合亟通令遵照其一三兩項並應將遵辦情形迅速具報此外關於收回法權事項該院 長 如有認爲應即設施者亦仰詳抒所見呈候核奪此令
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訓渝（參）字第四七號訓令

案准外交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條34字第一二二七號公函以准上海地方法院電稱「本院受理涉外案件日益增多各國領判權是否全部撤銷如有未撤銷者請示國名懸案待結懇速電復」等由查各國在華所享治外法權均已取銷惟葡萄牙瑞士丹麥三國雖與我尙未成立協定但均已聲明決定放棄故亦可認爲業經取銷澳大利亞南非二國因英國批准中英新約時曾於徵得各自治領同意後將原有實行在華治外權之勅令（China Order In-cavancie）取銷雖未成立協定亦不復享有是項特權我法院不應承認任何國家尙在我領土行使治外法權除電復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六年七月五日京（36）訓參甲字第七四五號訓令

案准外交部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美36字第一二五五號公函以准美國大使館節略盼各法院對於美國公民偕同其僱用譯員出庭之請求予以考慮轉知到部查外國人自行攜帶譯員出庭應訊在現行法令中尚無禁止明文美國大使館所請一節尚屬可行嗣後各法院辦理涉外案件遇有此種情形應由承辦職員參酌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謝部長三十年十月一日國民月會講演辭（撤銷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

撤銷領事裁判權為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重要事項亦為本部積年努力的重大工作茲乘國民月會的機會作簡略的檢討

一、領事裁判權的名詞問題 領事裁判權亦稱治外法權近月以來各報章雜誌討論這問題頗多不同見解其實無足深辨所以稱爲治外權者謂權利國的法權延長到本國領土以外而達於義務國領土之意所以稱爲領事裁判權者因上述裁判權的行使適當都屬領事官我國給外人以領事裁判權開始於前清道光年間當時條約上只規定一種事實並沒有特別名稱至光緒間始有治外法權的名詞再後至民國七年與瑞士訂約才改稱領事裁判權下加括弧聲明即係治外法權可知無論在字面上講或從檔案研究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兩個名詞都可適用不過治外法權易與國際法上的外交特權相混民國七年以後的條約文字常常用領事裁判權很少用治外法權蓋即以此

二、我國如何給予外人以領事裁判權 道光二十三年鴉片戰後我國與英國訂定五口通商章程！即江寧條約給與英人領事裁判權其最大原因因爲我是戰敗國家不得已允許英人的要求不過當時的朝野都未明瞭領事裁判權之給與是喪失國家顏面的一件大事也是其中原因之一在我國過去律例外人在我國訴訟均由外人自辦唐律名例有「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其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之規定蓋對化外之民不屑以王法治云土耳其古時亦有不信可蘭經者不用土國法治之例與我國古時情形相同皆含有鄙視王化以外之人的意思現在做漢奸的董康自認爲對唐律很有研究民國初年尚發過不必取消治外法權之議論何況百年以前的士大夫自更不必深責了自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訂定以後隨後各國與我訂立條約均援例辦理直至民國七年和瑞士訂約爲止計有英美法挪俄德葡丹和西比義奧匈（奧匈當時係聯合王國）日秘巴墨瑞士瑞典等二十國

三、我國如何企圖收回已失法權 滿清政府初不知領事裁判權之重要性後來漸漸感列吃虧才有收回法權的運動光緒二十八年與英訂立馬凱條約中有一說條：「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我國企圖收回法權之表示以此爲第一次企圖改良司法思與泰西並駕齊驅亦以此爲第一聲民國八年上次歐戰結束在巴黎舉行和會我國代表團力爭收回領事裁判權未得要領過了二年英國召集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重申前議經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議決設立領事裁判權分股委員會詳加研究決定由參加會議國各派代表組織調查團來調查我國司法情形並建議以作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的張本調查團調查結果批評我國司法缺點有四大端一法

典不完備二新式法院監所太少三司法經費無保障四軍人干涉司法這是民國十五年的事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努力革新司法頒布民刑法典大量添設法院監所統一司法經費嚴格尊重司法獨立此四種弊病早不存在而領事裁判權的取消至今已有一九國即一德國因上次歐戰我國參加協約國共同對德宣戰先於民國六年我自動取消德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嗣於民國十年簽訂中德協約正式承認二與匈兩國亦於民國六年因歐戰關係經我政府自動取消旋於民國十四年中奧通商條約正式承認三俄國發生革命後我先於民國九年停止承認俄國駐華使領同時取消其領事裁判權至民國十三年我與蘇俄訂立中蘇解決懸案大綱蘇俄承認過去的事實四墨西哥於民國十八年與我國民政府換文取消領事裁判權五西班牙因國內革命駐華使領陸續去職我乃於民國廿六年取消其領事裁判權六日本因七七事變後已爲我敵國自不能再享有此種特權七義大利於本年七月承認南京僑組織我與之絕交其在華使領亦已撤退因亦取消其領事裁判權八丹麥與義大利情形相同計我與世界各國有邦交關係者凡三十二國其中古巴巴拿馬尼加拉瓜三國情形特殊雖已通使設領尙未訂約自然不發生領事裁判權問題民國七年以後與我訂約國家如智利玻利維亞波斯芬蘭捷克希臘拉脫維亞土耳其波蘭等九國自始即未取得領事裁判權其在條約上取得領事裁判權者除上述德匈俄奧西日義丹等九國業已取消外尙依然保留此種特權者爲英法法和蘭挪威秘魯比利時葡萄牙瑞典瑞士巴西等十一國但十一國中比葡西和挪五國皆經與我訂約承認附條件之取消巴西瑞典瑞士亦已聲明一俟各國均允放棄即一同照辦英美兩國最近亦與我換文允俟我抗戰結束後談判取消此種不平等特權惟有法國與秘魯尙無文字上的表示當亦不成問題所以領事裁判權大致可說是已取消不過是外交上的手續未備而已實爲我們堅在苦中抗戰中最可興奮的一件事同時我們也不可不注意司法的改進以免爲人藉口我們負擔司法工作的人尤應奮勉不懈又日本在同治十年與我訂約規定領事裁判權是相互的我國人在日本也同樣享有此特權甲午戰後二年締結中日商約我們才放棄在日的領事裁判權由雙務的改爲片面的實爲我歷史上的大恥經此次抗戰必能滿雪前恥是值得特別提出報告的

四、戰前所定收回法權的政策 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教謀取消不平等條約不遺餘力收回法權運動進行尤爲積極雙管齊下一面責成外交部分別與各國談判一面劃定收回時期以示決心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外交部曾分別向各國公使談判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發表命令收回法權已交主管院部積極籌備二十年五月六日即國民會議的第二天又頒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定於二十一年元旦施行條例中重要之點卽爲顧全外人的便利在哈爾濱瀋陽天津青島上海漢口重慶福州廣州昆明等十處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二審法院內設立專庭以院長兼庭長受理外人爲民刑被告之事件設諮議若干人可以出席旁聽並得以書面向庭長建議諮議不限國籍凡具有法官資格之中外人民均可充任當時準備已定諮議名單亦已擬好專待時間的到來同時外交部分向各國交涉重訂新約對英國尤爲注意其時駐華英使藍浦生也非常努力此種工作意見極爲接近擬定草約大綱向英政府請訓是年七月適有英國童子軍韜朋由上海步行赴崑山旅行不知何故竟爾失蹤英國國會議員向政府提出質問因此事故談判不免遇了頓挫不久接著發生九一

八事變一切對外交涉全盤停頓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府乃以準備不及下令將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展緩施行

現在我國抗戰勝利日益接近領事裁判權之整個撤廢已不復成爲問題所應研究者不過時機與辦法兩點舉世皆知我與英美同站在民主陣綫形成 A B C 集團休戚相共英美若能於此時即行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並不失強國的面子而我國正在堅苦抗戰中正可藉以振人心壯聲威鼓勵士氣此在英美無所損在我則受益實多至於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展限至今已屆九年現時我國國際地位及司法建設皆與前不同且如蘇德等國領事裁判權早經放棄數年以來不聞其人民在華訴訟有何冤誣與不便嗣後我們但應注意外人居住較多的地方選派精幹法官辦理涉外案件不使外人發生不良的影響自不必再有專庭諮議等特別辦法上述云云皆非純粹司法之事本部當與外交部取得密切聯繫妥慎處理

關於一般司法狀況之建議

海爾密克
一九四五年
二月八日

夫訴訟案件之審理應由律師主持推事應於不阻礙律師執行職務之範圍內加以正當適度之監督檢察官之地位應與被告律師相等審理時不與推事同座

原告律師（刑事案件之檢察官）應先陳述起訴意旨次由被告律師略述答辯意旨然後原告律師（刑事案件中之檢察官）提出其所舉證人而自爲發問再次由被告律師對該證人詰問原告（刑事案件中之檢察官）主張之事由已依上述程序全部提出後被告律師得以原告（或檢察官）所提出證據在事實上或法律上不足以予原告救濟（如其在刑事案件不足據以判處被告罪刑）爲理由聲請法院將原告之訴訟回前項聲請如經法院拒却被告律師應提出其所舉證人而爲發問完畢後由原告律師（刑事案件中之檢察官）詰問法院應於全部證據均經提出後命令兩造律師辯論

依照上述程序推事不必訊問證人但爲明瞭爭點起見得隨時發問推事應使兩造均有依律師所擇之方式與次序充分提出證據之機會推事得依職權或因他造律師之異議對於甚難發生證明力之證據限制其提出

上述辦法如經認爲不宜即時完全採爲律師當然之權利不妨先從下述辦法開端漸圖改進

「律師得聲請法院向證人發問或詰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却」

推事之正當任務不在調查證據或訊問證人推事對於案情事先本無所知自不應於案情之提出積極參與其任務在諦聽並估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爲裁判推事不應負擔案件之展開與判斷之重任而使精疲力竭至於審判程序之進行與法庭秩序之維持等等當然仍由推事嚴格主持如有違反其命令者應依藐視法庭處罰推事例得絕對信賴律師職務上之信譽與義務並得假定律師不致有意欺瞞推事或故意爲虛偽之陳述律師陳述案情時應享有高度之自主勿使過於拘束蓋如不予自由發言之機會殊失公平之旨律師資格取得匪易

彼不僅爲此偉大職業中之一員且係行使政府司法權之法院中之職員之一（譯者按英美法學者觀念律師執行職務係輔佐法院性質故稱爲法院職員之一）自應授以與其義務相等之特權庶能盼其負此重任又如欲提高律師服務之效能其執行職務之區域亦不宜如現時之有限制

凡民事案件固得僅憑推事辯別證據之強弱而爲判斷但在刑事案件中除有明確而直接證據之或有充實之情況證據對於所控之犯罪事實已無常情上可得認爲疑竇者外不得判處被告罪刑（譯者按英美證據法凡民事案件得依證據之強弱而爲判斷刑事案件必須犯罪事實經切確證明依常情無可疑者方得判處被告罪刑故有時間一事實在刑事案件中認爲未經證明確鑿宣告被告無罪而在另一民事案件中則認爲已經證明據以判令被告返還財物或賠償損害）對於被告起訴及命其到庭待審不得推定其有罪責在被告未爲辯護以前應由檢察官當庭提出證據爲被告有罪之初步證明

中國幅員如此廣大目前交通上之困難亦非近時期內所能改善巡迴審判制度實有採行之必要戰區巡迴審判已有良好之開始邊區亦將實行此制甚望推行及於全國遴選幹員巡行各處既可便民同時亦可提高人民對於司法之信仰

司法行政部應竭盡所能對於檢察官加以組織訓練爲實刑法之用自訴似應廢止至少檢察官對於自訴應有權監督檢察官於其職務範圍以內應有判斷之權凡惡意濫訴以及僅涉嫌疑或有問題案件應由檢察官剔出不予起訴其任務不在力求起訴案件內被告多數判處罪刑而在使真正犯罪者不論其地位之高下察受法律之制裁刑法不偏私徇情但亦不宜過於嚴苛檢察官應隨時將可疑案件撤銷其情有可原者則請求予以憫恕但檢察官究非推事無權判處被告罪刑故凡經其認爲應予起訴者應即起訴不得遲延檢察官任務之最主要者爲在有現存證據之時敏捷措置置刑事案件之被告有迅速出庭受訊之權過失而非故意或狂妄輕率者破壞契約或不履行民事上債務者均不得認爲犯罪而予以處罰檢察官應停止此類案件之起訴不得以其崇高之地位或政府之權力而爲前述案件起訴

檢察官爲便於刑事案件內搜集證據俾在審訊時提出應享有各警務及其他機關之一切便利司法行政部應徵集各機關所作成之指紋設立一中央指紋機構并應與全國各警務及其他機關聯合成立一交換情報之系統俾檢察官於起訴時獲得充分之協助檢察官間如能成立一交換情報及意見之系統以求事務執行之劃一亦不無裨益

爲適應一般趨勢起見民事訴訟程序應予簡化最近美國已將國會以前通過之關於民事訴訟法規一律廢止而另由最高法院頒布訴訟法規以代之法新規範確具備簡單伸縮明確與公正之特質頗可採作模型爲求適應中國情形起見或可更予簡化上述法規內有涉及陪審制其他因美國政體關係而特有之事項而於中國並不存在故如作爲簡化之指引或須儘量予以縮短依篇幅論減縮至一半亦無不可

對於海爾密克「關於司法事項之建議」意見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三月

原建議第一點關於訴訟案件應由律師主持審理一節查民事案件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等規定當事人並非必須委任訴訟代理人其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亦不以律師為限至刑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各規定檢察官係代表國家立於原告地位被告除犯一定罪刑之案件未定經選任辯護人者應由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外亦並非必須選任辯護人其得被選任為辯護人者亦不以律師為限是我國民刑訴訟法均未採用律師訴訟主義其原因所在係為適應我國固有之國情原建議之辦法在現時情況之下尚難遽予實行再原建議關於律師得聲請法院向證人發問或詰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却一節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有「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亦有「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各規定與建議正屬相同又律師在法庭辯論依法庭組織法民刑訴訟法院及律師法各規定除有不當情形外本得自由發言至其執行職務區域之不能毫無限制乃係斟酌我國幅員及現時交通之情況而定

原建議第二點刑事事件非有明確而直接之證據或有充實之情況證據不得判處被告罪刑一節查刑事訴訟法第二條「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二百六十八條「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及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各規定均為保護被告而設與原建議亦屬相符至同法第二百六十一條「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及第二百六十五條「審判長訊問被告年籍職業住址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要旨」各規定與原建議末段「對於被告起訴及命其到庭待審不得推定其有罪責在被告未為辯護以前應由檢察官當庭提出證據為被告有罪之初步證明」兩點用意亦同

原建議第三點推行巡迴審判制度一節查本部於民國二十七年已在戰區各省實施巡迴審判制度頗著成效現復擬訂有高等法院巡迴審判條例草案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普遍施行

原建議第四點關於自訴應予廢止一節查自訴制度其用意在使犯罪之被害人得直接向法院起訴免經偵查程序亦為簡化訴訟之一端我國之採行此制原係適應社會上之需要自難予以廢止至原建議謂檢察官對於自訴應有權監督一層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對於檢察官參與自訴擔當自訴獨立上訴及行使自訴人撤回上訴之同意權各點均有明白規定與建議原旨亦屬相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十款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各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如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如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亦得為不起訴之處分其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起訴其已經判決者檢察官並得為被告之利益上訴是與原建議案所謂檢察官不宜過於嚴苛應隨時將可疑案件撤銷其情有可原者請求予以憫恕各點相合又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

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其狂妄輕率破壞契約或不履行民事債務者刑法尙無處罰之規定自不在認爲犯罪之列至過失行爲之處罰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亦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原建議第五點設立中央指紋機構一節查指紋於刑事案件發現真實上幫助極大本部於民國二十四年間曾經開辦指紋訓練班用意亦在養成專門人材以便推行此種新法原建議頗有見地足資參考

原建議第六點簡化民事訴訟程序一節查我國對於民事訴訟法規力求完善現行之民事訴訟法即係參照各國新立法例並歷次修正案所制定無不以簡化訴訟程序爲鵠的本部爲圖改進起見曾先後成立璧山及重慶兩實驗地方法院於民國三十一年制定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呈准施行其中均屬簡化程序之規定期於試行有效再行修正訴訟法普遍實施其在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下凡可以使法律活用以簡化訴訟程序者亦經本部隨時加以指示以資啓迪凡此種種均與原建議之意旨正相脗合

六 收回法權後之有關措施

七 特種刑事案件之受理

三十二年四月司法行政部奉行政院令知以原由軍事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移歸司法機關審判一案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決議飭遵照原決議擬訂特別審判程序呈核當經先行擬具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立法原則十二項層轉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通過復依據該原則擬訂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完成立法程序於三十三年一月由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期間三年嗣復奉命延長施行一年所有準備及實施情形如下：(一)煙毒案件仍暫由軍法機關受理(二)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軍法機關之案件仍由原機關依原程序終結執行(三)各級法院辦理此類案件指定富有經驗之推檢擔任並與當地軍警團隊取得密切聯繫(四)特種刑事人犯如監所不敷收容應與當地軍法機關商洽將原借普通監所返還如另設有監所者商請移交(五)規定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六)制頒特種刑事案件報部辦法死刑無期徒刑專案具報其餘按月列報(七)各省司法機關受理此類案件應增加之經費人員及囚糧等編制概算呈准追加三十五年三月國民政府令煙毒案件應即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移歸司法機關審判惟陝西甘肅河南三省因情形特殊奉令仍暫由軍法機關審判以一年為期至三十六年十月始由司法機關接收三十五年十二月頒布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軍政緊急措施辦法規定綏靖區及東北九省之盜匪案件由軍法審判三十六年十二月公布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規定危害國家案件及重大之盜匪案件應設置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並將上項軍政緊急措施關於盜匪案件由軍法審判之規定予以廢止

附件：二十六份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仁捌字第八八七二號訓令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渝文字第二五〇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七 特種刑事案件之受理

二

國紀第字三一七九六號公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渝(31)文字第一九七六三號函送湖南省黨部轉呈安化縣黨部直屬第二區分部建議特別刑事法令中規定歸軍法審判案件改由司法機關受理請轉陳核示一案正辦理間又准行政院仁捌字定二四三五號函為擬將現由軍事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移歸司法機關審判按照普通程序辦理請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當經一併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法制外交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以上開兩案性質相同經予合併審查認為所請將現由軍事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移歸司法機關審判應予核准惟依現制應由軍事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包括盜匪等案在內如一律按照普通程序辦理則一般所慮繁複緩慢之缺點恐仍不可避免且此類特種刑事法規率係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而設將來戰爭終結和平恢復自不復存在因此之故對於此類刑事案件似可斟酌事實需要另訂一種審判程序期於簡捷之中仍寓慎重之意本此理由擬請鈞會作下列之決定「現行法令規定應由軍事審判之刑事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移歸司法機關按照另行訂定之特別審判程序辦理其實體法則仍適用現行特別刑事法規並以曾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公布或立法院議決公布者為限至特別審判程序應由司法行政部從速草擬依法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對於現行特別刑事法規應隨時體察情形於必要時量予修正」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屬抄同各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原決議案所指特別審判程序應由該部迅速擬訂呈核至本院前與軍事委員會訂之縣軍法助理人員任用暫行辦法及縣軍法助理人員訓練綱要已毋庸公布施行除函達軍事委員會并令知軍政部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此令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捌字第九九六九號訓令

關於改革特種刑事案件審判制度實施問題經召集該部暨司法院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軍政部會商據報告商討結果稱「現由軍事審判之刑事案件移歸司法機關辦理正由司法行政部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案擬訂特別審判程序關於此種案件移交之過渡辦法及軍法判決人犯之執行應由司法行政部就其與特別審判程序有關者於程序內盡量規定關於軍法審判人員之安置及軍事人犯之管理與囚糧問題應俟特別審判程序核定後另案辦理關於司法人員之充實與調整問題由司法行政部妥為規畫」等語應予照辦除分別行知參加商討各機關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參字第二一七號呈

案奉鈞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仁捌字第八八七二號訓令略以現由軍事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移歸司法機關審判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遵照原決議擬訂特別審判程序呈核等因正遵辦間復奉鈞院本年五月三日仁捌字第九九六九號訓令飭知關於改革特種刑事案件審判制度實施問題經召集有關院部會商有結果應予照辦飭遵照等因奉此遵即先就特別審判程序着手擬訂惟茲事體

大且屬創舉爲慎重起見爰經先行擬具「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立法原則」十二項逐項附具說明擬懇鈞院迅賜鑒核指示俾便據以起草條文後再行呈請核轉立院完成立法程序謹呈行政院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仁捌字第一四六九七號指令

本年六月十四日呈參字第二一七號呈擬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立法原則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六一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候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再行飭遵修正原則抄發此令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立法原則

行政院第六一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一、現由軍事機關審理之特種刑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外一律適用本條例審理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二、現由司法機關依照通常程序審理之刑事案件得按其內容列舉數種適用本條例審理

三、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得由法院逕行審理以提起公訴論移送機關對於此項案件之判決得聲明不服

四、第一審判決爲死刑無期徒刑者應由該管上級法院復核其他判決如有聲明不服者亦同

五、應行復核之案件應由第一審法院檢同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復核法院但盜匪及漢奸案件如所犯爲唯一死刑之罪而又判處死刑證據確鑿且於該管區域鎮壓匪亂維持治安有重大關係者得先行摘敘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復核法院核准隨後檢卷呈核

六、復核法院對於應行復核之案件除提審審外應於第一審法院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送到後二十日內分別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並不得經言詞辯論以書面審理

七、復核法院得爲不利益於被告之判決

八、對於復核法院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九、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或漏未審酌之證據足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十、違法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撤銷者應另行改判其不利益之效力亦及於被告

十一、復核再審及非常上訴撤銷原判決時其效力亦及於有共同撤銷理由之共同被告

十二、牽連犯連讀犯等一部份之犯罪事實係特種刑事案件時除有特殊情形外概適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審判

七 特種刑事案件之受理

七 特種刑事事件之受理

四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六日仁捌字第一七七一九號訓令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渝文字第五一九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三七〇三三號函開「查現行法令規定應由軍事審判之刑事案件除軍人被告者外均歸司法機關按照另定之特別審判程序辦理一案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一百〇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於本年三月十九日以國紀字第三一七九六號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仁捌字第一四六九七號函略稱本案經令司法部迅速擬訂特別審判程序呈核茲據該部呈復略以茲事體大且屬創舉爲慎重起見經先後擬具特別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立法原則十二項逐項附具說明請迅予核示俾便據以起草條文後再行呈請核轉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六一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修正原則函請查照轉陳迅賜核定」等由經呈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該項原則大體妥洽惟第二項其主旨在擴大適用範圍恐滋流弊似應將該項全文刪去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另訂特種審判程序乃爲適用於現歸軍法機關管轄之特種刑事事件其範圍本已指明其他原歸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審理之刑事案件自可無須欄入且此種特別審判程序尙屬變通試辦成績若何未經實驗爲慎重計其適用範圍應以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決議者爲限不必遽行擴大至原則第五項內「但盜匪及漢奸案件如所犯爲唯一死刑之罪而又判處死刑」句似應改爲但盜匪案件如所犯爲唯一死刑之罪漢奸案件如所犯之罪其法定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選擇刑而判處死刑……」緣懲治漢奸暫行條例規定無處唯一死刑之罪最重者爲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今既爲盜匪案件訂此變通辦法以應環境之重求漢奸案件亦應許予變通故該項原則字句擬請修改如上其餘所擬各項原則「尙妥適擬請照予通過以上審查意見如蒙核定擬請一面發交行政院迅即據以擬定條例草案全文移送立法院審議一面由鈞會將所通過之立法原則發交立法院」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行政院原送原則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仰迅即遵照擬具條例草案呈院以憑核轉審議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參字第四〇六號呈

案查前奉鈞院三十二年八月六日仁捌字第一七七一九號訓令飭本部迅即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立法原則擬定條例草案呈院以憑核轉審議等因奉此遵經根據上開原則擬定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草案都五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草案全文呈請鈞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謹呈行政院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第三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不得出庭

第四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公開之

第六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

第七條

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九條

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條

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送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
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爲之

第十二條

聲請覆判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第十三條

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十四條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爲之

第十五條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爲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十六條

法院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七條

特種刑事案件之受理

七 特種刑事案件之受理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爲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十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第十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第十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蒞審

第十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之但須提審蒞審者其審判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第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覆判法院認爲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十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二、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正之

第二十一條

覆判法院爲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十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爲判決但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爲審理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二十三條

漢奸益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爲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爲核准判

決並毋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判

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〇八條第三百〇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准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為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二十九條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未審酌認為有重大錯誤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三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為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為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經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為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初判法院所為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第三十三條

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月八日訓(參)字第六八二一號訓令

案查前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七日義捌字第一六九〇四號訓令以奉令轉知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定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飭轉行知照並將實施該項條例準備工作迅速院成具報備核等因業於本年八月十九日以訓參字第五三六五號訓令飭知在案本部以關於此案尚有若干問題須與有關機關會商解決當經呈請召開會議商討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義捌字第二〇〇四八號指令開呈悉案經交付審查應准照審查意見辦理除第一項意見俟會同軍事委員會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再行通令飭

七 特種刑事案件之受理

遵外審查會記錄抄發仰即遵照等因奉此合行節抄原附審查會記錄第二項意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節抄會商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有關各問題審查會第二項意見記錄

二、關於該項條例施行時軍事或軍法機關未結之特種刑事案件應如何繼續辦理者

凡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事案件仍由原機關依原訴訟程序終結之終結期限由軍法執行總監部酌定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訓參字第七二五六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三日義捌字第二二一三二號訓令開查該部呈請核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有關各問題一案前經約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其第二項問題經決定「凡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事案件仍由原機關依原訴訟程序終結之終結期限由軍法執行總監部酌定」經核定照該項審查意見辦理分行有關機關在案茲并准軍法執行總監部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法(三十三)高渝字第六七九號公函略開「本部意見屆時此項未結案件(一)各原審機關限三十三年十二月月底止辦理清結(二)本部及本會所屬各委任代核機關限三十四年三月底止辦理清結」等由過院除函軍事委員會轉飭各軍事及軍法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煙毒案件應仍照軍法辦理業奉委員長核定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送經國民政府轉行到院已令飭各有關機關及該部遵照有案併仰知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訓(參)字第七一〇七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義捌字第二八五八號訓令開「前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渝文字第六四八號訓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戰區戰地禁政仍暫由軍事機關處理(二)川康兩省業經特設之煙毒軍法機關暫緩結束至抗戰終結時為止等因奉此經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仁八字第二三八七〇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渝文字第五九〇號訓令略開茲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奉委員長侍祕字第二四一一五號代電略開查我國施行禁煙政策甫將完成遭逢敵寇侵略所有淪陷地區多被毒化而後方各地亦至今尚未完全肅清植此禁政垂成之際無論目前對於後方各省及將來對於收復地區均應一本原定辦法貫徹施行以杜人民心理上之疑惑所有煙毒案件應仍照軍法辦理為宜等因業經該廳函由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應即照辦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民政府訓令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國民政府訓令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國紀字四八一七四號函開查煙毒案件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指定戰區戰地禁政仍暫由軍事機關處理（二）准許川康兩省業經特設之煙毒軍法機關暫緩結束至抗戰終結時為止業由廳於上年十月十一日函准貴處覆已轉陳分令飭遵在案茲經奉委員長侍密字第二四一一五號代電略開據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呈稱查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日期已近自應遵照將各種特種刑事事件準備移交惟煙毒部份應否遵照移交未敢擅斷請示等情前來查我國施行禁煙政策甫將完成遭逢敵寇侵略所有淪陷地區多被毒化而後方各地亦至今尚未完全肅清值此禁政垂成之際無論目前對於後方各省及將來對於收復地區均應一本原定辦法貫徹施行以杜人民心理上之疑惑所有煙毒案件應仍照軍法辦理為宜除電復外特電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五次常務會議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訓（刑）字第七五一九號訓令

查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業經本部於同年八月十九日以訓參字第五三六五號通令轉行在案現值同條例施行伊始本部亟須攷查各司法機關辦理此種案件之是否允當並為相當之糾正救濟茲特製發特種刑事事件報部辦法與同條例同時施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再查過去關於刑事事件之報部其能認真辦理者固屬有之而草率因循甚或延不造報者亦所不免推原其故多由於承辦書記官之漫不經心而指揮監督人員之疏於督率亦實為其重要因素似此情形殊屬有乖職守此後無論普通刑事事件或特種刑事事件均應恪遵規定造報毋得疎誤干議併仰飭屬切實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特種刑事事件報部辦法

第一條 特種刑事事件之報部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所稱特種刑事事件以依法律適用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辦理者為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案件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呈報高等分院以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指揮執行之案件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但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或地院應由該分院或地院首席檢察官逕行呈報

第三條

處死刑案件應專案呈報並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處死刑之案件經本部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五條各項令准執行者於執行後由執行機關檢同全案卷宗及初審判決正本並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呈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轉報其係依同第條二項令准執行者並須附送覆判審判決正本如無覆判審判決正本可送即照卷附正本抄送

七 特種刑事事件之受理

(二)除前款外凡處死刑之案件確定後均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檢同全案卷宗抄附初審並覆判審判決正本呈部俟令准執行後再由執行機關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呈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轉報

第四條 執行無期徒刑執行保安處分及宣告緩刑免刑案件並一案數犯以處刑最重之犯為準併案呈報暨歷經審級判決情形簽片各事項分別準用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規定

第五條 執行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案件不分刑名刑期金額按月併彙報期限為翌月上半月前項月報於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外應將各案判決正本依表列表序裝訂成冊隨同呈報

第六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所規定之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宣告緩刑月報表宣告免刑月報表準用本部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訓字第三八五一號通令所頒發之各該表格式(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三五三二頁至第三五三三頁應將各該表式第一行標題上冠以「特種刑事案件」六字)及其填報注意事項與本辦法抵觸部份應除外

第七條 宣告無罪案件應填送宣告無罪月報表準用本部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訓字第一六一〇號通令所頒發之宣告無罪(季年)報表格式該表式第一行標題上應冠以「特種刑事案件」六字並將其括弧及括弧內之(季年)兩字刪去改為「月」

第八條 檢察官處分不起訴或駁回再議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將處分書正本專案呈部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訓(參)字第七五七九號訓令

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業已施行特種刑事案件業已移歸法院辦理此項案件不僅為數較多內容亦較為複雜必須布署周詳方可完成任務茲當此類案件移歸法院辦理之際揭彙數事訓示如次

一、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定事項與當地有司法警察職權之官署有關各級法院應與其接洽促其注意

二、各級法院辦理特種刑事案件應與當地軍警團隊取得密切聯繫

三、現有監所房屋如不敷收容特種刑事犯應由各級法院就近與當地各軍法機關商洽將原借普通監所房屋及其他設備返還各級法院使用各軍法機關如另設有拘禁非軍人監所者並應商洽將此項監所全部移交各級法院如仍不敷收容再設法擴充

四、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各級法院受理此類案件須指定富有經驗之推檢担任以免疏誤

五、後方各省法院之在鄉間辦公者為審理盜匪案件戒護安全起見應酌量情形移回城內辦公

以上五點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至此類案件移歸法院辦理後各級法院應追加概算案業已呈請行政院核定關於調度司法警察之問題亦經本部擬訂條例正與有關機關協議中併仰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訓(參)字第八〇七八號訓令

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定自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並經本部通令知照在案該條例施行伊始適用上不無疑義本部迭據各法院請示前來茲將指示各點摘要開列於左

(一)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雖得以提起公訴論但司法警察官署並無與檢察官同一之職權

(二)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時如有程式不合時可由法院通知補正

(三)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毋庸列公訴人僅檢察官於審判期日出庭時依向例記明之

(四) 依該條例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如僅就被告之一部份移送者其未移送之被告仍應送由檢察官偵查

(五) 該條例第二十七條中之「第三百六十二條」係「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誤

(六) 該條例第三十條係規定一般之再審情形第三十二條但書係規定同時向覆判法院及初審法院聲請再審之特殊情形如對

於已確定之更審判決聲請再審同時復對於覆判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判決因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聲請再審即其一例

(七) 已由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仍由軍法機關執行

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訓(刑)字第八二三〇號訓令

案查前據兼代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文字第四七八號代電呈送所擬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樣式甲乙二種到部經核以原擬甲種書式大體可用並經酌加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定通行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義捌字第二五四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除分別函軍事委員會及內政軍政兩部轉行所屬各司司法警察官署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之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說明

(某某機關)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一) 特種刑事事件包括(1)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
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如
懲治貪污條例懲治盜匪
條例等)及(2)特種刑
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

告	被	(某某機關)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特	徵	住所	或居所
									附
									記
									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三月十日訓(參)字第一七三〇號訓令

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廿一日法(三十四)高渝字第一一七六號訓令「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案例業經定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以特種刑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後應由本行政院召集有關機關迅即安定軍警機關協助司法機關辦理特種刑事案件辦法等因遵經本院會同本會召集有關機關審查當以憲兵警察均為司法警察依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均應分別協助推事檢察官或聽其指揮命令執行職務為增強司法效能起見自應將其該章程酌加修改至保安部隊職在維護地方秩序與特種刑事案件恆有密切關係嗣後司法機關倘因辦理特種刑事案件必須商請保安部隊協助時務須盡力協助不得藉故推諉俾收鎮抑姦宄維護地方之效其有協助不力者准由該管司法機關呈報上級機關轉報本會嚴加懲處除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另案修改并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五月七日訓(刑)字第三〇五四號訓令

案准最高法院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特字第六四號公函內開「查特種刑事案件判決須經宣告判決正本應行送達並須於判決正本內載明聲請覆判之期間與提出聲請書狀之法院以及非由被告聲請覆判之件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此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段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至明此種立法精神於力求敏速之中仍不失矜慎之意本院自受理特種刑事案件以來各級法院各縣司法機關於申送覆判案件中訴訟程序完備者固多而程序欠缺甚如判決未經宣告及判決正本未經送達於被告者亦復恆有影響所及匪特被告對於法院判決內容處於茫然罔覺之中而本院以案件程序不完無從核判如一命為補正往返周折稽延時日殊與立法本旨大有違背又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或由兼檢察職務之縣長起訴之特種刑事案件其移送書或起訴書應記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否則起訴程序即屬違背規定依法應不予受理近查各初審法院對於此類違背規定之起訴案件往往未命補正即予受理亦屬違法相應請煩貴部查照即希通令各級法院各縣司法機關嗣後受理特種刑事案件務須注意上開各規定切實辦理以昭慎重而利進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
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訓(刑)字第四九八三號訓令

案准最高法院感電字第五二號代電略以特種刑事案件下級法院適用法令暨處分程序應行注意事項七點請通飭下級各法院切實注

七 特種刑事案件之受理

院 長 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首 席 檢 察 官

抄原代電

司法部鑒查本院覆判特種刑事案件鑒於下級法院適用法令暨處理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現有下列諸端（一）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電請核准者電文內除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外尚須敘明被告所犯之法條（二）電請核准之案件不得用快郵代電如用代電即須附送卷證以憑核辦（三）懲治盜匪條例上所謂「聚眾」（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三第四第五各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係指集合不特定之多數人而有隨時增加之狀況者而言若其集合之人數本屬特定而無隨時增加之狀況者則係單純之結夥而非聚眾在同條例上既無結夥強劫之罪即祇能依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罪處斷各下級法院往往誤解結夥為聚眾以致援用法條多所錯誤（四）查牽連案件以屬於同級法院管轄者為限始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否則管轄牽連案件之法院非同級時即應就被告所犯之各罪分別受理不得合併管轄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甚明而此項規定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亦應適用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下級法院往往不注意此點竟將不屬高級法院管轄之牽連案件予以合併管轄（如高等法院對於違反戰時軍律案件為第一審審判時將被告所犯貪污條例上之罪合併管轄殊屬錯誤（五）判決應恪遵規定踐行宣示及送達之程序不得疏略（六）判決送達證書須編入卷宗（七）應送覆判法院核辦之案件其送交卷證務於經過聲請覆判期間後為之如有聲請覆判書狀務一併附上開七點均應切實注意用特電請查照通飭下級法院一體遵照為荷最高法院院長夏勤感印

司 院 行 政 部 三 十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刑 字 第 二 四 四 二 號 訓 令

前據西康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兼理司法縣政府設治局辦理非軍人煙犯案件是否應送由上級法院覆判一案到部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一日節字第一〇七一四一號指令內開（中略）等因附國民政府訓令一件奉此正核辦間復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節字第一〇九七一九號訓令內開「查三十三年九月間本院召集有關機關會審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有關問題一案其第二項問題經決定凡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事案件仍由原機關依原訴訟程序終結之終結期限由軍法執行總監部酌定業經辦理有案現煙毒案件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三月二日處字第一五六號訓令應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判當經分飭軍政部轉飭軍法司參照前案迅將未結之煙毒案件擬定終結期限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部呈據該司簽復略稱「此項未結案件（一）原審機關限本年五月底止辦理清結（二）本部及軍事委員會所屬各委任代核機關限本年七月底止辦理清結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函軍事委員會轉飭遵辦及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指復及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等因查煙毒案件移歸法院辦理人犯勢必激增監所房屋經費及戒煙設備等項均難配合當經本部擬具辦法五項呈請行政院核示並請另定施行日期在案除俟奉到行政院指令再行飭遵外合行抄發原令原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司法部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京呈監字第一八〇號呈

案奉鈞院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節壹字第七一四一號指令本部呈請非軍人煙犯是否應送田上級法院覆判由內開(中略)等因附發國民政府訓令一件奉此自應遵辦惟本部於三十四年間派員視察據報後方區煙毒案件較普通及特種刑事案件超出十數倍以上每縣收押人數多者數千人少者亦有二三百人而各縣現有司法監所之容額規模較大者祇能收容二三百人小者僅數十人自特種刑事案件移歸法院審理後各監所以修建經費核定過少無法擴展現押人犯已甚擁擠若再以大量煙犯飭令收容勢必致無法處置至收復區方面據各省高等法院報告原有新監泰半經被炸毀其餘各縣監所亦損毀甚重至有片瓦無存者如首都地方法院看守所已全部炸毀現有人犯尚寄押於首都監獄該監大部份監房已經炸毀所餘者僅能收容三四百人現在監所兩方實押人數已達五百餘人所有漢奸案犯據首都高院報告尚有二百餘立待接收無法容納鎮江監所亦被炸毀該地爲江蘇省會因民房損毀甚重欲期租賃房屋權作辦公及押舍之用亦甚困難其餘如嘉興金華安慶漢口長沙濟南曲江等衝要地點之監所均已炸毀現有人犯或租一部份民房暫行收押或就殘餘房屋略加修葺以充押舍又如上海監所原有江蘇第二監獄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已片瓦無存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容額爲八百人現押人犯已達兩千人左右因該所擁擠過度所有漢奸案犯無法收容尚寄押於上海監獄如增收煙毒案犯至少須備有五千名入犯之押舍始足敷用若不寬籌經費迅速修復原有監所即上海一隅已無以應付事實上之困難其餘收復區各縣市受敵人毒化政策之遺害煙案較後方區尤多故監所房屋均須有充分之準備始能切實執行又以戒護人員而言各縣監所配置看守及主任看守等員額多者十餘人少者僅五六人以此極少數人員管理原有人犯日夜戒護尙感不敷配置如增收大量煙犯所有戒護及醫務人員亦非同時增設不足以昭縝密查煙毒案犯重在禁戒各地戒煙機構至爲缺少如勒令煙犯戒煙而無禁煙處所強制戒或不辦辦理仍難期澈底且此項入犯之死亡率甚重大故各縣禁戒所或戒煙院之籌設亦有必要本案轉行以後各地煙犯案件自必立時移送似應有緊急之措施以濟目前之急切需要擬請鈞院迅賜核定者五項(一)通電各省市政府轉電各縣縣政府於法院受理煙毒案前迅將原押煙毒及特刑案犯之房屋全部移交司法機關接收如不能全部移交則法院受理煙案後其人犯仍寄押於原收容煙犯及特刑案犯之監所收復區各監所其房屋已炸毀或容額過少者飭縣政府機關指撥公屋或請逆產處理委員會指撥逆產以資收容(二)飭各省市政府迅即分縣分區籌設禁戒所並委託公私立醫院暨衛生機關協同辦理戒煙事宜(三)各監所修繕及因用設備等費若照普通追加預算辦法往返審核費時甚多實屬緩不濟急擬請鈞院以緊急支付命令先撥五十億元由本部統籌分撥各省支用以後再補辦追加預算手續(四)因糧經費在庫款未撥到前請通飭各省轉飭各縣市縣市政府或原解送機關設法暫行借墊俟庫款撥到再行歸還(五)查此案之實施在庫款撥到後其應行籌備事項監所之擴建或修理

等尚須數月方能完成擬請鈞院另定施行日期以便妥爲措置以上所擬均爲事實之急切需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行政院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節京捌字第一九〇五號指令呈悉案經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並據報告審查意見第一二兩項已分飭遵辦第三項關於各監所修繕及因用設備等費准撥十億元限三個月內準備完成該項經費已以緊急命令飭由財政部撥仍應由該部編具概算專案呈核第四項關於囚糧經費應由該部估列呈院核飭國庫預撥仰即遵照辦理具報至第五項關於煙毒案件劃歸司法機關審判係奉國民政府令行並經本院通飭遵辦未結煙毒案件之清結期限亦已飭據前軍政部擬定並經通行各在案所請另定施行日期一節應毋庸議併仰知照審查意見通電及訓令抄發此令

審查意見

本案經詳加研討僉以煙毒案件移歸司法審判原爲國家之重要措施一方應求肅清煙毒政策之貫徹一方應顧及司法機關實際上之困難爰就

司法行政部所擬五項辦法商得結果如左

一、擬通電各省市政府轉電各縣政府於文到之日除軍政部直轄之陸軍監獄外應迅將原押煙犯之房屋全部移交司法機關接收如不能全部移交則法院受理煙案後其人犯仍寄押於原收容烟犯之監所收復區各監所其房屋已炸毀或容額過少者並應由縣政機關其他有權機關撥借公產或逆產以資容納

二、擬令飭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依照肅清烟毒之有關法令切實肅清烟毒並責成衛生機關儘量供應禁烟藥品俾得逐漸減少烟毒案犯

三、司法機關關於接辦烟毒案件後所需修繕因用及設備之必要經費由司法部切實詳細列報專案呈核由院以緊急命令撥付以應需要(司法部估計各地烟毒犯名額最少爲十一萬五千名)

四、囚糧經費由司法行政部估列呈部轉飭國庫提前預撥

五、國府令將煙毒案件劃歸司法機關審判業經通飭遵辦未結煙毒案件之清結期限亦已飭據軍政部擬定並經通行各在案司法部所請另定施行日期一節似無庸置議惟該部出席代表力陳目前實際之困難在準備事項尙未完成前堅持暫緩施行事關政令威信應否准如該部所請敬乞核示

致各省市政府公署電

(略)密查煙毒案件劃歸司法機關審判業經通飭遵辦有案關於煙犯房屋除前軍政部直轄之陸軍監獄外各縣政府應於文到之日迅將原押煙犯之房屋全部移交司法機關接收如不能全部移交則法院受理煙案後其人犯仍寄押於原收容煙犯之監所收復區各監所其

房屋已炸毀或容額過少者並應由縣政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撥借公產或逆產以資容納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轉飭切實遵辦爲要

致內政部衛生署各省市政府公署訓令
查肅清煙毒迭經本院通飭遵行但尙未獲預期效果亟應依照有關法令切實肅清並由衛生機關儘量供應禁煙藥品以期完成禁政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刑字第三九六五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卅五年五月廿七日節京捌字第一〇三八號訓令內開「奉主席蔣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令字第三五九號手令開「陝甘二省情形特殊前頒禁煙條例准予暫時繼續適用對於種煙及運販吸食者應一律照軍法嚴辦不得稍涉遲延寬縱希即令飭各該省政府各該省司法機關切實遵照辦理爲要」等因查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並未明令廢止仍繼續適用煙毒案件劃歸司法機關審判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仍適用上項條例其從嚴處斷與迅速辦理原與軍法無異現縣長及各地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制度業經通令廢止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各該省政府對於禁煙業務分別督飭所屬縣市政府負責繼續辦理至煙犯之審訊應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法辦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各該省司法機關對於煙毒案件務須依照禁煙禁毒治罪條例切實辦理不得稍涉遲延寬縱以重禁政爲要」等因正核轉開復奉行政院卅五年七月一日節京捌字第三六八〇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本年已寒府交京丙字第四七四三號代電開「陝甘兩省利用販運煙毒擾亂治安之匪徒異常繁多故該兩省之禁煙工作應特別加嚴關於煙犯准從權仍交軍法機關照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辦理其期間以一年爲限除分電國防最高委員會及陝甘兩省府外即希照辦爲要」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國防部內政部及電復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查陝甘兩省煙毒案件暫由軍法審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卅五年八月三日刑字第四一〇〇號訓令

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九日節京捌字第六二四二號訓令內開「奉 主席蔣本年七月十日午蒸府交京字第五三一三號代電開「查陝甘兩省煙毒案件前經電飭從權交軍法機關照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辦理在案茲據胡司令長官宗南電請將豫省烟毒案件與陝甘兩省一例辦理等情前來查豫省毗連陝甘兩省匪徒常利用販運煙毒擾亂治安非嚴刑峻法難期肅清爲適應特殊情况計該省煙毒案件准照陝甘兩省例交軍法審判亦以一年爲限除分電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並電復胡司令長官外特電知照即希分飭照辦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至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制度並應在豫省展限一年除分令內政國防兩部及河南省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卅六年一月廿七日京卅六訓參字第六三二號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軍(侍宙)字第八四八四號代電開「據廣州行轅張主任亥巧代電稱查粵桂兩省復員以來匪氣仍熾迭經飭屬派隊嚴緝迄未肅清影響治安殊非淺鮮推原其故由於司法機關受理盜匪案件多未能澈底偵查盡法懲辦對於在逃匪夥又限於實際情況未能迅速調隊緝拏故匪黨餘孽得以潛滋爲患最近粵桂二省行政會議亦僉以目前環境非將盜匪案件暫仍劃歸軍法審判不足以肅清匪患而維治安近復以粵桂兩省國軍部隊全部北調匪風日盛現綏靖地方全賴地方政府及團警辦理荷地方行政長官不能兼理軍法則剿辦匪類益形困難地方治安至足虞慮茲爲適應粵桂兩省地方情形起見擬請將無軍人身份之盜匪案件暫歸軍法審判并將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制度延期至將來廢止懲治盜匪條例之日爲止可否之處謹電示遵等情希核議具報等因奉此查原代電所擬修改各節核與憲法第九條之規定相違經呈復毋庸修改在案惟嗣後對於盜匪案件之偵查審判自應特別注意力求妥速以免貽入口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京(36)訓刑二字第一三二四四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二二六二號訓令開「查綏靖區及東北九省以外之各省盜匪案件歸由司法機關辦理前經飭知有案據報司法機關辦理匪案遲緩輕縱不僅不能根絕亂源抑且影響治安等情應由該部嚴飭各地司法機關對於盜匪案件務須依照懲治盜匪條例及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從嚴迅速審理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京訓(刑)字第四一九八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九日節京捌字第六二二八號訓令內開「查嚴懲貪污迭經本院申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大都尚能恪遵法令潔已從公但貪贓枉法者猶未盡絕根株茲建國時期對於前頒懲治貪污法例尤應認真執行至查案人員如有徇情賣法顛倒是非者並應予以最嚴厲之處分以期肅清貪風澄清吏治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京(36)訓刑二字第一三七八一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五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五四一零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字第一一五四號訓令略開據監察院呈請修訂刑法及懲治貪污條例以弭貪污一案經提出十月十七日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文官處簽註意見通過除分令司法監察兩院外仰轉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監察院原呈及文官處簽註摘要令仰知照并轉飭各級法院遵照注意辦理此令」等因抄發監察院原呈一件及文官處簽註摘要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注意辦理此令

據本院監察委員劉士篤苗培成王冠吾楊宗培等本年八月卅日呈送建議稱「爲建議修訂刑罰及懲治貪污條例以弭貪污事竊查刑貴於峻罰期於必不較不必則陵遲而寡效委員等以爲方今吏治敗壞貪污流行醜聲播於中外正由於刑罰之陵遲耳罰之陵遲由於犯罪不舉發犯罪不舉發由於法律規定之不當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既定「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而復於第三項規定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又懲治貪污條例於第二條第三條之犯罪外復於第四條規定「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雖在各該行賄罪條文下定有「但自首者減輕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之語然其爲犯罪依然也其或將受刑依然也貪污之罪無不行於陰之私間舍天知地知外惟有你知道天地無言不能作證你我均同犯罪有誰爲之舉發而證乎無舉主無證人則犯罪者可以安然爲之此刑罰之所由陵遲也此次上海直接稅局之大貪污案雖偶有發覺而行賄者仍惴惴焉則其質他犯罪之不被發覺者可知矣近年稅收銳減其因皆原於此如某公司應繳直接稅七千萬元查稅者與納稅者通同作弊僅報納一千萬元餘數之半作爲賄款彼此利害相同永無出而舉發之人此國家財政所由日陷竭蹶而難期振拔也委員等有鑑於此特建議修改法律使行賄人與受賄人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規定(一)凡行賄而公務員不受者則行賄人犯罪而公務員不犯罪(二)凡求賄而仍不給者則此人不犯罪而公務員犯罪(三)無論行賄或求賄而被收受者則交付者不犯罪而收受者犯罪如此規定則雙方之利害相反行賄者恐對方面不受而被檢舉則行賄之事自少公務員恐求賄時無論對方給與不給均有被舉發危險則求賄之事可絕委員等認爲此乃診治貪污挽救時病之良藥謹以建議於鈞座懇轉請 國民政府委員會核議立法原則發交立法院修訂有關法條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文官處簽註摘要

監察院爲欲戢貪污風氣建議修改法律使行賄者與受賄者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規定辦法三項用意雖善惟尙有應加考慮之點如次

關於第一第二兩項規定者夫行賄不受賄不給不給不受者之不屬犯罪自無待言至行賄與求賄者雖對方不受賄不給但其罪狀均已成立查大理院二年上字第四〇號判例一方對於他一方爲要求或行求雖他之一方不肯允諾者亦爲犯罪之既遂又查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五六四號判例要求賄賂之罪以表示要求之意思爲成立時期據此則行賄而公務員不受者惟行賄人犯罪求賄而人不給者則僅公務員犯罪本爲適用上述判例應有之結果與原呈所擬第一第二兩項辦法並無二致似無另行規定之必要

關於第三項規定者貪污案件予受同科乃古今中外之所同若行賄者不罪僅罪受賄者不但徒長行賄之風將更使受賄者以不堪外

物之類加引誘而陷於罪不啻設阱以陷之也此殊失立法以防奸之至意且行賄者既多則受賄者勢必隨之增加蓋必有所求而後行賄是行賄者與受賄者之利益既一致當不至因有行賄者無罪之條而輕於舉發受賄者知其如此則其僥倖心理之存在必如故以是予受同科之條似以不改爲妥又查行賄罪條文下有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如以爲對於自首自白者宜力從寬議以昭激勸則似爲國家刑事政策問題可由政府令行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分別轉飭各級法院注意辦理再自首應向該管公務員（即有權從事搜查逮捕之公務員）爲之如恐行賄人畏罪不肯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僅向與該事件有關之公務員舉發則與該事件有關之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自應立即告發此種舉發雖與自首成立之要件微有未符然其所舉發者既爲未發覺之罪該管法院接受與該事件有關之公務員告發後於論科時儘可參照刑法第五十九條（犯罪之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及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犯左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刑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免除其刑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亦得予以不起訴處分凡此皆可在法律範圍內敏捷應用可一併令行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分別轉飭各級法院注意辦理不必修改刑法所簽是否有當敬乞

鑒核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京(36)訓刑(二)字第一三九四四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卅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三七八七號訓令開「查嚴懲貪污迭經本院通令飭遵有案各機關公務人員雖多能恪遵法令潔已從公但貪贓枉法者仍未能免茲爲肅清貪風整飭吏治暨獎勵密告防止流弊起見特提示各點如次(一)關於貪污之檢舉懲治貪污條例第八九兩條規定「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爲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爲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二百廿兩條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所有人民及公務員對於貪污事件應盡量向主管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舉發(二)檢察官及其他負有偵察犯罪職責之人員對於貪污事件應加強檢舉(三)密告人應用真實姓名及述明詳細住址(四)受理機關對密告人切實保守秘密匿名具控者得視案情內容予以受理密告貪污經查明屬實者得視密告人身份酌予物質或其他之獎勵主管長官貪污准予部屬向上級機關密告不得視爲僭越行爲而予以懲處如該上級機關認爲於密告人之職務有妨礙時得調其他機關服務俾得安心工作(五)誣告他人貪污者應依法罪治(六)密告貪污案件非經調查確實及判

決定後不得遽將案情內容宣布以免妨礙偵查之進行（七）各機關對於貪污案件之辦理情形應呈報該管上級機關查核上述各項
經呈奉國民政府主席蔣核准照辦并飭關於軍事機關密告貪污部份應由本院轉飭國防部一例飭遵除分令外令仰遵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八 保障人身自由法令之施行

三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頒布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同年八月施行同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又會同核定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兩項飭屬遵辦司法行政部一面將上述法令分別轉行遵照一面會同軍法執行總監部擬具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於三十四年二月奉令核定通飭遵行五月又規定查報拘捕人犯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九項七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同修正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對於第一項內款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列舉更爲明確三十五年三月提審法施行同時將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廢止關於提審法第七條之提審票第四條第六條之通知書亦經司法行政部先後制定格式通令遵行三十六年一月憲法公布其第二章第八條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規定更爲周密同年十二月司法行政部以憲法施行期屆提審法第四條關於法院接受提審聲請後必要時得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之規定與憲法抵觸經擬具修正草案呈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已轉送立法院審議

附件十五份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頒發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各機關非依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檢察審判職權者不得逮捕拘禁處罰或審問人民

前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應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會同查明通告各法院暨各省市縣政府一次

第二條 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訊問後如認爲誤行逮捕或嫌疑不足時應立即釋放不再經取保手續如認爲非屬於其管轄權者應於二日內移送於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第三條 受各級檢察審判機關之依法囑託逮捕人民者應於二日內移送囑託機關核辦

八 保障人身自由法令之施行

八 保障人身自由法令之施行

依所屬上級機關之命令而逮捕人民者應於執行逮捕後兩日內呈報該上級機關依法核辦

第四條

各機關執行逮捕時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其本人或親屬亦得請求示知被捕原因並得向執行逮捕機關或該管上級機關請求依法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前項被請求之機關應予明白批示

第五條

依法律逮捕而涉及軍事關係之案件認為有應暫守秘密之必要者得呈請軍事最高長官核准不受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各機關逮捕人犯後無論認為有嫌疑或已經釋放者應按週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一次載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拘捕地點與逮捕原因其已經釋放者並敘述理由

第七條

執行逮捕人員或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應依照懲戒法規暨刑法之規定懲治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應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警備部等機關按月各向其所轄機關調查拘捕人犯案件遇有違法越權情形應即予以糾正並按月將調查情形呈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九月五日訓(參)字第五七七三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義字第一八〇八二號會令開「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業經國民政府公布並定於本年八月一日施行其中關於實施事項茲經核定如左

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經訪查明通告於後

甲、依照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高等法院及分院

三、地方法院及分院

四、縣司法處或設治局司法處

五、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設治局

乙、依照特別法令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範圍得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之機關

一、軍法執行總監部

二、戰區司令長官部

三、衛戍總司令部

四、省保安司令部

五、戒嚴司令部

丙、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二百一十條執行司法警察職權（憲兵機關並依照憲兵令）得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一、縣長市長

二、警察官長及警察

三、憲兵官長及憲兵

四、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丁、在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實施以前各地有軍法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有逮捕人民之必要者應申請或通知當地有權逮捕之機關逮捕之

二、各機關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施行前逮捕之人犯應即將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逮捕地點逮捕時間及逮捕原因詳細造冊分別層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其無權逮捕機關所逮捕之人犯並應立即將人犯移交有權機關依法核辦在該辦法施行後如發現無權機關逮捕人犯者依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懲處

再刑事訴訟法戒嚴法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等法規有現行犯無論何人均得逮捕對於刑事犯罪嫌疑者得為查發及戒嚴區域內軍事最高司令官對於司法事務有指揮權與刑事審判權等規定各機關對於偵查奸宄及維持治安自仍應依法切實執行不得藉端懈弛

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訓（刑）字第六〇〇六號訓令

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八月廿六日辦四一五七一號令開查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中有關實施事項業經核定並

已另令飭遵有案其第二項載「各機關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施行前逮捕之人犯應即將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逮捕地點逮捕時間及逮捕原因詳細造冊分別層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其無權逮捕機關所逮捕之人犯並應立即將人犯移交有權機關依法核辦在該辦法施行後如發現無權機關逮捕人犯者依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懲處」尤須切實遵照辦理具報除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等

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廿六日辦四一五七一號令開查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中有關實施事項業經核定並

已另令飭遵有案其第二項載「各機關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施行前逮捕之人犯應即將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逮捕地點逮捕時間及逮捕原因詳細造冊分別層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其無權逮捕機關所逮捕之人犯並應立即將人犯移交有權機關依法核辦在該辦法施行後如發現無權機關逮捕人犯者依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懲處」尤須切實遵照辦理具報除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等

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廿六日辦四一五七一號令開查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中有關實施事項業經核定並

已另令飭遵有案其第二項載「各機關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施行前逮捕之人犯應即將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逮捕地點逮捕時間及逮捕原因詳細造冊分別層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其無權逮捕機關所逮捕之人犯並應立即將人犯移交有權機關依法核辦在該辦法施行後如發現無權機關逮捕人犯者依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懲處」尤須切實遵照辦理具報除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等

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廿六日辦四一五七一號令開查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中有關實施事項業經核定並

因奉此查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中有關實施事項前奉核定飭遵並經本部於三十三年九月五日以訓參字第五七七三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再通令遵照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施行前逮捕之人犯尤須迅速遵照層報本部以憑核轉案關保護人民身體自由要政仰一體切實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訓(參)字第七二〇五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義捌字第二一五五一號訓令開「奉 委員長本年九月二十七日申沁待祕字第二四二六〇號代電開「本會辦公廳賀主任據第六戰區孫司令長官代電請示施巴警備司令部是否包含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五條及實施事項乙項第五款戒嚴司令部以內等情查本案依照原辦法規定解釋並兼顧事實茲決定兩項原則如次(一)前令規定之戒嚴司令部不包含警備司令部在內(二)如該施巴警備司令部因軍事關係有依法逮捕人民之必要時除現行犯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逕行逮捕外依照「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丁項規定隨時申請戰區司令長官部省保安司令部或通知當地憲兵警察機關及縣政府逮捕之以上兩項除已電復孫司令長官轉令遵照外茲特電達知照並希分轉各有關機關知照」等因除分行軍政部及軍法執行總監部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訓(參)字第八二二九號訓令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四(二)字第五三三三零號訓令開「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前經本會本院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以行 政 院義捌字第二一一七五七號訓令開「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前經本會本院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以

辦四(一)字第五一七二〇號訓令飭遵在案依照該項實施事項未列為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如其原有法令規定有權逮捕人民者此項權力應即喪失其原有法令規定此項權力之部份應即無效并應由各該機關將原有法令分別呈請修正或廢止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前經本部於本年九月五日以訓(參)字第五七七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訓(參)字第一二七七號訓令

案奉 軍事委員會 行 政 院 本年二月八日平捌字第一六〇四號訓令開「查該部會商軍法執行總監部重擬查緝拘捕入犯案件辦法及表式三種

前經本行政院酌加修正會同本軍事委員會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十日渝文字第五號訓令為該項辦法及表式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等因除分令軍法執行總監部并通行知照外合行抄發 國民政府訓令及該項辦法暨表式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再前經核定之該部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及表式應予廢止併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訓令及該項辦法暨表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五〇六九五號函開「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會函略稱查司法行政部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及附表前經本行政院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茲以司法機關及軍事機關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及表式有統一規定之必要經本行政院令飭司法行政部會同軍法執行總監部將該項辦法及表式重行擬定呈核在案茲據該部通令會商軍法執行總監部將該項辦法及表式擬定呈送前來經酌加修正相應抄同司法行政部原呈及修正辦法暨附表函請查照迅予轉陳核定並希見復為荷再前經核定之司法行政部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及附表擬俟本案核定後由本行政院予以廢止合併敘明等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查司法行政部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前奉批准備案業由廳函准貴處於本年九月七日函復已轉陳令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或軍法執行總監部查報所屬機關及其他有權拘提逮捕機關拘捕人犯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二審法院軍法執行總監部戰區司令長官部衛戍司令部省保安司令部戒嚴司令部除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飭所屬機關按週表報（如第一附表）外並應按月將辦理之拘提逮捕案件填具拘捕人犯月報表（如第二附表）

分別送行呈報主管部

第三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縣司法處（設治局司法處）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兼理司法之設治局拘捕人犯應按所辦案件性質分填週報表（適用第一附表）由該管法院或軍事機關按月一併報告主管部法院或軍事機關亦得隨時向其調查如發現有左列

情事應即予以糾正

一、其拘提逮捕違背法令者

二、拒絕提訊或延不移送者

前項機關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不受糾正者法院或軍法機關應即報告主管部澈查究辦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或軍法執行總監部審查報告時發現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應予以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適當處分或分別

呈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核辦

八 保障人身自由法令之施行

八、保障人身自由法令之施行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或軍法執行總監部應按月將調查違法拘捕情事列表（如第三附表）分別彙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三)

拘捕人犯週報表

年

月

日第

週第

號造報機關長官姓名

(蓋章)

姓名	犯人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居	住
	或
所	所
捕逮或捕拘	
點地捕拘	
時日捕拘	
因原捕拘	
其處	處
理置	置
由及	及
名姓人辦承	
備	
攷	

第二表

調查拘捕月報表

年

月

日第

號報告機關長官姓名

(蓋章)

姓名	犯人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居	住
	及
所	所
捕逮或提拘	
關機捕拘	
點地捕拘	
時日捕拘	
因原捕拘	
及其處	處
置情	置
形	形
名姓人辦承	
備	
攷	

中央主管部調查違法拘捕案件月報表

年 月 日第 號

原報省別		原報機關		造報機關 長官姓名 (全銜)		(蓋章)	
拘捕機關		違法情形		糾正經過		請示意見	
承辦人姓名		犯人姓名					

司法部行政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訓(刑)字第三二五七號訓令

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並表式業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八月三日及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先後以訓
 參字第五零二九號及第一二七七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近查各省地方法院有將週報先後呈報到部者核與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
 六條規定不符茲為整齊劃一起見規定查報拘捕人犯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九項隨令頒發俾資依據再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自三十
 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為便於統計起見所有逕行報部月報應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按月分報至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後至十二月底止應
 一次補報以資查核又原辦法第三條中「適用第二附表」其「第二」係「第一」之誤至第二表拘捕原因欄內「及其處置」其「處
 置」二字為「理由」之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查報拘捕人犯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查報拘捕人犯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八 保障人身自由法令之施行

八 保障人身自由法令之施行

八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週報「適用第一表下同」月報「適用第二表下同」均直接報部
- 二、各高等法院檢察兩方月報均各別直接報部
- 三、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及實驗地方法院檢察兩方週報月報均各別直接報部
- 四、各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檢察兩方週報分別呈報高等法院及首席檢察官月報直接報部
- 五、縣司法處（設治局司法處）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兼理司法之設治局週報報高等法院月報報高等法院核轉本部
- 六、各高等法院於核轉月報表時應將糾正情形在原表備考欄內註明
- 七、直接報部之週報表月報表應將原案進行情形在原表備考欄內註明
- 八、週報表應於次週內造報月報表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造報
- 九、報部之週報月報表均須造報兩份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訓（參）字第四六二二號訓令

案奉軍事委員會 本年七月十二日辦四（二）號訓令開「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業經本院會於卅三年八月政院 辦字第一四四二五號訓令開「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第一項內款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規定比較

月廿六日以辦四一五二七一〇號令通飭遵照在案茲以該項實施事項第一項內款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規定比較

概括施行不無疑義經本院會商定採列舉方式將該項實施事項予以修正除分令外合與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各機關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施行前逮捕之人犯仍應依本院會卅年八月廿六日會令切實辦理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一份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

一、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

甲、依照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高等法院及分院

三、地方法院及分院

四、縣司法處或設治局司法處

五、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設治局

乙、依照特別法令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範圍得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之機關

一、軍法執行總監部

二、戰區司令長官部

三、衛戍總司令部

四、省保安司令部

五、戒嚴司令部

丙、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司法警察職權（憲兵機關並依照憲兵令）得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丁、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司法警察職權（憲兵並依照憲兵令）得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戊、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權（憲兵並依照憲兵令）得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一、警長警士

二、憲兵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五、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職權者

八 保障人身自由法令之施行

八 保障人身自由法令之施行

二、刑事訴訟法戒嚴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法規有現行犯無論何人均得逮捕對於刑事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及戒嚴區域內軍事最高司令官對於司法事務有指揮權與刑事審判權等規定各機關於偵查奸宄及維持治安仍應依法切實執行不得藉以懈弛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訓刑字第六〇四號訓令

奉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八日平捌字第二二九三三號訓令內開查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前奉國民政府頒布辦法并由本院擬具實施事項通飭施行有案各級政府多能切實遵行惟亦間有人民檢舉官吏而挾嫌違法拘捕者殊有違政府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旨嗣後(一)各級政府對於檢舉官吏之人民不得藉端逮捕拘押(二)已判決之案應依法執行不得久羈不釋(三)如有上項情事受害人得依法訴請救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七月六日京訓(參字)第三五六三號訓令

查提審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在案茲為劃一起見爰依該法第七條規定擬具提審票格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再此項提審票之送達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併仰知照此令

(某某) 法院提審票存根

年度

字第

號

執行逮捕拘禁	機關及所在地	機關所在地	被逮	捕拘	禁人	應解交	承辦推事	備考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某某)法院提審票

年度

字第

號

執行逮捕
拘禁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所在地

貫住居所

被逮捕

姓

名性別

年齡

籍

貫住

居

所

拘禁人

應解交

之法院

附註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
二、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
逕行解送
三、如法院自行派警迎提應立即交出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

推事簽名

八 保障人身自由法令施行

(某某) 法院提審票副本

年度

字第

號

執行逮捕 拘禁機關		所在地	
被逮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居所
拘禁人			
應解交 之法院			
附註	一、執行逮捕拘禁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 二、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 三、如法院自行派警迎提應立即交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 法院 推事簽名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九月四日京訓(參)字第四五九三號訓令

查提審票之格式業經本部依照提審法第七條及之規定制定並通令遵行在案關於提審法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通知各省高等法院所擬格式頗多出入為謀慎重起見茲再制定劃一格式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某某)法院通知書 年度 字第

案據聲請人 狀稱

聲請提審到院合依提審法第四條規定通知

貴(機關)查照務於 月 日以前具復為要

右通知

(某某機關)

(某某)法院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通知書

查 因 年度 字第 號

貴 所屬 拘禁茲據聲請提審本院認為有理由除於 年 月 日 午 時向

發送提審票外合依提審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特為通知

某某機關

(某某)法院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京訓(刑)字第八五九三號訓令

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節京捌字第一九三六五號訓令內開「查提審法旨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定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由院通飭遵照在案乃施行以來各地執行逮捕拘禁機關恪守法令者固屬多有而陽奉陰違者亦不無其事亟應嚴予糾

正茲特重申前令凡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

八 保障人身自由法令施行

及其最近親屬又在接到法院之通知或提審票後應即依期具復或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有故違依法處治至接受聲請之法院亦應履行其職務不得因循敷衍致違法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三月七日京三十六訓刑一字第二三六一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從捌字第一四一九號訓令內開「查保障人自由為實行法治之要圖乃據報間有若干機關濫施職權非法逮捕拘禁人妨礙人權及法治前途至鉅嗣後各機關務應切實保障人自由以重人權而崇法治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六日京三十六訓(參)字第三七六七號訓令

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從捌字第九六九二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四日處字第二二三號訓令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提審法既已施行又值準備實施憲政之時不應另有限制適用提審法之規定對於各綏靖區奸匪案件可由司法行政部嚴令法院密切注意奸匪既有罪嫌法院即應依法羈押偵訊不得擅自釋放以免犯罪者漏網仰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國防部及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並轉各級法院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六月五日京三十六訓刑(一)字六一八三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從宿字第一八三九號辰刪代電內開「本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告之施政方針第十項規定嚴格保障人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嚴禁非法之逮捕與干涉其因維持社會秩序避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其法律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等語良因民主政治首重自由憲政國家端崇法治人民享有此種自由載在憲章施政方針更宜示保障之旨各級機關及人員務應切實遵守毋得違反其有因維持社會秩序避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法律始得執行在未有此項法律前如有非法之逮捕與干涉應即依法嚴究不稍寬縱以重人權而崇法治除分行外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 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京三十六訓刑(一)字第一〇七二八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三三六)七法字第三三六二四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主席蔣本年八月十四日未寒府交乙字第一二九八(三)號代電開「查人民基本權利應切實尊重妥為保障兩年以來迭經政府嚴切申令有案最近新頒之「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亦復重有昭示各級政軍憲警機關務應恪遵以崇法治今後無論綏靖區及非綏靖區除對叛亂之共匪已由政府明令剿辦及依「戒嚴法」與「修正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等法令規定得臨時用軍法機關受理之案件外凡非司法機關及非依

法賦予司法警察職權之機關絕對不得逮捕人民尤不得有其他法外侵擾人民自由之行爲卽司法警察受命拘提人犯亦應切實依限移送法院務期在此動員戡亂之緊急時期仍貫徹培養法治保障民權之本旨以深植建國基礎卽希轉飭所屬一體恪切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切實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恪遵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九 戰爭罪犯之處置

戰爭罪犯之懲處國際上尙少先例此次大戰同盟國抱有決心以爲非此不足以使侵略者有所戒懼遠在戰爭結束前兩年即在倫敦組織聯合國調查戰罪委員會總會在重慶（後移南京）設立遠東太平洋分會國內方面行政院於三十三年春間設立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專司其事三十四年五月改歸司法行政部辦理原有敵人罪行調查辦法隨即修正同年十月間復由軍事機關會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及行政院祕書處組織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以便商討處理戰犯事務並由會草擬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經過立法程序明令公布八年抗戰敵人罪行擢髮難數惟罪行證據及犯罪人姓名被害者多不詳悉調查時最感困難司法行政部自三十四年五月接辦至三十六年六月辦竣經審查認爲罪行成立者共計二〇一四八八件被告人數八一七八人被害人數二六一二〇九人此項戰犯依其情形分別由同盟國特設之機構及我國軍事法庭審判前者即東京國際軍事法庭受理主要戰犯二十餘人我國派有推事檢察官參加工作後者則分設於南京上海北平武漢廣州徐州濟南太原瀋陽台北等十處由軍法官司法官會同組織三十六年年底除首都外其餘各處軍事法庭均已辦竣結束計受理被告二二三六五人

附件：八份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辰時侍祕代電

司法行政部謝部長勛鑒查德國投降後日寇崩潰之期愈近對於敵人在華之暴行應從速調查以憑懲治過去此項調查事宜原由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負責辦理茲爲便利工作進行並求增加效率起見茲核定辦法如次：（一）由司法行政部電令各省縣地方法院或承審機構指定專員辦理各該管區內敵人罪行調查事宜（二）凡在各該員所管區內如有敵人罪行無論已往或發生不久者應即依照規定表格經由各縣縣長發交受害人或證人詳細填寫後送由各該員初步審核務使填寫合法證據相當確實再行巡報司法行政部（三）司法行政部核定每一案件後即轉送外交部編輯送戰罪審查委員會遠東分會（四）關於淪陷區內之敵人罪行案件除有外人作證之案件由外交部代爲搜集外暫由兩調查統計局代爲調查若果詳實亦可送由外交部編輯否則一俟地方恢復再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人員復

查至原有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即可裁撤所有資料可發還外交部彙編轉送遠東分會除電飭兩調查統計局遵照並分行行政院及本會辦公廳速即分別通令各省軍政長官轉飭所屬切實協助外即希遵照指定專人負責與外交部密切聯繫辦理並速即轉飭所屬各地法院及承審機關依照外交部原擬表格切實調查限期核報轉送外部彙編為要中正辰督侍秘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字第四二八號呈

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辰督侍秘字第二七八五四號代電略以關於敵人罪行之調查經核定辦法如次（一）由司法行政部電令各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辦理調查事宜（二）調查敵人罪行案件應由上列機關初步審核後逕報司法行政部（三）司法行政部核定每一案件後即轉送外交部編輯送戰罪審查委員會遠東分會（四）關於淪陷區敵人罪行案件暫由兩調查統計局代為調查若果詳實亦可送由外交部編輯否則一俟地方恢復再由司法行政部派員複查至原有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即可裁撤除分行外飭即遵照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敵人罪行之實際調查須指派警察官吏或鄉鎮長辦理（參照敵人罪行調查辦法第十條）為便利工作進行起見似宜仍以縣市政府為辦理調查機關但參照敵人罪行調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擬明定地方法院檢察官遇必要時亦得直接調查至於案件之審核擬遵原代電指示由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初步審核後轉報本部核定再經此次調整後敵人罪行調查辦法已不盡適用茲遵原代電指示及上述意見擬具修正草案除電復外理合抄同草案全文暨原代電呈請鈞院鑒核並將草案公布施行指令祇遵謹呈行政院

行政院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平捌字第一三三三號指令

呈件均悉此案並奉委員長已遇侍秘字第二八〇七〇號代電已飭該部仍遵前令主持辦理飭即轉行遵照等因查司法機關原有檢舉及調查罪行之職責關於調查敵人罪行事宜既奉委員長核定由司法機關主辦自應遵照至各省市政府應協助調查前經本院另飭遵有案現在敵罪調查急不容緩仰速轉飭各地司法機關切實遵照辦理並須限於三個月內審核整理完成初步調查結果至對於敵人罪行調查辦法之修正併仰遵照委員長辰督代電意旨暨參酌實際情形會商外交部修訂呈核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參字第四一〇二號訓令（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辰督侍秘第二七八五四號代電略開：（中略）等因正辦理間復奉行政院轉令飭遵到部查目前戰罪調查急不容緩自應遵照辦理茲規定辦法如次：

一、指定該省地院首席或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或承審員辦理各該管區域內敵人罪行調查事宜

二、經指定負責人調查之人員應將各該管區域內已發生之敵人罪行事件於文到一個月內依照規定辦法調查審核竣事逕報本部核定於調查時應特別注意罪行發生之日期地點嗣後如新發生敵人罪行事件並應隨時查報倘無此類事件亦應呈報本部

三、高等法院應將第一項所列各地司法機關負責調查敵人罪行人員之職銜姓名開單呈報本部備查

該省其餘各地如尚有曾受敵人侵擾空襲或嗣後新發生此項情事者應即由該院指定專員限期調查並隨時具報所需表格如不敷由該院依式印發備用

以上三項除由本部連同敵人罪行調查表逕令第一項指定各機關遵照外合行檢發敵人罪行調查辦法及表格等件仰遵照並督飭依限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六月○日參字第四一〇四號訓令（河南福建湖北廣西安徽綏遠廣東江西山西浙江湖南高等法院）

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辰劭侍秘第二七八五四號代電略開（中略）等因正辦理間復奉行政院轉令飭遵到部查目前戰罪調查急不容緩自應遵照辦理茲就戰區各省規定辦法如次

- 一、高等法院應速就本省現未淪陷地區查明曾經敵機轟炸或曾遭敵人侵擾各縣指定該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檢察官）或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或處理行政事務審判官）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承審員辦理各該管區內敵人罪行調查事宜於文到五日內分飭遵辦並將各項調查表式翻印寄發嗣後如有新受轟炸或侵擾之縣亦應照此迅速辦理
- 二、經指定負責調查之人員應將各該管區內已發生之敵人罪行事件於文到一個月內依照規定辦法調查審核竣事並逕報本部核定於調查時應特別注意罪行發生之日期地點嗣後如新發生敵人罪行事件並應隨時查報倘無此類事件亦應呈報本部聲明以憑稽核
- 三、高等法院應將指定各地司法機關負責調查敵人罪行人員之職銜姓名開單呈報本部備查對於本省嗣後新收復之地區尤應特別注意迅即指定專員進行調查毋失時機並專案具報

以上三項合行檢發敵人罪行調查辦法及表格等件仰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敵人罪行調查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關於敵人罪行之調查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院轄市）地區敵人罪行之調查以司法行政部爲主持調查機關并由行政院分別函令左列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甲、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函請軍事委員會通令遵辦

乙、各級黨部函請中央黨部通令遵辦

丙、各縣市政府令各省市政府通令遵辦

九 戰爭罪犯之處置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應指定所屬地方法院檢察處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為辦理調查機關
第四條 前條辦理調查之機關應將關於調查敵人罪行之主旨及調查表等有關事項佈告週知除接受人民關於敵人罪行之申

第五條 訴報告外各該機關之檢察官審判官及承審員并應舉行直接調查
敵人罪行調查有需外僑作證之案件應由外交部搜集

第六條 關於香港及南洋各地華僑所遭受之敵人罪行由中央調查統計局及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担任調查并將調查表及
證件逕送司法行政部審核

第七條 高等法院檢察處應即指派專員分途督飭所屬調查敵人罪行以期周密而獲得有力證據
第八條 調查人調查罪行時應詳閱「填表須知」及調查表各附件并應特別注意調查表內之「罪行人」欄罪行人及所屬長

官姓名務須詳確填寫罪行人不明時必須填明其所屬長官關於罪行人及所屬長官均不明時應就近請軍事機關設法
查明或將罪行之日期地點註明不得填

第九條 調查人應請被害人證人具結結文應按照具結須知辦理之
第十條 調查人調查完竣時應迅將調查表結文等證件送由所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或兼理司法縣政

府承審員初步審核後轉報司法行政部核定
凡知悉敵人罪行事實或知悉被害人或證人時不論何人得逕行填表或轉請該被害人或證人填表送請司法行政部核

辦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調查敵人罪行案件經核定後應送外交部編輯轉送戰罪審查委員會遠東分會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敵人罪行調查表

調查者及填表人務須注意填表須知

姓名	所或屬機關	名稱	官職或職業
	家		
罪行人			官職或職業

被 害 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時職業				現在職業			
	被害時住所				現在住所			
罪 行 事 實	日期				地點			
	罪行種類							
	被害詳情							
證 據	人證	甲種結文	(見附件)					
	物證	乙種結文						
備考								

調查者：.....

調查日期.....

填表須知

- (一) 填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勿庸填寫
- (二) 罪行人姓名須詳寫不可只寫「松井」或「太田」等字有姓而無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罪行填入備攷欄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攷時期填明不知但須將罪行發生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儘量得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 (三) 罪行事實欄應先參照敵國罪行種類表(附件一)將罪行人所犯之罪填入罪行種類欄再詳細填明被害情形
- (四) 證據欄
 - 甲、人證 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須被害人或目擊者具結罪行事實簽名蓋章(或按指印)隨表附送見其結須知(附件二)及結文(甲)(乙)兩種(附件三及四)
 - 乙、物證 須註明(1)罪行人遺留物件(2)有關敵國屠殺計劃文件(3)罪行照片(4)其他證據等
- (五) 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紙書明併送
- (六)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則須加印信

具結須知

(附件二)

- 一、結文格式結文須依照頒發之格式及尺寸印發紙張須堅固字跡須清晰如遇事實甚多結文所留空白不敷填寫時可用同樣長短之紙續書緊接「以上所述」一行之前黏結牢固騎縫處由調查人蓋章并由具結人蓋章或按指印
- 二、結文(甲)(乙)之分別(甲)種結文由被害人具(乙)種結文由第三人見證者具同一罪行以具有(甲)(乙)兩種文為原則非事實上無法取具兩種結文時(如被害人死亡)不得僅具一種結文
- 三、同一罪行之具結人數及結文張數無限制調查罪行首貴詳確故同一罪行有二人以上所知相同時可分別其為被害人或第三人同具一結或續具數結又該被害人或第三人各知同一罪行之一部時亦不妨分具數結
- 四、調查人之身份結文內之調查人以下列人員具有司法警察官之身份者為宜(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保安司令警備司令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二)警察官長保安隊警備隊官長憲兵官長區長鄉長鎮長
- 五、簽名蓋章結文宜由具結人親自書寫事實並簽名蓋章不識字者始得由調查人紀錄但仍由具結人蓋章不能簽名且無章可蓋者始得命按指印男左女右均拇指須注意清晰齊整此時調查人宜有二人之簽名又調查人必須親自簽名蓋章並填明前開具有司法警察官身份之職銜
- 六、蓋用印信年月日上加蓋調查人所屬機關之印信以證明調查人之身份

長七寸七分

寬五寸五分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
 分向該管公務員
 處分者處七年以下
 誣告者處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第一條
 百七十一條未指
 犯一人而向該管公
 員誣告犯罪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
 條證人供前或供後
 具結而為虛偽陳述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注意

結文(甲式)(被害人具結格式) (附件三)

余謹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或證人之地位
 倘有虛偽如受誣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簽名) 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居址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并向其朗誦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姓名(簽名) 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銜 居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結

長七寸七分

寬五寸五分

結文(乙)(證人具結格式) (附件四)

余謹將親見該人罪行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該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發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誣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簽名) 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居址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并向其朗誦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姓名(簽名) 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結

刑罰第一六九條
分向該管公務員
處分者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未指定
百七十一條
犯人而向該管公務
員誣告犯罪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刑法第一百六十
六條
後具結而為虛偽陳
述者處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注意

寬五寸五分

長七寸七分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廿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戰爭罪犯之審判及處罰除適用國際公法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中華民國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戰爭罪犯

一、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戰前或戰時違反國際條約國際公約或國際保證而計劃陰謀預備發動或支持對中華民國之侵略或其他非法戰爭者

二、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直接或間接實施暴行者

三、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或於該項事態發生前意圖奴化摧殘或消滅中華民族而（1）加以殺害饑餓殲滅奴役放逐（2）麻醉或統制思想（3）推行散布強用或強種毒品（4）強迫

服用或注射毒藥或消滅其生殖能力或以政治種族或宗教之原因而加以壓迫虐待或有其他不仁道之行為者

四、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對中華民國或其人民有前三款以外之行為而依中華民國刑事法規應處罰者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之暴行謂左列行為之一

一、有計劃之屠殺謀殺或其他恐怖行為

二、將人質處死

三、惡意餓斃非軍人

四、強姦

五、擄掠兒童

六、施行集體刑罰

七、故意轟炸不設防地區

八、未發警告且不顧乘客與船員之安全而擊毀商船或客船

九、擊毀漁船或救濟船

十、故意轟炸救濟醫院船

九 戰爭罪犯之處置

九 戰爭罪犯之處置

- 十一、攻擊或擊毀醫院船
- 十二、使用毒氣或散佈毒菌
- 十三、使用非人道之武器
- 十四、發布盡殺無赦之命令
- 十五、於飲水或食物中置毒
- 十六、對非軍人施以酷刑
- 十七、誘拐婦女強迫爲娼
- 十八、放逐非軍人
- 十九、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
- 二十、強迫非軍人從事有關敵人軍事行動之工作
- 廿一、軍事佔領期間有僭奪主權之行爲
- 廿二、強迫佔領區之居民服兵役
- 廿三、企圖奴化佔領區居民或剝奪其固有之國民地位權利
- 廿四、搶劫
- 廿五、勒索非法或過度之捐款或征用
- 廿六、貶抑貨幣價值或發行偽鈔
- 廿七、肆意破壞財產
- 廿八、違反其他有關紅十字之規則
- 廿九、虐待俘虜或受傷人員
- 三十、征用俘虜從事不合規定之工作
- 卅一、濫用休戰旗
- 卅二、濫用集體拘捕
- 卅三、沒收財產
- 卅四、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建築物及紀念物

卅五、惡意侮辱

卅六、強佔或勒索財物

卅七、奪取歷史藝術或其他文化珍品

卅八、其他違反戰爭法規或慣例之行為或超過軍事上必要程度之殘暴或破壞行為或強迫為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合法權利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之行為，以發生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者為限。但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為，發生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者，亦得追訴之。

第五條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集中以前，有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者，依中華民國刑事法規，由普通軍法裁判機關審判之。

第六條

戰爭罪犯雖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對中華民國之盟國或其人民或受中華民國保護之外國人，有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者，分別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戰爭罪犯不因左列事由而免除其責任。

- 一、犯罪之實施係奉其長官之命令。
- 二、犯罪之實施係執行其職務之結果。
- 三、犯罪之實施係推行其政府既定之國策。
- 四、犯罪之實施係政治性之行為。

第九條

對於戰爭罪犯處於監督指揮之地位，而就其犯罪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者，以戰爭罪犯之共犯論。

第十條

戰爭罪犯有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一條

戰爭罪犯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有第三條第十六款至第二十四款之行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第三條第二十五款至第三十七款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第三條第三十八款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重大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戰爭罪犯之行為合於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依各該刑事法規所定之刑罰處斷。

第十三條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頒行之減刑辦法，於戰爭罪犯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戰爭罪犯之案件，由國防部配屬於各軍事機關之審判戰犯軍事法庭管轄。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已經同盟國特設之機構審判之戰爭罪犯，仍適用之。但其已執行之刑罰，得免予執行。

第十六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之設置及其職權之劃分，由國防部會商司法行政部後，提交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由軍法審判官五人及軍法檢察官一人至三人組織之。但案件較繁之法庭，得增置員額。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開庭時，由軍法審判官三人或五人出席，軍法檢察官一人蒞庭。

第十八條 軍法審判官，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遴選軍法官三人，並由司法行政部遴選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推事二人充任之。

軍法檢察官，由司法行政部遴選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檢察官一人或二人，並得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遴選軍法官一人充任之。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增置員額時，由國防部會商司法行政部辦理。

軍法審判官、軍法檢察官，一律專任。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以司法行政部遴選之軍法審判官一人為庭長，並以所遴選之軍法檢察官一人為主任軍法檢察官。

第十九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及軍法檢察官，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報請國防部，並由司法行政部分別提經戰犯處理委員會決定後，由國防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增置員額時亦同。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及所配屬之軍事機關，應分別指定推事、檢察官及軍法人員各一人或二人，準備於軍法審判官或軍法檢察官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補充之。

第二十條 前項人員經指定後，應由高等法院及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通知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遇有軍法審判官或軍法檢察官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通知先行到庭執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軍法檢察官及其他需用人員之階級，由國防部編制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需用之其他人員，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薦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派用，報請國防部備案。

前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軍法檢察官及其他需用人員之階級，由國防部編制之

前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軍法檢察官及其他需用人員之階級，由國防部編制之

前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軍法檢察官及其他需用人員之階級，由國防部編制之

前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軍法檢察官及其他需用人員之階級，由國防部編制之

前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軍法檢察官及其他需用人員之階級，由國防部編制之

前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軍法檢察官及其他需用人員之階級，由國防部編制之

前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軍法檢察官及其他需用人員之階級，由國防部編制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需之經費預算糧服及其他設備，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長官擬定，報請國防部核定之。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軍法檢察官、書記官、通譯等出庭時，應着軍服，並佩領章。
戰犯案件，由軍政憲警機關，因人民之告訴發，或依職權，督率所屬調查檢舉之。

前項調查檢舉程序，除本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戰爭罪犯案件，經向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逕行告訴發者，得由軍法檢察官偵查辦理，但應於收案後一星期內，報請戰爭罪犯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戰爭罪犯案件，由軍法檢察官提起公訴。

第二十七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審判戰爭罪犯案件時，得准被告選任具有中華民國律師法規定資格並在所在地法院依法登錄之律師為辯護人。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應指定所在地法院之公設辯護人為之辯護，所在地法院無公設辯護人者，應指定律師為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關於戰爭罪犯案件之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應於公開法庭行之。

第二十九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得於開庭前，指定軍法審判官一人或二人，進行審理戰爭罪犯案件所應準備之事項。

第三十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遇必要時，得指派軍法審判官三人，軍法檢察官一人，至犯罪地審理戰爭罪犯案件。

第三十一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宣告無罪，或軍法檢察官為不起訴之案件，應於宣告或處分後一星期內，報請國防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國防部認為前項案件有疑義者，得命令再行偵查，或發回復審。

第三十三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有罪之戰爭罪犯案件，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連同卷證，報請國防部核准後執行之。但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由國防部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准後執行。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國防部認為原判決違法或不當者，得發回復審。

第三十五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復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戰爭罪犯案件經判決後，除具有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復審之呈訴外，如對原判有所申辯時，得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呈由原軍事法庭轉呈國防部核辦。

第三十七條

戰爭罪犯之逮捕羈押審判及裁判，執行機關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分別列表，報請國防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其詳細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戰爭罪犯之處置

九

戰爭罪犯之處置

九

司法行政部刑事司辦理戰爭罪犯概況

查關於敵人在華罪行之調查行政院會於三十二年十二月組織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專司其事後爲便利工作進行并劃一事權起見於三十四年六月改由本部辦理茲將本司處理戰罪工作情形分別扼要敘述如左：

(一) 調查：本部奉令接辦敵人罪行調查審核工作當經一面擬具敵人罪行調查辦法修正草案一面檢同是項辦法表式通令所屬各級司法機關分別辦理各該區域內之敵人罪行調查事宜搜集一切有關敵罪之人證物證及其他凡足資證明敵人罪行之證據報部審編隨又先後派員分赴各地法院督導參加有關之調查機關并鼓勵人民檢舉

(二) 審編：本部收到敵人罪行資料後即先行審查是否屬於戰罪之範圍以爲審編之根據其罪行人姓名不明者則函請有關機關查詢或移交罪行地所在之法院調查治罪行人姓名明確後即付審編編設則送由外交部譯轉原分會之戰犯繼續發現其罪行者則將所犯罪行資料彙編後併卷存部備交軍事法庭以佐審理之用罪行人經軍事法庭逮捕時本部即將該罪行人之戰罪審查表連同原表結及其他證物一併轉送軍事法庭審理

(三) 提列戰犯：本部提列戰犯名單原係依照例於作成審查表後連同證據送由外交部譯轉遠東分會審查通過成立再由該會印發英文戰犯名冊送交前軍令部現國防部第二廳校譯中文即送各軍事機關按名逮捕嗣以遣俘甚急輾轉審查後復送譯緩急不能配合經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常會議決將案件分爲重要次要二類前者仍送由遠東分會通過後者改由本會通過故戰犯名單有二種一即遠東分會通過之名冊一即本會通過之名冊另註京字符號以示區別嗣遠東分會於三十六年三月間結束所有案件一律送由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辦理至受降期間各地自行受控而逮捕之戰犯多由軍事法庭報經國防部軍法處轉知本部補列名單此項名冊則註經京補字樣綜計遠東分會名冊共卅六批計戰犯三千二百二十一戰罪罪犯處理委員會通過之京字名冊計三十批計戰犯四千一百四十名京補字名冊共十三批計戰犯九百六十八名又另編重要戰犯名單計戰犯二百六十一名以上除將美澳英法各國政府所提之戰犯及姓名重復者剔除或歸併外總計提列戰犯八千一百七十八名其中有姓無名職階番號不全者頗多尤以遠東分會名冊爲甚爲求確鑿起見經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會議決由國防部第二廳重新整理所有姓名重復有姓無名及職該番號不全者全予剔除分別列爲將校尉兵民字戰犯名單彙編一冊計將字戰犯二百九十名校字二百七十九名尉字二百七十七名兵字五百四十五名民字六百四十二名總計二千〇三十三名

(四) 戰罪案件統計：本部自三十四年六月間辦理敵罪審核事宜至三十六年底止共計收文三千三百〇二件計二十萬〇六百五十七案經分別作成審查表共計七千六百六十八份其中送外交部譯轉遠東分會者共計一千二百七十八份計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七案送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及就已通過成立之戰犯續爲審編者計六千三百九十份計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案又罪行人無法查明及經

審查不能成立戰罪者計五千四百五十一案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京三六訓(戰)一三〇四四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廿四日(三六六)七法字第四三六〇二號訓令開「前據國防部電請定本年十月十五日爲檢舉戰犯截止日期等語經轉陳國民政府備案及電復在案茲奉國民政府十月廿一日處字第一七二五號指令開「准予備案」等因除分令國防部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十 漢奸之懲治

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之後前軍事委員會即於同年八月公布懲治漢奸條例同年十二月修正一次二十七年八月國民政府將原條例加以修正公布三十四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同年十二月公布現行懲治漢奸條例三十五年三月三十六年四月該條例又經修正二次在三十二年十一月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以前漢奸案件歸軍法審判該條例施行後除軍人爲被告者外改歸司法機關審判迨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施行後又以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者始受軍法審判其餘則一律歸司法機關審判

抗戰開始各地即發見漢奸助敵情事司法行政部以漢奸案件依當時法令雖歸軍法審判但各級法院檢察官對於此類罪犯仍負有檢舉職責經於二十六年九月通飭各檢察官務須隨時注意厲行檢舉嗣後迭次通令或係重申前令或係提示與檢舉漢奸之有關事項藉促注意處理至於人民或團體對於漢奸案件之告發國民政府爲安定人心減少訟累起見經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訓令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爲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訴權及被害人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其在審判方面司法行政部爲慎重計對於報部判決書類均詳加審核即檢察官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亦飭逕報備核又以此類案件應迅速進行經於三十六年二月通令各省高院首長無論偵查或審判均應認真督率尅期妥行清結

至於拘傳不到之漢奸罪犯依法應予通緝司法行政部爲使通緝漢奸之處置與案情相適合起見擬定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四項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即關於此類案件一律責成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核認定（一）對於原案如經偵查認爲罪證確實並應查封其財產者應於查封財產後詳列案情罪證呈由司法行政部報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二）原案罪證雖可認爲確實而依案情

認爲毋須先行查封其財產或無財產或不知有無財產可以查封者應開列案情罪證呈由司法行政部核定轉令通緝（三）原案如僅係依照告訴發或其他原因知有漢奸罪嫌而不能斷定其罪證是否確實須緝案偵辦者應依刑事訴訟法關於通緝被告之普通規定逕行通緝（四）各行政機關或各法團請求通緝案件視其情形分別依照上開辦法辦理又制定通緝書格式於三十五年六月七日通飭遵照其經通緝之漢奸並由最高法院檢察署送登政府公報期易緝獲

又次關於漢奸財產漢奸之已獲案者其財產如未經查封司法機關可基於扣押權之作用予以查封其未獲案者如罪證確實依懲治漢奸條例亦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行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執行沒收方面關於會同或囑託執行之機關實施執行之程序方法家屬生活費之範圍標準以及發生問題後之解決方法等亦經司法行政部擬定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予以規定

附件二十九份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廿日第七七〇四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平捌字第二七〇六四號訓令開「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依照該項條例第七第十兩條之規定各軍政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爲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並對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切實協助其已經逮捕者迅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以伸國法而張正義除分電各省市政府及令行軍政部並分函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各高等法院及各級檢察官迅即依法厲行檢舉嚴予鞫審以伸國法而張正義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一月二日訓刑字〇〇〇一號訓令

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平捌字第二七七二四號訓令開「奉主席蔣亥微府交字第一一八號代電開「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業經公佈所有前經以漢奸嫌疑拘捕之人應按照該條例逐案將人卷移送法院審訊爲要仰即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院近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佈施行經電令各省市政府迅即依照該條例將有關漢奸之行爲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並對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切實協助其已經逮捕者迅即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并分別函令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飭屬遵照

照及令該部轉飭各高等法院及各級檢察官迅即依法厲行檢舉嚴予鞫審在案茲奉前因除再分別函令并電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切實遵照前令妥速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司法部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京訓刑字第二四三號訓令

准教育部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滄高字第〇五〇二三號密函內開「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爲漢奸應厲行檢舉故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及各該校主管重要職務者如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院院長等人員之應懲辦似無疑義僞文化機關之主管人員依同條例同條第八款規定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文化團體爲敵僞宣傳者亦爲漢奸應予懲處至於中等學校校長爲僞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其地位之重要較薦任主管官吏且有過之比照同條例同條同項第十一款之規定已應嚴予處分且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規定「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者概作圖謀反抗本國論僞組織所屬之中學校長應爲服務於僞組織所屬學術機關之重要人員僅以其任職行爲而論即足有憑藉敵僞勢力而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行爲之重要嫌疑各地司法機關似應厲行檢舉依法審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到部查僞組織所屬之中學校長如有漢奸行爲自應依法檢舉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訓(刑)字第九五五號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主席卅五年二月廿三日府交字第二五〇六號丑梗代電節開「今後對於被檢舉有經濟漢奸嫌疑之案件應切實依法斟酌輕重秉公處理以免不必要之廣泛株連希注意轉飭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京)訓(刑)字第九六二號訓令

案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會辦祕二政節捌字第六九九八第〇四五六八號訓令內開「前奉 主席蔣三十四年亥微府交字第一二八號代電開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業經公佈所有前經以漢奸嫌疑拘捕之人犯應按照該條例逐案將人卷移送法院審訊爲要仰即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經本院於上年十二月三日以平八字第二七七二四訓令通飭司法軍政兩部及各省市政府遵辦並函由本會飭屬遵辦暨電復各在案茲查各地政軍機關對於漢奸案件之處理仍間有遵照本委員長卅四年西東兩手令辦理自屬未合亟亟錄案重申前令仰各該政軍機關對於漢奸案件之處理務須遵照主席蔣亥微電之指示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司法部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京)訓(刑)字第一五五〇號訓令

十 漢奸之懲治

查各省市高等法院分院檢察官對於漢奸案件處分不起訴或駁回再議時向依特種刑事案件案報部辦法第八條規定準用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處分書之正本呈由各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專案呈報歷經辦理在案此項辦法施行以來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因輾轉遲延每難即時呈報到部值茲復員期間各高等法院分院受理漢奸案件繁多為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嗣後各高分院首席檢察官處分漢奸案件除呈報各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備案外並同時將處分書正本逕行呈部候核以期迅速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七月四日京訓(刑)字第三四八四號訓令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漢偵忠字第一五七九號公函內開查本局奉令逮捕漢奸案件業已告一段落並據各肅奸單位先後報告已將捕案之漢奸分別移解各地高等法院或分院訊辦在案嗣後各受理法院如有根據被告供述須傳本局有關人員出庭作證時請先由各該法院函知本局以便查明事實轉飭遵照除分令本局所屬各單位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請轉飭所屬各法院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七月四日京訓(刑)字第三四八五號訓令

查處理通緝漢奸案件業經本部擬定辦法四項呈奉行政院令知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準備案並經通飭遵照在卷茲為期劃一起見參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呈准辦法旨趣擬定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兩種以備應用嗣後遇有通緝漢奸案件應將每一被告填一通緝書並將案內被告彙列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敘明案情罪證依辦法第一二兩項辦理者將書表一併呈部核辦如係呈請國府通緝並於人犯表備考欄註明呈准查封財產日期依辦法第三項辦理者於逕行通緝後祇填列人犯表呈部備查如案件業經起訴受理法院認為應行通緝時即由該法院比照呈准辦法辦理合行抄發原書表格式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機關名稱)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度 案

字第

號

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機關名稱)

姓 名	性 別	案 情 罪 情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證 備 考		

中華民國	應 通 緝 被 告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其 他 特 徵	通 緝 理 由
	印 信 年 月 日	罪 犯	處 所					
(職 銜)		年 月 日 時 分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行 執 意 注			
	(簽 名)	年 月 日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p>(一) 通緝官得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應注意被</p> <p>(二) 通緝官得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應注意被</p> <p>(三) 通緝官得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應注意被</p> <p>(四) 通緝官得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應注意被</p> <p>(五) 通緝官得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應注意被</p> <p>(六) 通緝官得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應注意被</p> <p>(七) 通緝官得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應注意被</p> <p>(八) 通緝官得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應注意被</p> <p>(九) 通緝官得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應注意被</p> <p>(十) 通緝官得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應注意被</p>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八月一日京訓(刑)字第四〇三四號訓令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七月一日禮京字第 11073 11074 11075 號交辦案件通知單以關於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懲治漢奸一案檢同原建議書四件發交本部核辦具報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以「查原建議書特第二十二號第一項所稱大漢奸陳公博等已由江蘇高等法院及首都高等法院分別受理審訊並將陳公博判處死刑陳璧君判處無期徒刑各在案其餘各犯亦在繼續審訊之中似無再行組織特別法庭之必要至僞滿大漢奸溥儀已由本部電請東北行營主任交涉引渡後送首都高等法院訊辦又原建議所稱漢奸不分大小應褫奪公權終身一節查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僅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方可褫奪公權終身若凡屬漢奸不問處刑輕重一律褫奪公權終身核與現行法律不無抵觸除分令各省市高等法院參照辦理外理合將本案遵辦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呈復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書四件仰參照辦理此令

就逮漢奸儘速懲處脫逃漢奸加緊搜捕案

日本投降今已半載但漢奸就逮者不及十分之一二大多數改姓易名或逃入鄉間或逃入北平天津上海香港澳門乃至台灣就逮者一再遷延不予依法懲處脫逃者則逍遙法外或度其貴人寓公生活或投入工商界大發其勝利財甚至有依然任公務員者此何以張國法正人心故應請政府

(一) 就逮者儘速依法懲處

(二) 逃脫者加緊搜捕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請速依法處決漢奸以彰國法而收人心案

理由：

吾人披覽國史每當敵寇侵凌媚外交榮之不肖份子常爲國人所不容卒至唾罵千秋遺臭萬年如秦檜張邦昌之類是也然考其罪惡較之今日漢奸尙差一等蓋神聖抗戰軍興後全民均在國民政府領導之下與日寇作殊死戰獨此類漢奸爲虎作倀不惜組織傀儡政府編練僞軍一面打擊抗戰力量助桀爲虐一面剝削人民供其揮霍國家專民族受害之烈未有甚於此者故抗戰勝利後各地人民疾呼嚴懲漢奸紛紛檢舉而政府從新頒佈懲治漢奸條例全國歡騰詎料捕獲之後除少數依法處決外其重要敗類尙未繩以峻刑且有優游法外賄買僞證意圖轉移者人心不平莫此爲甚應請政府迅速依法處理以收人心而維民族正氣

辦法：

- (一) 大漢奸如陳公博周佛海褚民誼陳璧君梅思平等應組織特別法庭公開審訊處以極刑以快人心僞滿大漢奸溥儀等應同一治罪
- (二) 其他各漢奸應由各地法院公開審訊立時依法處決未逮捕者應立時捕獲依法嚴懲
- (三) 漢奸財產文物應沒收國有
- (四) 漢奸不分大小應褫奪公權終身

請政府迅速嚴厲懲處漢奸以正人心而固國本案

理由：

我國抗戰八年乃五千年來民族正氣與民族氣節之最大表現此種精神必須使之長留宇宙彌漫全國乃吾人無可推諉之責任然最足以使此種精神敗壞無餘者莫如爲虎作倭之漢奸小者不必論大者如陳公博褚民誼陳璧君周佛海林柏生之流至今尙未明正典刑實爲國人所大惑不解此而不誅其何以儆後世而戒將來

辦法：

- 一、各地就捕之漢奸應即迅速公開審判其元惡大奸應即明正典刑
- 二、其未逮捕之大漢奸應即嚴令有關機關迅予逮捕並獎勵人民檢舉勿使逍遙法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國民政府參政會決議文

以上兩案通過漢奸案件應請政府迅速依法嚴辦

爲請懲治漢奸應遵合法程序向合法機關檢舉杜絕誣告索詐案

理由：

漢奸之禍國殃民國人痛惡莫此爲甚其必須迅予依法處理懲治以判定其應得之罪名誠不容因循不能從國家前途言抑或從國民道德言斷難容國家之敗類叛逆得獲逃逸於法律制裁之外但從另一方面言正惟痛惡漢奸決不願亦不容未經合法手續遞加人以漢奸之罪名要知用法律以外之手續置人於漢奸罪名者其動機或由於挾嫌誣告或由於妄挾索詐受害者恆非漢奸而爲一般人民其足以妨礙人身自由易滋受冤情形竊以信賞必罰係法律寬嚴之所寄無枉無縱乃法治精神之基礎亦惟如此廢免人民自由權遭摧殘而社會安

審藉以確保此其一

抗戰以後國軍西撤政府內遷國土陷於敵手人民飽經壓榨國家對於人民應有之保護絲毫不存在此種情形之下人民無異身處圍困其希望抗戰獲勝之迫切心情及其身受痛苦之壓榨與日俱增而受敵壓迫常見之事例即為被迫強驅供職是以欲論漢奸罪名要有一個原則所謂「只問奸不好不問偽不偽」如果「憑藉敵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者必須嚴懲不貸從速判決以正綱紀而慰民心其如被迫在敵偽組織所屬機關或團體僅負空洞名義而無奸惡行為者理應從輕發落免予起訴此其二

處理及懲治漢奸條例早經頒佈是為懲奸之根本大法然而往往法律明文規定有限苟辦理程序與手續不予嚴格考覈厘訂以致懲奸案件易使有上下其手的機會往往某機關逮捕之人犯經查明無罪開釋者嗣後忽又另一機關逮捕此為人身自由無所保障之情形且懲治漢奸就時間上言應儘速辦理以免其罪案日益沖淡而為儘速檢舉與杜絕人民無盡期的挾嫌誣告此其三

凡被檢舉之人應即付司法程序以處理之若在偵察期內對於被檢舉人遽以漢奸名義相加甚以在法律未判決前已蒙顯著之不利對於身體名譽事業均受不應有之嚴重打擊以致工商業人士過去在淪陷區居留者莫不自危相率走避一般事業負責無入日就廢弛與政府恢復生產之旨適相背悖工商業人士過去未離棄淪陷區者究其原因無非為保全其事業之基礎數年以來在威脅下忍辱含垢其處境未嘗不辛以目下情形言亦當為將來經濟建設上可有發展者也是以懲奸案件作合法之處理則足以減免社會糾紛培養生產事業於當前一般局勢消除困難助益於經濟復興至為深鉅也此其四綜上述理由提議對於懲奸案件辦法四點

(一) 應統一逮捕機關

(二) 應遵司法程序行使檢舉

(三) 凡確有禍國殃民之奸惡行為者應從速檢舉厲行懲辦以正綱紀而慰民心

(四) 凡被迫在敵偽組織或團體僅負空洞名義而無奸惡行為者從輕發落免予起訴或減免罪刑當否謹請

公決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修正之點辦法(一)修改為「逮捕漢奸應以依法有權逮捕之機關為限」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京訓(參)字第四二六三號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主席蔣本年午侵府軍義字第四五四三號代電略以據軍統局呈擬肅奸意見(一)請飭司法行政部轉令全國各地法院

將應行緝捕之漢奸名冊分發本局及全國有權逮捕機關偵查如有發現即予拘捕交由當地或所管轄之法院依法審判本局得通令各地有公開名義之負責同志隨時秘密協助（二）請飭司法部轉令全國各地法院將應行緝捕之漢奸名單披露於全國各報懸賞緝捕准許人民告密或捕送當地司法或警察機關（三）中央所屬各情報機關（無逮捕權者）查獲漢奸行蹤隨時通知法院軍警機關拘捕請核示等情飭核議具報等因當經擬具意見呈復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主席蔣本午儉府軍義字第四六五九號代電開：「所議肅奸辦法核尙可行准照辦除飭軍統局遵照外希知照」等因合行原抄發本部原呈令仰知照此令

抄原呈

本月十六日奉 鈞府午侵府軍義字第四五四三號代電飭就軍統局祕京發五三八號報告核議具報等因奉此查漢奸已通緝者其名單得登報人民亦可捕送未通緝者有權逮捕機關得捕送人民僅得告發各地情報機關或負責同志隨時秘密協助或通知則不論已未通緝均得爲之至法院將應逮捕之漢奸名單分送囑託協緝機關爲其應有手續由部通令自無不可懸賞緝捕則似以特別要犯且不虞其因懸賞而深藏者爲限其範圍似應由主辦人員隨案認定是否有當理合將奉交核議情形報請鈞座鑒核謹呈國民政府
司法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京訓（刑）字第四三六三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一日節京捌字第三六七四號訓令內開「查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懲治漢奸一案其辦法一、凡確有禍國殃民之奸惡行爲者應從速依法檢舉二、逮捕漢奸應以依法有權逮捕之機關爲限三、已逮捕之漢奸應即解由法院審訊處決四、脫逃之漢奸應加緊搜捕均應照辦除分令國防部及各省市政府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司法部卅五年九月六日京訓（刑）字第四六〇七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節京捌字第六四五六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處字第二三六號訓令爲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有關懲治漢奸辦法第五項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轉到府令飭遵照等因自應遵辦除通飭國防部及各省市政府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並分行暨呈復外合行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函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

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日本投降後政府爲懲處漢奸頒布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及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本會異常重視經一再通令各省市黨部監察機構依法檢舉在案茲於第二次全體會議根據司法部關於懲治漢奸事項及各法院辦理情形之報告再行討論當

經決議「一、各地已就捕之漢奸應即加增審判人員迅速公開審判二、曾任偽政府特任官以上或各省市長之漢奸應由政府飭送法院從速公開審判從重治罪三、未經逮捕之漢奸應嚴令有關機關迅予逮捕檢舉勿使逍遙法外四、已逮捕而未移送法院偵查者應依提審法之規定從速移送以一事權而免拖延五、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六條已有規定執行時應切實審慎毋稍寬假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函國民政府迅予轉行軍事司法等有關機關切實遵行並見復等由自應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京訓(刑)字第一九八號訓令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八月一日節京捌字第七四〇八號公函開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五日令發二中全會決議請政府依照漢奸懲治辦法迅速處置漢奸以扶植民族正義一案奉院長諭交司法行政部及國防部迅即核辦具報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以便轉呈等因到部准此合行檢同原案令仰遵照迅予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請政府依照漢奸懲治辦法迅速處置漢奸以扶植民族正義案

理由：查漢奸懲治辦法政府早經頒佈惟數月以來各地大小漢奸尙多逍遙法外或以財物行賄希圖漏網或假借口實掩蓋罪行而現已逮捕之各種漢奸其中罪大惡極法無可遁者亦羈押日久延不判決致使愛國民衆咸多憤慨爲扶植民族正氣起見政府對於所有漢奸罪犯應迅速依法嚴厲處置以肅紀綱而孚輿情

辦法：(一) 迅速公佈漢奸名單並責成各級政府及各地軍警限期嚴緝歸案(最好能於本年七七紀念以前辦理完畢)

(二) 現已逮捕羈押之漢奸罪犯法庭應提前公開審訊并將判決經過隨時登報披露

(三) 凡公職人員庇護漢奸或與漢奸有勾結行爲者應受連坐處分

(四) 政府應迅速制頒檢舉漢奸辦法對於負責檢舉漢奸者應予以獎勵

(五) 民衆對於法院審理漢奸案件如有疑問提出質詢時法院應負責答復俾昭大公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九月廿三日京訓(刑)字第五〇七二號訓令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七三二九號公函開「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五日令發二中全會決議請政府從速懲辦漢奸首領以收攬民心建立威信一案奉院長諭交司法行政部及國防兩部迅即辦理具報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以便轉呈等因」到部准此合行檢同原案令仰遵照迅予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請政府從速懲辦漢奸首領以收攬民心建立威信案

說明：抗戰結束已逾半年各漢奸首領尚無處刑者國內輿論頗多不滿青年學生不勝懷疑政府對此舉國共棄之漢首奸領遲遲不作果斷之處置徒令異黨資爲口實造謠生非有口難辯此爲最不值得者現值全國人心傾向政府傾向本黨之際亟宜乘此有利時機建立威信收攬民心以解除異黨之宣傳武裝而收效最速處置最易顧慮最少之事莫如懲辦若干漢奸首領並須於最短期間宣判執行不許法院再作遷延時日之調查偵訊手續以示決心

司法部三十五年十月八日京訓(刑)字第五六〇一號訓令

查釋放反奸人員須由各部隊或特工人員之最上級長官正式證明事前派委有案方予准許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令開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並經通令在案嗣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釋放反奸人員各部隊及特工人員最上級長官之範圍復經本部加具意見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七日節京捌字第一一四五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釋放反奸人員須由各部隊或特工人員之最上級長官正式證明事前派委有案方予准許所謂各部隊最上級長官應爲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各行轅主任各綏靖主任暨各綏靖司令區官特工方面應以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及中央黨部調查統計局爲限各保安司令部不包括在內倘無上列各上級長官敍委有案之正式證明提交法院時不能認爲有效如上列各上級長官經改組變動案卷未移交現機構者但係曾呈報前軍事委員會有案而國防部查明有案可稽時亦可由國防部檢具前案保釋至軍統局方面前案之未經移交者仍由前軍統局辦理之除分別函令外仰即轉飭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一月六日京(三六)訓(刑一)字第三二號訓令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查釋放反奸人員須由各部隊或特工人員之最上級長官正式證明事前派委有案方予准許所謂各部隊最上級長官應爲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各行轅主任各綏靖主任各綏靖區司令官特工方面應以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及中央黨部調查統計局爲限前經由院於本年九月七日以節京捌字第一一四五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查各省政府在抗戰時期或逼臨前綫或堅持敵後不無派遣反奸人員情事又憲兵司令部亦曾派有特工人員潛入敵區工作省政府及憲兵司令部均應增列爲有權證明機關除由院分令各省市政府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行知國防部外奉諭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到部合行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京(卅六)訓(刑)一字第六三〇號訓令

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節京捌字第一二二五一五號函開「貴部十一月二十二日京公刑字第四二七一號公函誦悉查河南省政府請示反奸人員證明疑義一案關於反奸人員之範圍以我方派入敵偽組織從事情報破壞策反工作之人員爲限又證明機關增列省政府尚屬可行至專員公署及縣政府有權證明不免寬濫易生流弊未便照准除由院指復及分行有關機關外奉諭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到部合行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十 漢奸之懲治

一一一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元月九日京（卅六）訓刑（一）字第一二三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九日節京捌字第二四二八二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三日處京字第四五二號訓令內開關於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一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人民或團體對於抗戰期間漢奸案件之告發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訴權及被害人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並交廳函文官處轉陳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京卅六訓參字第一四五〇號訓令

查聽訟貴不留獄刑事尤重審限矧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懲治漢奸條例早有明文規定今勝利已闕年餘漢奸停止告發而各處受理漢奸案件間尚有積久未結情事殊與上開之法意相違現敕令頒行普通刑事既較清簡漢奸案件當易進行各高等法院首席長席無勞貸無論偵查或審判均應認真督剋期妥予清結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京卅六訓（刑）二字第一六四八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從捌字第二五四六號訓令開「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規定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 一、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荐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 二、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 三、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 四、曾在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 五、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 六、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 七、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宣傳者

- 八、曾在偽組織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

- 九、曾在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

- 十、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該條例自施行以來上開各款漢奸被鞠者固所在多有而漏網者亦不乏其人亟應加緊繩處以昭國法尊嚴各機關對於偽組織相同機構之漢奸合於該條規定者應即依法厲行檢舉毋庸寬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卅六年三月四日京卅六訓刑二字第二二一四號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卅六年元月二十九日府處字第九四四九號代電開「前據東北行轅熊主任呈以處理漢奸條例及懲治漢奸條例本係一般規定東北情形如照遵行不無窒礙請體察地方實情從寬處理經交據國防最高委員會及言凡議復僉以在該地區內充任偽簡任職而非偽機關首長者以下之公務人員及經濟漢奸如因情形特殊不宜得矜舉可運用刑事政策處理茲復據張作相馬占山兩先生報稱東北偽職人員在淪陷期中因向中央備受敵蹂躪尤以青年官吏傾向祖國更爲迫切迨日本降服時均歡欣歌舞各安職守靜候中央接收不料蘇軍共軍壓迫而來各該偽職人員遭逮捕殘殺時尙高呼中華民國萬歲愛國之切已可想見請對東北偽職人員一律從寬免究各等語在東北過去淪陷較久民氣亟待昭蘇茲復以奸環伺煽惑之下對於被迫脅從之官民之處理應參照現行法令並配合該地區之特殊環境務將刑事政策善爲運用從寬辦理藉期減少拖累與民更始即希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卅六年七月九日京卅六訓刑一字第七六二八號訓令

據張叔熙呈略以魯蘇戰區副長官部是否列入戰區長官範圍內認爲有權證明反奸人員機關請核示等情經呈奉行政院卅六年六月六日從宿二一六一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魯蘇戰區副長官部業經本院徵得考試院同意應列入戰區長官範圍內有權證明反奸人員除分別函令外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除批知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卅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訓(刑)字第七二二四號訓令

准軍事委員會卅四年九月廿三日法審(卅四)渝二七九號成梗法御渝代電開查本會前因辦理查封漢奸財產曾經組織審查漢奸財產委員會歷經開會審查議決執行在案自上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非軍人特種刑事案件已不屬軍法機關管轄關於非軍人漢奸財產如何仍由軍事機關審查辦理不惟與法令精神相違且將來查封執行亦多窒礙爲貫徹法意及辦理便利起見是項非軍人漢奸財產查封案件應移由司法機關辦理除將本會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撤銷嗣後軍人漢奸財產案件仍由本會隨時依法處理暫不設會審查外相應將非軍人漢奸何佩瑤廿六起審查案件電送貴部查收核辦爲荷等由附卷廿六宗准此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業已施行該條例規定非軍人漢奸案件由高等等院或分院審理爲求貫徹及辦理便利並早臻劃一起見是項非軍人漢奸財產審查案件自應即日一律改由各法院審理除函復並將所送各案分發各有關高等等院或分院依法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訓(刑)字第七三一〇號訓令

案准最高法院本年十一月九日行字第四三七號公函內開「查漢奸之財產除酌留其家屬生活費外全部沒收懲治漢奸條例有明文規

定初判法院審理漢奸案件就被告之財產自應依職權調查明確而為合法之判決惟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對於漢奸財產間有忽視此項規定之情形或不加調查或不予沒收於法殊有未合亟須促令注意相應函請貴部通飭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嗣後審理漢奸案件務必切實遵照前開條例辦理以重法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分院遵照此令

司法部卅五年三月十日（京）訓（刑）字第三九六號訓令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電請關於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得先行查封之財產如有乘機隱匿情形擬先予查封再行呈報行政院備案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審核認為可行據情轉呈行政院核示茲奉到本年三月十八日節捌字第〇八二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司法部卅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六號

案奉行政院卅五年五月四日節京叁字第一五九號訓令內開「查漢奸財產之清理保管於已設有敵偽產業處理局之地區得由司法機關依照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委託處理局或受處理局委託之機關為之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司法部卅五年七月廿九日京訓（刑）字第三九八〇八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卅五年六月廿八日節京叁字第三三一號訓令開「本院本年六月廿五日第七四八次會議決議處理逆產原則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之漢奸嫌疑犯財產尚未經法院偵訊者應即移送法院核辦法院查封後得委託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二、前項財產經法院判決沒收確定者得由法院移送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之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卅六年一月廿八日京卅六訓刑（一）字第六七七號訓令

查執行沒收漢奸財產往往發生疑問前經本部擬具應注意事項於上年九月九日以刑字第七三五號呈請行政院核轉示遵在案茲奉本年十二月廿一日節京捌字第二四四八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核定奉國民政府十二月十六日處京字第四六四號訓令轉行到院除分令外茲隨令抄發該應注意事項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再對於沒收漢奸之土地房屋司法機關如確有撥用迫切需要可專案呈請核辦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應注意事項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飭遵此令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

一、漢奸案件裁判確定後其應行沒收之財產數量價值較少者即由該法院檢察官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其財產不在該法院所在地者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命令或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或縣司法機關辦理檢察事務之人員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無敵偽產業處理局之地方則會同當地政府執行之

二、當地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執行人員之命令或其執行方法等事項聲明異議者分別依刑事訴訟法之執行程序辦理

三、對沒收財產主張權利之人所提證據經檢察官認為不充分者得諭令其向地方法院起訴即以原檢察官爲被告（參照院字第一八八六號解釋）

四、沒收漢奸之財產不合於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得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會同敵偽產業管理局參照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之受囑託之機關不得拒絕

五、變賣漢奸之財產除參照強制執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外如估計其價值在五百萬元以上時應遵照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但所在地無審計機關者不在此限

六、執行沒收漢奸之不動產尙未變賣或依法呈准撥用者應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移交地方財政機關管理之

七、執行沒收漢奸之財產時應先查明該漢奸全部財產之價額或數量就該項價額或數量除去其家屬生活必需費之數額部份及應發還被害人之部份外卽爲執行沒收之部份遇該漢奸之財產不敷其家屬生活必需費時免予執行

八、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應根據客觀需要參照左列標準於不超過所在地一般平民生活水準範圍內酌定並一次發給之

甲、漢奸家屬之範圍以漢奸依法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及配偶爲限

乙、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以發給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原則其有謀生能力而在執行時尙未就業者酌給三個月之生活必需費

丙、漢奸家屬未成年者其生活必需費給至屆滿成年時止其成年而無謀生能力者推定其整個生存期間爲七十歲給以未來期間內之生活必需費若執行時年齡已達或超過七十歲或離七十歲不足五年者其生活必需費均以五年計

九、前項之生活必需費包括衣食住及醫藥教育等費並在法律上不得扣押之財物

十、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由執行沒收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酌定之其命令或囑託其他檢察人員或民事執行人員執行者亦同

十一、檢察官得就漢奸之財產指撥特定部份以爲其家屬之生活必需費並就該部份免予執行

十二、漢奸之家屬對檢察官酌給生活必需費之數額及其他有關事項有爭執而聲明異議時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十三、執行沒收之機關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詳細公告

十四、本注意事項於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後施行在施行前執行未完畢之財產亦適用之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京訓(三六)參字第五八九二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五日從捌字第一六九九八號訓令開「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三十六年二月八日呈為奉頒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內有少數規定在施行時不無窒礙謹據陳數點仰祈鑒核示遵等情經核所陳第一點與處理逆產原則相符准予修正第二點無法律根據第三點易滋流弊 四點與公有土地管理辦法不合均仍應照案辦理勿庸置議除指復及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抄發原呈及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抄原呈

查接管卷內案奉鈞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二四四八〇號代電抄發「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電仰遵照等因奉此竊查該項注意事項內有少數規定在施行時實際上不無窒礙之處謹臚陳於左

一、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管理局辦理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案件均由上海高等法院檢察官依照呈准之蘇浙皖及京滬兩市高檢處委託蘇浙皖區敵偽產業管理局執行查封沒收處分逆產暫行辦法委託辦理處理局撤銷後由本會接辦一仍舊貫前後歷時數月頗為順利茲「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應由法院檢察官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無論兩機關性質不同逆產案件為數至夥會同執行在辦理上感有不便且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有逆產處理委員會今仍繼續存在內有一部分委員即係法院檢察官兼充該委員會負責審議執行沒收查封逆產主要事宜且為高檢處與處理局雙方之聯繫機構故此項向所遵行之委託執行辦法雖具委託執行之名而有會同辦理之實嗣後如仍繼續依照辦理似與上述新頒規定精神并無不符之處倘能於「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一項第四項內會同」下加「或委託」三字則法文似較鮮明適用上更覺便利

二、「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三項規定對於沒收財產主張權利之人得向地方法院起訴以檢察官為被告查檢察雖係代表國家執行沒收刑罰之機關然究屬法院內之高級官吏狡黠者若利用此項規定動輒以檢察官為被告濫行起訴實與司法尊嚴及社會視聽不無影響而檢察官事務繁忙亦無暇應訴倘不出庭辯論而在法律上及程序上又恐蒙受不利且關於執行沒收漢奸財產向由檢察官委託或會同處理敵偽產業機關辦理而受託執行之處理敵偽產業機關又係行政官署為顧及檢察官應訴之困難並杜絕關係人利用此規定延宕起見似以祇許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機關之處分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求救濟在實際上較為便利

三、查酌留漢奸家屬必需生活費雖不必持之太苛亦不宜過份寬大「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內所規定之酌給標準固甚詳晰但如推定整個生存期為七十歲似嫌過長且漢奸判處徒刑期間長短不等若對其家屬之生存期間一律推定為七十歲恐與實際情形不符又漢奸家屬往往雖未成年而實際已有生活能力者頗不乏人對於此類家屬似無再為酌留生活費之必要凡此種種可否由執行機關於酌定時就此項標準略加伸縮俾切實際

四、「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六項規定「執行沒收漢奸之不動產尚未變賣或依法呈准撥用者應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移交地方財政機關管理之」此項移交管理手續在實際上難免發生窒礙似應由執行機關斟酌情形辦理擬請將該項法文略加修改為「得移交中央信託局或其他受託機關管理之」以便適用上列各端均與辦理執行沒收漢奸財產適用法令有關所陳是否

有當理合呈請鈞長鑒核祇遵

修正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一第四兩項條文

一、漢奸案件裁判確定後其應行沒收之財產數量價值較少者即由該法院檢察官會同或委託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財產不在該法院所在地者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命令或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或縣司法機關辦理檢察事務之人員會同或委託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無敵偽產業處理局之地方則會同或委託當地政府執行之

四、沒收漢奸之財產不合於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得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會同或委託敵偽產業處理局參照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之受屬託之機關不得拒絕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辦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於接到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沒收漢奸財產之確定判決時應即造具財產目錄送請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公告並得摘要登載當地新聞紙

第二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應依「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八項之規定調查漢奸家屬人口及生活狀況俟執行沒收時將調查表送請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八及第九兩項酌定其生活必需費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發給之

第三條 司法或軍法機關得就漢奸之財產指撥特定部份以爲其家屬之生活必需費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

第四條 關於漢奸沒收之財產主張權利者由該管司法機關之檢察官或軍法機關審核其提出異議之訴者即以該檢察官或軍法機關爲被告並得由該軍法機關委託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爲代理人審核或判決之結果均應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

十 漢奸之懲治

一八

第五條

漢奸財產分散各地者司法或軍法機關應將確定之判決書分別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漢奸財產之標售與清算應依「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加速出售敵偽房地產實施細則」暨「中央信託局蘇浙

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清算逆產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處理民刑事件之督導

司法行政部爲考查各司法機關辦理民刑案件之遲速及有無久延不結情形曾制頒民事案件收結表民事遲延未結表刑事案件已結未結表又爲防止對於民刑事被告之濫行管收及羈押起見曾制頒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及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以上書表及依民刑案件報部辦法所送判決書類均由司法行政部嚴密審核隨時糾正當抗戰初期淪陷區域法院停辦司法職權如何行使上訴機關如何指定覆判案件如何處置均有詳晰之指示其時上海租界內一二兩審法院尙能維持惟最高法院西遷上訴第三審不便租界當局主張以二審終結經交涉結果乃於上海設置最高法院分庭以資救濟凡此皆對於戰區司法之應變措置至一般法院應普通注意事項則隨時發佈通令自二十六年至二十六年是項通令繁不勝收有係關於訴訟事件之一般指示者有專關民事者有專關刑事者此外關於一切戰時措施及國家新政如兵役軍工及軍實交通糧政鹽政稅務物價管制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敵僞產業遺產稅及選舉等有關司法方面均有詳盡指示茲擇其最重要者依序蒐輯以便查考

附件一二〇份

(一) 關於訴訟事件之一般指示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九月卅日訓字第五八四七號訓令

案奉司法部本年九月十六日訓字第六五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查民刑訴訟程序繁重茲值非常時期如辦理遲滯不獨羈押中之刑事被告有發生意外危險之虞即民事兩造其感受拖累之痛苦亦較平時更爲深切各級法院及檢察官應共體斯意在法令所許範圍以內對於訴訟程序務求敏捷裁判及其他書類之制作務求簡單以節時間而便人民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呈字第七四號呈

案奉鈞院本月七日訓字第四一號訓令以准行政院電爲戰區各縣兼理司法暨指定上訴機關一案經規定劃一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具復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謹將遵辦情形分陳如次：

一 關於江蘇省 該省各縣原以高院及高一高四高五各分院爲第二審上訴機關現高院既未能在轄境內行使職權而高四分院已暫行結束高五分院是否已遷東台久未據報無從確知就中唯高一分院已遷興化辦公且高院長官職務亦已令准暫由該分院長官分別代行雖該分院固有人員多已疏散然關於審檢職務之執行儘可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同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代理及移轉處理辦法分別調用所屬地院推事檢察官以充實其組織爰經暫指定該分院爲該省各縣第二審上訴機關至該省各縣中赴該分院所在地地上訴如有交通窒礙情形其上訴案件究應如何指定管轄本部以前方戰事情況常在動態中真相殊難遽得爲便於臨時措置起見亦經暫授權於該分院就近按切地方實際情形遵照 鈞令所定辦法隨時指定適當受理機關呈部備查並函省政府查照

二 關於戰區內其他省分 除綏遠察哈爾兩省全境淪陷司法權暫時無法行使外河北河南山東山西浙江安徽等六省高院尙無不能執行審檢職務情形第所屬分院中有不能執行審檢職務者又各該省轄縣中赴該管高院或其分院所在地地上訴亦有交通發生窒礙者其上訴案件究應如何指定管轄經授權於各該省高院依照前項所述臨時措置辦法辦理

三 關於非戰區省分 現計有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江西福建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甯夏青海新疆等十四省其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受理案件尙與平時無異將來有無不能執行審檢職務情形殊難逆睹經將 鈞令所定辦法令飭各該省高院預爲注意除分電並分令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司法部

附司法部二十七年二月八日訓字第四一號訓令爲令遵事准行政院徵電開據江蘇省政府江甯銅山地方法院因受戰事影響停

止辦公高一高四兩分院亦解體請轉商迅飭蘇高院凡本省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暫行兼理司法並指定上訴機關以資救濟等語轉請核復到院本院查江蘇省政府電述各節恐戰區內其他省份亦有類似情形茲經本院規定劃一辦法如下關於第一審如原設有地方法院各縣不能執行審檢職務者在未恢復前准暫由各該縣政府受理關於第二審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能執行審檢職務者在未恢復前由司法行政部暫指定各該管轄區域內一地方法院受理如無地方法院暫指定鄰區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受理如鄰區亦無法院暫指定省政府所在地或該管行政專員所在地之縣司法處或縣政府受理上訴至管轄上訴之地方法院縣司法處或縣政府其所受理之第一審案件應由部暫指定其他法院縣司法處或鄰縣受理上訴除電復並分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部分飭遵照並依上開辦法迅予指定江蘇各縣第二審上訴機關分電該省高等法院飭遵照該省政府查照仍具復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訓字第二五六九號訓令

「案查戰區各縣應送覆判案件是否仍須呈送前據山東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到部當因縣司法機關判決之刑事重案依法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現山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均不能執行審檢職務此項覆判案件參照戰區上訴機關指定辦法暫指定省政府所在地或該管行政專員所在地之縣司法處或縣政府辦理固亦未為不可惟覆判制度之設用意原為救濟非正式法院就刑事重案所為判決之錯誤今若以縣司法處或縣政府為覆判機關則其本身既非正式法院所負救濟任務能否完成不無疑問在此等情形之下是否可暫免呈送覆判即照原判執行之處業經本部呈請核示茲奉司法部本年八月九日指字第八七六號指令開「呈悉查各縣依法應送覆判之案件在未經覆判以前其初判判決不生確定力若因係戰區遽予免行此種程序不特於法制上發生影響且流弊亦屬甚多茲定救濟之法除依照戰區上訴機關指定辦法已經指定有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受理該縣上訴者應即由其覆判外如本省各法院均不能執行審檢職務時應由該部指定鄰省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惟上述得行覆判各法院倘因交通關係不能遞送卷宗時得暫緩覆判其暫緩覆判者如原判係處有期徒刑羈押之被告應於刑期屆滿後即撤銷羈押將其釋放除分令最高法院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並通令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在本省各法院均不能執行審檢職務之各省其覆判案件究應指定鄰省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辦理抑應暫緩辦理須視各該省與其鄰省間之交通狀況而定而戰區交通狀況時有動態殊難臆定應由各該省高等法院隨時設法查明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三月三日訓字第八五三號訓令

查各省未普設法院各縣設置縣司法處審判派有專司將以祛積弊而解民困也乃近查各該處訴訟案件仍不免多所積壓非特使當事人感拖延之苦抑恐貽社會以指謫之端况訴獄延不清釐羈押即多稽滯丁茲國難嚴重時期因是重增人民疾苦尤非所宜本部長懲前毖後良用滋懼各該院院長負有監督之責亟應體察各處情形按照實際需要酌就呈准登記分發該省各院辦事法官分別調往清理積案

如各處同時進行人員或感不敷可先就積案較多之處着手俟該處清理完畢再行調赴他處務期人盡其才案無留牘以安定後方而促進法治至此項調派清理人員除仍支原領生活費外並得酌給津貼及旅費用示體恤關於經費來源暨如何分配即由該院長妥籌辦法呈報候核一面將各縣法收切實整頓俾收入增加籍資挹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七月三日訓字第二〇六二號訓令

案奉 司法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訓字第四七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五日渝字第三二四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六月十日國議字第一九〇一號公函開「准司法部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字第三七〇號公函略開「查各地因發生戰事或敵機騷擾依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將羈押未決之人犯移解後方監所寄押現時交通梗阻此項寄押人犯若仍歸原法院審理輾轉遞解困難實多擬予斟酌情形其第一審案件得移歸被告寄押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其第二審案件得移歸被告寄押地或附近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並得省去聲請裁定等程序事關變通刑事訴訟程序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據廣東高等法院擬將一二審案件移歸犯人寄押所在地或附近之法院管轄請核示等情轉呈到院當以一二兩審均為事實審不獨須訊問被告並應調查一切人證物證概移管轄或亦有窒礙自應斟酌情形視其適宜與否定之且事關變通刑事訴訟程序經將辦法重加擬訂提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嗣據呈催復經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廣東高等法院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訓字第四一〇六號訓令

查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書狀及附屬文件等繕本如係依法應由法院以職權送達於他造當事人者即不應征收抄錄費乃近聞各省法院中對於當事人提出之訴狀及附屬文件等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時間有征收抄錄費者又或因其未繳抄錄費不予送達迨聲請檢發時復予拒絕者如果屬實自屬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如查有上項情事應即予以糾正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訓字第一一六一號訓令

案查當事人因戰事關係未及將法院拍賣終結所得價金具領曾有向本部呈請查案發款以解飢寒之厄者旋又奉司法院訓令對於此類案件統籌救濟辦法并具復等因本部以為將來不獨民事更有此類事件發生而刑事之請求發還保證金者亦難謂其必無自應統籌救濟之方當經擬定辦法二項（一）淪陷區域地方法院停頓遇有當事人向部詢問案款事件發生如其案款已由法院解部保管經查明

屬實者即可以此項案款已由法院解部保管等語批示原具呈人知照使其安心（二）淪陷區域地方法院停頓當事人向部請求發還案款時如查明此項案款已由法院解部保管者倘係民事案款應分別其係在訴訟進行中抑或在執行中由部指示其自向該管法院聲請指定管轄或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如係刑事保證金亦應分別情形指示其向該管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或向原法院外相當法院之檢察官請求核辦即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具文呈請司法部核示旋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到部除分別咨令並呈復外合行令

仰該院檢察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二十九日訓字第二九四七號訓令

查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民事訴訟第二百四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良以訴訟卷宗為裁判基礎在法院時須查考苟編訂不盡完善殊足以影響於訴訟案件之進行查閱各省司法機關呈部之訴訟卷宗中常有筆錄潦草模糊不能辨認者有將卷宗字句釘入夾縫之內無從閱看者甚至有將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所提出之證據不標明其提出人之姓名及其提出之時期以致該項證據究係何人及何時提出無法稽考者他如裝訂之前後零亂不按照年月次序與夫選任委任書狀及送達證書勘驗圖說等之不訂入卷內而散置於卷袋或粘附於卷尾者亦比比皆是凡此種種均屬承辦書記官於編訂卷宗時之未盡留心所致茲特通令知照仰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嗣後務須嚴切注意如有上開各情事亟應立即改正各法院院長負有監督之責亦應經嚴審核遇有訴訟卷宗編訂不合者自當隨時加以糾正庶此後各司法機關之卷宗均能編訂整齊得收訴訟案件進行迅速之實效有厚望焉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字第四一二六號訓令

查訴訟當事人所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即本附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可知證書原本原無概行附卷之必要又各法院推事等出外調查證據之食宿舟車等費在向當事人徵收時務須覈實計算不應多征如有盈餘事竣即予發還亦為通常之辦法乃本部近年審核各法院呈部之交代冊內常有彙列當事人所呈繳之文書證據等件歷時既久尚未發還者亦有征收當事人調查費用所餘之款當時未予發還迨時序變遷遂至無法召領者法院辦事如此因循實有未合現值此抗戰期內各地時有空襲散失毀損在所不免為顧全當事人利益計嗣後各法院暨各縣司法機關關於受理訴訟案件時凡當事人提出何項證書原本者應即指示其同時提出照片繕本或節本其所提出之原本於調查完畢後應立即發還如因當事人對於證書之真偽有所爭執該證書原本未便遽行發還者亦應於可以發還時或於案結後即行發還至各法院與縣司法機關命當事人繳納調查費用在徵收時應照章切實核算以足敷開支為主不得預先多徵倘或尚有餘款事竣即應將餘款發還蓋必如此辦理庶可免當事人受意外之損失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辦理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訓(民)字第三一二號訓令

查法院辦理民刑訴訟案件於人民利害關係至巨審理務宜詳盡關於當事人之訊問與夫證據之蒐集調查等均應按照法定程序詳予研求至於證據之取捨及證據力之強弱固一任法院推事之自由裁量但所採用之證據必須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而在刑事案件既須參酌各方面之情形以爲判斷在民事案件則除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外並應注意當事人之全辯論意旨此項程序在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甚詳苟能切實踐行自不難得事實真相而爲適當之裁判又關於判決書之制作措詞亦須力求簡明縱令案情複雜爭點紛歧仍須提綱挈領以節省勞力即可因此增加辦案之效率若案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者即應厲行簡易程序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對於刑事簡易案件並應盡量聲請以命令處刑俾案件得以迅速終結以免訟累至關於法院就此項簡易程序所爲之判決除民事判決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領外其刑事判決亦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並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以期便捷上述數端要皆爲辦理案件切要之事項各司司法機關務須深體斯意切實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三月十日訓(參)字第八二五號訓令

案查訴訟文書勵行郵務送達一案前經本部會同交通部公布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及郵務送達證書郵務送達通知書及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格式三種辦理情形及其成效若何未據呈報合行仰該院
長
查明限文到二月內彙報備查一面仍仰切實推行以免良好制度徒成具文切切此令
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訓總(三)字第四三九號訓令

查審檢職務同一重要就案件數量論院方實較檢方爲繁而各院原有推事大都僅數分配故遇有調遷而繼任未到或因其事故離院而職務虛懸時對於人員之派代輒感困難案件往往因此積壓難以推動第二審法院甚或因不足法定合議庭人數無從開庭當茲抗建時期爲減少民衆痛苦起見民刑訟案進行尤不容或緩亟應預籌救濟酌予調劑以應需要而免積壓嗣後該院及所屬法院如有上述情形或積案較多需員清理於必要時得就近於同院設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之檢察官中擇一由該院電請調充代理推事藉收互助促進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共體斯意恪遵辦理並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三七八號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本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五六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國紀字第二三一二九號公函開「准司法院居院長正提議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現在物價騰貴各法院經費均感不敷而事務增繁員額復感不足在中央緊縮政策之下自應就原有人力財力設法樽節以資應付按現行訴訟法規定裁判書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而正本字數較多自非油印不可近來臘紙價格飛漲法院全部辦公費往往不足開支此項臘紙費用且市面缺貨復難購買茲擬將裁判書改以節本送達當事人即用墨筆抄寫同時准許當事人聲請抄錄全文以資救濟此其一又按法院配置檢察官員額除事務較繁之法院外餘均配置一員而檢察官有時出外勘驗往返動需數日因之院內應辦之事務遂有停頓之虞茲擬斟酌案情得以曾在法律學校畢業之書記官代替檢察官出外勘驗藉免增置檢察官多支費用此其二又按執達員與法警原係分別依據民刑訴訟法執行送達等職務惟法院設置此項員警名額無多往往不敷分配而民刑案件之繁簡又時有變遷為平均勞逸兼免訴訟延滯起見擬對於執達員與法警承辦事務准其互相替代藉得統籌支配節省人力此其三又按現行法除民事簡易案件外關於證人鑑定人之傳喚亦應送傳票茲為經濟及便利起見擬將一切民刑案件關於證人鑑定人之傳喚均得以便宜方法行之例如以電話或其他方法通知均無不可此其四上開四點均是事實上所需要而又迫不及待擬即通令各省法院自本年一月起分別實施請鑒核俯轉備案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各節核尙可行唯事關變更訴訟法理合提請核准備案以便飭遵」等由當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來呈當經本院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通飭所屬各法院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訓(參)字第八九二號訓令

案查本部為補救各法院經費及員額之不足擬具變更現行訴訟法規辦法四項呈經司法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備案經於本年二月十三日以訓參字第五六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再將第一第三各項施行有關事項分別指示如左

甲 關於第一項者 一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均得以節本送達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自行抄錄全文或繳費聲請法院代抄三應受送達人自行抄錄應在繕狀處或其他指定地點為之法院并應作成本本交抄不得逕用原本四法院代抄由繕狀人辦理其收費標準與繕狀費向但應受送達人確係無力繳費經核准者得免予收費五法院代抄應從速辦理尤應注意應受送達人進行訴訟程序之期間六節本除記明受裁判或受處分人姓名案由文書制作年月日(蓋印)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姓名外得僅記載裁判主文或起訴字樣裁判得上訴或抗告者應於節本內記載上訴或抗告期間及提出上訴狀或抗告狀之法院並加蓋「當事人得隨時自行抄錄全文或繳費聲請法院代抄」戳記七應厲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所有裁判節本得於宣示時當庭交付八民事聲請事件經法院准許者得不另作裁定原本九民刑事報部判決仍應照原本抄送唯民事婚約案件得不報部刑事報部季報案件中關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案件得不附送判決正本其他已報部之刑事判決正本如因另案須再報部時只須在執行表內註明毋庸再送

乙 關於第三項者 員警互相替代執行職務應由各該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指定負責人員一人專司分配此外關於因送達而徵收之費用如何分配等問題亦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妥擬辦法呈核上列各項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訓(民)字第一〇六一號訓令

查審判長所定期日經面告訴關係人命其到場時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又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到場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行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定有明文此外刑事訴訟法並定有證人自訴人鑑定人及通譯直接或間接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百九條第三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八條)此種以面告方法代送傳票之立法意旨全在節省不必要之人力與物力當茲抗戰極感人力物力維艱之際此種規定尤宜加意運用以資撙節乃各司法機關辦理民刑案件每將法定面告之方法疏於運用致增傳票之勞殊夫立法及戰時緊縮政策之本意嗣後對於上開規定務須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訓(民)字第一五六〇號訓令

查宣示民事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其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并不得逾五日其經言詞辯論之裁定亦應宣示之又宣示刑事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其當庭所爲之裁定亦應宣示爲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而各司法機關辦理民刑案件其於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宣示判決以及指定宣示裁判之期日即於言詞辯論終結時告知命其到場者尙屬寥寥因之訴訟不免稽延爲期結案較速及便民起見嗣後各司法機關辦案人員無論民刑案件務須於言詞辯論終結時告知宣示裁判期日並令當事人務於是日到庭即時交付裁判節本並詳細說明裁判之理由如能於言詞辯論終結時即時宣判者並應即時宣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訓(民)字第一七九九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二日仁捌字第五二三一號訓令 本部所擬分期改進全國司法計劃簡化民刑訴訟程序一項內開「查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使民刑訴訟簡捷進行於訴訟當事人及法院均覺稱便惟該辦法即使普遍施行亦僅限於第一審之地方法院第二三兩審並不適用而現行民刑訴訟程序之繁複司法人員辦案之稽延即極輕微之案件動輒經歲始得判結當事人訟累不堪社會秩序亦受影響確爲現今司法之詬病亟應澈底改進在上項辦法未普遍施行前應由該部轉飭所屬各級司法人員對於訴訟案件務須依照法令迅速辦理凡刑事不得逾越訴訟審限規定之期限民事亦不得稍有稽延務期促進司法效率增加司法威信」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第三十二年七月五日訓(民)字第三七七號訓令○

案查本部前以各司法機關書記官對於送卷事務往往未能迅速致訴訟案件進行延緩人民因訟累而嘖有煩言爲卹民清訟計特酌定對於民事訴訟事件凡因上訴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及因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者務須依法迅速辦理至遲不得逾七日並應將送交日期登簿以憑稽核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以訓字第三五一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自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又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又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收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又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關於此等事件卷宗之送交其承辦書記官自應一併遵照迅速辦理乃近年本部據視察所得及審核各法院呈送之表報仍有因各司法機關書記官對於送卷宗事務任意延擱致阻礙訴訟之進行者似此不盡職責匪惟增加人民痛苦亦且影響司法威信用再重申前令嗣後各司法機關書記官對於送交民事上訴或抗告卷宗仍應遵照前令切實辦理其刑事案件凡因再議上訴或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檢察官及因再議上訴或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檢察官至遲均不得逾七日並將送交日期登簿各該監督長官務使須隨時查察如發現有故意延不送交或因疏忽致逾期限者應即嚴予擬處不得視爲具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刑)字第四五七四號訓令

本部前以非常時期頒布之法律依照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渝字第五一九號訓令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原令所謂到達各該省市縣者參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規定之旨趣應係指到達該省市縣主管官署而言惟有多種行政法令其中常有處罰條文且應由司法官署辦理者則司法官署實與主管官署對於該項法令同負執行之責乃因各該官署奉到上級官署之命令到達先後之不同而彼此間又無聯繫以致適用時期在同一市縣而有參差不齊之弊爲求劃一起見曾呈請行政院通令所屬明定嗣後遇有司法有關之各種行政法令各省(市)政府或其他主管官署於公佈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後應以最速方法將該項法令及奉文日期通知高等法院或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各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官署於奉到上項法令後亦參照此種辦法即時通知該縣(市)司法官署庶同一法令在同一地區主管官署與司法官署發生效力之日期可趁於一致茲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仁捌字第一六七〇四號指令內開「應准照辦除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嗣後各級司法官署亦應注意與行政官署密切取得聯繫如知有新頒法令而與司法有關者隨時向省市縣政府或主管官署查詢到達之日期以免遺誤經通知後並應

設立專簿隨時登記俾資查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訓參字第二二八號訓令

查高等以下各級法院裁判書類改送節本辦法施行以來不無困難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仁捌字第二七六四五號指令准將該辦法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廢止仍舊送達正本並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繕呈二份以備分別存轉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訓(民)字第四九一九號訓令

查司法機關對於民刑訴訟案件所制作之裁判書及其他文書措詞須力求簡明不重文句之工整而重在語意之顯豁俾訴訟當事人易於了解曾經本部於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訓民字第三一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查各司法機關所為前項裁判書及其他文書仍不免有詞句生硬艱深費解者殊屬不合為此重申前令嗣後各司法機關制作前項書類除對於法文用語不能變更者外其他詞句務須力求明白曉暢通俗易解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切切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一月三日訓渝刑字第一四號訓令

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三十四)辦秘二政字第六六一〇〇號會令開「查民刑訴訟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及行政院(平)捌字第二七五〇〇號會令開「查民刑訴訟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及

煙毒案件外自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審判現在軍事或警察機關仍不免有越權受理刑事訴訟情形亟應嚴厲禁止以利法治之推行如有故違准由該管司法機關呈報上級機關分利轉報本會院嚴加懲處以重法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八日京訓參字第五六〇〇號訓令

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節京政字一二九九九號訓令開「社會部呈擬農民政策綱領實施辦法大綱勞工政策綱領實施辦法大綱民族保育政策綱領實施辦法大綱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實施辦法大綱等各項草案經分別召集有關各機關開會審查將原草案標題及條文酌加修正應即照審查意見辦理除指復並分令有關各機關遵照暨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外合行抄發與該部有關之修正本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合將原辦法內有關司法部分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切實注意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民族保育政策綱領實施辦法

七 一夫一妻制為現行民法所已採用應由司法機關切實注意使法律更能發生效力

八 防止遺棄法律所定已甚周詳民間法律智識太低受害人未知充分爭取法益應由社教社運機構負責宣傳司法機關注意調查判處

切實執行並督飭律師公會指定律師義務協助

九 離婚法律雖已訂有相當條件惟條件是否具備及是否無調解地應由司法機關負責儘量調查審處

十五 防止性病除於注重性教育方面普遍指授外應由各級衛生機構普作預防設施並就公共或適宜場所推行健康檢查時特別注意

並由司法機關對有關性病傳染案件從嚴科斷

三十二 嚴禁墜胎殺嬰虐兒納妾蓄婢及人口之拐帶與租賃並取締娼妓應依據民法有關條文及內政部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製

頒宜傳綱要及訂定有關運動計劃由社教兩部及衛生署負責辦理司法機關遇案從嚴處斷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京(36)訓參字第九一九〇號訓令

案准行政院祕書處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服(十四)字第三〇一八號通知單以關於三中全會決議擬設幼年法庭以貫徹感化政策一案奉院長諭交司法行政部妥擬具復相應通知等由到部茲由本部先指定首都地方法院試辦幼年法庭至關於審理少年案件本部前已公布有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諸如審理少年案件應以推檢中經驗豐富性情和厚而於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有深刻之研究者充之及審判不予公開法庭力求簡單整齊儘量宣告緩刑慎重拘提等均有詳細規定足資依據嗣後各級法院對於少年案件自應切實遵照上述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擬設幼年法庭以貫徹感化政策

我國經長期抗戰一般人民生活陷於極度困苦子女失教失養所在皆是益以血氣未定易受種種惡勢力之誘惑馴至幼年犯罪日見增多近來報紙所載蕪湖等處放火案之事實頗足寒心查政府為感化少年犯起見已於湖北等省有少年監獄之設置似宜更進一步參考歐美成規於重要都市酌設幼年法庭遴選對於社會學心理學生理學夙有研究之法官專司審判調查其所受環境之影響身心之是否健康注意犯罪之特別原因矯正其不良之習慣庶足以消弭社會之隱憂貫徹感化之政策以達成愛護後代國民之目的

(二) 關於民事案件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訓字第一〇三五號訓令

查法院辦理民事案件與當事人之利害息息相關故不論在審判程序中或入於執行程序後對於債權人之權利固應維護而於債務人之利益亦不能不並為顧及惟近來各司法機關於現行法令有利於債務人之各規定每多忽略而不知適用亟應加以改正以符立法保民之本旨爰例示數端於左以促注意

(一) 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辦法應切實厲行查民法第三百十八條設有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例外規定原為債務人一時不能為全部清償之一種救濟方法乃核閱各法院所送民事判詞其依照上項法意而為裁判者實屬寥寥無幾推原其故多由承辦人員未能深究立法之精神詳察社會之環境而為適當之運用所致現當非常時期社會經濟衰落債務人之清償能力自不免日益薄弱則凡法制有利於債務人之規定更應切實注意嗣後各司法機關處理債務事件對債務人之財產能力信用等項均應詳細考量倘債務人因立時全部履行債務即有不能生存之虞自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厲行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辦法以示體恤而洽輿情

(二) 高利借貸應嚴行制止通財相濟為吾國夙具之美德若乘人急迫而取非法之重利不特易使原債權額迅速增加於債務人殊多壓迫且此種反社會性之行為直應切實防範查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廿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又第二百零六條規定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又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是上開條文預防重利盤剝不為不嚴而貪利之徒違法巧取者仍在所不免嗣後各司法機關於審判案件時如發現有高利借貸之情事應即切實依法辦理藉挽頹風而紓民困

(一) 民事事件務須厲行調解查兩造糾紛如能由調解終結不獨人民省訟爭之累即各法院亦能減案牘之繁是以民事應注重調解本部會迭經通令遵照在案現值抗戰時期戰區之廣為吾國前所未有所有戰區之內房屋化為灰燼田園變為邱墟財產悉遭搶奪工商概被摧殘即戰區之外亦因此而大受影響是經濟上已發生急遽變動觀茲劫後餘生民間之糾紛勢必層見疊出債務人之履行能力亦有重大變化倘必待至起訴後始予解決則裁判諸多棘手執行尤感困難自不如遇事調解以資結束則其收效更宏嗣後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務須多方設法盡力調解俾雙方均得達圓滿之目的而符政府使民無訟之意

(一) 查封拍賣財產應顧全債務人之利益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八條會規定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為限又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賣各等語是查封拍賣債務人之財產本應以預計將來拍賣所得之價金是否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執行費用為標準乃近聞各法院執行輕微債務案件往往將債務人鉅額之財產查封拍賣以致債務人受損害嘖有煩言嗣後辦理查封拍賣事件務須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利益毋得草率從事

(一) 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時應即發再執行憑證查民事訴訟以判決確定為權利之歸屬必藉強制執行始能收其實效年來執行遲延案件經本部敦促頻繁較前業已減少而經年累月未結之案間亦有之雖因調查債務人財產多費時間或非得已然執行人員未盡職責亦為原因之一以後遇有應就債務人財產執行時應由執行人員多方調查一面限期責令勝訴人查明陳報如查明債務人實無財產可

供執行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規定即可由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現有財產時再予執行以期案得從速終結而免訟累之苦

(一)民事被告不宜濫行管收查管收民事被告乃為免除處理案件困難不得已之辦法本部為防止各司法機關濫押起見曾於民國廿五年一月十三日通令遵照在案現在各司法機關能依法辦理者固居多數而辦理未盡妥洽者仍在所不免對於民事執行中之被告其是否具備管收條件並能否提出担保每忽略不知注意僅以抗不履義務為詞動輒予以管收似此濫行拘押殊非尊重人權之道嗣後各司法機關對於管收民事被告務須體會議法慎重從事其不合管收條件者固不得率予管收即與管收條件相合苟不管收亦不致妨害案件之進行者仍無庸予以管收務使管收被告日見減少以期達到國家注重人民身體自由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訓字第一九三五號訓令

查民事案件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係屬共同或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或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始得由二人以上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此種合併多數當事人之訴訟關係依同一訴訟程序而為審判原在節省勞力費用與時間並可防止裁判之抵觸法意深遠不容漠視乃本部近聞該院所屬各司法機關受理民事案件常有多數原告對一被告或一原告對多數被告或多數原告對多數被告連合起訴並未具備共同訴訟之條件祇為希圖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合併計算其數額加多訴訟費用得以減少遂彼此約同提起而各該司法機關亦不依法審核概予受理殊屬不合嗣後該省各司法機關遇有此類情事應就其訴訟性質詳慎核定非認為合於共同訴訟之規定不得率准其提起此種訴訟其訴訟之金額或價額不應合併計算者亦應依法分別征收訴訟費用以杜取巧而維法收又查司法機關征收抄錄費本應按月列入收支計算書造報近聞該省各司法機關對於所征收之抄錄費常有隱匿不為列報者實屬有干例禁以後該省各司法機關征收之抄錄費務須按月全數列報其有匿不造報者一經察覺即行懲處該院長亦應嚴加監督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侵蝕司法收入情事須即向部陳明務期涓滴歸公剔除中飽為此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訓字第一九四〇號訓令

查民事案件若當事人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及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原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本應即以裁定駁回之自不得先命其補繳上訴審判費而後將上訴駁回乃近聞各法院對於已逾上訴期間或係不得上訴之事件往往因當事人未繳上訴審判費仍命其補正於補正之後乃又駁回其上訴以致人民嘖有煩言殊於法院威信有關嗣後遇有此項事件應即依法以裁定將其上訴駁回毋須履行補正程序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訓字第一五六〇號訓令

查法院訴訟案件紛繁民事裁判種類亦甚多制作裁判書時每因格式與文義上之斟酌頗費周章殊不相宜本部為辦案人員節省勞力與時間起見特制定民事第一第二兩審裁判書格式並蒐集民事第一第二兩審裁定例稿分為二冊以資辦案時便於摹擬藉增效率合行檢發此項格式及例稿令仰該院即行付印發交所屬各司法人員以備參考此令

計發民事第一第二兩審裁判書格式及民事第一第二兩審裁定例稿共二冊（略）

司法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訓字第三八〇四號訓令

案奉司法部本年十月十八日訓字第七五三號訓令開「據最高法院呈稱查民事案件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於當事人向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時有不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其中未遵章繳納裁判費或有其他顯不合法情形可以補正者以裁定限期補正亦有不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送達上訴狀或理由書繕本於被上訴人又因財產權涉訟之抗告案件因同法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不停止執行關係時有不將全卷寄送本院而未註明該案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致該案能否抗告於第三審無從審查認定因之本院收到上開各項案卷後須分別以裁定限期補正或送達繕本或函詢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值此戰時交通阻滯往往需時甚久尙不能將送達證書繳回或查復因之無從迅予裁判殊與清理積案工作不無滯礙茲為訴訟進行迅速起見擬請鈞院令行司法部轉飭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凡民事案件除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及逾越上訴或抗告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應由原第二審法院逕予裁定者外其餘民事案件如當事人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時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或有其他顯不合法情形而依法可以補正者應一律由原第二審法院審判長裁定限期補正一面並將上訴狀或理由書繕本送達於被上訴人俟取得上開兩項送達證書後再連同卷證寄送本院至民事抗告案件如係因財產權涉訟原第二審法院於函送本院時亦應一律將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核定聲明俾便審查能否抗告於本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按照民事訴訟法規定各第二審法院均應切實注意以免訴訟進行之遲滯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訓字第一七四一號訓令

查法官辦理民事訴訟案件其能準情度理實事求是者固不乏人然本部核閱各法院查復人民陳訴民事之件及所送民事判冊法官所辦之案僅顧惜一己之勞力與時間以瞭草塞責而於訴訟人之利益漠不關心者亦所在多有例如當事人能力法定代理權訴訟代理權或其他要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在法官當時不過稍費心力即能使之補正乃計不出此竟順水推舟遽將其訴或上訴駁回以致訴訟人

遵照

照辦

辦

理此令

耗時費事虛擲訟費是不僅於其事件之糾紛未能爲之解決且往往因以引起人民之責難又如婚姻事件當事人合於撤銷婚姻條件其真意原係訴請撤銷婚姻而因昧於法律知識誤用離婚名詞法官對於此種必要之聲明本應加以曉諭俾當事人訴訟之真意得免陷於錯誤乃不此之圖竟有就其誤用之名詞作爲離婚事件予以裁判者殊屬失當至其他民事訴訟法上名詞如當事人偶因辨別不清而有誤用者法官亦應悉心審究探其真意之所在隨時加以糾正不能即就其誤用者以爲處理要之法官爲親民聽訟之官平時案牘紛繁固難免百密一疎然如能對所掌事務多盡一番心力則人民即可減少一番訟累際茲國難方殷民困已甚之時宜如何激發天良事事體貼人情以排難解紛而期無忝厥職倘僅爲一己省事起見敷衍從事不負責任匪特按之法律有所違背即揆之良心亦所難安嗣後各法官對於任何民事訴訟案件務須準情度理實事求是掃從前因循草率之風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指字第一四六二號指令

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婚約解除或違反婚約在定婚時所付與之聘金及禮物可否請求反還或賠償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查訂定婚約而授受聘金禮物者自屬一種贈與惟此種贈與並非單純以無償移轉財產權爲目的實係預想他日婚約之履行而以婚約之解除或違反爲解除條件之贈與嗣後婚約經解除或違反時當然失其效力受贈人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自應將其所受之利益歸還於贈與人至訂定婚約後未結婚而一方死亡者除有明白之意思表示外依歷來一般之習慣不能解爲當事人有以此爲解除條件之意思離婚爲以後之事尤與婚約之解除或違反不同院字第八三八號解釋及二十四年上字第八三號判例均非解除婚約或違反婚約時所可援用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八月九日訓字第二四九一號訓令

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條內載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又同規則第四十一條內載拍賣終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各等語是應歸債務人負擔之執行費用不得於開始執行前預先向債權人征收至爲明瞭再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內載執行處因爲執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得命債權人預納亦僅以執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爲限至此外應歸債務人負擔之執行費用仍不得命債權人預納乃近來各司法機關每有受理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後輒先命其墊繳一切執行費用之情事不特在法令上未有根據且於債權人殊多不利債權人自起訴以迄判決確定所支出之費用已多若於執行時又命其預納執行費用自非所宜嗣後各司法機關執行民事案件除合於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別費用得命債權人預納者外至對於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執行費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或於拍賣終結後自賣得金中扣除如有命債權人預納執行費之積習即應立予改正以符法規而洽民情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訓字第六七一號訓令

查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於當事人之權益關係甚重除應經調解案件勵行調解或於訴訟進行中試行和解以期迅速辦結外即應就當事人所為之聲明陳述及其證據方法予以調查裁判按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等語是民事訴訟案件關於證據力之有無強弱及其調查結果之採為資料與否固應由法院依自由心證而決定之但法律上並不專要求就調查證據之結果裁判而當事人所有言詞辯論全體意旨尤應加以斟酌舉凡當事人之陳述與其陳述之矛盾詐偽或輕率之態度及對於發問不為答述本人不遵法院之命到場或不遵法院之命提出證物或隱匿毀壞證物等情形亦無不可為判斷事實真偽之資料聽訟者對於察言觀色實不容有所忽略苟能參觀互證詳予推求自不難得事實真相而為適當之裁判現在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能明此旨者固多而漫不加察敷衍塞責者亦復不乏一遇當事人未舉出證據即徒拘形式認為未盡舉證責任率予以不利益之裁判而對於全辯論意旨不加斟酌致昧於訴訟程序未能舉證之當事人遽失其權利殊非情理之平嗣後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除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外尤須注意當事人之全辯論意旨詳加斟酌慎重判斷庶幾裁判能昭公允司法威信克以樹立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訓字第三九四八號訓令

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又同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等語是民事判決及裁定除不經言詞辯論者外均應一律予以宣示不因當事人是否在場而有所異并應依同法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於言詞辯論筆錄內將已行宣示之事項記載明確誠以此項裁判必經法院宣示後始為成立則其曾否踐行宣示程序即於裁判之是否成立有關自應依法辦理乃查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訴訟案件對於民事判決或裁定之應行宣示者往往不依法宣示或雖經宣示而其言詞辯論筆錄內復未將宣示事項予以記載此項程序上之欠缺尤以各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為甚上述情形既與法定程序不符而當事人經裁判後提起上訴或抗告或在執行中對於裁判是否已因宣示而成立輒因之發生爭執遂致訴訟進行與執行程序大受其影響匪特使當事人受拖累之苦且貽社會以指摘之端甚非所以重法令而昭威信嗣後各司法機關對於應行宣示之裁判務須遵照前開規定切實辦理毋得違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訓(民)字第二七五號訓令

查民事訴訟當事人書狀其應記載之事項民事訴訟法具有規定當事人向法院呈遞各種書狀自應依法之規定明白敘述不蔓不支以期合於法定程式而發生其應有之效力此乃法律所要求而亦為當事人所應遵守者也乃近查各當事人書狀則有未能盡然者其記載往往置法律之規定於不顧或則強詞奪理徒逞臆說或則故弄虛玄巧為模糊影響之談甚至不惜前後矛盾重複羅列數點或數十點就

中竟空無一物者在法院閱此書狀難得要領固不免虛耗勞力時間在當事人則有時尚須另狀補正或因此竟遭駁斥亦感受重大之不利益揆之訴訟本旨顯相刺謬茲特明定民事書狀記載方法令發各法院轉飭繕狀生律師並佈告訴當事人等於制作書狀時務須切實遵照分欄明白記載毋得蹈習故常有違法令庶於訴訟進行大有裨益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司司法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民事書狀記載方法

一 當事人

當事人應記載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不知他造當事人之住所或居所者註明所在不明當事人爲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者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用堂名或商號表明當事人者於堂名或商號之下註明即某人字樣當事人爲無訴訟能力人及爲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者加列法定代理人於當事人左方記載其名稱姓名住所或居所所有訴訟代理人者亦同

二 請求法院爲如何之裁判

當事人對於法院要求爲如何之裁判須明白表示其所要求之裁判內容例如原告求命被告給付金錢若干被告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改命被上訴人給付金錢若干被上訴人請求駁回上訴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等是

三 應如何裁判之理由

此卽就事實上及法律上敘述其應受如何內容裁判之理由凡當事人因圖自己勝訴所提出之事實證據以及法律上之陳述訴訟程序上之聲明或陳述與對於他造主張之爭執並證據之抗辯等皆屬之其爲上訴或抗告者須表明原裁判如何不當及於上訴人或抗告人如何不利並其對於原裁判係全部或一部不服其爲第三審上訴者更須具體的表明原判決係如何違背法令致其判決之內容不當

四 證據

證據爲確認應證事實之材料其記載因證據之爲人證或物證而不同

甲人證 表明證人之姓名職業住居所及應訊問之事項

乙物證 表明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證物爲其所執者提出於法院並同時添具文書繕本或照片其僅引用文書壹部者應於該文書內加以標識並添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祇表明其爲如何之文書若文書或其他證物非自己所執者表明執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訓(民)字第二七六號訓令

查國家對於理直之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苟無救濟方法則不能達其保衛私權之目的故民事訴訟法設有訴訟救助之規定惟聲請救助依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必須釋明其應救助之事由并應依該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之方法並非率派執達員前往調查其有無資力即可以該執達員之報告為根據乃各司法機關辦理訴訟救助事件就當事人應釋明之事由因昧於釋明之意義往往委派執達員前往調查并就其調查所得之結果即作為裁判之根據此不特於訴訟程序有違且以此等調查之事委之於執達員之手難免不發生弊端嗣後各司法機關對於訴訟救助派執達員調查之積習應立即消除該管長官負有監督之責亦應隨時考察如查明仍有上項情事發現應即嚴切制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訓（民）字第一〇九五號訓令

查關於財產權之訴訟有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固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又在保全程序其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亦得依聲請命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惟宣告假執行之要件以及請求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原因應由原告或債權人於聲請時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其未經釋明者即須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甚明第該法條中所謂之釋明祇須提出大概屬實之證據可使法院就其事實上之主張得有薄弱之心證者即為已足要與證明之目的在使法院得有強固之心證者不至至法院命原告或債權人預供之擔保原為擔保宣告假執行或命為假扣押與假處分之裁判日後被廢棄或變更時返還給付賠償損害而設其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本屬於法院裁量之範圍並非供擔保之數額必須恰如其請求之數額此於原被告兩造或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關係甚重自應詳予斟酌以期妥善乃近查各法院辦理此類事件對於釋明及供擔保之規定多不注意以至所為假執行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判往往於執行後經上訴或抗告法院予以廢棄發生種種糾紛殊於法院威信影響匪細嗣後務須遵照上開法條之規定切實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年五月二十日訓（民）字第一八一七號訓令

查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應注重債務人財產之執行倘非處理案件實有不得已之情形或非予以管收即無以達執行之目的者即不得率予管收迭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茲為防止各司法機關或有濫行管收情事用再重申前令務望各司法人員善體斯意審慎從事對於不合管收條件之債務人固不應予以管收即與管收條件相合苟不管收亦不至妨害案件之進行者仍毋庸予以管收其必不得已而管收者亦須與刑事被告隔離不得使之混處一室際茲溽暑將至各司法機關對於債務人尤以少予管收為宜庶被管收者日見減少方符尊重人權之意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年十月十四日訓（民）字第三五六三號訓令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業於本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其中有典權關係因受戰事影響致生爭議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依本條例之規定調解之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前項法律及辦法時如該法律關係因戰事致情事劇變非常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各等語揆諸國家特設此種補充規定之意旨蓋以在此非常時期一切情事變幻莫測倘盡依平時之法律以為斷斷難得其公平近數年來因抗戰關係土地之價值激增而各地人民因回贖典物涉訟之事日益加多比他種訴訟尤為特甚嗣後各法院遇有此類回贖案件斟酌實際情形如有合於上開規定者務須注意查照辦理俾臻平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年十一月五日訓（民）字第三八五八號訓令

各司法機關之管收債務人乃為免除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困難時之辦法倘非實有不得已之情形不予管收即無以達執行之目的者自不得率予管收本部前為防止各司法機關濫用起見曾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年五月及本年四月先後通令遵照各在案乃核閱各省司法機關最近報部之管收債務人或担保人報告書仍尚有未盡妥洽者其對於民事案件之執行無論其為金錢債務之執行抑或為交付動產或不動產之執行動予以管收又對於債務人亦往往不注意其是否具備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以及能否提出担保僅以抗不履行義務或違抗執行為詞予以管收了事似此情形不僅與本部迭次令飭原意有違尤非尊重人權之道各司法機關嗣後執行金錢債務案件應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依照強制執行法關於動產及不動產執行之各規定辦理其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分別情形查照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及司法院民國三十年一月三日院字第二一〇九號解釋辦理果能就此悉心應付則執行之目的可達自毋庸多予管收倘遇有不得已情形必須予以管收者則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法定管收條件尤應加以切實注意庶民事執行案件得以順利進行而債務人之管收亦日見減少方不負本部迭次通令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訓（民）字第二五九號訓令

查執行民事案件應由地方法院所設之民事執行處行之其未設法院之地方則由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辦理縱有時債務人之財產不在執行機關管轄區域之內亦應囑託有司法權之機關代為執行其無司法權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六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僅能於實施查封遇有必要時請其協助或對於查封之不動產交其保管或管理倘司法機關逕行囑託其為查封或拍賣等行為即屬錯誤其所為之查封拍賣程序應為無效乃近來各司法機關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往往囑託鄉公所查封拍賣迨至執行終結此種無權行為在執行法上不能發生執行之效力常因此引起種種糾紛亟應嚴切制止嗣後各司法機關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如確有囑託執行之必要務須交與有司法權之機關辦理毋得濫行囑託是為至要仰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十一 處理民刑事件之督導

二〇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訓(民)字第二六〇號訓令

查民事訴訟案件既經法院定期審理當事人兩造本應遵期到場不得有所遲誤如兩造均遲誤言詞辯論期日即可視為休止訴訟程序籍示限制惟訴訟程序視為休止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法院於認為必要時仍得依職權續行訴訟此種有利於當事人之規定自應注意適用乃近來各司法機關對於視為休止訴訟程序之案件往往不問其有無必要情形一概置之不理而當事人又因昧於法律知識不知於法定期間內聲請續行訴訟以致休止一逾四個月之期間即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當事人在起訴或上訴時既已支出訴訟費用乃竟不能受法院之裁判此於當事人極不利益嗣後各司法機關對於視為休止訴訟程序之案件如認有必要之情形務須隨時以職權續行訴訟用昭體卹而洽民情仰即知照併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訓(民)字第三五五號訓令

查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均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如關於耕地及房屋之租賃土地法中已有明文規定者自應儘先適用土地法不得適用民法其無明文規定者始得適用民法乃本部審核各法院呈送判冊中對於耕地及房屋租賃等案件時有未經注意土地法而一概適用民法者似此漫不經心殊屬非是嗣後各司法機關對於耕地及房屋租賃等案件務須注意適用土地法中各規定辦理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訓(民)字第三五〇一號訓令

查民法第二百零九條所規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等語原為支配債法之基本原則裁判求其一臻於平允在平時已有其適用况當此非常時期社會情形及經濟狀況變動甚劇交易往來若不實以誠實信用之遵守其結果有時即不免顯失公平是法院辦理此項訴訟對於上開規定尤應悉心體會善為運用以期情法適得其平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九日訓(民)字第三六〇五號訓令

查民事案件收結表係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本部頒發實行以來各司法機關類皆遵照表式填造惟亦有以填造發生疑義向本部請示者茲為各司法機關造送此種表件便利起見特再擬定各司法機關填造民事案件收結表說明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各司法機關填造民事案件收結表說明

- 一 本表所謂已逾三月指自各司法機關收案之日起計算至承辦人員結案時止又未結案件計算至表報之月底止各已超過三月者而言至未逾三月則指從收案之日起計算至表報之月底止又已結案件計算至承辦人員結案時止尙未逾三月者而言
- 二 承辦人員欄應將承辦人員之職別姓名分別填載

三 舊受欄已逾三月格內應填載結案時已逾三月案件及截至表報月底已逾三月未結案件之總數
四 舊受欄未逾三月格內應填載結案時未逾三月案件及截至表報月底未逾三月未結案件之總數

五 舊受欄共計格內應填載舊受欄已逾三月及未逾三月案件之總數

六 新收欄應填載表報月份新收案件之總數

七 已結欄舊受已逾三月格內應填載結案時已逾三月之已結案件數

八 已結欄舊受未逾三月格內應填載結案時未逾三月之已結案件數

九 已結欄新收格內應填載表報月份新收案件之已結數

十 已結欄共計格內應填載已結舊受已逾三月及未逾三月與新收案件之總數

十一 未結欄應填載表報月份未結案件之總數

十二 合計欄應分別填載各欄中所列案件之總數

十三 本表限於翌月上半月內造齊連同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呈報其同月份無遲延表者則單獨呈送高等分院以下各司法機關
應呈由高等法院核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訓民字第四五七〇號訓令

查民事案件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提起上訴如有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此種規定依同法第四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原第二審法院亦可準用其爲防止訴訟拖延用意周密乃各地當事人往往一經敗訴卽向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而又不繳納第二審或第三審裁判費經原法院裁定限期補正仍不遵行藉此延滯訴訟避免執行依法自應予以制裁嗣後各第一審法院及第二審法院遇有此種情形務須注意依照上開條項關於依職權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之規定辦理以儆刁風而免訟累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訓(民)字第二九四三號訓令

查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重在妥速妥速之道固不止一端而對於訴訟法規之運用靈活實最爲切要本部近查各司法機關呈報之民事判決清冊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及人民陳訴事件審究其未盡妥適及遲延之原因與夫被人民指摘之事由多因訴訟法規之運用有欠靈活其應特別注意者有左列各端

1、案件之進行首須審查其訴訟要件是否具備其不具備而不能補正或不遵令補正者無庸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及通知答辯除管轄錯誤

案件依原告之聲請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外其餘均應以裁定駁回其訴縱已經言詞辯論亦應以此為理由以裁定駁回之

2. 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用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並斟酌裁判費用數額及當地經濟狀況而定一適當之期間

3. 指定初次言詞辯論期日應斟酌事件之繁簡當事人住居所距離法院之遠近及交通情形預留就審期間以便被傳人於指定之期日恰好到場

4.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等語不問所適用者為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

5. 審訊前應詳閱卷宗以便訊問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均能得其竅要不至茫無頭緒對於陳述之不明瞭或不完足者須即時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案件如非特別繁難總期一庭可以終結

6. 訴狀列有多數當事人者應逐一審究其對於訟爭標的有何關係若毫無關係而任意填列者即應告知其剔除

7.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選定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者則除被選定人外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均非訴訟當事人即不應作為當事人傳其到場或列入裁判書當事人欄內

8. 原告或被告為二人以上者除係必要共同訴訟外通常須分別確定其訴訟關係一一加以裁判制作判決書並須分別敘力求明朗

9. 當事人不適格者除依法變更其訴即將當事人變更外毋庸就其他訴權存在要件加以調查即認其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之惟必須經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

10. 當事人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法院應予裁判之範圍其聲明有不明確者或本應提起給付之訴而用語不明或誤為確認之訴者法院應詳加曉諭令其敘明補充或更正之

11. 當事人所舉之證人依其聲明顯與解決訟爭事件無關者自無傳喚之必要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即須科以罰鍰並定期日再行傳喚如仍不到場即予拘提

12. 察閱書證須查明其係由何人提出所證明者為如何之事實證書之真偽有爭執者應分別舉證責任所在令其舉證證明並一面自行調查至於其內容須就有關係各點逐字逐句詳細審查再就調查結果令當事人為辯論

13. 案件須行勘驗始能明瞭者應速定期往勘如為房屋山場田畝水利等必須繪具圖說詳細記載至若係爭範圍外四週之形勢有時亦須填入以備參攷勘畢所餘勘驗費應即發還

14. 人事訴訟程序對於訴之合併提起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及認諾自認之效力均設有特別規定遇有此種情形不可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中之一般規定辦理

15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而無應延展期日之特別情形者如訴訟已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自須基於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不知聲請者可告知之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如以休止訴訟程序為宜即可視為休止此時仍須制作當事人不到場筆錄其休止逾四個月者即視為撤回不得再為進行

16 判決主文須力求簡明並就當事人所聲明之事項逐一予以裁判無任遺漏其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即自動宣告假執行

17 宣示判決能於辯論終結之期日為之者自須於辯論終結之期日為之其須另定宣示期日者至遲不得逾五日之法定期間關於交付原本自宣示判決之日起至遲亦不得逾五日

18 書記官作成裁判正本送達自收領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之法定期間其送達為裁判節本者應勵行當庭交付至當事人請抄裁判全文者亦應迅速抄給不得稍有遲延

以上各端有法律之明文所規定者有依法律之規定可得當然之解釋者有經本部擬具辦法呈奉核准令飭遵辦者各司法人員果能悉心體會善為運用辦案時多用一分心思人民即多得一分便利其辦案之妥速有不期然而然者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六月三日訓（民）字第三〇九八號訓令

按民事調解原為減少訟累而設在簡易及婚姻并親子關係事件且定為強制調解非經調解不得起訴惟近年各司法機關辦理調解事件據視察所得其調解成立者大都不過百分之幾推原其故雖有時係因當事人固執成見各趨極端無法使之歸於妥洽然各司法機關承辦人員對於調解事件之處理未能盡其職責亦屬重大原因際此抗戰時期我前後方人民蕩折離居困苦已甚秩序未復糾紛正多為減少人民訟累保持國家元氣計尤有厲行調解之必要嗣後各司司法機關承辦人員自應仰體時艱克盡厥職其辦理調解事件首須離開裁判官立場儼然以調人自居并於視聽言動之中處處表示息事寧人之意務使當事人心悅誠服樂於調解復就其爭議發生之原因及經過情形與夫當事人性行境遇暨彼此平日往來關係悉心考察體會以求其癥結之所在公平處理且審時度勢因事制宜隨時曉以利害示以方針遇有爭執漸趨激烈者不妨命一造暫時退出隔別開導其偕有親友同來者亦可許其到場或在從旁勸解至以調解人先行調解為宜者并得暫時退席命其先為調解總之不憚煩勞不惜辭費以期於事有濟至誠所感金石為開自能多收調解成立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七月二日訓（民）字第二六五六訓令

查民事執行原注重債務人財產之執行管收辦法不過用以濟財產執行之窮故辦理民事執行案件縱債務人或担保人或合於管收條件苟有其他執行方法可以達執行之目的仍不得率予管收至外國人為債務人或担保人事件遇有應行管收情形因其習尚不同尤宜慎

重處理再執行管收本應於單獨設置之管收所行之其未單獨設置者亦應於看守所內選擇乾燥寬敞較為適宜之房屋以充斯用並須與刑事被告羈押處所隔離加以標誌使彼此不致相混又溽暑將至瘴疫堪虞如果管收之人過多并應設法疏通以重衛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訓(民)字第四一六六號訓令

查民事案件賴有裁判以定權利之歸屬尤賴有強制執行以收保護之實效是故司法機關辦理執行案件直接與人民之利益有關間接即為司法之威信所繫關係至鉅本部近就各司法機關呈報之民事月報表冊及人民陳訴事件審究其於強制執行案件辦理妥速者固然辦理遲延未盡適當者亦所不免爰指示各端於左以促注意

一 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時其執行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為準未經確定判決判明之事項執行法院不得逕為何種處分至確定判決之適於強制執行以給付判決為限若確認判決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倘誤為開始執行亦只能勸諭當事人和解了結

二 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如其判決主文不明瞭而所附理由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抵觸者應本於該判決之內容為執行以命商號履行債務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時雖得就號東財產為強制執行但執行標之物之所有人否認其為號東而依確定判決之意旨其人是否號東亦欠明瞭者非另有確認其為號東之確定判決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

四 確定判決如就同一債務命數債務人連帶履行者債權人得專對債務人中之一人聲請為全部給付之執行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務人之聲請就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財產逕為強制執行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之確定判決除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對於他債務人不生效力若債權人對於他債務人未得有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一人之確定判決逕就他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五 判決祇能對於當事人為之若對於非當事人之人命為給付自不生效力執行法院即不得本此判決對之為強制執行

六 強制執行開始後債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因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故強制執行事件仍應繼續進行

七 判決所命被告交付之物於判決確定後經法律禁止交易者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執行

八 在執行法院成立之和解雖為訴訟外之和解無執行力然因該和解有民法上之效力當事人仍須受其拘束執行法院亦得勸諭當事人依照和解了結

九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銷自應進行拍賣程序惟如聲請拍賣之人本無抵押權則雖拍賣程序已終結後所有權人亦得提起確認拍賣無效之訴

十 縣區公所及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爲之民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爲執行名義不得據以執行

十一 縣政府軍法室所爲追繳貪污贓款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人員所爲之指揮執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相當執行法院得受託執行

十二 徵收機關送請法院追繳欠稅（如過分利得稅所得稅遺產稅）之公文得爲執行名義執行法院可據以強制執行

十三 就強制執行所爲之聲請或聲明異議得由執行推事裁定之縣司法處辦理執行事務之審判官亦得爲此項裁定

十四 債權人受確定判決後於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業已屆滿而聲請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不得遽行駁回但得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至已執行而經執行法院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

十五 第三人對於執行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僅能主張就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繼續存在或有優先受償之權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十六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剴切勸導債權人以便得其同意撤銷強制執行不得率行指示債務人或第三人另行起訴

十七 強制執行開始後遇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時除有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其執行並不因而停止至裁定停止執行之權惟受訴法院有之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停止執行之裁定如以提出担保爲停止執行之條件者在提出担保以前仍不得停止執行

十八 管收債務人非債務人具有法定應行管收情形之一且不能提出相當担保者不得爲之至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其有管收新原因者亦僅得再管收一次

十九 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其他抵押權人請求參與分配如在施行登記制度區域而其抵押權均未依法登記自可按照賣得價金平均分配

二十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有優先權者外應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不因取得執行名義及聲請執行在先而可主張其有優先權

二十一 動產或不動產之查封或拍賣應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並由書記官依法作成筆錄不得僅命執達員前往實施遇有囑託執行之必要時務須囑託有司法權之機關辦理其無司法權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僅能於實施查封遇有必要時請其協助或對於查封之不動產交其保管或管理不得逕行囑託其爲查封或拍賣等行爲

二十二 查封動產或不動產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令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必要時並得請警察到場到場人須於查封筆錄內簽名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者應由書記官記明其事由

二十三 查封拍賣債務人之財產應以將來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爲限於債務人有多數財產時並

二十四 須以此爲標準而加以選擇不得濫行查封拍賣其拍賣價金除清償債權及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外如有餘額應即交付債務人出征抗敵軍人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執行法院不得對之爲強制執行所謂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爲限

二十五 債務人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本應於拍賣期日前爲之若債務人於已經拍定之後提出現款爲此主張亦得勸諭拍定人得其同意而予以准許

二十六 查封債務人之動產其有不便或不宜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法院認爲適當時固得交由債權人保管但其後如認爲不適當亦得另行委託第三人保管

二十七 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之保管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該動產或不動產滅失或毀損者非有命該保管人賠償損害之執行名義不得對之爲強制執行

二十八 拍賣動產或不動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通知並須以送達方法行之作成送達證書附卷若債權人或債務人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亦不因之而停止

二十九 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爲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係在查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除其行爲之雙方通謀所爲之虛僞意思表示或有其他之無效原因外縱係有害於債權之行爲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仍不失其效力不得僅以其爲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之行爲即認爲無效

三十 拍賣公告祇須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即生效力不因曾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而有異不動產之拍賣及再拍賣期日其與公告之日應距離之期間亦應本此計算

三十一 未拍定之不動產如債權人不願承受應命強制管理在強制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得另行估價拍賣另行估價不受原定拍賣最低價額之限制

三十二 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因執行實施強制管理並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而承租人不遵行時管理人得對之提起交租或交出租賃物之訴

三十三 拍定之不動產因執行異議之結果應歸屬於第三人其拍賣當然失效應將該不動產返還於第三人執行法院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可由執行法院逕予撤銷拍定人若因此受有損害應由請求查封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雖得爲執行之標的但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該金錢債權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外祇得更發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亦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

支付轉給債權人但第三人不支付時仍須債權人對於第三人得由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始得向該第三人爲強

制執行

三十五 債務人服勞務所獲之薪金除爲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要者外得爲強制執行

三十六 爲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債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未判明不交付時應支付金錢若干者執行法院不得因債務人無該動產交付逕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惟命交付之動產如係代替物本應由債務人採買支付債務人不爲此項行爲時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採買交付此項費用由執行法院定其數額以裁定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其此裁定得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而爲執行

三十七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時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其不能即時交付者應查封保管之。

三十八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時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房屋或土地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無此等人可交時應行保管通知債務人於一定期限內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宜之處置

三十九 假扣押在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與假執行不同故以准予假扣押之裁定爲執行名義祇須依該裁定之意旨就債務人之財產爲扣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更爲其他之執行

四十 依法得由政府強制採購之物雖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仍不妨強制採購但執行法院得因聲請或依職權提存其賣得金

以上各端有依法律規定而得當然解釋者有爲解釋判例所闡明者辦理執行案件果能運用得宜自可期其妥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訓(民)字第四六〇二號訓令

查自抗戰以來社會經濟變動甚劇私人間之法律關係往往因情事變更非所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故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法院遇有此種事件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以及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爲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藉資救濟惟此項規定必須其事件會依照該補充條例之規定經過調解程序者始能適用而人民又多不知爲此聲請亦即不能適用前項規定辦理遂致同樣事件因經過調解程序與否而其裁判之結果迥異尤易引起人民之誤會我司法人員職司聽斷責在平亭自應體念時艱勤求民隱遇有當事人不明法律者務須詳細曉諭俾知依法爲此調解之聲請各該司法機關長官並應隨時與當地公正士紳預爲接洽以便當事人不推舉調解人時得選任其爲調解人從事調解如此則前開補充條例之規定得以充分發揮其效用調解成立固足以息事寧人即須加以裁判亦不難期其理得心安其各善爲處理是所厚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訓(民)字第八〇九二號訓令

案准最高法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字第三二五號公函開：「案准貴部本年十月十七日公民字第二五八三號公函略以近年各省政府對於訴訟卷宗證物之檢送有無遲延情形囑隨時告知以便代為催促等由准此查近年各省政府檢送訴訟卷宗證物遲延者除少數法院外尚不多觀惟各省政府應予切實注意者尚有下列諸端：

一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由法院核定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四條規定甚明各省政府多不依此項規定辦理以致本院審查其得否上訴第三審時困難重重雖經本院函囑各省政府調查或鑑定而其結果或因所派調查人員不妥或因鑑定人不盡職責往往難於憑信際此物價波動劇烈之時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價額之爭執尤多亟應由第一審於其起訴時調查明確妥為核定並詳細記明於卷內以資查考

二 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狀繕本或上訴理由書繕本應由原第二審法院送達於被上訴人俟收到被上訴人之答辯狀或提出答辯之期間屆滿後始檢送卷宗於本院此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所明定各省政府多未依此辦理就中上訴理由書之繕本漏未送達者為數尤多本院收到上項事件之卷宗後尚須一一補行送達實使訴訟進行無形遲緩。

三 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所明定近查各省政府隨卷附送當事人提出之第三審訴訟文書多有不備繕本者致本院遇有送達繕本於他造之必要時不得不代為抄錄人力時間俱感不濟亟應由各省政府依照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命當事人補正

四 近查原第二審法院命當事人補正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及其他送達不合法情事以致本院必需另行裁定命其補正在本院既感不便而公文往返亦使原審手續增多實影響訴訟之進行

五 本院以裁定囑託第一審法院試行和解之事件其和解成立與否因第一審法院多不將和解結果函知本院無從稽考嗣後似應由第一審法院就已和解成立之事件將和解筆錄正本一份寄送本院以便查攷如不成立則應速將卷宗送還本院以便繼續審判

以上五端為各省政府之通弊影響於訴訟之進行者實非淺鮮為免除上列弊端計擬請貴部令行全國各省政府嗣後對於上列諸端務須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俾利訴訟進行即希查酌辦理見覆」等由到部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訓(民)字第三五六七號訓令

查民事事件重在調解因調解在法律上不為聲明所拘束既可因事制宜解決一切之糾紛而義取乎雙方讓步亦不致負氣求勝喪失固有之情感息事甯人莫善於此本部迭經令飭切實調解嗣以調解未達預期之效果辦理容有未善復於三十二年六月指示調解應行注

意各點通飭遵照在案近據統計所得三十二年如陝西興平縣司法處收受調解事件三十起成立三十起四川犍爲地院收受五十五起成立五十五起又三台地院收受九百六十二起成立七百八十七起綿竹地院收受二百一十六起成立二百零二起其調解成立之數固以達百分之八十一以上但亦有一年之中收件在百起以下而調解成立僅一二起或竟全未成立者至收件已逾百起而調解成立亦不過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一點九或全未成立者其結果如此懸殊足徵辦理仍多不切實殊負本部頻頻督導之意須知辦理司法事務係爲國家及人民服務勤求結案其目的乃在爲人民了事對於調解事件果能悉心處理收效自宏倘或掉以輕心敷衍塞責則強制調解轉屬多事制度本身且生問題現值非常時期民困日甚紛糾尤多司法人員職責所在就調解多盡一分心力即爲人民減少一分痛苦用特重申前令嗣後對於調解事件務須恪遵法令切實辦理該管長官亦應隨時督察務使調解之成效得以充分表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司法庭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訓(民)字第四〇〇五號訓令

查司法機關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原重在對於債務人財產之執行至管收債務人乃爲間接執行方法倘非實有不得已之情形非予管收即無以達執行之目的者自不得率予管收迭經本部通飭遵照有案際茲溽暑將屆各司法庭對於債務人之管收尤應慎重將事用再重申前令務望各司法庭人員善體斯意對於不合管收條件者固不得予以管收即與管收條件相合而有其他執行方法可尋者亦以不予管收爲宜至對於被管收入應切實注意其管收期限在管收所未單獨設置之地方並須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不得使之混居一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訓(民)字第七二六九號訓令

查一二兩審法院辦理民事訴訟在判決程序係以言詞主義及直接審理主義爲原則故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有「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之規定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條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第二百七十五條「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第二百九十七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爲辯論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及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各規定亦均係以前開兩種主義爲依據法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自應切實遵照乃近查各法院對於上開各條規定多未能遵照辦理以致訴訟程序不免有重大瑕疵殊屬不合嗣後各法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對於前開各條規定務須切實注意遵守不得有所違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訓（民）字第七二七〇號訓令

查當事人在下級審法院受全部敗訴判決其提起上訴時原第一審法院或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固應按其起訴時訴訟標的全部之金額或價額計算若上訴人在下級審法院僅受一部分敗訴判決原審法院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祇能僅就其所不服之敗訴部份計算不得仍按其起訴時訴訟標的全部之金額或價額計算乃近查原第一審法院或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命當事人補繳上訴裁判費往往不注意當事人在下級審法院係受全部敗訴判決抑係僅受一部份敗訴判決即率就其起訴時訴訟標的全部之金額或價額計算殊屬不合嗣後各原審法院爲此項裁定時對於上開各點務須切實注意不得計算錯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訓（民）字第七二七一號訓令

查合議審判之民事訴訟事件法院雖得使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調查證據及行準備程序但此項事件曾經言詞辯論而爲判決者其判決之宣示仍應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乃近查各法院對於此項程序每由審判長一人或主任推事一人行之者於法均屬不合嗣後各法院對於此項判決之宣示務須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不得僅由審判長或主任推事一人宣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訓（民）字第七四五一號訓令

查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所謂攻擊或防禦方法雖有多端而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實爲其中重要之一種法院就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已爲調查認爲可採者固應於判決理由中予以說明即爲調查後不予採取或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法院認爲不必要而無庸調查者亦應於判決理由中闡明其意旨否則其判決即不免有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自不足以昭折服乃近查一二兩審法院判決民事事件其就已調查之證據捨棄不採或對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不予調查者往往未於判決理由中加以說明殊屬不合嗣後各司法人員制作民事判決書對於前述各點務須切實注意不得再有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訓渝民字第二五一號訓令

查民事事件大都爲私權上之爭執本毋庸拘束當事人之身體除前司法部頒行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已因強制執行法及管收條例之施行而失效各司法院機關不得再援用該規則對於訴訟進行中民事被告之身體有所拘束本不待言外即在強制執行中非有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亦不得對於債務人予以拘提或管收又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原則上本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執行縱有得拘束債務人身體之法定原因而尙有其他執行財產之方法者仍不得率行拘束債務人之身體均經

本部迭次通令飭遵在案現在抗戰勝利百度維新凡我司法人員自應仰體政府積極推行法治保護人民自由之本旨對於法令規定切實注意嗣後辦理民事事件不得率行拘束當事人之身體遇有拘提或管收債務人之必要時亦應慎重將事庶不負本部迭次通令之至意如有陽奉陰違情事一經查明本部即斟酌情節予以懲處切勿視同具文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司法部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民字第號訓令

查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無不與人民私權之保護有關欲求裁判公平與減少訟累起見調查固應詳盡處理尤貴迅速乃近閱各司法機關民事案件收結表暨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各院司法人員辦理迅速月結多案者固不乏人而拖延日久辦結極少甚或每月所收不滿十案僅能辦結數件或全未辦結者亦所在多有茲值勝利還都百政更新之際凡我司法人員本應奮勉將事共負建國必成之重任今竟有辦事遲緩奉公不力情事實屬有虧職守爲此通令誥誦嗣後各院司法人員辦理民事事件毋得故事拖延致滋訟累各該院長有監督之責尤應隨時考察嚴加督促務使案無留牘人民稱便庶不負本部長勸求民隱體恤民艱之至意自此次通令以後如再有前開情弊一經查出本部即依法從嚴議處切勿忽視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京訓(民)字第一七五號訓令

查人民因私法上之爭執而成訟賴有司法機關之裁判以求私權之明確尤賴有司法機關之強制執行以求私權之實行其自訴訟開始迄執行終結一切程序法律規定至爲完備如司法人員能悉心體會靈活運用不但人民之權益可獲充分之保障即司法之威信亦不難藉以確立乃近核各地司法機關所送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內列執行案件多有拖延情形甚有經年累月尙未辦結者似此因循玩忽不免訟累日增往往招人垢病殊屬有乖國家立法保護私權之本旨爲此通令誥誦嗣後司法人員務力圖振奮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迅速終結切勿再有拖延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京訓民字第六九二九號訓令

案准地政署三十五年十月九日函以據陝西省地政局電呈關於司法機關於已辦土地登記之地方因強制執行而拍賣土地時祇須應承買人之請求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敘明其所得土地所有權之原因及原權利人之姓名年籍實年齡住址並開列土地標示各項囑記該管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即可不應發給不動產移轉登記證又債務人之土地其拍賣價超過原地價時應向原所有權人征收土地增值稅如不繳納則由法院在該拍賣價款內代扣轉繳主管稅務機關請通飭各司法機關知照等由到部查已依土地法辦理土地復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是已開始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區域法院拍賣債務人之土地除應依照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二條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于買受人外不應再爲登記嗣後各司法機關應切實注意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執行法院拍賣土地時得據買受人之請求付與登記原因證明書以便持向地政機關登記又拍賣土地其實價如超

過原地價原所有權人不繳納土地增價值稅時執行法院斟酌情形代扣轉繳亦甚便利關此兩點各司法機關應予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京(36)訓民(二)字第一四七七二號訓令

查本部前頒民事裁判書格式關於當事人在訴訟上和解成立後而聲請繼續審判者如法院認其聲請為無理由其主文原應載為「本件已因和解而終結」字樣迨民事訴訟法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其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後凡其請求繼續審判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裁判書主文應載為「請求駁回」字樣業經司法部以院解字第三二二五號解釋在案嗣後各司法機關就此類事件製作裁判時應即依照前開解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三) 關於刑事案件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訓字第一三八一號訓令

查刑事案件沒收物品應隨時依法處理不得任意堆積業於二十六年七月以第四五二五號訓令飭遵在案現值國難嚴重時期主其事者尤應預為周詳之處置以期防患於未然為此特申前令所有各級法院各縣司法處暨兼理司法縣政府因案沒收物品應即尅日澈底清查分別依法妥速處理就中屬於軍械彈藥或其他有關軍用者轉送所在地或附近軍事機關驗收衣被材料可供難民服用者檢送收容難民機關團體應用庶可藉應抗戰當前之需要亦可避免意外之損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遵照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八月十日訓字第二五二三號訓令

查厲行自訴制度本部固曾迭次通令轉飭各地方法院檢察官於收案時遇有合於自訴案件應隨時指示自向法院起訴所以避程序之繁重使審判得以迅速進行原令意旨本非不善乃近查各地方法院檢察官間有藉此為推諉之具強令或矇哄告訴人使向法院自訴而於筆錄內記明告訴人自願或請求雖告訴人隨即具狀否認亦復置之不理已與前令僅令指示原在得告訴人真正同意之旨不符甚或有不合自訴之案件亦濫移送致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轉增無謂之程序在該檢察官等徒求不費勞力而結案罔顧人民之疾苦言之殊堪痛恨為此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嗣後收案遇有合於自訴案件固應遵照前令隨時指示自向法院起訴倘不得其同意或不合自訴之案件而濫行移送者一經查覺定即從嚴懲處該首席檢察官及各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均負有監督職責同應隨時注意糾察毋得怎忽干咎是為至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八月十日訓字第二五二二號訓令

查各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應行呈報本部各項刑事案件表冊之呈報時期刑事案件報部辦法或各該表填載注意事項均有明文規定其能遵照規定按時報部者固屬甚多而任意遲延久不呈報者亦復不少須知各該表報均爲本部考核刑事案件辦理及進行之情形而設有應予以糾正者有應加以督促者就中如刑期之計算羈押之實施與被告之身體自由關係綦切尤須隨時考查指示庶免其蒙受不利若逾時太久事成過去縱經發見錯誤予以指正而被告已受之損失事實上即無法救濟殊失本部考核之本意且值此非常時期交通困難寄遞紆緩更非按時造報殊不足以應時宜而收實效嗣後各該法院及所屬各院縣對於應行呈報各刑事案件務須查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或各該表填載注意事項各該機關長官有監督之責並應隨時認真督飭辦理以重功令合行仰該院
檢察長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首席檢察官
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訓字第三八四〇號訓令

查刑事被告之得否羈押及羈押之期間與撤銷羈押具保責付等情形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〇七條至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甚明歷經本部於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十二月十日通令飭遵各在案在各級司法機關承辦人員應如何遵照法令切實奉行以重職責乃近查各處具報之刑事被告羈押表發見縣司法處或策理司法之縣政府往往對於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是否合於羈押條件並有無羈押之必要漫不注意選將被告予以羈押甚至有延至二三年以上者似此任意濫押不但蹂躪人權抑且違反法令况值此抗戰正殷空襲堪虞之際尤應減少羈押以維人權而免犧牲合再重申前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隨時考察並嚴飭所屬嗣後辦理刑事案件非被告確係犯罪嫌疑重大並具備羈押條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厲行具保責付或限制居住辦法不得濫行羈押倘仍故蹈前轍應由各該長官據實呈部懲處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訓字第六七二號訓令

查刑法第四十一條載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此項換刑規定原係一種刑事政策各司司法機關自應切實體會適用方足以符立法本旨現值全面長期抗戰之際敵機到處肆虐各監獄收容人犯應以極度減少爲適宜即被告因拘束身體所引起之艱難亦較平時爲嚴重此類科處短期自由刑而合於上開法條規定之輕罪人犯在此非常時期爲因應時宜減少損失起見尤有厲行易科罰金之必要嗣後各司司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遇有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情形者審判時務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款規定將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於判決主文內明白記載不得漏略執行時尤應注意審酌被告當時之環境與資力如認執行徒刑拘役有困難時即依法執行易科罰金倘原判決漏未記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而按之原判罪刑確係得易科罰金之案遇必要時並應聲請法院裁定（參照司

十一 處理刑事案件之督導

三四

法院院字第一三五六號解釋）俾符法意而切需要合行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二十九日訓令第三五四一號訓令

查本部前為辦案人員節省勞力與時間起見會制定民事第一第二兩審裁判書格式並蒐集民事第一第二兩審裁定何稿分為兩冊令發該院印發所屬司法人員以資辦案時便於摹擬藉增效率在案茲再制定刑事第一第二兩審判決書格式並蒐集刑事第一第二兩審裁判稿仍分為二冊令發該院仰即付印轉發所屬各司法人員以資參考此令

（附件略）

司法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訓（刑）字第三九三八號訓令

查民事理由當事人以拖延訴訟為得計對於他造書證往往誣為偽造濫行告訴或自訴冀求民事訴訟程序之中止雖其目的在於拖延而對於誣告不能謂無故意各司法機關每多姑息為懷未予認真究辦以致效尤者眾相習成風若不嚴加取締非特訟案增加且使善良者不堪苦累自此次通令後再遇此類案件如查其確係出於誣告在有檢察職權之公務員固應厲行檢舉其無檢察職權者既係因執行職務發見依法亦應告發而審判機關尤宜從重處刑俾收懲一儆百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
長 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訓（刑）字第一七六六號訓令

查各司法機關對於沒收物品應迅速清理分別依法處分限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竣造冊呈報其無應行處分沒收物品或在三十一年內已將沒收物品依法處分各院縣亦應於上開限期以前向高等法院呈明彙轉備查業經本部於同年九月九日以訓刑字第三六〇四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現在逾期已久雖有數省已開始轉報到部而迄未據報者仍居多數似此對於重要功令任意玩視殊有未合茲將原定期限酌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各該司法機關尚未辦理者務須於限期內一律辦理完竣不得再行拖延干咎並應注意下列數點（一）所有的物品槍砲子彈銅鐵器物廢棄物品應分別列冊並於冊內註明拍賣或處分日期（二）拍賣物品之拍賣程序辦理是否合法高等法院應切實審核（三）槍砲子彈應依照本部三十二年二月一日訓刑字第六四〇號訓令辦理（四）銅鐵器物高等法院據報後應就近與軍政機關洽商移送或提取辦理（五）呈明無應行處分沒收物品或在三十一年內已將沒收物品依法處分各院縣及淪陷區內停止辦公各院縣應造具簡表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未能辦理原因呈部以便稽核自此次通令之後該院
長 應即負責督飭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迅速依限辦理轉報查核如再有任意玩延不辦不報情事應於限期屆滿後兩個月內將各機關負責人員查明呈部以憑核奪合行仰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訓（刑）字第三八三四號訓令

查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自由刑及刑法第六十一號所列之案件應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辦理以息訟累并辦理刑事案件應預爲準備審慎辦理等情迭經本部於二十四年以訓字第五五〇二號第六五一〇號二十二年第一四七一號二十六年第一二一三號通令飭遵在案乃就視察情形各監獄人犯擁擠死亡時聞執行自由刑之績效未彰而國家之人力物力已大爲消耗是各法院對於本部上項通令原意顯未能深切體會嗣後各法院務遵照前令各令對於論罪量刑務須特別審慎凡惡性較深或妨礙抗建反國家社會之危險性較大或犯罪行爲情節較重等人犯自當本刑亂用重之義執法以繩不稍寬假其偶發或情節輕微等人犯依法得緩刑者即予宣告緩刑得處罰金者即科以罰金一面並厲行保安處分以輔刑法效力所不及務分別發揮刑法警戒戒性選易性或感化性之精神又刑法尙係二十四年公布施行自抗戰以來社會上一切情形較之刑法頒行時已有極大之變動尤以法幣面額表現於物價上之指數爲甚司法機關有呈請將刑法上之罰金額增加二十倍或若干倍者此雖爲尙待研究解決之問題惟法官於科處罰金時務依刑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就法定範圍加意斟酌不宜掉以輕心致消失刑罰之適應性總之當此非常時期凡服務於國家機關之人員均宜激發其義務感加強其責任心司法人員尤當凜於本身任務之重大嗣後各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務各殫精竭誠不惟應注意於法並須以大時代之眼光認清現實把握重心能依法爲靈活有效之適用以應付當前複雜艱難之環境並達到刑罰防衛國家社會之目的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訓(刑)字第三八三六號訓令

查羈押已逾原審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外應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及此類案件承辦人員審判案件應隨時注意其羈押期間如預料其上訴不能於原審判決之刑期內辦結者儘可先令被告具保或適用責付及限制住居辦法予以停止羈押以資救濟等情迭經本部於二十四年以第二七八號電飭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以訓字第六一七五號通令飭遵有案(見二十五年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又稽核此類案件辦法並經於同年增加司法效率防止濫押案內附發刑事上訴被告羈押稽核報告表簿格式以第六一六四號通令頒發遵照(見司法公報九十三號)乃就視察情形各法院仍未普遍注意且有誤解職權之性質者嗣後關於此類案件該管法院承辦人員務須遵照前令各令特別注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六月二日訓(參)字第三六四六號訓令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呈字第一八五號呈稱「據邵陽地方法院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馬希援呈稱查本處辦理刑事案件每案自製作起訴書或處分書送經長官核定之日起訖送達之日止約須經過三日或五日之期間在此期間內起訴或不起訴之偵查結果雖未對外宣示惟既經核定發繕已達公開程度似無再守秘密之必要倘有不肖之徒設法採取上項偵查結果乘尚未送達起訴書或處分書之前在外招搖詐索則極有可能如果有其事則影響法院名譽與司法威信至鉅職爲防止流弊起見擬仿照院方公示

判決或裁定主文辦法凡起訴書或處分書經核定發繕即將「應予起訴」或「應予不起訴處分」之偵查結果每案概予先行公示庶清弊端是否可行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席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固屬不無見地惟法無明文可資依據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經核定發繕後准將偵查結果先予公示等語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訓(刑)字第六二五九號訓令

查近年以來各司法機關執行死刑方法極不一致自特種刑事案件收歸司法機關辦理後各處多以用絞或用槍決紛紛向部請示茲為劃一並減少犯人苦痛起見規定嗣後所有判處死刑經核准執行入犯一律用槍決但如因一時未有槍彈無法執行槍決仍得用絞以資救濟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京訓(刑)字第七二〇二號訓令

案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檢文字第三二號呈稱案據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檢文字第四二五二號呈稱竊查刑事案件關於訊問搜索扣押及勘驗各項筆錄均須由受訊問人或在場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定有明文但就按指印一項而言究以按用何指之印為宜法未明定以致應用上互有差異核查時不無困難茲為免除用法參差並便於核對計爰特會同首都警察廳擬定刑事案件捺印指紋辦法六項並經函商南京市政府憲兵司令部同意一體依照以資劃一除分行外理合檢具該項辦法二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賜轉備查等情附呈捺印指紋辦法二份據此核尙可行除本處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參照辦理并轉飭參照辦理為要此令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警察廳會訂刑事案件各項筆錄捺印指紋辦法

一 刑事案件各項筆錄應捺受訊問人或在場人之左姆指指紋

二 第一項規定指紋司捺員應注意按捺三面指紋(即由指甲之一端滾捺至指甲之他端)

三 倘遇受訊問人或在場人有左姆指軋斷或缺指情形時改捺右姆指代替倘左右姆指俱係軋斷或缺指時應依下列順序按捺指紋一枚

左食指左中指左無名指左小指右食指右中指右無名指右小指

四 第三項係就特殊情形而設祇須依次按捺并由承辦人附註該指名稱

五 捺印指紋應用黑色油墨

六 按印之位置應緊接筆錄之末項被訊人姓名下

附註

查我國對刑事案件筆錄按捺指紋并無規定標準各國監獄卡上大都捺取左姆指蓋採用左姆指其利有三(一)一般人使用左手機會較少因而皮膚遭受磨損機會不多(二)姆指較其他各指為短少切傷軋斷之可能(三)姆指面積較大四指為大故按捺時自易清晰故本辦法原則上亦擬採用左姆指為標準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京訓(會)字第八五八一號訓令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代電稱「案查前奉鈞部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會字第五三五號代電以據安徽高等法院代電陳以一審抗告二審罰鍰提成分配手續擬由一審法院出具印據呈由二審法院於月終彙列呈報但一審法院應於收款後即時呈報高院備查并於月終彙列提成留用表報核等因奉此遵即通飭遵照惟辦理上尚有疑義第一審抗告第二審之罰鍰如由第二審法院執行即由二審法院掣給繳款人收款證並按照令示分配辦法將應分配之數額發交第一審機關由一審機關出具印據呈由二審法院列報其應解財務機關之款及造具呈報本院之解繳表等程序均由二審法院辦理自無困難倘雖抗告於二審但仍由一審執行則該一審機關既以收入全部掣給繳款人收款證並以一部份款項呈解二審法院似無再出具印據之必要抑或改由二審法院給予一審機關印據作為收到憑證以資列報又印據呈式樣及填載方法應否規定茲據本院第五分院請示前來理合電請鈞部迅賜解釋以資遵藉」等情據此查前所規定由一審出具印據呈由二審列報係指由二審執行而言倘雖經抗告而仍由一審執行時應由二審出具印據送由一審列報至印據式樣應參照一般印據格式自行酌定訂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一月六日京(36)訓(參)字第三三三號訓令

查現代刑事政策在於改善犯人惡性不以處罰為防止犯罪之唯一方法實與吾國哀矜勿喜刑期無利之古訓相合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不僅以發奸擄伏為能事應對於被告有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條)又社會情形萬殊點者健訟譁張為幻愿者被累飲泣吞聲如誤信庸懇率行傳訊或拘押既足助長刁風亦損個人信用故告訴發自訴有無挾嫌誣告或濫訴應先詳查非有必要情形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七條第二項第三一八條第二項)其被告之無一定住所居所有者有逃亡之虞者有潛證或串證之虞者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並須犯罪嫌疑重大始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或羈押其具備法定羈押要件而非必須羈押者仍得具保或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六七條第一〇一條第一二〇條)被羈押之被告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愈者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一月者所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刑事訴訟法第一一四條)至訊問被告不獨應力避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方法並應出以懇切之態度與以

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使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刑事訴訟法第九六條第九八條）其罪證明確而有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二條或刑法第七四條之情形者仍得不予起訴或宣告緩刑凡茲規定均所以減株連之害求情法之平至於社會巨蠹國家蠹賊法所不宥衆所共棄自不宜稍涉輕縱總期罰當其罪羣以止羣執法者多受盡一分責任即民衆多一分利益望體斯旨共策進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一月六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三四號訓令

查本部前奉行政院抄發「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辦法」業於上年九月十一日以京訓刑字第四六四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茲為便利通佈起見特製定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式暨填報辦法隨令抄發仰該院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年 月份

（造報機關）

姓名	性別	年	籍	住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別	所犯事實	判處	判決日期	備考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填報辦法

一 本表由確定判決之法院造報抄同判決書一併呈部但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應由原審法院造報

二 造報本表以翌月上半月為限如本月份無此項案件者得於下月呈報此種月報時附帶聲敘本月准免呈報

三 所犯事實一欄應將本案事實摘要敘述

四 判處情形一欄應將所依據法條及所處罪刑註明

五 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司法部行政部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京(三十六)訓刑四字第二七一號訓令

查前以非常時期法院人員經費均感困難關於無罪報表事項經於三十一年六月九日以訓刑字第二四五八號訓令准予免送起訴書自訴狀上訴理由書在案現復員業已年餘該項免送辦法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仍應遵照本部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訓字第一六一

○號訓令頒發宣告無罪表式暨填報注意事項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司法部行政部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訓字第一六一○號訓令

查宣告無罪案件為數甚多此類案件原法院辦理是否允洽本部無從稽考而案件確定之後救濟亦復困難近年被害人方面以原審埋冤逕向本部呈訴之件又日益增加逐案飭查不惟往返需時亦感手續繁重茲特製定宣告無罪表式及填報注意事項隨文頒發限至二十五年年度起分別按期填報以資考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宣告無罪 年 季 報表 (某年度或某年度第 季) 造報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被訴所	犯法條	犯罪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明	諭知保安處分及期間	主任法官姓名	備考

宣告無罪（年季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一 本表季報年報均適用之

二 凡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確定判決無罪者於年度終了列表彙報其餘無罪確定判決須檢具判決正本及起訴書或自訴狀按季呈部備核經過二三審者所有上訴理由書一併附送

三 呈報辦法依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四 因犯罪不能證明宣告無罪者表內「諭知保安處分及期間」一欄從略

五 造報本表季報以每季終了翌月上半月為限年報以年度終了後兩個月為限

六 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內政部 司法部
司法部 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京電（36）參字第五一六號代電

本兩部為促進各地行政與司法機關之協調合作聯繫並使雙方確實明瞭司法機關受理行政機關人員被控刑事案件之程序及手續起見特製定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意事項二種除分行外檢同原件電達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內政部民一印附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意事項各一份

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注意事項

一 刑事案件之審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由司法機關受理行政機關如有此類案件應即移送

二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責應將偵查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事亦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二條）

（1）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2）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3）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三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刑事訴訟法二第〇九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

（1）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2）憲兵隊長以下官長

（3）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4）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四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1）警長警士

（2）憲兵

（3）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4）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并蒐集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二一〇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四條）

五 第二第三兩條例舉之司法警察官得以其官署名義將特種刑事案件填具移送書送法院審判但不得以本人名義行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

六 行政督察專員非司法警察官但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縣長或區保安司令者所兼之職務爲司法警察官以該兼職之資格將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法院審判

七 司法警察官無羈押人之權限其因案接受被拘提或被逮捕之人犯認其有羈押之必要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其不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者依法不能免責（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二項）

八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拘提被告除現行犯及已通緝者外應由檢察官或推事簽發拘票（刑事訴訟法第七七條第三項）

九 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或拘禁人民後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否則依法不能免責（提憲法第二條第十條）

十 逮捕拘禁人民之機關經法院因本人或親屬之聲請通知限期具復者應如期答復如接到法院提審票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

逮捕拘禁人解送違背此種規定者依法均不能免責（提審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

十一 各機關如知悉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十二 關於偵查事項各機關因檢察官之請求應為必要之報告

十三 與各機關本身職責有關之案件法院或檢察官因原移送機關之請求得斟酌情形將裁判書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檢送實政

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意事項

一 人民告訴或告發公務員案件依法律規定應負相當責任檢察官應先行調查劉切曉諭但毋庸取具切結

二 檢察官實施偵查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非有必要情形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〇七條第二項）

三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除有必要情形外法院或檢察官應許被告委任代理人到場（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

四 公務員為被告之案件法院或檢察官傳喚或拘提被告除認為必要者外依法無庸通知該管長官但被告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八三條）

五 法院或檢察官拘提或逮捕公務員後應通知該管長官並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六 法院對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以不公開方式訊問自訴人及蒐集或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如認為罪嫌不足或不成立犯罪時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

七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被告經訊問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六條所定之情形而認為必要者外法院或檢察官不得予以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九八條及第一〇一條）

八 被告雖有法定羈押原因而無羈押之必要者法院或檢察官得逕命且保責傳或限制居住（刑事訴訟法第一二〇條）

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九八條）

十 法院或檢察官辦理公務員為被告之案件知有誣告嫌疑者應即檢舉（刑事訴訟法第二二〇條）

十一 法院或檢察官辦理公務員為被告之案件得視情形將審判結果通知該管長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京訓刑（一）字第三九八九號訓令

總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從捌字第九八六號令開「查本院曾於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以義捌字第二六四八四號訓令頒布懲治貪污辦法四項其中第二項規定厲行檢舉貪污並得視案情輕重不拘匿名具名有保無保予以行受理原以使用行政官署對於控訴案件得斟酌情形有自由裁量處理之權例如匿名無保之控訴案件凡列敘具體事實或附有證明者悉應嚴澈行查依法究治其控訴內容空泛無據但經具名有保者得批飭補陳具體事證後再予受理倘匿名無保而又空泛無據者可不予受理務於補偏救弊之中仍不失厲行檢舉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京(36)訓人(三)第三九九一號訓令

案准衛生署三十六年三月八日京醫(36)字第三三八七號公函內開案准貴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京(36)人(三)字第八一二號公函以司法經驗事務亟須補助各級醫事衛生機關及國內開業醫師之協贊以利進行囑飭各級醫事衛生機關協助檢案等由除已通飭本署所屬各醫療機關暨各省市衛生處局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查關於檢驗事務前經本部函請該署令飭各級醫事衛生機關協助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七月八日京(36)訓(總二)字第五〇四五號訓令

查贓物之處理刑事訴訟法已有明定惟在抗戰期間各省司法機關搬遷靡常致未能及時處理或因員額緊縮無暇顧及者現勝利經年一切漸復常軌關於贓物及扣押物自應澈底清釐以資結束乃近據各省高院呈報對贓物注意清理者固屬多有而因日積月累久未處分以致贓物庫無處容納任意度藏保管稍有不慎發生被竊蟲蝕受濕霉爛損失者或黃金飾物變為膺品無從追者或烟毒品保存過久水分燥化重量與原案不符者甚至輾轉移交責任難明索連數任交代不能清結等情事殊屬不合更有不清縣份械彈黃金烟毒等類存儲過多責任既大復易起匪徒覬覦之心設或被劫非惟影響法院威信抑且貽害社會安寧各該長官負有監督保管之責嗣後務須切實注意並將現存贓物限文到兩個月內督飭保管人員趕速清理分別依法處分具報備核惟所有銅鐵器物均毋庸再移送軍事或行政機關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九月三日京(36)訓刑(一)甲字第九八八六號訓令

查各司司法機關判決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依照規定應報由本部於每月月終彙案列表登記通佈並行知被處罰人員之最上級機關通飭所屬知照業經本部製定月報表式及填報辦法於本年一月六日通飭按月造報並歷經彙編通佈在案惟數月以來各司司法機關對於原辦法多未悉心體會錯誤時生有將非文職公務員之被告或未經判處罪刑或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亦予呈報者有數月一次或併入其他表報內混合呈報者有將判決確定日期漏未填載者不特彙編總表發生困難且足影響通佈之時期殊有未合茲再製定「辦理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應行注意事項」十二項隨令抄發仰即切實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此令

辦理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以下簡稱本表）格式應照頒發樣本大小印用不得任意縮小或變更表內造報機關應記明造報之機關名稱
 - 二 本表須由本部按月彙編總表登報通佈各司法機關亦應依填報辦法規定期限按月專案造報不得遲延或數月合併或與其他民刑統計表報混合列報以便分辦而期迅速
 - 四 某一月或數月無此項案件應於以後呈報此項案件時在文內附帶聲明無庸專文呈明以省手續
 - 五 本表應覈案件以被告係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經判決確定者為限被告非文職公務員或未判處刑罰或判決尚未確定均不得列報
 - 六 此項案件應由為確定判決之司法機關（即原案因該機關之判決而確定）造報但經最高法院判決者仍由原審或初判之司法機關造報
 - 七 上級審判決書未敘列事實或所敘判處罪刑情形不明瞭者應將原審判決書一併抄送
 - 八 應報案件不祇一案者應彙填一表不得每案各列一表
 - 九 一被告同時犯兩案各別判決者仍於同一被告下分載所犯事實處罰情形及確定日期不必分列
 - 十 表內所犯事實欄應就原判決認定事實摘要簡單敘明被告犯罪情形以明瞭而不冗長為主照原判決所載事實全錄或僅記案由或僅記見判決書事實欄均屬不合例如某甲貪污案祇須敘明某甲於某年月日在某處將經收某項之公款若干侵佔入己即可其犯罪之詳細經過均可從略
 - 十一 表內判處情形欄應參照主文所載及論罪之主要法條酌量記載如前例僅記某甲侵佔公有財物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處某刑褫奪公權幾年侵佔之公款若干併予追繳即可其有關之法條均可從略
 - 十二 表內判決確定日期欄為決定應否通佈之依據不得疏漏或誤填判決日期
-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京（63）訓刑（一）字第一一〇七七號訓令
- 查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原則上應命提出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之保證書並須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惟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得免提保證書乃近查各法院往往因聲請人覓保匪易常有不命提出保證書而逕令繳納保證金者此項辦法固為一時權宜之計但與前開規定嫌不合嗣後對於刑事被告交保務須遵照上開規定辦理

至保證金額之多寡亦應斟酌一切情形審慎指定不得動輒強制繳納鉅額保證金以符法令爲此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月(33)訓(監一)字第一一五七六號訓令

查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前經本部會同內政部於本年三月十九日以京電(36)參字第五一六號代電附發注意事項通飭遵照在案各地院檢察官遇有控告現職司法人員之案件應即依照前列注意事項之規定先行切實審核如有偵查之必要並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〇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近據報告有少數檢察官辦理現職監所人員之被控案件既未依照部頒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先行加以調查查即憑捏名信件將人犯及監所首長傳庭偵訊者監所之威信喪失人犯囂張之風氣益甚亦有極少數人員向監所薦人不遂偶遇小節則故意擴大以資報復者於法院有未合尤損司法之尊嚴合行令仰該院院長嚴飭所屬切實注意嗣後承辦現職司法人員之被控案件務應遵照部頒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意事項先行審核如有偵查之必要並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〇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關於監所人員併須依照附表之規定於偵查後填表層送本部查核不得怠忽此令

(某某)縣地方法院(或檢察處)辦理監所被控案件偵查報告表

姓名	職業	地址	承辦人員	被控人	被控案由	收案日期	偵查日期	偵查次數	偵查方法及經過情形	偵查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院長
 縣司法處首席檢察官姓名
 主任審判官姓名
 印印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京36訓總(二)字第一四五四〇號訓令

查司法機關對於沒收物應如何處分刑事訴訟法及各有關法令均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近據各省呈報處分情形間有未合或請示疑義到部茲為處理沒收物便利起見特摘要制定處理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隨令附發仰遵照併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處理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沒收物除應由檢察官處分者外拍賣移送冊報等均應會同院方辦理
- 二 處理沒收物應親身到場指揮之人員不得任意委由警丁處理
- 三 沒收物判決確定後立即處理之但為便利計拍賣或銷燬均得彙集定期處理
- 四 沒收之違禁物依法令應行移送其他機關處理者應即移送(例如軍火或專用製造軍用品材料送軍事機關合於製藥用之煙毒送行政機關等類)取具證明存卷
- 五 無須移送之違禁物應銷燬之(例如賭具毒具偽造鈔票及本年七月十六日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尚未修正前沒收之煙毒與不合製藥用之煙毒等)
- 六 銷燬毒烟具等違禁物時由各法院函請當地機關或團體派員蒞視並製作紀錄存案
- 七 違禁物之性質有不能銷燬(例如贛質物品雖經銷燬仍不失其原質得拍賣解庫等)或有經濟上之價值者(例如煙槍所鑲之金銀珠寶可取下拍賣解庫等)應分別為適當之處理
- 八 沒收受管制之物品應送主管機關作價收購以其價金解繳國庫
- 九 沒收物之拍賣價金應依法解繳國庫不得充作別用或挪用
- 十 沒收物之價格達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造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執行拍賣時應依該辦法辦理
- 十一 沒收物應行發還者應從速通知權利人具領
發還動物時應取回飼養費
- 十二 保管之價金經過所定具領期間無人具領者應解繳國庫
- 十三 應行拍賣之沒收物有留用之必要者須專案呈准並應作價解繳國庫
- 十四 違禁物之留用無須作價但仍應專案呈准如留用槍械子彈并應向主管機關登記領照
- 十五 積壓未處理之沒收物至少每半年清理一次並造冊呈部備查高分院以下各機關由高院轉呈每屆半年如無呈報事項亦應具文聲明以備查考

十四 清冊分爲「留用」「銷燬」「移送」「拍賣」「招領」「發還」「暫爲保管」等七種（附清冊格式）
 十五 沒收物之處理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仍依刑事訴訟法及各特別法令辦理

某某法院留用沒收物清冊格式

物品名稱	數量	被告姓名	罪名	判決日期	留用日期	作價金額	繳庫日期	備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官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銷燬沒收物清冊格式

物品名稱	數量	被告姓名	罪名	判決日期	銷燬日期	蒞視人姓名及其代表之機關名稱	備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移送沒收物清冊格式

物品名稱	數量	被告姓名	罪名	判定日期	收受機關	收到文件	作價額	繳庫日期	備考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拍賣沒收物清冊格式

物品名稱	數量	被告姓名	罪名	判定日期	拍賣金額	合計數	繳庫日期	備考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招領沒收物清冊格式

物品名稱或 價金	數量	被告姓名	罪名	判決日期	具領人姓名	具領日期	應扣費用	備考
如逾期無人具領者 則將具領日期欄改 作繳庫日期比註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發還沒收物清冊格式

物品名稱或 價金	數量	被告姓名	罪名	判決日期	具領人姓名	具領日期	應扣費用	備考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暫為保管沒收物清冊格式

物品名稱或金	數量	被告姓名	罪名	判決日期	保管原因	保管處所	保管方法	保管人姓名	備考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關於兵役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訓字第四七三七號訓令

案准監察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慶字第一三二二號公函開案據本院監察委員稱「查兵役法與兵役法各項補充法令及懲罰規章為非常時期推行役政之重要法令各地方區聯保甲人員辦理兵役如有受賄舞弊等情固應受法律之制裁其依法令為推行兵役必要強制處分者亦當受法律之保護委員近視察川省各縣常見有區聯保甲人員執行公務而以公然侮辱私擅監禁等罪名為人控告法院逮而出票傳拘各鄉鎮與縣城相距遙遠往返需時乃因傳喚之故使該地兵役推動陷於停頓益以人民不察往往一觀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被法院傳拘即以爲該區聯保甲人等名譽掃地威信喪失視為本身藉端規避與反抗兵役之機會影響役政良非淺鮮考其原因大率由於法院與行政機關系統各別法院推檢或對於兵役法及其附屬規章未盡熟諳或對於鄉村實際情形稍有隔窳遂致發生誤會按行政司法權力雖殊其代表國家意思則一在茲非常時期各地方司法官對於兵役法令似應有更深確之認識爲此提請依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行知主管機關通飭各縣地方法院具備有關兵役各種法令規章由各推檢詳加研究並於辦理涉及兵役糾紛案件傳拘區聯保甲人員時斟酌案情益加審慎必要時更應諮詢當地行政機關之意見以供參考務使役政暢行俾達行政司法相互爲用之

效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部核辦理由准此合行仰該院
長轉飭所屬各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一體參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二十九日訓字第四〇八五號訓令

案准軍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渝孝役務第六六六號公函開逃避兵役事件辦理兵役之鄉鎮保甲長若責令其追交動輒與訟在控案未結以前致辦理人員不能行使職權而應征之壯丁反可藉此規避懇請設法救濟前來查各省鄉鎮保甲人員因辦征兵而遭訟累以致紛紛辭職已成普遍現象若不設法救濟影響役政至鉅茲為兼顧事實與法令起見擬請通飭各法院凡辦理兵役之鄉鎮保甲長如確因辦理征兵而被告者除有司法檢察權之縣長可依檢察職權先由縣長偵查外擬由受理之司法機關囑託主管縣府先作初步之調查並盡量採取調查之意見勿遽予拘押或票傳以免阻礙役政之進行如貴部或有其他辦法足資兼顧者并祈核辦見復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各司法機關對於此類案件應慎重辦理業經本部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訓字第四七三七號訓令（見司法公報第二八六號及第二八七號合刊）及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以訓字第一九七五號訓令（見司法公報第三九四號至三九九號合刊）先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長並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嗣後辦理此類案件務須恪遵先令各於法律可能範圍以內應儘量避免阻礙役政之進行以利抗戰是為至要此令

司法部三十日訓字第一九二〇訓令

案准國防部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牋字第九五六八號公函開「案據川西師管區司令黃占春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師參字第五二號呈稱職區此次兵役會議據簡陽縣長提基層幹部執行征兵工作時動輒被人民以妨害自由控訴法院傳案實詢請予保障」等情查抗戰期間會奉令規定各地法院凡關兵役控訴案件應先向主管兵役機關徵詢意見現值戡亂動員之際各縣縣長及至鄉鎮保甲辦理兵役人員如因兵役違法當依法處分如人民濫用法律名詞控訴類如妨害自由案件似仍以先向師團管區或縣政府查詢後再予詢辦以免影響征兵工作之推進擬請採擇是否可行謹乞請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意事項前經本部會同內政部制定令飭遵照在案關於縣長及鄉鎮保甲長等辦理兵役人員如有因辦理兵役被人民控訴應即依照該注意事項審慎辦理必要時自得依該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向有關機關調查證據除函復國防部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日訓字第一三四四號訓令

案准國防部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卅六）成牋字第一二八八六號代電開「案據黔西師管區司令蕭大中三十六年十月四日黔師中法字第七五九二號代電稱竊查奸黨禍殃民手段無不用其極自經層峯規定現役及齡男子入營當兵之保證辦法實施後即改其

對策煽動新兵於參戰時攜械衝逃造成奸匪作戰之有利態勢前奉鈞部（36）申巧成薄字第（5904）號代電已遵即轉飭所屬嚴密防範惟查奸黨自動員戡亂以來未敢公開活動遂即利用其他附逆黨派潛伏其他機關暗中破壞政令以遂其顛覆政府之陰謀查動員綱領以糧政兵役爲最重而人民畏避服役業已相沿成風每屆征兵輒巧謀規避中籤之後或以戶籍調查不確或以抽籤不公等詞爲控諸司法機關之依據乃有司法機關既不確實情更不重視地方團與士紳之公論僅以新兵或家屬之口述爲依據草率判定輿論譁然在司法機關則以司法獨立爲所藉口雖間有左袒新兵不應受征情事在不服者只開上訴之門殊一縣之新兵得一倖免則全體新兵相率效尤而實施征集各機關莫不視辦理役政爲畏途既予奸黨以活動之機復開匪類以煽惑之門破壞征兵國策影響役政前途更不知爲禍胡底而辦理兵役之鄉鎮保甲長動輒護答刁狡之徒以此志得意逞不惟推行役政遂感困難即動員法令亦爲之阻礙重重擬請轉呈行政院司法院通令全國司法機關對於兵役案件審判須採取兵役機關意見行之不得輕率判決若有任意袒護或鼓動新兵控訴而有存心破壞役政者並祈密查其思想行動嚴加懲處以肅奸黨而重役政所請是否有當理合電呈鈞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部爲檢討兵役弊端及警懲從業人員舞弊起見曾經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獎勵人民公開檢舉在案惟以民衆品質不齊扶東倒西已爲通病來電所稱人民畏避服役巧謀規避鄉鎮保甲長辦理困難亦係事實其他區域不無同樣情形所請通令全國司法機關於兵役案件審判採取兵役機關意見行之一節是否可參酌施行敬煩查照賜復俾便飭遵一等由准此查司法機關審理兵役案件自應依照現行法令辦理惟爲協助推行役政起見嗣後對於兵役案件應在法律範圍以內儘量參酌兵役機關之意見以資合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五）關於軍工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訓字第三七四六號訓令

查年來軍政部兵工署所屬之各工程處因包商貽誤工程發生糾紛案件向法院訴請賠償者所在多有各法院自應迅速審理蓋處理稍或延滯萬一該包商及其保證人乘間逃匿追究即多困難致案懸莫決匪惟貽人口實抑亦重損司法威信矧值抗戰時期各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尤須隨到隨辦以利軍政合行仰該院長密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忽此令

（六）關於軍實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訓（刑）字第三三四六號訓令

查美軍駐紮之處其軍用品及財物時有被人竊取之事應依法嚴辦前准航空委員會來函業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以訓刑字第

三九八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現時調來我國之美軍較前尤多被竊之事時有所聞亟應重申前令凡因美軍公私財物被竊發生之案件各該管法院務須提前辦理從嚴懲處以戢盜風而維國譽毋得遷延寬縱致干查究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七)關於交通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訓字第四二七四號訓令

案奉司法院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訓字第八七五號令開「准行政院本月八日渝字第九一八二號咨開「案准交通部本年十一月二日呈稱「據民生實業公司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呈以該公司民貴輪引水人曹伯祥被蕭棟校控告浪沉木船一案宜昌法院檢察處既未經審訊又未向各方調查遽將曹伯祥羈押以致正應兵差之民貴輪因無引水人執行職務幾至無法開駛此種情形如不設法救濟則阻礙運輸影響抗戰關係匪淺擬懇轉呈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設法救濟等情正核辦間又據本部漢口航政局呈同前情據此查羈押之被告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五條各規定原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或由法院不命具保而自動責付於適當之人而停止羈押當此抗戰時期船主或引水人職務重要未便輕離船舶為免運輸停頓起見擬請鈞院俯賜轉咨司法院通令沿江司法機關在抗戰期內如遇前述類似案件而船主或引水人為被告時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採用保釋或責付辦法以資救濟而免流弊」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咨請查核辦理」等由除咨復外合行仰該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三月九日訓(刑)字第一四四四號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法御夔銑渝代電開「案據本會交通警備司令陳紹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渝字第六六四二號呈稱竊據本部派駐湘桂鐵路警察第二總隊總隊長李亞雄本年(卅二)十一月二十二日呈稱竊自本路通車以來路警辦理竊案雖未敢稍忽而迄今盜風尤甚推其迭出不窮之原因不外近年生活艱難環境使然及法院處刑太輕遂使羣盜亦無忌憚而已抗戰以還國有鐵路大多拆軌曩日津浦平漢滬杭甬各路竊犯羣集湘桂粵漢等路生活日艱其作奸犯科之事日多他如難民無賴傷兵無行者所在多有亦莫不以生活艱難混入路綫藉作非分之想久而久之遂成積賊而不知自返至於上車下車以及購票之擁擠車中之混雜在在皆為行竊之機會此盜竊之所以日多而肅清之極不易也刑法規定盜竊刑期原屬寬大而司法機關之判罪又復因設備及囚糧種種關係往往從輕例如在鐵路活動之著名積賊劉殿甲者常化名李金波又常化名李英臣被本路拘捕六次之多黨羽繁殖神通廣大罪大惡極無以復加乃衡陽桂林零陵各地方法院會經受理而處刑均極輕微此案如斯其他更不堪問矣傳言路警解送竊賊至法院往往有警未返而賊先歸或賊警同回途中相遇賊肩輿而警徒步故作拱手以譏警士此情此景其何以堪法院處理如此竊賊何所懼

而不爲所欲爲也加之路警人數有限押車護站任務甚多豈能專事監視盜竊似其情況實屬防不勝防查抗戰時期後方與前方並重軍運所關尤不容稍有疏忽對於肅清沿綫盜竊似應取治亂用重之義一律援用軍法以嚴制裁而收成效敬乞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總隊歷年在路查獲扒竊積賊每因捕送各地法院科處甚輕且大多隨送隨釋乃至漸聚漸衆匪特不足以資儆惕反養成其玩視路警之觀念致羣盜愈無忌憚益形猖獗行旅不勝其擾害防警亦不勝其防緝自屬實情是不獨該路爲然即職前此先後視察粵湘黔三路及川滇隴海等鐵路據駐在各該綫路之警察總隊長僉謂此類扒竊積賊散佈鐵路公路沿綫爲數甚衆每於車站埠乘多人往來雜沓之際竊取旅客財物尤在深夜或則乘人衆擁擠實施搶取或遇單身旅客任意劫奪甚有使用迷藥等方法以遂其掠取之目的其擾害行旅至堪痛恨影響交通治安實非淺鮮而普通法院科處輕微殊不足以適應戰時交通環境等語就職親身考察所見各路事同一律情形亦復相同本部職司全國交通警備事宜爲肅清各綫路積匪慣竊並確保戰時交通秩序之安全起見事前固當週密防範但事後亦應從嚴制裁庶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擬懇鈞座鑒核俯賜轉行各該綫路之當地軍事最高機關省政府暨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嗣後凡遇有在鐵路公路綫內查獲該項案犯如確有劫奪盜匪行爲或有軍籍者准予解送就近軍法機關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及軍刑律治罪如係單純構成竊盜罪或常業竊盜罪等案犯送由普通法院務按刑法第三二一條及三二二條從嚴處斷其累犯之慣竊並應按本刑加重治罪庶於法令事實兼籌併顧用維交通而安行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交通沿綫積賊竊盜危害行旅影響交通確係實情自應依法嚴懲以維交通而安行旅除分令湘桂滇黔川陝豫粵各省綏靖公署保安司令轉飭所屬遵照嗣後查獲在鐵路或公路綫內之竊犯如具有軍人身份或其行爲觸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者一律解送當地軍法機關從嚴治罪外相應電請查照希即轉飭湘桂滇黔川陝豫粵等法院嗣後受理此類案件務須從重處斷以遏盜風而彰法紀」等因奉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長 並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嗣後對於
首席檢察官 此類竊盜案件務須依法從重處斷藉維戰時交通秩序之安全勿得輕縱干咎切切此令

(八) 關於糧政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五月十六日訓(刑)字第一七六一號訓令

案准全國糧食管理局三十年五月五日糧業(三十)字第七八六四號公函開案據四川省安岳縣政府四月十日第三七七號呈稱竊查本縣二十九年天旱成災收成欠薄各鄉災情輕重懸殊自十月份奉令征購軍谷後經召集機關法團士紳及區鄉鎮長會議決定就各鄉原有富力及是年收成爲攤征多寡之標準分派之後辦理尙屬順當惟少數尾欠迄至今日仍未完結推其原因征購之時官價與市價相差本不遠至十二月份價款始奉發到縣維時谷價高漲純良之輩深明大義依期送繳狡黠之徒希圖私利故意違抗爲重視軍食計不敢聽其

狡展乃探有效辦法飭由各鄉查明存谷地點督同保甲人員限憑佃戶開倉征收以期迅速集中各鄉奉行以來尙有成效殊狡黠之徒私利心切不顧事實竟有向司法官署以搶奪控告者明知事實不符終可自白但各鄉長辦理軍谷竭盡心力不辭勞怨再遭訟累心實難安且以後一切政務或將來再有收購情事急公好義之士亦恐退縮不前相率推委似應予以補救以資策勵擬懇鈞局商請司法部令各級司法官署凡關征購軍谷控告保甲人員者須先函詢縣府藉明真象幸勿輒予受理轉滋障礙在保甲人員得有保障亦可安心從公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局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查所呈各節確屬實情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照辦並希見復一等由准此查各司司法機關對於因征購軍谷控告保甲人員案件先向縣政府調明真相一節尙屬可行除函復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訓(刑)字第五九六一號訓令

案准財政部本年十月渝田倉西冬代電開「案查前據湖南省田賦管理處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未彥田儲字第一六三五號代電內開「案據寧遠縣田賦管理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寧述田征儲字第222號呈稱查田賦征購實物數額甚鉅糧食散布於各鄉保村落而編制規定倉庫保管人員過少防範勢所難周值此生活程度高漲之際盜竊之風日熾固非密切偵察不克破獲尤非嚴行審訊難期迅速定讞近聞各縣緝獲盜竊賦谷犯每由縣政府按普通案件審訊或依檢察程序偵察屬實即行提起公訴移送司法辦理因之每有被捕盜賊藉辭狡賴卽或供認不諱亦屬宥延時日一時無法結斷返還贓物致使保管人員因案拖累消費不貲甚或慮及呈報上呈予自身以撤職處分尙須賠繳寧於案情察覺之時及早賠墊歸倉而盜谷犯反可以逍遙法外似此相習成風深恐賦穀被盜層出不窮而保管人員廉介者當感損失過鉅視充任保管員爲畏途馴致裹足不前或有遭受損失者竟絕裾以逃雖可勒保追賠究於情理難安不法者則舞弊彌縫更滋貪墨職爲體察下情並顧及事實起見竊以征購實物既係國家公物且大部份乃爲軍糧擬請鈞座俯准轉呈層峯以後關於盜竊賦谷犯均用軍法鞫以重賦實而弭盜風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屬實在以後關於盜竊賦谷案件擬請俯准轉咨湘省府通令各縣縣長兼軍法官官援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辦一會字第二四四六五號訓令所頒懲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訊辦是否有當理合電請鈞部鑒核示遵」又據福建省田賦管理處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陽辰寒處田丙永號〇七二二五號呈稱「據報近以米價飛漲盜谷風熾田賦糧倉基布各地租借糧倉建築未盡合理致防範困難因遭竊失者計有數起揆竊盜之原由固不外乎世風日下人心不古物價高漲生活壓迫而致然以非常時期法院每多顧念一夫在囚舉家廢業以及因糧費對竊盜案件從輕議處或被緩刑不便繫獄奈竊犯不明國家體念從輕之至意竟因罪刑輕微激起盜心亦所在多有果不杜漸防微設法消弭誠恐愈演愈烈查征儲賦谷事關軍糧民食爲抗戰主要資源似不容與盜竊一般財物同視於此國家命脈所托之賦谷應予加強保護擬請商請立法機關專訂條款加重其刑查獲竊盜賦谷之人犯准依軍法程序處以重典用殺一而警百使來者凜有戒心庶可廣弭盜念於未然俾符刑期無刑之策用減保管之難謹將觀感所及報供參考是否有當理合報請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各等情到部當經據情電請軍事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法(三十二)高渝字第〇八〇五代電內開「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渝田倉字第八八四五九號代電囑將一般竊盜田賦機關所設倉庫公穀案件以軍法懲處等由誦悉查非軍人犯特種刑事案件現已由國防最高會議議決將移歸司法審判來電所稱盜谷案件其犯罪者既無特殊身份所犯又係刑法上之竊盜罪自未便率以軍法辦理惟查刑法上之竊盜罪其最高刑為五年有期徒刑似不妨由貴部逕函司法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遇有此項案件概以最高刑處斷亦足儆效尤准電前由特電復查照」等由除電復湖南福建兩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知照外相應電請貴部通飭各級法院嗣後對於盜竊賦谷案犯概以最高刑處斷俾利軍精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參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參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月九日京(三十六)訓民一字第一一六三九號訓令

案准糧食部本年九月十五日糧導(三十六)字第二四二八九號公函請飭屬凡欠賦案件規定以公函代訴狀聲請追以簡化起訴程序一案請查核辦理見覆等由到部查田賦欠戶經田賦管理機關傳案追繳仍不繳納依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送司法機關辦理者其移送之公文書即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司法機關即可據以強制執行至執行費用自仍應依法繳納以符規定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九)關於鹽政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四月九日訓(刑)字第一三五二號訓令

案准財政部三十年四月四日渝鹽乙字第九五五號咨開「案據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三月虞電稱查近來本處船運及火車運鹽斤中途時被盜竊尤以鐵路沿綫為最烈迭經嚴飭所屬押運員警加意防範祇以警力單薄實屬防不勝防並特派幹員數人隨車化裝暗中稽查雖屢有破獲而竊鹽之風仍未稍戢查此輩竊鹽犯似係有組織有計劃之行動影響官銷損失課本為害頗劇移送法院依刑法或私鹽治罪法訊辦則以定律輕微兼以目前米價高昂囚糧發生問題往往從輕判決含糊結案已屬屢見不鮮實不足以資警懼為嚴厲取締以維鹽運計擬請准予轉呈軍事委員會嗣後獲竊鹽犯不論正犯或串同犯概作盜竊軍品論罪移送軍法審判藉收懲一儆百之效等情據此人民竊盜食鹽應照竊盜罪由法院處斷惟據呈以往各法院從寬判決實不足以資警懼應請貴部轉飭各級法院嗣後對於盜鹽案件務必從重處斷以惟鹽運而保國課除指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飭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訓(刑)字第五五九二號訓令

案准財政部三十二年九月十日渝財緝偵二字第五九六五二號公函開據緝私署案呈據湖南緝私處呈報該省工作會議提案為本處經

緝之私鹽案依法均已將人犯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但法院迄未將判決情形函復因此案件如何結果無從知悉常致荷人怨尤請予改善一案到部查各省緝私處所經緝各案如應移送法院處結者無不依法辦理惟各級法院對於移送各案時有拖延不結或結而不通知移送機關情事茲據該省工作會議提請改善自應照辦相應函請 照希予轉飭所屬各級法院對於各省緝私處所移送案件應迅行辦結並將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及裁定判決各副本檢送移送機關一份以資稽考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訓(參)字第二七二二號訓令

案准財政部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渝鹽財字第一九八二號公函略開「查國民政府公布之鹽專賣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但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視原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已有變更然鹽既為國家管制物品又有專管機關如私鹽案件之沒收處分經司法機關裁定後即由司法機關執行將沒收物品予以變價對於鹽專賣機關管制工作不無妨礙且鹽專賣條例所定追繳處分多係非法所得或漁鹽農工業用鹽私自充作食鹽應行補繳之差額與鹽本專賣利益國軍副食費戰時附稅及各項附徵有關屬於鹽專賣業務收入其性質與罰鍰迥異本部為顧全法律與事實起見擬請令飭各級法院將依鹽專賣條例所為之私鹽案件沒收處分於司法機關裁定後抄錄裁定送由鹽專賣機關依照執行其追繳處分之案件則由司法機關執行於執行後將追繳金額全部送交鹽務機關處理至司法機關提取司法公費辦法貴部與本部會銜公布之一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內有明文規定似應仍照該項規定辦理以罰鍰為限俾免影響鹽專賣業務收入本案現據鹽務總局呈請核示前來相應函達查核如荷同意即希通飭遵照辦理並請示復為荷」等由到部除關於私鹽案件之追繳處分及司法機關提成充辦公費兩節應如原函所開辦法辦理外關於私鹽沒收處分一節經一再商洽決定仍由司法機關執行惟為顧全鹽務機關之管制工作起見亦可不經變賣由緝獲機關於緝獲私鹽後錄案連同人犯解送司法機關辦理至於案內鹽斤除數量應同時通知司法機關外則暫存鹽務機關保管俟司法機關裁定確定後再行照案處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十) 關於稅務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訓(人)字第四二六一號訓令

案准財政部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渝祕字第四四七九〇號函開案據本部所屬各稅務管理機關先後報告略以近來關於人民納稅違法案件日漸增多各地方法院每以工作繁忙未能隨時迅予處理於稅收前途頗受影響祈鑒核等情前來查現在各種稅款收入關係抗建

前途至鉅本部職司所在爲充裕庫收供應國用起見對於各項稅務無不嚴加稽考切實征課惟因政府辦理愈爲認真則人民納稅違法之案件亦必隨而愈多該項案件若不嚴速處斷不特難足制裁狡黠者之規避偷漏反易行起馴良者之效尤影響稅收前途甚大茲爲期不妨礙法院職權而能達到上項目的起見擬請貴部轉飭各地方法院對於納稅違法案件應指定專人負責俾事權專一處理迅速并可於各種稅務法令法意得有深切之瞭解庶辦理時更能左右逢源前後條貫事關整飭國稅收入相應函請查照惠予辦理見復爲荷一等由到部查法院辦理納稅違法案件自應迅速處理承辦推事對於各種稅務法令法意尤宜深切研究其額設推事較多之地方法院並應指定專人負責以重國課而裕稅收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二月二日訓(刑)字第九五〇號訓令

案准財政部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渝政專字第一五五五號公函開案據本部視察報告查部屬機關辦理違章案件移送法院處理者多延宕不結主管人員且有屢被傳案尤多不便擬請設法補救等情前來經查本部所屬各機關對於違章案件依照法令規定必須移送法院處理者所在多有擬請貴部令飭各級法院對於本部所屬各級機關移送案件迅予辦結以免久延至關於處理案件上必須調正事項并請多用書面查詢減少傳訊主管人員以利公務無任感荷相應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七月六日訓(刑)字第四二二七號訓令

案准財政部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渝稅人字第六九八五號公函內開「查本部對於所屬稅務人員貪污案件向係從嚴處理一經查明即依法檢同證件送請當地司法機關訊辦均經惠予從速審訊分別懲處對於懲做貪頑樹立稅風裨益良多殊深公感現本部爲澈底整飭稅政起見經將直接貨物兩稅機構呈准分別設置其經費及人員待遇亦予合理調整並已分派視導人員巡迴督察如仍有不肖員司違法舞弊挪用公款及需索賄賂情事即飭立予檢舉移咨當地司法機關訊辦以期刷新稅政惟稅務人員貪污案件關係庫收及政風者至鉅現經費待遇既予改善倘在有違法舞弊情事實屬罪無可逭對於此種違法人員處刑似應從嚴審結尤冀迅速擬請貴部轉飭所屬對本部視導人員或稅務機關移送案件依法從嚴處斷并儘量從速結案俾得樹立風聲收懲一儆百之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至緝公誼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京(36)訓總(五)字第一四五四一號訓令

查關於稅務違章案件均應迅速裁定執行以重稅收茲經本部與財政部會同商定先就若干重要地點之法院指定推檢專責承辦其所需添派人員增加之經費由所收罰金項下抵補除會呈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指定法官專審稅務違章案件法院表一份仰就表列

該省市之地方法院轉飭遵辦並將所需添派人員增加之經費覈實估計呈候核轉此令

(十一) 關於物價管制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訓(刑)字第三二二二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四日平捌字第九四三號訓令內開查關於違反物價管制之案件類多涉及各種物品與糧食之查封不宜長期擱置合亟令仰該部轉飭各地法院對於此類案件務須認真依法迅速審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十二) 關於優待抗屬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參字第二一六五號訓令

查抗戰以來政府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迭有法令公布推行尤不餘遺力我司法人員對於此項民事案件自應仰體斯意妥善處理惟法令時有變更判斷易涉紛歧人民陳訴更多誤會茲為適用便利起見特將有關各點擇要開列如左

- 一 司法機關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應提前處理所謂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 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為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明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已畢業或未畢業之學生不合於同條之規定者非出征抗敵軍人至在戰區配備正規軍之無線電隊人員則為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軍屬又編入戰鬥序列或担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依同條第二項其家屬亦得享受優待
- 三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不以本人單獨所負之債務限其與他人負同一債務者亦在其內惟他債務人對連合債務所分担之部份或對於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所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均不在適用同條項規定之列至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後所負之債務亦不得類推適用
- 四 同條項所謂服役期滿即服役終止之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中死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再行服役者服役即已終止依同條項展期之債務在服役終止後第二年内應即清償惟該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

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五 債務非出征抗敵軍人本身所負而爲其家屬所負者不得援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展期清償其得展期清償之債務該軍人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依同條項後段所定期限清償之非繼承人之家屬不負清償責任

六 得展期清償之債務僅許其展期清償並未免其應付之利息則其應付之利息自無從停止計算惟自展清償時起不負遲延責任其在應召後所展期限屆滿前除原應支付利息者仍應照付外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七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之房屋雖供經營工商業之用但別無住宅而自住於該房屋時仍爲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稱自住之房屋其專供經營工商業之用者則不在同條規定之列又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於承租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外雖非全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然如所承租者經出典人收回或改典於他人後僅就此項田地耕作或收益不足維持生活或僅此項房屋不敷居住者亦爲同條第二項所謂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該軍人出征抗敵期內出典人不得將該項典物收回或改典於他人

八 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回贖之典物其出典物其典人得回贖之期間在出征抗敵期內屆滿者其回贖權不消滅出典人得於出征抗敵軍人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該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出典人得自該軍人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九 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得展期清償之債務其債權人在准許展緩之期限屆滿前提起請求清償債務之訴又在出征抗敵期內不許收回或改租改典之田地房屋出租人或出典人在出征抗敵期內提起請求返還租賃物或返還典物之訴者應認其訴爲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如在此項條例施行時已有原告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該確定判決前最後之言詞辯論已終結者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提起異議之訴

十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債權人出租人或出典人亦爲出征抗敵軍人時不排除其適用如其家屬因此而不能維持生活者可依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申請救濟

十一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係指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自爲出典人而出典之田地或房屋而言若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在該軍人應征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則惟該軍人因其家屬已死亡自爲繼承人而承受者得與自行出典同論其餘皆不包含在內

十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約定或法定期限係指約定或法定之回贖權除斥期間而言此項期限在同條項施行前屆滿未於期內回贖者依當時法律典權人已取得典物所有權不得將嗣後施行之同條項規定溯及既往以變更其法律

關係故同條項之適用以其稱之約定或法定期限在其施行後屆滿者爲限

十三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故在該軍人服役期內因其應征後所負之債務 封其財產或因其家屬所負之債務 封該家屬之財產而此項財產爲其家屬所賴以維持生活者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法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聲明異議

十四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如提起離婚之訴係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認其訴爲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所謂出征期內不以在前線作戰時爲限其駐守後方而在隨時可調往前線作戰之狀態者亦包含之

十五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如違背此項規定而爲解除之意思表示以此爲理由提起確認婚約不存在之訴者其訴爲無理由應以判決駁回之至所謂婚約以女子與出征抗敵軍人自行訂定者爲限其由父母代爲訂定者當然無效無待於解除亦不適用於無權代理行爲得由本人一方承認之規定若女子以其與出征抗敵軍人之婚約係由父母代爲訂定爲理由提起確認婚約不成立之訴不在限制之列惟女子對於戰時服役之男子提起此訴而該男子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應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十六 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違反婚約如有民法第七百七十六條之理由本不負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所定之賠償責任但在該軍人服役期內雖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項第六款或第九款之理由亦以無此理由論應負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所定之賠償責任

十七 出征抗敵軍人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八款所列情形者依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未婚妻解除婚約固不在限制之列至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而其未婚妻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施行前已向該軍人爲解除婚約之意思表示或已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受婚約之拘束者其婚約依當時之法律已因解除而消滅亦不適用同條關於婚約之規定惟出征抗敵軍人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而其妻提起請求離婚之訴者在宣告離婚之判決確定前不生離婚之效力故起訴雖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施行前而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在同條例或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施行後仍爲之者應將原告之訴駁回

十八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終止其結合關係並無法律限制雖在該軍人出征期內亦得爲之

十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或未婚妻與他人訂婚者其婚約無效與他人結婚者撤銷其婚姻

二十 監犯調服軍役如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家屬得享受該條例所定之優待

以上各點有依法律之規定可得當然解釋者有爲解釋所闡明者我司法人員務須悉心體會善爲運用藉副政府優待征屬之至意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九月九日訓(參)字第五三一二號訓令

准兵役部三十四年八月十日役政四字第八九八三號灰代電開：「本關於出征軍人之妻爲人誘惑成姦甚有公然威逼脅迫改嫁事實迭據征人本人呈控或由親屬舉發申訴到部當經移送當地司法機關究辦在案茲各地司法機關對於上項案件判決情形每多從輕科處甚至有宣告判決時易科罰金或予緩刑按法理而言自無不合惟對情節較重如富紳巨賈及土劣惡棍之流或涎於征人妻室之姿色或圖佔征人之財產而誘惑姦占更有倚勢恃強脅迫成姦或威逼改嫁者情至可惡罪實難道若不予以嚴厲之懲罰不僅有違婚姻保障條例立法之原意且使征人獲悉此事亦難免神爽氣沮影響作戰可否依照婚姻保障條例所定刑度從重處斷不適用易科罰金及緩刑條文之處相應電請卓裁如荷同意并祈飭屬遵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所請對於該項案件依照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從重處斷一節自可參酌辦理惟應否緩刑及易科罰金仍應審酌情形依法處理除電復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京訓(民)字第二九五〇號訓令

案准軍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卅五)署役設三字第二八一〇號代電開「查各地法院及各縣政府受理關於征人家屬之田產婚姻等糾紛案件迭據呈報每有經年累月懸而不決懇予迅速合理解決俾釋征人痛苦等情際此抗戰結束瞬逾半年退伍復員即將實施此類懸案極宜限期早日解決庶符政府優待至意除分電各省政府外相應電請「照轉飭切實遵照」等由到部查征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業經本部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司法機關切實查明對於上開案件有無積壓情事如果確有如原代電所述情形應即嚴予督飭迅速依法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八月八日京訓(卅六)民一字第八七二七號訓令

案准國防部本年七月十二日(卅六)成牋字第七二二七號代電略以出征軍人係爲國家民族爭光榮一離家庭妻離子散發生各種糾紛其親屬與之涉訟而司法機關僅以普通民事解決使出征軍人之家屬財產均失保障請查照轉飭各級司法機關對於出征軍人婚姻糾紛案件之處理仍以婚姻保障條例爲原則而切實執行等由到部查征人家屬之訴訟案件應提前處理迭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院對於出征軍人婚姻案件應依照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迅速依法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十三) 關於敵偽產業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七月四日京訓（刑）字第三四八七號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主席本年六月十八日府交字第四八三〇號口囑代電開「關於組織接收處理工作清查團清查接收敵偽物資真象一案前經交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監察院會同辦理茲據會銜呈復並擬具清查接收處理敵偽物資辦法及編制旅費概算等書表前來除電行政院飭撥發經費外關於該團為期順利達成任務隨時需要當地軍警憲及司法機關之協助特抄發清查接收處理敵偽物資辦法即希遵照轉飭所屬切實予以協助為要」等因附抄清查接收處理敵偽物資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清查接收處理敵偽物資辦法

一、為明瞭收復區各地接收敵偽物資真象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與監察院互派委員若干人組成接收處理工作清查團其編制另定之

三、清查地域分為1.蘇浙皖區2.湘鄂贛區3.粵桂區4.冀察熱綏區5.魯豫區6.閩台區7.東北區

四、清查範圍以黨政軍經濟接收機關為限其事項如左

一 各地接收敵偽軍用品及製造場廠工商廠礦原料成品機關學校房地倉庫農場及其他物資

二 接收機關處理情形

三 接收物資之走漏及損毀之數量原因及其負責人有無貪污舞弊情事

四 工廠廠商停閉及開工情形

五 各地密報物資之沒收發還有無冤抑及舞弊情事

五、調查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1. 調閱接收處理清冊及有關檔案卷宗

2. 調閱敵偽原有財產目錄及原交財產底冊

3. 向地方公正人士諮詢並進行秘密調查

4. 接收人民密告

六、清查委員於執行職務時得傳詢有關人員及調閱有關卷宗當事人不得拒絕遇貪污確鑿有逃亡之虞者並得請當地司法機關予以

扣押

七、清查委員於執行職務必要時得指揮憲警並請最高軍事長官協助

八、清查委員每到一地區任務終了立即繕具報告請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監察院會同處理之

九、清查時期視業務之繁簡酌定之但至多不超過五十日

十、清查旅費編造臨時預算書送請國民政府撥發之

十一、清查所到之地區謝絕一切供應

十二、本辦法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與監察院會商訂定之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八月一日京訓(參)字第四〇二九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五日節京陸字第五六四四號訓開：「淪陷區域所有公私財產多被日偽強取豪奪致法律失其保障閭閻滋生糾擾曾迭據各接收機關報稱日方羨民利用交接時期事務尙未就緒擅將前項動產或不動產私行轉移意圖隱匿脫逃殊與法紀不合極應嚴予取締以杜流弊茲規定敵產停止轉移日期仍以前陸軍總部公布之「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所規定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爲限逾期轉移者無效除分令暨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京訓(刑)字第四二〇一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七日節京拾字第六〇三三號訓令內開：「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緝工作均已告一段落各該局緝組業經令飭從速結束惟各區處尙有少數未了案件而人民亦有告密情事處理局不便繼續受理應將未了案件併移法院辦理以後人民陳訴及檢舉案件均令一律逕向法院陳訴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參字第一三三七七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卅六)七外字第四四〇八一號代電開：「關於本院前規定敵產停止轉移日期與司法院解釋略有出入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照司法院解釋辦理一案經於本年五月二日以從陸字第一六六七五號令飭遵照在案嗣據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呈略以依照院字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爲敵產停止日期辦理各案是否不予翻案請核示等情當經轉請國民政府鑒核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處字第七八九五號公函略以函准司法院函復「各區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前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爲敵產停止轉移日期既係遵照行政院令辦理雖本院院解字第三二五〇號解釋爲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日(即八月十五日)起與之相異並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司法院解釋辦理然在本院解釋未轉行前其已決定各案業經處理確定者自不宜翻案以免糾紛等由經陳奉諭轉知行政院等由除分行外特電仰遵照并轉

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十四) 關於遺產稅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訓(刑)字第五六六號訓令

案准財政部本年八月十三日渝直二字第八七八三號函開：「查本部爲加強推動遺產稅起見規定凡屬滯納稅款案件統依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移送當地法院辦理除已分令本部所屬各直接稅征收機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部轉知所屬各地法院對是類案件儘速辦理以裕庫收」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京訓民字第八六七二號訓令

案准財政部本年十二月十二日京直貳12381字第六三八五號公函開：「據本部廣東直接稅局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以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對已核定稅額其不遵章依限繳庫者須賴各地司法機關之協助方見易奏膚功惟據報間有當地法院對於經收機關送辦遺產稅違法案件未能切實依法執行不無影響庫收請轉咨貴部通飭各地司法機關嗣後對於送辦遺產稅案件務須迅速依法辦理以利稅政等情前來查本案關係國庫及遺產稅之推行收入甚鉅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惠予轉飭各地法院嗣後對於本部直接稅機關送辦遺產稅案件務須儘速辦理以利稅收」等由到部前准該部函請令飭各地法院切實協助遺產稅案件一案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八日通令知照并轉飭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六月三日京(36)訓民(一)字第六一〇七號訓令

案准財政部本年五月十七日京直貳字第三四七八六號公函開「查遺產稅爲執行國策平均社會財富之主要手段稅制優良稅源豐富惟本稅推行尙有賴司法機關切實協助前經先後函准貴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咨字第(620)號咨及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公民字第(2211)號公函惠允復以已轉飭各級司法機關協助暨頒發司法機關辦理遺產案件登記表式由各經辦司法機關即就所得資料列表登記按月彙送當地遺產稅征收機關以資參攷各在案惟查收復區各級司法機關或以甫行成立或以恢復未久關於請求協助遺產稅稽征事宜每因無案可稽洽辦多有未便茲擬再請貴部重申前令轉行收復區各級司法機關對於有關遺產稅案件務須儘量協助迅予辦理並請將辦理遺產案件登記表按月彙送當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參考俾利稅政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到部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登記表格式乙份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嗣後如辦理遺產案件於聲請調解或起訴時即就所得資料列表登記按月彙送當地遺產稅稽征機關以資協助此令

司法機關辦理遺產案件登記表

原 告	被 告	案 由	訴訟標的價額	被繼承人		繼承開始年月日	附 註
				姓名	生前住所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前住所		
所住	所住						
							某某司法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十五) 關於選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京(36)訓(參)字第三九九四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從壹字第一一二二五號訓令開「前據內政部呈略以嗣後各地選舉區鄉鎮民代表發生糾紛時概應由當地司法機關比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章各條之規定予以審判等情當經轉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處字第二〇六號訓令節開該案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除指復內政部外合行仰轉飭各級司法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京訓(36)民(一)字第九二四〇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本月二十三日(卅六)七法字第二九零六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六日處字第七九八號訓令為據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呈關於選舉訴訟案件應請提前審結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等因到院除呈復外合亟抄發原令仰轉飭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到部查選舉訴訟因時限所關故規定以一審終結期能早日判決確定以利選政各司司法機關自應深體斯意提前審結奉令前因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國民政府原令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呈稱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第三十五條規定選舉無效應即

依法重選又第三十八條規定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第三十九條規定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及同法施行條例第六十條并規定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又同法第四十條規定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立法委員之選舉訴訟亦同樣規定僅提起訴訟之日期改為十五日是則如有前項情事發生經判決確定後自應依法辦理惟司法程序必經偵訊調查審理等手續始能判決雖經規定先於其他審判然亦需相當時日而依法重選又經規定國大代表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立法委員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手續仍應自查造選舉人名冊起直至投票選出止所需時日與依法辦理選舉相同倘使各地方法院對此類案件稍延審判或稍遲辦理則時限所關或不及重選或重選後不及出席大會均屬可能應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地高等法院遇有選舉訴訟案件

務於最短期內提前審結以免有誤提經職所第三次選舉委員會議決議「呈請 國府行知行政院轉飭照辦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鑒核俯賜令行政院轉飭照辦并祈指令祇遵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京33訓(民)字第一一四七號訓令

查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行將次第舉行其因選舉發生糾紛而提起選舉訴訟者所難免此項選舉訴訟應先于其他訴訟審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嗣後司法機關如遇有各該選舉訴訟自應提前迅速辦結不得稍有延誤前開各選舉關係憲政前途至鉅司法機關辦理選舉訴訟應謹慎將事並應指定法學湛深經驗素著之推事妥善處理尤不待言除分令外為此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京33訓民一字第一四一二五號訓令

查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訴訟其管轄法院及審判程序發生疑義前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七六八七號指令開「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院本年十一月十一日院解字第三六四〇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所稱之該管高等法院包括該管高等法院分院在內又依各該條前段規定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時無論該管高等法院為首都高等法院抑為其他高等法院凡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者均不得就書面審理裁判之其得就書面審理裁判之選舉訴訟以各該條後段所定之情形為限相應咨復 照飭知等由准此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部原呈令仰遵照並轉各分院遵照此令

抄本部原呈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均規定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所云該管高等法院是否兼指該管高等分院而言不無疑義茲有甲乙二說甲說法文內院既僅載明高等法院自不包括含高等分院在內乙說應包含高等分院在內如不包含高等分院在內則凡未設高等法院而僅設有分院之地方發生選舉訴訟均應歸首都高等法院受理不特無此必要且事實上亦不免多有困難自以解為該管高等法院係兼指該管高等分院較為便利又此項選舉訴訟除由首都高等法院受理應以書面審判法有明文外如歸其他高等法院受理是否應以書面審判亦有于丑二說子說高等法院受理案件以言詞審理為原則法文內既僅規定先於其他訴訟審判而無書面審理字樣在訴訟合法成立後自應經過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丑說首都高等法院與其他高等法院組織相同選舉訴訟由首都高等法院受理業定明以書面審判其由其

他高等法院受理亦無不得以書面審判之明文自應一律辦理。則同一性質之訴訟由同一組織之法院分別受理而所適用之審判程序竟不相同在理論上亦不可通以上各說究以何說為是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俾便遵循謹呈行政院

各司法機關最近十年民刑事結案比較

單位：件

年	一 審				二 審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別	結案 件數	比 二十七 年=100	結案 件數	比 二十七 年=100	結案 件數	比 二十七 年=100	結案 件數	比 二十七 年=100
二十七年	129,068	100.0	84,828	100.0	37,574	100.0	29,262	100.0
二十八年	133,601	103.5	92,304	108.6	40,570	107.9	30,363	103.7
二十九年	153,877	119.2	135,814	160.1	51,632	137.4	41,031	140.2
三十年	196,863	152.5	143,182	168.7	68,666	182.7	42,751	146.1
三十一年	210,998	163.4	124,453	146.7	79,034	210.3	43,059	147.1
三十二年	167,593	129.8	110,676	130.4	72,919	194.1	36,492	124.7
三十三年	222,050	172.0	141,568	166.8	59,352	157.9	30,474	104.1
三十四年	267,046	206.9	189,551	223.4	57,666	153.4	36,654	125.2
三十五年	446,625	343.0	362,979	427.8	86,983	231.4	67,725	231.4
三十六年	459,719	356.1	414,917	489.1	106,144	280.2	81,834	279.6

十一 處理民刑事件之督導

十二 推行公證提存等制度

公證制度爲保障人民私權澄清訴訟根源之良法抗戰軍興以後社會經濟發生激變人民所爲之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尤需有明確之憑證以資保障因之推行公證實爲急務司法行政部爰於二十八年通令各高等法院轉飭各地方法院凡未開辦公證者限期開辦已開辦者認真整頓加緊推進三十一年又通令各省尙未成立公證處之地方法院於同年七月一日起分批成立每三個月成立一批一批成立後卽由高等法院呈報一次以二年爲完成期間至三十三年六月底全國各地院公證處大多如期完成其三十三年六月以後新成立之地院規定於法院成立時同時成立公證處歷年來成立公證處情形如下計二十六年二十七處二十七年因各地法院受戰事影響未經呈報無法統計二十八年十一處二十九年六十八處三十年八十三處三十一年六十三處三十二年三十五處三十三年二十四處三十四年四十一處三十五年一百二十八處三十六年六十三處除停辦者外現總計五百五十七處惟公證之推行並非成立公證處卽足而尤實有實際成效之表現我國教育尙未普及人民缺乏法律智識對於公證之內容及其效用多不明瞭司法行政部爰於三十年督飭各法院多方設法宣傳並聘請當地公正士紳担任勸導就所收之公證費內提給獎金作爲鼓勵又於三十一年擬具區鄉鎮公所宣傳公證辦法及公證須知咨請各省市府印發各縣市政府轉發各區鄉鎮公所暨民衆教育館隨時宣傳並作爲演講資料三十三年舉行全國行政會議時復提請各省市府督飭各鄉鎮公所切實宣傳並通飭各地法院請當地電影院長期放映公證宣傳標語將部頒公證須知送當地各報館分別登載並隨時向街民講解公證法令及公證利益等至關於各地法院推行公證之成績則司法行政部定有考核辦法兩種其一規定各法院應分春夏秋冬四季填造公證事件季報表呈核如發現辦理無成績者卽詳爲指示切實督促改進又其一自三十四年一月起

每年舉行公證競賽一次一年內甲等法院辦理六百件以上乙等法院辦理四百件以上者爲上等一年內甲等法院辦理四百件以上乙等法院辦理二百件以上者爲中等一年內甲等法院辦理不及三百件乙等法院辦理不及一百件者爲下等成績特殊者記大功列上等者記功下等者視其情節予以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參與競賽人員爲地方法院院長及承辦公證之事務人員歷年來全國各法院受理公證件數如下二十六六年計一一八〇件二十七年四三一一件二十八九年九五五件二十九年三三四七件三十年五一七八件三十一年六〇一一件三十二年一〇九五五件三十三年一六七八件三十四年二二三一二件三十五年六五〇一七件三十六年一〇〇六八六件又各地院辦理公證事務原由推事及書記官等兼辦自三十四年起則公證事務發達之地院已設置專任公證人員

提存制度係爲便利提存人清償其債務或供賠償費用之擔保而設兼與債權人之權利有關亦爲保障人民私權澄清訟源之一法司法行政部於三十五年通令凡未成立提存所之地方法院自三十六年一月起分批成立每三個月成立一批以兩年爲完成期間

不動產登記向係由司法機關辦理嗣土地法施行各處地政機關均紛紛舉辦土地登記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一律停辦三十五年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分別修正公布就土地法第四十二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三條法意推之凡未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區域關於不動產登記仍可由法院照舊辦理司法行政部特通飭遵辦又法人非經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而法人登記之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司法行政部特於三十六年通令凡未舉辦法人登記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均應成立登記處以利推行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七月五日訓字第二〇九二號訓令

查公證暫行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院公布後暫定試辦期間爲二年在此期間之內各法院呈請開辦公證並辦有成效者固有多處惟辦理未善及未開辦之法院爲數尙屬不少揆厥原由或以此種制度係屬初創難得人民之信仰故已辦者多不肯切實推動未辦者遂存觀望之心須知公證制度其主旨係在保護私權澄清訟源而公證費又可補助法收苟能辦理有方於國於民均蒙重大利益本部核閱公證統計報告有每季受理公證事件近兩百餘起收入公證費達八百元者是已開辦公證之法院既已具此成績其尙未施行公證之法院倘能極力進行亦未始不可計日成功現該規則已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國防最高會議決議試辦期間准予延展二年又值茲非常時期社會經濟往往發生變化人民所爲之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極須有明確之憑證若多數法院及時施行公證制度則人民遇有所爲上述之行爲或私權事實即可向法院請求公證或認證而得保障縱不得已而成訴訟法院亦易調查裁判因之推行公證制度實屬刻不容緩嗣後凡已開辦公證之法院應由各該管院長認真整頓以期人民多收公證之實益其未開辦公證之法院統限於本年底一律成立公證處並隨時具報備核萬一有不能如期舉辦者亦須陳明理由以憑核奪仰即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一月九日訓民字第七一號訓令

查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推事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使其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或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嗣據福建暨湖北高等法院先後轉呈閩侯襄陽兩地方法院呈擬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變通辦法前來當經本部以該地院等所擬變通辦法係爲謀請求人之便利准如所擬辦理等語予以指令並於二十五年八月六日及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先後通令各法院轉飭一體知照各在案惟近年各省成立公證處之法院甚多對於上項變通辦法或有盡注意者合再抄發福建湖北兩高等法院原呈及本部指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指令二令

照抄福建高等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原呈竊於本月十四日據試署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呈字第六一號呈稱「竊以公證制度在我國係屬創設欲使一般人民採用公證程序願意繳納公證費用其經過手續非力圖請求人各種便利不易發達查推事作成公證書及認證私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依照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雖得命請求人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以爲彌補之方法但當地請求人直接向上列機關請給證明書須費若干時間多感不便如未能即時提出證明書擬由本院函達上列各機關查復屬實該復函即視爲證明書又請求人覓與推事認識之人二人證明除以金錢延聘律師證明外殊屬不易如遇有此種困難擬由本院派員二人查報實係本人亦即認爲有證明效力以免請求人時間經濟有一不便之缺憾而期公證制度推行無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鈞長鑒核指令

祇遵謹呈

照抄湖北高等法院二十六年八月三日原呈案據襄陽地方法院院長李棠呈稱：「查公證制度在我國係屬創設欲其推行順利或發達自非對於聲請公證程序力求簡便殊不易於收效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所擬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變通辦法較諸原文規定本屬便利但考其實際函達區署或警署復該區署商會等機關是否准時復到係一問題即使按時函復而公文往返已去相當時期至派員查報一節匪特往返需時且去員所需旅費必須由請求人負擔在富有之家對此區區費用固屬無關緊要但在中產之家難免不意存吝惜似於當事人之時間經濟頗覺微有不便茲特援照閩侯地方法院前例再擬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變通辦法如推事不認識請求人時只須提出該請求人等本保聯保主任或保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圖記之證明書（因聯保主任保長與人民接近取具保證較諸向區署等機關請給自屬甚易）即認為有證明效力再或請求人邀同本保聯保主任或保甲長到處簽名蓋章證明該請求人等均係本人亦即認為具備法定條件免于調查是如此辦法比較去函復與派員查報尤為便利既可杜當事人隱蔽聲請亦可節省事人一部旅費即公證處對於聲請之件亦可隨到隨辦隨辦隨結而無積壓或延擱之虞公私雙方似覺兩有裨益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查福建閩侯地院所擬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變通辦法前奉鈞部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第三九四四號訓令曾經轉行遵辦在案此項變通辦法較諸上項規則第十七條原文規定已屬便利據呈前情該院長就閩侯地院呈准前例再擬變通如推事不認識請求人時只須提出該請求人之本保聯保主任或保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圖記之證明書即認為有證明效力或則請求人邀出本保聯保主任或保甲長親來公證處簽名蓋章證明該請求人實係本人亦即認為具備法定條件似屬更為便利但上項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係指該管區長或商會或警察署長為證明而該院長只須本保聯保主任或保甲長證明此其差異之點究竟本保之聯保主任或保甲長對於請求人較區署長更為認識明確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指令飭遵謹呈

照抄本部二十五年八月六日指令第一七八八號指令福建高等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六二號呈一件轉呈閩侯地方法院所擬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變通辦法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照抄本部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指令第二三九九號指令湖北高等法院二十六年八月九日文字第二〇二號呈一件為據襄陽地院擬於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七條酌就福建閩侯地院前例再擬變通辦法是否可行請核示由呈悉推事作成公證書及認識私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除依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及本部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第三九四四號訓令所定辦法外准如所擬辦理其經同業公會會長警察局所官長證明者亦同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四月三日訓（民）字第一一六號訓令

案據甘肅高等法院呈據臨夏地方法院呈稱本院於二十九年元月一日成立公證處初無若何成效嗣集中精力從事整頓一面商同本院

檢察官等組織公證推進委員會研討推行辦法并督同院檢全體職員一致負責隨時隨地相機宣傳勸導一面陸續草擬宣傳文件十餘種由院長利用縣政府商會城內各學校及鄉鎮公所等機關各種集會公開講演復乘縣政府派隊宣傳兵役之便爲本院對各鄉民衆就公證制度之意義及利益聲請手續等講演數十次並在全縣各衝要地點繪製簡明之大幅牆壁標語如此辦理數月收案收費已見漸增迨至十二月一個月即收公證認證三百〇九起交付公證書正本三百四十二起收費一千三百餘元現仍加緊宣傳勸導徐圖增進效率等情到部查公證制度爲近年施行之新政一般人民對於公證及認證效用大多數不甚明瞭辦理公證之法院自應因勢利導積極策勵以期逐漸發展該臨夏地方法院辦理之時即能注意推進之方足見辦事認真至其所用宣傳勸導之方法亦不無相當見地合行仰該院長轉飭所屬辦理公證之法院參酌辦理如更有較善宣傳勸導之方法儘可並行採用俾此種新制得以普遍貫徹再已辦理公證之各法院三十九年全案辦理之情形如何以及用何方法向民間宣傳本部亟待明瞭應於文到二月內詳細聲復以後每一年度終了均須向部報告一次以備考併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訓(民)字第一〇六四號訓令

查公證爲證明特定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之制度其宗旨在於保護私權澄清訟源我國人民缺乏法律知識往往詐僞紛乘滋生訟案法院探證至爲困難爲保護私權清理訟源計在平時已有施行公證制度之必要况值此非常時期社會經濟隨時發生變化人民所爲之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極須有明確之憑證因之推行此項制度實爲刻不容緩之圖在本部施行此項制度之初意原擬使全國各地方法院一律成立公證處俾各地人民均能收取公證之實益是以於二十八年七月即已通令各該院長對於已開辦公證之法院應認真整頓其尙未開辦者限期一律成立具報萬一有不能如期舉辦者亦須陳明理由以憑核辦在案茲本部爲貫徹此種政策起見凡各省尙未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分批成立每三個月成立一批一批成立後即由該高等法院呈報一次以兩年爲完成期間屆期全國各地方法院之公證處必須一律成立並應注意宣傳務使人民週知公證之實益各該院長應隨時加以監督考核毋令虛應故事以收計日程功之效再推行此項制度現已列入本部中心工作計劃之一務望各該院長切實辦理毋稍忽視爲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訓(民)字第三二八六號訓令

查公證事件季報表各法院應於各季終了後之翌月上半月直接呈部並分呈高等法院業經本部於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令由該院轉飭遵照上年九月因推行公證制度已列入中心工作爲考核各法院辦理公證事務之成績復令該院轉飭所屬已成立公證處之各地院對於公證事件季報表務須按季造呈備核旋以各法院呈送此項季報表仍多按照已廢止之表式填造又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檢發修正公證事件季報表格式並將原說明予以修改再令轉飭遵照各在案近經本部統計在上年度中各省已開辦公證之地院其能遵令按季造送者固多惟亦有僅呈送一兩季或竟全不造送者並最近所送表件仍有沿用已廢止之表式者似此情形不僅使本部對於各法院所辦公

證事務之成績無從考核而各法院辦理公證之數字亦無法統計茲將該省在上年度中呈報此項季報不齊與全未呈報之地院另單開明附發仰即嚴令各該地院於文到十日內將上年度應送之季報表造齊呈核即令某季未受理公證事件亦應專文報無嗣後並應遵照本部上年十二月令頒表式按季造呈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訓(民)字第四六四八號訓令

查施行公證制度爲時已逾七稔自上年本部將推行公證列入中心工作後各法院辦理此項事務其能認真推進著有成效者固多然亦有因循敷衍迄今尙未發達者亟應積極宣傳務使一般人民咸知公證之實益庶能順利推行本部近據廣西邕甯地方法院呈送三十二年第二季公證事件季報表及公證處工作報告表到部審核工作報告表中所列宣傳勸導聯絡各方法均切實可行以故該地院每季受理公證事件均在二三百起以上除指令嘉勉飭其繼續推進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地方法院公證處工作報告表一份仰該院長即予印發所屬各地方法院參考並飭已開辦公證處各地院切實推進以竟全功此令

計抄發邕甯地方法院公證處工作報告一份

三十二年第二季公證處工作報告表

第一類 宣傳部份

工作項目

- (一) 函請本市中華影戲院義務長期放映公證宣傳標語(備考四月十六日派梁訓禮接洽)
- (二) 函送部頒公證須知請本市各報登載並請對於買賣不動產訂婚等請求登報人勸令來院公證(備考本項原亦可列入勸導部份)
- (三) 指派本院推事出席本市各中等學校國父紀念週講解公證法令分電查照見復(備考出發推事四人參加單位九個)
- (四) 將重要公證事項及公證利便列表作廣告送由本市民國日報刊登一月
- (五) 派員出席城區各鎮每月舉行之街民大會向各街民講解公證法令勸導公證
- (六) 奉令轉飭縣屬各鄉鎮村街公所認真遵照部頒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證辦法辦理仍將辦理調解與宣傳情形按月呈報並將公證須知隨時附發
- (七) 節錄轉飭各鄉鎮村街公所遵辦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證令文大意送請本市各報社發表

第二類 勸導部份

- (一) 聘請本市著名中人三人爲公證勸導員又聘本市民國日報社營業股廣告主持人爲勸導員

(二) 飭知值日執達員對於公證請求人應詳告有出具證明資格之機關或人員以便當事人便宜選擇

(三) 飭知各執達員應隨時向各鄉鎮村街長說明公證利益及為街民出具證明義務勸請予以協助以收公證推行之效

(四) 值日執達員因每日晨披閱本市各報如有買賣等合於公證之廣告應即填單通知雙方當事人勸令公證並由通知人將該當事人姓名住址填入通知單存根逐日送由推事核閱

(五) 飭知非值日執達員除另有任務外每日應巡視本市街道如見有買賣房屋標紅應即前往勸導公證並將所巡街道名稱報核

(六) 劃定出巡範圍次序及方法出巡範圍及次序

(一) 崑西鎮 (二) 德鄰鎮 (三) 甯武鎮 (四) 崑南鎮 (五) 模範鎮 (六) 興甯鎮 (七) 崑北鎮

出巡方法除依前項辦理外巡視人員應將巡視日期及範圍並巡視情形於每日翌晨八時前報告推事巡視範圍如發現有婚喪事件應即勸導該當事人公證其有婚喪儀仗館店者並應查詢有無該項事件如有應即查明地址前往勸導公證其不及即日勸導者並應於次日暇時前往勸導

(七) 請南甯直接稅局協助勸導公證並送公證事項調查表式請隨時填送以便派員勸導

(八) 關於不動產買賣公證當事人因須繳納所得稅關係所報賣價每每不實而本處又無強制估定之權故收件應慎重核定賣價如認為與市價相差太遠者應盡量曉以利害關係勸令報明實價

第三類 聯絡部份

(一) 函請本市警局轉飭戶籍負責人員就其工作有關事件協助勸導推行公證

(二) 函請縣府列送縣屬區鄉鎮村街名稱過院以便指揮

(三) 函請縣府對於公證處調理事項予公證處以索閱或調取文卷便利

(四) 為使公證書便於當事人聲請土地權利登記函請縣府轉飭地政科予該當事人以登記之便利

(五) 函請縣府直轄各鄉鎮村街長副協助推行公證務使為法律行為之當事人咸來公證

(六) 請縣府抄送本市估定標準地價表送院以便參酌土地買賣價格之是否實在

(七) 請院長轉請中華影戲院長期不斷放映公證標語

第四類 其他部份

(一) 奉院長諭公證處職員每三日應舉行會報一次商討公證推行辦法及檢討公證工作並遵諭舉行

(二) 飭知各執達員應輪流值日接收公證事件

十二 推行公證提存等制度

十二 推行公證提存等制度

八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訓(民)字第五五七號訓令

查公證法已奉國民政府命令定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各省一律施行曾經本部令飭遵照在案依照公證法第一條規定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嗣後該院轄境內如增設地方法院即應同時成立公證處並應將其成立日期及承辦人員銜名具報備查其兼辦公證事務之公證人及佐理員可由該高院先行派代再呈部請委至該省已成立公證處之地方法院仍仰隨時督飭切實辦理務使此種良制得以順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訓(人一)字第二三〇九號訓令

查關於公證人執行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在公證法定有明文嗣後各地方法院公證人遇有依法應行迴避案件無人承辦時應由同院院長另派推事暫行兼代公證人職務俾資接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訓(民)字第三一五三號訓令

查推行公證制度為時已逾八稔自三十一年列入本部中心工作令各法院限期分批舉辦各地方法院之公證處多以次第成立截至本年六月底當可如期完成惟此種制度之推行重在公證事務之發達核閱季報各法院受理公證事件如甘肅之臨夏廣東之梅縣廣西之邕甯每季固已達數百起或百數十起以上但其他各法院乃有終年或數季不收一件者其結果如此懸殊則關於公證制度之宣傳勸導自有用力之勤與不勤而辦理亦有善與不善也本部為此制定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務競賽辦法以課殿最而資鼓勵各高等法院院長負有直接監督之責亦應嚴加考核隨時督促俾可達預期之目的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務競賽辦法

第一條 本部為督促各地方法院推行公證制度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參與競賽之機關為各已成立之公證處之地方法院其每月辦公經費在千元以上者為甲等不及千元者為乙等

第三條 競賽每年舉行一次第一次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底止

第四條 競賽標準如左

(一) 一年內甲等法院辦理在六百件以上乙等法院辦理在四百件以上者為上等

(二) 一年內甲等法院辦理在四百件以上乙等法院辦理在二百件以上者為中等

(三) 一年內甲等法院辦理不及二百件乙等法院辦理不及一百件者為下等

第五條 本部於每年四月就各地方法院呈送之上年度公證事件季報表所列數字核定其等次如表報渾誤者僅就其已呈報之數字核

定

第六條 競賽結果其成績特殊者記大功列上等等者視其情節得記過或記大過

第七條 得受獎懲人員爲參與競賽之地方法院院長及承辦公證事務人員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月二日訓(民)字第六三三六號訓令

查推行公證制度之主旨係在保護人民之私權而減少其訟端關係至爲重要各法院辦理公證人員平時對於公證法令自應悉心體會庶免臨時周章倘辦理稍有違誤匪爲有關人民之利益且影響此制之推行茲將其應行注意各點開列於后

(一) 法院內設置公證處應選擇適當之房屋并以另行開門出入不與訴訟當事人進出相混爲宜公證室內應爲請求人及其他關係人設置座位

(二) 公證處人員辦理公證事務須和平誠實對於人民就公證程序有所詢問時應即詳爲解答使其澈底明瞭

(三) 辦理公證事件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按收文號數之次序爲之不得先後錯亂

(四) 公證人對於請求公證事項有無違反法令並所爲之法律行爲是否無效應詳細加以審查

(五) 請求人請求公證或認證如用書面應購用公證聲請書其聲請書之記載未盡合法者應即加以指示命其當場補正係用言詞聲請者應爲作成筆錄記載明確

(六) 收受請求人或其他關係人所交文件務須當場點清逐一登載各種簿冊並掣給收據

(七) 請求人一經到齊應即命人引導入室分別爲之公證或認證如同日受理公證事件過多未能辦竣即應於次日辦理並命請求人屆時到場

(八) 公證人應令請求人詳細陳述其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遇有陳述不明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或爲認證時如對於該法律行爲之是否有效及行爲人能力有無欠缺或該法律事實所影響之私權關係發生疑問時應促令關係人注意並令其爲必要之說明

(十) 請求人就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經載明逕受強制執行者公證人應告知請求人如債務人不爲給付時無須對之起訴即可本此證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十一) 製作拒絕證書除依照公證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參照票據法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

(十二) 對於認證私證之繕本應核對其與私證書原文是否相符並於繕本內記明其理由

(十三) 公證人製作各項證書其自己及在場人應簽名蓋章者即須簽名蓋章不得疏漏

(十四)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利害關係之人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或請求交付公證書繕本節錄正本或節錄
繕本者公證處均應迅速處理

(十五) 發給請求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證書應繕寫清晰校對正確最好能於作成證書之日當面交付

(十六) 請求人或其他關係人閱覽公證文件時應由佐理員在場監視

(十七) 公證勸導員是否認真宣傳勸導應隨時加以考查並指宣傳勸導之方法

(十八) 由公證勸導員勸導而來之公證事件公證勸導員曾為請求人出具證明書證明其實係本人者有證明其為本人之效力

(十九) 公證事件遇有公證人應迴避者應由該地院院長另派推事暫行兼代公證人辦理所迴避事件

(二十) 征收公證費用應依照公證費用法所定之標準妥慎辦理倘計算有疑義時應由公證人核定

(二十一) 公證人及佐理員出外執行職務之旅費及依請求送達文件之食宿舟車費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四條核實計算不得

多征倘有餘款事竣應即發還

(二十二) 征收公證抄錄費應比照該省呈准繕狀費征收標準征收之

(二十三) 公證聲請書每份收售價八元其他各種聲請書及公證授權書每份收售價五元

(二十四) 公證費用除應提給獎金者外均應購貼司法印紙

(二十五)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公證處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或不應收費而收費或重複收費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二十六) 關於公證認證文件應按其次序隨時編成卷宗連同各種簿冊妥為保管

(二十七) 公證處向請求人為通知時得用郵遞或其他便宜方法行之

(二十八) 報部之公證事件季報表公證人應督飭承辦人員按季造報不得延遲

以上各點均為辦理公證事務應行注意之事項務望各法院及辦理此項事務之公證人並佐理員切實遵行俾公證事務日臻發達是所厚望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訓(民)字第一二七八號訓令

查公證制度施行有年而各地方法院公證處亦均已次第成立惟此種制度之推行重在公證事務之發達核閱各法院所送季報其受理事件固有每季已達數百起或百數十起者但亦有終年或數季中僅受理數起或竟無一起者本部為增進辦理公證事務之效能起見曾於三十三年五月制定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務競賽辦法通飭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之規定各法院公證事務第一次競賽係自本年一月一日開始舉行各該地方法院對於公證事務之推進嗣後務須切實辦理其尚未著有成效者更應多方設法宣傳勸導力圖發展各該高等法

院亦應隨時監督考核俾競賽結果均能辦理有功是所厚望再公證事件季報表應按季造呈備核即令某季無公證事件亦應專文報無迭經本部通飭遵照有案近來各法院能恪遵前令按季造送者固多但亦有於一年之中僅送一二季或全不造送者殊屬不合嗣後對於公證事件季報表務須按季造報並將上年及以前各年度呈送不齊之季報迅予查明補呈備核即令某季未受理公證事件亦應專文報無又本年舉行各法院公證事務之競賽係就本年各季報所列數字核定其等次如表報遲延即請就已呈報之數字核定其呈報尤不得稍有遲延間斷至季報表格式應遵照本部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訓民字第五五七號訓令檢發之修正公證事件季報表格式及說明填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京訓民字第八四一七號訓令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呈據廣州地方法院呈稱查公證法第十一條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規定故對於有一定數量之債權債務請求公證及聲明逕受強制執行足以避免征收減免訟累為公證之最大效果現本院除向各金融機關洽將各種貸款予以辦理公證外擬請鈞院轉呈司法部轉咨財政部通令全國各地金融機關凡辦理貸款信託等事項應就當地法院辦理公證藉資協助以宏法治轉乞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據情轉行財政部去後嗣准函復業已照辦等由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就近與各金融機關切實商洽隨時取得聯繫俾利推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訓渝民三一二號訓令

查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務第一次之競賽業已終了除俟至本年四月將競賽等次評定後再另令飭遵外惟核閱各法院所送公證季報其受理件數固有一季之中達二三百起或在五百起以上亦有數季中收件寥寥無幾或竟無一起者其結果如此懸殊非因情形特殊即未認真推進現本年度為各地院辦理公證事務第二次競賽之年各該地院對於公證制度之推行嗣後務須遵照本部迭次訓令切實宣傳勸導其辦理尚無成效者尤應積極整頓力圖發展俾競賽結果均能表現成績再上年公證事務第一次之競賽須就各季公證事件季報表所列數字核定其等次所有各法院三十四年冬季是項季報表及呈送不齊之各季季報應迅予編就呈核如造報遲延即就已呈報之數字核定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日京訓（民）字第五三六七號訓令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呈送擬具銀行貸款請求公證簡易辦法到部查此項辦法於促進公證制度之推行尚屬有利除將其內容酌予修改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呈及修正辦法令仰該院即印發所屬各地方法院參照辦理此令

照抄廣東高院原呈

查公證制度爲保障私法上權益最簡易之方法依公證法第十一條「就以金錢給付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據此規定債務人如不履行債務債權人得不經起訴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本院以銀行借款例須訂立借款字據記明期限取具保證到期清償本息者固居多數但據各地方法院報告亦有受理關於此項借款訴訟案件法院辦理此項案件雖欲力求迅速簡便以盡協助之能事徒以限於法規仍須踐行一定訴訟程序由起訴而審訊以至於判決又須俟其確定始得據聲請付諸強制執行所費時間至少在一月以上若債務人意圖延滯猶不止此本院爲救濟此項困難特擬具銀行貸款請求公證簡易辦法函准廣東省銀行農民銀行分別轉飭各行處辦理茲查各行處辦理此項公證手續均感便利對於公證事務之推行不無小補理合檢具該項辦法一份備文呈報鑒核備查謹呈司法部

附呈銀行貸款請求公證簡易辦法一份

銀行貸款請求公證簡易辦法

- (一) 由各地方法院公證處聘請各地銀行主管貸款項之職員兼充法院公證處勸導員宣傳公證實益依照 部令提成充實
- (二) 由各地方法院公證處先將公證聲請書及征收公證費用額數表送交各地銀行備用
- (三) 應行請求公證時由各地銀行請求人先填就公證聲請書連同各項證明文件並公證聲請費及公證費一併函送法院公證處
- (四) 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於收件後應即定期通知各關係人前來公證處製作公證書不得逾三日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以公正本一份連同公證費用收據交與銀行請求人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月 日京訓(民)字第

號訓令

查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務人員有變更時應隨時具報備查曾經本部電飭遵照在案乃近來各法院對於公證人及佐理員之調動仍有延不呈報情事殊屬不合茲爲便於考核是項人員在職情形起見特於公證事件季報表中另闢一欄以備記載又各法院所送上項表件填註時有錯誤其填表說明亦須酌予修改爰將該修正表格式及說明隨令頒發仰即印發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造報機關	類別	共計	公證	認證	拒絕證書	本節本之交付 公證書正本繕	閱覽	其他	公證人	姓名	佐理員	姓名
省 地方法院	件數								兼或任專		兼或任專	
	收入金額								到年月		到年月	
備考												

- 說明：1. 本表係以三個月為一季應於每年一四七十等月上旬編造如春季之表應於四月上旬編造冬季之表應於翌年一月上旬編造直接呈部並另造一份呈報高等法院若某季未受理公證事件應專文呈報並敘述該季公證人員在職情形毋須填表
2. 本表應用春夏秋冬四字在表面標明某年某季字樣
3. 關於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應於公證項下備考格中記明其件數（例如本月份辦理公證事件其中如有三件經載明應受強制執行則應於公證欄下填載其件並於備考格記明內有公證書三件載明應須強制執行）
4. 認證私證書應按收件簿計算件數並將專填於認證欄不得於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書交付項下再填認證件數
5. 依照票據法作成之拒絕證書應填於拒絕證書欄不得填入公證欄
6. 以物交付公證書正本及依請求交付公證書正本者均應填入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之交付欄內並記明所收受抄錄費

7. 請求公證認證經駁斥不准等事件應填入其他欄內
8. 本表件數欄內祇能填寫數字不得填載其他字樣
9. 本表收入金額欄中橫綫之上應列元數
10. 發售各類公證聲請書之件數及其售價均無庸列入本表
11. 公證人員離職時應於本表公證人員姓名各欄備考格註明其離職年月日
12. 本表用紙尺寸與其他月報表同

司法部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京33訓民(三)字第三六四號訓令

查各法院辦理公證事務第二次競賽已於去年底終了核閱所送季報其每季受理件數均已逐漸增多如甘肅臨夏廣東新興等地院竟達二三千起以上亦有季字中僅有數起者其結果如此懸殊乃辦理有善與不善之分除俟至本年四月再將核定等次另令飭知外現各法院辦理公證事務第三次之競賽係自本年一月一日開始各該地院對於此項制度之推行嗣後務須切實辦理其尙未著有成效者即應自行檢討改正過去缺點力求進步務使公證事務得達均衡發展之目的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地方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京訓(民)字第七二六〇號訓令

案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四日京直貳字第四六九九號公函內開據本部浙江區直接稅局呈略以我國現時尙未舉辦贈與稅因之遺產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往往串通親友偽造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以上分析家產之字據並申請司法機關之公證處予以公證或認證藉作減免遺產稅之依據雖明知此項分析字據係屬事後偽造無如既經公證或認證法律上無法否認因此坐視大宗稅款逃漏無法糾正爲防止偷漏並爲納稅負擔之公平起見請轉咨貴部通飭各縣市司法機關附設之公證處對於析產或贈與事項作公證時特通知當地遺產稅征收機關俾能取得聯繫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攸關國稅征課應准照辦相應函請查照惠予轉飭各縣市司法機關公證處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到部查公證法第十二條規定公證處職員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是制作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時公證人員自不得對外爲何種表示該稅局所請與規定尙有不符惟爲協助稅收並增強公證之效用起見嗣後各法院辦理此類公證或認證事件對於當事人提出之字據有無偽造情事務須詳細審核妥慎處理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京訓(民)字第六〇七一號訓令

查提存法前奉國民政府命令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施行後本部旋即制定提存法施行細則提存書類格式六種於同年六月通令各省高院轉飭所屬各地院依照提存法第二條規定酌量情形籌設提存所並依第四條規定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本部備查在案自該法施行以來各省地院已成立提存所者固

亦有之然未經呈報成立者尙屬不少惟此種制度之推行原爲便利提存人清償其債務或供賠償費用之担保而設兼與債權人之權利有關近來各法院受理提存事件已有增加其所提存之標的又多爲金錢之類尙不專設機構爲其事務之處理殊不足以示鄭重而臻妥善茲爲貫徹此項政策起見凡尙未成立提存所之地院應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分批成立卽由該高院擬定分批成立計劃並令各地院指定所在地適當之銀行等處以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應於每三個月成立一批一批成立後該高院卽呈報一次以兩年爲完成期間屆時全國各地院提存所必須一律成立事關推行要政毋得忽視再各法院對於抗戰以前所頒法規或不盡齊全爰將提存法提存法施行細則及提存書類各種格式一併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地院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京(卅六)訓民三字第一九一二號訓令

本部前爲普遍推行提存制度起見曾於上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京訓字民第六〇七一號訓令通飭各高等法院凡尙未成立提存所之地院應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分批成立卽由該高院擬定分批成立計劃並令各地院指定所在地適當之銀行等處爲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應於每三個月成立一批一批成立後該高院呈報一次以兩年爲完成期間屆期全國各地院提存所必須一律成立在案現第一批成立期限轉瞬卽將屆滿各省呈報擬定分批成立提存所計劃者已居多數而該院對有所屬各地院成立提存所之先後亦已籌度就緒應卽將所擬計劃開明呈核並督飭各該地院務須依限完成提存所之組織一俟其呈報成立後卽行轉呈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京(36)訓民(三)字第六九八一號訓令

查提存制度施行有年各法院辦理提存情形本部亟須明瞭茲特制定提存事件季報表格式與說明隨令頒發仰卽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自本年秋季起按季依限造報並於呈送上項秋季報文內將本年春夏兩季辦理提存件數分別詳細註明事關考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提存事件季報表 年 季

造報機關	提存				提存後之辦理經過						
	類別	共計	金錢提存	物品提存	其他	共計	利息或交付	代或保替連提同存管	提之存取物回	提之存領物取	其他
省 地方法院	件數										
	備考										

- 說明
1. 本代係以三個月為一季應於每年一四七十等月上旬編造直接呈部並另造一份呈報高等法院若某季未受理提存事件應專文報無
 2. 本表應用春夏秋冬四季在表面標明某年某季字樣
 3. 提存物如係有價證券應填於金錢提存欄
 4. 提存物品如收有保管費者應於物品提存欄備考格記明其金額
 5. 提存項下各欄祇須填載本季所收之件上季未結件數毋庸記入如夏季之表僅填報夏季新收件數其春季已報之件無論已結未結均不須列入至提存後之辦理經過項下各欄之記載亦照此辦理
 6. 提存後之辦理經過項下各欄所載之件數不得加入於提存項下各欄內
 7. 提存駁斥不准之件應記載於提存項下其他欄請求利息或紅利之交付及代替提存或連同保管並提存物之取回與領取等項經駁斥之不准者則填於提存後之辦理經過項下其他欄
 8. 指定保管提存物品之銀行處所及承辦推事姓名應於提存項下共計欄備考格分別記明
 9. 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京訓（民）字第六五九六號訓令

查不動產登記向係由司法機關辦理嗣土地法施行後各處地政機關均紛紛舉辦土地登記按照前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條規定自地政機關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不分城鄉一律停辦曾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現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均經修正公布依照修正土地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分若干區辦理又修正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就此項法意推之是凡未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區域關於不動產登記仍可由法院照舊辦理頃准地政署來函以准四川省政府轉隆昌縣政府請核示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區究應如何辦理一案開具意見囑轉告管轄法院知照等由到部亦與本部所見相同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錄地政署原函令仰該院即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在未歸地政機關舉辦土地總登記之地區均應迅速開辦不動產登記以便人民遇有應行登記之事項得賴登記而受法律之保障仍將成立不動產登記處日期呈由該院轉呈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京（36）訓民（三）字第五六八八號訓令

查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又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為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民法總則第三十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本部修正之法人登記規則第一條並規定此項登記由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現自復員以還各處成立之財團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已日見加多如成立後未經依法登記其法人資格尚未完成為便利此等團體之登記起見所有該省凡未舉辦法人登記之地院或縣司法機關均應尅期成立法人登記處并須本於法律上之效力詳為闡明登記之實益俾促注意而利推行仍將其成立日期及承辦人員銜名呈由高院轉呈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十二 推行公證提存等制度

十三 推行法律扶助制度

二十七年司法行政部以公設辯護人制度爲一種公共辯護機關其目的在扶助無資力之刑事被告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採用此制亟應擬議施行經擬訂公設辯護人規則草案及起草要旨呈核二十八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公設辯護人條例二十九年五月司法行政部令定該條例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隨又制頒公設辯護人承辦案件月報表格式三十四年六月又公布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規章具備而施行區域亦陸續指定逐年增加如左

二十九年 重慶 成都 桂林

三十一年 河南盧氏 江西泰和 甘肅皋蘭

三十二年 陝西長安 廣東曲江 四川自貢 貴州貴陽 雲南昆明 湖南長沙 安徽立煌

福建永安 湖北恩施 甯夏賀蘭 青海西互 河南魯山

三十三年 西康雅安 河南淅川

三十五年 首都 上海 北平 天津 武昌 漢口 廣州 青島 江蘇吳縣 江西南昌

山東濟南 安徽安慶 山西太原

三十六年 河南開封 鄭縣 洛陽 廣東汕頭 湛江 瓊山 察哈爾萬全 江西九江 吉林

長春 永吉 熱河 承德 赤峯 阜新 朝陽 平泉 陵源 隆化 圍場 建平

遼平

三十年司法行政部以我國人民大都法律智識薄弱又無力延聘律師致未能同享法律之保障除刑事被告之無資力者已有公設辯護人制度足資救濟外對於一般平民應由律師公會盡扶助之義務經制

頒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歷年督促切實推行各省律師公會擬送實施細則呈准施行者如左

三十一年 江西四處 浙江三處 湖南三處 四川三處 廣東二處 河南二處 湖北二處

福建一處 安徽一處

三十二年 浙江一處 江西一處 湖南一處 四川二處 福建一處 廣東四處 河南二處

陝西一處 廣西二處

三十三年 廣東二處 四川二處 廣西五處 湖南五處 湖北一處 雲南二處 甘肅一處

浙江四處 福建四處 湖南一處 江西一處

三十四年 安徽一處 浙江一處

三十五年 浙江六處 廣西二處 福建二處 江蘇一處 安徽一處 四川一處

三十六年 廣西一處 河北三處 山東一處 上海一處

三十一年司法行政部以民刑訴訟法規內容繁複訴訟人每因不諳法定程序致有貽誤他如公設辯護人及公證等項辦法訴訟人往往不知利用致權利遭受損害經公布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凡不明各項程序者可到法院詢問由法院指派人員予以解答各省法院歷年成立詢問處情形如左

三十一年 廣東三十處 甘肅二十處 浙江十九處 湖北十七處 湖南十五處 陝西十四處

河南九處 甯夏四處 青海二處 山西一處 貴州一處

三十二年 河南一處 湖北一處 廣東四處 浙江五處 陝西四處 四川五十三處 雲南八

處 貴州十五處 廣西十八處 西康二處 山西一處 青海一處 甯夏一處 安

徽八處 江西十七處

三十三年	雲南二處	廣西九處	浙江十處	四川五處	湖北五處	河南一處	福建二處
	廣東九處	貴州二處	安徽一處				
三十四年	四川十二處	雲南二處	貴州八處	西康三處	河南一處	福建四處	
三十五年	河南十處	陝西四處	四川三處	青海二處	浙江九處	雲南二處	
三十六年	四川一處	安徽一處	河南一處				

附件：十份

十三 推行法律扶助制度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訓字第三八五三號訓令

案查公設辯護人條例業經公布施行並暫定重慶市為施行區域在案關於公設辯護人承辦案件月報表格式亟應釐定以資攷覈茲依該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頒發公設辯護人承辦案件月報表格式暨填報注意事項十則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月報表格式暨填報注意事項一份

某某地方公設辯護人承辦案件月報表

年 月份

年月日	年月日	接收指 定期通知 日期	案件繫 屬法院	被告姓名 及案由	到庭及 到場次數	制作文 書名稱	判決日 期及要 旨	承辦公 設辯護 人姓名	備	上月份未結	本月份新收	案	案	本月份未結	本月份終結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本表填報注意事項

- 一 本表由公正辯護人按月填造報由該管地方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部公設辯護人如並受高等分院院長之監督並應由該管地方法院院長分報高等分院備查
- 二 造報本表以翌月上半月為限
- 三 被告姓名及案由由欄內所有由公設辯護人担任辯護之被告均應填入
- 四 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次數及於搜索扣押或勘驗時到場次數應於到庭及到場次數欄內分別填載

- 五 公設辯護人制作辯護書或因被告請求代作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應於制作文書名稱欄內填載
- 六 公設辯護人承辦辯護之案件已經法院判決者應將判決日期及要旨填入判決日期及要旨欄內其未判決者則空不填載
- 七 數公設辯護人承辦同一案件者應將各該公設辯護人姓名列入承辦公設辯護人姓名欄內
- 八 承辦公設辯護人經撤銷或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並將其日期記載
- 九 公設辯護人造報本表時並應附送所制作之辯護書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
- 十 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四日訓(參)字第一九一五號訓令

查公設辯護人條例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及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均為便利訴訟人而制定業經先後頒發在案惟各該規章之內容各地人民或未能一體明瞭致不克盡量利用應由該院將各項辦法大綱及規則印刷多份轉發各區鄉鎮之自治機關佈告週知其已設有公設辯護人省份亦應將公設辯護人條例一併印發布告並由高地各法院將各項規章實貼於遞狀及到候審等處不得除去以便訴訟人隨時查閱至尚未設置公設辯護人之省份應由各該高等法院體察情形積極籌備早部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六月五日訓參字第三七一七號訓令

查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以來關於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之各種程序尚乏明文規定茲經本部制定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 第一條 公設辯護人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公設辯護人除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外如在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辦公者并應受所在法院院長之監督
- 第三條 公設辯護人須遵守所在法院辦公時間並於考勤簿內簽註到散時刻如有疾病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具請假書送請院長核准
- 第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之規定
- 第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但公設辯護人與被告有同法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須人助理時得請求所在法院長官指定職員兼辦之

-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應即調閱訴訟卷宗或接見在押被告如有必要時并得親赴犯罪地或其他有關處所搜集有利於被告之證據
-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所製作之文書應署名并加蓋私章
-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就辯護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審判期日前提出於法院
- 第十條 公設辯護人服制及帽章之式樣依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之規定但制服鑲邊應爲草綠色帽章應嵌篆文辯字
- 第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出庭時坐於律師席位
-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之案件終結後法院應將裁判書正本送達於公設辯護人
- 第十三條 對於公設辯護人之送達應向公設辯護人之辦公處所爲之
-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應備指定辯護案件登記簿調卷簿出庭日期簿送達文件證明簿卷宗歸檔簿及其他須要之簿冊
- 第十五條 辯護案件所編之卷宗已終結者應送所在法院檔卷處保存之
-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每月終造具承辦案件月報表呈報時如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并應抄附辯護書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左列法律扶助事項平民得請求律師公會爲之
一 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二 解答法律疑問
- 第二條 平民請求法律扶助以無資力負擔律師酬金者爲限遇必要時應提出鄰居二人以上或保甲長之證明書
- 第三條 律師公會理事會應規定每日辦公時間由理事輪流值日處理有關平民法律扶助各項事務
-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由律師公會理事會分別擬定輪次分配於會員承辦但平民口頭提出之法律疑問及其他有時間性之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由值日理事隨時承辦之
- 第五條 平民請求扶助之民刑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顯無理由者得提經律師公會理事會之決議拒絕承辦
- 第六條 平民請求扶助之民事訴訟得由承辦該案件之律師試行調解
- 第七條 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不得收受酬金
- 第八條 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除另有法定規定外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公會章程並由律師公會理事會監督之

第九條 承辦第一條之事項應每月向律師公會理事會提出報告書前項報告書並應由理事會轉送監事會審核

第十條 律師公會監事會應每月將報告書之要點及審核意見列表報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績優異者由司法行政部給予獎狀其不力者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二條 平民法律扶助之必要費用由律師公會負擔之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理事會應訂立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地方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訓參字第三八八四號訓令

查本部為扶助平民起見前經制定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於三十年九月十二日以訓(參)字第三一二五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各地律師公會遵造該大綱規定訂立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轉呈核准實施者固不在少甚延未遵辦者尙所在多有殊背本部厲行此項制度意旨合亟令仰轉飭該省各地律師公會迅即遵照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規定擬訂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核實施其已呈准者并仰切實督導遵行切切勿違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訓(參)字第四一五三號訓令

查各地律師公會應擬訂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轉呈本部令准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並經本部於三十年九月十二日以訓參字第三一二五號訓令抄發該辦法通飭施行嗣為厲行此項制度復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訓參字第三八八四號訓令令催該院轉飭所屬律師公會迅速擬定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核實施各在案現查各地律師公會仍有延未遵辦者殊屬玩忽爰特重申前令並抄發已擬訂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經本部核准施行之律師公會清單及永嘉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各一份仰即切實清查所屬公會其尙未呈送上開細則者應即嚴飭迅速參照永嘉律師公會細則擬定呈核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永嘉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部頒律師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每日下午一時至四時為辦公時間由理事輪流值日處理有關平民法律扶助各事項理事遇有事故不能應值時應轉托其他理事代為輪值

前項輪流值日表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條 值日理事處理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四條但書規定之事項須於三日內作成文件送交理事會備查

第四條 理事或會員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遇有疑難時得請求理事會決定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理事聯席會議議決之

第五條 會員解答法律疑問其因有時間性應即時解答者外須於三日擬成答案送交理事會經審核後發交請求人

前項即時解答之法律疑問應於月終將答案彙報理事會轉送監事會備查

第六條 理監事會發現會員解答法律疑問互有歧異時應召集理事聯席會議決定統一之答案

第七條 理事或會員承辦平民請求扶助之民事訴訟應先行調查事件發生之原因如有調處可能時應厲行調處

前項調處應定期通知雙方當事人或有權代理人到場以和藹之態度為勸告如調處成立時並應本雙方當時人之意旨書立事據證明之

第八條 理事會分配平民法律扶助之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斟酌案情指派會員一人至三人辦理

第九條 會員辦理案件如認為應行迴避應敘述理由向理事會書面聲請當事人認承辦會員有迴避之必要時亦同理事會接受

前項聲請後得變更輪次將該案件分配於其他會員

第十條 會員辦理第八條之事件如發見當事人有違反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二條第五條之情形得提經理事會之決議拒絕承辦並撤銷其委任

第十一條 違反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二條之請求人如願付給酬金請求繼續辦理時承辦之會員得繼續承辦但須速即報告理事會

理事會接受前項報告後應認為非平民法律扶助之事件將其剔除

第十二條 會員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之案件應於狀紙上加蓋平民法律扶助之印戳

前項印戳由本會製定之

第十三條 會員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之案件於辦理完竣後應將文卷送交理事會

第十四條 本會應置備左列簿冊由事務員依式登記

一、平民法律扶助民事訴訟案件簿

二、平民法律扶助刑事訴訟案件簿

三、平民法律扶助非訴訟事件簿

四、平民法律扶助法律疑問解答事件簿

前項簿冊之格式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收受第三條第五條之文件及第十三條之文卷均應交與事務員編號保管

第十六條 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九條規定之每月報告書應於翌月十日以前提交理事會

理事會收受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送交監事會審核

第十七條 監事會收受前項報告書後應於十五日內審核完畢遵照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十條規定製定表格連同解答法律疑問各項答案呈報永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司法部

第十八條 本會負擔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十二條之必要費用須取具關係單據送交監事會審核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依照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修正時亦同

司法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訓(參)字第六五八七號訓令

查律師公會應擬訂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核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並送經本部通飭遵照各在案此項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為律師應盡之職務矧值此領事裁判權收回之際為律師者尤應仰體政府設立平民法律扶助制度之意旨力求振刷精精為中外人民謀訴訟上之救濟及解答各種法律疑問以達保民便民之目的乃近查各地律師公會仍有未能遵令擬訂該項細則呈核者殊屬玩忽合行重申前令仰即轉飭所屬律師公會於文到後二月內擬訂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核施行倘再違延應由所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據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該律師公會理事送請懲戒並專案報部備核除分令外仰即轉飭各地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四年八月四日訓(參)字第四七七八號訓令

查各地律師公會應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前經本部制定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公布施行并迭經令飭督催各地律師公會擬訂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切實執行在案乃近查尚有少數律師公會未遵令擬訂該項細則呈核足見各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尙未盡督導之責合再重申前令仰即轉飭查明所屬各律師公會其未呈送者迅催參照本部前發永嘉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擬訂呈核再該省現有律師公會若干併仰開具清單先行送部以憑稽核又各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承辦平民律師扶助事項成績之優劣應依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切實執行獎懲以資激勵併仰轉飭遵照此令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 卅一年一月二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為謀訴訟令便利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內設立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以備詢問(以下簡稱詢問處)

第二條 詢問處負責人員由該法院院長就書記官中指派具有法律學識者充之

第三條 當事人或於訴訟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對於左列事項得向詢問處詢問但於裁判範圍及非當事人或非與訴訟案件有利

害關係之人均不得詢問

一 權利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者保護其權利應適用之程序

二 訴訟案件繫屬中者其訴訟進行之程序

三 依法應繳納各項費用之數額

四 其他訴訟程序上之事項

關於強制執行不動產登記公證及其他非訟事件之程序亦得向詢問處詢問

第四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應依定式製就詢問單留置詢問處免費備詢問處詢問

前項詢問單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詢問人應將詢問事項簡明填載詢問單內并依式將姓名等項逐一填明如不能自填得請求詢問處負責人員代填但須自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六條 詢問處負責人員接受前項詢問單後應即查明案件繫屬與否及詢問事項之性質分別送由承辦推事或庭長或公設辯

護人批答

第七條 前項之推事庭長或公設辯護人應就詢問事項即速批答記入詢問單批答欄並依定式簽名蓋章

前項批答語句須簡明並應注意不致發生別解或其他誤會

第八條 詢問事項經批答後即應送由院長核閱再行發給詢問人

第九條 批答詢問事項概不徵收費用

第十條 詢問違背第三條之規定者均不予批答但應在詢問單批答欄內記明不批答之理由送經院長核閱後發給詢問人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應依本通則訂定本省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辦事細則呈送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注意事項

(一) 本詢問單第一聯留院存根第二聯製給詢問人(二) 本詢問單為獨頁式均填載詢問及批答畢即依號編存

(三) 批答記入第一聯批答欄後由詢問處負責人員抄入第二聯批答欄製給詢問人(四) 本詢問單騎縫處蓋用院印

十三 推行法律扶助制度

某某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單第二聯

並蓋 記用 明詢 發問 給處 時圖 間記	答	批	項事問詢	人問詢	
				姓	名
				年	月
				午	時
				年	月
				午	時
				批	答
				時	間
				考	備
				年	月
時	日				

某某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單第一聯

院長核閱 蓋章並 記明時 間	答	批	項事問詢	人問詢	
				姓	名
年 午 月 時	批答人員簽名蓋章並記明時間			年	月
				午	時
				年	月
				午	時
負責人員簽名蓋章並記明發給時間				批	答
				時	間
年 午 月 時				考	備
				年	月
時	日				

字第 號

十三 推行法律字助制度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訓參字二二四二號訓令

查本部爲謀訴訟人之便利前經制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並將詢問單格式一併訂定於本年一月二日以訓參字第四號訓令抄發飭遵在案關於各省高等法院應訂定之詢問處辦事細則除湖南湖北河南三省呈報核准有案外其餘均未據報現在本部預定各級法院詢問處應於本年內一律設置此項細則之訂立自屬不容再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迅速擬訂呈核並將該省各級法院詢問處設置日期按月彙報備查湖南湖北兩省詢問處辦事細則抄發參考此令

計抄發細則二份

湖南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詢問時間與法院辦公時間同

第三條 本處負責人員與詢問人接洽應端正和平不得辭色倨傲或言語恢諧并不得有干預訴訟或介紹律師之行爲

第四條 本處負責人員接受詢問單後應即查明該案件之承院推事庭長或公設辯護人送其批答其餘事項依照收件號數按照事務分配表分批批答

第五條 承辦推事庭長或公設詢護人批答或記明不批答之理由如院長認批答語句有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或所記不批答之理由不當者得自行修正或交由承辦推事庭長或公設辯護人重擬

第六條 詢問事項應即日答復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日答復者得酌定答復期間先行告知詢問人

前項酌定期間至遲不得逾翌日

第七條 詢問處人員如有需索情事得由詢問人隨時舉發查明依法懲辦詢問人向詢問人員行賄者亦同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詢問處應置收發文件簿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詢問人填載詢問單有不明瞭時詢問處負責人員應爲指示

第四條 詢問處負責人員接受詢問單後應即摺由登入收發文件簿。明案件如已繫屬法院送由承辦推事或庭長批答如尙未繫屬法院應按推事庭長分案標準輸送批答

屬法院應按推事庭長分案標準輸送批答

第五條 前項送由承辦推事或庭長批答之規定本省施行公設辯護人制度時於公設辯護人適用之
詢問事項經批答核閱交下後詢問處負責人員應即抄入詢問單第二聯批答欄製給詢問人並於收發文件簿記明發給時

間

第六條 詢問事項能否即時批答詢問處負責人員應向承辦人員問明告知詢問人守候發給或定期領取

第七條 詢問單第一聯存根應逐日整理按月編訂歸檔

司法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訓(參)字第三八九四號訓令

查本部為謀訟訴人之便利前經制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並將詢問單格式一併訂定於本年一月二日以訓參字第四號訓令抄發飭遵在案惟該通則規定適用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而級職較簡之縣司法處及兼埋司法縣政府因限於人力財力礙難適用故未予以明文規定應無庸設置此項詢問處再本部預定各級法院詢問處應於本年內一律普設並將設置日期按月彙報備查上經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以訓參字第二二四二號訓令飭遵在案合行令仰該高等法院院長查明所屬各法院其未遵設詢問處者應嚴飭尅日籌設務遵前令於本年內一律普設報部仰各恪遵勿違切切此令

司法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訓(參)字第一四四號訓令

查本部為謀訟訴人之便利前經制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規則并將詢問單格式一併訂定於三十一年一月二日以訓參字第四號訓令抄發飭遵在案嗣後該省遇有新法院設置時應同時轉飭依照該規則設立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並將該處成立日期報備查切切此令

司法部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訓(參)字第八〇五號訓令

查本部為謀訟訴人之便利前經制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程序詢問處規則并將詢問單格式一併訂定抄發限期成立迭經明令飭遵各在案當此領事裁判權撤廢伊始為法院長官者應如何仰體本部使民意旨如期成立俾中外訴訟人民遇有訴訟程序發生疑難時有所詢問而獲了解乃查各級法院院長能推行中央政令遵照設置是項詢問處者固屬不鮮其玩忽功令延未設置者仍不在少茲將尚未設置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之各省法院列表隨令抄發限於文到一月內從速成立層報本部備核毋得再有違延切切此令

十三 推行法律扶助制度

十四 推進邊疆司法

西康地居邊徼漢藏人民雜處一切民刑訴訟向多遷就習慣未能盡依法律辦理二十七年二月司法院公布西康司法籌備處組織大綱設籌備處以綜理西康司法行政事務並審理第二審民刑案件嗣以西康省政府預定於二十八年一月成立正式法院之建立不容再緩當由司法行政部一面與西康建省委員會切實商洽一面爲明瞭西康民情風俗及過去司法情形俾得因地制宜起見擬定調查西康司法計劃遴派專員前往調查其調查區域特別注意於比較繁盛富庶或有特殊情形之各地其調查範圍屬於全省者注意經濟交通人口概數及其分布設立各級法院之適當地點及一般的民商事習慣等屬於各縣者注重行政司法現行組織及其權力辦理民刑案件之詳細情形漢民與喇嘛土人之紛爭如何解決有無監所設備司法經費之來源及特殊的民商事習慣等調查期間自二十七年九月起以四個月爲期調查完竣會編具詳細報告付印二十八年三月西康高等法院成立二十九年司法行政部以該高院派駐康定一庭所轄關外各縣其第二番上訴在途期間超過二十日者多至十二縣各該縣當事人顯有不便經飭依照法院組織法臨時開庭之規定分南北兩路各擇二縣爲開庭地點派員前往臨時開庭受理附近各縣上訴並飭擬具臨時開庭辦法呈經核定又以該省民情風俗迥與內地不同實有製定特別民刑實體程序法之必要經參考調查西康司法報告書及其他有關資料擬具西康民刑特別法草案計分總則民法刑法訴訟法四部份呈經司法部核轉立法院參考

西藏司法制度清代原有舊制自民國以來留藏漢民訴訟事件由該地噶布倫郎仔廈審理遂與中央隔膜三十年三月司法行政部准司法部秘書處函轉蒙藏委員會請將旅藏漢民司法權暫由該會駐藏辦事處代行一案當與該會往返咨商擬訂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草案呈核至三十三年六月該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予照辦遂於三十四年四月會同蒙藏委員會將原辦法改

爲條例並擬訂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處長審理訴訟暫行條例一併呈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此外司法行政部以西北各省如青夏青海邊族雜處文化落後人民對於現代司法之精神多未了解欲謀司法之推進非先事宣傳不爲功爰於二十九年分令各該省高等法院遴派推事一二人親赴各屬就司法機關所負之使命法律與人民生活之關係違反公序良俗各習慣之必須革除及淺近之訴訟程序用口頭或文字多方宣傳並飭據擬訂各該省司法宣傳實施辦法呈核又以西康省康甯兩區情形相類同有宣傳司法之必要經抄發上述辦法今飭西康高等法院參照辦理

附件十九份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四號呈

案奉鈞院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訓字第七七一號訓令飭就西康建省委員會請設西康法院籌備處一案核議異復等因並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函及西康法院籌備處組織大綱各一件到部遵查本部前於籌設邊疆法院案內本會有同時籌設西康高院康地院西康第一監獄及康定看守所之擬議祇因各該法院監所應與西康省政府同時成立以期司法得與省政在同步驟下進展西康建省計劃何時始克完成自須先事詢問俾便於西康省政府正式成立前劃定相當期間作爲各該法院監所籌備期間乃西康建省委員會對本部所詢未准明白見復以致無法着手籌備結果僅商定由部派員前往協助辦理二審案件在案現該委員會擬設西康法院籌備處以負籌設法院及處理訟案之責自屬西康高院未成立前適應特殊需要之一種過渡組織第此項籌備機關所負任務既不僅在籌設法院按諸民國初年未設高等兩廳省分先設司法籌備處之前例似以定名爲西康司法籌備處爲較渾括原擬組織大綱亦似宜酌加修正奉令前因理合敘明原委並擬具修正草案呈復仰祈鈞院鑒核施行謹呈司法院

西康司法籌備處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下略稱委員會）在西康高等法院尚未成立前爲促進司法獨立依本組織大綱所定設西康司法籌備處
第二條 本籌備處於委員會指揮監督下執行左列職務

一、綜理西康司法行政事務

二、審理西康第二審民事刑事案件

第三條 本籌備處置主任一人處員三人書記官及其他員警丁役各若干人

第四條 本籌備處主任由委員會函請司法行政部令派處員由委員會就會內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職員指派函報司法行政部備案書

記官以下各項人員就委員會相當人員調派兼充

第五條 本籌備處應指定處員一人專司檢察職務

第六條 本籌備處一切費用均在委員會經費內開支不另立預算

第七條 本籌備處於西康高等法院成立時裁撤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調查西康司法計劃

一、調查之區域及路線 先與建省委員會及司法籌備處商酌決定再由建委會分別通知各地俾免誤會而策安全惟左列各種地方應特別注意

1. 比較繁盛者

2. 比較富庶者

3. 有特殊情形者

二、人員之分配 輪流或專留一人在省會負責調查該省全部司法情形並希望與在外縣調查者取得聯絡其在外縣調查者或分兩組或分三組分赴各地調查

三、調查之範圍 調查之範圍甚廣茲舉其要者如次

1. 在省應調查之事項

A. 全省經濟交通情形

B. 全省人口概數及其分布情形

C. 過去全省司法情形（包括制度經費人費等等）

D. 司法人員之資格待遇及其任免情形

E. 以往適用之法律如何逐漸改用普通法令有無困難

F. 過去各地處理人民訟事之機關所用通譯人員其資格及待遇如何

G. 現在司法籌備處之情形

H. 以往一二兩審民刑案件概數

I. 過去辦理第二審民刑案件之情形

J. 該省高等法院康定地方法院及第一監獄看守所等四機關應儘先成立其所需經費有無自籌來源之可能

K. 籌設高等分院之適當地點

L. 綜合全省各縣人口多寡區域廣狹訴訟繁簡各情形先後籌設地方法院其應予首先成立者共若干縣就中有無依法數縣合設一院之可能

M. 如以該省爲監犯移墾試辦區域有無適宜之地點可供墾殖最大限度可容若干人移送人犯時沿途之交通情形若何

N. 將來組織法院或縣司法處時所需用之通譯執達員法警庭丁及監所之看守等可否於事先加以訓練

O. 全省一般的民商事習慣

P. 其他與司法有關係之事項

2. 各縣應調查之事項

A. (a) 各地行政司法現行之組織及其權力 (b) 司法事務有無專人辦理人民對於此類人員之信仰如何 (c) 喇嘛土人等之訟事是否有特殊機關辦理 (d) 如有此類特殊機關其辦案有無一定程序有無一定成規是否徵收費用有無類似上訴之救濟辦法

B. 各地行政司法經費之來源及其支出情形徵收訟費及科處罰金有無一定標準其管理及處置情形如何

C. 通譯有無流弊應如何防止流弊

D. 各地有無監所 (如有此類組織其組織設備經費應詳加調查) 及囚犯之待遇情形

E. 各地有無司法方面之輔助機關

F. 各地辦理民刑案件之詳細情形 (包括起訴審理判決執行等訊案有無用刑情形執行死刑有無特殊方法)

G. 以往各地所適用之法律如何漢民與喇嘛土人等之糾爭如何解決是否適用普通法令

H. 各地民刑案件每年之總數及一月之平均數

I. 各地人民在雙方未涉訟以前有無先經親友或公團調解之習慣如有此習慣其能調解了結者爲數多否

J. 民間買賣不動產除訂定契約外有無類似登記之辦法

K. 有無類似公證之習慣公證制度將來可否在該地施行

L. 各地特殊的民商事習慣 (親屬繼承習慣尤須注意)

M. 其他與司法有關之項

四、調查之期間 自九月起以四個月為期但必要時得予延長

五、調查之費用 調查費用之支給依左列各項辦理

1. 調查人員支用旅費除依後列各款規定外餘均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

2. 調查人員支用旅費均按薦任待遇舟車驕馬等費得按實開支膳宿雜費得按照前述規則規定之半數支給

3. 調查人員如因事實之需要須用僱工隨從時以二人為限其薪給旅費以日支一元為準

4. 支用旅費須注意索取單據尙可取得漏而未索取或已索取而又遺失均不得支出公款又途次各地倘因貨幣種類之不同致有折合差異情事須取其當地金融機關之相當證明以利審核

5. 調查人員到達目的地之翌日即須進行調查倘無故逗留致稽遲日其所支用之旅費得剔除之

六、工作之分配 由各人自行認定但調查報告應共同彙編

七、調查員應注意之事項

1. 多與當地各階級人民接近

2. 勿隨便發表意見

3. 態度要誠懇和平

4. 謝絕招待及一切餽贈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一九九號呈

案查西康高等法院康定分駐庭共轄十九縣其第二審上訴在途期時除康定兩縣外超過二十日者多至十二縣超過十日者亦有五縣益以關外交通不便上訴極感困難本部為便利各該縣訴訟人起見經訓令西康高等法院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臨時開庭之規定就該分駐庭所轄各縣中擇定若干適宜地點定期前往臨時開庭飭擬訂具體辦法呈核又本部前以甯夏等邊省蒙番人民對於現代司法之精神未能了解亟應從事宣傳經飭據甯夏高等法院擬具司法宣傳辦法呈部核准施行西康省情形相同即由臨時庭推事兼任宣傳工作實屬一舉兩得並飭遵辦各在案茲據該院擬具康定分駐庭臨時開庭辦法呈核前來經予酌加修正唯查康定分駐庭設置推事員額無多派員前赴各地臨時開庭期間為使分駐庭審判事務不致停頓起見故援照戰區巡迴審判辦法規定臨時庭之審判以推事一人或三人行之俾利施行理合繕具該辦法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以便飭遵甯夏高等法院司法宣傳辦法併錄附陳謹呈司法院

西康高等法院康定分駐庭臨時開庭辦法

第一條 西康高等法院康定分駐庭對於管轄區域內上訴在途期間逾十日之各縣為謀訴訟人之便利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適宜地點臨時開庭

第二條 臨時開庭地點為理化巴安甘孜德格四縣分別受理各該縣及附近各縣之上訴抗告及覆判案件

前項開庭地點受理案件區域之劃分由西康高等法院擬訂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三條 臨時庭之審判以推事一人或三人行之

第四條 臨時庭得由高等法院令派開庭地之縣長執行檢察官職務

第五條 臨時開庭之期間為每年四月至九月

各地開庭日期經預定後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開庭地之司法機關或縣政府並布告民衆

第六條 關於書記官錄事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庭丁公役之事務由開庭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派人承辦但臨時推事得酌帶分駐庭

人員辦理

前項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所派之人員應分別受臨時庭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之指揮

第七條 前條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所派之人員得酌給津貼及必要之膳費

第八條 臨時庭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所經辦之文件得借用開庭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之印信

第九條 不服臨時裁判得將書狀提出於開庭地之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或逕向分駐庭提出之

開庭地之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接受前項書狀後應於三日內檢同卷證轉送分駐庭

第十條 臨時庭之推事兼行司法宣傳

宣傳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西康高院三十年四月十日第一二九號呈

案奉鈞部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總二字第六八一號訓令抄發本院康定分駐庭臨時開庭辦法一案後開「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

仰遵照並斟酌該省實際情形參照甯夏高院法宣傳辦法擬具該院康定分駐庭司法宣傳辦法草案呈部核辦」等因奉此遵即照抄奉發

辦法令飭本院康定分駐庭知照並飭其依照臨時開庭辦法第二條規定就近將開庭地點受理案件之區域劃分列表呈候轉請備案茲據

該庭列表呈報前來並由本院參照甯夏高等法院司法宣傳辦法擬具本院康定分駐庭司法宣傳辦法草案十條理合照繕原表具文呈齊

仰祈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部

西康高等法院康定分駐庭司法宣傳辦法

第一條 本院爲使關外民衆瞭解現代司法之精神以利本省法務之推進起見依本院康定分駐庭臨時開庭辦法第十條規定兼行司法宣傳

第二條 司法宣傳由本院臨時庭推事一人担任之

第三條 宣傳期間爲每年四月至九月經預定後先行布告週知

第四條 宣傳地點南路以理化爲起點巴安爲終點經過雅江等縣屬之北路以甘孜爲起點德格爲終點經過之道孚等縣屬之

第五條 宣傳綱要如左

一、政府組織就各級政府之組織說明法院所處之地位與所負之任務

二、法院組織說明各級法院之組織及審級制度俾知司法之尊嚴與夫保障權利之確實

三、法律常識就現行各種法規闡明國家立法本旨及法律之作用與神聖並法律與人民生活之關係

四、訴訟程序曉以淺近訴訟程序以喚醒民衆對於司法機關之認識與信仰

五、說明向時武力或投憑土司頭人調解之非計

六、因時因地就違反公序良俗之必須改革事項加以指示

第六條 宣傳方法如左：

一、口頭宣傳

甲、就較大市村有集會時街頭講演

乙、乘各地民衆學校或集會處所當衆演講

丁、召集保甲長土司頭人講演

丙、相機訪問喇嘛寺就智識高尚喇嘛談話

二、文字宣傳

甲、由本院製定語體告民衆書譯成藏文交宣傳人員攜帶張貼散發並交由縣政府代爲張貼散發

乙、宣傳人員於出發前與康定現有報社接洽刊行司法宣傳週刊

第七條 由本院函達西康省政府及第二十四軍司令部通令關外各縣政府及駐軍妥爲保護並予以宣傳之便利

第八條 宣傳人員到達各縣於必要時得函請縣政府派員協助

第九條 康民風俗習慣不同宣傳人員於宣傳時必須謹慎發言不得貽人口實

第十條 宣傳人員須將每次宣傳情形報告本院由本院彙報司法部備核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二月三日第四〇四號訓令

案查該省法院監所經費已自本年度起改歸國庫負擔經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一三八號訓令抄發概算節遵在案茲查該院最近收案統計月不過數起或十數起以推事一人可了之事而依法須分置民刑庭不得不配置推事多人該省案件簡少固與人口交通文化經濟各項有關亦因各地蒙番人民於現代司法之精神未能了解遇有訴訟輒向上司頭人爲之欲謀該省法務之推進非先事宣傳不爲功應由該院遴派深明法理洞悉邊情之推事二人親赴各地就現代司法所負之任務及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各習慣之必須革除等項多方宣傳以啓發各該人民對於司法之信仰心而使其同受法律之保障並於奉令十五日內按切本省實際情形妥擬宣傳辦法呈候核定施行在推事出外宣傳期間該院合議審判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就兩庭庭員互調陪席必要時並得依法調用當地地方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至該院書記官以下各項人員亦係爲配置於兩庭人數而設在事務未發達前儘可酌予虛懸暫不按照概算所列員額派用即以該項曠薪補充宣傳費用似此一轉移間人力財力均可節省而該省法務得以推進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毋得違延此令

甯夏高等法院司法宣傳辦法

第一條 本院爲使民衆了解現代司法之精神以利本省法務之推進起見特舉行司法宣傳

第二條 司法宣傳由本院推事二人担任之

第三條 宣傳期間暫定四月第一月在夏朔平磧兩地院管轄區域宣傳第二月在河東衛甯兩地院管轄區域宣傳第三月在同心縣司法

處及陶樂設治局管轄區域宣傳第四月在阿拉善蒙旗各地宣傳但受命推事認爲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仍報請本院備案

第四條 宣傳綱要如左

一、政府組織 就各級政府之組織以說明法院所處之地位與所負之任務

二、法院組織 說明法院內部之組織及審級制度以昭示司法之威嚴與夫保障權利之確實

三、法律常識 就現行各種法規闡明國家立法本旨及法律之作用與神聖並法律與人民生活之關係

四、訴訟程序 曉以淺近訴訟程序以喚醒民衆對於司法機關之認識與信仰

五、其他 因時因地就違反公序良俗之必須改革事項加以指示

第五條 宣傳方法如左

一、口頭宣傳

甲、乘較大市鎮或寨堡有集會時街頭講演

乙、乘各地民衆識字班回教救國協會會員訓練班等集合民衆時講演

丙、相機各類訪問談話

二、文字相傳

甲、由本院製定語體告民衆書並譯成蒙番文字交宣傳人員到處張貼散發

乙、與甯夏民國日報社接洽在甯夏民國日報西北角欄刊行司法宣傳週刊

第六條

由本院函達甯夏省政府及第十七集團軍總司令部通知各縣區政府及駐軍予以宣傳之方便或機會

第七條

宣傳人員到各地方法院所在地於必要時得調該院人員協助之

第八條

宣傳人員於宣傳時必須誠懇和藹不得傲岸自居

第九條

宣傳人員須逐日將宣傳情形造報本院由本院每屆月終彙報司法行政部備核

第十條

宣傳人員如有態度顛覆不盡職責者本院得撤職查辦？

青海高等法院司法宣傳辦法

第一條

本院爲使本省民衆明瞭現代司法精神與法務獲得順利推進起見特舉行司法宣傳

第二條

司法宣傳由推事二人擔任之

第三條

宣傳期間暫定爲四月第一月在化隆縣司法處及同仁循化兩縣管轄區域宣傳第二月在貴德縣澤源縣司法處及興海設治局管轄區域宣傳第三月在湟源大通互助三縣管轄區域宣傳第四月在樂都地方法院民和縣司法處管轄區域宣傳但受命推事認爲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報請本院備案

第四條

宣傳綱要如左

一、政府組織 就各級政府之組織以說明法院所處之地位與所負之任務

二、法院組織 說明法院內部之組織及審級制度以昭示司法之威嚴與夫保障權利之確實

三、法律常識 就現行各種法規闡明國家立法本旨及法律之重要作用與人民生活之密切關係

四、訴訟程序 曉以淺近訴訟程序以喚醒民衆對於司法機關之認識與信仰

五、其他因時因地就違反公訴良俗之必須改革事項加以指示

第五條 宣傳方法

一、口頭宣傳

甲、乘較大市鎮寨堡或寺院觀經有集會時街頭講演

乙、乘民衆羶字及壯丁練訓集合講演

丙、召集保甲長講演

丁、相機各別討論談話

二、文字宣傳

甲、由本院製定語體書民衆書並譯成蒙藏文字交宣傳人員到處張貼散發

乙、與青海民國日報社接洽在青海海心欄每週刊登司法宣傳作品一次

第六條 由本院函請青海省政府省黨部及第八二軍軍部通令各縣區政府黨部及駐軍同時並由本院令行兼理司法各縣政府予以宣傳之方便或機會

第七條 宣傳人員到達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在地於必要時得調各該機關人員協助之

第八條 宣傳人員於宣傳時必須誠懇和藹曉諭詳盡不得傲岸自居或草率了事

第九條 宣傳人員須將每週宣傳情形分作兩次造報本院由本院每屆月終彙報司法行政部備核

第十條 宣傳人員如有態度顛預不盡職責者本院得撤回之另派他人宣傳

第十一條 宣傳人員於宣傳外並附帶調查左列各事項每月終呈報本院由本院彙報司法行政部備查

一、各民族之特有風俗及民刑事解決之習慣法

二、各宗教集團之規律及其民刑事解決之習慣法

三、各地人口經濟交通概況

四、其他有關司法方面之各種材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司法院祕書處三十年三月廿七日函

逕啓者准蒙藏委員會密函開據本會駐藏辦事處長孔慶宗世電稱「自噶多侵產案漢皮匠拒稅案及張文玉煮酒觸禁案經由職處

聞滿解決後旅藏漢民管轄權已逐漸收回近有回民王克武拐騙漢民陳漢清妻並串盜陳銀拾案藏警局亦送本處審理藏官表示該王克武屢觸法禁希予逐出藏境職擬以本處名義委託藏兵押解該犯回青可否祈示又漢民管轄權已有收回之事勢可否由鈞會商司法當局暫將旅藏漢民司法權託由本處斟酌地方習慣代行俾有根據且為將來正式設立法院之根基亦所鈞裁示遵」等情查西藏司法制度在前清時代遇有藏民爭訟及犯人命竊盜等事由該管之噶布倫郎籽廈等按照舊例回明駐藏大臣擬辦理至在藏之漢民漢軍則分由駐藏大臣管轄下之軍糧府及統領審理自民國以還駐藏大臣既已撤退所有留藏漢民訴訟事件亦歸郎籽廈審理以西藏司法制度之簡陋及科罰之任意漢胞在藏遭受不公平之待遇自所難免據電前情可否暫將旅藏漢民司法權託由該處代行之處即希轉陳見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院長諭「交司法行政部核議具復」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辦理此致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六月六日咨參字等五九三號咨

案查前准司法院秘書處函略開關於西藏司法事務可否暫行委託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一案奉院長諭交司法行政部核議且覆等因當經派本部參事何崇善會同貴會藏事處代處長熊耀文議定要點六項在案茲依據該項要點擬就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十條相應咨送貴會察核并希從速見覆以憑呈院至緝公誼此咨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三十年七月 日一九八號咨

案准貴部三十年六月六日參字第五九三號咨附送本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草案一件囑為察核從速見覆以憑呈院等由當經摘要電令本會駐藏辦事處核復去後茲據微電稱「司法草案要點極表贊同但略有管見陳述現職處雖努力收回藏地漢回人民管轄權但仍未全脫西藏農務局範圍加以當地政治民情極端特殊倘漢回人民與尼（尼泊爾人）藏人民發生刑事案件處理時常須法律政治兼顧以綏邊局因此關於審判事宜仍照暫能由職監督與審判官參酌雙方情勢習慣處理以免歧誤一俟漢回人民管轄法權漸形完固即依法獨立行使審判謹電呈復可否祈示核轉」等情查所稱漢回與尼藏人民發生刑事案件常須法律政治兼顧一節尚係事實似宜加以注意究應如何補濟之處相應咨達即希查核見復為荷此咨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參字九九五號咨

案准貴會三十年七月第一九八六號咨略開：關於本部前咨送「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草案」請察核見復一案經貴會電令駐藏辦事處核復：略以西藏情形特殊關於審判事務希望由辦事處處長予以監督囑設法補救等由查現在第一審司法機關除正式法院外僅有縣司法處與縣長兼理司法兩種制度前者審判完全獨立後者行政官有監督審判之權原擬辦法係以縣司法處制度為根據現貴會駐藏辦事處既有上述之希望復經貴會認為可採本部自亦甚表贊同爰依據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將原草案加以修正隨文咨請貴會察核並希從速查核見復以憑呈院至緝公誼此咨蒙藏委員會

司法行政部卅年九月十六日參字第三一八六號呈：

案准鈞院秘書處卅年三月二十七日箋函開：略以蒙藏委員會密函請將旅藏漢民司法權可否暫由該會駐藏辦事處代行一案經陳奉院長諭：「交司法行政部核議具復」囑查照辦理等由查推進邊陲司法原係本部中心工作之一西藏司法情形中央隔膜已久現該會駐藏辦事處如能兼行司法職權不特足以保護居留該地漢人之權利且可爲推進法治之入手方法以建立將來設置法院之基礎該會所見自屬切要惟邊疆情形特殊究應如何規劃方能推行盡善似非先與蒙藏委員會詳細研究不可爰即派員與該會商定兼辦司法事務各項原則復經本部依據原則擬定「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草案」計八條往返咨商現已得蒙藏委員會同意理合繕同原草案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至應否會同行政院送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之處併祈裁奪謹呈司法院

行政院卅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仁捌字第二七二八二號訓令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一月卅日國紀字第四〇七四四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建議推行蒙藏地方司法制度提高邊遠省區司法行政人員生活待遇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交行政院司法兩院會商辦理」除函司法院外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函請查照會商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建議案令仰該部迅速核議具復此令

檢發原建議案一份

請推行蒙藏地方司法制度提高邊遠省區司法行政人員生活待遇以實現法治精神增加工作效率案（提案第六十六號）

理由：蒙藏地方司法制度尙沿用舊日陳規：不合現代法律中央爲一本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原則明定各民族在法律上受同等之保障年來邊省當局遵重司法獨立及以司法機關因勢利導逐漸推行凡臨近內地之蒙藏人民遇有關於法律解決之事件均向當地司法機關聲訴藉以依據法律保障利權而司法行政人員多能明瞭邊情克盡職責善爲處理故能博得邊民極深切之信仰樹立法治清明之威信惟以司法經費有限當地生活物價過高以致無法擴大司法行政範圍茲爲普遍實施蒙藏地方司法制度實現法治精神應請增設蒙藏地方司法機關增加司法機關經費提高司法行政人員待遇俾司法職權易於推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請增設蒙藏地方司法機關（二）請增加青、康、甯、新等邊遠省區司法經費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呈參字一一〇號呈：

案奉鈞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仁捌字第二七二八二號訓令開（中略）等因奉此茲分別擬具意見如左：
一、關於增設蒙藏地方司法機關問題 查蒙古境內之司法機關在內蒙（即察哈爾綏遠甯夏三省）方面業已次第成立法院在外蒙方面因其情形特殊事實上尙無從成立司法機關至西藏方面情形亦相當複雜唯關於旅藏漢民司法案件之處理本部於民國三十年曾准司法院秘書處箋函以准蒙藏委員會函爲可否暫將旅藏漢民司法權託由駐藏辦事處代行一案奉諭交本部核議具復等因

囑查照辦理等由經與蒙藏委員會迭次磋商擬定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草案呈復 司法院會同鈞院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在案惟該草案迄今未奉 核准以致無法推進

二、關於提高邊遠省區司法行政人員待遇及增加青康甯新等邊遠省區司法經費問題 查邊遠省區司法行政人員之待遇已與內地各省同樣提高西康省且加倍支給補助俸至青康甯新各省三十三年度司法經費業經核定列數已較上年度增加本年度中央限制追加預算甚嚴似難再請加多

本令前因理合擬具意見呈請鑒核謹呈行政院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義捌字四〇五〇號指令

呈悉所議各點尚無不合除將關於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草案之辦理情形一併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見復並分函司法院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義捌字第五二二一號訓令

前據該部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呈（參）字第一一〇號呈關於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暫行辦法草案之辦理情形一案經函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四三三一號函開一關於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草案前准貴院及司法院會函送廳當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緩議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仰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參字第三九七號呈

案奉鈞院本年三月十日義捌字等五二二一號訓令開（中略）等因奉此查留藏漢民訴訟事件自民國以來即由該地噶布倫即仔履審理前經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疊次交涉結果始將留藏漢民之審判權逐漸收回惟該辦事處並非司法機關受理訴訟於法無據故經本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根據該會駐藏辦事處來電擬定上項暫行辦法暫將西藏漢民之司法事務委託該辦事處處理法理事實庶幾兼顧至藏民爭訟及犯人命竊盜等事則仍依習慣由該管之噶布倫即仔履辦理並不包括在原擬辦法之內目前留藏漢人之訴訟事件由該辦事處處理者事實上為數已多倘上項暫行辦法未蒙核准施行則今後該辦事處處理該項訴訟案件即嫌於法無據前准蒙藏委員會公函轉據駐藏辦事處來電催詢此項辦法到部足徵該地需要上項法令甚為迫切事隔數年未便久擱理合敘開原委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迅賜核准施行實為公便謹呈行政院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義捌字第一四七〇八號訓令

查前據該部本年五月十八日（參）字第三九七號呈請轉請迅將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核准施行一案

當經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迅予核定並分函司法部查照暨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義捌字第一二一四三號指令飭知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五日渝文密字第一八號訓令略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經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仰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蒙藏委員會知照兩達司法部查照并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函字第二六七號函

查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前經本部擬訂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義捌字第一四七〇八號訓令飭知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并分令貴會知照在案茲依照該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擬訂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處長審理訴訟規則草案及處長兼理司法事務細則草案相應檢同上項兩種草案送請貴會查照開示意見以便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為荷此致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三十四年四月一日存字第六九四一號公函

案准貴部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參字第二六七號公函附送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處長審理訴訟規則草案及處長兼理司法事務細則草案各一件請查照開示意見以便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等由茲將本會意見開列於后：

一、查本會駐藏辦事處之設立係以辦理中央與西藏政府間日常事務之承轉與接洽事務為主至兼理司法係因旅藏漢回人民常有訴訟事件向該處請求裁判之事實故經商准

貴部呈奉核定前項暫行辦法如果將來藏局好轉自可推行全藏在現階段下仍以處理旅藏漢回人民訴訟事件為主原細草案第二條「處之司法區與其行政區同」一節意義似嫌含混

二、西藏現時既尚無二級法院之設置而青康滇各省之高等法院距藏均甚寬遠原細草案第五條內「上級法院」以及同草案第四十二四十三等條內之第二審法院等字樣似難確定其所指

以上兩項擬請貴部斟酌實際情形予以修改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司法行政部

蒙藏委員會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存字一四八八號參字三四八號會呈

查「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前經擬定呈奉鈞院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義捌字第一四七八號訓令飭知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予照辦等因遵經依照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會同擬訂「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處長審理訴訟暫行條例」草案都凡四十八條又前項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似須補送立法院審議俾符法制爰將該辦法標題修改為「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等一併呈送仰祈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謹呈行政院

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西藏漢回人民之司法事務暫由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處長兼理之

第二條 處長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承審員受處長之監督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處長同負其責任

第三條 承審員由蒙藏委員會咨請司法行政部委派之

第四條 處長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司法行政部之監督但有關於蒙藏委員會之職權者應同時分別呈報

第五條 處長因辦理司法事務得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書記官

處長因司法事務之繁簡得酌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二項人員由處長委派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處長審理訴訟暫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處長兼理司法事務細則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處長審理訴訟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處長審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第二條 處長得自行或指派承審員於其管轄區域內交通不便地方巡迴審理刑事案件

第三條 處長得將民刑案件交由承審員獨自審理

承審員審理之案件處長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但處長應迴避之案件由承審員獨自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聲請處長迴避應經由處長向上級法院為之處長如認為有理由應即迴避將案件移交承審員獨自審理如認為無理由應送交

上級法院裁定

第五條 聲請承審員書記官迴避由處長裁定之

第六條 處長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聲請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

牌示在抗告期內不得撤除

第七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之處長或承審員行之但由處長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之

第八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處長或承審員及紀錄之書記官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訊問人朗讀命其簽名或捺指印

第九條

民刑判決書內事實及理由得不分欄記載

第十條

裁判書應由處長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處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十一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法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十二條

人事訴訟得由被告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民事訴訟徵收訟費依訴訟費用法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得以言詞起訴或提起反訴

以言詞起訴或提起反訴者應制作筆錄向原告朗讀命其簽名或捺指印

第十五條

民事訴訟關於強制調解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程序休止或視同休止時書記官應通知當事人並應於通知書內附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爲之

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言詞辯論得依職權爲之

第十九條

民事訴訟原告之訴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十條

處長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應制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或捺指印

第二十一條

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筆錄

第二十二條

刑事被告具保得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而免提出保證書

第二十三條

刑事訴訟關於辯護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十五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第二十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未以書狀或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除明白表示拋棄賠償請求權外應詢問其是否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記明筆錄

訴訟請求賠償記明筆錄

第二十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第二十八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對於處長或承審員所爲之裁判批諭有不服者得上诉于或抗告於上級法院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批諭不得抗告
科處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罰鍰之裁定僅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第二十九條 在西藏高等法院未設立前上級法院由司法行政部就鄰省高等法院或分院中指定之

第三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三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關於添具意見書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告訴人對於判決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

第三十二條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爲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原判有不當時得自行提起上訴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第三十四條 告訴人呈訴不服准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三十五條 併合論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形上訴

第三十六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廢棄或撤銷第一審判決者應自爲判決

第三十七條 民事案件或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案件第一審判斷事實顯無錯誤且斟酌一切情形足認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可提出者第二審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爲判決

第三十八條 民事案件對於第一審基於捨棄認諾所爲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十九條 民事第二審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者得依職權命到場當事人之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但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辦理

第四十一條 覆判審發回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第四十二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再審

第四十三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

第四十四條

前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四十五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四十六條

民事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執行時得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四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裁定毋庸經過聲請之程序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平捌字第一三五三五號指令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七〇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審議」除照案轉送審議并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十五 改良監獄

司法行政部爲改良監獄曾於二十年擬具戰後建築新監十年計劃卅二年擬具改良監獄計劃卅三年制頒各省監所及其監督機關工作競賽辦法並擬訂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監獄條例看守所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草案呈轉立法院審議二十五年一月監獄條例看守所條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公布三十六年六月施行乃以限於經費員額不敷配置又另定分年改制辦法三十六年度由上海區監獄先行改制三十七年度爲各省新監所三十八年度爲各省舊監所期以三年之期間使全國監所一律實施至司法行政部歷年發布命令制定規則有關監獄改良者至爲繁多茲擇其最重要者分(一)整頓監所人員風紀(二)一般改良(三)慎重戒護(四)實施教化(五)改善給養(六)改進衛生醫藥(七)改良建築(八)監所協進會及出獄人保護八種依次蒐輯以便查考

附件五十一份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三月二十日呈監字第一三三四號呈

查本部工作計劃關於普設法院部分業經呈報在案除看守所與法院有連帶關係應與法院同時籌設外茲查籌設各省監獄部分可分六種(一)實驗監獄爲推行新制度之準備擬於上海北平廣州漢口洛陽西安成都各設一所由部直轄上海實驗監獄已於二十五年在北新經建築完成一部分開辦其餘北平廣州西安各就原有之第一監獄改設漢口則就湖北第二監獄改設此外洛陽等處尙待擇地建築(二)少年監獄爲使少年犯與成年犯隔離以免濡染而便教養各省擬先設一所除山東湖北兩省業已先後成立外尙須籌設二十二所(三)普通監獄爲收容二十五歲以上人犯依各省犯罪人數之多寡每省(劃爲數區每區設普通監獄一所並將該區內之各縣監廢止改設看守所)籌設二三所至十餘所除已經成立者外尙須籌設九十五所並分監二十三所(四)外役監爲人犯移墾之用除四川已在平武縣着手籌備江蘇指定阜甯爲建築地點外其餘擬在邊遠省份酌量籌設俟四川外役監辦有成效另行規劃推廣(五)累犯監爲對於累犯者實施特別處置每省籌設一所俟將來全省新監完成即於其中指定一所爲之(六)肺病監查各監獄人犯死於肺病者居多各新監雖有病室然設備不全且隔離亦難嚴密擬每省各設一所除山東已在威海衛劉公島成立一所外其他各省俟新監完成後再行籌劃以

上各種監獄建築設備需費甚鉅當此抗戰時期財力恐有未逮擬俟戰事結束後分作十年次第建築並將已設各監獄酌量修葺以臻完善再保安處分本係預防事業與改良監獄有密切之關係此項執行場所現在尚未設備亦應亟為籌劃就中感化教育處所尤與籌設少年監獄為一貫政策故擬每省各設感化院一所列入第一年其他列於第三年各設保安所一所內分監護禁戒勞動強制治療四部分以節經費而資提倡推而廣之尚有賴於慈善團體及行政機關之分別協助除東北四省俟收復後另行計劃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編製分年籌設監獄及保安處分執行場所表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謹呈司法院

籌設各省新監分期進行表

省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備考
江蘇	完成鎮江新監	開辦鎮江新監	建築銅山新監	開辦銅山新監	開辦淮安新監	開辦松江新監	開辦阜甯新監	修理上海廣充蘇州廣充南通	廣充南通	廣充南通	該省新監已成立七所分監三所其中部轄第二監獄俾
浙江	完成金華第五監獄	開辦紹興新監	開辦吳興新監	開辦衢縣新監	開辦麗水新監	遷建杭州第一監獄	廣充嘉興第三監獄	廣充永嘉第四監獄	廣充永嘉	廣充永嘉	該省新監已成立六所其中杭州第一監獄靠近西湖房屋亦已破舊擬售去舊址另行擇地建築金華第五監獄向有一部未建亦待完成
安徽	建築宣城新監	開辦宣城新監	開辦安慶新監	開辦合肥新監	開辦歙縣新監	開辦泗縣新監	開辦濠縣新監	開辦壽縣新監	廣充阜陽第三監獄	廣充阜陽	該省新監已成三所並分監一所
山東	建築安慶少年監獄	建築安慶少年監獄	建築合肥新監	建築歙縣新監	建築泗縣新監	建築濠縣新監	建築壽縣新監	建築壽縣新監	建築壽縣新監	建築壽縣新監	

東山	北河	川四	南湖	北湖	西江
第九監獄 完成荷澤	第二監獄 並改爲第一監獄	擴充北平 第一監獄	建築常德 新監	監獄 第三實驗	遷建南昌 第一監獄
第五監獄 改建青島	少年監獄 建築河北	第二監獄 完成重慶	新監 建築衡陽	監獄 第二實驗	少年監獄 建築江西
新監 建築聊城	新監 進築邢台	監獄 及瀘縣	新監 建築沅陵	監獄 第三實驗	新監 建築贛縣
新監 建築惠民	新監 建築正定	監獄 及瀘縣	新監 建築寶慶	監獄 第三實驗	新監 建築吉安
分監 建築萊州	新監 建築滄縣	監獄 及瀘縣	新監 建築岳陽	監獄 第三實驗	新監 建築上饒
分監 建築濰縣	監獄 及深縣	監獄 及瀘縣	新監 建築芷江	監獄 第三實驗	新監 建築鄱陽
分監 建築濰縣	監獄 及東光	監獄 及瀘縣	新監 建築零陵	監獄 第三實驗	新監 建築高安
第三監獄 擴充濟甯	分監 建築趙縣	監獄 及瀘縣	新監 建築零陵	監獄 第三實驗	監獄 第三實驗
該省新監已成立八所其中 第五監獄建築設備均不完 全故須改建第九監獄尚待 完成	該省新監已成立四所其中 天津第三監獄係以前清罪 犯習藝所舊址改設房屋破 舊且不敷應用此外大名新 監建築尚未完成	該省新監已成立二所其中 重慶第二監獄尚有一部待 築	該省新監僅成立一所	該省新監已成立四所其中 不合實用故擬重建	該省新監已成立二所其中 第一監獄因在市區房屋亦 甚狹小決定遷建進賢地址 已經擇定因戰事發生尚未 動工

西	廣	東	廣	福建	肅甘	陝西	山西	南	河
新監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新監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分監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改廣州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改建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完成 第四監獄 第四監獄 第四監獄 第四監獄 第四監獄 第四監獄 第四監獄 第四監獄 第四監獄 第四監獄 第四監獄	重長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新監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南監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實監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少年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少年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少年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改建 漳州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改建 福州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改建 天水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改建 大荔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改建 臨汾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改建 汾陽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改建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第五監獄
新監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新監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新監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新監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新監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新監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新監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新監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新監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新監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該省 新監 已成立 三所	該省 新監 已成立 五所 其第 二期 成立 建 設 備 極 不 完 全 故 須 重 建	該省 新監 已成立 五所 其第 二期 成立 建 設 備 極 不 完 全	該省 新監 雖已 成立 二所 但 閩侯 第一 監獄 係以 舊廟 改 設漳 州第 二監 獄則 因陋 就簡 二者 設備 均不 完全	該省 新監 已成立 三所 平涼 建築 一部 尚未 完成	該省 新監 已成立 六所 其中 長安 第一 監獄 建築 不固 房屋 已經 破 舊其 他各 監房 屋亦 不敷 用	該省 新監 已成立 六所	該省 新監 已成立 二所	該省 新監 已成立 二所	該省 新監 已成立 二所

籌設各省保安處分執行場所表

省別	第一一年	第二二年	第三三年	第四四年	備
江蘇	建築感化院	開辦感化院	建築保安所	開辦保安所	
浙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安徽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江西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湖北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湖南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川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河北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山東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河南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山西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陝西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甘肅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福建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綏遠	察哈爾	甯夏	西康	青海	新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說明

- 一、各省感化院及保安所均冠以各該省省名
- 二、保安所內分監護禁戒勞動及強制治療四部

司法院三十年五月十三日訓字第四五八號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三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密紀字第一七〇二號公函開「准司法院三十年四月三日公字第二二六號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擬分年籌設監獄及保安處分執行處所計劃尙屬妥洽除指令外檢同原附表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司法院原函暨附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司法行政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七月七日呈監字第二八二號呈

案奉鈞座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機密(甲)第七五九七號手諭對於各省市之監獄應切實整頓並改良充實而其中尤以監獄衛生監犯生活與監犯工作等三項為最重要希即照此研訂三年整個方案與分年實施計劃呈報為要等因茲經詳細計劃分爲第一監獄衛生第二監犯生活第三監犯工作並加其他一章列爲第四

就中因改良衛生增加之經費已於下年度概算內酌量編列至監犯生活不外衣食住三項

衣包括衣與被現時物價暴漲普遍購置人犯衣被需費過鉅在抗戰期間不論已決未決人犯擬一律准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監所貸與其費用按三十二年預算酌予增加一面整頓監犯作業視來年作業收入情形再行改進

食包括口糧與副食費口糧方面向例每人每日平均發給乾糧二十四兩自三十一年七月因糧改發實物後每人每日平均改發乾糧二十兩內須除去搬運等消耗據各省呈報尙有吃不飽者擬請准予援照軍政部三十二年計預字第三三七五二號公函規定之軍事犯口糧數量每人每日增加二兩平均發給二十二兩副食費(油鹽柴菜)已比照行政院核准國家總動員會議軍法執行監部看守所三十二年度概算人犯每名月支菜蔬費三十八元之數酌定每名月支三十元編列下年度概算以資營養

住包括監房與工場乃爲目前最大問題新監所之籌設固屬治本要圖而舊監所之整理擴充亦復迫不及待其詳細情形已見計劃若同時並進又爲財力所不許爰擬斟酌實際於前者暫取緩進後者則取急進惟以吾國幅員之廣監所單位之多仍非三年之短期所能改革完竣祇有就三年內財力所能及者列入表內逐步進行第一年所需修建費三十二年預算已有着落第二年需費三千九百餘萬元已列入三十三年度概算第三年需費數字因物價波動無常礙難懸估俟編製三十四年度概算時再行估列俾切實際

作業方面三十二年度預算核定各省新舊監所擴充工場費七百五十萬元已分配四川貴州廣西湖南湖北陝西廣東福建江西浙江甯夏甘肅等十二省指定監所先行籌辦嗣奉鈞座本年二月二日機密(甲)第七四五零號手諭各地監獄籌設附屬工廠俾得利用監犯參加生產又經通令各省妥擬計劃呈部核辦現尙未據報齊下年度擬廣續辦新監約計需費二百萬元舊監約計需費一千二百萬元編列三十三年度概算以期逐漸普及但欲求監獄作業之發達尤須與軍政機關合作嗣後新監工場如能盡量擴充各機關似可利用人犯勞力並利用監獄工場製造所需物品由各機關置備機器提供原料並派技師加以指導實屬一舉兩得擬由本部斟酌監犯作業狀況隨時與各機關聯絡進行

以上所陳各節係改良監獄之中心工作其他如監獄官人材之培養行刑制度之確定監獄中間監督權之變更監獄組織之調整監獄法及監獄組織法之修訂均關重要故另列一章附後是否有當理合繕其改良監獄計劃呈請鑒核指示祇遵謹呈軍事委員會

改良監獄計劃

目次

第一 監獄衛生

1. 病室
2. 醫藥
3. 消毒工具
4. 撲滅虫蟲
5. 清潔工作
6. 勤洗衣服
7. 定期薙髮
8. 疏通溝渠
9. 炊場
10. 廁所
11. 筷碗
12. 飲水
13. 運動
14. 洗澡
15. 施打防疫針
16. 清潔費

第二 監犯生活

1. 衣
2. 食
3. 住

第三監犯工作

1. 實施程序
2. 作業科目
3. 經費之分配
4. 職員獎懲辦法

第四其他

1. 培養人才
2. 確定行刑制度
3. 變更監獄中間監督權
4. 調整監獄組織
5. 修訂監獄法及監獄組織法

改良監獄計劃

第一監獄衛生

查監獄衛生關係人犯生命故監獄規則特設衛生及醫治一章第恐舊監所不能完全實行復於二十五年規定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三項就中甲項純係衛生事項通令遵行至三十年六月頒發衛生注意事項六則三十一年五月通令各省監所與地方衛生機構取得聯繫又爲新舊兩方通用辦法惟因設備及經費關係改良仍難澈底茲將各監所應加改良充實之點列舉如左：

1. 病室新監多有病監法院看守所及監所則有病室者極尠抗戰以來因軍法犯及刑事特別法犯寄押過多致病疾人犯無法隔離應

一律設置病室

2. 醫藥費監所預算醫藥與處亡費併列一項每年每名之平均數字如左：

三十年度新監三元六角舊監三角六分

三十一年度新監四元六角八分舊監四角七分

三十二年度新監六元零八分舊監六角一分

預算本極緊縮且有處亡費在內至三十二年度另列溢支囚人用費三百萬元以補衣被醫藥費之不足但蔽扇處亡二項不敷之款均在此三百萬元內開支故醫藥費仍屬不敷至醫士薪水新監僅月支八十元舊監月支二十至四十元醫術稍良者多裹足不前關於此點預算亟應加以調整並與處亡費分別規定其醫士待遇亦應提高如係兼任者每日必須到監所一次遇有急病應隨時到監所診察

3. 消毒工具新舊監所均無此項設備自應用簡單方法預備鍋灶蒸曬凡新入監所人犯之衣服臥具須經煮過後方許使用其不能煮者則用蒸籠蒸之

4. 撲滅蟲蝨關於此點應時令人犯爲捉捕蟲蝨之競賽

5. 清潔工作各監所應專設看守一人并指定人犯若干名担任清潔工作如地板門窗之擦洗庭院之掃除灰塵之撞刷廁所之沖洗等

6. 勤洗衣服

7. 定期薙髮

8. 疏通溝渠

9. 炊場應採用避蠅之構造法

10 改良廁所之構造并建置於適當地點

11 筷碗使用後須以沸水洗滌安置於一定處所不用之衣物應交保管不得在監房內隨便放置

12 飲水須煮沸并儘量供飲

13 運動（厲行軍訓）

14 洗澡夏季最熱時須每日一次

15 施打防疫針

16 清潔費各監所經常預算雖列有修繕一目但每年新監不過百餘元舊監亦僅七八十元且因辦公雜費不敷開支多被流用以致粉飾牆壁油漆門窗均視爲不急之務應於各監所預算內規定清潔費一目以供此用俾得保持房屋之清潔其因消毒洗澡及洗滌筷

碗等所用之煤炭均可在此項下開支

以上各項1.之病室3.之鍋灶9.之炊場10.之廁所13.之運動場14.之浴池均應列入整理監所工作之內其餘無一不與經常預算有關俟編三十三年度預算時再按切實際加以調整倘仍照上年度總數增加三成勢非另籌救濟之法不可否則雖有良法仍難見諸實行其他關係衛生之重要事項如衣食住等詳見監犯生活改良計劃之內

第二 監犯生活

查監犯生活即衣食住三者與衛生作業均有密切之關係茲分述於左：

1. 衣 貸與人犯之衣服臥具其種類件數及使用期限按照通例均應有明文規定其棉衣棉被並應依地方氣候財政之支絀監所單位之多如以法令明確規定則施行必多困難故僅於監獄規則內規定「給與必要之衣類」一任各省於編製預算時酌量經濟狀況以列相當之費用而已因此各省新監人犯衣被之置備大多未能一致茲將從前北京第一監獄對於人犯每名置備之衣服臥具列舉於左：

單衣褲	兩套
夾衣褲	一套
棉衣褲	一套
棉大衣	一件
棉被	一條
褥單	一條
草褥	一條（用布縫）
枕頭	一個
枕衣	兩塊

以上均為必要之衣類每年酌添二分之一以至四分之一編列預算至於各縣舊監衣類費用預算多未編列間有編列數亦甚微多賴勸募以資補助迨至司法經費改歸國庫支出後預算內開列衣被蓆扇費一項新舊監所各有差別第自物暴漲以來預算指數相差太遠幾同虛設雖年有增加於事無補茲將最近三年度新舊兩監衣被蓆扇費預算每年每名之平均數摘列于左：

三十年度新監每名十六元八角舊監每名九元六角

三十一年度新監每名二十一元八角四分舊監每名十二元五角

三十二年度新監每名二十八元四角舊監每名十六元二角

以上所列即使全數充作衣被費亦祇能購平價素布數尺而已至三十二年度預算另列溢支囚人用費三百萬元以補衣被蕭扇醫藥處亡四項經費之不足較之原預算增加已多然逐項分配所得無多以之製備衣被不敷仍巨爲今之計惟有不諭人犯之爲已決未決一律准許其使用自備衣被而由公家貸與灰布單長衫及白布被單各一件以單之庶國庫之負擔可以稍輕而於監獄之紀律仍可無礙惟查監犯犯罪原因大半爲貧所迫其能自備衣被者無多則監獄仍不能不有相當之置備茲酌定至少之限度如左：

灰布單長衫（大襟長與膝齊）

白布被單（長五市尺半寬闊布一幅半）

以上第一年每名置備各一件第二年以後每年添置在監人數二分之一單衣褲（冬季用作襯衣）

以上第一年置備全監人數四分之三第二年起逐年添置二分之一

棉衣褲（棉絮一斤半）

棉被（棉絮四斤）

枕頭 一個

枕衣 兩個

以上第一年製置全監人數五分之三第二年起逐年添置三分之一

稻草（兩斤）

以上每年每名置備一份

以人犯六萬名計算則逐年置備之衣服臥具應如左表：

品名	逐年應備數量			備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以後	
灰布單長衫	六萬件	三萬件	同上	
白布被單	六萬張	三萬張	同上	

單衣褲	四萬五千套	三萬套	同	上	
棉衣褲	三萬六千套	二萬套	同	上	北地監獄冬季尚須置備棉大衣一件
棉被	三萬六千條	二萬條	同	上	
枕頭	三萬六千個	無		一萬二千個	
枕衣	六萬二千張	二萬張	同	上	
稻草	十二萬斤	同	上	上	若用草薦可經兩年惟加入人工需費亦仍不省且夏季無處安放不如逐年換新而以舊草改織草鞋或燃料之用

右列衣被將來各省均應由第一監獄承製依照各監實在人數分配給領以期統一而免流弊至所需款項因物價隨時高漲應俟編製預算時從寬規定俾實行時不致相差過遠至於衣被蓆扇預算應分兩款不宜混合惟按照目前市價計算第一年前所需衣被費已在一萬萬元以上自非抗戰時期所能辦到現擬仍照三十二年度預算酌予增加一面整理作業俟滿一年後察酌全國監所作業收入再行核辦

2. 食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等給與必要之飲食為監獄規則所明定以營養上學理而言有平均體重七十公斤（合

計市秤一百四十市斤）年齡及勞動之男子日需蛋白質一百十八公分（合市秤三兩七錢七分六厘）脂肪質五十六公分（合市秤一兩七錢九分二厘）澱粉質五百公分（合市秤一斤）但得依人種土地習慣等之關係酌予增減其體重勞動在平均數以上者得增加之女子幼年者及體重勞動在平均數以下者得減少之從前北京第一監獄規定每名每日乾糧十六兩至二十八兩每日兩餐每餐分八兩十兩十二兩十四兩四等不作工之男犯十兩女犯八兩作工人犯則依工作之輕重為衡工作最重者每餐十四兩煮熟時各以一定之衡器分別配置結果八兩及十四兩者適用甚少最普通者則為十兩及十二兩外省監犯口糧同無分量規定預算祇以人數合計錢數又因各地糧價不同預算數字亦不一致大概每名每年二十四元至卅六元柴米油鹽菜均在其內二十一年十二月本部釐訂稽核因糧辦法始規定每名每日乾糧（如米麥粉雜糧等）市秤二十兩至二十八兩自司法經費所歸國庫支出後三十年度每年每名一律增至五十四元另列溢額及溢支因糧總額一百九十萬元又因糧價飛漲不止三十一年度增至六十七元貳角逾額及溢支因糧總額亦增至五百萬元三十二年度增至七十二元逾額及溢支因糧總額又增至六百五十萬元自卅一年七月

份起因糧改撥實物更定每名每日平均乾糧二十兩卽由財政部依照預算內所列囚糧定額扣發三分之二充作糧價其餘三分之一留作油鹽柴菜之用不足之數均在逾額及溢支囚糧總額內動支目前尚能安定最近復奉 行政院召集有關機關議決所有預算內所列囚糧定額悉數撥供油鹽柴菜之用不再扣發其改撥之實物則爲預算外之支出以便結賬

寄禁寄押人犯囚糧按照三十年十二月六日軍法執行總監部召集有關各部議決辦法以新舊監所而異其在新監所又以有軍人身分與無軍人身分而異而有軍人身份之中又以已決犯與未決犯而異其有軍人身份之已決犯由軍政部負擔未決犯一律歸送押軍事機關或部隊負擔其延不清付者由司法行政部檢據函軍政部催令清繳或扣還但實行甚感困難無軍人身份之已決犯業由本部於三十一年追加預算并商准糧食部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仿照司法人犯囚糧辦法改撥實物已無問無軍人身份之未決犯則與有軍人身份之未決犯口糧同樣辦理致所感困難亦同似應由軍事最高機關飭知各地軍事機關或部隊於送押未決軍事犯時不論有無軍人身份先交一個月口糧否則各監所卽不予接收其次月口糧應於次月上旬五日内交付其延不交付者檢據呈由本部轉函軍政部查照原議決案扣還之（按此節曾據河南高院請示軍犯口糧用費支給辦法案內業已由本部轉請軍政部核復）庶一面可防止濫押之弊一面可免除監所墊支囚糧之困難

其在舊監所寄禁寄押之已決犯口糧依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勇會字第九六二二號訓令第一項辦法不論有無軍人身份概由縣地方照舊支出，其未決犯口糧亦照新監寄禁寄押未決人犯辦理各省多以無法維持請示辦法到部經奉 行政院召集有關各部議決縣政府寄押未決軍事犯由縣政府負擔在縣以下開支如縣預算未列是項費用應卽在縣預備金項下動支省級機關兼理軍法審判者（保安司令部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如有寄押軍事人犯依由送押軍事機關負擔囚糧之例由省預算內開支業經分令遵照至於普通司法人犯及各新監寄禁無軍人身份軍事犯囚糧分量規定每名平均日給乾糧二十兩各監所人犯頗有稱「吃不飽者」本乾米二十兩內含有澱粉質四百八十公分蛋白質一百十八公分之說確有不足雖所言「吃不飽」之人體量體重（七十公斤）年齡及勞動之男子日需澱粉質五百公分蛋白質一百十八公分之說確有不足雖所言「吃不飽」之人體量未必皆有七十公斤但據香糧食機關發米時略有折耗每石不能適合一百五十斤之數且入種土地習慣亦有不同故擬每名增加二兩改發二十二兩（平均每餐十一兩）油鹽柴菜分量尙未規定皆由各監所按照例配置多少不一如柴有少則二兩六錢而多至一斤者油有少則五分而多至三錢者鹽有少則一錢而多至八錢者蛋白質及脂肪質均尙不足惟按照公務員食油食鹽定量分配食油每人每日亦僅四錢鹽則五錢有餘在此抗戰時期營養學理自難完全願到祇能就其少者加之多者減之規定酌中之數以作標準而期劃一列表如左：

品名	每名所用分量	每日備
乾米	二十二兩	
油	四錢	
鹽	五錢	
菜	半斤	選擇富有蛋白質及脂肪質之菜類規定數種俾輪流食用

柴之種類不一有用煤者有用樹柴者亦有用稻草者質既不同量亦自有異且人少之監所用柴未必見省而人多之監所用柴亦未必甚費茲以人數為單位參酌各省所報數量規定日用數量

類別	人數	煤	樹柴	稻草
一名	一〇	一五斤	一五斤	三〇
三名	三〇	四五斤	四五斤	九〇
五名	五〇	七〇斤	七〇斤	一四〇
一名	一〇〇	一三〇斤	一三〇斤	二六〇
一名	一五〇	一九〇斤	一九〇斤	三八〇
二名	二〇〇	二四〇斤	二四〇斤	四八〇
二名	二五〇	二八〇斤	二八〇斤	五六〇
三名	三〇〇	三一〇斤	三一〇斤	六二〇
三名	三五〇	三四〇斤	三四〇斤	六八〇
四名	四〇〇	三六〇斤	三六〇斤	七二〇
四名	四五〇	三七〇斤	三七〇斤	七四〇
五名	五〇〇	三八〇斤	三八〇斤	七六〇

備致 在五百名以上者每五十名增加十斤餘類推

至於油鹽柴菜之價格則各地不同且價格之上漲與日俱進規定甚難祇可編製經常預算時酌定據各省目前所報情形尙未超過行政院通過國家總動員會議軍法執行總監部看守所三十二年度概算人犯每月支菜蔬費三十八元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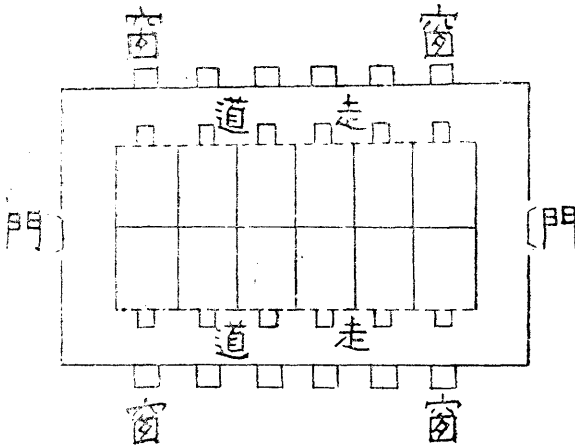
3. 住 陽光空氣在團體生活之監所尤為重要故監房工場必須依光氣之容量規定適當之人數方能保持人犯之健康查保健標準

晝夜獨居房至少應有二十二立方公尺之氣積一平方公尺之窗雜居房每人應有之氣積至少十立方公尺在工場內至少八立方公尺各國監獄大致相同我國監所法令並無明文規定全國新監之監房工場能與保健標準相合者不過四五處均已淪陷若後方各省新監多因經濟關係構造未能合法且僅足供普通刑事犯之用其在抗戰時期成立之新監類皆因陋就簡未能完整舊監所則全用前清縣監獄舊址地方狹窄監房矮小且多窳敗陽光空氣更無從說起最近數年中新設之法院看守所多以舊監所改組實際無其改觀各處人犯均擁擠普通刑事犯經本部迭飭將已決者儘量疏通未決者認真清理所押向不至逾原定名額惟軍事機關及行政機關寄押之軍事犯及刑事特別法犯過多有超過監所原定容額倍蓰或竟達六七倍以上者工場教室悉改作押室人犯充塞固圍致一切運動清潔衛生紀律作業等均無法實施偶發疾病因無病室可以隔離彼此傳染瘦斃甚多在消極方面經部令飭各省高等法院商由政府將軍事犯及刑事特別法犯與普通刑事犯劃分管理計實行縣分四川省有十之八九廣東省有十之六七其他江西河南等省亦有數縣實行嗣因行政院未予同意經司法部函請維持原案乃由行政院召開會議意見未能一致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奪尚未解決在積極方面爲擴充工場及整理監所計於三十二年度預算編列擴充新舊監工場費一千五百萬元（新監九百萬元舊監六百萬元）結果核准七百五十萬元又因收回領事裁判權請撥法院監所追加提前修建費二千萬元核准一千二百萬元在國家概算第二項預備金項下動支以數字而言誠爲不少但以單位大多一經分配即不免顧此失彼加以各地工料暴漲從前數千元所能修理者今則需數十萬元之多即如四川一省此次分配擴充工場費新監三百九十二萬元舊監一百十二萬五千元監所緊急修建費四百九十萬元較之他省數字獨多而第一監獄（成都）修葺舊屋擴充工場移建病監（以原有病監改作收容外籍人犯之用）等等約計需費已達二百七十萬元（查成都第一監獄原擬遷建郊外嗣因購置新基地及建築工料需費過鉅而舊有基地因地點關係不能高價變賣故變更計劃仍就原有基地設法整理）

第二監獄（重慶）徵購基地及第一期工程費又需三四百萬元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修復被炸房屋需費五十餘萬元平武外役監全部建築費亦需二百餘萬元皆須於擴充新監工場費及追加提前修建費內動支此外尚須撥付作業器械之購置費及作業基金分配之數已感拮据至舊監所部份此次經部派員視察成都路一帶之監所報告之各縣特別刑事法犯現多押於軍法監獄與普通刑事法犯劃分管理所押人數少則九十餘名多則二百名十之八九爲烟毒盜匪其房屋之窳敗大致與普通監所相若完整者極少而人犯之擁擠則遠過之查此種劃分管理之制本爲行政院所否認而刑事特別法案件歸併普通法院受理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則此種人犯之生活衛生及作業等等自應及早規劃以免臨渴掘井惟據視察員之實地考察規劃按照目前工料價格若每縣全部整理平均約需三十萬元依此計算則分配之一百十二萬餘元尙不足供整理成渝路八縣全部監所之用其他各省分配均少更難應付茲擬先從四川陝西甘肅貴州雲南廣西廣東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浙江十三省着手整理依交通路線逐年推進擴

擠最甚者列為第一年其次列為第二年再次則列為第三年其地在偏僻而人數不多或接近前線之縣分則暫從緩各處原有監房工場可用者修理之不敷用者擴充之不能用者改建之至建築方法在此抗戰時期自不能不稍加變更此後修建監所力求堅實樣素外其餘不論新舊監所一概參用當地習慣如房屋牆壁用石用土或用木條竹編塗泥之類惟監所戒護夜間最為重要故擬於監房內另加木柵以防範之其圖如後

圖式



如圖實線為監房牆壁前後多設窗戶左右兩端開門虛線為木柵中間縱橫用條板或竹編塗泥隔成數小間前後開門人多時每間可容三人人少時即作為獨居房

如此建築雖不如磚牆之堅固然光氣之配置尚能適合是為抗戰時期不得已之辦法或者曰本部籌設新監本用分區集中辦法若新監建設完成則所有各該區域內之監犯一律可解送執行而舊監即可廢止自宜專設新監何必整理舊監曰是不然各區新監祇能收容本區內各縣刑期一年以上之監犯其餘短期刑人犯仍須留監執行且刑事被告仍需羈押場所將來舊監所祇可改組為看守所而已故前列監房圖樣在舊監所更為適用其建築費或整理費依各監所之地點參酌目前工料價格分別約計如左：

在省市者，新監容額二千人建築費二千三百萬元看守所容額五百人建築費六百萬元在縣城者新監容額五百人建築費六百萬元看守所容額三百人建築費三百五十萬元

其已成立之新監在都市者擴充至一千人或二千人建築費二百萬至六百萬元看守所擴充至五百人建築費六十萬至二百萬元在縣城之監獄擴充至五百人建築費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看守所至三百人建築費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其不設新監地方不論有無地方法院成立仍照舊制於看守所內附設監獄俟該區內新監成立再將一附設監獄一字樣取消依此計劃每省每年苟建設一新監新所并整理舊監所十所即需千萬元以上以十三省計算數字自屬龐大亦非目前財力所能辦到且新監雖設而縣看守所仍不能廢止短期刑人犯仍須留所執行此其一抗戰時期交通工具缺乏人犯遞解困難時有在途脫逃

或被匪劫放等事即使新監成立而集中之法實施仍屬困難此其一以可供數十縣監所之整理費建設一新監而各縣之未決犯及短期刑犯仍不能得其惠此其三推廣新監事甚迂緩而整理舊監所之需要則有迫不及待之勢此其四故對於籌設新監所暫取緩進或先購基地或分期建築或先設基礎以足容當地人犯為止其原有監所應擴充或整理而需費較多者亦分期辦理而對於整理舊監所則取急進除有戰事各省外每年各省各整理四五所至七八所茲擬訂各省分期改良監所一覽表如左惟因各省監所過多需費浩大故祇能斟酌財力規定三年內所能整理之監所個數至於少年監因人數尚少且在抗戰時期經濟困難暫緩獨立建設

省別	分期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備考	
四川	1. 整理成都第一監獄 2. 修復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被炸房屋 3. 圍牆重慶第二監獄新基地建築 4. 建築平式外役監第一期工程 5. 整理榮昌隆昌資中資陽簡陽等五縣普通刑事犯監所 6. 修復水川內江普通刑事犯監所 7. 整理璧山實驗法院看守所	1. 擴建成都第一監獄監房工場一 2. 續建重慶第二監獄監房工場等 3. 建築重慶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 4. 徵購廬縣建築新監基地並建築圍牆事務室等第一期工程 5. 擴建璧山水川榮昌隆昌內江資中資陽簡陽等八縣監所收容刑事特別法犯 6. 江津合川蓬江長壽等八縣監所執行保安處分 7. 籌設成都重慶禁戒所及勞動場	1. 擴建成都第一監獄監房工場全部完竣 2. 續建重慶第二監獄工場等第三期工程 3. 建築重慶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第二期工程 4. 續建廬縣新監監房工場等第二期工程先行開辦 5. 整理及擴建富順自貢新都彭縣廣漢遂寧昭化劍閣羅江德陽等八縣監所 6. 籌設璧山等已整理各縣分禁戒所及勞動場	1. 整理第一監獄及第二監獄全部完竣 2. 整理南鄭地方法院看守所全部完竣 3. 整理成陽郿縣洋陽隴縣岐山武功興平等八縣監所 4. 籌設褒城等已整理縣分禁戒所及勞動場	1. 整理第一監獄一部分被炸房屋 2. 修復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被炸房屋 3. 擴充南鄭第二監獄基地 4. 整理南鄭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5. 整理寶雞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1. 整理第一監獄一部分被炸房屋 2. 修復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被炸房屋 3. 擴充南鄭第二監獄基地 4. 整理南鄭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5. 整理寶雞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成都第一監獄原有監房三百餘人整理後勉強可容七百餘人惟現押刑事尚有軍事機關現押刑事向別法犯一千餘名故擬再擴充容額四百名計三萬餘元分期進行 重慶第二監獄容額二千五百元分期進行 重慶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期進行
陝西	1. 整理長安第一監獄一部分 2. 修復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被炸房屋 3. 擴充南鄭第二監獄基地 4. 整理南鄭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5. 整理寶雞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1. 整理褒城寶雞(續成)扶風盩厔咸陽固沔縣等七縣監所 2. 籌設長安禁戒所及勞動場	1. 整理第一監獄及第二監獄全部完竣 2. 整理南鄭地方法院看守所全部完竣 3. 整理成陽郿縣洋陽隴縣岐山武功興平等八縣監所 4. 籌設褒城等已整理縣分禁戒所及勞動場	1. 整理第一監獄一部分被炸房屋 2. 修復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被炸房屋 3. 擴充南鄭第二監獄基地 4. 整理南鄭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5. 整理寶雞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1. 整理長安第一監獄一部分 2. 修復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被炸房屋 3. 擴充南鄭第二監獄基地 4. 整理南鄭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5. 整理寶雞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1. 整理第一監獄一部分被炸房屋 2. 修復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被炸房屋 3. 擴充南鄭第二監獄基地 4. 整理南鄭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5. 整理寶雞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1. 整理第一監獄一部分被炸房屋 2. 修復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被炸房屋 3. 擴充南鄭第二監獄基地 4. 整理南鄭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5. 整理寶雞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p>省肅甘</p> <p>1. 整理皋蘭第一監獄 2. 整理皋蘭地方法院看守所</p>	<p>省州貴</p> <p>1. 整理貴陽第一監獄 2. 整理貴陽地方法院看守所</p>	<p>省南雲</p> <p>1. 整理昆明第一監獄 2. 整理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p>	<p>省西廣</p> <p>1. 整理桂林第一監獄 2. 整理柳州地方法院看守所 3. 整理柳州新監獄基地建築圍牆 4. 購柳州新監獄第一期工程</p>	<p>省東廣</p> <p>1. 整理曲江地方法院看守所 2. 建築曲江新監事務樓及病監等第一期工程</p>	<p>省南湖</p> <p>1. 整理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p>
<p>1. 整理化平會甯固原隆德靜甯等五縣監所 2. 籌設皋蘭禁戒所及勞動場</p>	<p>1. 整理安順平壩清鎮大定威甯息烽等六縣監所 2. 籌設貴陽禁戒所及勞動場</p>	<p>1. 整理宣威曲靖益馬龍宜良安甯祿豐等七縣監所 2. 籌設昆明禁戒所及勞動場</p>	<p>1. 續建柳州新監獄監房工場等第二期工程先行開工 2. 整理宜山宜北河池平樂陽朔天河羅城等五縣監所 3. 籌設桂林禁戒所及勞動場</p>	<p>1. 續建曲江新監監房工場等第二期工程先行開辦 2. 整理曲江鬱南雲浮德慶四地方法院看守所 3. 籌設曲江禁戒所及勞動場</p>	<p>1. 徵購桂陽建築新監獄基地 2. 整理郴縣未陽安化祁陽永順道縣湘鄉永興等八縣監所 3. 籌設辰谿等已整理縣分禁戒所及勞動場</p>
<p>1. 整理平涼第三監獄 2. 整理平涼地方法院看守所 3. 籌設化平等已整理縣分禁戒所及勞動場</p>	<p>1. 徵購遵義新監獄基地建築圍牆 2. 整理遵義第一期工程 3. 整理桐梓懷仁赤水修文黔西鎮甯普安安南盤縣等九縣監所 4. 籌設安順等已整理縣分禁戒所及勞動場</p>	<p>1. 徵購昭通新監獄基地建築圍牆 2. 整理昭通等一部分工程 3. 整理宜良濞江廣通鎮南彌度昆陽玉溪七縣監所 4. 籌設宣威等已整理各縣分禁戒所及勞動場</p>	<p>1. 整理富甯第二監獄 2. 整理富甯地方法院看守所 3. 整理博白七縣監所 4. 籌設富甯及博白等已整理縣分禁戒所及勞動場</p>	<p>1. 整理陽春連和新興三縣監所及籌設鬱南等已整理縣分禁戒所及勞動場</p>	<p>1. 建築桂陽新監一部分 2. 整理辰谿瀘浦瀘溪保靖永綏鳳凰常甯新化等八縣監所 3. 籌設辰谿等已整理縣分禁戒所及勞動場</p>

省北湖	省建福	省西江	省南河	省江浙
1. 整理恩施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分 2. 整理利川建始宣恩鶴峯等四縣監所 3. 籌設利川等已整理縣分禁戒所及勞動場 1. 建築恩施新監一部分 2. 整理咸豐五峯竹谿竹山鄖縣鄖西等五縣監所 3. 籌設利川等已整理縣分禁戒所及勞動場	1. 整理永安及建甌地方法院看守所各一部分 1. 整理邵武永安(續成)沙縣延平長汀等五縣監所 2. 整理龍岩監獄 3. 整理龍岩地方法院看守所 4. 整理建甌新監基地 5. 整理大田德化將樂泰甯建甯等五縣監所	1. 整理贛縣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2. 整理泰和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分 1. 徵購贛縣新監基地建築圍牆事務至第一期工程 2. 整理吉安黎川尋鄒遂川零都瑞金等六縣監所 3. 籌設贛縣及吉安等已整理縣分禁戒所及勞動場 1. 續建贛縣新監監房工場等第二期工程 2. 整理會昌南城萬安宜春虔南安福等六縣監所 3. 籌設贛縣及吉安等已整理縣分禁戒所及勞動場	1. 整理廬氏臨穎臨汝方城泌陽葉縣內鄉等七縣監所 1. 徵購南陽新監監基地 2. 整理魯山鄧縣新野浙川禹縣南召等六縣監所 3. 籌設廬氏等已整理縣分禁戒所及勞動場	1. 整理麗水地方法院看守所一部 分 1. 整理黃巖溫嶺天台仙居瑞安等五縣監所 2. 整理樂清平陽青田龍泉等四縣監所 1. 徵購麗水新監監基地

以上十三省，除第一年建築整理費，三十二年度預算已有着落外，其第二年經費共需三千九百零六萬元，分析如左：

四川省 (1) 擴建成都第一監獄第一期工程一百五十萬元 (2) 續建重慶第二監獄第二期工程五百萬元 (3) 建築重慶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第一期工程二百萬元 (4) 徵購瀘縣新監基地及建築第一期工程一百四十萬元 (5) 擴建璧山等八縣監所每所平均三十萬元合計二百四十萬元 (6) 整理擴建灌縣等八縣監所每所平均三十萬元合計二百四十萬元

陝西省 整理褒城等七縣看守所每所平均二十萬元除寶雞監所已於三十二年度整理一部應減少十萬元外合計一百三十萬元
 甘肅省 整理化平等五縣監所每所平均二十萬元合計一百萬元

貴州省 整理安順等六縣監所每所平均三十萬元合計一百八十萬元

雲南省 整理宣威等七縣監所每所平均三十萬元合計二百一十萬元

廣西省 (1) 續建柳州新監獄第二期工程一百五十萬元 (2) 整理宜山等七縣監所每所平均三十萬元合計二百一十萬元

廣東省 (1) 續建曲江新監獄第二期工程一百五十萬元 (2) 整理曲江等四地方法院看守所每所平均三十萬元除曲江一所已於三十二年整理一部應減少十萬元外合計一百一十萬元

湖南省 (1) 徵購桂陽建築新監基地八十畝每畝六千元合計四十八萬元 (2) 整理郴縣等八縣監所每所平均三十萬元合計二百四十萬元

湖北省 整理利川等四縣監所每所平均三十九萬元合計一百二十萬元

福建省 整理永安等五縣監所每所三十萬元除永安一所已於三十二年整理一部應減少十萬元外合計一百四十萬元

江西省 (1) 徵購贛縣建築新監基地八十畝每畝六千元計四十八萬元及第一期工程費六十萬元合計一百零八萬元 (2) 整理吉安等六縣監所每所三十萬元合計一百八十萬元

河南省 整理盧氏等七縣監所每所三十萬元合計二百一十萬元

浙江省 整理黃巖等五縣監所每所三十萬元合計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總計三千九百零六萬元

至第三年經費因工料上漲與日俱進以目前價格編製預算屆時恐難適用故擬俟下年度再行編製

此外關於執行保安處分處所之設置檢察官事務所併普通監所時騰出具有現有之押舍再行規劃故此項經費暫不列入

第三 監犯工作

查勞動爲人類生存上必要之條件故現代刑制均以工作爲組織自由刑之要件關於工作之設施監獄規則本定有勞役專章二十一年本部復公布監獄作業規則各省新監尙能切實奉行二十四年曾在南京舉行監獄成品展覽會並請實業部派員蒞會審查給獎抗戰以來各省監獄或因地方淪陷或因避免空襲停辦者有之遷徙者亦有之入犯激增固充塞詳本計劃第十五頁作業幾全歸停頓二十年經本部通令各省不論新監舊監亦不問在城邊鄉更不問爲何種人犯凡在監獄執行中者應一律作業先由簡單手工業入手如縫紉搥繩織履做鞋之類其他未決人犯亦應按照修正看守所規則辦理三十一年重申前令並製發作業成績表飭令查明據實填報三月復公布看守所附設監獄(即舊監獄)作業暫行辦法嗣據呈報已經舉辦者河南有四十三所湖南十二所江西九所四川二十四所湖南十二所江西九所

四川二十四所廣西十一所湖北二所雲南三所廣東三十所陝西五十五所甘肅七所青海一所惟因工場狹窄或基金有限作業人數均不見多其餘尙未舉辦者非因接近前線即因缺乏工場基金乃於三十二年度預算編列擴充新舊監工場專款詳大計劃第十六頁以便推廣作業業經按照核准數字列表分配（內分修建工場購置器械及作業基金三項本年二月又奉鈞座機祕甲第七四五號手諭當以叩江代電並抄附有關係文件（前項擴充工場經費分配表在內）呈復在案關於此案監犯生產詳細辦法經部一再電催尙未據各省報齊惟查監犯工作固爲改良監所重要事項而工場監房又與工作有連帶關係此點整理計劃已歸納於監犯生活之一住一項內不再贅述茲擬先從四川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湖北福建江西浙江河南等十三省着手並規定辦法如左

1. 實施程序

第一年 全省監所除接近前線者外一律舉辦工作工作人數至少須佔所押人數三分之一並恪遵監獄作業規則或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年 工作人數至少須佔所佔人犯一半以上

第三年 全監所人犯除有特別事故者外須一律工作其疾病初愈在休養期間內者予以最輕之工作如糊盆及捲燭蕊之類

2. 作業科目

以監獄自用物品及軍需輕工業爲先其他官署所用物品次之公益及福利事業所需又次之將來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經濟建設方面所列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須完成之各項工作時並可指定幾部分歸監獄辦理惟查監獄作業之最需要者爲機器之設備技師之指導成品之銷路如各部曾創辦四種工廠時能與監獄合作監獄供給人力工場其原料機器技師則由該部會提供或派遣則雙方均有益而監獄作業亦可發達

3. 經費之分配

在都市之新監 作業器械費二十萬元以內基金三十萬元以內

在縣城之新監 作業器械費十萬元以內基金十萬元以內

看守所附設監獄（舊監所包括在內）

作業器械費五萬元以內基金五萬元以內

其因特殊情形人事問題不能由中央支配者不在此限如設置特種工作應需巨額之器械費及基金臨時擬具計劃呈請核撥

4. 職員獎懲辦法

以全監所所押人數八成計算（其二成爲有特別事故不能工作者如囚疾病或在徵罰期內之類）所得工作盈餘除去賞與金每日

每人平均滿一元者爲合格二元者嘉獎三元者記功四元者呈請提成或給獎不滿一元者申誠不滿五角者記過因經營不善以致虧蝕者免職重者並勒令賠償營私舞弊者依法論罪此項辦法除申誠記過自(1)項實施程序第三年起實行外餘自公布時施行

第四其他

監獄衛生監犯生活及工作之改良計劃已如上述其他如人材之培養行刑制度之確定監獄中間監督權之變更監獄組織及官職之改正監獄法之制定亦爲改良充實之重要事項茲分述於後

1. 培養人材 查監所逐年整理每年需要監獄官至少百人以上民國二十一年間本部因監獄人才缺乏曾於法官訓練所附設獄務研究所將現任監所職員輪流調訓授以現代監獄必要之知識所定課目極爲詳備研究期間爲六個月同時招考訓練生一班加入上課因經濟關係一班畢業即行停辦二十五年函請教育部於各大學法律系增設監獄學一科無如大學畢業生志願在監獄服務者其數加以監獄官待遇之薄職位之低責任之重晉級之難(曾任三十餘年之監獄官而俸給未至委任最高級者比比皆是)苟能稍事活動者即不願廁身監獄人材之缺乏莫此爲甚其培養之法有二：一將成都四川第一監獄及第二監獄首先整理建設由主管司長前往指導並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將練習資格擴充凡在中央警官學校憲兵學校及法律監獄工業專科以上畢業並修習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經部審查合格即可派送練習二恢復監獄官研究所改稱爲監獄官訓練所抽調監所現任職員入所受訓以上二者如能參酌並用最爲完全至於監所看守應於經常預算編列訓練專款遵照看守訓練規則辦理其待遇至少須與本部勤務相等俾資養廉

2. 確定行刑制度 執行自由刑之方法應採用累進制明定於監獄法之內此後新監之建築設計即準備累進制之實施對於監犯之處遇應分數級依其改悔之程度漸次和緩其處遇以養成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成績之審查應注意監犯之作業責任意志操行各點

3. 變更監獄中間監督權 各省監獄向係根據民初公布之監獄官制由本部委任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自國民政府成立立即歸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原來推檢長官均係法律專門而於監獄往往欠深切之認識行政效率難期迅速確實祇以吾國幅員廣大監獄經費又歸各省負擔不得不如此辦理若論任務法院爲審判機關監獄爲執行機關各各獨立固無統屬之理現在監獄經費既歸中央負擔若能照下節計劃實施即可改歸本部直接監督此點容俟編訂監獄組織法時再行規定

4. 調整監獄組織 監獄現時制度新監獄容額在五百名以上設備完整者爲甲種其典獄長爲兼任職其他爲乙種典獄長爲委任職此係沿用前北京司法部之成例並無法律依據自應制定監獄組織法將左列各項加以調整：

甲、各省第一監獄設置正副典獄長各一人正典獄長爲簡任職監督全省監獄暨本監行政事務副典獄長爲兼任職管理全監事務其他乙種新監一律整理擴充並改典獄長爲薦任職其無擴充之必要者則改爲分監分監長爲委任職

乙、改主科看守長爲科長

丙、改看守長爲科員

丁、改主任看守爲看守長

戊、改教誨師爲教務主任

己、改醫士爲醫務主任

庚、舊監所下層工作人員本不敷用現因舉辦作業及厲行衛生更屬不敷擬於各舊監所增加主任看守一人及看守一人至四人
5. 修訂監獄法及監獄組織法查行刑方法向係依據監獄規則至監獄組織則沿用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監獄官制（但此項官制印行之法規中未經收入）尙無其他法律依據現監獄法草案初稿已成監獄組織法亦在編制中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仁捌字第一八七七九號訓令

奉

委員長交議該部所擬改良監獄計劃（本年七月七日監字第二八二號呈）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監犯衛生 查原計劃所擬設置病室及調整醫藥費清潔費暫厲行清潔工作等十六項均屬切要可行應准照辦惟（1）戰時醫藥人才缺乏擬將待遇稍爲提高各監所醫士恐亦難期充實如無專任醫士應即聘請兼任者並須注意其技術及每日必須到監所一次（2）此後各監所更應與當地衛生機構密切聯繫所有保健防疫醫療諸端可隨時商請指導協助（3）各監所應盡量利用人犯之勞力以推行清潔工作嚴定每日每月每季之清潔課目

二、監犯生活 關於「衣」者原計劃認爲普遍購置人犯衣被需費過鉅在戰時擬准許人犯自備其不能自備者由監所貸與尙屬可行惟所列監所分期置備之衣服臥具第一年需費在一萬萬以上既非戰時所能辦到自應酌予變更先行置備特別急需者然後及於次要者第一年可備「單衣褲」「棉衣褲」「棉被」「三種」第二年可增「枕頭」「枕衣」「二種」第三年再增「白布被單」「夾衣褲」「二種」「稻草」需費不多可准每年購置「灰布單長衫」無必要應刪（已於第三年增列「夾衣褲」）至各種物品每年置備若干應由該部體察需要及經濟情形另行酌定

關於「食」者所擬每犯平均每日發給乾糧二十二兩每犯月給菜蔬費三十元尙屬適當至於各地軍事機關部隊送押未決犯口糧問題既經該部轉請軍政部核復應俟商得解決辦法時呈報核定

關於「住」者該部斟酌戰時財力及實際需要對於籌設新監所暫取緩進對於整理舊監犯則取急進自屬正辦所擬分期改良各省監所進度表示無不合

三、監犯工作所實施程序作業科目經費分配職員獎懲各項並擬先從四川等十三省着手舉辦均無不合

四、其他改良監所事項 關於「培養人才」者所擬擴充監獄官練習資格及訓練看守兩點尙屬可行至設置監獄官訓練所一節應毋庸議此後關於訓練監獄官事宜可參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一司法人員訓練大綱辦理（該大綱經於本年八月二日以仁八字第八七五一五號訓令抄發該部遵辦）

此外如確定行刑制度變更監獄中間監督權調整監獄組織各項事涉制定監獄法及監獄組織法問題應俟該部將此兩法草案呈院再行核定

除抄同原件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轉陳及報告
委員長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各省監所及其監督機關工作競賽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部爲促進各省監所工作起見指定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廣東陝西甘肅湖南湖北江西河南浙江福建甯夏西康等省舉行競賽

第二條 競賽機關列左

一、監所

1. 監獄

2. 看守所

3. 看守所附設監獄

二、監所監督機關

1. 高等法院

2. 地方法院

3. 縣司法處

4. 兼理司法縣政府

第三條 監所工作競賽每半年舉行一次

監所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競賽由該管高等法院審核後填表（附表式）呈報司法行政部覆核高等法院

由司法行政部審核

第四條

監所工作之競賽以左列各事項比較定其等次

- 一、辦理人犯作業事項成績之優劣
- 二、人犯有無發生脫逃事項或脫逃人數之多寡
- 三、人犯有無死亡或死亡人數之多寡

第五條

地方法院縣司法處或兼理縣政府等監督所工作之競賽以左列各事項比較定其等次

- 一、執行命令之遲速
 - 二、所屬監所競賽結果之等次
- 高等法院監督監所工作之競賽以左列各事項比較定其等次

一、執行命令之遲速

二、所屬監所競賽結果之等次

三、所屬監所作業單位之多寡

第七條

監所分等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列超等

1. 合於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及第五款規定者

2. 一年內並無脫逃人犯者

3. 一年內並無死亡人犯者

二、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列甲等

1. 合於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及第四款規定者

2. 半年內並無脫逃人犯者

3. 半年內並無死亡人犯者

三、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列乙等

1. 合於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規定者

2. 半年內脫逃人犯未逾一名者

3. 半年內死亡人犯未逾全數百分之一者
四、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列丙等

1. 作業人數不滿八成每人每日所得作業純益額平均在一元以上二元未滿無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2. 半年內脫逃人犯未逾二名者

3. 半年內死亡人犯未逾全數百分之二者

五、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列丁等

1. 有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第五條情形者

2. 半年內脫逃人犯已逾二名者

3. 半年內死亡人犯已逾全數百分之二者

第八條

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分等標準以所屬監所工作競賽所得之等次定之

監所各項工作競賽結果所得之等次有不同時由工作競賽委員會議定之

第九條

高等法院分等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超等 執行命令不逾期限全省監所作業單位佔十分之九以上各項工作競賽結果有三分之二以上列超等者

二、甲等 執行命令不逾期限全省監所作業單位佔十分之八以上各項工作競賽結果有三分之一以上列超等或全數列甲等者

三、乙等 執行命令不逾期限全省監所作業單位佔十分之七以上各項工作競賽結果有十分之一以上列超等或全數列乙等者

四、丙等 執行命令偶逾期限全省監所作業單位佔十分之六各項工作競賽結果超等不滿十分之一或全數列丙等者

五、丁等 執行命令屢逾期限全省監所作業單位不及十分之六各項工作競賽結果有三分之一列丁等者

第十條 各機關競賽結果核定等次後除將其長官姓名列表送交司法行政部放績委員會登記於年終考績時參考外并呈請行政院核獎

第十一條 未經指定之省分得自動參加競賽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某省監所工作競賽成績表(附表一)

年 月至 日

監所名稱	監所長 官姓名	作業事項		戒護事項		衛生事項		備考
		本年內關於競賽 辦法第四條 部份之事實	次等	本年內關於競賽 辦法第四條 部份之事實	次等	本年內關於競賽 辦法第四條 衛生事項之事實	次等	

說明

一、監所長官到任日期應註明於備考欄內

某省^{地方法院}兼^{縣司法處}理^{司法政府}監督監所工作競賽成績表(附表二)

年 月至 日

機關名稱	機關 官姓名	機關 長名	所屬監所競賽結果所列等次			本機關 等次應 備考
			作業	戒護	衛生	

說明

一、機關長官到職日期應註明於備考欄內
二、本機關應列等次欄依監所工作競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前段辦理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京(36)監一訓字第六九四二號訓令

查監獄條例看守所條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並通飭知照在案是項新頒監所法規亟應迅即實施以資改革惟查各監所施行新法細繼變更核定員額不敷配當當經本部擬具分年改制辦法計上海區監所自本年度起施行各省新監所第二年(即三十七年度)施行其餘各省舊監所第三年(三十八年度)施行呈請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從宿字第二〇五六九號指令內開呈准予照辦除呈請 國政民府將有關之監獄條例看守所條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明令施行及分函中央設計局及國民政府主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正核辦間續奉國民政府第二八四號公報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六月七日令監獄條例看守所條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均定自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起施行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京36訓(監)字第八一六八號訓令

查本部前以監獄條例看守所條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亟應迅即實施以資改革業經擬具分年改制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並奉 國民政府明令下項新監所法規至本年六月十日起施行轉令遵照各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二日從宿字第二二六七三號訓令內開一前據該部呈為各省監所依法變更組織員額不敷統籌為顧及國家財力配合工作計劃及實際情形起見擬採分年改制辦法自本年度起先就上海區監所施行新法各省新監所列入第二年施行(卅七年度)其餘各省舊監所列入第三年施行(卅八年度)如蒙採納請呈報 國民政府將有關之監獄條例看守所條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明令施行等情到院當經准予照辦呈請將有關之上述各項法規明令施行並分函中央設計局及國民政府主計處查照轉于本年五月卅一日以從宿字第二〇五六九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六日處字第九五四號指令略開「監獄條例看守所條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業經明令定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起施行等因奉此除分函中央設計局及國民政府主計處查照外合行仰知照並仰對各省區監所切實依照原擬分年改制辦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轉飭依照分年改制辦法切實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月八日京36訓監一字第一一五七四號訓令

司法人員之調遷不得奔競請託前經本部通令飭遵在案近查各監所現任人員或告假未經核准或藉述職之名來京要求升調奔競請託冀圖倖進之風頗亟亟應切實矯正以杜惡習為此重申前令嗣後各監所現任人員務應勤慎厥職致力於業務之改善非經呈准不得擅行來京至升遷調補應以工作成績之優劣為考核之依據如有奔競請託挽人吹噓者一經發現即現任人員即予降級調派分發人員於一年內停止補缺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各監所通傳各員守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京(36)訓監一字第一一七六七號訓令

查監所員守應予以職務上之保障方能使其安心任事愛惜前程致力於業務之改善近在各監所每遇長官更調即將舊有員守十批撤換所遺職務安置其親友或舊屬致人心浮動戒謹鬆懈不但影響業務之推進顯有植黨營私之嫌亟應嚴加禁止以杜濫習嗣後各監所長接任時對於所屬人員非經過相當時間之考核發現有劣跡或能力薄弱不能勝任者不得撤換如須撤換人員應事前提出具體事實關於委任人員呈轉本部核奪委任待遇人員呈報該管高等法院核示未經呈准不得擅自更動至主任看守之更調及看守之開補亦應於事後將原因事實呈報直接監督官署查核用資保障除分令外合亟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六月十四日京36訓監一字第一一七六三號訓令

查監所人員之學識經驗是否豐富操作能力是否優良有關獄務之改進而其距本部商請考試院舉行監獄官考試并委託各大學法學院及中央警官學校附設監獄官專修科招考學員予以長期訓練畢業後分發各監獄辦事又調集現任人員至本部監所人員訓練班受訓原為培養專才充實監所人事之措施近查各省高等法院派用監所人員以考試及格或訓練畢業人員充任者固居多數而不加選擇至寅緣奔競之徒乘機倖進濫竽充數者亦所見不鮮殊非國家綜覈名實用人惟賢之至意嗣後各監所如有缺出務以考試及格或訓練畢業人員儘先派用非至上項人員派用完畢不得以其他人員補充除分行外合亟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京36訓監三字第一二四三三號訓令

查監獄首重教化為行刑要素惟須有優良之教誨師方克收効前曾嚴定教誨師資歷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京36訓監(三)字第九三一八號訓令通飭各該院遵照將所屬各監教誨師妥慎甄別並將姓名出身經歷派用年月彙列總表報查在案迄今日久未據遵辦合亟仰仰迅遵前令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訓字第四四五〇號訓令

「案查各省監所囚糧至少每名每日須規定大洋一角人犯衣破蓆扇及日常用品應照章給與注意衛生增加醫藥衣被等費禁革牢頭櫃頭名目酌予添設看守種種改良辦法迭經本部通令在案茲查各省舊監所導辦者固多未能實行者亦復不少合亟仰該院遵照本部上項通令就現時經濟狀況斟酌情形設法改革一面督促監所協進委員會切實協助並令視察人員務須依照規則認真辦理據實報告不得稍涉瞻徇以便整頓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核察切切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訓字第二〇五五號訓令

「查監犯身分簿為假釋審查之根據其中行狀錄尤關重要現在各新監所用格式既參差不一填載錯誤尤屬不少殊非慎重獄政之道茲特將監犯身分簿身歷表賞譽表懲罰表書信表行狀錄及人相指紋表格式重行釐訂並詳細說明其用例以期劃一而資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仰遵照翻印紙張大小須與原式一律轉發所屬各新監一體遵照并將各監奉文日期呈部備查格式隨發此令

計發格式一本

考備	前科	未決羈押日數	期 過半或逾十年之 日期	刑 起算日期	決		判 罪名	入 監年月日	典獄長 印	第一科科长 印	主管員 印
					法	刑					
					名		姓				
			稱呼號數		年齡	身分	職業	住所	籍貫		
		收監號數									
		出監年月 日及事由									

監獄

(注意) 刑期過半日期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扣除未決羈押日數後計算之。

編訂目錄

一、執行書及判決書

二、身歷表

- 三、作業表
- 四、賞譽表
- 五、懲罰表
- 六、書信表
- 七、行狀錄
- 八、人相指紋表

身歷表

監獄

一	姓名及年齡職業
二	本籍地
三	出生地
四	住所
五	出生別
六	父母配偶及子孫姓名年齡存亡
七	祖父母及兄弟姊妹姓名年齡存亡
八	生育關係
九	財產關係
十	全家生活狀態
十一	宗教及教育程度

十二	前科	
十三	嗜好	
十四	本人之性情素行對於家族近鄰之感情	
十五	父母兄弟配偶之素行	
十六	家庭之良否	
十七	全家與親族故舊及近鄰之交際狀況	
十八	近鄰對於其家之品評	
十九	出獄後之居住地及承受人之姓名職業年齡住址	
二十	其他參考事項	

身歷表用例

- 一、姓名及年齡職業 職業指逮捕以前之職業。
- 二、本地籍 記載何省何縣何街門牌幾號或何鄉何鎮何村之類。
- 三、出生地 記載何省何縣何街門牌幾號或何鄉何鎮何村之類。
- 四、住所 記載何省何縣何街門牌幾號或何鄉何鎮何村之類。
- 五、出生別 分嫡出庶出私生三種如棄兒及瘖啞者不能分別時須附記其理由。
- 六、父母 此項當區別本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如為養父母或繼父母時應附記本生父母之姓名及存亡并所以從養父母或繼父母之故配偶須記載其姓名若死亡或離別時應記其大要并死亡離別之年月再婚者當附記前後配偶者之姓名及死亡離別之大要子孫須記載男女姓名嫡出庶出私生及其存亡。
- 七、兄弟姊妹 如入贅出嫁時當記載何家并其居住地其獨立而成一家者當記載其居住地及職業。

八、生育關係 本人是否由所生父母撫養須詳細載明。

九、財產關係 分有資產稍有資產無資產六貧四種并附記其生活程度。

十、全家生活狀態 此項應以實在狀況記載之如父為農母為機織兄妹為傭工之類。

十一、宗教 應記載信奉何教如佛道回耶之類。

教育 須分大學高中初中小學及有其他相當之教育或識字不識字等記載之。

十二、前科 前犯之事由刑名刑期及檢舉裁判執行之處所均須載明如無前科應填無字。

十三、嗜好 如嗜鴉片者當記載何歲吸食癮量若干因何吸食曾否戒斷又嗜酒者須記載常飲或偶飲飲量若干有無矯正希望之類。

十四、以下各欄以監獄確認之事項詳細記載之有疑義時函請警察局或地方自治機關調查。

作業表

年	月別	作業			工錢	不就業日數	工場名	稱呼	姓名	備考
		細目	課程	成績						

監獄

賞譽表

稱呼號數		姓名	賞譽			監獄
事由及意見	賞譽種類		判決	定執行時日	賞譽中之情狀	

監獄

賞譽表用例

- 一、主管職員遇有在監人應予賞譽者須將事由及意見載明於第一欄內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呈由監獄長官判定
- 二、監獄長官認為應行賞譽者即判定賞譽之種類及其次數或量數等載明於各該欄內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交付主管職員執行
- 三、前項執行之主管職員應將執行時日及執行賞譽中情狀載明於各該欄內署名蓋章
- 四、賞譽中有因他故停止執行者須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內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

懲罰表

稱呼號數	姓名	犯行及意見	懲罰種類	判定	執行時日	執行前後之體量及狀況	備考

懲罰表用例

- 一、主管職員遇有在監人應予懲罰者須將犯行及意見載明於第一欄內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呈由監獄長官判定
- 二、監獄長官認為應行懲罰者即判定懲罰之種類及其數量載明於各該欄內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交付主管職員執行
- 三、前項執行之主管職員應於執行時日欄內將執行時日載明并署名蓋章
- 四、執行前後身體精神之狀態及體量輕重之此較應由醫生診斷載明於該欄內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
- 五、懲罰中有因他故停止或免除執行者須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內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

書信表

監獄

稱呼號數	姓名

典獄長許 可蓋章	發或受 信或信	發年 受年月	摘	要 發言或受言者之姓 名及與本人之關係	廢年 棄年月	主管看 守蓋章	備 考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書信表用例

- 一、凡在監者發受書信許可者即由典獄長於第一欄署名蓋章不許者則記其事由於備放欄內署名蓋章
- 二、書信經本人閱過照所定期間保存過期則廢棄之并記載其廢棄大要於備考欄內

行 狀 錄

監 獄

自 中 華 民 國	至 中 華 民 國	年 年	日 起	日 止	稱 呼 號 數	姓 名	總 份	平 均
種 別	月 別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關於教誨教育之觀念	關於衛生之觀念	關於作業之成績	對於官吏之言行	對於同監者之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					審	賞罰 之 有 無	總計	對於公物之保存	對於家族之觀念
	不 良	稍 不 良	普 通	稍 良	善 良					
	狀									
	狀									
	無		稍 有		有					
	虞									
	無									
	再									
	有					定				
	醫務所長 教務所長 教師						典獄長 看守長			
							職員署名蓋章			

行狀錄用例

一、本人入監後每滿一個月審查行狀評定分數一次并將行狀類別欄各項分數按月彙實記載每滿六個月總審查一次并將六個月中各項分數結為總平均依照第五項辦理。

二、行狀類別各欄應照下列各項詳實觀察分別記分如左：

1. 關於教誨教育之觀念 教誨應觀察其感想如何是否服膺教育應觀察其有無進步並閱讀書籍有無心得最高分數為三分
2. 關於衛生之觀念 此項應觀察其於飲食衣服沐浴浴房等能否注意清潔最高分數為二分
3. 關於作業之成績 此項應觀察其製品精粗竣工遲速用料省費有無創造力及有無以其作業為將來生計之觀念等最高分數為六分
4. 對於官吏之言行 此項應觀察其言語動作是否謹慎有無驕慢粗暴之情形能否服從官吏之命令等最高分數為二分
5. 對於同監者之言行 此項應觀察其與同監者相處是否和睦有無爭鬧通謀及不正行為或能勸善規過及發抉陰謀等最高分數為二分
6. 對於家族之觀念 此項應觀察其書信具何意味接見現何狀態以及書信接見之疎密平時有無思情念形之流露等最高分數為一分
7. 對於公物之保存 此項應觀察其對於一切物品使用保存是否注意如有毀壞有無嫁禍於人或故意墮滅其跡等最高分數為二分
8. 凡不滿一分者以厘計算
- 三、賞罰有無欄應將本人因何事由受何賞罰及執行年月日并執行後有無感奮或愧悔心之表見記載之
- 四、審定欄行狀格分善良稍良普通稍不良不良六等凡總平均分數在十四分以上者為善良十二分以上者為良十分以上者為稍良八分以上者為普通不滿八分者為稍不良不滿六分者為不良
- 五、有無悛悔之狀及再犯之虞兩格亦須與行狀格同時覈實查填
- 六、主管官吏應將平日對於各在監者觀察所得據實記載并報告於行狀審查準備會其他與在監者接觸之官吏對於在監者之言語舉動認為有可供行狀之參考者亦同
- 七、監獄應組織行狀審查準備調集各項記載審查在監者之身上關係人格及應得分數并決定關於在監者之分類等級之升降等意見
- 八、行狀審查準備會以看守長或（候補看守長）醫士（或藥劑士）教誨師（或教師）工師主任看守及該主管看守組成之并指定一人使掌會議事務
- 九、行狀審查準備會有必要時得直接向在監者考查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四日訓(監)字第一九一八號訓令：
案查舊監所欄柵名目及虐待人犯種種積弊迭經本部通令嚴禁在案近據視察報告尙有少數監所不免均能復前合亟重申前令仰即嚴

密查察切實改良倘再有前項情弊發生應依法從重懲辦以維獄政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訓(監)字第四〇〇號訓令
查本部通飭改良獄政不啻三令五申現在各省舊監所仍多積弊茲將改善辦法開列於後合再令仰該院斟酌實際情況分別妥慎辦理其

報此令
計開
一、各縣舊監所如有應行修建者應按照本部二十五年二月所頒最低限度辦法及二十九年五月通令修建縣監所注意事項妥爲計劃
修建並遵照卅年九月本部總二字第三〇九三號訓令辦理
二、人犯擁擠之監所應遵照各種法令及本部迭次通令服軍役或疏散如果原有監所房屋實在不敷應用並應設法擴充如其址過窄
實無餘地可容擴充者應另擇相當基地籌劃改建
三、各縣監所人員如不敷分配應遵照本部卅一年十二月監字第五三一五號通令統籌添設俾利進行
四、關於人犯作業應遵照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已開辦者設法擴充未開辦者妥速籌辦以資生產而免坐食
五、人犯給養衛生醫治等事項應遵照本部迭次通令督促切實辦理認真稽核以重衛生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訓(監)字第七〇八六號訓令

查使用體刑爲現行法令所不許自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施行後本部曾於三十三年十月以訓刑字第六九八九號訓令通飭嚴禁濫用
體罰前據江西高院呈報鉛山監獄職員王思欽等擅行堂責人犯亦經令飭予以警告並飭嗣後注意各在案誠恐各省不免尙有類此情事
自應嚴禁除分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各監所一律嚴禁使用堂責以杜流弊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七月一日京訓(監)字第三四一四號訓令

查監所人犯限制接見辦法原爲杜絕惡交及便利偵查而設各地監所長官自應依照規則嚴切執行以杜流弊近查有以指定辯護人名片
持向首都地方法院看守所請求接見人犯者雖經該所所以未屆規定時間嚴詞拒絕然此種事實殊屬有違規章嗣後各級法院及各地監所
辦事人員均應切實注意不得有徇情囑託予人犯以便利接見等情事如敢故違論請託或受託人員定予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八日京(卅六)訓監二字第一一九一號訓令

查囚犯管理首重教化使用戒具乃戒護上不得已之非常處置故監獄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人犯非在監外或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者不
得使用戒具本部迭經通令遵照在案誠恐日久玩生合再重申前令仰即轉飭所屬各監所恪遵法令注重教化非因戒護之必要絕對不許

使用戒具以維人道而杜流弊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京三六訓監(一)字第九二四七號訓令

近據報載各地監所輒有龍頭敲詐新犯或看守虐待人犯及詐取財物等情事發生對於監所衛生漫不注意病犯既不醫治且與健康人犯混居一室殊屬不成事體該院長負有監督指導之責應即切實查禁並指派委員分途密查督導改善如果任其廢弛一經本部派員查明各該監所長固應依法嚴辦其直接監督長官定予連帶議處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京三六訓監(一)字第九三二七號訓令

查監所押舍首重整潔近據本部監獄司司長視察報告各監所對於人犯隨身帶入監房之日用必需物品任其散置室內零亂不堪殊屬有礙觀瞻擬請通飭各監所視監房或工場之大小人犯之多寡在每一監房或工場之內添置木櫃一只令人犯將日用物品隨時收存櫃內以免零散等情查在監人攜帶之物品應依照部頒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切實執行迭經本部令飭遵照在案據報前情合行仰該院轉飭各監所迅即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九月一日京三六訓監一字第九七九三號訓令

查改良監獄為當務之急前經本部列為該院及所屬各院處監所中心工作之一節即切實辦理在案各省監所俗遵本部意旨努力改進者固多而怠於業務任其廢弛者仍復有人實屬有虧職守茲就監所業務必須立即整頓之事項列舉如次應由該院長督飭即辦理各監所及其直接監督長官本年之考績應視其已否逐項照辦定其分數不得徇隱

一、少數司法處監所或地方法院看守所尚有龍頭積習務即革除迅將此類人犯呈由高等法院指定附近新監寄押或就本監內設法與普通人犯隔離收禁

二、每一監房應張貼在押人遵守事項俾人犯得隨時閱看新收入犯並應由值勤人員向其講述監所規章

三、監所看守應經常駐監辦公退勤以後非請假核准不得擅自外出各監所務應嚴格執行以密戒護其有看守宿舍在監所大門以外者應嚴加管理不得任其離散致遇緊急事故無法集合

四、看守於上班之前無論晝夜應由值勤官指揮本班人員實行檢點為防杜各看守以違禁物品帶入監房或為人犯私帶財物信件起見於上班或退班時得由值勤官予以搜查

五、每日退勤後應集合全體看守由監所長所官或看守長輪流舉行精神訓話或講述監所法令一小時講述題目應設簿記載

六、各監所應按照監房容額及人犯之罪名刑期性行等項編定舖號每日新收入犯應依次配置監房如有空額仍應順序編配不得凌亂以杜流弊所有調配情形并應設簿登記以備抽查

七、人犯之接見書信應立簿記載並依監所法規之規定辦理不得濫行變通

八、人犯攜帶之財物務應立章保管其日用物品必需帶入監房者亦應隨時整理不得散置房內

九、人犯之衣被床舖必須保持整潔監內之牆壁地板應隨時查看如有污穢之處應立時粉洗清潔
十、每一監所應選擇刑期較短品性優良之人組織清潔隊配置看守或主任看守督同辦理清潔工作并應設置警務科專任本監所經

常修繕事項

十一、監所押舍如有損壞應隨時設法修理不得任其傾塌

十二、監房應逐日搜檢人犯髡役後並應認真搜查以免玩處

十三、病犯與普通人犯必須嚴密隔離不得合居一室少年犯與成年犯亦應隔離

十四、各監所應用簿冊必須設置完備並隨時記載監所長官應逐日閱看

十五、各監所如有空地務應利用人犯之勞力種植菜蔬以補因食之不足不得任其荒廢庭園天井應隨時打掃清潔

十六、各監所基地狹小缺少空地者應商請當地市縣政府指撥分地爲人犯種植或將來改建監所之用

十七、各科看守於服勤時必須穿着制服是項服裝無論自備或公給均應整齊劃一

以上各項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仍飭各監所於文到一月內將遵辦情形呈院轉部備核此令

司法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京 36 訓監一字第一三九四二號訓令

據上海監獄典獄長孔祥霖本年十一月八日簽呈稱「竊職奉召出席司法檢討會議於本月三日下午首途抵京忽於四日晚據木監警衛課長途電話報稱炊場人犯於是日下午三時許互相械鬥即以炊場器具爲武器當時秩序大亂不服制止經電請附近軍警協助至八時餘始告平息已將爲首滋事人犯之施連根、周興龍、許在昌等三名暫行移送地院看守所寄押爲特報告等情據此祥霖業將此次毆犯械鬥略轉而陳鈞座閱報章騰載尙有亂頭索詐鉅斯及被索詐之姓名與款額並聞更有涉及員守不法情事本監爲全國觀瞻所在人犯如囂張員守果有不法紀律蕩然若不澈底根究難期整飾抑且後患無窮惟祥霖到職未久其中詳情或有不實不盡爲特檢附五六日之和平日報七日之東南日報共三紙簽請迅賜派員前往實施偵查依法嚴懲以肅監視不勝屏營之至」等情附呈報紙三份據此查各監所時有擁頭敲詐新犯以及員守詐取財物等情事前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以京 36 訓監(一)字第九二四七號訓令通飭切實查禁在案茲據前情除檢件令行上海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同澈查依法偵辦具報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迅即遵照前令切實查禁並督飭各監所將品性不良之人犯隔離監禁嚴加管教如發現有擁頭或員守詐財情事應即依法偵查不得姑息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訓字第一三六三號訓令

查抗戰以來敵機濫施擊炸各處監所受其荼毒者所在多有如防患未然減少損害計防空壕之普遍建築實屬必要應由該院院長轉飭所屬各監所趕速籌劃趕期興建其有已經建築未臻完備者亦應迅予改良以期鞏固此事於人犯生命安全關係至鉅務須以最大努力促其

完成毋得籍詞因循重增人犯痛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司法部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訓字第二六五一號訓令

查非常時期監所戒護固爲切要而監所官吏與人犯間精神上之維繫尤應注重蓋監所官吏之視人犯應如父兄之視子弟苟克盡其所以如父兄之道則人犯方愛戴之不遑何至乘隙圖逃或一經空襲即發生暴動甚至傷害官吏而不顧如此令仰該院長轉飭各監所長官務須體會此旨於人犯間力圖精神上之維繫以期收感化實效事關獄政勿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司法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訓字第二五〇九號訓令

查各省監所脫逃人犯案件往往遲至數月之久始行呈報甚有隱匿不報情事殊非整飭獄務之道嗣後各監所疎脫人犯應立即呈報監督機關監督機關接到此項報告後應即轉報至遲不得逾五日自經此項通令之後倘再延不呈報或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即予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年一月九日訓(監)字第五八號訓令查監所官吏與人犯間應力圖精神上之維繫以期收感化實效其監所遷鄉者應由縣長派隊駐防協助管獄員并應當駐鄉間督察以資兼顧業經本部於二十八年以第二六五一號及二十九年第三七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近據各省呈報各縣監犯脫逃或暴動案件猶復不平考原因由於防範不嚴者半由於設備不周者亦半監所長官對於戒護事務亟應隨時嚴加督察不得稍涉懈怠看守之不得力者即予淘汰如房屋之修理及看守之配置在戒護上必不可少者應由各縣長切實籌劃辦理以期充實戒護力量該院長首席檢察官亦應負責督促進行以免貽誤而重獄政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司法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訓(監)字第四一〇四號訓令

查人犯出外買賣物品流弊甚多迭經本部通令嚴禁在案近據各地報告各省監所仍有任令人犯出外因而脫逃者甚至看守夥同潛逃殊屬不合嗣後除有萬不得已情形須令人犯外役時應就刑期或殘餘刑期不滿三年而無逃走之虞者派充人犯出役時並應聯鎖酌派看守以免疏虞不得藉外役之名擅將人犯取保聽其往來城鄉購運物品自經此項通令以後各監所長官務須切實遵行如敢故違即不無便利脫逃之嫌本部惟有依法辦理決不寬縱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訓(監)字第六四〇八號訓令

案據貴州高等法院呈報息烽縣司法處有看守所焚斃人犯六十餘名係因所內未設炊場於各監房分安爐灶聽犯自炊失火所致各情到部查監所內應於適當地點設置炊場選犯炊爨迭經通令飭遵有案該縣監所並未遵辦致肇慘禍除將該監長移送懲戒該所長兼監長交付偵查外爲此重申前令禁止人犯各自爲炊即公共炊所及其他場所平時亦應有防火之設備如消防器具如何使用非常事變戒護之如何配置開放監門如何使之敏捷監犯避難場所如何指定並如何取得直接監督機關協助均應隨時演習治定倘有不靈即將平時參加演習消防之監犯留充應急事務其餘悉送避難處所總之大災事變救護順序當先人後物而事前預防尤爲重要應飭各監所將此令鈔錄懸

掛辦公處以資警惕而免臨時張皇失措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訓監字第七〇二七號訓令

案據四川鄧都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限制犯罪者之自由令其反省過去警惕將來俾一旦回到社會不復再蹈前轍但在執行期間人犯教育不齊乘間脫逃在所難免各監所身負執行重責應切實戒護防範未然實為最低之基本工作乃查各地監所人犯逃逸時有所聞揆厥原因或係虛報看守名額事繁人少難免百密一疏或係用人不慎暗縱人犯外出乘隙不歸迨至逃逸以後又復捏造謊報冀卸罪責即或將負責之看守判處罪刑而原監所長官徇情徇袒不予執行甚至連其看守名義亦未取銷匪特自由入出於監所並且遨遊於迪街大道如過原水辦該案之推檢則怒目相視就見院處之監督長官亦傲慢不恭詢之原監所長官不曰監所人少仍令其執行看守職務即曰已調服勞役負探辦責任以致各看守視逃人犯為常事視刑罰為具文輾轉相沿蔚為風氣若不設法制止則監所等於虛設刑罰終歸無用其制止之法似應通令各地監所使將原用看守册呈所在地主管院處切實查核如有進退亦須呈報備查以杜虛報名額或用人太濫之弊倘看守因案撤職或判處徒刑者絕對禁止原監所再用並將其押解連縣監所執行以免原監所徇情有無實果爾則監所用人自必慎擇看守戒護亦必認真庶監所逃犯可望減少國家刑罰尙可執行等情前來查該院所稱虛報看守名額暗縱人犯及應執行而不執行檢察官隨時糾察依法嚴懲看守所附設監獄應將現任看守名册呈由該管院處備核按月並將動態呈報至賄縱人犯之看守判決後依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送往他監執行

一、不得呈請假釋或保外服役

一、執行期滿不得再予錄用

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京36訓監(二)字第一二四八六號訓令

查各省監所時有脫逃人犯案件發生究其原因多係看守疏忽自應切實整頓以重戒護嗣後各監所僱用看守應一律取其妥保隨時致察一面嚴加督責恪守崗位非經准假不得擅離職務至看守名額尤須依照規定人數設置如留有空額應隨時呈報監督官署轉報本部備案關於疏脫人犯不論司法犯或軍事犯均應查明實情立即報部以重功令如寄押軍事人犯過多監所員守不敷分配時可商請原寄押機關派人協助戒護以防疏虞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三十六年八月六日京(36)訓監(一)字第八六七九號訓令

查監所看守須經考試及格訓練期滿始得派用各級法院推檢及司法廳審判官書記官等不得回監所推存迭經本部通令遵行各在案近查各省司法人員遵恪功令者固多陽奉陰違者仍復有人監所長官不加拒絕致有守流而不一弊竇叢生以此違背法令影響獄務改進殊

屬非是爲此重申前令嗣後各監所派用看守務須依照定章切實奉行不得稍事瞻徇各該院處推事檢察官審判官及書記官等不得再有向監所介紹看守情事如敢故違一經查明定予嚴懲不貸各監所現任看守應由該管監督長官會同監所長依照看守考試條例之規定切實甄別照章訓練畢業人員並應列冊報核以備抽查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京(36)訓(監)(二)字第九四三七號訓令

查監所職責首重戒謬邇來各省監所人犯越獄脫逃屢見出殊屬不成事體究其原因不外管理疏忽或有意放縱或違法處待遂至釀成事變至堪痛恨嗣後各該監督長官對於所屬監所務須嚴加監督隨時改進如再有上項情事發生定從嚴議處決不姑寬倘監所職員能力懦弱不能勝任者應立予撤換不得隱徇致有貽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月八日京(36)訓(監)一字第一一五七七號訓令

查提解人犯原爲司法警察之職務法院或司法處看守所之主任看守及看守員如有限配置內部戒謬尙慮不敷自宜隨時外調近據報告各法院或司法處間有書令所屬監所之主任看守或看守担任提解人犯情事影響監所戒謬實屬不淺爲此令仰所屬嗣後提解人犯務必指定司法警察執行不得再派主任看守或看守代辦以明責任而重戒謬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京(36)訓(監)一字第一一七六〇號訓令

查各法院提訊羈押之未決人犯每有於早晨提去直至深夜始行還押者法警押同人犯在外逗遛用餅其有帶至人犯家中休息至黑夜始返回監所者亟應嚴予查禁以杜流弊嗣後各推事檢察官就職時務應將簽名筆跡及印鑑送由監所彙訂印鑑簿每次提押人犯應由推事或檢察官在提票或押票上親自簽名蓋章註明提押時刻各監所收交人犯經核對筆跡印鑑及人犯指紋後亦應在提票或押票回證上註明收交時刻由監所長加蓋名章以備查核無訛推檢或監所方面如發現提交時刻與到達時刻相距過久應即報生法院首長切實查究不得徇情姑息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京(36)訓(監)一字第一五二九五訓令

查各級受刑人應佩標識爲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五條所明定亟應規定式樣以資劃一該項標識式樣茲擬定爲布質長方形長四公分寬八公分上分繕第四三二一級以紅藍黃白色依次區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京(36)訓(監)(一)字第一三三七九號訓令

查監所看守職司戒謬亟應嚴密考查審慎選用以資整飭茲訂定整頓監所看守辦法五項如次

- (一) 各監所現有看守應一律取具相片指紋三份一份存備查考餘二份呈送該管高等法院分別抽存及轉部(直轄監獄送呈本部備查)
- (二) 現有看守其服務怠忽不聽警告或操行不良經查明屬實予以開革者應早報該管高等法院通令所屬各監所不准再予補用

並轉報本部備查（直轄監獄逕呈本部備查）

（三）各監所現有看守自行請准長假者應由本監所給以服務年資證件註明離職原因以備轉至其他監所服務時查驗之用但開革之看守不予發給

（四）各監所遴選看守應先查驗其服務證件及在他監所確無被開革情事者始得補用並應依照章第一項辦法辦理

（五）各監所對於看守之獎懲應設簿登記並於簿內註明獎懲事實種類及日期以備監督官署或視察人員查核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訓監字第一八八七號訓令

查在監者應一律施以教誨教育監獄規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并經本部訂定實施監犯教育辦法於二十一年四月以第九七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現值非常時期各省監獄大都遷移鄉間設備不全深恐監獄長官對於監犯教誨教育未能實力奉行有違監獄注重教化之本旨爲此重申前令仰各該院長分飭所屬各監獄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 月 日京36訓（監）三字第五九七三號訓令

查監犯教誨應由教誨師按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每月按日詳敘事實報部查核又監犯教育應按照部頒實施監犯教育辦法及參照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提案辦理迭經本部先後通令飭遵各在案茲查各地監獄之能遵照實行者固多而亦有以監犯教化爲無關重要敷衍塞責者要知監獄施行教誨教育所以涵養其德性增進其知識與厲行作業使獲得生活之必需之技能同爲行刑要素應由該院督飭所屬切實辦理期收監獄教養感化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頒發司法囚糧溢支副食費及溢支囚人用費注意事項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高等法院領到司法囚糧溢支副食費及溢支囚人用費後應立即按照各單位所在地生活程度囚人多寡就本部撥發各該省總數內酌定分配數額內以作週轉金一次撥交所屬各監所直接監督機關（如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兼理司法縣政府等）

新監獄應由高院直接撥發

二、監所直接監督機關領到司法囚糧溢支副食費及溢支囚人用費後以所屬監所戶名專摺存入當地國家銀行（無國家銀行者存入殷實商號）備用

新監獄領到前兩項費用後應即以本監名義照前項規定存儲備用

三、監所直接監督機關存入前項費款應用該機關長官主辦會計人員監所長官印鑑新監獄存入費款應用典獄長主科看守長主辦會計人員印鑑以便隨時提用

某省各監所司法囚糧溢支副食費實支數額月報表

年 月 份

監所別 分配總額 本月份實支數額 以前支用總數額 現在存儲數額 備 攷

填載例

- 一、分配總額應將高等法院迭次分配總數填列
- 一、以前支用總數額如填報三月份報表應將一、二月份支用總數一併填列

某省高等法院第 次撥發所屬各監所司法人犯溢支囚人用費分配表

年 月 日

監 所 別 分 配 數 額 備 考

某省各監所司法人犯溢支囚人用費實支數額月報表

年 月 份

監所別	分配總額	本月份實支數額	以前支用總數額	現在存儲數額	備考

(本表填載例同副食費月報表)

支報司法法囚糧主副食費及囚人用費注意事項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令發

一、司法囚糧主副食囚及囚人用費均由司法行政部於年度施行中斟酌各省需要分次通知財政部在核定總預算內逕撥各省高等法院統籌支用

前項囚糧經費及囚人用費應包括普通司法犯特種刑事犯及寄禁已決無軍人身份軍事犯三種

二、每年先後撥發各監所囚糧主副食費至年度終了時如發生甲監所有餘乙監所不敷應由高等法院指定甲監所匯交乙監所以資挹注如就全省監所彼此挹注後仍有不敷則由高等法院彙報司法行政部核實補撥

三、依照第二項及高院配撥轉匯司法囚糧主副食費及囚人用費所需之匯費准在各該省囚糧主副食費及囚人用費項下開支

四、各監所每月實支囚糧主副食費及囚人用費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分別列表(附表格一、二、三)二份呈報各該管高等院

五、高等法院應根據各監所實支主副食費報告表每月分別彙列總表（附表格四五）三份并檢附各監所每月支出報告表一份一併彙呈本部核結惟支出囚人用費總表仍照原辦法分季編報（附表格六）

六、各監所實支司法囚糧主副食費及囚人用費之報銷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1) 會計報告應依照各省司法機關簡易會計制度之規定分別編造支出明細表連同憑證簿一併送審均不得併入經常費內列報
- (2) 編造支出明細表應以撥發數為分配數實際動支數為實支數

七、各監所每月支出囚糧主副食費及囚人用費對於應報各項表冊均應依照限造報不得遲延

(附一)

某省某某監所三十 年 月份支出司法囚糧主副食費報告表

領	高 院 撥 發 主 食 費		支 出 囚 糧 主 食 費	未 支 用 數
	本月奉撥數 元	以前各次奉撥數 元		
備	合 計		合 計	元 角 分
	元	元 角 分		
考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監所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監所於次月五日前將上月份支出囚糧主食費依式填具二份呈送高等法院
- 二、高院撥發主副食費令文年月日及撥到年月日（依銀行或郵政匯票同通知撥到日期）應於備攷欄內註明
- 三、本月份支出囚糧主副食費數英文其本若干石其中若干石單價為若干元又若干石單價為若干元均應於備攷欄內詳註明

- 四、本表存高院一份另一份由高院連同加編之主食費總表彙轉本部查核
 五、本表不必備文呈送以期簡捷

(附二)

某省某某監所三十一年 月份支出司法囚糧主副食費報告表

備考	領到	高院撥發	副食費	支出	囚糧副食費	未支出數
	本月奉撥數 元	以前各次奉撥數 元	合計 元	本月份實支數 元角分	以前各月份支用數 元角分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監所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監所於次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月份實支囚糧副食費依式填寫二份呈報高等法院
- 二、高院撥發上項經費令文年月日及撥到年月日依銀行或郵政匯業局通知日期填列（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備考欄應註明本月份支出囚糧副食費若干份每份若干元共計若干元
- 四、本表存高院一份另一份由高院連同加編之副食費總表彙轉本部查核
- 五、本表不必備文呈送以期簡捷

(附三)

某省某某監所三十一年 月份支出囚人用費報告表

備考	奉高院撥發總數				支 出 囚 人 用 費				未 支 用 數												
	元		元		元		元														
	本月份	實支數	以前各月份	支用數	合	計	元	角													
		元	角	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監所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監所於月次五日以前將上月份實支囚人用費依式填二具份呈報高等法院
- 二、高院撥發上項經費令文年月日及撥到年月日(依銀行或郵政匯業局通知報到日期填列)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備考欄並應註明本月份添置某種物品若干付價若干元醫藥處亡等費各支用若干元共計若干元
- 四、如某月份未支出該項經費毋庸填報但至已支出該項經費月份填報時應予備考欄內註明「某月及某月份因未支出囚人用費故未填報」等字樣
- 五、本表存高院一份另一份由高院連同加編之溢支囚人用費總表彙轉本部查核
- 六、本表不必備文呈送以期簡捷

填報主食費總表說明

- 一、本表由高等法院每月彙編三份連同各監所實支主食費報告表一份一併呈部
- 二、兩累計數比較後有餘則列餘數欄不敷則列絀數欄
- 三、每次奉部令撥發主食費之令文字號年月日數額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均應予備考內註明
- 四、本表應予各月份之次月內編造呈核不得延誤

(附四)

某某高等法院所屬各監所三十 年 月份支出司法囚糧主食費總表 第 頁

監所名稱	撥發主食費		實支主食費		比較		備考
	本月份撥發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本月份共支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餘數	絀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							

編製日期三十

年

月

日院長

會計主任

填報副食費總表說明

- 一、本表由高等法院每月彙編三份連同各監所實支副食費報告表一份一併呈部
- 二、兩累計數比較後有餘則列餘數欄不敷則列絀數欄
- 三、每次奉部令撥發副食費之令文字號年月日數額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均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四、本表應於各月份之次月內編造呈核不得延誤

(附五)

某某高等法院所屬各監所三十 年 月份支出司法囚糧副食費總數 第 頁

監所名稱	撥發副食費		實支犯人副食費		比較		備考
	本月份撥發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本月份共支數	截止本月底止累計數	餘數	絀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							

編製日期三十

年

月

日院長

會計主任

(附六)

某某高等法院所屬各監所三十一年第一(一)(二)(三)(四)季支出囚人用費總表 第 頁

監所名稱	撥發囚人用費		實支囚人用費		比較	備考
	月至月份 撥發數	截至本月底止 累計數	月至月份 實計數	截至本月底止 累計數		
	元	元				
總計						

編製日期三十

年

月

日院長

會計主任

填報囚人用費總表明說

- 一、本表由高等法院每年四季每季彙編三份連同各監所實支囚人用費報告表一份一併呈部
- 二、本表各欄填法如左

- (1) 「某月至某月撥發數」欄如編第一季總表則填一至三月份第二季則填四至六月份餘類推
 - (2) 「某月至某月實支數」欄如編第一季總表則填一至三月份第二季則填四至六月份餘類推
 - (3)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欄應將截至各該季最後月份止之撥發數總額或實支數總額列入
 - (4) 兩累計數比較後有餘則列餘數欄不敷則列絀數欄
 - (5) 每次奉部令撥發囚人用費之令文字號年月日及數額若干與其他有關事項均應予備考欄內註明
- 本表第一季應於四月底以前第二季應予七月底以前第三季應於十月底以前第四季應於次年一月底以前編造呈核不得延誤

監所囚糧採購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司法行政部令發

一、監所囚糧（包括普通司法犯特種刑事犯烟毒犯及新監寄禁無軍人身份軍事犯）應組織購置委員會辦理之
同一地點有二以上之監獄看守所者得聯合組織囚糧購置委員會

二、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附設於各該監所所在地法院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

三、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地法院院長或司法處審判官

（二）當地法院首席檢察官或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

（三）法院或司法處主辦會計人員

（四）監所長官

（五）當地商會會長

上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為當然委員第五款人員為聘任委員並以第一款委員為主任委員
四、應由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購置之物品列左

（甲）主食

一、米

二、麥

三、其他雜糧

（乙）副食

一、油

二、鹽

三、菜蔬

四、木柴

五、煤炭

六、其他燃料

五、購置囚糧之品質應合於下列標準

(一) 米麥及其他雜糧以中等貨物為準

(二) 油鹽以純淨而不合雜質者為準

(三) 菜蔬以新鮮而具有營養成分者為準

(四) 柴炭以火力較強能耐久燃者為準

六、各監所囚糧主副食品應於用罄前十日內估計需用數量(應折合市石或市秤)開具清單報告囚糧購置委員會

七、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接到報告後應彙計需用總數通知商店并先購樣品約定日期地點辦理投票手續以品質較良標價最低者為

中標開標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二人監標

每次招標應以委員過半數鑑定之

八、購置囚糧以招商投標為原則但因物價漲落不定無人應標或囚人犯過少需糧不多無法辦理投標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二人

分向市場三家以上之商店探詢市價索取貨樣先開常務會議決定擇其價格最低者購買之

九、承辦商店應於開標或比價購買之次日將囚糧物品連送指定處所由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驗收通知各監所照

報告數量領用

囚糧如係積米每市石應秤足一百五十市斤其他食糧依各地糧政機關之所定

十、承辦商店所送各項囚糧物品如發覺中標或比價價格過高於市價或貨質與樣品不符或數量不足除令更換或賠償外并依法懲處

監所人員如有通同舞弊者亦同

十一、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每次購置囚糧數量及價格應隨時呈報該管高等法院備查其委員會組織成立情形并應由高等法院轉報

司法行政部備案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京63訓監四字第一一二八七號訓令

查本年度該省各監所囚人用費業經本部迭次函請財政部配撥在案此項用費實支數額表迄未據造報以致各省監所支用情形無從查

考現在天氣漸涼轉瞬冬令即屆監所人犯如果缺乏棉衣被凍斃堪虞亟應利用此項用費斟酌緩急擇要添製以資禦寒如有不敷應向當

地設法勸募補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部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月二日京36訓監四字第一一三五七號訓令

查人犯副食費每月每犯准支八千元應由該院長查酌實際情形酌盈濟虛統籌辦理業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以訓監字第352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茲據陝西高等法院本年九月五日監字第353號呈稱查本省各地物價不同如物價較高地方之監所每犯每月副食費按八千元發給則確實不敷支應而距省較遠之縣份按照現在之物價尙可維持其他尙有不满八千元者亟應彼此挹注以符實際茲擬按照各地生活程度將本省分爲三個區第一區人犯副食費每名每月准支一萬四千元第二區每名每月准支八千元第三區每名每月准支六千元各區均自本年九月份起支附呈人犯副食費支給標準分區表一份到部查核尙屬可行其他各省不同樣情形自可參酌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陝西省囚人副食費支給標準分區表格式令仰查明辦理具報此令

司法部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京36訓監一字第一一七六五號訓令

查未決人犯提庭偵審如歷時過久超過監所發餉時間每致枵腹終日不得飲食此於人犯健康殊多妨害應由該院處督飭所屬切實注意嗣後提訊人犯務必儘可能縮及人犯發餉之時間一經訊畢其仍須押者應立時飭警送押如偵審時間過長至發飯時尙難訊畢還押應通知各監所將所菜送院供食或留待各犯還押後補發以重人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其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第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京(36)訓監四字第一一九一號訓令

查稽核監所因糧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關於人犯副食菜蔬一項之規定各監所多有誤會致有不敷佐食情形影響人犯健康殊非淺尠按該項規定每犯日給菜蔬四兩原指出容購置者而言如係人犯自行種植除收取成本外自可酌量增加不受定量之限制應飭各監所遵照前令儘量利用空地種植以助囚食而節公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領發司法囚糧主副食費及囚人用費注意事項三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令發

一、高等法院領到司法囚糧主副食費及囚人用費後應立即按照各單位所在地生活程度囚人多寡就所領總數內酌定各單位分配數額一次撥交所屬各監所直接監督機關(如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兼理司法縣政府等)各直接監督機關應於當日轉發

二、本部直轄監獄由本部直接撥發新監獄應由高等法院直接撥發監所領到司法囚糧主副食費後應立即通知囚糧購置委員會儘數預購食糧等項存儲備用領到囚人用費後如人犯需要衣被應儘先酌購其囚糧副食費及囚人用費如有餘款應以監所戶名專摺存入當地國家銀行備用(無國家銀行存入當地郵匯局)

三、司法囚糧主副食費專充囚人食糧及油鹽柴菜之需囚人用費專充囚人衣被蓆扇醫藥處亡之需均不准移作別用

四、高等法院依照第一項規定轉發後應於五日內將所屬監所囚糧主副食費及囚人用費分配數額分別依式列表二份報部(本部直

高等法院奉撥 年度第 次囚人用費分配表

合 計								金 額	部 撥 囚 人 用 費			考
									公庫通知 年月日	公庫蓋章	高 院 轉 發 囚 人 用 費	
									受 款 機 關 金 額	交 匯 年 月 日	承 匯 行 局 蓋 章	備

本部直轄 監獄奉撥 年度第 次囚人用費分配表

金 額	公庫通知 年月日	公庫蓋章	受款機關	金 額	轉發年月日	受款機關 蓋章	備 考	部 撥 囚 人 用 費	
								轉 發	囚 人 用 費
合 計									

查監所直接監督機關奉撥囚糧主副食費及囚人用費應於當日轉發各監所應用經於改訂領撥司法囚糧主副食費及囚人用費注意事項內明曰規定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各省監所長官報稱各監所應需囚糧用費直接監督機關奉撥後往往未能即時轉發監所無力籌墊殊感困難紛紛請求救濟等情察核所陳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前頒領撥司法囚糧主副食費及囚人用費注意事項第一項應即加以修正嗣後各省高等法院奉撥三十七年度囚糧經費及囚人用費一律逕撥所屬各監所應用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修正領撥司法囚糧主副食費及囚人用費注意事項第一項條文

一、高等法院領到司法囚糧主副食費及囚人用費應立即按照所屬各監所在地生活程度囚人多寡就所領總數內酌定分配數額一次撥交各監所並令其直接監督機關（如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兼理司法縣政府等）知照必要時直接監督機關應負籌墊之責

某某高等法院彙報所屬各監所司法囚糧總表 年 月 份

監		所		別	
本		月		實	
主		在		人	
數		量		分	
折		乾		發	
合		實		月	
市		本		本	
每		折		量	
石		合		分	
單		市		石	
價		每		單	
額		折		石	
金		合		單	
額		金		價	
草	油	草	油	草	油
柴	煤	柴	煤	柴	煤
菜	鹽	菜	鹽	菜	鹽
菜	鹽	菜	鹽	菜	鹽
草	油	草	油	草	油
柴	煤	柴	煤	柴	煤
菜	鹽	菜	鹽	菜	鹽
菜	鹽	菜	鹽	菜	鹽
額		金		用	
額		金		實	
額		金		犯	
額		金		每	
額		金		月	
額		金		本	
額		金		月	
額		金		本	
額		金		月	
額		金		本	

說明

計	合	
計	草柴煤	油
	菜	鹽
計	草柴煤	油
	菜	鹽

(1) 監所囚糧月報表冊各監所仍應於翌月五日內造具二份送由直接監督長官核明批註證實相符後除抽存一份外應於五日內轉送高等法院新監獄應於翌月五日內造具一份直接呈送高等法院負責切實核明於十五日內彙列本表報部

(2) 自備飲食人犯應於備考欄註明人數

(3) 各監所如有自行種菜樵伐菜柴二項即不得漏報并應於備考欄註明

(4) 民事管收被告不得列報

(5) 各地量衡器大小不等本表應一律以市石及市秤為標準

(6) 監所人犯支給副食分量如有超過規定標準者高等法院應予剔除并將剔除情形於呈文內聲明

(7) 監所不得將保外服役收釋死亡及期滿開釋人犯濫混列報高等法院審核監所囚糧表冊時應調集提押票存根保釋假釋卷宗及其他有關各項文件詳細核對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京36訓監四字第一五〇一一號訓令

查各監所人犯自備飲食應於囚糧名冊註明人數及姓名經於本年九月一日以訓監(四)字第九七九五號訓令飭遵在案此項自備飲

發此令
食人犯各監所應設簿登記該院或各監所之直接監督機關派員視察時應認據查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簿冊格式隨

監所人犯自備飲食登記簿

年 月份

人犯姓名									
									日一
									日二
									日三
									日四
									日五
									日六
									日七
									日八
									日九
									日十
									日一十
									日二十
									日三十
									日四十
									日五十
									日六十
									日七十
									日八十
									日九十二
									日一廿
									日二廿
									日三廿
									日四廿
									日五廿
									日六廿
									日七廿
									日八廿
									日九廿
									日十三
									日一卅
合 計									
備 考									

- (一) 此項簿冊由各監所按月設置一本詳細登記
- (二) 如某犯於一月一日自備飲食一頓則於一日格內填以「一」字兩頓者填以「二」字由監所給予者則劃以斜綫餘類推
- (三) 合計欄則將每犯一個月內自備飲食次數之和填入
- (四) 民事管收被告不得列入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訓字第一五二一號訓令

查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故體育一項於感化人犯關係甚重當此抗戰時間尤應切實推行近查各省監所調服軍役人犯因身體虛弱不合格退回者不在少數合亟令仰督飭各監對於人犯體育切實注意其他衛生給養與建全身體有連帶關係亦應積極改善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司法行政部卅年六月二十日訓(監)字第二一七五號訓令

查監所人犯衛生醫治事項迭經本部通令注意在案深恐各縣監所設備不全難盡實行茲特擇其易於實施者彙為十二項令仰轉飭所屬各縣監所一體遵照辦理並應由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隨時考查督促實施毋任玩忽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附監所人犯醫治注意事項

- 一、醫士 各監所應聘定醫士或商請當地醫院醫師兼任務須按日臨診遇有急症隨時診治
- 二、藥品 診斷開方後應立時檢藥煎服如係西醫診治亦應立即配藥照服不得延緩
- 三、飲食 病犯應給與相當飲食總以容易消化及有益病體為宜
- 四、隔離 各監所應置病室使病犯與普通人犯隔離傳染病犯尤應與普通病犯隔離
- 五、消毒 病犯飲食用具及衣被痰盂便器等項須消毒後方得給與他犯使用
消毒方法除痰盂便器等可用石灰水外其餘以蒸煮為之
- 六、看護 各監所應挑選行狀善良性情溫和之人犯派往病室輪服看護事務

附監所衛生注意事項

- 一、飲食 除自備者外每日兩餐每餐應依規定分量發給煮熟乾飯不得減削並應常用新鮮菜蔬不得專以醃菜乾菜為佐食品飲水亦應煮沸不得飲用生水
- 二、運動 每日放封後各犯在運動場集合運動至少半小時(不做工者一小時)其方法以柔軟體操或徒步行走為宜
- 三、沐浴 夏季隔一日秋季隔三日春冬兩季隔七日令人犯輪流沐浴理髮則至少每月一次

四、清潔 各監所除監房押舍應由各房舍人犯每日輪流洒掃外其餘工場炊場運動場庭院病室廁所等處應組織清潔隊每日洒掃一

次各犯衣被力求清潔夏季更應勤洗炊場泔水及廁所便溺應每日運除溝渠尤應隨時疎通

五、消毒 人犯飲食用具須用沸水洗濯住所及炊場廁所應常撒石灰

六、撲滅虫蟲 如蚊虫臭蚤蟲之類應隨時設法撲滅

司法部三十年九月十七日訓(監)字等三二〇八號訓令

案據廣東省高等法院呈稱本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載羅神精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等語至監獄之監督權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屬於高等法院院長司法部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九號及七七二號解釋有案惟本省幅員遼闊現時交通不便在監人患病已達危篤時倘必須呈經高等法院許可後始准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誠恐緩不濟急病犯生命堪虞且自抗戰軍興本省各縣監所之監督權前經本院委託各該地方法院院長及縣長直接監督通飭遵照並呈報有案各地院長既負有直接監督所監職權故凡在監人犯遇有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情形時擬請酌予變通得由監獄長官據實報由該管地方法院院長或縣長先行審查許可給限保外送醫治或移送病院一面呈報本院備查至各地新監擬由本院委託各附近高分院審查許可是否有常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當此抗戰時期各省不無同樣情形除指令照准并分行外合行仰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卅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訓監字第一八一三號訓令

查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監獄規則第三條第六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本部三十年所定分年籌設新監計劃案內已將幼年監肺病監列入一俟戰事結束即行分建惟此類人犯若與他犯雜居不無傳染罪惡及肺病之虞在兩種新監尚未建築之時務須於可能範圍內分別隔離以資救濟合行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司法部卅二年十月七日訓(監)字第五四三四號訓令

查本部擬訂改良監獄計劃關於監獄衛生一項應加改良充實之點如左

1. 病室 新監多有病監法院看守所及舊監所則有病室者極尠抗戰以來因軍法犯及刑事特別法犯寄押過多致疾病人犯無法隔離應一律設置病室

2. 醫藥費 監所預算醫藥與處亡費併列一項每年每名之平均數字如左

三十年度 新監三元六角 舊監三角六分

三十一年度 新監四元六角八分 舊監四角七分

三十二年度 新監六元〇八分 舊監六角一分

預算本極緊縮且有處亡費在內至三十二年度另列溢支囚人用費三百萬元以補衣被醫藥費之不足但蔗扇處亡二項不敷之款預

在此三百萬元內開支故醫藥費仍屬不敷至醫士薪水新監僅月支八十元舊監月支二十至四十元醫術稍良者多裹足不前關於此點均算兩應加以調整并與處亡費分別規定其醫士待遇亦應提高如係兼任者每日必須到監所一次遇有急病應隨時到監所診察

3. 消毒工具 新舊監所均應此項設備自應用簡單方法預備鍋灶蒸履凡新入監所人犯之衣服臥具須經煮過後方許使用其不能煮者則用蒸履蒸之

4. 撲滅蟲蝨 關於此點應時令人犯爲捕捉蟲蝨之競賽

5. 清潔工作 各監所應專設看守一人并指定人犯若二名担任清潔工作如地板門窗之擦洗庭院之掃除灰塵之掃刷廁所之沖洗等

6. 勤洗衣服

7. 定期雜髮

8. 疏通溝渠

9. 炊場 應採用避蠅之構造法

10 改良廁所之構造并建置於適當地點

11 筷碗使用後須以沸水洗滌安置於一定處所不用之衣物應交保管不得在監房內隨便放置

12 飲水須煮沸并儘量供飲

13 運動（厲行軍訓）

14 洗澡 夏季最熱時須每日一次

15 施行防疫針

16 清潔費 各監所經常預算雖列有修繕一目但每年新監不過百餘元舊監亦僅七八十元且因辦公雜費不敷開支多被流用以致粉飾

牆壁油漆門窗均視爲不急之務應於各監所預算內規定清潔費一目以供此用俾得保持房屋之清潔其因消毒洗滌及洗滌筷碗等所用之煤炭均可在此項下開支

以上各項1.之病室3.之鍋灶9.之炊場10.之廁所13.之運動場14.之浴池均應列入整理監所工作之內其餘無一不與經常預算有關俟編三十三年度預算時再按切實際加以調整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仁捌字第一八七七九號訓令開「查計劃所擬設置病室

及調整醫藥費清潔費暨厲行清潔工作等十六項均屬切要可行應准照辦惟（一）戰時醫藥人才缺乏縱將待遇稍爲提高各監所醫士恐亦難期充實如無專任醫士應即轉請兼任者并須注意其技術及每日必須到監所一次（二）此後各監所更應與當地衛生機構密切

連繫所有保健防疫醫療諸端可隨時商請指導協助（三）各監所應盡量利用人犯之勞力以推行清潔工作嚴定每日每月每季之清潔

課目」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斟酌各監所情形擬定人犯清潔課目表呈核此令
司法部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訓(監)字第三二五九號訓令

查監所衛生醫療事項迭經本部通令注意在案值茲夏令疫癘堪虞茲爲切實執行此項工作起見擇其最要之點提示如次

1. 疏通溝渠

2. 沖洗炊場及廁所

3. 勤洗衣服

4. 沐浴及薙髮

5. 撲滅蟲蝨

以上五項應即依照清潔課目表規定切實遵行

6. 人犯所需開水應隨時儘量供給不得令人犯出錢購買或以冷水供飲

7. 施打預防針應恪遵本年三月九日第一六八七號訓令迅與當地衛生機構洽商辦理具報

8. 亟備救急藥各監所監督長官應即遵照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五八三號訓令迅與當地行政機關或慈善團體洽商籌募以

資補助倘仍不敷可在溢支囚人用費項下動支

以上所列均屬目前各監所急應舉辦之事項各級監督長官應隨時加以考察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京(三六)訓(監)四字第七四四號訓令

查在監病犯保外醫治變通辦法經於三十年九月十七日以訓監字第三二〇八號通令飭遵在案茲爲防止流弊起見嗣後在監人犯遇有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情形時除由監獄長官據實報由各該管地方法院院長或縣長會同首席檢察官或主任審判官先行審查許可給限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後須經負責醫治之醫生出具證明書呈報高等法院備查一俟保外期滿即應回監繼續執行以昭慎重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受刑人健康檢查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令發

第一條受刑人應行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健康檢查於受刑人入監在監及出監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施行其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健康檢查應由監獄衛生課醫士就受刑人身體及精神狀態行之於必要時得由典獄長延聘監外醫士協助行之

第四條施行入監健康檢查時應先調查受刑人家庭狀況及其平日健康情形

實足年齡計算表

第五條 在監健康檢查每半年至少須施行兩次
 第六條 健康檢查結果記載於受刑人健康檢查表（表式及記載例附後）
 第七條 受刑人經健康檢查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特促本人注意并依其程度加以保護矯治等適當之處置
 第八條 本規則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査時之 陽曆月份 生月分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四歲	五歲	六歲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一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四歲	五歲	六歲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二)

本表為求實足年齡
 矯正虛計歲而設
 某受刑人係民國十
 二年陰曆七月十
 日陰曆六月十
 日即陽曆七月
 十日生
 年報例為該犯
 自報年齡為七
 歲
 而即以俗例為
 七歲
 按本表法先將
 本表去歲後再
 在表內檢核之
 月份與檢核時
 份所縱橫相交
 內所得實足年
 數即得實足年
 如某受刑人報
 十五歲生於陽
 某日檢核時為
 六月則該犯實
 年報例為該犯
 十個月即加三
 減二歲再上五
 月也

監獄受刑人健康檢查表(甲)

稱呼號數第 號

入監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住址	出生地	籍貫	婚嫁	職業	生長地	年齡(1) 生於 年 月 日 (2) 檢查時所報 歲 月 (3) 實足年齡 歲 月	親屬字 年 齡 家 庭 狀 况	親屬 字 年 齡 存 亡 亡 於 何 時 亡 於 何 病 所 受 教 育 程 度 職 業 經 濟 狀 况	生 父	生 母	繼 母	家人有患右列病症否	痧 瘧 麻	疹 疾 疹	淋 傷 白	病 寒 喉	霍 天 肺	亂 花 炎	痔 梅 水	瘡 毒 痘	盲 胸 扁	腸 膜 挑	炎 炎 腺	百 腮 猩	日 咳 炎 熱	風 骨 胃	溼 滯 腸	症 症 炎	其 喘 神	他 息 精	症 病 病
															眼 疾 疹	淋 傷 白	病 寒 喉	霍 天 肺	亂 花 炎	痔 梅 水	瘡 毒 痘	盲 胸 扁	腸 膜 挑	炎 炎 腺	百 腮 猩	日 咳 炎 熱	風 骨 胃	溼 滯 腸	症 症 炎	其 喘 神	他 息 精	症 病 病	

平日生活狀況

(1) 飲食 1. 日食 餐

(2) 嗜好

2. 主食種類

米 麵 雜糧

3. 佐食種類

肉 蛋 菜 荳 漿 水果 牛肉

曾患右列各種病症否

(照家人有患一欄抄)

時常發現右列各病否	呼吸不暢 痰中節血或咳血 頭暈
會受右列各種預防接種否	種痘 白喉 傷寒 霍亂 最近一次在何時
女受刑人應記載點	月經 正常 時間不對 多寡 時期 病否 有力否 有無白帶

典獄長核閱

衛生課長

查填醫士

受刑人健康檢查表(甲)記載例

- 一、實足年齡計算法如附表
- 二、所受教育程度分大學中學小學未受教育各項填載
- 三、家人有患右列各種病症否患則加「○」無則加「×」惟患者何人須附載填明
- 四、主食與佐食種類於所長下加「○」
- 五、嗜好如嗜烟酒或糖果及日用品(如茶杯碗筷)喜個人專用等類情事分別查明填載之
- 六、睡眠記載時間及其狀態
- 七、填載方法與三同
- 八、時常發現右列各種病症否於時常發現之病名旁加以「—」
- 九、會受右列各種預防接種否於會受接種之項目下加「○」同時記明受接種時之年月日於最近接種之一次須詳細記明
- 十、附實足年齡計算表如下

監獄受刑人健康檢查表(乙)

稱呼號數第

號

姓名

入監健康診斷

入監時	體格	營養	體重	身長	胸部	四肢	視力	聽力	精神狀態	備	考
年月日											

在監健康診斷

年月日	體格	營養	體重	身長	胸部	四肢	視力	聽力	精神狀態	備考

出監健康診斷

年月日	體格	營養	體重	身長	胸部	四肢	視力	聽力	精神狀態	備考

典獄長核閱

衛生課課長

查填醫士

受訓人健康檢查表(乙)記載例:

(一)體格記錄之標準

1.無缺陷者

上

2.有缺點已經治愈無礙健康者

中上

3.有輕微之缺點無須特別注意者

中

4.有缺點應即醫治者

中下

5.缺點似已無法全治者

下

1.營養充足或適度者

良

2.營養較差

稍良

3.營養不足須注意者

稍不良

4.身體瘦弱須從速補救者

不良

(二)營養記錄之標準

(三) 體重記錄用公分應除去其衣服及其他附身物件(如懲罰時施用之鐐銬等)之重量計算之

(四) 身體記錄用公分

(五) 胸部記錄以帶尺量其周圍之長度亦用公分計算

(六) 四肢記錄1. 上下肢行動無礙健全如常者填「健全」2. 上肢或下肢不全或已殘廢不能行動填「殘廢」并註明之

(七) 視力以萬國通用鈞狀視力表測驗之并記錄其字數若為近視盲目或其他眼疾致視力障礙者當詳註其原因

(八) 聽力測驗可用表測驗之其法即將試驗之表先斷定健全聽力之距離設錶在健全之耳不均能聽得最遠之距離為四尺

即凡離此表聲於四尺距離之遠者為健全之耳如在此距離不能聽到將錶聲漸向其移近如移至離耳三尺遠處(即健耳聽力四分之三處)能聽晰則為輕度之聽力減弱若置錶離耳之二尺之遠處(即健耳聽力二分之一處)始能聽晰則為較弱聽力倘其聽力不及健耳四分之一則為甚弱其記錄標準如下:

(一) 聽力健全者 健全 (二) 健全聽力四分之三者 稍遜 (三) 健全聽力二分之一者 較弱

(四) 不及健全二分之一者 甚弱

(九) 精神狀態之記錄

1. 常態者

2. 精神較差者

3. 精神萎靡者

4. 病態之精神尤進或衰頹或患有神經病情狀者

充足

不甚充足

衰弱

已失常態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京(36)訓監(四)字第一四二九四號訓令

查此次司法行政檢討會議雲南高等法院長孫希行提案內稱人犯羈押監內難免疾病且今各縣監所多屬縣府舊監戰前改設者既破壞甚多近來又限於經費普遍改設似未可能故囚犯除給養外醫藥亦極需要各監所醫士預算雖有編列惟因西藥購買不易多數縣份均請中醫以致一旦瘟疫流行或有重大疾病即無從辦理實有全體改設西醫之必要但西藥號不能如中藥房之普遍每縣皆有如能由各省高等法院統籌購買則整購價既較零購為廉且免分配現款易生虛報中飽之弊就每次分配囚人用費中提出若干託省衛生處代購通常應用藥品按各監所人犯多寡及需要裝箱分配至寄帶方法可託各縣衛生院領藥時一同帶去醫士如聘請困難可將預算內醫士俸津請當地衛生院派醫診視所有藥品仍由監督該監所地院或司法處就地稽核等語業經大會通過送部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迅與省衛生處就近洽商辦理并妥擬辦法報部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三日訓字第一三八八號訓令

近查各省呈送改良縣監所計劃圖件尙多闕略指示補正不特多費手續抑且往返需時茲釐訂修建縣監所注意事項十一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注意事項一份

修建縣監所注意事項

- 一、監所內主管人員暨職員辦公室及住宿舍應與監房隔別自成院落
- 一、監所房物男女及已決未決人犯應絕對隔離其他民事羈押暨軍事及行政各機關寄押人犯並應設法隔離
- 一、監所內病室教誨室接見室浴室炊場廁所均應於適當地點設置齊備其基地面積較小之監所病室可臨時以其他房屋改用工場與教誨室不妨合併接見室則於相當處所暫開小窗以代之
- 一、監所前後均應裝置窗牖俾得流通空氣每間窗之總面積不得少於監房平面積十分之一（例如監房寬十市尺深十六市尺則應有三市尺方窗兩個除裝置鐵柵或木柵外並應置備可以啓閉之玻璃或木格糊紙之窗扇以便冬季應用）
- 一、修建小規模之監所爲不能按照氣積規定容額應依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設置雙層單舖不得仍用統舖一監房內爲預計所容舖位較多者並應將房屋酌量加高於牆角上多開通氣孔以資救濟
- 一、新設監所迎面及隔間均應用牆壁監門一律用實拚木板門門上留視察孔不得沿用櫥木及柵門
- 一、平行之監房或其他房屋中間至少留出十二市尺空地庶不妨害空氣光線平時並可爲運動場或露天教誨之用監房與外圍牆之間至少應留六市尺空地以作巡邏道
- 一、女監房應附有與男監隔離之院落藉作運動及操作之用
- 一、病室宜位置於僻靜及距離工場炊場較遠之地點並應選用南向房屋
- 一、炊場與監房以不相連接爲妥最好獨有院落庶使清潔廁所應遠離炊場接近浴至其與監房間之往來道宜避免曲折拆俾易戒護
- 一、各縣修建監所應注意上開各節妥爲全部計劃繪具平面立面剖面等圖樣並將牆基牆身屋架屋面門窗地坪水溝等各高寬厚薄尺寸所用材料（宜就地取材以資撙節）如何構築於圖內逐一注明或另訂詳細施工說明書各二份呈部核辦

捐款改良監所獎勵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令發

第一條 凡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捐助監所修建費衛生費或作業基金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捐款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傳令嘉獎
- 二、捐款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傳令嘉獎

- 三、捐款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給予獎證
 - 四、捐款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獎證
 - 五、捐款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題頒遍額
 - 六、捐款五百萬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題頒遍額
- 第二條 個人或團體勸募前條經費者其經募數額應比照捐款數額十倍計算分別依前條各款核給獎勵
 -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繼續捐款或勸募者其數額得合併計算
 - 第四條 凡以藥品衣被及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 第五條 司法機關人員捐助或勸募出力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酌予獎勵其他機關人員由高等法院轉請該管長官酌予獎勵
 - 第六條 捐助或勸募法院修建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建法院監所工程競賽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令發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促進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監所修建工程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建工程指其經費係由中央撥發或由地方機關撥助或由私人或團體捐助者而言
- 第二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縣司法處暨監所囚原址不敷辦公或不堪應用從事修建工程已告完竣或完成一期以上者除普通修繕外均應參與競賽
- 第四條 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及監所之修建成績與同一省份內之同等組織互相競賽由高等法院評定等次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
- 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其本院及監督所屬各司法機關修建之總成績與他省高院辦理成績互相競賽由司法行政部評定等次
- 第六條 各高院所屬司法機關單位數目多寡不同暫以江蘇省爲標準省比例評定之
- 第六條 工料價值各地不同按估價單所列日期及單價總價依首都同時期之物價爲折合標準
- 第七條 修建工程競賽之評定標準如左

(1) 計劃周詳佈置適當工程堅固費用節省按期完成者爲甲等

(2) 計劃妥適遵從指示工程費用無貽誤浪費情事者爲乙等

第八條 (3) 毫無計劃虛糜費款因循拖延者為丙等
高等法院監督所屬各司法機關修建工程成績之評定標準如左

(1) 統籌得當策勵有方者為甲等

(2) 審核周密指導得宜者為乙等

(3) 延不轉報監督不周者為丙等

第九條 募款或動用地方款項修建者以數額多寡依捐款改良監所獎勵辦法為評等之標準

第十條 凡競賽單位填明競賽成績表(附表式)連同修建工程照片圖樣計劃施工說明及經過情形等書件呈由高院核轉其應否參加競賽及等次並由高院為初步之審定

第十一條 競賽每年度舉行一次呈報期間為每年七月至十月就高院轉報各法院轉報各法院監督所上年度之修建成績辦理之

第十二條 競賽結果如其成績優異為全國各司法機關所不及者得特別獎勵着記大功列甲等者記功二次列乙等者記功一次列丙等者視其情節得記過或記大過但簡任人員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十三條 首都及各特別市司法機關之修建成績除高等法院依第五條辦理外其餘各機關由司法行政部參照各省情形評定等次施行獎懲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受獎懲人員為各級法院院長各監所主管及承辦修建人員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京36訓監一字第一二〇七七號訓令

查各省監所房屋或因沿用前清縣監獄舊址監房狹窄陽光空氣不足或受戰事影響損毀甚重復員以來雖經本部先後撥款整修然限於經費控與事實需要相差尚遠亟應廣續修建以資改良惟各監所辦理修建事項如俟經費核定分配飭知後再行擬具修建計劃連同圖說呈核轉請款往往半年以後尚不能按照核定計劃招標興修物價日漲拖延過久原計劃多無法執行雖逐年撥款仍不能達到澈底改良之目的茲經本部擬訂修建監所計劃應行注意事項隨令附發仰該院於卅七年四月底以前依法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所屬各監所定為五年期擬具分年修建計劃連同圖說及估單等件彙呈本部備核至第一年(即卅七年度)應行修建之計劃圖說預算估單等件及第二年至第五年逐年修建之監所名稱及地點應於文到二月內先行呈核切勿延宕仍將奉文日期迅即具報此令

修建監所計劃應行法注意事項

甲、監所之設置

- 一、各省高等法院或高分院所在地或交通衝要地區應設置新監收容附近各縣監所刑期較長之入犯已設地方法院看守所尚未設有新監之縣份應於看守所內劃出一部份房屋附設分監各縣司法處看守所應劃出一部份房屋附設監獄收容短刑期入犯
- 二、各省高等法院所在地應籌設少年監獄一所收容本省之少年入犯
- 三、新監及分監應設有女監病監外籍犯監及易服勞役所此項機構與監獄其他部份應嚴密隔離
- 四、看守所應設有女所病所及外籍犯押舍此項機構與看守所其他部份應分別嚴密隔離
- 五、設置監所之地址應按照預定押犯之人數以入犯八名配地一畝之標準計算（如某看守所全部押犯人數預定八十名其所址即需地十畝餘類推）原設在縣政府內之看守所應視其能否開門逕通街道及有無擴充之餘地與房屋是否可以永久佔用如合此條件且足敷前項之配置者可就原有房屋計劃改建如無擴充之餘地或房屋不能永久佔用者應商請當地縣市政府另撥公地籌設

乙、監所之建築

- 一、監所原有房屋年久失修或被炸損壞者應培修完整如須更換地址者應迅速覓地設計
- 二、無論監房或工場應依照正常氣積規定收容之人數如監房或工場不敷正常容額之配用者應計劃添建
- 三、監所內應有之附屬建築物如偵獨室教誨堂教室浴室消毒室炊場洗濯室接見室門衛室倉庫刑場運動場辦公室職員及看守宿舍瞭望樓應就原有房屋及添建房屋分別計劃配置
- 四、每一監所應按照現押人數十分之二之標準添建獨居監房
- 五、雜居監房每室至多收容十二人如原建築有大雜居監房者應視實際情形儘可能予以改建
- 六、看守所應照現押人數配置百分之三之接見室
- 七、監所內之陰溝水渠應同時整備完善
- 八、運動場應足敷全體入犯每日輪流運動之用
- 九、高等法院除應擬具每一監所之整個改良建築計劃及其分年修建辦法外對於全省監所修建之先後所應按照文通情形監所入犯多寡及其事實上緩急之程度擬具改良監所建築分年進度表呈核第一年（即三十七年度）應就沿交通綫及衝要地區之監所儘先修建然後逐漸擴展普及全省
- 十、監所內各部份房屋其修建之先後應按照事實需要情形於整個修建計劃內擬具分年改建辦法第一年應就監房及工場女監病監教誨堂儘先修建其餘附屬建築物列入以後各年度辦理

丙、建築圖說

一、每一監所於擬訂修建計劃時應附具全部不面圖一份切面圖一份施工說明一份工程估單一份（估單應註明估價之日期）不得缺漏

二、平面圖內之標誌及尺度規定如左

1. 原有房屋無須修建者用黑綫
2. 原有房屋尚須修理或改建者用黑色虛綫
3. 原有房屋已燬成平地應行恢復重建者用紅色虛綫
4. 照所擬計劃應行添建之房屋用紅色實綫
5. 所有空地其屬於監所之資產者應一律繪入圖內
6. 監所附近之空地可以設法撥用或徵購者應於圖內繪出並加說明
7. 各監所現有房屋如何配用應於圖內說明
8. 監所內每間房屋之大小（高度寬度長度）及空地之面積（即長寬度尺寸）應於圖內說明
9. 圖內所用之尺度一律以公尺計算
10. 監所內現有房屋照正常容額能收容人犯若干（包括寄禁寄押人犯）擬擴增若干名均應於圖內說明欄分別註明

三、切面圖及施工說明應將修建及添建部份分別繪製

四、工程估單應註明材料名稱種類數量尺度單價總價及估價日期並應將每一部份之房屋應行修建或添建者分開估列

五、圖形之繪製應用堅厚紙張以長四十公分合市尺一尺二寸寬二十七公分合市尺八寸為準如圖紙長寬度數不敷應用可比例增加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京36訓監一字第一四二九六號訓令

查各省監所之建築及設備戰時損毀甚重復員以來雖註本部先後撥款從事建設祇以單位衆多經費有限核與事實需要相差尙遠亟應妥籌有勁辦法以資補救近據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李學燈呈報該省修建各監所經商同貴州省政府提示六項辦法會令所屬各專員公署縣市政府與各級法院及縣司法處共同遵辦等情到部查所陳辦法核尙扼要足資仿行除指飭并分行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長遵照迅即切實洽辦通飭仿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抄附貴州省政府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查監所改良懸爲要政抗戰以還雖國步艱難然中央對此未嘗稍紓垂念曾迭令修建擴充本省各地舊監所大部以昔日舊卡房改建容納

已屬有限違言其他改善去歲本院會按實際情形擬定改進計劃編製預算呈請中央撥款修建并經以監特字第四五號公函轉由本府令飭各縣市局擴大勸募捐款補充復經本院函由省參議會省黨部青年團行知協助早經通行在案上述請款部份惜以數字過鉅國庫支絀迄難邀准復於本年七月重申前由分別函達催促勸募迄今各地見諸實行者甚屬寥寥目下物價日益激增實有刻不容緩之勢現在人犯待遇既已迭經改善築路實施辦法亦已另令實施監所人員并已開始調訓所餘一事厥惟改良修建并附設工場以便推進作業當此戡亂期內國庫困難司法事業用之於地方之各種經費全由中央負擔僅此一端有關地方建設之事項必賴地方羣策羣力庶可衆擎易舉按監所改良同屬司法行政及普通行政範圍尤關地方建設彼此無可諉卸各該專署縣市局政府與各級法院及縣司法處均有共同責任協謀建設不容辭爲期實行有効計劃特提示辦法如次：

(一)原有房屋足敷應用者予以充實設備原有房屋不敷應用而有空地可以擴修者予以增建及充實設備原有房屋破爛而基地不敷擴修須另撥基地者即撥用公有土地

(二)建築材料不敷即利用各縣市局公有財產改造或移用

(三)修建監所得徵工并徵購材料

(四)修建監所各縣市局應指撥的款辦理如有不敷并應妥籌合法財源追加預算

(五)成立修建監所委員會以董其事

(六)擴大勸募捐款以謀補充捐款在十萬元至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指明報請依法獎勵

以上之項務須切實遵行於令到日即由各該縣市局政府負責召集開會籌商其屬專署所在地者由專員召集依據各該院處原擬定計劃圖樣先行興修每一監所務須附設工場限本年底完成并將集會籌商開始辦理情形于文到一月內連同估價單具報其餘應送書單等件准一面進行修建工程一面依法呈核務期把握時間勿稍藉口有所延誤事竣應將在事出力人員報明依法獎勵事關獄政重要萬勿延誤干咎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爲改良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監所事務設立本會以資協助

第二條 本會設於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所在地高級黨部代表一人

二 所在地縣參議會議長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審判官兼理司法縣政府縣長

四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五 所在地之縣政府代表一人

六 律師公會代表一人

七 商會代表一人

八 工會代表一人

九 糧食機關長官或主任

十 衛生機關長官或主任

十一 地方公正紳耆二人

十二 看守所所長兼監長或所官兼監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均爲當然委員以第三款委員爲主席第十一款委員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前條委員及主席之姓名應報告該省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查更動時亦同
本會委員除該監獄長官外每月應視察監所一次但有特別事由者得隨時視察之
委員視察所得情形應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於本會
前項口頭報告應記入議事錄

本會協進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誨教育及作業等設施之協助

二 關於人犯假釋保釋及交付保護管束調查事項

三 關於監所之修繕及人犯之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參議

四 關於出獄人犯保護事項

五 關於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事項

六 關於修建監所募款事項

七 關於收容人數增加時衣食之維持方法

八 關於改良獄務之提議事項

第八條 前條各款事項應由該監所長官提出於本會但本會委員亦得提議討論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時由代理者召集之

第十條 會議事件以多數取決之但不同意之委員得將理由附註於議事錄

前項會議事件主席得指定委員分股審查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件每月應報告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二條 辦理本會之紀錄及文件事項由主席指定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不支津貼所有必要費用由主席於本機關辦公費項下樽節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規程 卅四年七月十七日 社 會 部 司 法 行 政 部 公 布

第一條 各地出獄人保護會之組織除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為宗旨

第三條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依其所習職業介紹於適當處所

二、如非本籍人民得資送回籍

三、貸予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第四條 出獄人保護會得隨時調查出獄人之品行等項以為指導之資

第五條 按照本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為會員其贊成本會宗旨願輔助一切進行者為贊助員

第六條 出獄人保護會職員為明瞭出獄人之個人關係在監時之行狀及出獄後之希望起見得隨時參觀監獄並請求接見在監人

第七條 出獄人保護會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呈由本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辦法 卅四年七月十七日 社會部 司法部 公布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兩項

一、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款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獎狀

二、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款三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監獄長官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行之

第四條 監獄長官提出之呈請書應分別載明左列各項

甲、關於辦理事務者

一、辦理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二、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劃

三、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乙、關於捐助款項者

一、捐助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二、捐款數目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九月十日訓(監)字第五四一七號訓令

查出獄人保護會組織規程及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辦法經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第四六六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此項出獄人保護事業與預防再犯及出獄者之生計關係至爲重要亟應由該院長督飭所屬各典獄長及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切實勸令當地士紳暨各種團體迅速組織出獄人保護會俾出獄者之生計得以保護兼可防止再犯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十六 監犯作業

監所作業爲執行自由刑之要件戰時增加生產尤屬必要三十年司法行政部鑒於過去成績之未能滿意特通令各省一體切實推行三十一年制頒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辦法自三十二年起在預算內編列擴充作業費專款以便分配應用並訂定監所擴充工場注意事項舊監所擴充工場注意事項及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三十五年令發監所作業會計制度迭經督導成績漸著二十六年度全國舉辦之監所共一一二八單位工場共二二三七處平均每日作業人數五一二二八人純益金一六三八二七三六元。

附件十九份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二月十九日訓(監)字第六一七號訓令：

查監獄作業爲執行自由刑之要件監獄規則及舊監獄作業辦法規定甚詳當此非常時期監犯作業尤關後方生產亟應切實推行不論新監縣監亦不問在城邊鄉更不問爲何種人犯凡在監獄執行中者應一律作業(先由簡單手工業着手如縫紉搓繩織履做鞋等)以免坐食其他未決人犯亦應按照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五條辦理不得藉口基金不足或房屋不敷希圖卸責該管高等法院亦應隨時盡督促及輔導之責俾利進行本部將以此爲監所職員考績重要事項之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監所迅速切實籌辦務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籌辦完竣具報毋得遲延此令。

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佈

第一條 看守所附設監獄(以下簡稱監獄)應服勞役之人犯依本辦法之規定一律令其作業

第二條 監獄已設工場者應加整頓未設立者即籌設

第三條 監獄作業先經國家軍雷輕工業及普通委託業或承攬業入手俟辦通理成效或籌有資金再行擴充

第四條 作業科程時間賞與金及工資依照監獄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作業人犯除依規定予以沐浴外每日令其運動三十分鐘但作業種類無運動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作業器械於每日開始工作時發放終止工作時收回

前項器械收發均宜詳細檢點嚴防遺失隱匿或毀壞等弊

第七條 作業成品及材料應於每日終止工作時詳細檢點妥為保管

第八條 人犯作業時應嚴加管理及監視不使離開戒護視線

第九條 作業收支報告參加監獄作業規則辦理每三個月報告一次

第十條 作業純益金暫以該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基金專款名義存入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

第十一條 作業發達事務增繁時得呈經核准後增設主任看守看守助理其事

第十二條 看守所羈押之刑事被告依法許其作業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關於工資額數仍依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 司法院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監所擴充工場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令發

一、應由該院就所屬之監所斟酌實際情形擴充工作俾資生產

二、各監所現在已有工作場所者如缺乏基金或需購器械應將需要基金數目及購置器械費分別填入表內並取具購置估單預算呈部核奪

三、各監所工作場所如不敷用應計劃擴充如全無工作場所應計劃添建繪具全部平面圖說取具估單預算呈部核奪

四、工作場所之廣狹以足供預定工作人數為準其寄禁寄押刑事特別法犯未劃分者應併合計算（已劃分者不論是否由普通監所長官兼管亦應預為計劃呈核以便將來特別法犯歸普通法院受理後之準備）

五、擴充作業科目應以軍用輕工業為主要科目（如縫紉製鞋織襪織帶布疋毛巾草履之類）

六、作業以委託業為原則由委託方面供給材料

七、各監所原有狀況及擴充計劃照后列一覽表式填報

表式略

舊監所擴充工場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令發

一、應由該院就所分配之費用範圍以內分別緩急儘先指定交通衝要地帶之監所若干處斟酌實際情形擴充工作俾資生產

二、指定之監所現在已有工作場所者如缺乏基金或需購器械儘先分配

三、指定之監所工場所如不敷用應先行擴充如全無工場所應先行籌建俟工竣後再行撥發基金及購置器械費
四、工作場所之廣狹以足供預定工作人數爲準其寄禁寄押刑事特別法犯未劃分者應併合計算（已劃分者不論是否由普通監所長官兼管亦應預爲計劃呈核以便將來特別法犯歸普通法院受理後之準備）

五、擴充作業科目應以軍用輕工業爲主要科目（如縫紉製鞋織襪織帶布疋毛巾草履之類）
六、作業以委託業爲原則由委託方面供給材料

七、此款專爲擴充舊監所工場之費不得移作他用其作業基金並不得移作修建工場或購置器械之用
八、所稱舊監所包括法院看守所附設監獄在內
九、指定之監所應將原有狀況及擴充計劃照后列一覽表式填報

表式略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三日電（監）字第三九四號代電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奉本年二月二日機密甲第七四五號手諭開「各地監獄似可籌設附屬工廠俾得利用監犯參加生產倘如經費無着准由四行墊借希即設計籌劃并擬具具體辦法呈報爲要」等因業以丑齊代電將大概情形先行具報在案查監犯作業爲執行自由刑之要件依監所規則所定不特監獄罪犯一律作業即看守所被告亦令作工抗戰以來本部曾迭次通令各省新舊監所切實推行三十二年三月復釐訂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公布施行惟查各省新舊監獄以工場狹窄基金有限未能按照本部原定分區集中計劃舉辦大規模之作業至各縣舊監所不得缺乏基金所有屋宇多屬清季舊制附設縣署之側地方狹隘加以寄押寄禁人犯特多監房且不足用遑論工場若另擇相當地址新建工場籌備基金則動需巨款是以舊監所人犯尙未一律工作本部編製三十二年度概算時曾列擴充新舊監所工場作業專款一千五百萬元並編入同年度施政計劃嗣奉核定預算減去一半復就此範圍改編計劃呈報行政院各在案茲奉鈞諭當即派員就迅先往成渝路一帶各縣監所實地考察完竣謹再參照施政計劃擬具具體辦法電呈察核示遵

籌辦監獄工場具體辦法

第一步計劃 先就各監所現有之作業擴充其原有作業因事停止或向無作業者即令恢復或與辦其進行之法擬分爲二

一、先從四川陝西湖南貴州甘肅廣西廣東福建湖北江西浙江等十一省新舊監所入手其經費即就三十二年度預算新舊監所擴充工場專款七百五十萬元開支如有不敷再行呈請借墊

說明：查三十二年度預算核定新舊監所擴充工場專款四百五十萬元除擬撥二百二十八萬元充四川平武外役監建築監房工場費外餘數二百二十二萬元分配四川第一監獄增添革工科四川第三監獄添設紡織科陝西第一第二第五監獄擴充紡織科甘肅第一第三

監獄擴充毛織科貴州第一監獄就現有之主要科目擴充一面添建監房工場以應作業之需要又舊監所擴充工場費三百萬元分配四川等十一省惟縣份甚多經費有限祇可先擇衝要縣分各監所着手進行當經擬訂舊監所擴充工場經費分配一覽表及注意事項令飭各省高等法院遵辦並派員就近前往成渝路一帶各縣監所實地考察規劃其因監房及工場被炸或震壞致不能工作者迅予分別修復因基金無着致作業停止者酌撥基金飭令恢復其原有工場不敷或向無工場者酌予修建或添設就各地所產原料指定紡毛線織毛衣紡紗織布縫紉製布鞋草鞋等科目分別飭令舉辦以佐軍用限七月一日以前各該縣監所作業全數籌辦完成其他之衝要縣份各監所一俟各省高等法院計劃呈復到部隨即核辦將來分配款項如有不敷再行呈請借墊

二、其次安徽雲南西康甯夏青海山西等六省各監所之作業亦已乃令各該省參照擴充工場注意事項擬具詳細辦法呈部審核俾便統計需款總數彙案呈請借款施行以期普及

第二步計劃 實行分區集中辦法建設容額五百人至二千人之監獄配置工場與辦大規模之作業並與各機關取得聯繫承辦其應用物品（例如軍政部之軍裝郵政局之郵囊等）

說明：查本部原定籌設新監計劃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區域為單位每區籌設新監獄一所設備五百人至二千人容額之監獄配置工場集中本區各縣刑期一年以上之人犯舉辦大規模之作業以期自給自足並施行累進制度編制等級依監獄之改悔程度漸次和緩其處遇以養成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俟新監成立後其原有之縣監所一律改作看守所收容刑事被告及刑期一年以下之已決犯舉辦簡單手工業似此不但全國人犯均得參加生產而其他行刑教化之必要設施亦可實行惟各省應設之新監多則十餘所少亦五六所每所建築費以現時物價估計大者須二三十萬小者亦須四五萬恐非目前財力所能及原擬計劃俟戰事結束後分十年進行茲為提早刷新司法起見並擬自三十三年度起按照原擬計劃推行倘屆時戰事尚未終了則先從後，各省着手辦理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之獎懲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左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提成給獎

第三條 懲處種類如左

一 申誡

二記過

三賠償

第四條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一作業收支按期造報并無錯誤者

二成品精良暢銷無滯者

三作業人犯佔全數八成以上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法幣二元以上者

四作業人犯佔全數八成以上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法幣三元以上者

五作業人犯佔全數八成以上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法幣四元以上者

六作業成品特有發明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嘉獎第四款者記功合於第五款者提成給獎合於第六款者另行核獎

第五條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處之

一作業收支造報逾期或屢有錯誤者

二成品粗劣不易銷售者

三作業人犯不及全數八成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不滿法幣一元者

四作業人犯不及全數八成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不滿法幣五角者

五經營不善虧蝕基金者

六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

第六條

合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者申誠合於第四款者記過合於第五款者勒令賠償合於第六款者另行議處

第七條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違背法令營私舞弊者依法論罪

第八條

給獎之成數自純益金百分之五起至百分之二十止於年度終了時由該管高等法院酌擬呈由本部核定者轉呈行政院備

第九條

作業餘利純係債權及資產時其應得之獎金得暫緩支給

第十條

依本辦法所受之獎懲得予抵銷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訓(監)字第三三〇五號訓令

查監犯作業關係國庫收入本部正在積極整理一面撥發擴充工場經費一面擬訂作業獎懲辦法以期進展乃查各監所直接監督法院向所屬監所購用物品每多令其貶價供應有僅給原料及賞與金而不待計算人工者亦有任意核定價格不許其隨原料增漲以致基金虧蝕者皆與本部作業之旨不合須知成品之核價部頒監獄作業規則均有一定辦法且作業之盈虧又為監所職員考成所繫自不容任意變更嗣後監督法院向所屬監所定製物品應依照監獄作業規則辦理遇有成品售價高於市價時應調查其原料之購入有無不當情形隨時指示糾正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訓(監)字第一五七號訓令：

查各省監所作業迭經本部通令一律舉辦至三十二年度復將核定預算內所列之擴充新舊監所工場專款分配各省為擴充工場購置器械及作業基金之用本年二月以來又三次奉 委員長手令督促並飭每一監犯務使有適當之工作現查截至八月底止據報已經舉辦或擴充者計四川等十六省僅有四百餘所作業人數亦未及半與本部預定之計劃相差尚遠茲抄錄 委員長交由行政院核准之本部改良監獄計劃內關於監犯工作之實施工作程序通令轉飭各監所由三十二年起遵照規定年限逐年推進務期達到監所人犯均有適當之工作並由各該院長隨時督促毋任逾期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監犯工作實施程序一份(詳改良監獄項)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訓(監)字第七八三八號訓令

案查司法機關公用物品應儘先向附近監獄購買作業出品或委託承辦以資提倡前經本部於二十一年六月以部訓字第一二七九號訓令飭遵在案各省監所工場自經撥款擴充出品成績很有可觀亟應積極推銷除咨請各省省政府轉飭各地行政機關嗣後公用物品儘先向附近監所購買作業出品或委託承辦協同提倡外該院處及所屬機關一切應用物品如紙張簿冊之印刷籐竹木器之購置法庭庭丁制服之裁縫務必遵照前令儘先委託附近監所承辦照章給付工價其有為監所作業科目所無者並應酌令仿製各監所每月承辦各機關委託辦理各件之品名件數委託機關及所付價款月終應列表隨同月報表呈院轉部核閱該院長首席負監督之責尤應首先提倡積極推銷以為表率監所長官承辦各機關委託物品並應認真處理以昭信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訓(監)字第二〇四四號訓令

案查各監所作業科目照本部預定計劃原以軍用輕工業為主查現各監所作業產品雖有一部分合於軍用仍以普通用品居多際茲戰時軍需生產至關重要應即斟酌情形加以調整力求與軍事需要相配合如原有作業科目適合於軍事部隊之用者迅予擴充并視產品情形與當地各軍事機關面洽承辦其用品其不適於軍事需要者則視各該地工商業狀況刑事政策經濟條件逐漸改進合行仰該院督飭切實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司法部第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訓(監)字第四三〇〇號訓令

查監所作業爲本部分年度中心工作亦爲各監所及監督機關中心工作迭經嚴令督飭積極推進有案近據報告尙有兩事亟應嚴予糾正茲分別令知如次

一、監所作業基金應與其他經費劃分絕對不得挪用迭經飭遵有案近據各項表報各監所挪用作業基金墊發其他經費者所在多有影響作業發展實非淺鮮應即轉飭各監所嗣後絕對不得再有此種情事其有已經挪用應由各該監督機關督飭歸還以重作業

二、各法院委託各監所代製公用物品按值取付者固多但亦不乏將成品價格強予壓低致各監所作業盈餘蒙受損失或竟因而虧蝕者在各法院因經費不敷藉資樽節開支以公濟公固亦未可厚非惟各法院辦公費用既自有其來源監所作業之盈虧更關監所長官之考成挹茲注彼究失事理之平且監所作業成績爲監督長官年終考績成績之一尤不應有所漠視嗣後各院處委託監所代製公用物品務須顧及監所作業成績不得將價格過於壓低否則監督機關及監所長官均應負責

以上兩節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部第三十六年八月六日京(監)訓(監)三字第八六八〇號訓令

查監獄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及監犯之刑期健康智識技能與出獄後之生計定之此在監獄規則第三十四條及已經分區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均有明文規定良以犯罪原因雖甚複雜而以無業貧困游手好閒致罹刑罪者居多故現代獄制概以勞役爲組織自由刑之要素予每一監犯以適當之作業使其習爲勤勉獲得謀生技能於出獄後有恆業可守因而敬業樂業復爲良民實爲行刑教養之最終目的近察核各屬監所月報表每有以糊盒臭箱洗濯等列爲主要作業科目此就作業收入言或無可議而於教養之目的言究屬違背亟應予以糾正嗣後各級監所辦理作業務須針對當地經濟環境斟酌監犯謀生技能妥爲設置例如某地出產棉麻竹木毛草即應成立紡織製紙筆皮鞋料某地人口多消費力強即應成立裁縫印刷科等是其過去已設科目與上述原則不符者應逐漸減少其作業人數酌量設法改善蓋必須監犯此時在監所服之勞役即爲將來出外謀生之正業斯教化之效能乃彰社會之病態可減至現有作業基金不論數目多寡均應靈活妥爲適用不能任其呆滯以期款不虛投事收實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京36訓監(三)字第九三九七號訓令

查本部前以本年度物價猛漲囚糧主食副食費不敷甚鉅曾經呈請行政院准予追加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八日(三十六)會二字第三一一九六號指令「節開應厲行監場作業使囚犯自食其力以減輕政府負擔辦理結果應於三個月內報院」等因奉此除囚糧及疏散人犯各節另令飭遵外查全國監犯不論已未決應一律作業不得藉口基金不足或房屋不敷希圖卸責迭經本部令飭遵照有案茲奉前因自應切實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即查明所屬尙未作業各監所嚴飭於文到兩個月內舉辦開易手工業或委託承攬業不得

再延至已辦作業各監所其作業人數及平均每犯每日所獲純益金數目是否確達規定標準尤須認真督導考核期收實效所有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所屬未辦作業監所名稱及該院督導情形與預定作業科目開工日期又已辦作業監所本年一月至八月平均每日收容人數平均每日作業人數與八個月內所獲純益金總數統限該院於本年九月底以前確實查明列表詳報自九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並應按月專案彙報以憑核轉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京(36)訓(監三)字第一〇六九〇號訓令

本部前為訓練監犯謀生技能提高監所工作效率起見曾經准許各地監所僱用作業導師並將員額薪津編列經常預算內呈奉核定施行在案據報近來各地監所僱用此項人員類欠慎重有農作畜牧等普通作業無須作業導師亦濫行設置者有所用作業導師有名無實以之辦理其他事務者似此情形實非重視作業之道自應嚴為規定嗣後如監所僱用作業導師應以作業科目之具有特種技能者為限其人選必須於該項作業科目有豐富經驗確能教導人犯學習工作者僱用後應立即檢具履歷及敘明特長呈由該管監督機關備查所有現任作業導師並應依照上述規定嚴加甄別以定去留已設作業導師之監所其教導成績如何各檢察官於視察時亦應切實考核列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京36訓監三字第一二〇二號訓令

查各地監所不論新舊亦不問在城遷鄉更不問為何種人犯凡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中者應一律作業不得藉口基金不足或房屋不敷希圖卸責又關於預定作業人數一項務必使全體收容人數配置工作關於預算計純益金一項除撥有作業基金之監所應除去官息外三十六年度應照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第四條一項三至五款第五條一項三款所定盈餘之數提高五十倍計算(即三十六年度每犯每日所獲盈餘按全體收容人數平均分配最低限度必須達五十元以上)年終考核即依據此項標準評定獎懲前經本部先後命令飭遵有案茲查各地呈送到部之監所月報表除接近匪區之非安全地帶及有其他特殊原因之監所外其餘監所所有作業人數及每犯每日所獲純益金類未能達規定標準且有少數未辦作業者足見該管監督機關未盡督導考核之責自應重申前令由該院嚴行督率監獄科承辦人員切實認真計劃辦理對監所月報表尤應按期檢查督催隨時核轉如核有作業人數及純益金數目未達規定標準者第一個月應由該院予以警告第二個月記過第三個月撤換其有特殊原因致不能按照規定辦理經查明確實者始得從寬議處仍於核轉月報表時隨文聲敘備查再查三十六年度平均每犯每日盈餘應提高五十倍計算原係本部考核全國監所作業成績之一般標準如監所所在地為工商繁盛區域或作業設備較良而基金較足者並應比照當地普通工價力求增益不能以已達規定數目引為自足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京36訓監三字第一二〇三號訓令

查人犯作業除法令規定停止作業日外應嚴切依照規定課程督令逐日實施不得無故中止乃近查各省監所時有於長官更迭之際藉詞交接將工場停頓甚至達數月之久者亦有作業基金延不移交或將基金挪作別用致作業無法進行者殊非重視作業之道亟應加以糾正以資整飭嗣後各監所作業款項非經呈准絕對不准挪作別用監所長官遇有更迭應將作業現金儘先交接以便隨時週轉運用前任長官如無故延不移交或擅自挪用者應由後任人員隨時呈明該管監督機關核辦關於在庫成品材料應由後任長官儘先盤查清楚如移交清冊一時趕辦不及並應由後任長官嚴督主辦人員儘先趕辦其因點查工場器械作工人數及在製品並領存材料必須停止工作時凡作業事務簡單之監所限一日較繁者最多不得超過三日此外非有特殊原因經事先呈明者所有監所工場不得因辦理交接予以停頓至工場平時領用材料應視需要酌量發給其購備隨時應用及工場用餘材料應一律收入庫房妥慎儲藏不得擱置工場以免浪費而杜流弊該院負有督導放核之責監所作業成績之優劣事關年終考績自此次通令後如有上項情弊應即查明議處呈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六年十月八日京36訓(監)三字第一一五七五號訓令

查監所作業成績之致核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規定甚詳各監所歷年辦理作業其能達到上項辦法給獎之規定者為數寥寥其成績平凡或竟毫無實效致受處分者實居多數內除少數監所或因奸匪竄擾地方淪陷或為經濟條件所限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舉辦作業或縱已舉辦以規模狹小莫由發展自毋庸議外其餘各監所作業不發達之主要原因不外(一)作業科目選擇不當致出品不能適合當地需要(二)技術不精製造粗劣致無法脫售(三)致工不嚴材料浪費致成本提高售價過昂因之監所成品難以低廉之人工而較之一般市場所出者猶有遜色甚至銷路阻塞基金停滯影響所及工場不免停頓人犯流於坐食似此情形亟應加以整頓力圖改進嗣後各監所設置工場應事先致察當地物品供求情況審慎擇報由各該監督機關轉部備核又製成成品應由作業導師負責計劃切實指導式樣力爭新穎品質務求精良其有不能稱職者應立即撤換又購買材料應隨時調查市場物價漲落情形及早購儲至於選用材料應由主管人員核實估計樽節支用以期成本減輕而使暢銷以上各節果能悉心體會銳意經營則事半功倍收效必宏作業前途庶乎有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六年十月九日京(36)訓監(三)字第一一六三七號訓令

查本部前為提高各監所作業效能並使提成給獎之各得獎人員不致因幣值低落減少得獎實惠起見決定將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所定之各項獎懲改為分季辦理並將原辦法第七條條文予以修正當經檢附修正草案呈請

行政院核示茲奉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卅六)七法字第37033號指令開一呈悉准予備案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並另定監所作業管理人員作業成績季報表暨提成給獎分配清冊等件隨文附發仰遵照並飭屬遵照又三十六年度第一二兩季(一月至六月)早經過去應併入第三季(七月至九月)辦理此項季報表應於文到一個月內查填送核又每犯每日純益金之計算應按全體收容人數平均分配而實際作業人數必須依照規定佔全數八成以上始行核獎仰併遵照此令

抄修正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給獎之成數自純益金百分之五起至百分之二十止於每季終了時由該管高等法院酌擬呈由本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其不滿一季者併入下季行之

十六 監犯作業

省監所作業管理人員作業成績季報表

年

月份至

月份

第

頁

一〇

機關名稱	長官姓名	月至月資產 總數累計數	應除官息數目	除去官息後淨 得純益金數目	平均每日 收容人數	平均每日 作業人數	平均每日 純益金數	高院攷核意見	高院擬具	獎懲種類	備考

高等法院院長

監獄科主科書記官

承辦人員

監獄看守所作業管理人員提成給獎分配清冊

年 月份至 月份

職別	人數	獎金數目	在全部獎金中所佔百分比		說明
			所佔	百分比	
合計					

高等法院院長

監獄科主科書記官

承辦人員

附註

- (一) 作業管理人員係指一監所長二直接辦理作業人員三協助作業之戒護人員四其他辦理作業有關人員
- (二) 獎金分配比例監所佔百分之十五辦理作業主管人員佔百分之五其他作業管理人員合佔百分之六十監所內員工公益金佔百分之二十但仍得由高院斟酌情形統籌增減
- (三) 未到給獎時期而去職及到職不滿一月者不給獎金但奉令調職及因公死亡者不在此限
- (四) 此冊由各高等法院於每季終了(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時依式填具(每一提獎監所各填一份)連同作業成績季報表一併送部如季報表內並無提成給獎之監所此冊毋須附送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受刑人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令在監外從事農作浚河築路建築等特定作業

- 一、刑期三年以下在監執行已逾三分之一者
- 二、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者
- 三、入監前之職業適於監外作業者
- 四、個性純良無暴烈或詭譎之行爲者
- 五、平時恪遵監獄紀律無嚴加管束之必要者

六、無監獄行刑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者

易服勞役者如合於前項第二第三第四各款之規定亦得令在監外作業

第二條 監獄長官知有適於監外作業之工程時應速查明合於前條受刑人之人數向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承攬

第三條 監外作業人數視工程之需要定之但人數較多者得酌予編隊作業如受刑人不敷應用時得呈明該管監督官署向鄰近監獄調

撥

前項調撥之受刑人認爲轉監執行其身份簿應一併移送如工作完竣及因其他原因雖提回原監執行時亦同

第四條 實施監外作業時應將訂立之承攬契約副本連同受刑人名冊呈報監督官署查核轉報司法行部備案

第五條 受刑人監外作業之管理警衛事項由監獄酌派幹員辦理之必要時並得由監督官署商請地方軍警協助

第六條 受刑人編隊在外工作者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擇其品行善良者充之

正副隊長有領導本隊受刑人工作及對於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隨時規勸並報告看守之義務

第七條 受刑人在外作工如設置食宿處所時應另指定若干人專做炊爨及洗濯等工作

第八條 監獄長官應責成主管監外作業人員嚴切督飭受刑人加緊工作履行承攬契約上之義務如有違約情事以廢弛職務論

第九條 作業警衛兩課課長應隨時前往監外作業處所巡視並加督導

第十條 受刑人於監外作業時之狀況應由各隊看守負責記載月終由主管人員彙報本監

第十一條 受刑人作工時一律施用聯鎖但作工環境無脫逃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工作時間每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監獄長官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及工作種類定之

第十三條 作工受刑人應服從管理人員督率勤奮工作其有關工作事項並應接受工程人員之指揮

第十四條 作工受刑人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勦提回本監另選受刑人補充之

一、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經主管人員報准提回者

二、因工作受傷或確病有送回本監治療之必要者

三、刑期屆滿者

四、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呈准保釋或假釋出監者

五、易服勞役者於易服勞役期內完納罰金經原指揮執行官署通知釋放者

第十五條 因前條第一款情事提回本監之受刑人得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實施以懲罰

第十六條 受刑人工作勤奮足爲其他受刑人表率者除合於保釋假釋之條件時監獄官應爲呈請保釋或假釋以資鼓勵外依監獄行

刑法規定予以獎賞

第十七條 受刑人在離監較近地每(區)工作時應回本監食宿但得就工作地加給午餐

如離監較遠時另行設置食宿處所

爲受刑人設置食宿處所時得商請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協同籌備

第十八條 管理監外作業之看守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對待受刑人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簡明

二、服裝姿勢須整齊嚴肅

三、監視受刑人行動不得稍涉懈怠

四、嚴禁受刑人交談及嬉笑

五、防止外人與受刑人談話及傳遞物品

六、受刑人作息時間應遵規定不得或早或遲

七、受刑人上工收工時須督令常步行走並以二人一排不得爭先落後

八、上工收工時須檢查所施聯鎖有無脫落之虞

九、工作用具上工時須隨時檢點收工時須收藏於指定處所

十、須攜帶警笛捕繩日記簿

十一、看守攜帶之槍枝遇有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五條情形時始得用之

十二、如工作地設有食宿處所時警衛看守並應輪值夜勤

第十九條 受刑人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行刑法規定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二十條 受刑人因在外工作受傷或罹病無法治療因而死亡者依照監獄行刑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因監外作業添設人員之薪津均由監獄就作業收入項下開支但事先應呈報監督官署核准

第二十二條 監外作業收入支出應併入監獄作業課依法列報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司法部第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京36訓監三字第一四三三三號訓令

查監所作業迭經本部令飭切實辦理各地新監獄人員配置較齊房舍設備較佳尤宜利用各種優越條件力求提高作業效率乃近據報告如監獄內負責戒護之警衛課對於作業事務常未能盡善意協助之責甚至時因配置工場主管看守及調度作業人犯等情事與作業課發生磨擦其所予作業前途以阻力實非淺鮮須知分課辦公職掌雖有不同而對監犯求如何能達到國家行刑感化之目的則一絕不許在同一行刑機關之內有只顧自身戒護工場不識大體之情事發生嗣後戒護看守之管理除照規定應由警衛課主管外關於工場主管看守之派用調度必須事先商得作業課主管人員之同意作業課對工場主管看守有何意見時警衛課在不妨礙戒護範圍內應予重視又受刑人工場作業之指定或轉調應屬作業課主管總務課對新入監者就其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完竣後須隨時通知作業課作為提工服役之參考警衛課在不妨礙監獄紀律範圍內對作業課調度作工受刑人亦應盡量予以便利上述各項如課與課意見不同時應迅即報告典獄長決定後立刻實施不得再持任何意見至礙作業除分令外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京36訓監三字第一四三八四號訓令

查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所定分季提成給獎獎金之分配比例業經本部於本年十月九日京36訓監三字第1031號訓令附發之作業監理人員提成給獎分配清冊附註第二項規定為監所長佔百分之十五辦理作業主管人員佔百分之五其他作業管理人員合佔百分之六十監所內員工公益金佔百分之二十五在案茲查監所內辦理警衛之主管人員於協助作業職責至為繁重其應得獎金應在「其他作業管理人員合佔百分之六十」數內優予核給惟不得高於辦理作業之主管人員以示鼓勵除分令外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十七 監犯移墾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公布於抗戰以前但並未實施二十七年司法行政部以監犯移墾既可疏通監獄又可增加生產一舉兩得亟應舉辦經先後制定實施辦法累進辦法減縮刑期辦法呈准施行二十八年擇定四川平武縣荒地爲墾區二十九年遴派熟習獄務墾務人員前往創辦三十年十月一日成立四川平武外役監歷年慘淡經營成績昭著已經墾熟耕地一千四百餘畝工人每日平均一百五十人實際從事農作者一百人所有產品數量如農作料之玉米稻穀洋芋瓜菜畜牧料之豬羊採木料之杉料木料等項，均有可觀平武外役監之外安徽宣城及貴州平壩兩外役監亦於三十六年開始籌辦。

附件四份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二條 移墾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爲限

第三條 人犯移墾之地以公有荒地撥充

第四條 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遣居農舍

第五條 人犯移墾所需之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之

第六條 人犯墾地其收穫所入歸公但應按其行狀成績照作業賞與金辦法提給若干其遣居農舍者所提給之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人犯移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按日數抵算刑期

第八條 移墾人犯刑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授以地若干畝之耕作權並編入該處戶籍其地依法納租

-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實無力者得由國家酌予補助
-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各地駐軍對於人犯之移送戒備及其他關於移墾一切事宜應協助之
-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徒刑人犯於移墾前得在監獄附設之農場施以相當訓練訓練應於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定期間內行之
- 第三條 前條訓練以農事訓練精神訓練及體育訓練爲主要科目並得酌令兼習日用必需之手工業
- 第四條 移送人犯每批以五十人至百人爲限並酌帶蓬帳炊具等物其乘坐國有鐵路火車及國營輪船者應予免費
- 第五條 移墾之公有荒地每區以一畝至四萬畝爲率須壤地相接便於灌溉其附近之私有荒地而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依法征收之
- 第六條 每區移墾之人犯暫以二十人爲最多額每人墾種畝數以十畝至二十畝爲率
- 第七條 徒刑人犯移墾區域之選定及墾殖實施計劃應由主管部會同中央墾殖主管機關辦理之
- 第八條 移墾地應設置外役監管理人犯移墾事宜
- 第九條 外役監應建築農舍並酌設工場
- 第十條 外役監及工場應就移墾地之中心建築並與農舍作相當之距離
- 第十一條 外役監一律雜居但典獄長認爲必要時得暫令獨居
- 第十二條 移墾人犯適用累進辦法分爲四級初移墾者應編入第四級按其成績以次進級但移墾前之成績優良者亦得編入較高級累進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移墾人犯依累進辦法進級者有期徒刑得縮短其刑期無期徒刑得減爲有期徒刑
- 第十四條 減縮刑期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移墾人犯收穫所入其提給額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依其級次之高下定之
- 第十六條 移墾人犯以十人爲一組設組長一人由典獄長指定之對於本組人犯負指導及督促之責

第二級以上之組長由各該級人犯選出經典獄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第二級以上之人犯每級得設正副代表各一人維持全級紀律並得陳述其希望

前項代表由各該級之組長中互選一倍人數經典獄長指定之

第十六條 第一級以上之人犯其作業成績優良並有特長技能者得令其為作業之指導或輔助

第十七條 第二級以上之人犯得不加監視滑居農舍並得許其省視眷屬或與眷屬同居

第十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應于移墾地附近設農村安置之並應計口授地但每戶不得超過四十畝

第十九條 移墾人犯仍得許可假釋但假釋中應在移墾地繼續墾種

第二十條 移墾人犯之管理除本辦法有規定外適用監獄管理人犯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移墾人犯累進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公布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移墾人犯依其刑之輕重分別定其各級之責任分數如左：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九十六分 七十二分 四十八分 二十四分

二、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六十六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七十二分

四、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及無期徒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二十四分 二百六十六分 一百零八分

各級人犯每月按照左列三款分別記載其成績分數

一、作業最高分數六分

二、負責(如對人對事對物)及意志(如意思之持久力)最高分數三分

三、操行最高分數三分

前項成績分數由各主管科職員教師及主管看守分別考核記載之

第四條 各級人犯責任分數以每月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

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若成績分數尚有餘時併入後期計算

第五條 各級人犯成績優良而責任分數未抵銷淨盡者得於一定條件之下令假進級能履行條件時即為確定否則令復原級

第六條 各級人犯違反紀律情節重大者得於三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記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無級可降時得延長其停止進級之期間至六個月

第七條 被停止進級者於停止期間內有悔悔實據時得撤銷停止進級之處分或縮短其期間

被降級者有悔悔實據時得不依分數計算令復原級並重新計算分數

第八條 各級人犯應給以定式之成績分數表使本人記載其每月所得分數

第九條 對於進級及假進級者應以所進新級之待遇告知之各級之待遇依附表所定

第十條 進級假進級之決定至遲不得過翌月末日

第十一條 外役監設置進準備會審查移墾人犯之身上關係成績分數及其分類編級並進級降級等事項並得直接向人犯考詢

累進準備會以各主管科職員教師及主管看守組織之

第十二條 累進準備會認人犯有獨居之必要時應聲敘理由呈請典獄長核行但獨居期間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累進準備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

前項審查意見應從速報告典獄長

第十四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事項典獄長接受累進準備會之審查意見應交付獄務會議決定之

外役監獄務會議由典獄長召集之各主科看守長及高級教師均應出席於必要時並得指定主管科職員教師及主管看守列席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移墾人犯各級待遇表

第一級			
1	住居農舍	1	住居農舍
第二級			
1	住居農舍	1	住居外役監
第三級			
1	住居外役監	1	住居外役監
第四級			

11	10	9	8	7	6	5	4	3	2
得選組長或被選為組長並得設本級代表	得為作業之指導	動作不加監視	每月得競技游戲或開運動會二次	每月得集會二次(但須典獄長及教務科職員蒞視)	得使用給與金二分之一以內	得閱讀自備書籍暨公有書籍	每月得聽取收音機或留聲機四次	給與收穫所得百分之五十	得與眷屬同居
11	10	9			6	5	4	3	2
得選組長或被選為組長並得設本級代表	得為作業指導之輔助	動作不加監視	每月得競技游戲或開運動會一次	每月得集會一次(但須典獄長及教務科職員蒞視)	得使用給與金三分之一以內	得閱讀自備書籍暨公有書籍	每月得聽取收音機或留聲機三次	給與收穫所得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	得聲請接眷其眷屬已在移墾地者得每月回家省視一次每次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6	5	4	3	2
					得使用給與金四分之一以內	閱讀公有書籍	每月得聽取收音機或留聲機二次	給與收穫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每月發受書信二次
					6	5	4	3	2
					得使用給與金五分之一以內	閱讀公有書籍	每月得聽取收音機或留聲機一次	給與收穫所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每月發受書信一次

移墾人犯減縮刑期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院公布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有期徒刑人犯每進一級得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

一、進至第三級者其縮短之期為每月三日

二、進至第二級者其縮短之期為每月五日

三、進至第一級者其縮短之期為每月七日

第三條 無期徒刑人犯連續進級二次以上者得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自決定之日起算刑期

第四條 無期徒刑人犯減為執行有期徒刑者再遇進級時亦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縮短刑期者被降級時其縮短之日數應逐級回復之

減為執行有期徒刑者被降級時應回復執行無期徒刑依第四條更經縮短刑期者應先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被降級者依移墾人犯累進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令復原級時其回復刑之處分得撤銷之

第七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之事項典獄長應交付獄務會議決定之

前項決定應諭知本人並按月造具名冊呈報主管部考核

第八條 有期徒刑人犯縮短刑期者於依法假釋計算刑期時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之

無期徒刑人犯減為執行有期徒刑者於假釋時其原執行之日數應算入之

假釋經撤銷者並回復減縮前之刑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川外役監報告 卅三年十二月

緣起

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公布徒刑人犯移墾條例二十五年二月修正司法當局力謀移犯墾荒以期增加生產抗戰後尤視為當務之急
二十七年司法行政部先後制定實施辦法累進辦法縮減刑期辦法呈准施行二十八年擇定四川平武縣荒地為移墾區二十九年十一月
派派熟習獄務墾務之員前往創辦二十年十月一日成立四川平武外役監三年以來經過情形及詳細辦法逐項列左

籌備

進入平武之初籌備員繞越全縣大小河一週經時一個月有餘到處勘察始行決定平通場爲辦公地點當覺得破壞民房一院加以修葺作爲外役監同時勘定附近鑿華山關門子一帶爲人犯初步開墾區域比時榛莽遍野灌木遮天欲登山頂無徑可通不能窺其全豹幸隨行人各帶刀斧斬荆闢棘勉至半山尋得石龍寺舊廟一所培修添建作爲農舍由是規模草具卽於是年十月一日外役監舉行成立典禮

創立

移囚開墾事屬創舉無規可循外役監按照普通新監組織而事業較大範圍較廣如拘守成法必致削足適履試辦期中惟有因應變通爰揭禁三義(一)行動軍事化(二)生活紀律化(三)工作生產化至於在事員工及各看守均屬草履短褐墾人犯悉著制服以期整齊嚴肅墾區農舍類似集體農場亦如新村工作推動必期迅速本監及各農舍每日晨光初曉卽鳴鐘九十九叩典獄長及在員工督率人犯立卽起床十分鐘整衣洗面全到旗台集合舉行升旗典禮畢訓話就食早膳隨卽派出工作向無星期例假須逢年節始得休息午後工作完畢集合降旗歇工每於升降旗後高呼口號以示警惕(一)要切實改過遷善(二)要習勤習儉習勞(三)要努力開闢荒地(四)要增加墾區生產(五)要努力墾區建設(六)要扶助農民經濟(七)要幫助前方抗戰(八)要改良墾區衛生(九)要振興墾區教育(十)要發展墾區交通(十一)要實行農民合作(十二)要完成自足自給本此宗旨切實推遷隨時隨事加以檢討迄至今日拓展土地數百方里建築房屋一百餘間收獲糧食已敷工作人犯之口糧

購地

墾殖事業要以農林牧畜爲主皆必有廣大土地爲之基礎惟邊地民性強悍富豪全仗土地剝削佃農劃墾定區之後收買荒地頗費心力方始就範平坦膏腴之地前年收買五十畝僅費九萬餘元今值百萬以上關門子墾區上齊山頂下齊河心約長二十五里左至鑽子溝右至關門子岩崙寬約七八里均已完成收買只餘二三戶待款撥發足價此段荒地共費三十餘萬元現值數百萬矣他如伽帽山新建農舍本年已有收獲牛角埕之柴山本監燃料取給於此至於老人窩之農場距離江油縣城十里原係購買荒田費價二千六百元今已開墾成熟計值四五十萬以此作爲進出中壩江油採買物品轉運存放之處堡子溝杉樹核桃兩面積頗大將來擬作期滿人犯不願回籍計口授地之用由齊頭岩白菜園以至紅水溝六角頂荒地橫亘六七十里陸續收買共價四十餘萬元其間大樹不可數計天然出產如茶如漆養蜂採藥經營較易紙廠鐵廠遺址尙存將來人犯如果移足額定二千名之數皆屬有地可耕有工可作以上總共購地費款八十餘萬元面積約計六百万里關地利與寶藏實爲今後急不可緩之圖也

建築

籌備期內修葺破壞民房作爲外役監培修墾區石龍寺舊廟房屋作爲農舍並新建水子農舍計房十餘間伽帽山農舍計房五間平通場及

關門子河邊各建水磨一所均於三十年預算十二萬元籌備費內開支三十一年新建景家店老人窩農舍兩處並培植修任家坪土窖子農舍二所預算二十萬元雖物價波動工料奇漲仍屬勉力完成惟本監與關門子墾區相隔一河距離十二里每至夏令洪水暴發交通時被水阻正擬籌建橋樑乃邑紳張卓然出而建議創修該地綱絲索橋首指提倡費一萬元旋經該紳等募集二十餘萬元未久興工隨即報竣從此本監與墾區可無隔河阻水之患三十三年預算撥給新監建築費一百六十萬元核定先建監房旋即趕辦材料於八月中旬動工本年二三月可望竣事至於禮堂辦公等室以及病監醫務所房舍尙待撥款繼續興修俾期全部完成

墾種

人犯解到先由本監訓練至三十一年春始將石龍寺之農舍成立指派候補看守長一人主任看守一人看守六名預定每一農舍容額五十名入手開墾採用平武農作習慣刀砍火種之法斬樹誅茅平鋪地面播耒期前天氣晴明放火燃燒取其土蕉灰厚地肥苗秀便可豐收初期開墾山地約四百畝秋收玉米一百九十七市石黃豆三石三斗是年春夏先後解到人犯六十八名收獲玉米足敷工作人犯之口糧三十二年增闢土地收獲玉米二百五十市石黃豆雜糧二十市石三十三年夏秋多雨玉米歉收約計二百市石之譜黃豆約三十市石老人窩新開水田收獲稻穀五十一市石總計仍較前二年有增無減但開墾耕耘已經三年工作人犯多則百餘名少則六七十人以致進度較緩所望移撥人犯放寬限制以期人數倍增俾利墾殖而廣收益至於墾區土質甚佳旱潦皆有收成惟土廣人稀鳥獸害農爲患非小初期播耒老鴉啄食耘籽生長出苗屢傷害嫩芽及至收成野豬鬻豬刺豬以及老熊黑夜耗食損害尤重搭蓬守望輪流數十人櫛風沐雨其苦不可言狀因防守得力損耗較之一般農民爲輕至農場副業歷年養豬四十頭左右人犯食肉勿須外購耕牛現有十二隻土地寬廣尙須添置始用敷用邊地豬牛每年瘟疫傳染損耗極重吾國獸醫缺乏牲畜繁殖不易所幸羊羣孳生極快損耗尤輕前年春間購買十餘隻甫經兩載已有七十二頭近擬分羣牧養加倍擴充他如貓犬鷄鴨各有所畜瓜菓菜蔬自行栽耘薪炭只費人工無須外購皆其便利之處也

待遇

人犯初到之時按季給與衣被每犯一名年給單制服二套棉制服一套被蓋二人一床制帽一頂原帶衣被一律檢收保管依照農村習慣每日三餐以玉米磨成細麵或蒸乾飯或作攪團皆以食飽爲度計早午兩餐約各食乾糧十四兩晚餐五兩每月肉食兩次年節一次每次每人豬肉八兩至於中西醫藥皆有準備且配製救濟丸散膏丹見其有病立即消瘴死亡亦屬甚少雖各縣遲解人犯中途饑寒凍餒病者居多一經療養不久康復可見食衣溫飽爲健全身體之本醫藥治療有轉弱爲強之效勞動服役之待遇更須特別注意

戒護

外役監之戒護厥有二端一在墾區農舍一在內部本監凡遣作外役必須行狀善良者故累進辦法有等級之規定其目的乃在一方從事生產一方執行刑罪二者不可偏廢此戒護管理所以甚難較之其他新舊監所責任尤重管理之方必期寬嚴得中方克有濟初期試驗急赴事

功遣使開墾不盡良善短期訓練不盡感化彼此脫逃數人嗣後多方設法先後均在各該犯原籍捕獲歸案懲辦三年以來管理人員及各看守經驗較多防範方法日漸周密脫逃更屬不易

教育

欲求罪犯改過遷善以達刑期之本旨非僅執行刑期所可能故必有教誨教育日濡月染漬以道義薰以禮法變其性質啓其智慧使之翻然改悟願爲良民出獄以後不再爲害社會則國家刑措庶幾可企是教誨教育之於外役監其重可知故每日晨昏升降旗輪流講演而外每周並授以識字課程及公民訓練尤重個別考察及墾區工作查詢隨時隨事近譬遠證多方勸誘愛如慈母厲如嚴父抑其慾望而警其知足悔而悟者進級記分使知自勵鼓其上進心理建設收效宏大

衛生

欲使移墾人犯體力健強醫藥設備之外尤須注重衛生故飲料食品之選擇衣被之澆濯房舍之整潔以及沐浴理髮均必規定時間防患未然無待醫藥方爲上策外役監僻居鄉村農舍多在荒野空氣新鮮環境良好但於肥料儲藏之處加意清潔比較都市塵囂已屬優美惟當夏季有害水菓不准摘食暴雨炎午酌令休息逾濶過溪勿令揭厲數年以來瘡疾傳染尙不多見較之一般農民疾病尤少日久漸成慣習大多數人犯咸知注意衛生至於軍訓尤重整齊被蓋摺疊房舍洒掃器物安置皆予定式使其精神蓬勃有自新之概

展望

平武位於四川西北毗連甘陝其地山險水急交通尤其不便自民元以後累遭浩劫十室九空以致地廣人稀坐令荒廢移囚開墾最爲適宜邇來人口激增出產較多地方繁榮風氣日漸轉移外役監已買生熟荒地達數百方里建築房屋一百餘間規模已具新式監房亦興建一部份其餘禮堂辦公等室以及添建墾區農舍均擬分年建築已往三年作業純益計在六十萬以上備作流動資金今春並擬採木轉運杉樹一千二百株放出涪江出售預算本年木作連同數載農業收益可達流動資金二百萬來年一切業務尙可酌量擴充至三十五年底足四百萬資金則經濟自立可望措置裕如擬於三十六年着手開發紅水溝等地木廠紙廠以及養蜂製茶割漆採藥爭營並進發展尙有把握所希望者上下一心共同努力勿使意外打擊俾按預定步驟次第實行務於民國三十八年完成自足自給

結論

竊以創造事業成敗利鈍視應有條件能否具備以爲斷條件爲何一人才二經費三方法四信用四者具備然後可期大成苟缺其一必滯滯外役監計劃必求深遠規模務期宏大故需用人才正多惟邊地道路崎嶇生活極苦從事開發之人必有堅決信念抱利人濟物之志尤必具有願能久於其事籌備之初卽慮佐理人員難於徵調三年以來多方羅致悉心甄拔始將人事健全後更須加以培養儲備將來推廣擴充擬從候補看守長及主任看守作爲初步訓練尤必廣收慎用勤敏嚴繩養其資歷宏其造就二三年之後不惟四川外役監無乏才之感卽以

後推廣各省亦可調用二曰經費夫經費爲辦事之母無則雖有人才亦將束手有而不能及時領用亦必貽誤時機外役監經費上級機關察其事實必需者請無不准發無不速其所以能稍成就者賴款項接濟有以相應也三曰方法辦理外役監之方法不過內外兩端其對外也須具行政手腕其在內也必有守法精神監獄官吏大郡墨守成法缺於應事才能移囚墾殖事務繁雜社會交接人事往還必須洞悉人情審時度勢肆應周旋勿憚其煩如遇機會則必迅以赴之勿失其時此屬大要至於在內則必恪守監所法令故監獄內部行政無論如何不得稍出法令範圍藉以奠定守法精神使後來者無從破壞而推廣者得以取法四曰信用在於自樹樹立之道曰廉曰明曰誠而已廉所以自持明所以督下誠所以孚衆已無纖微之私自少疑似之誘然後明以察之嚴以督之誠信相濟則人自不忍欺之弊於何有事無弊則無疑無疑則信用生故得事無枉作款不虛糜內無中飽外無浮言一分款項作一分事業信譽從茲而立一切事業自易推動今距外役監成立已經三載測自籌備則幾四年凡所設施悉如前述今後擴充改進正復多端尙待繼續努力以竟全功

人犯移墾紀實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六日大公報

一、引言

我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立國根本先天具足如果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人盡其才大可躋於富強其林尤以東南地狹人稠立雖無地而西北地廣人稀荒土漫無邊際人口分佈不勻所有政治經濟文化交通之發展均呈畸形狀態小之妨礙地方繁榮大之阻滯國家進步故移民墾荒實爲當務之急雖國人素尙保守故土難離圖苟存安土重遷侈言移民墾荒談何容易此所以累倡者每輟累辦者每止熊希齡章太炎諸氏曩主東北屯墾籌邊成效如何不難推斷三十年秋得聞司法部設外役監於四川平武之平通場辦理人犯移墾利用在監坐食終日之人犯從事斬荆開棘之生產工作不特改善固圉裨益囚徒而社會國家均受其利法至良而意至美因移犯含有強制性故其成功較移民易而意義尤大爰往參觀隨筆記實以供研究刑事政策及改良監獄人士之參考並爲移民殖邊開關地利他山之備助

二、人犯移墾之由來

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又曰「地之不闢者非吾地也民之不牧者非吾民也」國民政府爲欲「人盡其才地盡其利」凡有荒土莫不墾殖因於二十三年七月公佈徒刑人犯移墾條例二十五年二月復加修正待施行戰事又起司法部以抗戰與建國並重乃將此項新政付諸實行於二十七年七月令司法部行政院部先擇一省試辦部乃制定徒刑人犯墾移實施辦法人犯累進辦法及人犯縮減刑期辦法並擇定四川平武縣荒地爲移墾區域三十年一月十八日部派楊典獄長明理籌備組織四川外役監主持其事至三十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所謂千章之木起於一子之微人犯移墾事業於焉開始

三、外役監一瞥

管筆者由成都出發道經綿陽中壩江油至平通場四川外役監時歲將云暮以其性質與普通監獄迥異有如集體農場亦如建設新村尤與蘇聯之隔離監獄解放獄監相似全體職員與人犯所表現之精神可以行動軍事化生活紀律化工作生產化三項概括之員守均着芒鞋短衣人犯悉穿草屨制服整齊而嚴肅每晨鳴鐘九十九叩喚醒起床十分鐘整衣洗面全到旗台升旗由典獄長親臨講話教以改過遷善修身立業之道早晨後派出工作量其體力智能或農工或採樵雜務均能勝任愉快十二時午餐下午工作完畢集合降旗檢討工作情形分別予以改進晚餐後正當娛樂一小時乃行就寢經常如是無星期亦無例假聞須逢年過節始得休息倘不如此維新厥德始終如一則人犯怠惰之性質不易矯正坐食之習慣亦不易革除每日升旗時並高呼口號一要切實改過遷善二要習勤習儉習勞三要自治自強自立四要努力開闢荒地五要增加墾區生產六要努力墾區建設七要扶助農民經濟八要改良墾區衛生九要振興墾區教育十要發展墾區交通十一要實行與農民合作。十二要完成自給自足此十二條口號已將外役監之方針揭露無遺

四、組織與訓練

四川外役監之組織依照三十五年度概算自典獄長以下分一二三三科及會計技術兩室與教務醫務兩所職員守丁凡八十四員規模相當宏大但衡以所舉辦之事業則又不敷任用因名額無由增加惟有從質方面訓練充實俾一人可當二人之用在此邊隔選陞選賢任能本非易事十室之邑雖有忠信而求其攘利不先赴義恐後者實不可即得以是高級職員極難羅致尤以看守為基層幹部一言一行均為人犯表率其經嚴格訓練不克荷此重任外役監任用人員之方法除注重資歷經驗人品操守而外則首徵志趣繼加考詢再行嚴督勤訓每日必以一小時由典獄長與主科看守長輪流講述應遵事項及監獄常識並隨時授以修身治事一切方法使有責任心向上心培養其才能品格提高其濃厚興趣與志向並注意別賢愚定功過嚴賞罰明黜陟故現任主科看守長暨候補看守長等多由主任看守及看守提升而來且有四五人出任縣監所長官作育英才為國樹人要亦別有其意義

五、教誨及教育

教誨與教育乃監獄之本務欲求達到感化主義排除罪犯惡性使其改過遷善底於悛悔以達到行刑本旨非僅執行刑期所可能故必有教誨教育清以道義薰以禮法變其性質欲其智慧使之幡然改悟願為良民國家刑措庶幾可期外役監於此特別注意除使人犯改過遷善之外並授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欲達到「凡經過外役監之人犯均能自立自強自勉」之目的所採取之方式有定式與不定式集合一般講演及分類專題講演屬於定式針對各人性格及犯罪因素個別談話屬於不定式時間每日定式二小時不定式四小時教材則有佛學大學中庸倫理學論理學及有益修養之文字選粹均用通俗語意講述並參以法律常識及國民基本科學與農工商業常識方法則分他發自發輔導獎勵四種他法即注入式除講演訓話接談而外隨時隨地斥警遠徵多方勸誘寓教誨教育於言行慰問同情關照鼓勵幫助之間自發即自動式定期舉行小組自治會自動檢討犯罪原因經過及所得結果並討論今後作人處世之方法研究改進作業技術

輔導則設置有益圖書選輯時事文字編製壁報張貼名言格語創作感化歌曲等以爲輔助獎勵即必須改過遷善使能進班升級必須熟習農工技藝工作努力方能厚予賞與金必須進至二級以上始能遣赴農舍墾墾同居及縮減刑期更必須由農舍期滿開釋方能授地入籍及派往外役監所辦木廠漆廠工作並製發自新獎狀設置特種獎金凡此種種設施均欲發揮教誨教育之高度效能據該監調查所得五年以來滿期開釋人犯共計二百七十四名其中十分之六業已回家或爲農工或爲商賈均有正當職業有十分之三移往墾區上下河自耕爲農從事開墾工作餘則自願在採木摘茶等科爲客工該監教誨教育能夠對症下藥不惟騰諸口說確已見諸實效

六、人犯之待遇

并役監對人犯之待遇有兩點值得注意一卽衣溫食飽賞與優厚一卽平等公開所有員守對待人犯之方法與普通監獄不同人犯初到之時按季給與衣被計人犯一名年給單衣褲兩套棉衣褲一套被蓋一床制帽箱號裏腿各一原帶衣物一律檢收保管並分定洗濯日期如有破壞則由縫工修補口食則依農村習慣每日三餐玉米（卽玉蜀黍）爲正糧油鹽菜蔬齊備讓人犯儘量果腹每餐約食乾糧十四兩月有牙祭二次每次一人食豬肉半斤年節則食斤半故人犯精神亦亦身體康健使參觀之人一望而知其衣食足較任何新舊監獄待遇優厚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人犯之所以易於自新此亦重要原因對人犯賞與金則分經常與臨時兩種經常賞與金按月發給臨時賞與金每次工作完畢卽行發給賞與數目以人犯級數高低及工作能力強弱爲標準來此較久者或有蓄積匯濟家用至於人犯住處之舒適用具之完備有如福堂化城莫不怡然自得且不論人犯智愚身份待遇一律平等公開尤以員守能具同情心在精神上予以安慰與鼓勵物質上予以幫助與恩惠使人犯心悅誠服令行卽行令止卽止實爲任何監獄所罕見誠以人犯移墾離鄉別井無親友之慰藉盡都貧窮乏家庭之接濟倘能以已飢已溺之心肝惠而不費之餽與則被感戴不暇自願守規本化外役監全體員守常自動解囊故博得情感人犯在愛於情面之下亦卽以德報德不願逃亡努力生產感化戒護均多利類

外役監病犯甚少有之以初到及烟犯較多服藥無限制中醫係整購自製西藥由典獄長捐助均能隨醫隨愈絕少死亡

七、戒護之方法

戒護乃監獄最重要工作外役監之戒護一在墾區一在內部要其歸宿同爲一行刑場所換言之一方面從事生產一方面仍執行刑罰二者相需不可偏廢此戒護所以管理甚艱較之其他監所責任尤重誠以人犯攜帶鋤耒刀斧遠至大野荒區趨叢投林從事墾殖工作看守則空拳赤掌以一人而戒護數人欲求不有脫逃自有想像不到之困難觀戒護採用之方法大要寬嚴並用因川省人犯智識較低奸謀巧詐之事較他省性情蠻悍暴動強迫之事較多但過寬則近邪而玩過嚴則鋌而走險是寬與嚴亦應有其限度過與不及均非所宜外役監內部尚嚴農舍從寬故其對於進級分數甚爲注意庶免猜虛僞之輩不易混入農舍此外教要勤管要嚴防要精用要慎亦爲管理人犯要訣該監適當應用頗收制育之效開逃亡率僅百分之二而弱是已著戒護之奇績也至間有少數逃亡在地方保甲未臻健全行政機關缺乏聯

繫之今日必須自動緝捕聞自典獄長以次有關戒護人員皆自行捐資儲積存款以爲緝捕費用並組織一「警護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此款出放生息已達五十萬一年以後當在百萬以上倘有逃亡即行派員馳赴該犯原籍訪捕現已緝獲數名逃亡乃驟然減少囚人犯縱能僥倖逃走亦無法安然居住在墾人犯莫不引爲儆戒且今日之緝捕儲金如不需支出並可作爲將來保護出獄人專款使回家者亦有旅費免其沿途告化損壞移墾聲譽實一舉而數得

至戒護人員之獎懲尙無特別法令現似引用普通監獄人員獎懲辦法惟人犯移墾每日盡在深山曠野漫無周遮之地方工作戒護實較晝夜禁錮之普通監獄爲難倘繩以同法則獲懲之時必多受獎之時必少誰肯受任引繩自懲不特已辦者無人匡助而推廣者必需才承乏移墾事業將因戒護一端阻其進行此所以亟待商榷應有以補救也。

八、開墾荒地情形

荒地構成之原因據土著云此間原本繁榮遜清德宗時曾遭水災繼以政變於是佳苻遍野又復被匪盤踞大肆焚劫旋遭經年內戰以致十室九空兵燹之後瘡痍流行居民走走死亡存者更少此其主因昔年富豪重利剝削貧農自耕者淪爲佃耕佃耕者轉徙流散亦爲荒地加速形成之原因

外役監所購之荒地有五處一卽江油城西十二里之老人窩有荒田三十五畝荒地十餘畝設農舍一所已開闢成熟作爲進入平通基潛並以爲山地與平壤農作試驗之比較二卽平通附近之菜圃十畝及新監基地四十二畝新監建築現已完成一部。三期伽帽山荒地二百畝設有小農舍一所用作期滿人犯授地入籍之實驗已開墾三分之一二四卽關門子第一墾區離平通十二里爲主要墾殖地上至山頂下迄河心西至鑽子溝東齊關門子岩崙南北長約二十里東西寬處十餘里種籽數量約百石可耕之地有九千畝山巖溪壑及峯頂老林只能蓋而燃料或作牧場或種藥材不宜開墾者約五千畝而關門子及鑽子溝以西之靈官廟兩地築穀東西藉有關隘地址可以修復西北山腰之學房梁與東北山脊之白岩兩處皆有小路亦可設置關隘如此前臨深澗後倚峭壁左據懸岩右傍陡山直若割地爲牢具有天然形勢設有規模農舍四處及農舍管理處一所經常工作人犯在百名左右已有一千餘畝開墾成熟五卽第二墾區在第一墾區所據小河之上游一百二十里卽堡子溝杉樹灣核桃樹苦竹園白菓園洪水溝齊頭岩一帶地方凡一萬八千畝雖因移犯現僅兩百名未達兩十額定數尚未進行開闢但以森林密茂採木摘茶割漆等科則在此墾區設廠工作成爲外投監解決經濟問題之泉源故其重要性亦不亞於第一墾區

總計外役監已購荒地面積共有二萬七千餘畝僅去地價六十餘萬元惟其徵購之時煞費苦心初訂「先租後買」辦法繼用「緩進價賤」手段必使人無異議事至妥洽據筆者觀察所有荒地可按照土地政策及土地法「二零八條徵收開墾但該監負責人表示強制辦法甚不適宜於山河因人犯移墾不容與地方人士或有齟齬也

筆者睹此曠野無異與世隔絕且山水清奇令人頗神適志如福地仙都使人革面洗心移犯墾種極合行刑要求况土質優良雨量充足農藝

之外盛產木材漆茶蜂藥料以及煤鐵礦物所謂「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財有財斯有用」該監所標榜之自給自足自有把握

九、建設工程

外役監之建築房宇工程聞自籌備成立以至今日已有六年未或稍間建築各處農舍及新式監房凡二百餘間可住四百人又建水刀磨房兩座倡修鋼絲索橋一座在此由河地方交通不便不特建築材料之木石磚瓦石灰鐵釘均須自製自運即工程人員亦必遠至數百里招雇加以經費指規模宏偉不到二百萬元之款項建築現值數十萬元之工程其所遭遇之困難與其所受之賠累日在意中辦理國營事業倘不具此公爾忘私之志願即不易著其成效可斷言也

十、稱人犯爲墾民

外役監對於解來移墾之人犯以其業已執行相當時期（無期徒刑五年有期徒刑五分之一）欲利用其自尊名譽心理使其易於改過遷善名正言順稱人犯爲墾民而人犯亦即自重其人格保守善良品行極饒意義

人犯到此移墾提解方法初須嚴格慎選次始放寬限制由各縣監獄呈報高院核准後即行交由縣府遞解惟以交通不便輾轉解送頗費時日輒逾一二月甚至三五月始行解到且以解費有限沿途監因糧醫藥又多不足以致常有疾病凍餓中途死亡者或竟有沿途告化搶奪食物者於情於理於法均所不許倘能轉請交迪機關撥發汽車一輛由外役監遣行派員馳赴各縣守提所費有限責任可專而於移墾進行人犯身體兩有裨益

十一、墾區各種事業

外役監墾區事業以農作爲主而以採木牧畜摘茶割漆等爲附

據三十五年度收益統計農作科各種蔬菜已收獲三二二〇〇斤豆類一七五一斤瓜類一三一〇六斤乾海椒一七八一斤玉蜀黍一九五〇〇斤稻谷五五一〇斤馬鈴薯一二三三七斤馬鈴薯粉四三九斤小麥四六三斤四合柴薪二一五〇〇斤總計可得純益約兩百餘萬元牧畜科猪肉三三一一斤羊二九隻舊得七五三四八七元尚有猪羊各四五十頭割漆料生漆九五〇斤純益約六十萬元採木科已採杉木一七五〇根棺材料一六〇筒已得純益四四一八〇五元尚有存樹料約值六五〇〇〇〇元共可得純利十萬元以上烤酒料已烤出玉米酒三〇三〇斤純益七五三五元菓類及雜項收入一二九三九六元該監成立時僅五年開只奉撥作業基金六萬元今一年之純益即在十萬以上移墾成效於斯可見

開成效之來殊不容易如農作不但終年胼手胝足且由河鳥獸害農尙晝夜守望牧畜每晨放出晚間必須過山尋覓採木日出青山以致放水轉運尤有種種困難割漆摘茶則趨叢莽嚴備極辛勞雖是收益幾全係上下員工及全體墾民之心血與體力掉換所得之代價所謂「日食三餐當思農夫之苦半絲半縷須念物力維艱」誠信然矣

十二、結論

記者參觀所得覺外役監之事業發展有一日千里之勢自給自足之理想當可指日完成按其著效原因有列三項不僅爲辦理人犯移墾之藍本亦足爲創辦其他事業借鏡：

一、人才中庸有云「入存政舉人亡政息」因徒法不能以自行必須有治人始有治事外役監之人事健全吃苦耐勞堅貞勇毅之精神令人可望而不可及邊地生活清苦萬狀衣則短褐或裝食住不如章黷陋巷待遇似五斗折腰行路則崎嶇蜀頭而尤夙夜匪懈披荆棘闢草萊具有進無退之決心抱生命與職務終始之志願故一切工作皆能順利推助

二、辦法外役監之辦法不過內外兩端對外須有行政手腕對內必有守法精神普通監獄官吏大都墨守成法缺於應事移囚墾殖事務繁雜社會交接人事往還徒知拘守殊難有成必須洞悉人情審時度勢肆應周旋勿憚其煩多方繞越以達目的如遭機會則必迅以赴之勿失其時至於在內則須恪守監獄法令不能逾越因有行政手腕之人率多側重事實一切繩墨任意蹂躪積久成弊不可收拾故監獄內部必須奠定守法精神俾繼起者無從破壞推廣者得以取法是主管人之才不可拘亦不可縱外役監之著效此爲重要因素

三、信譽此乃自樹樹立之道即廉明誠是也廉所以自得明所以孚衆凡事開誠佈公領一分款做一分事已無纖微之私自少疑似之謗信譽從茲而立一切進行藉以推動外役監之成功得力於信用昭著因收事半功倍之效

以上所述乃紀者膚淺之見至其因時因地因人因事之制宜實有其精微奧妙在末可一言而蔽之惟覺我國幅員之廣大荒地之遼闊內部人口又極稠密移民甚難移囚較易倘能改變刑事制度作爲移民政策廣設此類外役監將全國各縣擁擠不堪死亡相繼之在監人犯盡數撥充邊地開墾之用不獨造福罔因而於國計民生皆有裨益此筆者所以極感興趣且不惜長久時間尋源求本隨筆記實公諸報端請一覽教之

十七 監犯移墾

一六

十八 監犯之調服軍役及疏散

監犯調服軍役既足以加強抗戰之實力又含有刑事政策上之重大意義二十六年八月軍事委員會公布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至三十五年一月廢止此九年間司法行政部迭次申令所屬切實辦理各省監犯調服軍役者共計三八一七五人

抗戰時期軍事演變無定監所拘禁人犯時有急速處置之必要二十六年九月司法部公布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至三十五年一月廢止各省監犯依法疏散者共四七〇八九人三十六年十月行政院復公布綏靖區各縣監所人犯臨時處理辦法通飭施行

附件二十一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二十七年四月修正

- 一、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辦法規定調服軍役
- 二、本辦法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或在反省院反省之人犯
- 三、左列監犯不調充軍役
 - 甲、案情直接或間接涉及通敵或利敵者
 - 乙、犯吸食烟毒罪者
 - 丙、年在五十歲以上者
 - 丁、確有疾病不堪勞役者
 - 戊、判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已、累犯者

四、監犯得自行呈請調服軍役

十八 監犯之調服軍役及疏散

二

五、各監獄長官或反省院長應將合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田軍政部通盤籌劃撥充各部隊服役（表式附後）前項撥充辦法另定之

六、調服軍役之監犯依其才力酌派相當勤務

七、調服軍役之人犯如自願編入敢死隊或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期准予抵折刑期

八、軍政部於調服軍役監犯入伍後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冊式附後）

九、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恤外並得經其服役部隊長官證明呈經中央各主管機關轉

呈 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十、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十一、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銷差違者以無故離職役論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訓字第二七一號訓令

案查新舊監獄人犯應加緊實施軍訓迭經通令遵行在案現在國難日益嚴重所有各監最近訓練情形應即查明具報以便考核為此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切勿違延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訓字第一一四四號訓令

案准軍政部公函法（二八）渝字第一三四五號內開案奉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四字第八六九號令為准貴部函商依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第三項戊款不准調服軍役之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監犯其殘餘刑期在五年以下者可准予變通一體調服軍役請核復一案飭核辦還復等因奉此查此項人犯既經在監執行相當年限當已收感化矯正之實效如經檢驗體格健全亦與役政無礙尙可准予一體調服軍役事關變通原有限制除呈請 軍事委員會備案并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通飭所屬遵照為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條例規定調服軍役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之人犯

第三條

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一、犯通敵或利敵罪者

二、年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三、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四、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未逾五分之一者其受有期徒刑執行人犯之羈押日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五、女犯

第四條

各監獄長官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核准後調撥服役

前項調撥辦法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服軍役之人犯如有願編入敢死隊或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期准予抵算刑期但在服役期內更犯罪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軍政部於監犯調服軍役時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七條

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發卹外並得經其主管長官證明提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 國民政府赦免其非刑

第八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第九條

調服軍役人犯之給與由軍政部定之

第十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退役違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訓字第三三二四號訓令

案查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業奉明令公布另文通令飭遵在案值此非常時期為增加抗戰力量計凡監犯合於上項條例者均應儘量調服軍役其不合者依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之文（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三條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一、犯通敵或利敵罪者

二、年未滿十八歲或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十八 監犯之調服軍役及疏散

十八 監犯之服軍調役及疏散

三、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四、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未逾五分之一者其受有期徒刑執行人犯之羈押日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五、女犯

前項第二款之監犯如具有軍官佐資歷者依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辦理之

司法行政部卅一年三月十七日訓監字第一〇四六號訓令

案查各省新監人犯應施以軍事訓練本部業於二十六年間通令飭遵三十年度預算復列入軍訓教導員一員以專責成各在案究竟辦理成績如何尙未據報茲特重申前分期收實效實施軍訓三個月後應將受訓人數訓練課程及辦理情形隨時專案呈報以備考核屆時並由本部函請軍政部轉令各省新監所在地或附近軍事機關派員檢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訓(監)字第一四八〇號訓令

案准軍政部本年三月廿七日法監(卅一)渝字第三六二九號公函開查監犯調服軍役或勞役原所以增加抗建人力減輕政府囚糧負擔自應切實推行本部茲查核各地監所造報調服軍役人犯名冊督早核軍事犯調服勞役案件常有人犯早可調役而日久方始報核者又時據各地監犯以依法原可調役而監所匿不呈報請下令飭辦者是監所長官怠忽辦理情形或不免有之似有予以督促必要除關於監犯調服軍役業經本部分電各軍管區轉飭所屬師管區按照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受訓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應請貴部飭屬協助外關於如何督促監所長官辦理寄禁軍事犯調服勞役事項相應函請貴部酌奪飭遵仍予見復等由准此查監所調服軍役條例疏通軍事犯辦法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迭經本部通令切實奉行並飭將合於調服軍役人犯儘量調服軍役各在案嗣後應由各監所直接監督長官每月切實調查一次督促依照法令分別辦理具報毋得視為具文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切實遵辦此令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

廿六年九月廿七日
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監獄拘禁之人犯除調服軍役者外及在看守所羈押之人犯依本辦法處置之

第二條 監犯依法得假釋或保外服役者一律保釋

其不能取具保證而該地已宣告戒嚴時得不命具保准予開釋

第三條 左列各款監犯於該地已宣告戒嚴時得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

二、殘餘刑期不滿三年者

三、年逾六十歲或確有疾病者

四、婦女

第四條 前兩條以外之監犯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如該地已爲接戰區域而監內無法戒護時得暫時解放

二、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者應於後方監獄預留相當地位於必要時移送收容但該地已爲接戰區域而不及移送時得依前款辦理

被解放者應於該地宣告戒嚴後十日以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限者以脫逃論

第五條 看守所人犯依法得停止羈押者比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其情節重大應予羈押者比照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犯罪最重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比照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保釋者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保釋開釋

或暫時解放者須經當地戒嚴司令官之許可仍造具名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其由行政機關寄禁寄押之人犯應分報原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第七條 軍事機關審判之人犯另有臨時處置辦法者依其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於犯外患罪或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者不適用之

犯前項之罪而收容於監所者於必要時應移送後方監所行之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訓字第六一〇四號訓令

本月十九日奉司法院第五四三號指令本部代電爲據安徽高等法院電請示敵機轟炸地方監所人犯如何救濟一案可否適用臨時處置辦法第三條等規定轉請核示由奉令開元代電悉查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原爲戒嚴地域而設若其他尙未宣告戒嚴而發生之危險事實與發生於戒嚴地域者竟已相同其他法令又不足以資救濟時自亦有援用各該條以爲處置之必要應即准予援用惟須由該管高等法院核准仍造具名冊呈部切實考查並應注意犯罪性質其與地方治安有危險者例如盜匪犯等仍

某某看守所清理人犯一覽表

截止 年 月 日

類別	人數			清理後釋放或判決人數			現在羈押人數			備考
	軍事犯	行政犯	普通犯	軍事犯	行政犯	普通犯	軍事犯	行政犯	普通犯	
合計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訓(監)字第一四八四號訓令

查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早經通令施行依照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監犯依法得假釋或保外服役者本可先行保釋祇因各省未能切實遵行以致輾轉呈報稽延時日殊失非常時期監犯急速處置之本意嗣後關於監犯假釋或保外服役應恪遵前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先行保釋後(假釋人犯之保釋呈由高等法院核准保外服役人犯之保釋呈由該管直接監督機關核准)再依辦法第六條前段規定照常程序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訓(監)字第五二九號訓令

查各省呈報依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疏散人犯冊式多未一致茲為便利稽核起見製定審核報告冊式令仰該院知照辦理嗣後各監所疏散人犯應由該院切實審核注意其犯罪性質及執行刑期其分別受有二個以上之科刑判決者應注意其重刑如尚有未判之罪待判尤不應輕易釋放除分令外此令

附發報告冊式二分

為報告事據 監獄呈請疏散監犯 等 口前來依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審核相符予以核准理合呈報

鑒核 高等法院院 長 首席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十八 監犯之調服軍役及疏散

受刑人姓名別齡	性別	年	罪名	刑期	入監殘餘判決健康是否不合		合於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辦法第某條第某款	保釋或開釋	備考
					月日	刑期			

注意

一、受有期徒刑兩個以上之科刑判決者應將執行中之罪名及刑期分別填載其他尚未執行或已經執行者應將罪名刑期註明於備考欄

一、在執行中尚有其他之罪未經判決者應將所犯罪名及現在第幾審中註明於備考欄

一、健康狀態及調服軍役兩欄女犯毋庸填載

一、核駁之監犯應附送原冊並註明理由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八月六日京(36)訓監(二)字第八六八一號訓令

查監犯假釋之聲請應呈由監督官署轉呈本部核辦監獄規則已有明文規定近各省高等法院關於假釋監犯或由院長呈請或由首席呈請或由院長首席會同呈請辦法多不一致嗣後辦理假釋案件應一律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會同審核呈報以昭慎重而期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京36訓監二字第八八九四號訓令

查監獄為執行自由刑之處所在監人犯非依疏通法令不得擅行保釋監犯假釋應呈由監督官署轉報本部核辦監犯保外服役應呈請監督官署核准報部備案如因疾病請求保外就醫時亦應呈請監督官署核准此為法令所明定近聞少數法院檢察官及監所長有擅將人犯提釋情事殊屬不法已極嗣後各監所務須依照法令認真辦理各該管監督長官亦須隨時嚴加考查不得稍有違誤倘再有上開情事發生不僅失職人員應受處分即監督長官亦應同負其責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六年八月廿五日京36訓監(二)字第九五一七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卅六年八月八日會二字三一一九六號指令節制飭司法部依照規定辦理假釋等手續以妨礙犯人辦理結果應於三個月內報院等因查疏通監犯本部迭經通飭遵在案近查各監所人犯仍形擁擠日應迅即切實疏導已決犯合於假釋或保外服役之規定者應即行假釋或保外服役未決犯如無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亦不得濫行羈押除分令外合再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九月六日京訓(36)監一字第九九八六號訓令

查各高等法院呈送所屬各監所本年六月月底現有人犯數目調查表所列押犯人數竟有一看守所羈押數百或千餘人者辦案如此遲緩殊屬出乎意料對被告久予羈押不但易招怨尤影響司法之聲譽即因羈與號舍亦必增重困難或至無法收容茲限該院長首席于奉令後三個月內嚴督所屬各院處將羈押之被告一律依法予以處分倘有特殊情形不及如限辦竣者應專案呈請展限以後羈押人犯務須特別審慎不得稍涉大意各看守所與受寄押之監獄截至文到之日止其未決犯若干應遵照附發表式詳為填列於文到三日內呈由該高等法院立即轉部以憑考核各院處屆滿三個月限期并應將已予處分及有特殊情形必須延長羈押之人分別造冊呈核該院長首席負有監督之責對於所屬各正事檢察官及審判官辦案有無遲延與濫押務應密切注意如發覺有此情事應即據實呈報不得徇隱至各監所押之已決犯併應恪遵本部本年京36訓監(二)字九五一七號訓令辦理除分令外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監獄看守所羈押被告人偵審情形調查表

被告姓名	案由	收案		發押		羈押日數	羈押理由	有無聲請		承辦		訊問次數	未結緣由	備考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延長	羈押	推檢	及日期			

十八 監犯之調服軍役及疏散

被告如係第三審羈押應于備考欄註明

司法部三十二年九月廿六日京36訓監二字第一一〇七八號訓令

查各省監獄人犯擁擠迭經令飭依法厲行假釋以資疏散在案惟辦理假釋稍有不慎則失於冒濫流弊滋多如殺人犯盜匪等惡性太深一旦假釋出獄往往故態復萌危害社會殊失辦理假釋之本意嗣後對於殺人盜匪等重罪人犯務須嚴加審核不得率予呈請果係行狀善良悛悔有據仍應取其妥保以期確保其為社會良民庶不至有再犯之虞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京三十六訓監二字第一二四三〇號訓令

查監犯保外服役辦法所以疏通人犯鼓勵自新立法意旨本無不善惟近日各省呈報保外服役案件多有盜案案件此輩惡性甚深一旦保釋往往故態復萌易生事端貽貽社會以不良影響殊失本部勵行保外服役之本旨嗣後各該長官對於盜案犯辦理保外服役應嚴加審核不得過於從寬致涉冒濫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京(三十六)訓監(一)字第一三〇四一號訓令

查各監所羈押未決司法犯業經本部於本年九月六日以京(三十六)訓監(一)字第九九八六號訓令限文到三個月內清結具報在案關於各監所寄禁寄押之行政軍事人犯自應同時清理以資疏通應由該院督飭所屬各院處監所轉催原寄禁寄押之軍事或行政機關從速清理并飭各監所遵照附發表式將現有寄禁寄押人犯於文到三日內填列呈核勿延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二年十月九日京(三十六)訓監(一)字第一一六三五號訓令

查各省監所押犯擁擠亟應疏通前經本部於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京訓監(二)字第九五一七號訓令飭錄行政院同年月會(二)字第三一一九六號指令飭即積極辦理在案此項命令原則重於已決犯之疏通如該類人犯合行假釋或保外服役之規定者應屬舉辦至未決人犯固亦應考核不許有濫行羈押情事惟漢奸及盜匪殺人等重要人犯自當審慎理不得假疏通之名擅准保釋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京(三十六)訓監二字第一一六六九號訓令

案查前據河南高等法院本年辰銓代電以本省奸匪竄擾飄忽無定縣城多被攻陷監所人犯無法處置擬具綏靖區監所人犯臨時處理辦法請核示等情到部當以該項辦法尙屬可行凡屬綏靖區各監所均有適用之必要業經轉呈行政院核施行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法字第三八六六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該項辦法經飭據國防部議復並經本院酌加修改明令公布除分令國防部及各綏靖區東北九省政府暨青島大連瀋陽三省政府遵照外抄發該項辦法仰即轉切遵照等因計抄發綏靖區各縣監所人犯臨時處理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頒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綏靖區各縣監所人犯臨時處理辦法

第一條 綏靖區各監所禁押已未決人犯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監犯依法得假釋或保外服役者一律先行保釋事後照通常程序補辦手續但該地已宣告戒嚴時其不能取其保證者得不待取保選予開釋

第三條 監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殘餘刑期不滿三年或年逾六十歲確有疾病者或係婦女原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外之刑者於戒嚴時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監犯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者於戒嚴時得斟酌其罪質及是否接戰區域暨執行經過情形命取具商保保釋或選擇安全地帶移送收容但不及移送時得暫時釋放

監所人犯已判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於必要時護送相當監所寄禁之不得解放

第五條 未決犯依法得停止羈押者比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其情節重大應予羈押者比照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犯罪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比照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保釋開釋或解放入犯須經當地軍事長官之許可勿庸呈經該管高等法院核准以免貽誤但應儘速將經過詳情連同人犯名冊呈送該管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并於秩序恢復時佈告限期報到如逾限不到即行追保或通緝

其由行政機關寄禁寄押之人犯應分報原機關或上級機關

第七條 軍事機關或部隊寄禁寄押之軍事人犯得分別適用本辦法其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定保釋開釋或解放者應事先繕具清冊報請當地軍事長官核准並由該管軍事長官轉呈國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 豎犯之調服軍役疏散

十九 罪犯之減刑及赦免

三十三年六月 國民政府公布減刑辦法司法部當即轉行所屬並釐定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飭遵翌年辦理完竣各省人犯經減刑者共計四〇八四人三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又公布罪犯赦免減刑令關於赦免部份司法部當即規定罪犯核准開釋程序迅速辦理並嚴禁需索及其他舞弊情事各省人犯經赦免出獄者共計七三九五九人關於減刑部份經行政院司法部會同公布罪犯減刑辦法飭由各法院遵照辦理

附件八份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訓(參)字第四六四八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義翻字第一四六〇四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繪文字第三四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到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九五號函為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減刑辦法請查照轉陳公布施行並通令各主管機關於該辦法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公布施行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令軍政部遵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減刑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減刑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者減本刑二分之一但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

第二條 前條應減刑之人犯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減刑

一、原處死刑者減為無期徒刑原處無期徒刑者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原處有期徒刑或拘役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併合處罰者減所定執行刑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及第三兩款情形已執行之日數或金額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或金額

第三條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前條之規定減刑

十九 罪犯之解刑及赦免

第四條 依本辦法減刑之案件未確裁者於裁判時行之已確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第五條 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訓(刑)字第四六七三號訓令

案查減刑辦法業經本部通令遵辦在案茲爲合級司法機關辦理此項案件有所遵循並昭劃一起見特釐訂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五款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抄原件令發仰即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

一、凡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由縣長或承審員負責審查裁定在正式法院或司法處應由檢察官或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負責查明聲請法院或審判官裁定

二、凡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務擇人犯現尙在監於減刑後應即釋放者儘先辦理此項監犯並得先准具保或責付

三、監犯因減刑應予釋放時尙有民事責任未經了結或尙有應付保安處分者應即爲適當之處置

四、減刑裁定理由內應將原案犯罪時期所犯法條處刑及裁判機關等詳晰敘明並記載裁定應適用之法條上文內記明某某減爲某刑已足

五、裁定減刑之案件除應行專報案件尙未報經本部核准或備案備查者仍應依專報程序辦理外其餘應一律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中關於月報之規定按月報核(應另文報核不得與普通刑事案件混合具報)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訓(參)字第五三五六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三日義擲字第一六七三三號訓令開准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參字第二八九號咨開查減刑辦法施行後本院呈請減刑案件應依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者應如何處理有明定辦法之必要當經擬定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四條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九三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軍事委員會並訓令最高法院外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咨請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有關機關知照等由除分行軍政部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抄發行原辦法附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一、曾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經司法院認爲應予呈請減刑者就裁定減刑後所餘之刑呈請減刑

二、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在減刑辦法施行前聲請司法院呈請減刑者司法院得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

呈請減刑

三、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在減刑辦法施行後聲請司法院呈請減刑者應附送裁定書

四、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經司法院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呈奉明令減刑者由同條所舉裁定機關就明令減刑後所餘之刑依減刑辦法第二條裁定減刑其已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裁定減刑者亦應再為裁定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京三六訓參字第三六三號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令開現代刑事政策重視罪犯所以犯罪之環境及動機當引為減科罪刑之主要理由由我國抗戰八載艱苦異常民不安生易觸法網顯與平時情形不同令於勝利之後值中華民國憲法經國民大會制定明令公布之日邦基永奠建設方殷允宜依法頒行大赦以啓更新向善之機惟是赦免應有範圍減刑亦當兼施庶幾元惡大懲不致幸叨寬典而各等罪刑亦得減免如度爰經飭據立法院議定罪犯赦免減刑案四項如左

甲、罪犯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

乙、戰爭罪犯及左列各款之罪均不赦免或減刑

一、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

二、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五條及第八條之罪

三、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

四、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

丙、除乙項各罪外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左列標準減刑

一、死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

三、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丁、減刑之詳細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上項規定應即由司法行政兩院迅即分別施行自此以後所望膺赦人犯深喻赦典之難當共循法律之正軌蕩垢滌瑕勉為新民倘敢挾復仍當執法以繩各級官吏尤應善輔人民匡正風俗勿使輕蹈法網以副政府恤刑重赦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除已核准執行死刑之人犯依前令應予減刑者應暫緩執行暨關於減刑之詳細辦法應俟奉令再行飭遵外關於已判決確定之人犯依前令應予赦免者應迅由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核准開釋至應赦免之人犯尚在偵查或審判中者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第三款

十九 罪犯之減刑及赦免

及第二九四條第三款辦理但應先行由檢察官或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暨審判長或審判官核准開釋對於開釋人犯應剴切曉以教典難再毋得輕蹈法網並於開釋後十日內填列後表報部備查各高院首長對於辦理大赦人員應嚴密注意不得有需索或其他舞弊情事再前令所稱最重本刑係指法定令刑而言數罪併罰者如有一罪之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該罪即不在赦免之列又前令乙項第四款所稱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是否係禁烟禁毒治罪條例之誤業已呈請核示應候另案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格式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

某某機關 年 月 日 造

犯人姓名	性別	罪名	原判罪名	原判所條	原判日期	機關	及核准赦免日期	備考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京(卅六)訓刑二字第二五五號訓令

案查罪犯減刑辦法業經本部通令遵辦在案茲查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部訓刑字第四六七三號訓令所頒發之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除第一項所載各節罪犯減刑辦法中已有明文規定外其餘各項於此次辦理減刑時均堪適用除分令外合將原注意事項令發仰即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四日京卅六訓參字第二二二三號訓令

查本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罪犯赦減令業經本部轉行知照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八日從掬字第五五七三號指令以罪犯減刑辦法業經司法院參酌本部意見擬定全文并會令公布抄發該辦法轉飭行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罪犯減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訂制定之

第二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者就各罪依罪犯赦免減刑令內項所定標準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刑法第五十四條之餘罪均應減刑者亦同

併合處罰之數罪已經判決確定者就各罪之宣告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內項所定標準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三條

併合處罰之數罪中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者就應減刑之罪依前條規定減刑後與不應減刑之罪之宣告刑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四條

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但因算入而其刑期於減刑裁定達到監獄前已滿者僅以其相當於達到時滿期之日數算入之

減刑前已完納之罰金金額算入減刑後之罰金金額但其已完納之金額超過減刑後之罰金金額者其超過部份不算入之

第五條

應減刑之罪具褫奪公權按其減刑後主刑審酌之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規定減刑

第六條

應減刑之案件經明令減刑或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施行前之法令減刑者就減得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前項情形已就併合處罰各罪之執行刑減刑者就其減得之執行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內項所定標準再予減刑
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其減刑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在兼理司法縣政府由縣長或承審員裁定之在法院或縣司法處由兼檢察官或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聲請法院或審判官裁定之

第八條

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辦理減刑案件應按月彙報行政院司法院備核

第九條

司法行政府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京卅六訓監二字第一四八一號訓令

查自國府大赦令頒布後各省監所赦免出獄人犯為數甚多近據報載各地被釋人犯有無法生活而願留住監獄者有無旅費回籍流為餓殍及凍斃者有出獄後再犯竊盜罪者亟應妥籌救濟辦法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各法院各監所長官及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切實勸令當地士紳及團體迅即遵照前頒出獄人保護會組織規程成立出獄人保護會以資救濟俾出獄者之生計得以保護兼可預防再犯至已成立者亦應加強組織藉收實效除分行外仰即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司法行政府三十六年九月一日京(36)訓刑(二)字第九七九二號訓令

十九 罪犯之減刑及赦免

十九 罪犯之減刑及赦免

案准行政院祕書處本年八月一日(卅六)七法字第三〇二五〇號公函開「前准貴部本年六月三日京(36)公刑(二)字第二四七三號公函為議復司法部擬訂入犯赦免減刑報告表式一案囑即轉陳等由過處經由院函准司法部函送增訂上流報告表式並奉院長諭分函國防司法行政兩部轉填報核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為荷」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表令即依式填造三份除直接早報司法行政兩院外並分呈本部(呈本部之表以此表發下前未經報部之案件為限仍附裁定)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人犯大赦報告表

人犯姓名	年 齡	性 別	案 由	原判刑期	原 判 所 、 引 法 條	原 判 日 期	原 判 機 關	赦 免 日 期	核 准 赦 免 機 關	備 考

造報機關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說明

- 一、本表由承辦大赦案件之機關按月就已辦結部份逐一填載於翌月上旬報送核備
- 二、大赦案件辦畢後應在最後一次填造報告表內聲明已全部辦竣共計若干案若干人
- 三、一案內有數人時應別填載
- 四、案由之記載依下列標準
 - (甲) 刑法犯依刑法分則各章條款記載
 - (乙) 特別法犯依其所犯法令之名稱記載
- 五、如係未決犯(原判刑期)(原判所引法條)(原判日期)(原判機關)各項毋庸填載在備考欄內計明

人犯減刑報告表

人犯姓名	年齡	性別	罪名	原處刑罰	已執行刑罰	曾否緩刑或假釋	曾否依減刑辦法減刑	減刑後之刑罰	減刑後起訖日期	減刑後執行日期	減刑後執行處所	裁判日期	裁判機關	備考

造報機關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承辦減刑案件之機關按月就已辦結部份逐一填載於翌月上旬報送審核
- 二、減刑案件辦畢後應在最後一次填送報告表內聲明已全部辦竣共計若干案若干人
- 三、一案內有數人時應分別填載一人犯有數罪者其罪名應逐一填載
- 四、併合處罰之數罪中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者其不應減刑之罪名上應加以一(×)號以示區別
- 五、罪名之記載依下列標準
 - (甲) 刑法犯依刑法分則各章標題記載
 - (乙) 特別法犯依其所犯法令之名稱記載
- 六、未確定之案件於裁判時減刑者(原處刑罰)(已執行刑罰)(假釋)各項毋庸填載在備考欄內註明

十九 犯罪之減刑及赦免

二十 統一司法經費

國家司法權之行使統一於中央關於司法一切收支自應統歸中央主管過去司法經費因由地方政
府負擔遂致流弊叢生舉其重且大者約有兩端因司法經費劃歸地方在地方政府方面僅有義務而無權
利其對司法業務苟非漠不關心即易發生行政干涉司法之不良影響此其一也因地方情形各自不同若
干省區對司法人員之待遇較優若干省區對司法人員之待遇較遜兩相比照豐齋懸殊以致司法工作之
推進程度不能齊一此其二也至於法院之普徧設置監所之改良設備以及司法人員之教育訓練等事在
必辦辦則必需經費尤非由中央統籌不為功自十七年六月全國經濟會議同年七月第一次全國財政會
議至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司法經費應由中央支出一事均有決議二十四年全國司
法會議通過司法經費改由國庫負擔二十八年五月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復提出建議案主張確立原
則定期實施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付審查原則通過由司法行政部會同財政部妥定分區分期實施辦
法迭經會商決定先就非戰區省份除新疆外計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甯夏青海西康九省對於正
式法院及新式監獄看守所之經費自二十九年年度起改由國庫負擔自三十年度起無論戰區或非戰區省
份已設或未設法院之縣份新監所或舊監所其經費一律由國庫負擔於是司法經費之統一乃告完成歲
入歲出預算數字亦逐年增加如左表

司法行政部主管三十至三十六年度各項歲入與各該年度國家總預算比較表

年 度	國 家	總 預 算	本 部	主 管	百 分 比	備 考
30		一七、五三三、八七七、五四二		六、五一八、六〇八	、〇八六	
31		一七、三一〇、六一八、三四一		九、九一一、四八四	、五七三	

年度	國家總預算			本部門			百分比
	經常	臨時	合計	經常	臨時	合計	
32	八、八八六、〇一〇、九一八		三二、四〇五、〇〇〇			一、七二二	
33	七九、五〇一、四三一、八〇八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〇九五	
34	二六三、八四四、一三八、九〇〇		二八七、三九〇、〇〇〇			一〇九	
35	二、五二四、九三四、七二五、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四四、〇〇〇			〇八八	
36	九、三七〇、四〇六、七四〇、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	

明說
 一、本表不包括追加減數字
 二、本表列數包括臨時特殊兩門歲入
 三、三十六年係僅上半年度

司法行政部主管三十至三十六年度各項歲出與各該年度國家總預算比較表

年度	國家總預算			本部門			百分比
	經常	臨時	合計	經常	臨時	合計	
30	五、二九〇、〇七〇、〇〇〇		三〇、五五五、〇六一			三、七六〇、八五五	七三
31	一〇、八七五、〇五五、〇〇〇		六、四七〇、一三三、七五九			四、四〇四、九一五	二九三
32	一〇、五八六、三九九、七三三		一五、八六八、八四四、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六八、〇〇〇	三三
33	四、二七五、三三五、二七三		一五、八六八、八四四、〇〇〇			三、六三三、四三三、六六一	三三
34	一七、七四五、八三三、五六一		三七、三三三、九〇六、五五九			九、二六〇、〇六一	三三
35	一、一五九、七六四、五九〇、〇〇〇		一、一四五、二二八、二二六			二、九八八、〇七六	二六〇
36	四、八八六、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六、五三三、七三〇、〇〇〇			六、二四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

明說
 一、本表不包括追加數字
 二、臨時費內包括特殊門歲出
 三、三十六年僅係上半年度

二十一 儲備司法人員

司法人員約可區分為司法官書記官監所人員檢驗人員四大類儲備方法（一）訓練（二）考試（三）教育（四）登記或甄用而最重要者為司法官其來源又可分為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畢業各大學獨立學院司法組或法律系學生銓定及格軍法人員轉任曾任司法官經登記或甄用及經司法行政部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除軍法人員轉任及司法官審查係經常辦理外茲將抗戰以來關於各類司法人員之訓練考試教育登記或甄用四項之重要工作依年月次序分別記載於後此外曾於三十年咨請教育部廢止法科招生限制辦法又於三十一年通令限制推檢改業律師均與儲備有關至三十五年規定司法人員迴避本籍實施標準三十六年告誡法官託詞干謁雖無關儲備亦為重要措施一并附載於此

附件八份

甲、訓練

- 二十七年九月 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甄審合格四十三人送法官訓練所第五屆法官班受訓
- 二十七年十一月 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乙種甄審合格八十七人送法官訓練所第六屆法官班受訓
- 二十八年五月 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甄審合格者訓練期滿經再試及格四十一人
- 二十八年六月 法醫研究所第二屆檢驗員訓練班開課
- 二十九年六月 法醫研究所第二屆檢驗員訓練班畢業學員七人
-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乙種甄審合格者訓練期滿經再試及格者八十五人
- 三十年七月 調集川黔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十一人送法官訓練所第七屆法官班受訓
- 三十年十月 陝西高等法院檢驗員訓練班開始訓練
- 三十年十二月 川黔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十一人法官訓練所第七屆法官班受訓畢業

三十一年一月 調集川鄂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十五人送法官訓練所第八屆法官班受訓

三十一年三月 陝西高等法院檢驗員訓練班畢業學員五十九人

三十一年七月 川鄂二省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十五人在法官訓練所第八屆法官班受訓畢業

三十一年七月 青海高等法院訓練現任檢驗員

三十一年九月 調集川甘陝湘豫鄂黔七省縣司法處審判官七十五人送法官訓練所第九屆法官班受訓

三十二年二月 川甘陝湘豫鄂黔七省縣司法處審判官七十五人在法官訓練所第九屆法官班受訓畢業

三十二年二月 國民政府令爲法官訓練所裁撤後高考及格司法人員訓練事宜由中央政治學校辦理

三十二年八月 頒布司法人員訓練大綱

三十二年九月 廣東東區檢驗員開始訓練

三十二年十月 廣東南區檢驗員開始訓練

三十二年十一月 各省現任法官二二二人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二十八期受訓

三十二年十一月 貴州高等法院附設第一期檢驗員訓練班開班學員三十六人

三十二年十二月 四川高等法院委託中央大學醫學院附設第一期司法檢驗員乙種訓練班開班學員三十人

三十二年十二月 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二十八期受訓法官結業

三十二年十二月 廣東西區檢驗員開始訓練

三十三年二月 廣東東區檢驗員十八人訓練結業

三十三年三月 廣東南區檢驗員十二人訓練結業

三十三年三月 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第一期開班學員一三一人

三十三年四月 貴州高等法院附設第一期檢驗員訓練班畢業學員三十人

三十三年五月 四川高等法院委託中央大學醫學院附設第一期司法檢驗員乙種訓練班結業

三十三年五月 貴州高等法院附設第二期檢驗員訓練班開班學員二十二

三十三年六月 四川高等法院委託中央大學醫學院附設第二期司法檢驗員乙種訓練班開班學員四十八人

三十三年六月 廣東西區檢驗員十八人訓練結業

三十三年八月 四川高等法院看守所訓練班結業看守二十八人

三十三年九月 四川高等法院委託中央大學醫學院附設第二期司法檢驗員乙種訓練班結業

三十三年九月 甘肅高等法院委託西北醫學專科學校附設檢驗員訓練班開班學員二十人

三十三年十月 貴州高等法院附設第二期檢驗員訓練班結業

三十三年十月 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第一期結業

三十三年十二月 選調現任法官及部內具有相當資歷之職員十三人參加中央訓練團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受訓

三十四年二月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檢驗員訓練班開班學員四十人

三十四年三月 參加中央訓練團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人員結業

三十四年三月 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第二期開班學員八十四人

三十四年四月 四川高等法院委託中央大學醫學院附設高級檢驗員訓練班開班學員二十九人

三十四年七月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檢驗員訓練班結業

三十四年七月 甘肅高等法院委託西北醫學專科學校附設檢驗員訓練班結業

三十四年十一月 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第二期結業

三十五年二月 部頒收復區監所訓練看守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 四川高等法院委託中央大學醫學院附設高級檢驗員訓練班結業

三十五年八月 司法人員訓練大綱改爲司法官訓練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 陝西高等法院調集現任檢驗員十三人施以短期訓練

三十六年 指定首都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廣東廣西江西湖北湖南河北河南福建四川甘肅陝西雲南貴州等省市四十二處新監開辦看守訓練班受訓看守共計三〇〇〇人

三十六年九月 開辦監所人員訓練班調集各省現任人員一〇〇〇人在首都受訓

三十六年十月 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第三期開班學員一七四人

三十六年十二月 山東高等法院開辦檢驗員訓練班四二人

乙、考試

廿八年至卅年 高等考試三次錄取司法官共九十二人

- 三十年八月
卅一年至卅二年
三十二年八月
三十三年
三十二年十一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三月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三十六年五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月
- 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錄取司法官二〇五人又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司法會計統計人員普通考試臨時考試錄取法院書記官六七人監獄官一八人會計人員八人統計人員六人
- 高等考試四次共錄取司法官六十人
- 四川省審判官臨時考試錄取三四人
- 高等考試二次共錄取司法官二十人
- 璧山實驗地方法院司法助理員考試錄取二六人
- 雲南省審判官考試錄取五十三人
- 司法人員臨時考試錄取司法官七十人審判官六十人法院書記官二十人監獄官七人司法會計人員二十四人又同年度高等考試錄取司法官十七人
- 甘肅省審判官考試正取十一人備取五人
- 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錄取司法官一六四人審判官九四人法院書記官四四人監獄官一八人司法會計人員六七人司法統計人員一六人
- 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錄取司法官一九二人審判官九八人法院書記官二二人監獄官一九人司法會計人員一九人司法統計人員五人
- 各校司法組畢業生銓定司法官資格考試及格一三二人
- 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錄取司法官一五四人審判官七六人監獄官二七人法院書記官一九六人司法會計人員六六人司法統計人員三九人
- 各大學法律系暨司法組畢業生銓定司法官資格考試及格司法官二二九人審判官一〇二人
- 青海省審判官考試錄取二三人
- 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錄取司法官一〇一人審判官七七人監獄官一六人法院書記官五八人司法會計人員五九人司法統計人員一二人

丙、教育

三十年三月
三十一年八月

咨請教育部廢止法科招生限制辦法
咨商教育部決定在國立中央中山西南西北廣西四川湖南武漢各大學及私立朝陽學院等九校法律學系增

三十二年三月
復旦大學請准在法學系增設司法組於秋季開班

三十二年九月
西北西南二大學司法組於秋季開班

三十二年九月
朝陽學院請准設立書記官監獄司法會計人員專修班於十月開班

三十三年七月
私立重慶會計專修館請准設立司法會計人員訓練班招考學生四六人於十月開課

三十三年九月
私立達德高級會計職業學校（係私立重慶會計專修館改組）司法會計人員訓練班畢業

三十三年十二月
私立達德高級會計職業學校司法會計人員訓練班第二期開課

三十四年五月
上海法學院請准設立書記官專修班

三十四年七月
會同教育部擬訂法醫人才五年訓練計劃呈奉核准

三十五年
私立達德高級會計職業學校司法會計人員第二期畢業

三十五年一月
國立甘肅學院及私立東吳大學請准增設司法組於秋季開班

三十五年七月
中央警官學校附設監獄官專修班第一期開班學生一三〇人

三十六年七月
中央警官學校附設監獄官專修班第二期開班學生一六六人

三十六年十月
中央大學醫學院附設高級檢驗員訓練班招生

三十六年十一月
中央警官學校附設監獄官專修班第一期畢業

丁、登記或甄用

二十九年五月
布告曾任部派或經部審查合格之司法官監所人員及曾任部派法院書記官而具有法定資格者呈部審核登記

三十年四月
布告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人員而有志充任法官者呈部審查備用

三十年十二月
令各省高院凡現任法官及登錄之律師中如有通曉外國語文者擇優保送備用

三十四年八月
部頒司法人員登記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
司法人員登記辦法改為司法機關人員甄用辦法施行期間一年

三十五年度
登記合格司法官二〇〇人審判官一〇六人會計人員一八五人統計人員八二人

三十六年度
核准甄用司法官二二八人審判官一一〇人

三十六年七月
甘肅西康新疆廣東河南青海山東安徽貴州山西雲南綏遠熱河察哈爾陝西河北寧夏及東北九省准予延長

司法機關人員甄用辦法施行期間

司法官訓練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中央政治學校設司法官訓練班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分期調訓予以半年至一年之政治訓練及司法實務訓練

一、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一年半以上並經部派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畢業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曾任推事檢察官二年以

上未經部派者

三、具有前款學歷曾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具有第二款學歷曾任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或法院書記官五年以上者

五、具有第二款者學歷曾任少校軍法官二年以上或軍法承審員五年以上者

六、具有第二款學歷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二年以上由原服務機關保送者

七、具有第二款學歷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敘至最高級滿二年由原服務機關保送者

八、具有第二款學歷曾經高等考試及格并分發任用一年以上者由原服務機關保送者

九、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四年以上畢業考列前十名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由原校保送者

第二條

前條各款人員之資格由司法行政部初部審查後送考選委員會覆審

第三條

司法官訓練班課程編製及教員人選由中央政治學校與司法行政部考選委員會商定之

第四條

司法官訓練班訓練期滿人員經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由司法行政部分別以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或候補推事檢察官敘用

第五條

中央訓練團具有法院組織法所定司法官資格者分期選調予以政治訓練

第六條

前項司法官與其他調訓人員合班受訓但司法行政部得派員指導其辦法由中央訓練團與司法行政部商定之

第七條

前條人員訓練及格者依訓練成績定敘用先後現任法官者其訓練成績應為年終考績時之重要參考

第八條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之待遇由訓練機關與司法行政部商定之

第九條

訓練經費由訓練機關就有原經費支配之必要時得由訓練機關另編預算呈請核定

調訓實施辦法開始日期及每期調訓人數由訓練機關與司法行政部分別商定並報請行政院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監所訓練看守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令發

一、各省應斟酌交通情形分區指定新監附設看守訓練所分期訓練附近各監所之看守
二、收復區監所除按接收時需要及戒護情形雇用看守外所餘看守名額應即通知訓練所依看守考試條例代為招考足額或自行招考
送所訓練

三、每年訓練二期或三期每期三個月以三分之一時間在新監實地練習
四、訓練規定課程如次

1 三民主義 2 現行監所法規 3 看守服務規程 4 刑法大要 5 刑訴法大要 6 公文程式及紀錄報告方法 7 軍訓 8 戒具使用法 9 禮式及其他紀律 10 實習 11 精神講話

五、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由高等法院派員監試及格者由所授憑仍回原監所服務

六、訓練成績特優者以主任看守派用各監所有主任看守缺出時應以受訓人員儘先升用

七、看守受訓期內照支薪津所有膳食服裝講義旅費等項在各人薪津項下支用上項薪津仍由原服務監所經常費項下按月支報

八、受訓期內中途退學者得視其情節追還已領費用

九、第一期看守訓練完畢後各監所雇用之看守應輪流甄別受訓不願受訓者應即淘汰

十、訓練所應將受訓人姓名年籍及學歷并送訓機關列冊呈院報部結業後各人訓練成績亦應報核

十一、訓練所教職人員由法院或監所職員兼任之

司法機關人員甄用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適應復員需要甄用司法機關人員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二者得依本辦法聲請甄用

- 一、具有司法官或審判官資格經本部派充有案者
- 二、具有委任職司法人員資格經本部或高等法院派充有案者

三、曾應司法官或審判官考試及格者

四、曾應承審員法院書記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五、具有司法官或審判官資格其服務成績經本部審查合格或尙待審查者

六、具有委任職司法人員資格其服務成績經本部或高等法院審查合格或尙待審查者

七、具有委任職資格曾辦理司法行政事務者

八、具有委任職資格曾辦理監所事務者

九、具有委任職以上主計人員資格志願在司法機關服務者

十、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社會等系畢業志願在司法機關服務者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經銓敘部備用人員登記合格者由銓敘部開列名單送本部依法任用毋庸再行申請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或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甄用

第三條 具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九款資格者應向本部聲請甄用或由所在地司法機關轉呈

第四條 具有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資格者應向高等法院聲請甄用或由所在地司法機關轉呈

第五條 各地司法機關應自行調查具有第二條各款資格人員指導其聲請甄用並得代為聲請

第六條 聲請甄用應開明詳細履歷現在通信地址及志願服務區域並檢同有關證件呈送甄用機關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隨時

呈報具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六款前段資格者得敘明派充年月或考試及格年月或審查合格年月免

送證件但甄用機關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其補送

第八條 以司法官核准甄用者由本部查缺派代以審判官核准甄用者交高等法院查缺派代以主計人員核准甄用者由本部主

計機構查缺呈請主計處派代其他委任職司法人員核准甄用者由高等法院逕予查缺派代

第九條 具有第二條第五款後段資格聲請甄用依法應審查成績者得先派暫代職務於任職後三個月內補送成績經審查成績

及格者發給審查證明書不及格者應撤銷派案

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十款之資格依前項審查成績合格者在律師甄別辦法未實施行前以律師甄別合格論

第十條 第一項規定於應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十條審查者不適用之

依前兩條派代人員應於奉令後一個月內赴任並將奉令日期呈報備查如逾限不赴任亦未申明正當理由者應撤銷派案

第十二條 本部依第四條核准甄用人員應按月分類列表連同履歷一份送銓敘部備查

高等法院依第五條核准甄用人員應按月分類列表連同履歷各二份呈報本部並由本部各以一份轉送銓敘部備查

第十三條 依第八條派代人員其任用資格及送審程序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為一年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二日電參字第三九〇號代電

查關於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一案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指令開案經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茲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二〇七號訓令本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合行電仰遵照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訓參字第三二八四號訓令

查關於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一案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經本部定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電飭遵照各在案茲將本案實施時應注意各點列舉如下(一)本案適用之範圍應以本案實施後經部核准離職之司法官為限其在該案實施前經部核准離職之司法官不問其已否登錄均不在限制之列(二)司法官經部核准離職之日期在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前而奉到批示在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者不在限制之列(三)縣司法處審判官兼理司法或僅兼檢察職務之縣長暨縣政府承審員均暫不受本案之限制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六月 日京訓人字第 號訓令

奉國民政府主席本年五月十三日機祕(甲)第九四八四號手諭以司法人員務以迴避本籍為原則應嚴格執行高級人員應迴避本省低級人員應迴避本縣等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 昭并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京訓人一字第二五六三號訓令

查本部於二十一年一月呈准施行之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第一條規定各省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不得以本省本區人充任但邊遠及交通不便或有特殊情形者暫得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第二條規定各省區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應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近奉國民政府主席蔣本年五月十三日機祕甲字第九四八四號手諭以司法人員務以迴避本籍為原則嚴格執行等因業經通令飭遵在案關於司法官之迴避仍應適用上開標準惟第二審法院推事檢察官如遇有該辦法第一條但書情形者得暫迴避該法院所在地之本縣以免窒礙各縣司法處審判官應比照司法官迴避本縣至書記官及監所職員之迴避乃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嗣後該院長首席檢察官請派

司法官審判官時均應附送履歷以憑查核籍貫其須適用該辦法第一條但書規定者並應於呈文內敘明理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京(36)訓人一字第九一九五號訓令

查法官職責繁重應各守崗位專心服務不准託詞請假來部干謁前經本部於卅四年九月十七日以訓人一字第五六一九號訓令通令遵照在案乃近查各地法官仍不免有此類情事殊屬不合爲此重申告誡仰各恪遵毋違矧當茲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之際法官責任愈益加重尤須各自淬勉靖恭乃職各該高院首長負有監督之責並應嚴密查察毋任曠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二十二 改善司法人員待遇

在各省司法經費由地方負擔時期司法人員之待遇榮枯各別核定級俸往往不能實支較之行政人員實有遜色尤以邊遠省份爲甚自經費統一全國司法人員不分遠近一律與中央公務員同等待遇已大見改善無如抗戰以來物價波動各地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司法人員事繁責重尤極清苦仍有特予改善待遇之必要司法行政部歷年對此疊有措施（一）關於官等官俸者廿九年及三十一年兩次修正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將原定俸級重行釐定酌予提高又擬訂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三項於三十一年七月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一）各省高院首席察官改爲簡任待遇（二）各省高院主科書記官高檢處主任書記官等均改爲荐任待遇（三）推檢初任敘俸分別自荐任六級或八級起敘不以本職最低級爲限三十二年公布荐任委任待遇司法人員各種俸給規則如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給規則縣司法處審判官俸給規則法醫師檢驗員俸給規則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俸給規則亦將級俸分別提高三十三年經與銓敘部商定一部份委任司法人員因依公務員敘級條例受初任敘級之限制敘級不及本職最低級者將級與俸劃分仍得按本職最低級支俸三十五年修正法院組織一部份司法官之原爲薦任者改爲簡任書記官通譯之原爲委任者改爲薦任三十六年公布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以外人員級俸比敘表將上開升等人員及增設之公設辯護人公證人等級俸予以規定同年七月商准銓敘部實施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即任荐任推檢十年以上如成績優異者改爲簡任待遇通飭遵照（二）關於補助俸者三十一年七月頒發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於本俸之外分別支給補助俸惟以正式法院及新監所人員爲限三十二年四月改訂爲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增加俸額並推廣其範圍及於各縣司法機關及舊監所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因物價激漲又先後將補助俸數額調整增加

三次此外如司法機關應成立公共食堂合作社及酌給醫藥補助費殮葬補助費等福利事業亦經分別籌劃經費督促實施

二十三 戰區司法人員之監督與救濟

抗戰期間以安定後方爲要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同負有維持地方秩序之責任爲法官者地位尊嚴尤應鎮靜從容爲民表率二十七年二月司法行政部通令附近戰區各法院無論軍事情形如何演變若該地行政人員尙在負責任事司法人員卽不得先圖卸責自行解體致誤要務而干懲處同年十二月又申前令剴切告誡至司法機關人員及律師中之不良份子甘心附逆參加僞組織者則先後令飭查明嚴辦以儆異動而振綱紀二十八年抗戰進入第二階段戰區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以軍事推移靡定類多一再遷地辦公司法行政部以高院首長爲一省司法長官負有處理及監督全省司法行政之責應與省政府保持聯絡迭令嚴飭回省於省政府所在地或另擇適當地點繼續辦公又通令各省法院及監所長官非確因疾病或要公呈經核准不得擅離任所其因所在地方發生特別事態不及奉准者亦應於事後立即詳敘理由專案呈報否則定予嚴懲至上海特區各法院基於協定而設置關係我國法權甚巨自二十六年國軍西移環境險惡司法行政部迭次令飭各該院長官審慎應付艱苦支持法權賴以不墜及二十九年三十年國際局勢變遷第一第二兩特區法院先後被敵僞佔取當由國民政府分別明令宣告上海法租界公共租界任何非法組織之法院其所爲裁判及任何行動一律無效

至司法機關職員在戰區內因不能執行職務而離任者及在戰區外因緊縮辦法而疏散者司法行政部爲維繫人心及愛護人才起見經於二十七年二月制定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六條公布周知凡曾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任用人員離任以後尙未另派職務者均得開具姓名官職離任日期及志願服務區域於所定期限內呈部請求登記俟登記截止以後分發後方各法院監所辦事并酌給生活費一面仍遇缺補用二十九年對於失業司法人員之救濟益趨積極戰區退出或疏散人員經分發辦事者兩次加給生活補助

費自願請假停薪留資者原僅登記暫不分發亦准一體分發辦事至去職在抗戰以前或非因疏散而去職者以及歷年經部審查合格存記候用人員亦經登報通告概得開具履歷聲明志願服務區域呈部審核登記以備任用三十年爲便利戰區各省登記分發人員移轉後方服務起見訂定戰區登記分發人員調任支給旅費辦法凡此項人員赴後方者均得依照程期支給膳宿雜費及舟車費又以戰區登錄之律師退至後方者漸多特規定戰區律師遷移後方執行職務辦法減輕其負擔並予以種種便利以示體恤對於上海律師並另訂救濟辦法五項二十九年十月上海前法租界第二特區各法院被敵僞以武力強迫接收大多數法官書記官以下及監所職員均能潔身引退悉予改派在第一特區各法院監所辦事三十年十二月上海前公共租界第一特區法院亦被敵軍佔據司法人員類能深明大義退至後方司法行政部特明定撤退辦法限於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撤退至浙江金華或其他自由區依其志願分發辦事迨浙贛戰事突發復將撤退期限延展至年底一面通令浙贛閩粵桂湘皖豫陝各省高院就本省衝要地方指定所屬機員負責招待墊款救濟三十二年七月又制定戰區撤退司法人員改善待遇辦法凡撤退人員經分發辦事六個月而無缺可補者依其原職分別派充額外書記官或監獄官支給原俸及補助俸並得享受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定之待遇

附件二十二份

司法部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四三號訓令

查自全面抗戰以來附近戰區各法院間有於前綫未至緊急時期所在行政機關尚未移動而遽爾解散者似此先去以爲民望致令訴訟案件之進行無形停止殊屬不成事體須知司法人員與行政人員同負維持地方秩序之責且於後方治案及人民信仰具有密切關係嗣後附近戰區各地方無論情形如何演變若行政人員尙在負責任事司法人員即不得先圖卸責自行解體致誤公務而干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五八號代電

查司法人員應與行政人員同進退疊經通令飭遵近聞尙有地方秩序安定各機關人員照常辦公而司法人員先事逃避者殊屬非是爲特重申前令如查明所屬有上項情事應即據實以聞俾憑懲處除分電外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司法部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三三〇號訓令

查自抗戰以來淪陷區域多有不良份子受敵利用組織各種偽機關風聞司法人員亦有甘心附逆參加其中如果屬實不惟法界之污抑亦國人所棄亟應查明嚴辦以振紀綱合行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長嚴密調查所屬司法人員如有參加偽組織情事務須隨時據實舉發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法部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九五號訓令

案查司法人員與律師如有担任偽職或參加組織活動各情事應隨時據實密報業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三三〇號及本年一月七日第七二號訓令飭遵在案乃近來道路紛傳有謂某某已任偽職或某某靦顏事仇者茲特重申前令凡屬甘心附逆之徒應即與衆共棄隨時舉發以憑嚴懲倘或稍涉瞻徇隱匿不報一經本部察覺應負其咎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二十八年二月七日第五三三號訓令

案查各級法院及監所主管長官請假須分別呈請核准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第二第三兩條及新監所職員給假規則第三條所明定乃查近來違章事先早准者固不乏人而未奉令准率行離任者亦未始蔑有值此抗戰期間司法機關負安定後方秩序之重任若各該主管長官行動越軌其何以統率僚屬矜式人民嗣後各級法院及監所主管長官如確因疾病或要公須離任所者非依上開各規定呈奉核准不得擅離其因所在地方發生特殊事態不及奉准者亦應於事後立即詳敘理由專案補報倘有仍循故轍未經准假率行離任一經察覺定予嚴懲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二十九年二月三日第七三號代電

抗戰至現階段敵正在所謂佔領區域爭取民衆以遂行其政治進攻之陰謀而戰區訴訟事件人民疾苦所關能否得到解決人心之向背繫焉爲解除人民疾苦粉碎敵方陰謀司法在戰區所負之使命實與行政軍事同關重要茲將該院應行注意事項列舉如次(一)對於已淪陷之各地方原設司法機關既不能執行職務應即切實籌辦巡迴審判其已經開辦者應即切實推進並注重巡迴審判推事執行職務實際情形之考覈(二)對於未淪陷之各地方原設司法機關既照常執行職務應隨時督率在職各員鎮靜服務不得以接近戰地或遭遇空襲而稍涉廢弛經費如有短欠並應就近催按期照撥俾維現狀(三)對於已收復之各地方原設司法機關應即設法恢復常態並先就下列各點詳加調查列表呈核1.各該機關經費原支現支數額2.各該機關被疏散人員之最近通訊地址及其人事動態3.各該機關印信文卷簿冊款項之最近保管處所如有損失應查明其數量4.各該機關房屋器具損壞情形並估計修繕補充所必需之費用5.各該機關管轄區域變更情形及有無恢復原狀必要除分電外合亟電飭遵辦具報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二月一日第一六二號訓令

查本部所屬司法機關職員在戰區內者多因不能執行職務而離任在戰區外者多因緊縮辦法而疏散此項失業人員自應先予調查以便設法安置俾免流離失所茲特制定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公布周知凡屬上開兩項人員可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具呈來部請聲登記除登報通告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本辦法一份令仰遵照錄令布告周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呈

爲呈請事竊查自全面抗戰以來戰區擴大已達九省在戰區以內之法院監所職員因不能執行職務而離去任所者爲數甚衆雖經陸續調補其他省分相當員缺並擬就已設司法處之縣分以推事檢察官派充審判官職務而額少人多仍難一時悉數安插爲維繫人心及愛護人才起見不得不別籌辦法以資救濟爰經規定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六條先行登報通告限其於本月底以前呈部登記俟登記截止之後加以審查其與規定辦法相合者即一律派赴戰區以外各法院監所予以相當工作其工作地域依其呈報志願及道路距離之遠近與機關事務之繁簡統籌支配在工作期間酌給生活費按原職高下分爲五十元四十元三十元三級既免流離失所之憂亦收相助爲理之效於公於私兩有裨益如遇有法院監所職員缺出或新添法院監所時仍當先儘此項人員擇優敘補俾得逐漸充實至發給此項生活費每月約以二萬元爲準應由本部自籌來源除俟登記截止人數確定再行編製追加概算依法送審外所有擬將登記戰區司法人員分派工作並酌給生活費各緣由理合先行呈請核轉國防最高會議備案再戰區內外司法人員因施行緊縮辦法自願請假停薪留資者此次雖亦許其呈請登記但以限於經費其如何安置容酌情形另案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司法院

司法行政部通告二十七年二月一日普字第二號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所屬司法機關職員在戰區內者多因不能執行職務而離任在戰區外者多因緊縮辦法而疏散此失業人員自應先予調

查以便設法安置俾免流離失所爰制定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通告周知凡屬上開兩項人員可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呈來部聲請登記除分令外特此通告

附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

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

第一條 凡戰區內本部所屬司法機關職員因不能執行職務而離任尙未另派職務者得依本辦法登記之

第二條 戰區以外本部所屬司法機關因經費緊縮而被疏散之職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前兩條之職員以曾經本部核准任用者爲限

第四條 凡願登記者應開具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原任官職離任日期現在通信地址及志願服務區域呈請本部登記或呈由所在地司法

機關轉呈

前項通信地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條之職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呈經本部批准存記者視爲已登記

第六條 登記日期截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其由郵遞呈者以郵局之日戳爲憑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訓字第一七三九號訓令

查依照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呈准登記人員送經本部分發各省法院監所辦事酌給生活費以資救濟惟因施行緊縮辦法自願請假停薪留資者以限於經費故僅准登記暫未分發茲爲貫徹救濟流亡及愛護人才本旨起見凡此項僅准登記人員應准聲明志願服務區域逕呈本部或呈由所在地司法機關轉請分發辦事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錄令佈告周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訓字第一七四零號訓令

查抗戰以來戰區退出或因經費緊縮而疏散之司法人員已由本部舉辦登記分發辦事並擇優派充職缺在案惟去職在前或非因上項情形而離職者不在前項救濟之列此外審查合格存記候用人員因各省勵行緊縮而未經派用者亦復不少邇來各省法院監所正在積極改進力圖擴充不無擢用機會茲爲廣搜錄而備需要起見凡曾任部派或經部審查合格之司法官監所職員及曾任部派法院書記官而具有法定資格者可開具詳細履歷敘明曾任職務任卸年月去職原因或核准存記年月審查合格證書號數及志願服務區域並其通信地址呈請本部或呈由所在地司法機關轉呈本部審核登記以備遇機酌用除分令外合行仰布告周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戰區律師遷移後方執行職務辦法（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 戰區律師遷移後方執行職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 戰區律師遷移于原呈准登錄之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依彙區辦法呈請在其他一方法院或縣司法處管轄區域執行職務
三 戰區律師遷移于原呈准登錄之高等法院管轄區域以外者得呈由該管高等法院核准在一方法院或縣司法處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免繳登錄費並保留其原登錄

四 戰區律師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呈請執行職務者應加入當地或附近律師公會為臨時會員並得緩繳入會費半年但未到期而願補繳者聽

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三十年五月一日訓(總三)字第一五四七號訓令

查呈准登記戰區司法人員經分發後方各省辦事者因擴充法院監所隨地需人多數已依次補缺本年後方新設司法機關尤多原有分發辦事人員並感不敷分配其散在戰區各省者因處軍事時期法務推進較難暫就現有司法機關酌加調整得以派補預算員缺者為數甚少是項人員既因原機關結束或當地淪陷冒險退出其以往資歷頗多任職年久不無勞績可錄祇以生活維艱未能轉至後方服務踴促一隅無由自效實堪憫惜而後方各省既感人才缺乏需用正殷際茲抗戰建國時期自應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本部為酌劑盈虛充實後方起見爰籌經費以應需要凡此項人員願來後方服務者其旅費所需統由本部支撥舟車費用按實開支列報購密雜費每日支給十元惟以途程遙遠或致稽延時日因定是項人員調任赴任程期表逾期不得開支用示限制合將原表檢發仰即轉飭上項人員知照如願効力後方應即呈明志願服務區域以憑派用此令

司法部三十年十月三十日訓字第三八一四號訓令

查呈准登記分發辦事之戰區司法人員調派後方服務者應准支給旅費茲經制定程期表於本年五月一日以第一五四七號訓令飭知在案關於此項調任旅費及生活各費支給辦法茲分別令知如下

一 調任旅費 得由原分發辦事機關先將膳宿雜費墊發計算辦法應以程期表限定日數及每日十元為標準其餘俟到達調任機關後據實列表報核再行補發

二 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 調任人員赴任程期內所有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准仍照全數支給並由原分發辦事機關依照程期表限定日數先予核發

以上各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三七號呈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密函開(中略)等由查滬地律師現有一千三百餘人自上海第二特區高地兩院被敵偽強擾

後接受案件減少生活自不免困難萬一第一特區法院發生不幸其生活更難維持易受敵僞利誘上海為中外觀瞻所系為防患未然計似不可不預籌救濟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理合擬具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救濟辦法五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救濟辦法

一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如因在滬不能執行律師職務而願退至內地者可比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定荐任職旅費範圍內酌給旅費

二 退至內地之律師如願改任推檢得依法呈請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儘先任用

三 退至內地之律師准仍以上海律師公會會員資格免費加入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執行職務

四 暫時留滬不能執行職務之律師在未改任其他職務期間得按月給予貸金二百元

五 前項旅費與貸金本部得委託上海律師公會辦理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人字第三四五四號訓令

查上海特區各法院監所自經敵僞劫奪以來原在各該法院監所服務人員類多深明大義不辭艱險毅然來歸曾經令飭於本年六月底以前撤退至浙江金華待命乃以浙江邇來戰事失利金華淪陷此項人員又復流離轉徙艱苦備嘗而滯留滬上人員尚有多數矢志堅貞內向一切陸續撤退者凡屬各該員行程所經之處均宜妥為招待隨時救濟藉勵忠貞茲特明定具體辦法如次

一 浙贛閩湘鄂皖粵桂豫九省高等法院應各就地當衝要為現時交通樞紐之縣市指定所屬機關負責招待並將指定機關電部備查

二 上海特區各法院監所部派人員及登記分發各該法院監所辦事人員到達指定之招待機關時應就本部所發名冊（此項名冊應由指定機關之長官密存）核對屬實在一千元以內斟酌接濟費用如有疑義隨時電部請示其錄事以下人員應以原職暫予留用一面報部查核再行分別補給欠發俸津薪餉及旅費

三 第一項所列各省高等法院應就本省各重要城市擇定著名報紙一種將附發之本部通告每週登載一次並將所登報紙各檢一份呈部備查

四 各指定之招待機關所需各項救濟用款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暨所屬院監聯合辦事處自渝逕匯各該省高等法院轉發備用在匯款未到前並應於必要時設法墊借

五 滯留上海尚未退出人員其撤退至自由區期限暫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止

以上五項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海特區各法院監所部派人員暨分發各該法院監所辦事人員名冊及登報通告稿令仰遵照辦理具

報此令

司法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訓人字第三五二六號訓令

查本部前以上海特區撤退分發辦事及依照或比照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分發辦事之各項司法人員均應查缺補用其無缺可補者暫派爲額外司法人員俾得支給補助俸並享受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規定之待遇擬具戰區撤退司法人員改善待遇辦法六條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仁嘉字第一一六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該項辦法茲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遵照本年五月六日訓人字第二四八三號訓令迅將現在分發該省辦事之戰區撤退司法人員列表呈報來部以憑核辦再依該辦法第四條赴任人員應於奉令後二十日內起程其程期由該院斟酌交通情形隨令核定飭遵凡逾期不到業經撤銷分發原案或會呈准保留分發原案已逾一年者均不得再請分發嗣後辭職人員在一年內亦不得呈請登記分發以示限制除分令外此令

戰區撤退司法人員改善待遇辦法（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令發）

第一條 分發各省法院監所之上海特區撤退司法人員應查缺補用無缺可補者依其原職分別暫派爲額外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或監獄官視事務之需要酌定服務之機關

第二條 依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分發各省法院監所之司法人員報到後六個月未補缺者亦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兩條之額外司法人員比照各省額內司法人員核敘級俸及補助俸并得享受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定之待遇

第四條 依第一條第二條補缺及暫派之額外司法人員應限期赴任照章支給旅費逾限不到者撤銷派案并撤銷分發原案

第五條 上海特區司法人員在三十二年年底限滿以前未撤退者自三十二年一月起停發原薪津但嗣後撤退至自由區時仍得照第一條規定辦理并核給撤退旅費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給旅費及額外司法人員之官俸補助俸均在核定之戰區撤退司法人員俸給及旅費預算內開支

謝部長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月會講演辭節錄

十一月八日上海法租界兩法院不幸被敵僞武力攫取自國軍退出上海三年以來我政府構機尙能在滬完全行使職權者祇有特區數法院故敵僞覬覦已久關於此事本部縝密應付無時或懈一方與外界聯絡不斷促起國際注意一方爲滬院同人增優待遇準備善後並作其他各種鼓勵使其安心職務無後顧之憂數年以來雖日處風雨飄搖之中一般同人皆能堅貞自守無忝厥職其中如郁華錢鴻業二庭長且以身殉職至法租界兩法院因租界情形單純尤爲敵僞所欲得甘心自夏間法國戰敗屈服後進行更不遺餘力十月中旬以還各項情報紛至沓來本人曾經與法大使磋商大使明示力不從心之意知事無可爲乃即作準備暫時停辦辦法以示不屈至兩院人員退出時情形

已見各報紀載除一二敗類甘心附近已撤職通緝外其餘不特司法人員整個引退即捕房律師亦均拒絕出庭繼以辭職尙能符合本部歷次告誡明辨順逆堅守立場之殷望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長郁華供職法曹歷念餘載勤慎公明夙著聲稱比年在滬處理中外訴訟持法平允尤洽輿情不幸爲奸逆所忌竟遭狙擊殞命殊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給治喪費二千元並由司法院依例轉行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令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庭長錢鴻業供職法曹垂三十年調任滬濱亦已十載平素處理案件均能審慎明允輿情翕然比歲以時事多艱常發正論尤徵忠藎被奸徒狙擊殞命殊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發給治喪費二千元並由司法院依例轉行從優議卹以霽忠魂而勵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令

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院長陸寶鐸檢察官陶亞東學習推檢顏佩箴書記官李聰謀於敵寇侵佔金華未離任所同時上海特區法院庭長吳廷琪主任書記官呂世渙等亦在該院均以被執不屈慘罹於難殉職完忠殊堪嘉尙應予明令褒揚用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許家堃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何景岑錄事吳季同郭有俤金華地方法院執達員沈奉悌同於去歲在金華遭敵慘殺轉請明令褒揚等語查該許家堃等臨難不苟壯烈殉職洵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資彰闡此令

二十四 律師考試制度之建立

前司法部於十六年公布之律師章程關於律師免試資格規定過寬二十四年全國司法會議時司法行政部曾擬有律師法草案二十九年以此項律師法有制定施行之必要經將原草案重加整理送經立法程序於三十年一月公布依律師法規定除曾任推檢或大學法科教授經檢覈合格者外非應律師考試及格不得充任律師律師考試之制度於以建立嗣於三十四年四月修正一次規定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亦得聲請檢覈其餘有關法令如律師法施行細則律師檢覈辦法律師登錄規則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及律師懲戒規則等陸續修訂公布三十二年英美各國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後關於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曾擬訂呈准施行三十四年修正律師法時予以增入遂將上開單行辦法廢止復員以後對於律師之曾在偽法院出庭者暨曾任偽公務員而未被判處罪刑者均應停止執行職務仍分別規定其年限

附件五份

二十四 律師考試制度之建立

二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京訓（人四）字第三八九九號訓令

查關於出庭偽組織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如何處置一案前奉行政院指令議復經本部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末段之規定擬定自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戰事結束之日起停止執行職務一年期限屆滿准予復業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五日節京捌字第五七四三號指令開：「應予照准除咨達司法考試兩院查照外仰即登報公告俾衆週知」等因奉此除公告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京訓（人四）字第四二〇〇號訓令

查處理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辦法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處理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辦法

一 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一律無效

二 戰前已領證書之律師曾換領偽證書者如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得自三十五年九月三日起繳銷偽證書並檢齊左列各件呈由所

在地法院查明層轉司法行政部請補新證書

1. 戰前取得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2. 現任薦任官二人之證明書證明並無律師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

前項證明書應載明證明人現職住所並加蓋服務機關印信

3. 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4. 證書費二千元

三 請補新證書期間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京訓（人四）字第六二〇二號訓令

案查本部前以曾在偽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間有蒙蔽聲請登錄情事擬自發覺註銷登錄之日起補足停業期限一年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本年十月九日節京捌字第八五二三八號指令開：「准予照辦仍應將蒙蔽聲請登錄之律師依法交付懲戒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元月三十一日京三十六訓人四字第八四七號訓令

查關於出庭偽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業經規定停止執行職務年限通飭遵辦在案其曾在偽組織任職人員除已判罪刑者應認爲附逆有據適用律師法第二條第一款撤銷其律師資格外其未判罪刑者究與僅出庭執行職務之律師不同茲經本部參照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規定擬定停止其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並適用同辦法第九條規定自三十五年八月九日該辦

法公布之日起算以示區別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二五九九七號指令照准除公告外合行仰令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京三十六訓入四字第一九七三號訓令

查出庭偽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業經規定限制復業辦法通飭在案其前經本部通緝有案者如何處理據廣東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前來此項律師因出庭偽法院執行職務而被通緝者如無其他罪行於停業限滿後准其取具荐任官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逕向所在地法院親自到案經調查屬實即由該法院轉請撤銷通緝准其登錄除指復并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二十五 司法復員

關於司法復員計劃司法行政部於三十二年一月即已開始研究擬就綱要二十四年五月復擬就詳細計劃計分司法復員工作計劃恢復法院計劃恢復監所計劃儲備司法人員計劃等四種同年八月日本投降後即依照原定計劃進行復員三十五年八月將辦理情形呈報行政院

附件三份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公參字第七〇七號公函

查戰後復員計劃一案前經本部擬定司法復員工作計劃大綱八項於本年一月十四日以公(參)字第一一二號公函送請查照在案嗣准貴處錢專員乃信來函略以本部所擬戰後復員計劃綱要內容完備無甚增刪惟各項綱要尚係問題之提出其解決辦法如漢奸之應如何處分大赦之應如何擬議及民事問題之應如何補救等仍盼能擇要開列原則以備彙呈 總裁參考並檢送戰後復員計劃綱要司法部一份等由到部茲經本部就原綱要詳加研究逐項開列辦法或原則另繕一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爲荷此致中央設計局祕書處

戰後復員計劃綱要

司法部份

要旨

淪陷區內之各級法院監所戰事結束後應即速恢復在各法院未能全數恢復辦公以前并應有過渡辦法使訟案不致延壓以維社會秩序恢復法院固須大量司法人才而預料復員初期訴訟數量必多更須準備臨時增加人員協助以資應付復員期間最重要之工作厥爲漢奸之處分應預定漢奸檢舉及處分政策同時對漢奸財產之處理亦須預定辦法使叛國者受應得之制裁以爲後世警惕此次抗戰之勝利結束實爲歷史之一大轉變應舉行大赦以示恩惠於民因戰事時間之特長民事上所引起之問題至多如時效期間婚姻糾紛產權確認等等應有特定解決辦法以免普通法律之適用因戰事造成之環境而失之公平至如各種特別刑法因戰時之要求暫時劃歸軍事管理者應儘速恢復原狀以求司法制度之完整

甲 收復地區各級法院監所之恢復

子 各級法院監所之恢復及其修建之準備 按淪陷區內之各級法院監所均已他遷或停止工作戰後應即速遷回或恢復工作其原有房舍遭敵僞破壞者尤須預爲修建之準備

辦法(一)屬於恢復工作方面者

(1) 淪陷區內之各級法院監所因戰事停止辦公或遷移他處者戰事結束後應飭其即速遷回照常工作

(2) 淪陷區內原有各級法院監所之房舍一部被敵僞破壞者戰事結束後就原房舍加以修補應用其全部破壞不堪使用者應飭暫租民房廟宇或其他適當處所酌量修葺臨時應用

(二) 屬於修建工作方面者

(1) 擬定法院監所關於建築之必要條件(如大小地位等)及各種房舍標準式樣(司法行政部製有全圖存卷)以爲修建之依據并飭各法院監所預爲準備製成實地圖樣俟戰事結束按其緩急分期實施

(2) 各級法院監所基地狹小不敷修建之用者應請各該地主官管署於地產整理或城市規劃時依照前項規定條件撥留基地備用

(3) 對於未設法院及僅有舊監所之各地應同時列入法院監所修建計劃之內以免將來設置法院新監所時發生困難

(4) 法院監所基地之廣狹因各地需要而定并依房舍工程之大小分等修建但戰前已規劃之特殊建築如法醫研究所首都模範監獄及上海監獄之歸併等應另定計劃分期建設

(5) 修建法院監所必須大量建築及土木技術人才爲適應是項需要擬招收國內外大學建築系及土木系畢業生暨專門學校或高中建築及土木組畢業生分期分等設班訓練儲才備用

(三) 屬於修建經費方面者

(1) 戰後復員修建房舍需要甚迫若依通常程序成立預算法案勢必費時誤事遇有是項急迫情形擬呈請行政院以緊急命令支撥

(2) 前項修建經費如國家財力不逮時擬就地募款或商請地方行政官署指撥公款以資補助

丑 各地法院未恢復辦公以前過渡辦法之擬訂 按戰後各重要都市及地方之法院固應即時恢復辦公惟淪陷區域範圍頗廣因財力人力所限恐難於同一時期內恢復設置故不可不預定一過渡辦法如暫行委任行政機關處理司法事務是

辦法(一) 地方法院於戰後不能即時恢復辦公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遴派推事或審判官至少一人在該院所在地之縣政府內辦理司法事務并籌備恢復法院事宜

(二) 縣司法處於戰後不能即時恢復辦公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遴派承審員一人前往該縣辦理審判事務暫行適用縣長兼理司法制度

法制度

除上開二項辦法外各省第二審法院應於收復後二月內恢復辦公交通衝要訴訟繁劇之地方法院應於戰後即時恢復辦公縣長兼理司法之縣仍暫行照舊辦理均無庸另訂過渡辦法

寅 復員司法人才之準備 按司法復員工作必須大量之法官書記官公設辯護人等司法人才此項人才在積極方面應預爲調查登記訓練在消極方面應限制現任司法人員之離職以備將來隨時調度

辦法(一)限制現任司法官改就自由職業

(二)改善登記分發辦事司法人員之待遇以備隨時調用

(三)舉行司法官(包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縣司法處審判官)法院書記官及監獄官臨時考試寬定錄取名額

(四)調查登記法律系三年畢業之現任法院書記官或曾辦理審判官事務若干年以上之人員及征調各地律師公會現在登錄之

律師予以調訓練或實習以備派充司法官

(五)調查登記中學畢業曾辦理司法行政或監獄事務若干年以上之人員予以訓練或實習以備派充法院書記官及監獄官

乙 復員期間之中心工作

子 漢奸之處分 按漢奸為背叛中華民國之罪人其財產自應予以沒收惟此項財產應如何沒收及沒收後應作何用途均有明文規定

之必要至在淪陷區為敵僞服務者為數甚衆應如何處分亦應預定檢察政策

辦法(一)漢奸之檢舉依左列方面進行之

(1)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戰區及淪陷區內各級機關人員嚴密調查舉發

(2)由國民政府通令戰區及淪陷區內各級機關人員嚴密調查舉發

(3)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級檢察官嚴密偵查依法檢舉

(二)漢奸之財產應專充救濟因戰事外出人民還鄉及其他戰後急需救濟事業之用其處分辦法另訂之

丑 大赦案之擬議 按大赦為政府對於人民之恩典在政治發生劃時代之轉變以後恆有大赦案之頒行似可預為擬議以備採擇

原則(一)參照過去大赦案成例除窮兇極惡或有關倫紀之犯罪外擬予分別赦免或減刑并將不准赦免或減刑之罪名詳細列舉以期

明確

(二)應赦免之罪除以刑為標準外擬兼顧罪之性質

(三)為預防赦免人犯再犯起見擬參照過去成例另訂再犯預防條例

(四)辦理程序務求簡易以期便於實施

寅 因受戰事影響而發生之民事問題之補救 按法律及事實方面因受戰事影響而發生之問題以民事為最多如訴訟標的價額戰後

之折合時效期間之延長離婚撤銷婚姻解除婚約之限制債務之清償繼承權被侵害回復請求權期間之延長典權回贖期間之延長等均須設法補救以免人民因戰事而遭受重大之損害

辦法：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徵集解決戰後民事上各種問題之意見加以整理及補充後函請立法院在立法方面設法補救

(此項已在本部進行中)

卯 各項特別刑法之整理 現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懲治漢奸條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等特別刑法因戰時之要求多劃歸軍事管理戰後應儘速調整恢復司法系統之完整

非軍人犯罪概歸司法機關審理

辰 收復地區法院未結民刑訴訟案件之整理 按各地淪陷時事出倉卒法院未結民刑訴訟案件所在多有戰後亟應加以整理司法行政部現已擬有收復地區法院未結民刑訴訟整理辦法

司法部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參)字第三七四號呈

案奉鈞院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義榮字第一八六三一號訓令略以奉國民政府訓令檢發復員計劃綱要飭遵照擬具詳細計劃并將所訂主管部分各項詳細計劃各檢一式三份送院核轉等因正擬辦問復准中央設計局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設二(34)字第一九七八七號公函檢送各機關編擬復員計劃應行注意事項囑查照辦理等由當經參照該注意事項擬具司法復員工作計劃恢復法院計劃恢復監所計劃及儲備司法人員計劃各一種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中央設計局彙編再關於戰區各地於淪陷時未曾終結民刑訴訟案件之整理本部前曾擬有「收復淪陷地區法院未結民刑訴訟整理條例」草案至關於收復區監所囚人之處置辦法本部於司法復員工作計劃第八節中已經列入除上項條例草案容另案呈請轉送立法院審議外似無再依復員計劃綱要所定另擬清理積案與清理監獄兩計劃之必要再儲備司法人員計劃一種已分送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參考合併陳明謹呈行政院

司法復員工作計劃

一 恢復法院及監所之計劃

收復區內各級法院暨監獄看守所因戰事關係遷地辦公或已停止工作者為數極多將來復員時自應迅即遷回或恢復辦公其原有房屋已遭敵偽破壞者並應設法修理或重建以便應用至光復區台灣之法院監所於該地光復時亦應迅即派員接收恢復辦公凡此諸端要為復員時司法方面刻不容緩之工作本部為預先準備起見業已擬具恢復法院及恢復監所兩項計劃茲就該兩項計劃摘述要旨如後

甲 關於恢復辦公者

(1) 第一審司法機關及新監獄原則上應於當地收復後一個月內收復辦公第二審法院應於當地收復後二個月內恢復辦公看守所及縣監所應與第一審司法機關同時恢復辦公據目前估計應恢復或遷回或設置者第一審司法機關合計為八百八十

一所（包括地方法院及縣司法機關）第二審法院合計為八十六所新監獄合計為九十四所地方法院看守所合計為二百六十七所縣監所合計為六百十四所

(2) 各級法院及監獄看守所之房屋一部份被敵偽破壞者復員時應暫就原址加以修補應用其已全部破壞不堪使用者應暫租民房廟宇或其他適當處所或就依法應行沒收之逆產酌加修葺臨時應用

乙 關於修建房屋者

(1) 由本部規定法院縣司法處及監所關於修建之必要條件發交各省高等法院作為修建之依據并預為準備製成實地圖樣以便戰事結束後照案實施

(2) 全部被毀之法院縣司法處及監所原址偏僻或基地狹小不敷重建之用者應商請當地主管官署照實際需要酌劃撥基地或徵購民地備用

(3) 關於法院縣司法處及監所之修建為便於估計起見依其損壞程度分為四種全部修建大部修建小部修建及一般修理再行分別估計應行修建個數及修建費用

丙 關於經費者

(1) 法院縣司法處及監所之修建及內部設備所需經費自應預為估計又復員時收復高法院縣司法處及監所遷回或恢復辦公光復區法院及監所派員前往接收後方區法院縣司法處及監所因避空襲遷移鄉間辦公者亦應遷回所需旅運費用亦應一併預為估計

(2) 復員時前項修建設備費及旅運費需要孔亟若依通常程序成立預算法案勢必費時誤事屆時擬呈請行政院以緊急命令支撥由本部斟酌實際情形統籌支配

二 法院縣司法處及監所未恢復前之過渡辦法

光復區及收復區之法院縣司法處暨監所單位衆多因人力財力所限勢難於復員之際全部同時恢復或設置在各該機關未恢復前擬依左列辦法辦理

甲 交通衝要訴訟繁多地區之新監獄地方法院及所屬看守所於該地收復時應即恢復辦公其餘交通次要或有特殊原因未能即時恢復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遴派推事或審判官至少一人在當地縣市政府內辦理司法事務並遴派具有監獄學識之人員前往辦理監所事務並分別籌備恢復法院及監所事宜

乙 縣司法處於該縣收復後不能即時恢復辦公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遴派承審員一人前往該縣辦理審判事務暫時適用縣長兼理司

法制度

丙 第二審法院應於限期內恢復辦公無庸另訂過渡辦法

三 儲備司法人員之計劃

查本部已另擬有儲備司法人員計劃其儲備之範圍包括司法官審判官承審員法院書記官司法處書記官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監獄官及看守等八類人員其儲備之方法分爲兩方面一爲維持舊人員一爲選拔新人才關於維持舊人員者如改善其待遇限制其改業訓練其精神等各項措施俱已實施關於選拔新人才者因各項司法人員之任用資格不同其選拔之來源亦有區別大致可分爲(1)考試及格(2)訓練畢業(3)學校畢業(4)審查合格(5)登記(6)轉任(7)徵調(8)升用(9)招收及(10)其他等十種約計在復員後一年以內可能供應之人數共爲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人可望勉敷需用

四 奸僞之處置

將來淪陷地區收復時對於奸僞之處置實屬刻不容緩而在失地未復之前尤應積極調查以備收復後處置之參考茲分述如後

(甲) 奸僞之調查

- (1)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戰區及淪陷區內黨務及團務機關人員嚴密調查舉發
- (2) 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通令戰區及淪陷區內各級行政機關軍事機關及部隊嚴密調查舉發
- (3)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級檢察官嚴密偵查依法檢舉
- (4) 獎勵人民對於奸僞之告發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乙) 奸僞之處置

- (1) 對於奸僞之處置爲求處理迅速起見似應仿北伐時期設立特種刑事法庭處理反革命案件之例設立特種機構主持之
- (2) 懲治漢奸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將來復員時似應由立法院斟酌情形予以修正

五 戰時民事問題之解決及各種物權證據遺失或滅失之聲請回復辦法

查因戰事影響而發生之民事問題例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戰後之折合時效期間之延長等事關變更法律應由立法院研究酌將有關法律修改以資救濟至各種物權證據遺失或滅失之聲請回復辦法茲經訂定如後

各種物權證據遺失或滅失聲請回復辦法

- (一) 經登記者 凡物權經登記其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者聲請人應證明其遺失或滅失之事由并繳納新證明書費用二元向登記機關聲請補發登記證明書其不能證明遺失或滅失之事由者應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

條附具保證書登記機關補發新證明書其記載應與前證明書同并於末行年月日下標明補發字樣

- (二) 經公證者 凡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經公證其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或其附屬文件之繕本節本遺失或滅失時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依公證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及公證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請求補發正本繕本或其請求補發時應依公證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方法證明其遺失或滅失之事由公證人補發之正本繕本或節本應記明前正本繕本或節本遺失或滅失之字樣及補發之正本繕本或節本作成之年月日并簽名蓋章

(三) 其他物權證據

- (1) 凡物權須聲請登記其證據遺失或滅失於聲請時不能提出者聲請人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附具保證書

- (2) 在未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地方無法聲請登記或其物權無須聲請登記者物權證據遇有遺失或滅失時權利人應證明遺失或滅失之事由向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官署或主管機關請求證明或補發證明書

六 敵偽所為有關財產及人民權利義務行為之效力

查依據國民政府「在日本軍隊侵佔區域發現任何偽政治組織其一切行為對內外當然無效」宣言及同盟國抵制敵國在佔領區劫佔財產權益宣言凡敵偽在佔領區內所為有關財產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處分登記或證明不論其情節如何一律應為完全無效無庸另訂辦法

七 各地於淪陷時未結民刑訴訟案件之整理辦法

查法院辦理訴訟及非訟事件重在妥速本部原訂有各項月報表令飭切實填報如發現有案多人少或辦理不力情事則予酌增人員或指示督促至於收復地區法院於淪陷時未結案件尤須於收復後迅速清理以減輕人民訟累本部前以收復區域情形特殊曾擬有收復淪陷地區法院未結民刑訴訟整理條例草案(業於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以公參字第四一九號公函送中央設計局)都三十一條分爲四章茲將其要旨摘述如後

- (一) 偽組織法院所為之行爲一律無效

- (二) 各級法院應依淪陷時訟案進行程度續行其程序

- (三) 淪陷前辯論終結尙未宣判之案件法院應命再開言詞辯論

- (四) 淪陷前已宣判而未送達判決之案件法院應速補行送達或由原承辦推事補作判決書而爲送達

- (五) 淪陷前已送達判決而於淪陷時上訴期間尙未屆滿之案件應於恢復辦公三個月後繼續計算其上訴期間

(六) 淪陷時未結之案件于法院恢復辦公時卷宗業已全部滅失並無法院簿冊可稽復無其他方法可以證明者視為未起訴如卷宗僅一部滅失而無法證明其進行程度者依其殘留部份繼續進行

(七) 上訴抗告或再審之訴卷宗業已滅失除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外視為合法

(八) 偽組織法院所行之強制執行無效債權人得依淪陷前成立之執行名義聲請法院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但債務人已依原執行名義向債權人履於或履行一部者債權人不得再就債務人已履行部分聲請強制執行

(九) 偽組織法院所為刑之執行無效淪陷前確定而未執行或執行尙未完畢之刑事裁判應于法院恢復辦公後開始或繼續執行但被告已受偽組織法院執行刑之全部或一部者檢察官應就其已經執行部分聲請法院免其執行

(十) 本條例之規定於淪陷時未曾辦理終結之其他聲明聲請或非訟事件準用之

八 收復區監所囚人之處置

查依據國民政府「在日本軍隊侵佔區域發現任何偽政治組織其一切行為對內對外當然無效」宣言人民被敵偽拘囚者於收復該地時自應即予釋放以解倒懸惟為維持秩序起見似應「明犯罪情形分別處置茲分述如後

(甲) 愛國人士被敵偽拘囚者於收復該地時應即行釋放

(乙) 因犯其他罪名被敵偽拘囚者除殘餘徒刑期間在五年以上者應暫予羈押候偵查起訴外其餘人犯一律從寬釋放

九 收復區司法人員決定去留之標準

本部對於淪陷區內之司法人員經查明附逆有據者不問其動機如何均予免職通緝戰事結束之後此項人員之去留政府富有整個方針就司法立場言毋寧從嚴罪刑縱可酌量赦免公權不宜恢復如必欲酌分標準以定去留除低級司法人員確因迫於生計並非甘心附逆者或可許其自新外高級司法人員尤其職掌審檢之司法官應一律永不錄用庶足以儆奸邪而勵忠貞

十 鄉鎮調解之厲行

戰時社會失其常態將來復員糾紛必多自應厲行調解以減少人民之訟累本部於三十二年十月間曾與內政部會同公布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鄉鎮調委員會辦理民事調解事項三十三年全國行政會議舉行時本部曾提「請各省市政府切實督促各鄉鎮公所實行調解」一案（附有鄉鎮公所實行調解說明）當經決議通過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將來淪陷地區收復後似應由行政院重申前令於鄉鎮自治機關成立後應即同時設置鄉鎮調解委員會厲行調解以減少訴訟案件

恢復法院計劃

甲 一般情況之調查

一 現狀之調查

(1) 江蘇高等法院原設吳縣現移安徽歙縣該院江南辦事處辦公原址當已被毀高分院已停辦者五所上海特區原設兩高分院現租界收回復員時擬僅恢復一所共為恢復四所地方法院停辦者十三所(上海特區兩地院擬併歸上海地院不予恢復)泰縣東台興化三地院均已易地辦公原址似均被毀溧陽宜興兩地院甫經成立辦公處所不詳其院舍亦待修建共計應恢復者為十八所又該省原無縣司法處組織戰前原有兼理司法縣政府三十九縣除宜興溧陽已改設法院高淳已改設縣司法處外尚有兼理司法縣政府三十六縣均待恢復

(2) 浙江高等法院原設杭縣現暫移青田辦公杭垣早經淪陷院舍當已被毀高分院設於永嘉該地曾被敵擾院舍似需重修高二高三兩分院原分設金華鄞縣因戰事影響高二分院移設衢縣高三分院移設麗水原址似均已被毀故應恢復者共為三所地方法院停辦者十二所現時存在之永嘉金華諸暨東陽永康蘭谿義烏縹縣新昌浦江十地方法院之原駐地均曾被敵侵擾各該地院院舍似亦需修建故合計應恢復者為二十二所又該省原有縣司法處四十三所三十三年度預算分配表內列為三十五所(較原有縣份多出磐安一縣)餘杭等九縣已列為游擊區故應恢復之縣司法處尚有九所惟現存在之縣司法處所在地似亦有被敵侵擾者關於修建個數似可從寬估計再該省原無兼理司法組織

(3) 安徽高等法院原設懷寧現暫移立煌辦公原址當已被毀高一高三兩分院原分設鳳陽蕪湖兩縣現分別移駐廬江涇縣兩地辦公原址似亦被毀地方法院已停辦者共計六所又縣司法處原有五十一所除立煌休寧兩縣已改設地院暨現存十六所外停辦之縣司法處計三十三所惟現存之縣司法處其所在地似亦有被敵侵擾者關於修建個數似可從寬估計再該省原無兼理司法組織

(4) 江西高等法院原設南昌現暫移興國辦公原址當已被毀高一分院設於贛縣該地當遭敵侵院舍似需重修高二分院原設九江暫移金谿辦公原址當已被毀均待恢復地方法院停辦者兩所(南昌九江)現時存在之贛縣地院所在地已被敵侵擾院舍似亦需重修又縣司法處原有七十所除寧都南康興國泰和金谿大庾萍鄉七縣已改設法院暨現存十四所外停辦者計九所惟現存之縣司法處其所在地亦有被敵侵擾者關於修建個數似可從寬估計再該省原無兼理司法組織

(5) 湖南高等法院原設長沙暫移安化辦公長沙數經會戰原址當已全毀高三高四兩分院分設常德邵陽兩縣常德雖經收復全城均成灰燼邵陽尙淪敵手該兩分院原址當均被毀高五分院原設衡陽現暫移常寧辦公原址恐亦被毀長沙常德邵陽陽湘潭零陵衡山七地方法院現均遷地辦公原址恐需重修又縣司法處原有六十六所據報僅停辦一所(祁陽)其餘縣司法處尙未據呈報停辦但多數縣份曾被敵人侵擾或全部淪陷關於修建個數似可從寬估計再該省原無兼理司法組織

(6) 湖北高等法院原設武昌暫移宜思辦公原址恐已被毀高分院停辦者一所高一高四兩分院原分設宜昌沙市現分別暫移巴東枝江兩地辦公原址似均被毀亦待恢復地方法院停辦者十所宜昌地院暫移秭歸辦公原址恐已被毀縣司法處原有五十一所除穀城光化南漳巴東利川均縣建始七縣已改設法院外停辦者計十所惟現存之三十五縣司法處中其所在地亦有被敵侵擾者關於修建個數似可從寬估計該省亦無兼理司法組織

(7) 福建高等法院原設閩侯現暫移永安辦公閩侯淪爲戰區原址似需重修高一分院原設廈門暫移龍岩辦公原址恐亦被毀地方法院停辦者一所閩侯地院所在地已淪敵手院舍當亦需修建縣司法處原有五十七所除南平永安長汀三縣已改設法院外現尙無停辦者但沿海各縣似亦有被敵侵擾情形關於修建個數不妨從寬估計再該省亦無兼理司法組織

(8) 廣東高等法院原設廣州現暫移平遠辦公原址當已被毀高分院停辦者一所高一高二高四高五高六高七高八等分院均易地辦公原址似均被毀有待修建地院停辦者十八所其餘從化三水新會鶴山台山恩平開平清遠潮安豐順海豐陸豐合浦徐聞曲江南雄仁化樂昌英德始興連縣惠陽紫金翁源龍門高要廣寧四會德慶鬱南梅縣連山乳源茂名三十四地方法院所在地均被敵侵擾其院舍似需修建又該省無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組織

(9) 河南高等法院原設開封現暫移浙川辦公原址當已被毀高分院停辦者兩所高一高三等分院均遷地辦公原址似均被毀地院停辦者五所其餘洛陽鄭縣許昌魯山南陽五地院之所在地均被敵侵擾其院舍似需重修縣司法處原有一百所除潢川魯山兩縣已改地院外停辦者計五十四所惟現存在之縣司法處其所在地似亦有被敵侵擾者關於修建個數似可從寬估計再該省原無兼理司法組織

(10) 廣西高等法院原設桂林現暫移百色辦公原址當已被毀高一高二高三高四高五高六高七等分院所在地均已被敵侵擾原址似已被毀桂林邑寧蒼梧柳州龍州鬱林宜山平樂橫縣貴縣桂平南容縣博白懷集賀縣賓陽十七地方法院之所在地均被敵侵擾各該院舍恐需重修各縣司法處雖尙未據呈報停辦惟該省地處戰區淪陷縣份甚多關於修建個數似應從寬估計再該省原無兼理司法組織

(11) 河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五省淪陷已久高等法院均已遷地辦公原址當已被毀各該省地方法院縣司法處暨兼理司法組

織均已全數停辦復員時應恢復之數目另詳附表（見附表一）

（12）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淪陷十餘載所有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司法公署（該四省原僅有司法公署而無縣司法處惟其司法公署之組織與現在縣司法處組織相若故在附表內係列於縣司法處一欄）及兼理司法組織均已全數停辦復員時應恢復之數字另詳附表（見附表一）

二 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復員時收復區所有法院及縣司法處現因戰事影響遷移他處者應即於收復後遷回原處辦公其已停辦者應於收復後一年內恢復設置約計東北四省應恢復者高等法院四所高等分院五所地方法院三十五所縣司法處十八所（原為司法公署其組織與縣司法處相若復員時擬依現制恢復為縣法處）兼理司法縣政府一百十九所（設治局在內）其他戰區各省應恢復或遷回者高等法院十五所高等分院五十八所地方法院一百零一所縣司法處二百五十八所兼理司法縣政府二百十九所（設治局在內）至光復區台灣原有法院數字尚無資料可稽假定應設高等法院一所高等分院三所地方法院三十一所以上三項總計為高等法院二十所高等分院六十六所地方法院二百六十七所縣司法處二百七十六所兼理司法縣政府三百三十八所（見附表一）

又收復區暨後方區司法機關原有房屋因戰事或轟炸關係而已全部被毀或一部分毀壞者預計為數當不少應予以重建或酌加修理後方區司法機關因避轟炸而移駐鄉間者亦應遷回原處辦公

乙 復員前準備事項

一 由本部通令戰區各省高等法院預先調查原有法院及縣司法處淪陷後情形呈報備查其有原來地點不甚適用復員時應設法遷移者亦應一併擬具計劃呈核

二 復員時收復區各省法院及縣司法處勢難全部同時恢復其有地點不甚衝要或有特殊原因法院未能即時恢復者高等法院得暫避派推事或審判官駐在當地縣市政府內辦理司法事務後復員時究竟何地應即恢復法院何地可暫緩恢復由本部通令戰區各省高等法院先行擬議呈核

三 由本部規定各級法院及縣司法處關於修建之必要條件發交各省高等法院作為修建之依據並飭預為準備製成實地圖樣以便戰事結束後照案實施

四 關於法院及縣司法處之修建為便於估計起見依其損壞程度分為四類即全部修建大部修建小部修建與一般修理收復區各省法院及縣司法處需全部修建者擬按各該省法院及縣司法處總數十分之四估計需大部修建者按各該省法院及縣司法處總數十分之三估計需小部修建者按各該省法院及縣司法處總數十分之二估計需一般修理者按各該省法院及縣司法處總數十分之一估

計光復區之法院亦同後方區各省法院及縣司法處因敵機空襲關係亦不乏損毀情形擬以四川雲南貴州陝西四省爲限照一般修理估計各列半數所有各省應行修建個數詳見附表二

五 前項修建及內部設備所需經費擬分別按民國二十六年物價指數估計如後

(1) 修建費

(甲) 高等法院需全部修建者每所九十萬元需大部修建者照全部修建費十分之八計算爲七十二萬元需小部修建者照全部修建費十分之五計算爲四十五萬元需一般修理者照全部修建費十分之二計算爲十八萬元

(乙) 高等分院需全部修建者每所三十萬元需大部修建者二十四萬元需小部修建者爲十五萬元需一般修理者爲六萬元(計算比例與高院同)

(丙) 地方法院擬按情形分爲大小二等凡設於首都省會直轄市普通市特別行政區商口岸及交通衝要各地之地方法院爲大地院其餘各地之地方法院爲小地院大地院之修建費與高等分院同小地院之修建費估計如次需全部修建者二十萬元需大部修建者十六萬元需小部修建者十萬元需一般修理者四萬元(計算比例與高院同)

(丁) 縣司法處需全部修建者每所十五萬元需大部修建者十二萬元需小部修建者八萬元需一般修理者三萬元

(戊) 最高法院檢察署修建費與高等法院同

(己) 法醫研究所爲全國唯一之法醫檢驗機關設於真茹內部建築與普通機關不同除辦公室圖書室大禮堂等以外尚有特殊建築之化驗室檢查室人證檢查室太平間冷藏室解剖室愛克司光室照相室暗室儲藥室教室等故需費較多

(2) 設備費

(甲) 收復區高等法院每院設備費十五萬元高等分院每院十萬元大地院與高等分院同小地院每院八萬元縣司法處每處四萬元

(乙) 光復區與收復區同

(丙) 後方區以四川貴州雲南陝西四省爲限各列全省機關之半數其費用照收復區二分之一計算高等法院每院八萬元高等分院每院五萬元大地院與高分院同小地院每院四萬元縣司法處每處二萬元

(丁) 最高法院檢察署設備費十五萬元

(戊) 法醫研究所除普通設備外尙需專門儀器如紫外光線器照相機各種大小顯微鏡愛克司光器指紋用具電氣冰箱保

六 復員時收復區法院及縣司法處遷回恢復辦公光復區法院派員前往接收後方區法院及縣司法處因避空襲遷移鄉間辦公者亦應遷回所需旅運費擬按民國二十六年物價指數照下列標準估計

(1) 收復區高等法院每院五萬元高等分院每院三萬元大地院與高等分院同小地院每院二萬元縣司法處與小地院同

(2) 光復區與收復區同

(3) 後方區以四川貴州雲南陝西四省為限各列全省機關之半數其費用為高等法院每院三萬元高分院每院二萬元大地院與高等分院同小地院每院一萬元縣司法處與小地院同

(4) 法醫研究所因儀器藥品搬運不易故需費較多

(以上修建費設備費暨旅運費等數額詳見附表三)

丙、復員時實施事項

一 關於恢復辦公者

(1) 收復區第一第二兩審法院及縣司法處因戰事停辦或遷移他處者在該地收復後第一審司法機關除交通次要或有特殊原因者外應於一個月內遷回或恢復辦公第二審法院應於二個月內遷回或恢復辦公

光復區於該地收復後由本部派員接收其原設之司法機構按當地情形改組為一二兩審法院後方區因避空襲暫時遷移鄉間之法院或縣司法處復員時應即遷回原址辦公

(2) 法院及縣司法處房屋一部分已被敵偽破壞者應就原有房屋修補應用其已全部破壞或雖未全部破壞而已不堪使用者暫租民房廟宇或其他適當處所或就依法應沒收之逆產酌加修葺臨時應用

(3) 法院及縣司法處未恢復前之過渡辦法

(子) 交通衝要訴訟繁劇地區之地方法院於該地收復時應即恢復辦公其餘交通次要或有特殊原因未能即時恢復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遴派推事或審判官至少一人在當地縣市政府內辦理司法事務並籌備恢復法院事宜

(丑) 縣司法處於該縣收復後不能即時恢復辦公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遴派承審員一人前往該縣辦理審判事務暫時適用縣長兼理司法制度

(寅) 二審法院應於限期內恢復辦公無庸另訂過渡辦法

二 關於修建房屋者

(1) 由本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凡應行修建之法院及縣司法處均應遵照部頒修建必要條件並照核定之實地圖樣實施修建
 (2) 全部被毀之法院或縣司法處原址偏僻或基地狹小不敷重建之用者應商請當地主管官署照實際需要畝數(暫定小地院及縣司法處基地各為四畝大地院基地八畝高分院基地與大地院同高等法院基地為大地院之三倍最高法院檢察署基地與高等法院同)在縣市中心區域劃撥或徵購備用

三 關於經費者

復員時各法院及縣司法處恢復辦公需款甚亟若依通常程序成立預算法案勢必費時誤事屆時擬呈請行政院以緊急命令支撥由本部斟酌實際情形統籌支配

復員時應恢復司法機關數目表 恢復法院計劃附表(一)

收復區	省別	高等法院	高等分院	地方法院	縣司法處	兼設 (司法縣政府 司法任內)	備	考
江蘇		1	4	18		3		
浙江		1	3	22	9			
安徽		1	2	6	33			
江西		1	2	3	9			
湖南		1	3	7	1			
湖北		1	3	11	10			
福建		1	1	2				
廣東		1	8	52				
廣西		1	7	17				

區域	省別	院別	總數	全部修建	大部修建	小部修建	一般修理	備考					
光復區	台灣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綏遠	山西	山東	河北	河南	合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	
	3		1	3	1		1	5	7	8	4	36	
	31	1	6	5	23	2	3	7	29	12	10	267	
				8	10		10	50	82		54	276	
		17	47	29	26	17		47		119		338	

東省特別區高院兩法院包括在內
 東省特別區高院作一高院
 東省特別區地院兩分庭包括在內

復員時應修建司法機關數目表

恢復法院計劃附表(二)

收復區

江蘇

浙江

安徽

安徽					浙江					江蘇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五一	九	二	四	一	四四	二八	四	四	一	一一	一九	四	四	一
二〇	四	一	二	一	一八	一	二	二	一		八	二	二	一
一五	三	一	二		一三	八	二	一		一	六	一	二	
一〇	二				九	六					四	一		
六					四	三					一			

湖北				湖南					江西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二二	二	六	一	六七	七	二	五	一	六三	一四	三	五	一
九	一	二	一	二七	三	一	二	一	二五	五	一	二	一
七	一	二		二〇	二	一	二		一八	四	一	二	
四		一		一三	一		一		一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七	一				八	二			

廣西			廣東					福建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縣司法處
三	八	一		七八	三	八	一	五五	七	二	五	一	四四
一	三			三一	一	三	一	二二	三	一	二	一	一八
一	二	一		二三	一	二		一七	二	一	二		一三
一	二			一六	一	二		一一	一		一		九
	一			八		一		五	一				四

山東		河北						河南					
高 分 院	高 院	縣 司 法 處	小 地 院	大 地 院	高 分 院	高 院	縣 司 法 處	小 地 院	大 地 院	高 分 院	高 院	縣 司 法 處	小 地 院
七	一		九	三	八	一	九八	一〇	三	五	一	八一	一五
三	一		四	一	三		三九	四	一	二		三二	六
二			二	一	二	一	二九	三	一	二	一	二四	四
一			二	一	二		二〇	二	一	一		一七	三
一			一		一		一〇	一				八	二

察哈爾	綏遠						山西						
	高 院	縣 司 法 處	小 地 院	大 地 院	高 分 院	高 院	縣 司 法 處	小 地 院	大 地 院	高 分 院	高 院	縣 司 法 處	小 地 院
一	一六	一	二	一	一	五〇	六	一	五	一	八一	二四	五
	六	-	一			二〇	二	一	二		三二	一〇	二
一	五		一	一	一	一五	二		二	一	二四	七	一
	三					一〇	一		一		一六	五	一
	二					五	一				九	二	一

吉林					遼寧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八	二	三	三	一	一〇	二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四	八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三								

後方區													
	眞茹		首都		熱河					黑龍江			
四川	法醫研究所	大地院	最高法院 檢察署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高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照半數估列													

貴州					雲南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六一	一五	四	五	一	二〇	六	二	五	一	九〇	四八	五	九
三一	七	二	三	一	一〇	三	一	三	一	四五	二四	三	四
照半數估列					照半數估列								

		合 計						光復區			陝 西					
								臺 灣								
法醫研究所	最高檢察處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縣司法處	小地院	大地院	高分院	高院
一	一	九四九	三八九	九七	一一三	二九		三一	三	一		三八	一五	一	四	一
		二六六	一一二	三一	三三	九		一二	一							
		一九九	九二	二九	三一	一一		九	一	一						
		一三四	六一	一六	一五			六	一							
		一七五	七三	一三	一七	四		四				一九	七	一	二	一
照半數估列																

復員時恢復司法機關所需費用估計表 恢復法院計劃附表(三)

收復區	區域省別	費別及概算數			總計
		修 建 費	設 備 費	旅 運 費	
江蘇	江蘇	六、〇九〇、〇〇〇元	二、五一〇、〇〇〇元	六九〇、〇〇〇元	九、二九〇、〇〇〇元
浙江	浙江	一二、三六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〇、〇〇〇
安徽	安徽	九、七八〇、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〇〇
江西	江西	一一、九五〇、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	一八、三七〇、〇〇〇
湖南	湖南	一一、四三〇、〇〇〇	四、〇九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七、二六〇、〇〇〇
湖北	湖北	一一、二三〇、〇〇〇	四、四七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	一七、三一〇、〇〇〇
福建	福建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〇〇〇
廣東	廣東	一五、一三〇、〇〇〇	七、四九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	二四、五六〇、〇〇〇
廣西	廣西	一四、六五〇、〇〇〇	五、六九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〇〇
河南	河南	一五、三九〇、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	二三、五一〇、〇〇〇
河北	河北	四、五一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〇
山東	山東	一六、四七〇、〇〇〇	六、五一〇、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〇	二五、四九〇、〇〇〇
山西	山西	八、八六〇、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恢復監所計劃

甲 一般情況之調查

二十五 司法復員

合計	後方區												
	光復區	臺	陝西	貴州	雲南	四川	真茹	首都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一八一、三四〇、〇〇〇	八、三一〇、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五三、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二六、九一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六一、三〇三、〇〇〇	一二、九三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二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〇

一 現狀之調查

(一) 江蘇原有新監獄九所另有分監三所均已停辦其中設在上海(包括租界在內)者計有新監獄三所分監一所復員時擬以其中規模最大者爲本監其餘一律爲分監又地方法院看守所停辦者共計十三所(上海兩特區地院看守所擬不恢復)遷地辦公者五所合計應恢復者爲十八所縣監所停辦者共計三十六所

(二) 浙江原有新監獄五所(三十年設立二所未計入)現停辦者四所第四監獄原設永嘉現遷龍泉縣監永嘉會數受敵擾原址當被毀合計應恢復者五所地方法院看守所停辦者十二所現時存在之永嘉金華諸暨東陽永康蘭溪義烏縹縣新昌浦江十地院看守所之原址均曾被敵侵擾亦需修建又縣監所停辦者九所

(三) 安徽原有新監獄三所(三十一年設立立煌監獄未計入)其中第一第二兩監獄均已停辦原址似已被毀地方法院看守所已停辦者六所縣監所已停辦者三十三所

(四) 江西原有新監獄二所(三十一年新設二所未計入)已遷地辦公原址當已被毀地方法院看守所停辦者兩所(南昌與九江)現存之贛縣地院看守所原址亦曾被敵侵擾似需修建縣監所停辦者共計九所

(五) 湖南原有新監獄一所設於長沙該地幾經會戰獄址當已全毀長沙常德邵陽衡陽湘潭零陵衡山七地方法院看守所均易地辦公原址均曾被敵擾當需重修又縣監所停辦者一所

(六) 湖北原設新監獄四所均已遷地辦公武昌漢口宜昌等地均遭敵侵原址似需修建地方法院看守所停辦者共計十所宜昌地院看守所所暫移秭歸辦公原址亦不免於毀損縣監所停辦者有十所

(七) 福建原有新監獄三所(三十年七月設立兩所未計入)廈門第三監獄已停辦福州第一監獄現遷建甌原址均需修建地院看守所停辦者一所應予恢復閩候地院看守所易地辦公亦待遷回其餘縣監所尙無停辦者

(八) 廣東原有新監獄一所設於廣州已經停辦(三十年一月又另設四所尙未淪陷)地方法院看守所停辦者十八所其餘從化三水新會鶴山恩平開平清遠潮安豐順海豐陸豐合浦徐聞曲江南雄仁化樂昌英德始興連縣惠陽紫金翁源龍門高要廣寧四會德慶鬱南梅縣連山乳源茂名三十四地院看守所駐在地均曾被敵侵擾所址恐需修建又該省無縣監所

(九) 河南原有監獄三所除洛陽監獄已停辦外其餘二所已隨戰事變化數度遷地辦公原址恐已被毀地方法院看守所已有五所停辦其餘洛陽鄭縣許昌魯山南陽均被敵侵擾各該地院看守所恐不免被毀又縣監所停辦者共計五十四所

(十) 廣西原有新監獄三所三十三年該省被敵侵擾後均已遷地辦公原址恐已被毀又桂林邕寧蒼梧柳州龍州鬱林宜山平樂橫縣貴縣桂平平南容縣博白懷集賀縣賓陽十七地方亦爲敵所侵擾各該地地院看守所房屋似需修建該省縣監所現尙未據報有被毀

者惟該省戰區擴大損失在所不免

(十一) 河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淪陷已久所有監所已全部停辦

二 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復員時收復區所有監所現因戰事影響遷移他處者應即於收復後遷回原處辦公其已停辦者應於收復後一年內恢復設置約計東北四省應恢復者新監獄二十所(熱河原無新監獄)地方法院看守所三十五所縣監所一百三十七所其他戰區各省應恢復或遷回者新監獄六十九所(包括分監在內)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百零一所縣監所四百七十七所至光復區台灣原有監所數字尙無資料可稽假定應設新監獄五所地方法院看守所三十一所以上三項總計爲新監獄九十四所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百六十七所縣監所六百十四所(見附表一)

又收復區暨後方區原有監所房屋因戰事或轟炸關係而已全部被毀或一部分毀壞者預計當爲數不少應予以重建或酌加修理後方區監所因被轟炸而移駐鄉間者亦應遷回原處辦公

乙 復員前準備事項

一 由本部通令戰區各省高等法院預先調查原有監所淪陷後情形早報備查其有原來地點不甚適用復員後應設法遷移者亦應一併擬具計劃呈核

二 由本部擬定監所修建之必要條件發交各省高等法院作爲修建之依據并飭預爲準備製成實地圖樣以便戰事結束後照案實施

三 關於監所之修建爲便於估計起見依其損壞程度分爲四種即全部修建大部修建小部修建與一般修理收復區及光復區之監所需全部修建者擬按各該省監所總數十分之一估計需大部修建小部修建及一般修理者擬分別按各該省監所總數十分之三估計後方區監所以四川貴州雲南陝西四省爲限擬照一般修理估計各列半數合計新監需全部修建者十七所需大部修建者三十七所需小部修建者三十所需一般修理者三十所地方法院看守所需全部修建者三十六所需大部修建者一百十四所需小部修建者一百零九所需一般修理者一百四十六所縣監所需全部修建者一百所需大部修建者三百零八所需小部修建者三百零三所需一般修理者四百七十所(見附表二)

四 前項修建暨內部設備所需經費擬按民國二十六年物價指數分別從寬估計如後

子 新監獄全部修建者每所需費四百萬元大部修建者二百萬元小部修建者一百萬元一般修理者二十萬元

丑 縣監所(分監及法院看守所同)全部修建者每所需費一百萬元大部修建者五十萬元小部修建者三十萬元一般修理者十

萬元照以上標準計算共需修建及設備費七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元(見附表三)

五 復員時收復區監所遷回恢復辦公光復區監所派員前往接收後方區監所因避空襲遷往鄉間辦公者亦應遷回所需旅運費用自應

一併照二十六年物價指數估計收復區及光復區監所擬照全省總數平均每一單位二萬元計算後方區監所以四川雲南貴州陝西四省爲限擬照平均每一單位一萬元計算各列半數各省共需費用三一、六一〇、〇〇〇元（見附表三）

丙 復員時實施事項

一 關於恢復辦公者

(1) 收復區各監所因戰事停辦或遷移他處者應於該地收復後隨同法院遷回或恢復辦公至光復區應於光復後與法院同時設立其餘後方區監所仍維原狀惟以前因避免轟炸暫時遷移他處者應於復員時遷回原址辦公

(2) 監所房屋一部分已經斂爲破壞者應就原有房屋修補應用其已全部破壞或雖未全部破壞而已不堪使用者暫租民房廟宇或其他適當處所或就依法應行沒收之逆產酌加修葺臨時應用

(3) 監所未恢復前之過渡辦法

(子) 交通衝要訴訟繁劇地區之新監獄於該地收復時應即恢復辦公其餘交通次要或有特殊原因未能即時恢復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遴派監獄官一人前往辦理並籌備恢復新監事宜

(丑) 地方法院看守所應與地方法院同時恢復辦公

(寅) 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一時不能恢復之縣市其監獄事務暫行委託兼理司法之縣長派員辦理

二 關於修建房屋者

(1) 由本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凡應行修建之監所均應遵照部頒修建必要條件並照核定之實地圖樣實施修建

(2) 全部被毀之監所原有基地狹小不敷重建之用者應商請當地主管官署按照部頒修建必要條件劃撥基地或徵購民地備用

三 關於經費者

復員時各監所恢復辦公需款甚亟若依通常程序成立預算法案勢必費時誤事屆時擬呈請 行政院以緊急命令支撥由本部斟酌實際情形統籌支配

復員時應恢復監所數目表 恢復監所計劃附表(一)

收復區													區域	省別	新監	地方 看守所	縣監所	備
綏遠	山西	山東	河北	河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湖北	湖南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1	6	15	10	3	3	1	2	4	1	2	2	5	12					
3	7	29	12	10	17	52	2	11	7	3	6	22	18					
10	97	82	119	54				10	1	9	33	9	36					
		新監中有四所為分監	新監中有五所為分監										新監中有四所為分監					

考

合計	光復區					
	台灣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94	5		3	3	14	2
267	11	1	6	5	23	2
914		17	47	37	36	17
新監中有十三所為分監						
東省特別區地院看守所包括在內						

復員時應修建監所數目表 恢復監所計劃附表(二)

區域	省別	監所別	總數	應行修建之程度及數目				備考
				全部修建	大部修建	小部修建	一般修理	
浙江	江蘇	新監	一二	一	四	四	三	首都地方法院看守所已包括在內
		地院看守所	二四	二	八	八	六	
		縣監所	三七	四	一一	一一	一	
		新監	七	一	二	二	二	

湖北		湖南			江西			安徽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二四	四	六七	九	一	六三	一七	四	五一	一一	四	四四	三二
二	一	六	一		六	二	一	五	一	一	四	三
七		二一	三	一	一九	五	一	一六	四	一	一四	一〇
八	一	二〇	三		一九	五	一	一五	三	一	一三	一〇
七	一	二〇	二		一九	五	一	一五	三	一	一三	九

河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九八	一三	三	八一	八	三			八一	五	五	九	五	四四
九	一	一	八	二	一			八	一	五	一	一	四
三〇	四	一	二五	六	一			二五	二	一七	三	二	一四
三〇	四	一	二四	五	一			二四	一	一七	三	一	一三
二九	四		二四	五				二四	一	一六	二	一	一三

綏遠			山西			山東			河北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新監
一六	三	一	九七	七	六	八二	二九	一五	一九	一二	一〇
二	一		一〇	一	一	八	三	二	二	一	
五	一	一	二九	二	二	二五	九	五	三六	四	三
五	一		二九	二	二	二五	九	四	三六	四	三
四			二九	二	一	二四	八	四	三五	三	三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四七	六	三	三七	五	三	三六	二二	一四	一七	二	二
		五	一	-	四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一四	二	一	一一	二	一	一一	七	五	五	一	一
		一四	二	一	一一	一	一	一一	七	四	五	一	一
		一四	一		一一	一		一〇	七	四	五		

										後方區			
陝西		貴州			雲南			四川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新監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縣監所	地院看守所	
一六	六		六一	一九	一	一一九	八	一	九〇	五三	四	七	一
												二	
												五	一
												五	
八	三		三〇	一〇	一	六〇	四	一	四五	二六	二	五	
照半數估列		照半數估列			照半數估列			照半數估列					

光復區		台灣		合計	
縣監所	新監	地院看守所	新監	地院看守所	新監
七七	五	三一	一七	四八六	一二六
	一	三	三六	一〇〇	一七
	二	一〇	一一四	三〇八	三七
	一	九	一〇九	三〇三	三〇
三八	一	九	一四六	四七〇	三〇

復員時恢復監所需費用估計表 恢復監所計劃附表(三)

區域	省別	費別及概算數		總計備考
		修建暨設備費	旅運費	
收復區	江蘇	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〇〇
	浙江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四〇、一六〇、〇〇〇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綏遠	山西	山東	河北	河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湖北	湖南	江西	安徽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〇	二八、四二〇、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〇〇	五一、三〇〇、〇〇〇	六五、七二〇、〇〇〇	六五、二二〇、〇〇〇	四九、八二〇、〇〇〇	四六、一四〇、〇〇〇	四一、〇二〇、〇〇〇	三四、三八〇、〇〇〇	三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一、六二〇、〇〇〇	三八、四八〇、〇〇〇	三一、七二〇、〇〇〇

後方區	四川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八、二三〇、〇〇〇	照全省半數估計
	雲南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七、二四〇、〇〇〇	照全省半數估計
光復區	貴州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四、六〇五、〇〇〇	照全省半數估計
	陝西	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五、六九五、〇〇〇	照全省半數估計
臺灣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一〇、〇〇〇	七四一、八一〇、〇〇〇	

儲備司法人員計劃

甲 一般情況之調查

一 現狀之調查

查三十三年度全國在職司法人員共計司法官（包括推事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二千四百八十一人，法院書記官四千六百零三人，審判官七百八十九人，承審員二百六十九人，縣司法處書記官一千一百六十二人，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二百五十一人，監獄官一千二百八十七人，看守九千八百二十九人，其分佈情形以在後方區各省服務者佔最大多數，戰區各省司法人員有已全部撤退者，亦有尙留少數人員繼續工作者，情形頗不一致，惟現在在職人員尙不敷用，尤以各省繼續添設法院人才更感缺乏，故今後復員時所需人才必須另行設法儲備。

其次復員時收復區司法機關應於收復後一年內恢復設置，查東北四省原有高等法院四所，高等分院五所，地方法院三十五所，新監獄二十所，地方法院看守所三十五所，縣司法處十八所，兼理司法縣一百十九縣，縣監所一百三十七所，均已停辦，自應恢復其他收復區各省原已停辦而應恢復者計高等分院二十九所，地方法院一百二十所，新監獄五十五所，地方法院看守所一百二十所，縣司法處二百五十八所，兼理司法縣二百十九縣，縣監所四百七十七所，至光復區之台灣原有司法機關數字尙無資料可稽，假定應設高等法院一所，高等分院三所，地方法院三十一所，新監獄五所，地方法院看守所三十一所，以上三項總計應恢復或設置者為高等法院五所，高等分院三十七所，地方法院一百八十六所，新監獄八十所，地方法院看守所一百八十六所，縣司法處二百七十六所，兼理司法縣三

百三十八縣縣監所六百十四所

二 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復員時除後方區司法機關照常執行職務暨收復區遷回原址辦公之司法機關已有人員執行職務無待另行儲備人員外收復區各省原已停辦之司法機關均應於一年以內恢復設置光復區台灣各司法機關亦須派員接收所需儲備之司法人員每一高等法院以司法官十二人書記官三十人計每一高等分院以司法官七人書記官十二人計每一地方法院以司法官六人書記官十人計每一縣司法處以審判官二人書記官三人計每一兼理司法縣政府以承審員一人書記員一人計每一新監獄以監獄官八人看守五十人計每一地方法院看守所所以監獄官二人看守十人計每一縣監所以監獄官一人看守十人計共需司法官（包括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一千四百三十六人審判官五百五十二人承審員三百三十八人法院書記官二千三百三十六人縣司法處書記官八百二十八人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三百三十八人監獄官一千六百二十六人看守一萬二千人（見附表一）

乙 復員前準備事項

司法人員之儲備分爲兩方面其一維持舊人員其二選拔新人才關於維持舊人員者有左列各項措施均已實行

(一) 改善其待遇其辦法如左

(1) 修正官俸表提高級俸

(2) 本俸之外另給補助俸

(3) 戰區撤退登記分發辦事者派充額外司法人員

(二) 限制其改業如司法官離職一年以內不得充律師

(三) 訓練其精神如選調現任司法官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及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受訓

關於選拔新人才者因各項司法人員之任用資格不同其選拔之來源亦有區別分述如左

(一) 司法官 其來源如左

(1)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2) 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畢業者

(3) 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司法組畢業者

(4) 軍法人員轉任者

(5) 律師被徵調者

(6) 曾任司法官經登記者

(7) 經本部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右列(1)項司法官考試現每年舉行(2)項之訓練期間爲八個月現已舉辦一期第二期正在辦理之中(3)項之司法組由本部會同教育部指定國立中央大學及私立朝陽學院等九校辦理至民國三十五年七月有第一屆畢業生(4)項俟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制定公布即可實施(7)項人員自法院組織法關於第一審司法官資格條款經國民政府於本年四月間修正公布後今後可望大量增加

(二) 審判官或承審員 其來源如左

(1) 特種考試審判官考試及格者

(2) 軍法人員轉任者

(3) 曾任審判官或承審員經登記者

(4) 經本部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5) 專科以上學校法律系畢業者

右列(1)項審判官考試近年後方瀛各省間有舉行(2)項俟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制定公布即可實行

(三) 法院書記官 其來源如左

(1)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2) 法院書記官專修班畢業者

(3) 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社會等系畢業者

(4) 高中以上畢業會辦理司法行政事務者

(5) 法院錄事升用者

(6) 曾任法院書記官經登記者

(7) 其他有普通委任職資格者

右列(1)項書記官考試現每年舉行(2)項法院書記官專修班經本部委託私立朝陽學院及私立上海法學院辦理修業期間

二年

(四) 縣司法處書記官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 其來源如左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初中以上畢業會辦理司法行政事務者

(3) 司法機關錄事升用者

(4) 曾任縣司法機關書記官或書記員經登記者

(5) 其他有普通委任職資格者

(五) 監獄官 其來源如左

(1)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2) 監獄官專修班畢業者

(3) 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社會等系畢業者

(4) 高中以上畢業會辦理監所事務者

(5) 監所主任看守升用者

(6) 曾任監所人員經登記者

(7) 其他有普通委任職資格者

右列(1)項監獄官考試現每年舉行(2)項監獄官專修班本部已委託私立朝陽學院辦理現擬再委託中央警官學校開辦一班正在籌商辦法中

(六) 看守 其來源如左

(1) 看守訓練班畢業者

(2) 高中以上畢業者

(3) 曾任看守經登記者

(4) 退伍軍士

右列(1)項訓練班擬指定新監獄若干所辦理

右開各項司法人員之來源在復員後一年以內估計可能供應之人數計司法官一千四百五十人審判官五百六十人承審員三百四十人法院書記官二千三百五十人司法處書記官八百三十人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三百四十人監獄官一千六百三十人看守一萬二千人可望勉敷需用(見附表二)

丙 復員時實施事項

復員時收復區各省原已停辦之法院監所皆須於收復後一年內恢復辦公光復區台灣之法院監所亦須於光復後派員接辦所需人員為數甚多除現在已着手儲備者外左列各項擬於復員時實施

- 一 與考選委員會洽商就全國分區舉行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包括司法官審判官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並寬定錄取名額
- 二 舉辦全國司法人員登記由本部公告凡曾任各項司法人員者得檢齊證件向本部或各省高等法院聲請錄用本部亦得自動調查具有相當司法經歷之人員而派用之再本部辦理此項登記時應與銓敘部取得聯繫
- 三 徵調全國律師充任司法官以執行職務成績優良者為限必要時并予以訓練其實施辦法由本部另訂之
- 四 擴大法官訓練班增加名額必要時并酌將訓練期間縮短
- 五 招收退伍軍士或加以短期訓練分派各監所以看守任用

復員時應儲備司法人員數目表 儲備司法人員計劃附表(一)

區別	省別	司法官	審判官	承審員	法院書記官	司法處書記官	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	監獄官	看守	備考
收復區	江蘇	一〇六		三六	二五〇		三六	一五八	一〇九〇	
	浙江	七二	一八		一二〇	二七		六五	四一〇	
	安徽	三六	六六		六〇	九九		六一	四九〇	
	江西	一二	一八		二〇	二七		一三	一一〇	
	湖南		二			三		一	一〇	
	湖北	六七	二〇		一一二	三〇		三〇	二〇〇	
	福建	六			一〇			一〇	六〇	
	廣東	一一五			一九二			四四	二三〇	

合計	光復區	台灣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綏遠	山西	山東	河北	河南	廣西
一四三六	二一九	一八	五五	六三	一五七	一二	二五	七七	二三四	一二八	四四	一〇八	
五五二				一六	二〇			一〇〇	一六四				
三三八		一七	四七	二九	二六	一七			四七	一一九			
二三一六	一六六	四〇	一〇二	一一六	二七二	二〇	四二	一三〇	三七四	二一六	七四		
八二八				二四	三〇		三〇	一五〇	二四六		一六二		
三三八		一七	四七	二九	二六	一七		四七		一一九			
一六二六	一〇二	一九	八三	七一	一九四	三七	二四	一五九	二六〇	二二三	七二		
二二〇〇〇	五六〇	一八〇	六八〇	五七〇	一二九〇	二九〇	一八〇	一三四〇	一八六〇	一八一〇	六四〇		

復員時各項司法人員可能供應人數估計表

儲備司法人員計劃附表(二)

來源	聯別	司法官	審判官	承審員	書記官	司法處書記官	兼理司法 縣政府書記員	監獄官	看守	備	考

考試及格	訓練畢業	學校畢業	審查合格	登記	轉任	徵調	升用	招收	其他	合計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四五〇	高考普考及特種考試
二五〇			一六〇	五〇	一〇〇					五六〇	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 及各省新監看守訓練班
		二五〇		五〇	四〇					三四〇	司法組專科以上高初中高 小以上及各項草修班
一〇〇		七五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三五〇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
		三五〇		五〇			三〇〇		一三〇	八三〇	各項曾任人員
		二〇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三四〇	軍法人員
一五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五三〇	一六三〇	律師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錄事及主任看守
											退伍軍士
											其他委任職資格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節京柒字第九七五九號訓令

奉主席蔣未銑府交字第六一六六號手啓代電以勝利後各部會署及各省市多訂有復員計劃實爲此時期內之中心要政除若干地區工作因受特殊阻礙無法進行外其餘各地區各項復員工作執行如何成就如何應各就所轄切實考核限九月底詳細報對於執行工作人員並應詳察虛實確辦優劣明白賞罰以建立革新的政治風氣不得以空文呈復塞責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將各項復員工作辦理情形及成績於九月十日以前詳細報院以憑核辦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九月十日密字第七四〇號呈

奉鈞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節京七字第九七五九號訓令飭將所辦各項復員工作辦理情形及成績詳細呈報等因奉此理合檢同本

部各項復員工作辦理情形及成績一份呈請鑒核謹呈行政院

司法部各項復員工作辦理情形及成績

一 司法復員計劃之擬訂

關於司法復員計劃本部於三十二年一月即已開始研究先後擬就綱要及工作方案三十四年五月復擬就詳細計劃呈核計分司法復員工作計劃恢復法院計劃恢復監所計劃儲備司法人員計劃等四種同年八月二十一日又分電蘇魯皖浙粵桂贛閩湘鄂豫冀晉察綏各高等法院爲下列之提示：(一)省會收復高院應與省政府同時遷回縣城收復地院或司法處應與縣政府同時遷回不得落後遷移日期隨時呈報(二)衝要地點一經收復即時恢復地院其偏僻縣份如一時不能恢復原地院應立派推事或審判官駐縣一如司法處不能恢復則派承審員駐縣一受理訴訟以爲過渡賡續籌備恢復仰將恢復及緩設各院處擬議呈核(三)監所應與法院隨同遷回如新監有特殊原因未能即時恢復者仰速遴派監獄官一人前往籌備恢復事宜其不能恢復法院或司法處縣份監獄事務託縣長派員辦理仰將籌擬情形隨時呈核(四)院監房屋損燬不能辦公者可借公產或暫租民房臨時應用(五)被其他機關佔用房屋立即交涉收回(六)詳查所屬機關房屋分別全燬半燬局部損燬速列單呈核(七)院監原有地址如不適用應擬具修建計劃呈核(八)復員事項公文遲滯得酌用專電呈部並分電川滇黔陝各高等法院爲下列之提示：(一)該省所屬法院監所因避空襲移鄉尚未遷回應即遷回原處辦公(二)原有房屋如有被其他機關佔用應立即交涉收回(三)詳查所屬司法機關房屋損燬情形擬具修建計劃呈核(四)法院房屋毀損不能辦公者可借公產或暫租民房臨時應用

(二) 恢復法院計劃執行經過情形

關於各省法院之恢復本部經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分電各省提示辦法已見上述同時並就各省交通衝要地方遴派首長前往接收惟以交通困難到達時間各有不同且各地秩序恢復亦有先後故各地法院或縣司法處復員期間亦不一致截至本年八月止據報高等法院已遷回原址及恢復辦公者計十二所高等法院分院十六所地方法院九十二所司法處一百五十五所總計二百七十五所至光復區如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亦經派員接收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

三 恢復監所計劃執行經過情形

關於各省監所之恢復本部經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分電各省提示辦法已見上述並經按照司法復員計劃令飭各收復區及光復區之高等法院院長或特派員隨同各軍事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時出發辦理接收工作凡經收復之地區由各該高等法院院長或特派員隨時派員隨同法院或司法處辦理監所之接收及恢復事宜茲分述如次

1. 在戰時淪陷經裁撤之監所恢復情形

淪陷區監所在戰時隨同法院裁撤者計江蘇七〇單位浙江二十九單位安徽三十五單位江西十二單位湖北廿三單位湖南一單位廣東十九單位福建二單位河南七六單位山東一二三單位山西一〇九單位綏遠十四單位河北一四一單位察哈爾二一單位熱河十九單位此外尚有東北九省全部監所此次復員除江蘇南部安徽中部南部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廣東福建等省監所已全部恢復辦公收押人犯外其他各省均因地方情形特殊截至八月中旬止據報山東已恢復新監四處地方法院看守所及附設監獄十三處縣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廿三處合計四十單位河南已恢復新監一處地方法院看守所及附設監獄六處縣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四十二處合計四九單位東北九省已恢復新監七處地方法院看守所及附設監獄廿三處合計三十單位熱河已恢復地方法院看守所兩處他如江蘇北部安徽東部河北山西綏遠察哈爾等省份則僅有局部或沿交通綫如大城市之監所已隨同法院或司法處同時恢復

2. 在戰時淪陷未經裁撤及因避免轟炸而遷移于安全地帶之監所恢復情形
 在戰時淪陷未經裁撤而遷移於安全地帶之監所以廣西湖南廣東湖北為最多據報均已遷還原址至於後方區因防避空襲而遷移城郊之監所亦已遷回原址辦公收押人犯

3. 監所房屋因戰時破壞慘重竟至瓦片無存者甚多茲將各省全部破壞之監所數目列表如次

省市別	監	地方法院看守所	縣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	合計
首都	二	一	〇	三
上海	四	一	〇	五
江浙	二	七	二	十一
浙江	一	一	二	四
安徽	一	一	二	四
江西	一	一	二	四
湖北	一	一	二	四
湖南	一	一	二	四
湖北	一	一	二	四
貴州	一	一	二	四
雲南	一	一	二	四
廣東	一	一	二	四

廣西	二	四	六
山東	五	三	八
河南	一	七	二
山西	六	八	六
總計	二七	七五	二七三

以上表列新監二七處地方院看守所七五處縣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一七一處總計二七三單位均因戰時破壞已至片瓦無存此次復員已按照司法復員計劃另覓公產或租賃民房暫行收押人犯恢復辦公惟浙江嘉興第三監獄湖北少年監獄山東少年監獄三處因各該地損失較重覓屋困難已分飭籌備修建及恢復事宜

4. 因軍事機關或部隊佔用不能恢復辦公之監獄計有漢口湖北第二監獄為空軍部隊佔用及瀋陽遼寧第一監獄為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軍法處佔用幾經交涉請予遷讓尙無結果故一時尙無法接收

5. 接收敵偽增設之監獄計有河北唐山監獄及廣東湛江監獄兩處

6. 光復區監所之接收情形
查台灣在日本統治時期之監所制度與名稱與我國不同此次接收計有台北台中台南三刑務所及新竹少年刑務所一處宜蘭花蓮港兩支所及台南刑務所嘉義高雄兩支所共計八單位接收以後均依照我國現行制度改組其機構更正其名稱將刑務所改組為監獄關於未決犯部份則成立看守所惟看守所房屋一時無適當處所故暫行附設於監獄之內茲將台灣監所列表如次

接收之刑務所

改組後之監獄名稱

新成立之看守所

台北刑務所

台灣第一監獄

台北地方院看守所

宜蘭支所

台灣第一監獄第一分監

台北地方法院宜蘭分院看守所

花蓮港支所

台灣第一監獄第二分監

花蓮港地方法院看守所

新竹少年刑務所

台灣少年監獄

新竹地方法院看守所

台中刑務所

台灣第二監獄

台中地方法院看守所

台南刑務所

台灣第三監獄

台南地方法院看守所

台南刑務所嘉義支所

台灣第三監獄第一分監

台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看守所

台南刑務所高雄支所

台灣第三監獄第二分監

高雄地方法院看守所

(四) 儲備司法人員計劃執行經過情形

本部爲配合司法復員工作擬訂儲備司法人員計劃係分考試登記訓練三項分別實施茲將執行經過情形分述如左

1. 司法人員之考試

本部於三十四年會商請考試院舉行司法人員臨時考試一次分試區六處共考取司法官等一百八十一名已分別任用是年八月抗戰勝利全面復員需人更多復商准考試院於三十五年度上半年再舉行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各一次並增加試區第一次已於本年四月舉行分南京上海重慶北平廣州福州開封武昌昆明西安成都台北十二試區計考取司法官一百六十四名審判官九十四名法院書記官四十四名監獄官十八名司法會計人員六十七名司法統計人員十六名即將分發學習司法官在學習期間並得依法派代推事檢察官職務第二次攷試亦定於本年十一月舉行試區略有變更並增加二處計南京北平武昌成都洛陽蘭州廣州福州昆明瀋陽台北上海太原貴陽十四試區本部前爲預儲司法官人才曾於三十一年商請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於法律系設置司法組分年招生第一屆學生本年暑期畢業者計有國立中央中山武漢四川湖南廣西各大學及私立朝陽學院七校依照原案已由考試院分別舉行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以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論一俟榜示即可分發學習

2. 司法人員之登記

本部於三十四年八月公布司法人員登記辦法登報通告凡具有各項司法人員法定資格而志願在司法機關服務者得開明履歷檢同證件聲請登記司法官審判官應向本部聲請其他委任司法人員應向高等法院聲請經核准登記者按其資格分別任用截至現在止以司法官聲請登記者三百五十人已審查合格者一百九十人以審判官聲請登記者一二五人已審查合格者一〇二人仍在繼續辦理中本部原計劃尙有徵調全國律師充任司法官一項曾擬定實施辦法呈行政院嗣奉指示不採取強制徵調方針其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而志願任司法官者即依登記辦法辦理故上開司法官登記合格人數包括律師在內又軍法人員轉任亦爲儲備司法官來源之一先後奉頒有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及審查成績規則依其規定應將證件成績呈由中央主管軍法機關核轉本部審查至現在止交付審查者五十一人已審查合格者二十八人不合格者五人餘尙在審查中

3. 司法人員之訓練

關於司法官之訓練依照司法人員訓練大綱由中央政治學校設置之法官訓練班其第二期學員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結業成績及格者八十四人均經分發任用原擬本年秋季續辦第三期並增訂受訓資格擴充學員名額爰將訓練大綱擬具修正草案呈核旋另案交議司法人員訓練計劃草案亦經開具意見呈復嗣奉行政院指示兩草案目的相同應合併辦理復經遵令重擬司法人員訓練辦法草案呈送至本年八月始奉令核定名爲司法官訓練辦法現正與中央政治學校函商第三期調訓日期及學員名額一俟商定即可着手進行關於監所人

員之訓練依照原計劃於三十四年早准在中央警官學校附設監獄官專修班招收學員一百三十人於本年一月開課現為期大量訓練監獄人才起見擬再與教育部商定通飭各大學法學院附設監獄官專修班以期普遍訓練又收復區各監所看守人員亦須大規模訓練已訂定訓練看守辦法通飭各省新設所訓練所有交通衝要地點之新監均已實施

(五) 本機關還都情況

本部奉令還都於去年九月六日派司長朱維敏科長王煥技正周會祚飛京辦理接收事宜一面組織本部還都遷移委員會分組負責辦理十二月八日又派總務司司長顧汝勳赴京籌備還都事宜就首都中山北路本部原部址加以修葺（原為敵人用作憲兵司令部以致房屋破壞甚多）並準備全部各單位辦公室及還都人員住所將首都監獄一部份殘破囚室加以整理隔間備作職員及眷屬到京暫時住所（嗣人員到京大部份均住於此組織公共食堂並由公家供給電燈煤水）除此外另又代同人租賃房屋多處使返京同人均有屋可住以免臨時徬徨十二月十四日首批還都人員七十人抵京本部全部卷宗及器具均於本年一月六日租用木船三隻運京派管卷宗主任孫正修押運於三月中旬安然到京一無損壞在渝大批人員因乘民生公司輪陸續還都（先後計分九批共一百一十一人）大覺遲緩分批運輸用費尤多且鑒於京渝及小灣三處辦公不便故本年二月八日電召顧司長返渝主持其事督導遷移委員會各組積極推進並決定用空運水運並行向行政院接洽飛機分五批空運計由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八日止陸續運輸完畢共運三百十五人又由渝空運至漢轉乘輪運來京者五十人惟大批職員眷屬及行李空運不便又值水枯船小之際運輸至感困難復有船舶調配委員會之統制租船又極不易一再向交通部俞部長龔次長交涉准許自行租用小輪拖駁始租得大昌裕鹽號輪船拖駁一付然仍不敷用又設法租到天興輪拖駁一付共載職員及眷屬六百餘人行李一千餘件於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一日先後由渝開駛東下各船派有主管人員並備有藥品及醫師隨行一路平順除少數行李略有浸濕外餘無損失先後安抵首都目前所感困難者仍為租房不易現分到活動房五幢已招標開工並改作兩層（活動房之下加一層）將來有眷屬者居下層無眷屬者居上層並另向行政院繼續請領是項活動房屋現聞行政院在本市廣州路建築公務員宿舍已請酌予分配俾得將住於監獄餘屋之大部份人員遷出此為本部還都及還都後之措施大概情形總上所述本部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本年六月十二日止全部復員完成關於各項輸送情形計公有器具七〇二件文卷箱九一九件職雇員及動工四一七人職員眷屬（連自行還都者在內）一四六〇人

(六) 復員經費預算及支用情形

詳還都經費表及還都房屋租賃修建購置費表

還都經費

35年9月

項 目	預 算 數	支 付 數			餘 或 絀	備 註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合 計		
遷 運 費	334,495,000—	268,358,298 ⁷² —	13,250,000—	281,608,298 ⁷² —	52,886,701 ²⁸ —	應付未付欄之款係雇用木船費因單據手續不完備正飭經辦人員辦理中
開 辦 費	48,410,000	72,872,300—		72,872,600—	24,462,300—	
雜 支	33,290,500	65,435,050 ²⁷ —	1,262,900—	66,697,950 ²⁷ —	28,407,450 ²⁷ —	應付未付欄之款係還都人員輪乘之過檔費現正鑒請核示中
合 計	421,195,500—	406,665,648 ⁹⁹ —	14,512,900—	421,178,548 ⁹⁹ —	16,651 ⁰¹ —	

還都房屋租賃修建購置費

項 目	預 算 數	支 付 數			結 餘	備 註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合 計		
還都房屋租賃 修建購置費	60,000,000—	49,402,915	10,440,000—	59,842,913—	157,087—	應付未付欄之款係租屋及另屋工程未經完工

二十六 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

自二十四年舉行全國司法會議迄逾十稔頻年抗戰政府西遷未遑召集勝利復員憲法公布司法業務日見其繁責任日見其重爲檢討過去策劃將來實有集思廣益共同研討之必要司法行政部爰於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規程十一月五日會議開幕出席人員一百餘人包含三十五省兩市之司法機關首長及專家若干人提案五百八十九件比較最重要者爲（一）關於檢察制度如何改善俾發揮自動檢舉精神以確保國家之利益社會之安甯（二）關於普設法院如何將畸形組織之縣司法處一律撤廢俾全國人民受同等之司法保障（三）關於司法人員之儲備如何質量並重（四）關於冤獄賠償制度如何實施（五）關於法律適用條例如何修訂等他如監獄之改良幼年犯之審判司法人員之轉任及其他應興應革諸端均有決議同月十一日會議閉幕發表宣言揭櫫五事作爲共同努力之目標會議詳情另有專書編印

附件六份

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規程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檢討工作並謀司法之改進召集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

二 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簡任祕書

三 司法行政部人事處長會計長統計長

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五 各省市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六 首都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七 首都上海監獄典獄長

八 法醫研究所所長

第三條 前條以外與司法行政有關人員得由司法行政部延聘爲本會議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司法行政部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委託次長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各省市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於開會時提出書面工作報告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出如左

一 司法行政部交議者

二 會員提議者

第八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司法行政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設祕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席訓詞

實施憲政首重法治而法治之推行當以司法爲中心值茲新憲法行將施行之際集合全國高級司法行政人員於一堂檢討過去策劃將來

謀司法之興革實爲必要之圖我國過去遭受列強領事裁判權之束縛致司法權之行使障礙叢生國家主權之被侵此爲厲階民國三十二年以後法權幸已次第收回我政府多年之收回法權運動卒告成功此在司法上實具有特殊之意義而至堪欣慰者惟於此亦應有所反省者即過去法權之所以遲遲不能收回列強恆藉口我國司法制度與監獄制度之不良姑不論其批評是否正確而在法權既已完全收回之今日吾人必須下最大之決心與最善之努力謀司法之澈底改革以期對內適應建國之需要對外刷新國際之視聽吾國以三民主義立國三民主義之實行則必依於法律法律之執行則必依於司法故司法實爲推行法治與實行主義之首要部門吾人亦可謂國民革命之目的即在建設三民主義之法治國家法治國家之建設必須具備三個基本條件第一須有完美之法律自國府成立以來各種有關司法之法規已次第頒行燦然大備然是否盡合國情與社會需要施行之後有無扞格難行之處司法人員應本其專門學術與實際經驗研究其利弊得失提出具體意見以供立法之參考使立法與司法之精神相貫通而收推行盡利之效第二須有健全之執法人員有治法無治人則雖有良法美意亦必不能見諸實行故孟子云「徒法不能以自行」司法人員負有執行國家法律之權責必須審慎廉明本於大公出於至誠真正爲人民解除痛苦減輕訟累聽訟折獄尤必須人情入理而兼合於法律之規定即情理法三者兼顧須知三民主義最高之理想即爲情理法之調和民族主義本乎情民權主義本乎法民生主義本乎理必三者相互調和乃能造成美滿理想之社會明乎此而後適用法律乃能求得最公正之裁判第三要有守法之國民我國過去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致國家法紀與社會秩序均遭莫大之破壞致使一般社會對於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趨於薄弱此實爲建設法治之一大障礙消除此種障礙固有賴於國家各部門及社會各方面之努力而司法人員隨時接近民衆又爲民衆解決紛爭尤當特別注意宣導潛移默化使一般社會養成法治之習慣人人以崇法爲義務以守法爲道德而後法治之推行始可期其迅速普遍有厚望焉

行政院院長訓詞

此次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召開於勝利以後尤其在不平等條約業已廢除之今日其意義非常重大本人十年來在中央及地方服務曾有一個口號就是「崇法務實」所謂崇法即行法明法守法所謂務實即實事求是希望大家都能照此口號實行民主政治之推行首在崇法如不能實行法治即無民主可言如何能使法治精神建立起來其責任端在司法界各同人肩上海教育社會等亦有關係但不及司法之密切欲求養成國民守法之精神「明恥」二字極爲重要本人此次視察台灣感到台灣同胞受到日本很多壓迫但其在地方自治上有相當訓練他們自知要守法都以爲違反而受處分是很大的恥辱甚至於受處罪以後做人都成問題但見他們是不甘受用的他們這種精神是值得欽佩的所以我們在這次司法檢討會議就要大家不客氣的檢討我們的缺點應如何來補救這缺點首先應就本身自己檢討及社會上缺點與司法制度如何改良悉心擊劓俾使進入民主政治正軌而躋國家於富強康樂之城若於具體問題如法律上之程序未盡完備及監獄管理尚須改進與法律上人情風俗未能允洽有待解釋之處希與會諸君於此次會議中各盡所知各展所長務使我國法院監

獄日臻完善得以求得國際間之真正平等並祝會議成功

司法院院長訓詞

國民二十四年九月間曾由司法院主持召開過一次全國司法會議當日會議今天在座諸同仁中當有不少參加過的其時會議雖只有五日所得到的收穫卻是不小可以說由於是次會議重新決定了往後的司法方針完成了整個的司法制度即今日之法治規模亦莫不由於是次會議而予以奠定但自抗戰以後十年來原於國家處境的艱難司法方面一切應興應革的諸般每施與機構自多有亟待吾人從事商討者然而爲了抗戰期間的種種困難致是項會議未能繼續舉行這是頗引爲恨事的此次司法行政部根據參政會的建議及秉承中央的意旨召集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以謀改進司法工作實在是一件迫切需要的事而且此次會議召開的時間又當新憲法實施的前夕其意義之重大自不待言本席趁此機會爰就司法界諸同仁當前應負之重責略申幾點意見

今天與會的諸同仁可以說大多數是三民主義的信徒我國今日的法治是產生於中國國民黨的三民主義數其源第一步是政綱政綱而產生政策根據政綱政策制定各種法例律令一切政治均依照法例律令而行這就叫做法治那末我們積極的遵守法令去做消極的不違反法令不就是實行三民主義麼現在三民主義已經形成具體的法例律令了我們離開了法令違反了法令還談得到什麼實行三民主義呢新憲法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但是法官遵行法令是不可能超出三民主義以外的今日政治風習的敗壞大都由於行法者不能守法奉行主義者沒有實行主義因之法治徒有虛名而少實際而此種不良現象亦已漸及於尊嚴之司法界前司法官又是推行法治的基幹份子吾人尤應負起這一重任樹立風氣以堅定信仰嚴守法令不避艱險力挽頹風庶幾法治可以走向光明的前途不致因人而償事這一點是本席深願與諸同仁共勉的

至於改進司法之道其事甚繁其法不一如司法人才的儲備和訓練法院監所的普設和改良院檢兩方宜消除磨擦司法經費應逐漸增加等等想司法行政當局自有周密的計劃與實行的勇用姑不具論惟司法工作最主要的目標即在如何求減輕人民受訟獄拖累的痛苦現在法院收受的案件日漸增多欲從速判結則或失之粗疏欲力求妥慎則又難免延宕兩者均足以枉民病民可是妥與速皆爲吾人應盡之職責並要確能盡到這種職責然後吾人良心始安而且方不愧爲一個現代法治國家的司法官此點尤須吾人特別努力

以上所說是本席推誠密與本會的幾點希望我想今日與會諸同仁自必能互相推誠詳細研討使未來司法工作配合新憲法順利推行以收實效

司法行政部謝部長開幕詞

各位先生各位同人今天本部召開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各位很多是遠道而來冠生特藉此機會致其慰勞與歡迎之忱今日與會的各位先生是我們多年來司法界的同事或是特約專家回想在過去八年抗戰期間諸位都是各守崗位爲國家爭生存而艱苦奮鬥可以

說是無愧職守於此更想到在抗戰期間爲職務而犧牲的法界人員本人對之表示無限的哀悼與崇敬

此次召集的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是集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長及特約專家於一堂共同檢查過去司法工作的得失和探討將來司法工作一切應興應革事宜這是很難得的機會本人認爲凡事必須有高尚的理想懸爲進行的目標但同時亦必須顧到實際需要與其可能性換句話說即應理想與事實兼籌並顧而後始可期其實現各位都是從事司法實務有年學術經驗都很宏富希望在檢討的時候凡討論一事決定一案都能事實求是切要易行在決議之前即當爲實行時作根本的通盤打算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有關司法之全國性的會議這是第二次第一次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全國司法會議距今整整十二年當時本人服務司法院奉 居院長之命從事大會一切籌備工作會議結果有很大的收穫記得司法會議宣言中曾列舉五項爲會後努力之目標（一）司法經費之獨立（二）法規研究機關之創設（三）法院組織之健全（四）法律教育之改進（五）領事裁判權之撤廢上述五項第一項司法經費已從三十年起完全改歸國庫負擔在國家支出總預算之百分比中逐年都有增加第二項自上次會議閉幕後司法院即成立法規研究委員會將研究所得隨時貢獻各有關機關以供修訂的參考第三項十年以來計增設法院四百餘處縣司法處六百餘處員額分配亦有擴充上次會議所引爲大憾的縣長兼理司法制度現雖已完全廢止第四項全國公私立各大學除極少數例外都已設置法律學系法律系學生名額的限制也早經取消第五項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自三十二年與美英簽訂新約後各國相繼而起現已完全撤廢綜上所述前次司法會議所提出的五個目標大致已有所成就但是我們檢討這些過去的措施距離我們的理想還很遙遠並因時世的變遷戰爭的破壞新的缺點也有不少發現今後如何奮發前進彌補缺失來謀工作效率的增進這是本人對於本會議最大的希望

司法事務頭緒紛繁舉例言之審判方面如何求其公平迅速使案無積壓民無冤抑檢察方面如何發揮自動檢舉的精神揭發奸發伏以確保國家的利益社會的安寧監獄方面如何整飭風紀改良囚人生活並推廣作業以增進監犯出獄後謀生的技能行政方面審檢兩方以及人事會計統計各種機構如何求其運用適宜人才如何設法充實經費如何支配適當皆有待於諸同人集思廣益仔細研討本人不擬於此時多所陳述惟有一點應特別提起注意即服務精神的鼓勵爲推進一切事業的要素就司法人員言本人以爲尤應著重下列數事

第一革命的精神司法工作是革命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部份 國父孫先生認爲革命就是打不平他在遺教中曾經說「吾人所抱之唯一宗旨不過平其不平使不平者底於平而已矣」一切訴訟案件都是因不平而起司法官立於雙方當事人之間所謂平亭所謂折獄就是要把違法的不平的事實糾正爲合理合法的平衡狀態所以古人說「廷尉天下之平」其次革命的本身具有充分的正義感與同情心真正的革命者應該疾惡如讎鐵面無私司法官正需要這種精神對於遭受不平的一方一定要寄與充分的同情維護法律的正義同時我們辦結一案一定要謀澈底的解決要真正爲人民了事不是爲自己結案我們還可以說司法官辦理刑事案件是爲了防衛國家的安全辦

理民事案件是爲了保障人民的權益這就是救國救民的革命工作

第二廉潔的操守司法官是執法的人負有肅清貪污的責任因此我們服務司法的同人更當特別檢點樹立廉潔的風氣不獨法官應當如此對於下級司法人員如書記官員警及監所人員尤當特別注意務使弊絕風清爲一般社會的規範同時司法是任勞任怨的工作必須自己的公私生活行爲無懈可擊才能理直氣壯獨立不懼所謂「無欲則剛」這點意義很關重要

第三研究的興趣近年社會上有一句流行的話叫作安定中求進步司法工作的本身是安定的但從事這項工作的人員却需要有不斷的進步才能適應環境因爲社會在日新月異法官受理的案件又是千變萬化假使老是抱殘守缺故步自封他的職守決不能勝任愉快所以一定要提高研究的興趣無論舊學的商量新知的吸收案件的析疑問難隨時隨地抱着虛心學習的態度才是真正做到安定中求進步

第四勤勞的習慣向來司法人員是任重事繁待遇清苦但是我們應該抱定一個服務的人生觀這種服務祇要我們努力去做去辦結一案就收到一案的效果就可以爲國家人民謀到利益他的成效比什麼事都快祇要有利於國有利於民那末我們自身縱使遭受困苦也是感覺到很大的快樂和安慰還有一點外間對法院辦案不夠迅速常常有所批評其中原因固甚複雜如制度程序等都有關係但古語有云「勤能補拙」假使司法人員人人能充分發揮服務的人生觀養成勤勞克苦的習慣於辦案速度方面一定可以有很大的表現同時對於整個司法的信譽自然也有很大的裨補

近數年來因領事裁判權的撤廢與特種刑事案件的新增司法任務日益加重尤其我們的國家已經走入憲法的大道時代是需要進步的司法同時良好的司法也可以促成社會的進步各位或係法學名家或係領導一省市司法的主官希望在大會中盡量提出意見互相探討制成方案力謀今後司法的進展敬祝本會議的成功並祝各位健康進步

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宣言

憲政與法治名異而實同實施憲政之目的卽在於建設三民主義之法治國家國民政府成立後雖遭逢空前國難而對於憲政之實施朝野無時或忘我法曹同仁流離顛沛忠貞殉職亦莫非爲正義之實踐法守之不渝本大會開幕之時蒙 國民政府蔣主席訓示「吾國以三民主義立國三民主義之實行則必依於法律法律之執行則必依於司法故司法實爲推行法治與實行主義之首要部門」吾人緬維明教深感責任之重大七日以來殫精研討關於司法制度民刑法規監獄行政及人事會計統計提案六百件均經分別討論制成決議案以利實施茲值大會閉幕之際謹提綱絜領敷陳數事藉作共同努力目標

一 保持司法獨立 司法獨立乃近代國家之常軌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載在我國憲典吾人深願全國法官忠貞惕勵體念斯旨抱定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之精神處理訟事尤盼全國人一致尊重國家之司法權共同維護以守法爲榮以違

法爲辱司法獨立庶可維繫於不墮國家之法律秩序社會之繁榮和平方能獲得確實之保障

二 切實保障人權 實施憲政首重人權而人民生命財產及一切合法權利之保障皆賴司法之健全故司法人員必須砥勵廉隅存誠去僞忠於職守勇於任事善盡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在刑事務期發現真實案無冤抑在民事力求情法兼顧事得其平對於憲法上有關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提審法之規定尤應縝密注意切實遵行其有枉法濫權陷害無辜者除依法懲處外並經決議擬訂刑事補償法案以資保障

三 簡化訴訟程序 國家設置法院處理訴訟旨在平亭訟獄解決爭端一面固應盡量避免擾民一面尤應多方求其便民方今我國人民大都昧於法律程序凡我法曹宜如何於現行法律之下力求訴訟程序簡化妥速藉以樹立司法之威信本會議於此亦會彈思熟慮討論周詳以期於立法上有所貢獻減少當事人拖累痛苦

四 限期普設法院 普設法院爲健全司法之要圖司法行政部早有五年普設法院計劃惟以時際連遭困於人力財力驟難實施此次本會議熱烈討論一致決議請司法行政部於三年內將縣司法處一律改爲法院俾畸形組織一舉廓清全國人民受同等之司法保障吾人深願中央抱定決心寬籌經費廣儲人才務期三年有成使全國第一審司法機構普遍健全

五 澈底改良監獄 刑事政策首重威化自由刑之執行獲得實效與否胥於監獄良窳卜之我國新式監獄爲數本少抗戰期間多遭破毀如何恢復舊觀且更增設新式監獄本會議均不厭求詳於國家財力可能限度內審慎籌議至於監獄之給養衛生教誨諸事亦力求改進而於監犯作業更特加督促務期犯人學習生產技能出獄後能獨立謀生成爲國家社會有用之人藉收威化之實效他若獄官之培養看守之訓練均爲改良監獄之要圖本會議亦議決方案逐步推行

以上所述不過聊舉大會中共同注意之要點他若強化檢察機構俾能發揮摘奸發伏之功能延長法官訓練期間藉收博學宏識之實效準備修訂法律適用條例使辦理涉外案件益臻便利大會亦均籌議無遺同人等願以此與司法界同人共相策勉一致勵行尤願我中央長官與各地方政府機關暨全國同胞隨時指導協助俾司法工作效能不斷增進完成三民主義之法治國家是則本會議同人最感欣幸者也

附錄一

重要司法法令編目

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歷時十載有半司法法令之頒行修正廢止頗爲繁曠茲擇其重要者依年度編目如左

二十六年

名	稱	公布機關及年月日	施行日期	司法公報號數	備	考
法院徵收補繳訟費辦法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一七六號		
提存法施行細則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一九二號		
監所戒護事項獎懲辦法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布日	第一七九號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		主計處		第二一五號	司法院二十六年九月七日訓字第六〇二號訓令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領款書解款書格式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七二號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國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七五號		
司法官臨時紓補辦法		司法院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公布日	第一七六號		
申告鈴裝設方法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七九號	司法院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准予備案	
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九三號	司法院二十六年六月十日訓字第三七七八號	

二十七年

名

稱

施行日期

司法公報數號

備

考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公布機關及年月日
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以院令定之

渝第二四九號

本規則係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定訴訟費用暫行規則自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令

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同前

渝第二五五號

本規則係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施行自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廢止令

司法部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同前

渝第二四九號

本規則係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施行應注意事項八則

司法部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同前

渝第二四九號

本規則係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

司法部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布日

渝第二八三號

本規則係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公布

延展公證暫行規則試辦期間令(二年)

司法部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同前

渝第二八四號

本規則係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公布

送達裁判正本沒收抄錄費自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停征令

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同前

渝第二四九號

本規則係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非常時期各省司法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司法部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同前

渝第二二七號

本規則係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

司法部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同前

渝第二四八號

本規則係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廢止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則令

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同前

渝第二五六號

本規則係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廢止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

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同前

渝第二七〇號

本規則係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同前

渝第二七〇號

本組織法係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

修正司法行政部會計室組織規程 主計處 呈准之日 渝第二七四號 原規程係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國

修正司法行政部會計室辦事細則 司法行政部 呈奉主計處 核准日 渝第二四六號 府訓令司法部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第六期現任法官檢察官調訓計劃要點 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渝第二四七號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案件征收費用及金額表式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渝第二八七號

司法機關收支計算書類補充辦法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渝第二九五號

二十八年

名 稱 公布機關及年月日 施行日期 司法公報號數 備 考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司法院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公布日 渝第三二二號至三三九號合刊 原辦法係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修正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各條條文 國防最高委員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准備案 渝第三四六號至三五二號合刊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

公設辯護人條例 國府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渝第二九八號至三〇二號合刊 原辦法係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部訓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監所統計室組織與辦事細則 國府主計處 呈准之日 渝第三五八號至三六三號合刊 字四一〇三號訓令

非常時期司法官敍補暫行辦法 司法院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公布日 渝第三〇四號至三二一號合刊

修正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五條七條條文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同前 原規則係二十五年一月九日本部

二十九年

名	稱	公布機關及年月日	施行日期	司法公報號數	備
強制執行法	國府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國府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公布日	渝第三六四號至三六九號合刊	
管收條例	國府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府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公布日	渝第四〇六號至四一一號合刊	
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	司法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呈准備案日	渝第三六四號至三六九號合刊	
定公設辯護人條例自民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并暫定為重慶為施行區域令	司法部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布日	渝第三八八號至三九三號合刊	
戰區律師遷移後方執行職務辦法	司法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公布日	渝第四〇六號至四一一號合刊	
理監事制律師公會標準會則	司法部制定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司法部制定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公布日	渝第四一二號至四一七號合刊	
會長制律師公會標準會則	司法部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司法部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公布日	渝第四一二號至四一七號合刊	
修建縣監所注意事項	司法部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公布日	渝第三八二號至三八七號合刊	
四川各縣舊監所衛生清潔暫行辦法	四川高院呈准備案	四川高院呈准備案	公布日	渝第四〇〇號至四〇五號合刊	
徒刑人犯移懇實施辦法	行政院司法部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司法部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公布日	渝第四〇〇號至四〇五號合刊	
移墾人犯累進辦法	同前	同前	公布日	同前	
移墾人犯減縮刑期辦法	同前	同前	公布日	同前	

超溢因糧補救辦法

本部擬定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渝第四〇六號至四一一號合刊

修正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第二條七條條文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渝第五六四號至三六九號

本規則係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准備案日

渝第三六四號至三六九號合刊

各省司法機關辦理收入及支出各款應注意事項

司法行政部

同前

司法人犯移解辦法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布日

渝第四一二號至四一七號合刊

司法官呈薦時呈送成績審查辦法

司法行政部酌定

同前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三一六〇號訓令

西康高等法院康定分駐庭臨時開庭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

呈准之日

渝第四三六號至四四一號合刊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第九號訓令

各縣司法人員養成革命精神及實行現代生活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渝第四號

各縣司法人員庭議時關於儀式之整飭辦法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渝第四號

公設辯護人承辦案件月報表格式暨填報注意事項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渝第四三號

三十年

名

稱

施行日期

司法公報號數

考

民事書狀記載方法

公布機關及年月日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渝第四三六號至四四一號合刊

廢止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二月四日

渝第四四二號至四四七號合刊

民事訴訟法費用

國府三十年四月八日

公布日

渝第四六〇至四六五合刊

國渝第三五一號

民事訴訟費用法施行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呈准司法院備案頒行

渝第四六一號至四六五號合刊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五月十二日以訓(參)字第一六九〇號訓令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國府三十年七月一日

公布日

渝第四七二號至四七七號合刊

國渝三七五

各省高等法院分院監督管轄區域內司法行政通則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令准備案

司法院核准之日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渝第五〇三號至五〇六號合刊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以指字第三四二三號令准備案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公布日

渝第五〇三號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國府三十年七月一日

公布日

渝第四七二號至四七七號合刊

國渝第三七五號

禁止濫施懲刑辦法

司法院三十年九月八日

公布日

渝第四九〇號至四九三號合刊

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

司法行政部財政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布日

渝第四九八號至五〇二號合刊

「原條例於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律師法

國府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公布日

渝第四四二號至四四七號合刊

國渝第三二六號

律師法施行細則

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布日

渝第四四八號至四五三號合刊

律師檢覈辦法

司法院考試院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公布日

渝第四七八號至四八三號合刊

國渝第三九五號

律師檢覈委員會規程

考試院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布日

渝第四一號

刊於國府公報

律師懲戒規則

司法部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公布日

渝第四八四號至四八九號合刊

律師登錄章程

司法部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公布日

同前

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
大綱

司法部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公布日

同前

律師公會標準章程

司法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訓令頒發

公布日

渝第四九八號至五〇二號合刊

各省監獄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國府主計處擬定國府于三十一年九月核准

核准日

渝第四四二號至四四七號合刊

各法院看守所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各省監所請撥逾額及溢支囚糧支報辦法

本部呈院核准予備案

三十年一月份起

渝第四六〇號至四六五號合刊

監所衛生注意事項

司法部三十年六月二十日訓令

同日

同前

監所人犯醫治注意事項

同前

同日

同前

司法行政部辦事細則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核准

渝第四六〇號至四六五號合刊

修正司法行政部辦事細則第五十條條文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九月九日

同日

渝第四八四號至四八九號合刊

原細則係司法行政部於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修正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國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同日

國渝第四二七號

各省監獄暨各法院看守所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國府三十年一月九日

同日

國渝第三二六號

三十一年

名 稱 公布機關及年月日 施行日期 登載 刊 他物 備 註

修正公證暫行規則第四十四條條文 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渝第五一一號

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渝第五二四號

增加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二項之上訴利益令 國府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渝第五二八號

修正司法狀紙規則第五條條文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渝第五一五號

稽核監所囚糧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渝第五二四號

廢止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渝第五三七號

修正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國府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渝第五〇三號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國府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渝第五〇六號 渝第四二八號

敵產處理條例 國府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渝第五〇三號 渝第四二八號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 國府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同 右

監所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條文 司法行政部銓敘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渝第五〇七號 至五一〇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訓參字第五六一五號令

因稽核監所囚糧辦法已施行

註

各省實施巡迴審判制度情形報告表式及說明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渝第五一一號

各省監所普通司法人犯囚糧領報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渝第五一一號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國府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布日 渝第五三三號 渝第四八七號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公布日 渝第五一五號

高等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份關於監所部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渝第五一五號

各省高等法院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呈准之日 渝第五二〇號

各省地院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呈准之日 渝第五二〇號

各省監獄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呈准之日 渝第五二〇號

各省看守所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呈准之日 渝第五二〇號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公布日 渝第五三三號

修正司法狀紙規則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公布日 渝第五三三號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公布日 渝第五三三號

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及補助俸分類計算表

國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布日 渝第五二〇號

司法機關推行國家總動員法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渝第五五〇號

附錄

司法公報 一卷一期 九

修正司法狀紙規則第五條
條文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
十月十二日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訓參字
第五六一五號

三十一年

名稱	公布機關及年月日	施行日期	登載	刊物	備註
公證暫行規則繼續適用令	國府 卅二年二月十三日		渝第五四五	國府公報	
公證法	國府 卅二年三月卅一日	卅三年一月一日	渝第五六二號	國府公報	司法行政公報一卷五期
廢止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令	國府 卅二年五月廿一日		渝第五七二號	國府公報	司法行政公報一卷六期
公證費用法	國府 卅二年七月一日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渝第五七四號	國府公報	司法行政公報一卷八期
各司法機關聲請補發新登記證明書辦法	司法部 卅二年四月三日訓令			國府公報	司法行政公報一卷四期
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應特別注意事項	司法部 卅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訓民字第二九四三訓令			國府公報	司法行政公報一卷五期
公證法定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省一律施行	國府 卅二年十二月六日		渝第六〇一號	國府公報	司法行政公報一卷七期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注意事項	司法部 卅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渝第六二九號	國府公報	司法行政公報一卷十二期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司法部 卅二年十月九日			國府公報	司法行政公報一卷十二期
一二兩審管轄區域訴訟當軍人在途期間表填載例及說明	司法部 卅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府公報	司法行政公報一卷十二期

廢止區鄉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公報一卷十二期

公證法施行細則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司法行政公報二卷一期

修正公證簿冊書表格式表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公報二卷一期

懲治貪污條例

國府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渝第五七號 渝第五八號

司法行政公報一卷八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大公报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訓令字第二四六六號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國府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渝第五八號

渝第六一號

司法行政公報一卷十二期

修正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國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渝第六〇號

渝第六二號

司法行政公報二卷二期

修正敵產處理條例

國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渝第六〇號

渝第六二號

司法行政公報二卷二期

解送人犯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公布日

司法行政公報一卷十一期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公布日

司法行政公報一卷十二期

廢止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司法行政公報一卷十二期

修正各省法院監所動支修建辦法第六第八兩項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公報一卷八期

監所月報表式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全右

監犯工作實施程序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公報一卷九期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布日

監所職員獎懲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公布日

監犯協助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農作服務規則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公布日

廢止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監所月報表填載說明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布日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公布日

修正高等法院繕狀處通則第五條條文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各省法院監所動支修建費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各省司法機關繕狀費提獎辦法注意事項附收支清冊格式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訓令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第五條條文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戰區撤退司法人員改善待遇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司法行政公報 一卷十二期

司法行政公報 二卷一期

司法行政公報 二卷一期

司法行政公報 二卷一期

司法行政公報 二卷一期

司法行政公報 一卷三期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二二六五九號通令

司法行政公報 一卷三期

司法行政公報 一卷三期

司法行政公報 一卷五期

全 右

司法行政公報 一卷六期

全 右

行政院備案

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第九條條文

國府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渝第五八
八號

渝第六〇
九號

司法行政公報
一卷十二期

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
程

國府
三十二年十一月國防最
高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
務會議通過

渝六二八

司法行政公報
二卷二期

廢止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八
月七日

司法行政公報
一卷八期

司法人員訓練大綱

三十二年

全右

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二
十五日

三十二年十
一月六日

司法行政公報
二卷一期

司法行政部會計處辦事細則

主計處三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
二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公報
二卷二期

三十三年

名

稱
公布機關及年月日
施行日期

登載
國府公報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公報

備註

修正法人登記規程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八
月十五日

公布日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
八月十五日訓令
第五二八一號

修正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
規則

全

右全右

全右

修正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
條例第二條條文

國府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全右

國第七〇
一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
年訓字第六六二號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國府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十三年十
一月十二日

渝第六四
〇號

渝第六〇
一號

司法行政公報
二卷三期

減刑辦法

國府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公布日

三十三年司法行政
部訓字第五五四號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
司法部三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字第四六七三號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國府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國第六九三號

修正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
國府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公布日 國第七〇一號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一條補充事項
行政院軍委會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布日

稽核監所囚糧辦法
司法部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各省監所及其監督機關工作競賽辦法
司法部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布日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
國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布日 國第六九六號

律師章程訂立辦法
司法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布日

修正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
司法部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公布日 〇六訓令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考核辦法
司法部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公布日

巡迴審判推事書記官敘俸規則
司法部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布日

司法部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訓令字第一〇三四號

司法部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訓令字第六三九號

司法部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訓令字第六八一號

司法部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訓令字第七七三號

司法部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訓令字第七〇一號

司法部三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訓令字第四六七三號

廢止巡迴審判推事支俸辦法
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廢止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
監所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主計處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廢止高院地院監獄看守所等
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全 右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統計
室組織及辦事規則
全 右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
室編製
主計處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司法行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實
施辦法
主計處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司法機關編送會
計報表競賽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訓令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級機關會
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
主計處呈奉國府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三五〇七號指令准予照辦
公布日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
室組織及辦事規則
三十三年 府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司法行政公報
二卷二期

國第七二
〇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
年訓令字第四二八
四號訓令

全 右

全 右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
年訓令字第四三七
五號訓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
年十月三十一日訓
後字第七一六五號
訓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
年五月訓令字第二
九九五號訓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
年十月二十八日訓
令字第七一八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
年本部收文訓字第
十七號

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全 右 公布日

廢止敵國人民檢察辦法令 全 右

廢止敵國人民登記辦法令 全 右

廢止敵國人民移居辦法令 全 右

廢止敵國國籍教士集中及保護監視辦法令 全 右

廢止敵產登記辦法令 全 右

廢止敵產清理辦法令 全 右

廢止敵產管理辦法令 同 右

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總狀處規則第五條 同 右

敵入罪行調查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布日

修建法院監所及動支修建費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布日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三十四年

名 稱 公佈機關及年月日 施行日期

登載刊物 國府公報 司法公報 司法行政公報

備註

修正司法行政紙規則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卷第七期

非常時期司法印紙以聯單代用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八月六日

渝第八三〇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訓參字第四八〇五號訓令

修正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卷第九期

修正法人登記規則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卷第九期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國府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渝第九三五五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訓參字第二三五號訓令

廢止非常時期民刑訴訟補充條例

國府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渝字第三八六號訓令

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國府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渝第九四二號

廢止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司法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渝第九四三號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

軍委會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三十四年收文字第三四八七〇號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渝第七八六號

修正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考核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渝第八一八號

敵人罪行調查辦法

行政院指令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三十四年收字第五三〇二一號

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細則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三十四年收文字第七二二四一號

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考核辦法
司法部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國府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廢止修正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
廣東省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國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電行判定懲治漢奸條例
國府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辦法
社會部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規程
同 右 同右

修正律師法
國府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公布日

廢止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渝第七八號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渝第七六號

廢止職區律師遷移後方執行職務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渝第七八號

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渝第八九號

第七期第二卷

三十五年訓渝參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四年收字第七八〇八七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訓參字第四六六九號訓令

渝第六六號至六六七八號合刊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中央日報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訓收字第一六八九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訓令(參)字第二七五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收文第二一五四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收字第六〇一六五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收字第六〇一六五號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續規則
行政院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公布日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
司法部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渝第七八號

修正司法官荐署荐補審查成續辦法
司法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渝第八一號

司法人員登記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渝第八四號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國府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渝第六四〇號至六五二合刊

廢止司法官臨時敘補辦法
考試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渝第九二四號

廢止非常時期司法官敘補暫行辦法
司法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渝第九二四號

各省司法機關簡易會計制度
縣推行簡易會計制度注意事項
司法部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渝第七一號

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
國府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渝第六六六號至六七八號合刊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
35條48條51條至91條條文
國府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公布日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字第三一五二號

司法部三十四年訓字第三七八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訓字第一一〇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訓字第一〇五二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收字第四四六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收字第四四六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訓字第一九二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訓字第一九二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字第一九七〇一號

戰爭罪犯處理辦法及戰爭罪犯審判辦法

羈押法

廢止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其實施規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
大綱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
共產黨人自首法

提審法
自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此令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令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制定提審票格式

戰時罪犯審判條例

廢止湖南省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及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及湖北省行政司法各官署處理刑事案件聯繫辦法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公布日

渝第九六二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渝第九八二號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渝第一〇〇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渝第一〇七號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渝第一〇一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渝第二五八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渝第二五九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渝第二六五七號

行政院令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渝第二七〇二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訓參字第一二一號訓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渝字第七〇九六號訓令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大公報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收字第一一九四七七號

監獄行刑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國府
公布日

渝第九六二號

監獄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國府
公布日

渝第九六二號

看守所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國府
公布日

渝第九六三號

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公布日

第二五五〇號

台灣省縣護士整理辦法

行政院指令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五六〇號

修正且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第二條條文

司法部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公布日

第二五九〇號

處理僑組織所發律師證書辦法

司法部訓令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公布日

第二六〇七號

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公布日

渝第九八六號

司法行政部聽用人員濫用規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布日

渝第一〇二四號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九、三十四、三十六、四十五及五十條條文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國府
公布日

渝第九六〇號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公布日

第二六七一號

三十六年

名

稱

公布機關及年月日 施行日期

登

載

刊

物

國府公報 司法公報 司法行政公報

備

卷

修正法人登記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六條第三項條文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布日

第二七一六號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在遼寧安東遼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熱河等省自法院接收之日

起定為法幣十萬元令在陝西

第二七三五號

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公布日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京訓參字第一三六六號訓令

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續狀處規則第五條條文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公布日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訓參字第一九〇七號訓令

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數額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在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甘肅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寧夏青海新疆等省增加為十萬元

自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七八六號

民訴法第三八九條一項五款所定金額或價額增加為五萬元第四〇二條一項第四三三條所定金額或價額增加為十萬元故自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司法院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八四六號

附錄

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國府 三十七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公布日

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
國府 第二八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公布日

民事訴訟法第四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數額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江蘇浙江廣東遼寧安東遼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熱河吉林台灣新疆等省增加為一百萬元廣西雲南陝西福建安徽四川湖南江西湖北西康貴州寧夏青海河北河南山西綏遠察哈爾等省增加為八十萬元均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起訴之事件為限並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自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同時廢止
國府 第二九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自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延長一年令
國府 第二九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罪犯赦免減刑案
國府 第二七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業務結束辦法
行政院 第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罪犯減刑辦法

行政院司法部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公布日

第二七五號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

國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行政部三十六年京字第一九七六八號收文
司法部刑部三十六年京字訓刑二字第六七七號訓令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起展限一年

國府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二七八號

修正解送人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文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七八號

修正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八〇號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條文

國府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八一號

修正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六條

國府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二八一號

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

國府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八二號

修正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

財政部司法部行政部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八七號

修正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

國府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八七號

修正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國府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八七號

修正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第七條

國府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八七號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國府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八七號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五日 公布日

第二九二號

修正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公布日

第二九六號

修正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國府備案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公布日

第二九七號

第三十七條條文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布日

第二九七號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日期自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延長一年

國府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九八號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延長一年

國府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九八號

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一條第二條

國府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布日

第二九九號

修正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第八條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公布日

第二九九號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國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布日

第三〇一號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期間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再延長六個月令

司法行政部代電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三〇一號

捐款改良監所獎勵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公布日

第三〇一號

監獄條例自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令

國府三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八四號

看守所條例自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令

同

同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京電監字第十五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三五七五號訓令

監獄行刑法定自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令	同	同	同
羈押法定自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令	同	同	同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定自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令	同	同	同
綏靖區各縣監所人犯臨時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布日	第二九四〇號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行政院備案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公布日	第二九五三號
修正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條文	司法部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公布日	第二八九四號
修正處理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	同	同	同
修建法院監所工程競賽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公布日	第二八三八號
修正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考試院三十六年七月八日	公布日	第二八七三號

附 錄 二

謝部長三十七年一月五日月會報告

今天是三十七年第一次國民月會語云一年之計在於春茲就本部業務主管部門檢討一下本部主管單位計有四千〇四十四處主管業務大致二類一為審判一為監獄

法院方面戰前全國共有地方法院三百〇二處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一百十五處現在共有地方法院七百四十八處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百五十六處所有從前縣政府兼理司法縣份現除新疆外皆經改設司法處共計一千三百十八處遺遺未達到我們司法建設理想目的我們最後目的必須全國普遍設立法院各法院結案在抗戰初期每年不過二三十萬件以後逐漸增至每年五十萬件勝利後翌年即三十五年驟增至九十六萬餘件三十八年又增至百另六萬餘件訴訟案件之緩增其原因固爲各地法院逐年增多及特種刑事案件移歸法院辦理而復員之後社會動盪不安亦是訴訟增繁之主因三十六年一百餘萬件訟案之中民事數量較刑事略多一般看來尙不失爲良好現象刑事案件中關於漢奸案件至三十六年底止經偵查起訴者計有三萬另八百二十八人不起訴者計有二萬另七百十八人起訴之後經宣告無罪者六千一百五十二人科刑者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一人統計起來不起訴約占十分之四宣告無罪約占四分之一此外在通緝中者尙有數千人法院辦理漢奸並非一經告發即行判罪必須經過詳細偵查審訊如果有罪自應依法嚴懲毫不姑息尙若無罪亦必依法保障決不宜牽累無辜關於貪污案件自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底止計辦理二萬二千一百零九起判決有罪而科刑者計八千五百七十三人科刑人數對於被告總數之比例三十四年約占百分之二十七三十五年約占百分之三十六三十六年約占百分之四十二歷年比例逐次增多足見法院對於此事日加注意不過較之漢奸案件判罪之比例尙低斯因漢奸證據容易調查而貪污證據較難搜得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紐約前鋒論壇報評論上述數字謂令人對於中國之未來感到樂觀云無論此語之用意如何總之國內國外對此都極重視法院既負懲治貪污之責司法人員之風紀自應特加注意三十五年司法人員受本部處分者三百二十五人三十六年四百十四人以上數字包括行政懲戒及刑事處分

戰爭罪犯處治情形此次大戰進行中聯合國方面認爲若不嚴懲戰犯實不足以儆將來在戰爭結束前兩年倫敦成立聯合國調查戰罪委員會總會在重慶設立遠東及太平洋分會以我國代表爲主席國內方面行政院於三十二年春間設立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六月改歸本部辦理至三十六年六月結束計調查二十萬另四千四百八十八案被告八千一百七十八人送遠東分會核定戰犯二千四百八十三人已經逮捕審判者一千三百七十二人審判戰犯法庭計有南京上海北平武漢廣州徐州濟南太原瀋陽台北等十處現在除首都法庭外餘均於三十六年底結束

民事訴訟方面民事係私人與私人間糾紛問題期於無訟必注意下列三點第一推行公證制度第二厲行民事調解第三簡化訴訟程序公證制度在防止糾紛於未起所以保障私權澄清訟源經過公證糾紛即少自更不致發生訴訟猶之注重衛生可無需醫藥公證憑據除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外法院尙有一份存案即或私人證據遺失法院有案可查萬一發生糾紛亦因證據明確立可得到公平之裁判現在法院設有公證處者計五百五十七處辦理公證件數亦有增加三十四年計辦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二件三十五年六萬五千另十七件三十六年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件民事調解在糾紛既起之後尙未進入訴訟程度先行經過調解希望雙方不至涉訟勝利之後共辦理民事調解案件十萬另六千三百八十七件調解成立計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一件約占百分之二十五（戰前平均不及百分之五）是調解四件即

有一件成立簡化訴訟程序是期其迅速結案人民既已發生訴訟必須使其早點了結以免時間拖累所以對於訴訟程序務必力求簡化前在重慶璧山會成立實驗法院試驗簡化訴訟程序擬具方案呈請政府實行嗣經立法院修正民刑訴訟法未能完全採納方案內容修正之後簡化程度如何效率是否增高此刻還不敢下斷語我們法院結案速度比較歐美各國並不算慢而歐美人民並未嫌其法院辦案太慢不像我國人民對於法院嘖有煩言嫌其程序太繁進行迂緩之情形此乃由於我國古時法律結案甚快因此覺得今時太慢之故譬如前清處理竊盜可以答釋了案民事亦可立時堂諭一庭即決兩相比較總覺今時太慢不過歐美各國社會繁雜訴訟程序不得不從詳規定我國乃農業國家較為簡單如果訴訟程序太繁人民必視法院為畏途所以我們訴訟程序是否適合我國風俗習慣社會情形實有注意研究之必要

監獄方面現在全國共有監所一千八百三十四處已辦有作業者一千一百二十八處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囚人預算額數為二十二萬人前次大赦出獄七萬二千一百九十六人嗣後未久又陸續收進不少所以現在囚人預算額數仍為二十二萬人昔時監獄政策係採取報復主義人民犯罪應當使其受苦現時監獄政策為感化主義人民犯罪入獄乃施以教育教誨之感化期其改過自新不過僅賴空泛理論感化深染惡習之罪犯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所以我們除切實施行教誨教育感化外同時注意現實方面對於人犯作業極為重視使囚人在監養成勤勞之習慣習得一藝之長出監之後可以謀生此外監犯移墾亦很重要前在四川平武縣已設立外役監有墾地二萬七千餘畝農舍二百餘間准許人犯攜帶眷屬同居期滿之後給予地畝使其耕種得以生活安徽宣城外役監約有荒地五千餘畝目下正在開始移墾中人事方面現在全國共有推事二千三百八十九人檢察官一千七百七十四人審判官二千另七十四人監所長官一千八百九十三人以上主要司法人員計八千一百三十人其輔助人員如法院書記官及監所職員等共計不下九萬餘人推檢出身多係經過考試連同北政府考試計算現有法官十分之七為考試出身在國民政府成立後考試及格者亦有二千一百二十一人本部現有職員三百二十人雇員一百二十人戰前計有職雇員二百五十五人三十六年收文十八萬四千餘件發文十五萬三千餘件二十六六年收文七萬八千餘件發文五萬三千餘件現在收發文件數字與戰前比較增加了二倍以上

此次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宣言五點可作為本部中心工作方針（一）確保司法獨立（二）保障人民權利（三）普設法院（四）簡化訴訟程序（五）改良監所其中簡化訴訟程序一項前面業已詳述其餘各項過去本部都已在做此後自當繼續努力完成我們未完的工作第一次全國司法會議宣言亦有五點如統一司法經費收回法權等問題較之此次會議宣言五點確實難辦的多然而在勝利前都經我們完全辦到可算超過我們的理想亦是同人埋頭苦幹共同努力的收穫不過中國之命運內有一句話天下無難事天下無易事各位同人務須注意他的意思就是說無論如何的難事祇要努力去作終可達到目的並不算難無論如何易事若不努力去作也是不能完成的所以還希同人站在各人自己崗位上本過去之精神繼續努力以竟全功

附錄三

小灣碑記

謝冠生

日本特強搖蕩華夏本部奉命西遷同仇禦侮二十六年十二月抵重慶駐會府二十八年五月移小灣賃許宅作行部較之古人華路藍縷以啓山林有以異乎嗟夫世變大而成功難國勢危而責任重身居僻壤心繫中原日居月諸忽焉八載蓋無日不在憂惶惕厲中矣乃者日本投降政府將旋都同人咸曰昔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逮周王天下不諱其事編諸詩什殆安不忘危之義請立碑記述往事以示來者乃爲記曰峴山臨漢上望之隱然蓋諸山之小者而其名特著於荊州者豈非以其人哉小灣在歇馬鄉亦諸村之小者行部駐此意者其名亦將著於渝州乎羊叔子登峴山謂此山常在而前世之士皆已湮滅於無聞因自顧悲傷杜元凱銘於二石一置峴山一投漢水何其自喜其名之甚而過爲無窮之慮歟予不敏忝長部曹謹承院長蔣居孔宋張諸公德意又賴次長洪陸東夏勤謝瀛洲汪楫寶及諸君子匡襄寡過爲幸以視叔子之仁元凱之功相去何啻天壤豈敢以小灣媿美峴山若夫思深慮遠亦與二子異其趣曠瞻世局雖號和平而狡馬思啓封疆以利杜稷者何國蔑有况戰後滿目瘡痍元氣未復民生彫敝易與爲非將無獄訟繁興園扉人滿所由鯁鯁過慮者在此經云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又曰今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同人於小灣之將別也其低徊流連而不能去者乎可不念哉可不勉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056B

